

法務部 97 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 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陳俊明副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Dr. Chun-Ming Chen

計畫執行單位：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Taiwan Real Survey Co., Ltd.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

Period of Project: Nov. 1, 2008—Nov. 30, 2009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Nov. 30, 2009

本研究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法務部 97 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
期末報告書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陳俊明 副教授

聯絡人：高世垣

聯絡電話：02-8258-2108

傳真：02-8258-2116

電子郵件：shihyuan@realsurvey.com.tw

網址：<http://www.realsurvey.com.tw/>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研 · 究 · 人 · 員

計畫主持人

陳俊明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莊文忠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胡龍騰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高世垣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研究人員

包正豪 淡江大學全球化政治與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張宇丞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總監

林俊佑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執行部經理

提 要

壹、研究緣起

在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反貪腐的議題一直是政府改革的焦點之一，廉能政府更是每一個新政權上台的重要施政原則與訴求。為符合法務部追求「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施政願景，本研究延續法務部 95 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之成果，除透過電話訪問、問卷調查、公務統計及媒體報導等方法來蒐集資料外，並結合專家學者座談諮詢，以補強前述研究在方法上之不足，俾期建立主、客觀兼具且更為周延之國家廉政指標體系。本研究團隊特別提出了一套涵蓋投入、過程、產出與影響 4 個面向、13 個指標構面、內含 28 項主客觀指標的政府廉政指標（詳細的指標內容請見【附錄一】），藉此評估 23 縣（市）之廉政概況，俾利推動相關廉政政策與建立長期監測機制。

貳、研究方法

有關廉政指標之建構包含主觀與客觀指標，本研究選定北高兩市及臺灣省 21 縣（市）為分析對象。主觀指標部分，針對各縣（市）政府民眾及機關員工進行民意調查，藉以瞭解民眾及縣（市）政府員工對其縣（市）政府各項廉政狀況與作為之評價；客觀指標部分，則是蒐集各縣（市）政府有關廉政之公務統計資料，及媒體報導之內容分析。透過主、客觀指標數據與指標構面之整合與權值調整，進行 23 縣（市）廉政指標之評估分析。

參、研究發現

一、主觀指標民意調查部分

(一) 對各種違反廉政行為的認知部分

1. 關於民眾對於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評價方面，有五成八（58.3%）的民眾對於縣（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表示肯定，5.7%的民眾表示普通尚可接受，有二成四（24.2%）的民眾認為縣（市）政府的清廉程度是不佳的。
2. 比較關說、請客招待與送紅包或送禮等三類違反廉政行為的情形可發現，「送紅包或送禮」與「請客招待」這兩類，不嚴重的比例都比嚴重的比例高出約四成八左右，顯示各縣（市）民眾普遍認為這兩類違反廉政的行為，在該縣（市）發生的情節比較輕微；而「找人關說」的行為，民眾認為不嚴重與認為嚴重的差距約不到二成三，顯示民眾認為關說行為發生的情形較頻繁，值得各縣（市）政府特別注意防範。

(二) 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1. 關於民眾對各縣（市）六個不同層級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比較，正面評價最高的是「一般的公務人員」，清廉評價與不清廉評價約有六成一的差距（61.0%）；其次為對「縣（市）首長」的清廉評價，差距也有約五成二（51.5%）。縣（市）民眾評價最低的是「縣（市）議員」的清廉程度，清廉評價與不清廉評價相差為一成四（13.8%）
2. 關於各縣（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方面，以環保人員所獲得民眾的清廉程度評價最高，正面肯定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有六成一（60.7%），其次是地方稅務人員（59.1%）與消防安全檢查

人員（53.4%），亦有五成九與五成三的差距。而工程業務人員的表現最差，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僅有一成三左右（13.4%），次差的是採購業務人員（19.8%），差距只有二成。

（三）對有關廉政措施的評價

- 1.關於民眾接收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印象之管道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是透過人際網絡獲得有關該縣（市）公務人員的清廉印象，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是透過電子和平面媒體來獲取有關公務人員的清廉印象，而透過與公務人員的親身接觸而產生印象者，約有二成左右。由此可知，人際網絡是民眾對公務員清廉印象的最主要的訊息來源，其次是電子與平面媒體。
- 2.關於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來防貪工作成效之評價，有五成一的民眾表示肯定，但仍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不滿，可見得各縣（市）政府在防止貪污這方面的工作成效，仍需採取更為有效的防貪策略，以提高民眾的正面評價。
- 3.關於民眾檢舉貪污不法之意願方面，約有六成三的民眾表示若有發現公務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時會出面提出檢舉，顯然大多數民眾不會坐視公務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對於政府積極肅貪應有正面的助益。
- 4.在民眾提出檢舉的管道方面，會提出檢舉的民眾當中，有 24.4%的受訪者表示會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其次是警察局（9.6%），第三則是會向縣（市）長室提出檢舉（6.2%），亦有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會向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各處站組（4.9%）提出檢舉。值得注意的是，約有四成四（43.9%）的民眾未明確表示會用何種管道提出檢舉，相關單位應繼續向民眾宣導推廣正確的檢舉管道，以提高

民眾的檢舉意願。

- 5.不會去檢舉的民眾當中，有 28.6%的受訪者抱持「事不關己，少管為妙」的態度；有 21.0%的受訪者認為「檢舉也沒有用」；有 18.2%的受訪者表示「怕檢舉人身份曝光」，擔心檢舉後的後遺症；另有 13.8%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不知道如何檢舉」，顯然在檢舉管道的宣傳上還有進步的空間，而 9.4%的受訪者則認為「難以提出證據」，因此減低了提出檢舉的意願。由此一結果可知，民眾抱持明哲保身的態度是他們不願意對貪污提出檢舉的主因。因此，如何化解民眾「事不關己，少管為妙」的態度，為推動廉政政策之首務；其次如何化解民眾對政府機關辦案不力的認知和無力感，亦是值得主管機關思考的議題。
- 6.在行政程序的便利性方面，有七成六的民眾對縣（市）政府行政程序的便民程度表示肯定，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還有改善的空間。

二、主觀指標員工調查部分

（一）縣（市）整體廉能程度的評價部分

- 1.在縣（市）長的各項能力上，整體而言，對於縣（市）長親和力的看法上，約有九成一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又以 A18（98.7%）的受訪者回答親和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長魄力的看法上，約有八成四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7.5%）的受訪者回答有魄力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與否的看法上，約有八成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7.9%）的受訪者回答瞭解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的看法上，約有八成四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7.3%）的受訪者回答有能力的比例最高。

- 2.在縣（市）長的廉政工作表現上，整體而言，對於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程度的看法上，約有八成五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6.9%）的受訪者回答積極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與否的看法上，約有八成九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6.8%）的受訪者回答重視的比例最高。
- 3.在縣（市）政府內各級員工的清廉程度上，整體而言，對於縣（市）長清廉操守的看法上，約有八成九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20（96.2%）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清廉操守的看法上，約有九成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6.6%）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政府內同仁清廉操守的看法上，約有九成三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2（97.0%）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

（二）在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之廉能評價部分

- 1.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親和力評價方面，約有八成六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5.3%）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
- 2.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的魄力評價方面，約有八成四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5.4%）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
- 3.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的評價方面，約有八成四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6.1%）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
- 4.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的評價方面，約有八成八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6.1%）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

- 5.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工作積極度的評價方面，約有八成八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7 (94.0%)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
- 6.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的評價方面，約有九成一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5 (96.0%)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
- 7.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之清廉操守，約有九成一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7 (96.4%)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

(三) 在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之清廉評價部分

- 1.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方面，約有九成六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10 (98.4%)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比例最高。
- 2.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給親友或熟識廠商的情形，約有七成六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01 (87.9%)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 3.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工作的情形方面，約有七成四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01 (85.0%)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 4.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情形方面，約有八成六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20 (91.5%)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 5.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情形方面，約有七成七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20 (84.7%)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 6.對於就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瞭解情形方面，約有八成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16（88.0%）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 7.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情形方面，約有七七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16（86.8%）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 8.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瞭解情形方面，約有三成八的員工曾有聽（見）聞這類情形，其中 A20（44.0%）的受訪者回答有聽（見）聞的比例最高，而約有三成三的員工表示沒有聽過這類情形，其中 A04（44.0%）的受訪者回答沒有聽聞比例最高。
- 9.對於檢舉貪污不法之意願方面，有五成二的員工願意提出檢舉，其中又以 A01（64.9%）的受訪者回答會檢舉的比例最高，而在檢舉管道上，有 58.2%的受訪者以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為主要管道；另外，約有四成八的員工不願意提出檢舉，其中又 A13（56.2%）的受訪者回答不會提出檢舉的比例最高，不檢舉的理由中，有 28.9%的受訪者認為「難以提出證據」，因此減低了提出檢舉的意願，成為不提出檢舉最大的阻礙。

三、縣市政府廉政指數部分

（一）政府廉政指數的建構

本研究將縣（市）政府廉政指標體系分為投入、過程、產出和影響等 4 大面向，前 3 大面向係由客觀指標所組成，影響面向則以主觀指標為主。每一面向均區分成數個指標構面所組合而成，這些指標構面包括人力、預算、法規、採購業務、防貪查辦、反貪宣導、申訴、舉發、違紀、違法、媒體報導、員工反應及民意反應等，每一

指標構面下有數個具體而可操作化的測量指標，依序構成階層式的(hierarchical)指標體系。相較於法務部 95 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本次調查新增一項測量指標「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工程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評分」(p1.4)，共計有 28 項具體的測量指標。

(二) 指標權值的分配

權值的分配一方面反映了各項指標對政府廉政指數的貢獻程度，另一方面則是反映了此一指數所強調的施政重點，本研究依專家學者的建議來分配指標權值。在四大面向的權值分配方面，影響面向的權重是 0.55，為四者之最；其次為產出面向，權重為 0.20；第三是過程面向，權值為 0.15，投入面向的權值為 0.10。由此可知，影響層面是此一指數所關注的主要面向，包括民意反應、員工反應及媒體報導等主觀層面，與政府推動廉政成效之關係最密切，也是最值得地方政府關注。

(三) 政府廉政指數的測量

本研究利用各縣(市) 97 年度的相關廉政資料進行政府廉政指數的測量與分析，並依專家學者所建議之權值進行政府廉政指數的計算，其結果如表 7.4 所示。經分析 23 縣(市) 廉政指數發現，A18、A16、A20 等三個縣(市) 的廉政表現為最佳，經過線性轉換後的分數均在 80 分以上；廉政表現較為不理想的縣(市) 包括 A14、A06、A09、A08 及 A01，其轉換後的分數均不及 60 分。

肆、政策建議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 加強宣導「遊說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

由此次調查可以發現，各類違反廉政行為當中，找人關說的情形最受民眾詬病，其次是請客招待。建議相關單位積極向公務人員與民眾宣導「遊說法」的意涵與規定，讓民眾尋正常管道與公部門互動，透過明確界定可遊說的範圍與方法，可降低民眾關說行為的發生，亦可減少公務人員接受關說與不當招待的情事；另一方面，亦應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讓公務員、來往廠商與民眾等明確瞭解請託關說、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活動之限制、處理原則及程序，以喚起重視公務倫理，提昇政府清廉形象。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與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

(二) 舉辦研究成果研討會，針對指標建構與測量方法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本研究根據專家學者座談、調查研究方法與次級資料分析方法，提出了一套涵蓋投入、過程、產出與影響四個面向、13 個指標構面、內含 28 項主客觀指標的政府廉政指標，藉此評估各縣（市）的廉政概況。由研究方法及指標建構的內涵來看，研究成果豐富且多元，這些研究成果未來也將成為相關單位推動廉政政策與建立長期監測機制的參考依據。但為了使廉政政策的推動與監測機制更有效益，建請考量針對本案之研究成果舉辦研討會，透過更多學者專家的集思廣義，讓本計劃的後續研究更為周延。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研考會。

(三) 建立員工問卷發放之標準作業流程

95 年法務部「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與本案皆對各縣（市）一級員工進行普查。在 95 年的員工問卷調查中，回收率偏低以及回收樣本有集中少數單位的情形。因此本研究針對員工問卷中的基本資料題目進行調整與刪減，並透過法務部政風司將問卷交由各縣（市）政風人員發放。但仍有部分縣（市）或機關首長仍對本研究之目的與成效有所質疑，在配合度上有所保留，造成各縣市回收率不一的情形。故建議未來員工問卷發放之方式，可透由委託單位彙整提供員工名單及地址，復由研究團隊直接將問卷寄給員工，待員工填答完畢後逕自寄回研究團隊，以降低整個流程中的干擾因素，並建立問卷發放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未來相關研究之進行。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四) 宣導「協助杜絕貪腐的正面效益」，以及提高檢舉誘因

由調查結果可知，民眾抱持明哲保身的態度是他們不願意對貪污提出檢舉的主因。如何化解民眾「事不關己，少管為妙」的態度，為相關單位推動廉政之首務。故建議應加強宣導，讓民眾意識到貪污的禍害、廉能政府的重要性，及檢舉貪腐對國家社會或個人生活的正面效益，鼓勵全民共同參與反貪。此外，亦需落實證人保護制度，並廣為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讓民眾瞭解政府為鼓勵人民勇於檢舉不法，設有高額檢舉獎金（最高可達 1,000 萬元），以提高民眾出面指證貪腐的意願。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

二、中長程之建議

(一) 從學校教育紮根，並持續推動多元的反貪行銷策略

由本研究民眾對縣（市）政府的整體清廉度評價可以發現，雖然整體滿意度接近六成，但不滿意度還有二成四。加上，民眾對縣（市）政府防貪成效不滿意的比例接近三成，顯示縣（市）政府廉政情況仍有努力空間。為有效提昇地方廉潔風氣，端賴政府力量實屬有限，建議應研議更為多元的反貪行銷策略，讓全民參與及監督，以達事半功倍之效。故除了持續推動各級政府設置反貪網站並充實內容、製作宣傳海報、舉辦徵文比賽外，更可舉辦大型的反貪藝文活動、找明星代言、舉辦體育賽事等等，以有別以往的多元宣導方式，引起民眾關注，藉此產生共鳴，進而營造全民反貪氛圍；尤其重要的是，反貪觀念需深入校園，成為教學內容。唯有向下紮根反貪教育，讓民眾從小就養成反貪、反賄等相關知識，才能使倡廉反貪成為全民核心價值，共創廉潔社會。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教育部與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二) 強化查賄機制，避免地方民代成為貪腐的源頭

民眾對於各級政府官員的清廉評價中，以縣（市）議員所獲評價最低。由此可知，地方民意代表可能是造成民眾對縣（市）政府清廉觀感不佳的主因之一。部分地方民代為求當選，從事買票與相關賄選行為時有所聞。在他們當選之後，為回收當初選舉時所投入的賄選成本，貪腐行為層出不窮。因此相關單位可從制度面著手，強化賄選的偵查與罰則，亦可透過宣導，讓民眾拒絕買票，以斬斷貪腐的源頭。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內政部與各縣（市）政府。

(三) 落實機關內部管理措施，並強化各縣（市）「廉政會報」功能

建議機關對內應積極推行各項會計內控稽核及人事管理規定，藉由內控機制之建立，降低公務員貪腐之發生。此外，機關並應積極推動「廉政會報」，主動展現反貪決心與具體作為，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會報，針對機關廉政措施定期管考，並檢討決議執行情形及成效，適時對外發布機關施政作為，以強化廉政會報之實質功能，避免流於形式。此建議之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協辦機關為法務部。

(四) 善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廉政措施及施政成效，以破除民眾刻板印象

本研究的調查結果發現，無論是整體的清廉概況，還是各類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臺北縣與臺北市的表現相對較差。深究原因，可能是這些縣（市）民眾的社經地位較高，對政府的信任感較低；加以對公務人員的清廉印象，主要來自電視及報紙，因較乏親身接觸經驗，致容易受媒體影響而產生刻板印象。因此，建議縣（市）政府可善用傳播媒體宣傳，促使社會大眾瞭解及肯定縣（市）政府對提昇廉能政風之努力與付出，以破除民眾的刻板印象；並藉由積極展現具體作為，重振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及提昇民眾對於防治貪腐的信念，以建構全民反貪腐的社會網絡。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協辦機關為新聞局與其他相關部會。

(五) 建立指標資料蒐集品質的標準

在測量指標與複合性指標初步發展完成後，若缺乏適當的資料來源或資料蒐集工具，便會出現窒礙難行的困境，這一套指標體系最後往往是淪為束諸高閣的命運（OECD, 2008；莊文忠，2009）。從資料蒐集的觀點，造成不同個案的統計資料彙編有很大差異的

主要原因包括：使用不同的概念定義和分類、不同的資料蒐集方法及不同的統計資料轉換作法，影響到資料使用者的分析結果。因此，實有必要加強各項指標的操作化定義的解釋說明，建立一套標準化的資料蒐集流程和檢查機制，以確保資料的品質。此建議之主辦機關可為法務部與研考會，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與其他相關部會。

（六）以參與式機制決定指標權重的分配

指標權重的分配不但決定了各項指標的重要程度，也可能會影響到最後的評比結果，本計畫目前採取專家判斷方式決定指標權重，係屬於外部觀點的考量，未來可以考慮納入各縣市代表參與指標權重的討論，以反映組織內部的觀點，如此可以減少指標權重分配的爭議，提高受評對象對評比結果的接受程度。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與其他相關部會。

（七）測量指標有效性的評估

本計畫為第二次以同一指標體系衡量有關地方政廉政狀況，除了部分指標的操作性定義略有修正和增加一項新的測量指標（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工程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評分）外，各項指標的內涵已更為明確化，若此一研究持續進行，則可以累積較多相關指標的實證資料，在後續研究中可以從衡量方法的觀點針對此一指標體系進行結構性的評估，確認各項測量指標的效度與信度，對指標體系做一調整。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與其他相關部會。

（八）建立各縣（市）廉政工作績效評比機制

本研究考量了主客觀因素，建構了各縣（市）的廉政指標，深究指標之內涵，除包括縣（市）民眾的政風觀感調查外，亦對縣市

員工進行內部意見的偵測。除此之外，更結合了媒體報導的內容分析及政府的客觀統計資料。綜合這些多元面向所建構的各縣（市）廉政指標，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及參考價值。因此，本研究結果可納入相關單位對各縣（市）廉政績效評比之參考依據，藉此發揮標竿學習之效，讓廉政表現欠佳之縣（市）知所惕勵，而能致力推動廉政工作。此外，亦可參考天下雜誌公布各縣市競爭力指標之模式，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機會。本建議之主辦機關可為法務部。

關鍵詞：貪腐、地方政府、廉政、民意調查、廉政指標

Abstract

Research Purpose

In the democratic transition process, anti-corruption is always an essential part of reform plans for governments. What's more, "corruption-free government" is not only a useful slogan for gaining power to rule also a principle for governing. In order to coordinate with the demand of establishing "clean government and honest society" from Ministry of Justice(MOJ), this research continues the result from "The Research of Innovation and Index of Government Integrity System" commissioned by MOJ in 2006. In this research, we not only use phone poll survey, questionnaires survey, and collect related data from official brochures and media reports, but also invites scholars or experts to join seminars modifying the shortcoming of previous research, and expect to establish a integrated system including both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indicators using for evaluating the integrity condition within 23 counties (or cities) in Taiwan.

Therefore our research team brings up an integrity index system with four aspects (i.e. input, output, influence and process), thirteen sub-dimensions and twenty-eight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integrity indicators. We use this integrity index system to understand the integrity condition of 23 countries (or cities) in Taiwan, furthermore to make integrity policies going smoothly and to establish a long-term monitoring mechanism.

Research Methods

In order to know how people and public servants working in the local governments evaluate the integrity condition and policies against corruption, our

research firstly collects subjective indicators data or information.

As for objective indicators data, we collect statistic data from official published documents or brochures related to integrity policies in each county (or city) also conduct content analysis from major newspaper reports. And then aggregate with subjective indicators data, establishing one set of integrity index system which focuses on both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dimensions. Thus, this index system could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 and help the government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Research Findings

1. Subjective indicators public opinion survey

Regarding the perceptions of all kinds of corrupt behaviors

- (1) Overall, 58.3% respondents hold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the integrity of, municipal governments; 5.7% respondents hold so-so but acceptable attitude; however, 2.4% respondents think the integr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is not good.
- (2) Comparing the perceptions of three kinds of corrupt behaviors, including illegal lobbying, giving red envelopes or gifts and treating free meals, it shows that paying red envelopes or gifts and treating free meals, both the perceptions percentage of “not serious” are higher than “serious” by nearly 48%. The result indicates that people consider these two kinds of integrity-violating behavior does not prevail; but the perception gap of illegal lobbying is less than 23% indicating that people think illegal lobby is frequently happened, this finding worthy of attention in the future.

Regarding the evaluation of the degree of integrity among different sectors of public servants.

- (1) Generally speaking, among six tiers of public servants, respondents give “general public servants” the highest evaluation, the percentage of evaluation gap (corrupted and incorruptible) is 61%; second highest is the evaluation of the head of local governments (51.5%). The lowest evaluation of integrity is local congressman/woman.
- (2) Overall, among all kinds of public service sectors related to each county or city government, people from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ector are regarded as the most incorruptible, the evaluation gap is 61%, secondly is tax sector (51.9%) and fire security checking sector (53.4%). The sector which is considered the most corrupted is construction projects sector (13.4%); second-worst is procurement sector (19.8%).

Regarding the evaluation of related integrity policies

- (1) Overall, 35% of respondents obtain the impression of public servants in local governments about whether they are corrupted or not from their inter-personal network, around 27% of people obtain the information from mass media, 20% of people get their impression from interaction with public servants in person. In short, inter-personal network is the major source of people’s perception about integrity, secondly is mass media.
- (2) Overall, 51% of respondents are satisfied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local government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this year; however, 29% are dissatisfied with it. Therefore, the local governments still need to apply more effective strategies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n order to rise up the positive evaluation from people.

- (3) Overall, 63% of respondents say if they discovered public servants have any corrupt behaviors, they would bring accusations and report to the authorities.
- (4) As for channels for bring accusations, 24.4% respondents who are willing to report will report to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secondly is police station(9.6%), thirdly is office of local governors(6.2%), also part of respondents indicate that they will report to investigation offices of Ministry of Justice(4.9%). It draws an attention that there are 43.9% of respondents did not mention which channel they would use to bring up accusations, it shows that related institutions should keep promoting the correct channels which people could use, hence, it will rise up the willingness of people to bring an accusation when corruption happens.
- (5) Those who are not willing to bring an accusation, 28.6% of respondents think “it is not my business, therefore, I don’t want to care about it”; 21.0% think ”it is useless even I bring up an accusation”; 18.2% of respondents are afraid of exposure of themselves thus generate bad effects; 13.8% of respondents express that “they don’t know how to bring up an accusation”, apparently the promotion of channels for accusation still needs to be upgraded; 9.4% of respondents think ”it is hard to file the proof of corruption behaviors” thus their willingness of bringing accusation decrease. Thus, the first task for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integrity policies is to eliminate the attitude (“it is not my business, so it is better not to care about it”) most people have; second task is to decrease the negative perception people have toward government anti-corruption performances.
- (6) Regarding the convenience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76% of respondents are satisfied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however,

15% think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2. Subjective indicators of public servants opinion survey

Regarding the evaluation of integrity of local governors.

- (1) Concerning personal characters and abilities of city (county) mayors, 91% of respondents think their mayors are friendly, the highest is A18 (98.7%). Around 84% of respondents think their city (county) mayors have daring and resolution, the highest is A01 (97.5%). When asking about whether local governors understand what people needs, around 80% think their mayors understand, A01 is highest among all (97.9%). As for the capability of mayors to deal with affairs, around 84% of respondents are satisfied and A01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 (97.3%).
- (2) Concerning the integrity behavior performance, in general, 85% of respondents think the local leaders promoting integrity actively and A01 is highest among all(96.9%). When it comes to whether local mayors emphasize on workers' personal integrity, 89% of respondents agree and A01 (96.8%)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
- (3) Concerning the degree of integrity among different tiers within local government, overall, there are 89% of workers agree the local mayors are incorruptible and A20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96.2%); when concerning about the first level directors, around 90% of workers are satisfied with their integrity and A01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96.6%); When concerning colleagues within local governments, around 93% of respondents are satisfied and A02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97.0%).

Regarding the evaluation of integrity of public institutions leaders where the workers work.

- (1) Overall, around 86% of respondents are satisfied with their leaders about their friendly and kindness and A01 is highest among all, there are 95.3% of respondents give positive evaluation; Around 84% of respondents think their leaders have daring and resolution, the highest is A01(95.4%). When asking about whether local governors understand what people needs, around 84% think their leaders understand, A01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 (96.1%). As for the capability of leaders to deal with affairs, around 88% of respondents are satisfied and A01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 (96.1%).
- (2) Concerning the integrity behavior performance, in general, 88% of respondents think their leaders of their institutions promote integrity actively and A07 is the highest (94.0%). When it comes to whether leaders of their institutions emphasize on workers' personal integrity, 91% of respondents agree and A05 (96.0%)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 when concerning about the integrity of leaders, around 91% of workers are satisfied and A07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96.4%).

Regarding evaluation of the integrity of colleagues within public institutions

- (1) Concerning the integrity of colleagues, around 96% of respondents are satisfied with most of their colleagues' integrity behaviors and A10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98.4%).
- (2) As for whether there is any situation that their colleagues provid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ir work to family, friends or specific companies, around 76% of respondents think the situation isn't serious and A01 is the least serious among all(87.9%), only less than 10% of

respondents consider it is serious. As for whether there is any situation that their colleagues introduce job opportunities to their relatives or friends, around 74% of respondents think the situation isn't serious and A01 is considered the least serious among all (85.0%). As for whether there is any situation that their colleagues delay the procedure at their work, around 86% of respondents think the situation isn't serious and A20 is the least serious among all(91.5%), only less than 10% of respondents consider it is serious. As for whether there is any situation that their colleagues lobby illegally, around 77% of respondents think the situation isn't serious and A20 is the least serious among all(84.7%), only less than 10% of respondents consider it is serious. As for whether there is any situation that people give gifts or money under table to colleagues, around 80% of respondents think the situation isn't serious and A16 is the least serious among all(88.0%), only less than 10% of respondents consider it is serious. As for whether there is any situation that colleagues participate any free or inappropriate meal-treating, around 77% of respondents think the situation isn't serious and A16 is the least serious among all(86.8%), only less than 10% of respondents consider it is serious. As for whether they heard about any unusual money transaction happened to their colleagues, around 38% of respondents ever heard about it and A20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44.0%). Overall, 33% of respondents never heard about it before and A04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44.0%).

- (3) As for the willingness of workers to bring up accusation if they witness any corruption behaviors, 52% of respondents are willing to bring an accusation and A01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 (64.9%). As for channels, 58.2% of respondents will choose report to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besides, around 48% are not willing to report and A13 is the highest among all(56.2%). The reasons why they don't want to bring an accusation, 28.9% of respondents think "it is hard to file the proof of corruption behaviors" thus decrease their willingness and become the biggest obstacles for bringing an accusation.

3. Establishment of integrity index system

Establishment of government integrity index

We divide the integrity index system into four aspects: input, output, process and impact. The first three aspects are composed of objective indicators while the impact aspect is mainly composed of subjective indicators. Among these aspects there are several sub-dimensions and under these sub-dimensions also have several concrete and able to operate measuring indicators. Thus this is a hierarchical indicator system and has 28 measuring indicators in total.

Distribution of weight of every indicator

The distribution of weights of every indicator is very important because it not only decides different degrees of importance among indicators, but also influences the result of evaluation. In current research is professionals decide the weight. Concerning the weights among four aspects, the weight of impact aspect is 0.55 which is the most among all. Secondly is output (0.20), then process (0.15) and lastly input aspect (0.10). Impact aspect is the major aspect of government integrity index and includes those subjective dimensions such as opinion surveys from the mass and the workers and media reporting. They link to the efficiency of government integrity policies.

Measurement of government integrity index

This research use related data from every local government to conduct analysis. We discover that A18, A16 and A20 have the best performance against corruption. However, A14, A06, A09, A08 and A01 don't perform well against corruption.

Policy Recommendations

1. Prompt Suggestions

(1) Enhancing the promotion of “Lobby Law” and “Public Official Working Ethics Regulations”

From this research we could discover: among all kinds of integrity- violating behaviors, lobby is most common happened and people have negative impression about it, secondly is treating free meals. We suggest that related institutions could begin to tell civil servants and people the contents of “Lobby Law” in order to let people find legal ways to interact with public sectors. With clarification of legal range and channels for people to lobby, it could diminish the happening of corrupt behaviors.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also a need to promote “Public Official Working Ethics Regulations”, let civil servants, companies and people understand the limitation or legal procedures of lobby, giving gifts or treating free meals. By doing these, it could raise not only working ethics and also degree of integrity. We suggest sponsor institution could be MOI and MOJ, and cosponsor institutions could be local governments and other ministries.

(2) Holding seminars for improving research methods based up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After consulting with professionals about data analysis methods, our research team brings up an integrity index system with four aspects (input, process, output, and impact), thirteen sub-dimensions and twenty-eight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integrity indicators to evaluate the integrity of every local government. The research findings are plentiful and multidimensional. These results could be good references for promoting integrity policies and establishing long-term monitoring mechanisms. But, we suggest holding seminars, inviting more scholars or professionals to discuss this topic and come up with more ideas so that to upgrade current research methods and seek for more effective integrity policies in practice. We suggest sponsor institution could be MOJ and cosponsor institution is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RDEC).

(3) Establishing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OPs) of questionnaire delivery method regarding the public servants mailing survey and review the process in 2006 and 2008.

Both the previous research conducted by MOJ in 2006 as well as the recent study, we sent questionnaires to first-tier workers in local governments. In 2006 survey, there are two problems need to be solved in the future: low recycle rate of questionnaires and only specific institutions sent back the questionnaires. Therefore in this research, we modified the questions about personal information, giving questionnaires to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rs in each local government to distribute. However, there are some counties (or cities) governors or leaders of institutions still doubt about the purpose and effects of this research, hence the recycle rate differs from counties to counties. We suggest in the future, the authorizing institution could give lists of workers or addresses of them for

research team so that they could send questionnaires to workers directly. By doing this, it could decrease disturbing factors in the process; also we suggest establishing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further research. The sponsor institution could be MOJ and cosponsors are local governments.

- (4) Promoting the beneficial result of helping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and providing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people willing to bring an accusation if corruption happened.

From the research we could know the main reason why people are not willing to bring an accusation is because they think “it is not my business, so I don’t want to care about it”. How to eliminate this attitude has become the first task for enhancing integrity of government. We suggest governments should enhance promotion, let people understand the negative effect of corruption, importance of clean government and also the benefits from supervising corruption. Governments should encourage every citizen should participate in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together. Beside, the legal system should provide a mechanism to protect deponents and let people know governments also provide large amount of money as reward for accusation (highest could reach 10 million NT dollars). The sponsor institution could be MOJ and cosponsors are local governments and other ministries.

2. Long-term suggestions

- (1) Establishing awareness of anti-corruption by education and promote multidimensional anti-corruption strategies continuously

From our research we could discover though the overall satisfaction of integr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is around 60%; but still 24% of respondents are dissatisfied. Moreover, nearly 30% of respondents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it shows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order to enhance civil service ethics, we suggest could use multidimensional promotion strategies, let people participate and supervise civil servants together. Thus beside to encourage local governments establish websites related to anti-corruption and enrich its contents, make posters to promote integrity policies, hold composition contests, the government could also hold large-scale anti-corruption art events, find young idols give endorsement of events, hold sport activities and so on. All these promotion strategies could easily attract people's eyes and influence them in daily life. Most importantly, the idea of anti-corruption should deepen go deep into campus and become part of teaching. Only doing it from schools to cultivate and instill the idea of anti-corruption, then we could easily to enhance the integrity of government. We suggest the sponsor institution could b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and MOJ, and cosponsor are local governments.

(2) Strengthening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s to avoid local councilors becoming cause of corruption.

The evaluation of integrity of local councilors is the lowest among all public servants, thus we know local councilors may be one of the reasons why people are dissatisfied with integr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We know that some local councilors in order to win elections and gain seat, they engaged in vote-buying or other illegal activities. After they got elected, they wanted to get back those money they spent during elections, they involved into corruption behaviors. Thus, related institution could start from institutional aspect, strengthen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s and also enhance promotion to make people say no to vote-buying, cut off the major cause of corruption. We suggest the sponsor institution could be MOJ and cosponsor are MOI and local governments.

(3)Implementing management policies inside institutions and strengthening the function of “Integrity Meetings” within each local government.

We suggest each institution should actively promote integrity itself by establishing inner control mechanism to avoid the occurrence of corruption. In addition, local governments should hold “integrity meeting” to show the resolution of anti-corruption. The sponsor institution could be local governments and cosponsors is MOJ.

(4)Using mass media to promote integrity policies and governing performance

In our survey discovered that people rely mostly on television and newspaper to obtain the impression of public servants, so people may have negative stereotype of public servants from mass media. Thus, we suggest government should actively apply all kinds of mass media to promote important public servic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national integrit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popular confidence in fighting corruption. In addition, we should link up with community-based associations 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organize forums within communities and urge people participating voluntary service of anti-corruption. Meanwhile,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and implement character educations in campus, and deepen effectiveness of anti-corruption and build up social network of integrity. We suggest the sponsor institutions could be local governments and cosponsor institutions ar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GIO) and other ministries.

(5)Establishing the standard of data collecting procedure

After initial step of developing measuring and complex indicators, if lack of appropriate data resources or tools for collecting data then these indicators will have problem functioning(OECD,2008; Chung Wen-Zhong, 2009). From the data collecting perspective, the major reasons causing difference are using

different definition of concepts and categories, different ways for collecting data or different statistical method for analyzing data. Thus, there is a need to enhance the explanation of definition of every indicator in order to establish standardized data collecting process and reviewing mechanism which could ensure the quality of data. We suggest the sponsor institution could be MOJ and RDEC, and cosponsors are local governments and other ministries.

(6) Using participatory mechanisms to decide the weight of indicators

The distribution of weights of every indicator is very important because it not only decides different degrees of importance among every indicator, but also influences the result of evaluation. In current research is professionals decide the weight and it is a perspective from outside organization. In the further could consider bring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local governments into discussion so that reflect the perspective from inside organization. By doing this, we could decrease the disputes of distribution of weights and increase the acceptance of local governments. We suggest the sponsor institutions could be MOJ and cosponsor institutions are local governments and other ministries.

(7) Evaluating integrity index system in order to enhanc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This research is the second time using the same indicator system to evaluate the integr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Except for operational definitions of some indicators have some modification and one new added indicator, the contents of other indicators have already clearly-defined. If this research would be conducted continuously then we could accumulate more practical data related to the indicators. In future research could evaluate this indicator system and reassure their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The sponsor institution could be MOJ and cosponsors are local governments and other ministries.

(8) Making research results as the major source of evaluating the integr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This research considers both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aspects then establish a complete integrity index system. Thus, we suggest the result of our research could add into one of the sources for evaluating the integr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However, this is the second time conducting the study of integrity index system; there is still space for modifying research methods. In order to avoid the complaints from those low-score governments, we suggest using “encouragement” instead of “punishment”, what’s more, the sponsor institution could be MOJ.

Keywords: Corruption, Local governments, Integrity, Opinion survey, Integrity index

目 次

提 要	I
英文提要	XV
目 次	i
表 次	iii
圖 次	v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政府廉政體系與廉政測量	13
第一節、國家廉政體系的組成與測量	13
第二節、地方政府廉政體系與廉政測量	19
第三節、小結	25
第三章 我國廉政指標體系之建構與發展	27
第一節 政府廉政體系指標的意涵與研究	27
第二節 地方政府廉政指數之建構議題	33
第三節 地方政府廉政指數的構面組成	37
第四章 主觀指標調查（23 縣市民意調查部分）	41
第一節 民眾對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41
第二節 民眾對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58
第三節 民眾對縣（市）政府廉政措施的看法	113
第四節 95 年與 97 年調查結果比較分析	125
第五節 小結	151

第五章 主觀指標調查（員工郵寄問卷部分）	185
第一節 員工對該縣（市）政府整體廉能程度之評價	185
第二節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之局、處首長廉能程度之評價	205
第三節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廉能程度之評價	220
第四節 小結.....	241
第六章 97 年度各縣（市）政府之廉政指數	245
第一節 地方政府廉政指數的修正	245
第二節 縣（市）政府廉政指數之操作流程	267
第三節 縣（市）政府廉政指數之實證分析	272
第七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28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281
第二節 政策建議.....	295
參考文獻	303
附錄一 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指標表	307
附錄二 23 縣市民意調查問卷題目	315
附錄三 員工郵寄問卷調查問卷題目	323
附錄四 各縣（市）加權後與單題之交叉分析表（23 縣市民意調查）	327
附錄五 各縣（市）加權後與單題之交叉分析表（員工郵寄問卷調查）	361
附錄六 專家學者座談與諮詢會議記錄	389
附錄七 媒體報導內容分析	403
附錄八 員工與民眾調查指標相關性分析	409
附錄九 審查意見與回應	411
附錄十 再審意見與回應	435

表次

表 1.1	1995 年~2008 年貪腐印象指數東亞部分國家排名	2
表 1.3	專家學者座談與諮詢會議與會者名單	6
表 1.4	各縣(市)政府員工問卷回收率	9
表 2.1	V4 客觀指數	23
表 2.2	V4 主觀指數	24
表 4.1	民眾對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看法	44
表 4.2	民眾對縣(市)政府清廉程度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45
表 4.3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找人關說的嚴重情形	48
表 4.4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關說行為嚴重程度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49
表 4.5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請客招待的嚴重情形	52
表 4.6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53
表 4.7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送紅包的嚴重情形	56
表 4.8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送紅包或送禮行為嚴重程度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57
表 4.9	本次調查所訪問之縣(市)首長姓名	59
表 4.10	各縣(市)政府首長之清廉程度	61
表 4.11	民眾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62
表 4.12	縣(市)政府所屬的機關首長(如局、處首長)之清廉程度	65
表 4.13	民眾對機關首長(局處室首長)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66
表 4.14	各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之清廉程度	68
表 4.15	民眾對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69
表 4.16	縣(市)議員之清廉程度	72
表 4.17	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73
表 4.18	居住地鄉鎮市長之清廉程度	75
表 4.19	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長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76
表 4.20	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之清廉程度	78
表 4.21	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79
表 4.22	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之清廉程度	82
表 4.23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83
表 4.24	縣(市)政府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	86
表 4.25	民眾對縣市政府建管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87
表 4.26	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清廉程度	89
表 4.27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90
表 4.28	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之清廉程度	93
表 4.29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94
表 4.30	縣(市)政府警察人員之清廉程度	96
表 4.31	民眾對縣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97
表 4.32	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之清廉程度	99
表 4.33	民眾對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101
表 4.34	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之清廉程度	104
表 4.35	民眾對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105
表 4.36	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人員之清廉程度	107
表 4.37	民眾對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109
表 4.38	縣(市)政府環保人員之清廉程度	111
表 4.39	民眾對縣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112
表 4.40	對公務員的印象來源	115
表 4.41	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來在防止貪污方面工作成效的滿意程度	117
表 4.42	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止貪污成效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118
表 4.43	民眾檢舉貪污之意願	120
表 4.45	民眾對各縣(市)政府清廉程度之滿意度評價比較表	152
表 4.46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155
表 4.47	民眾對各縣(市)不同層級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比較	161

表 4.48	民眾對各縣（市）不同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比較	170
表 4.49	民眾對各縣（市）政府政府過去一年防貪工作成效之評價比較表	181
表 5.1	員工對縣（市）長親和力之評價三分類	187
表 5.2	員工對縣（市）長做事事情的魄力之評價三分類	189
表 5.3	員工對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三分類	191
表 5.4	員工對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之評價三分類	194
表 5.5	員工對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三分類	196
表 5.6	員工對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三分類	198
表 5.7	員工對縣（市）長清廉度之評價三分類	200
表 5.8	員工對縣（市）府一級主管清廉度之評價三分類	202
表 5.9	員工對縣（市）府同仁清廉度之評價三分類	204
表 5.10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親和力之評價三分類	207
表 5.11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事情的魄力之評價三分類	209
表 5.12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三分類	211
表 5.13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之評價三分類	213
表 5.14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三分類	215
表 5.15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三分類	217
表 5.16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廉度之評價三分類	219
表 5.17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度之評價三分類	221
表 5.18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的瞭解情形三分類	224
表 5.19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工作的瞭解情形三分類	226
表 5.20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瞭解情形三分類	228
表 5.21	員工就民眾對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瞭解情形三分類	230
表 5.22	員工就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瞭解情形三分類	232
表 5.23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瞭解情形三分類	234
表 5.24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瞭解情形三分類	236
表 5.25	員工對貪瀆不法的檢舉意願兩分類	238
表 6.1	指標的特性與功能	248
表 6.2	專家座談意見統整表	253
表 6.3	指標操作化定義修正結果	259
表 6.4	政府廉政體系指標的操作化過程（依專家學者的權值分配）	271
表 6.5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測量指標的數據（專家學者權值）	276
表 6.6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測量指標的標準化（專家學者權值）	277
表 6.7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測量指標的一致化（專家學者權值）	278
表 6.8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測量指標的加權結合與線性轉換（專家學者權值）	279
表 6.9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指標構面的加權結合、線性轉換與最後結果（專家學者權值）	280
表 7.1	各縣（市）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認知之比較表	282
表 7.2	各縣（市）民眾對不同層級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比較表	284
表 7.3	各縣（市）民眾對不同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比較表	287
表 7.4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	294
表 7.5	政策建議之作法、理由與相關主、協辦機關	301

圖次

圖 2.1	國際透明組織所建構之國家廉政體系.....	17
圖 2.2	南韓首爾的反貪腐指數之架構.....	22
圖 3.1	地方政府廉政體系指標的建構過程.....	36
圖 3.2	95 年度地方政府廉政指標體系.....	39
圖 4.1	民眾對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看法.....	43
圖 4.2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找人關說的嚴重情形.....	46
圖 4.3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請客招待的嚴重情形.....	50
圖 4.4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送紅包的嚴重情形.....	54
圖 4.5	民眾認為該縣(市)政府首長的清廉程度.....	60
圖 4.6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機關首長的清廉程度.....	63
圖 4.7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67
圖 4.8	民眾認為縣市議員的清廉程度.....	70
圖 4.9	民眾認為居住地鄉鎮市長的清廉程度.....	74
圖 4.10	民眾認為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的清廉程度.....	77
圖 4.11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工程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80
圖 4.12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建管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84
圖 4.13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採購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88
圖 4.14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殯葬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91
圖 4.15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警察人員的清廉程度.....	95
圖 4.16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的清廉程度.....	98
圖 4.17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的清廉程度.....	102
圖 4.18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地方稅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106
圖 4.19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環保人員的清廉程度.....	110
圖 4.20	民眾接收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印象的管道.....	114
圖 4.21	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貪工作成效之評價.....	116
圖 4.22	民眾檢舉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意願.....	119
圖 4.23	民眾提出檢舉的管道.....	121
圖 4.24	民眾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	122
圖 4.25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行政程序的方便程度.....	123
圖 4.26	民眾對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變化.....	126
圖 4.27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找人關說嚴重程度的評價變化.....	127
圖 4.28	民眾對至縣(市)政府洽公時請客招待的嚴重程度評價的變化.....	128
圖 4.29	民眾對至縣(市)政府洽公時送紅包的嚴重程度評價的變化.....	129
圖 4.30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首長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30
圖 4.31	民眾對縣(市)政府機關首長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31
圖 4.32	民眾對各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32
圖 4.33	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33
圖 4.34	民眾對鄉鎮市長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34
圖 4.35	民眾對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35
圖 4.36	民眾對縣(市)政府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36
圖 4.37	民眾對縣(市)政府建管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37
圖 4.38	民眾對縣(市)政府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38
圖 4.39	民眾對縣(市)政府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39
圖 4.40	民眾對縣(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40
圖 4.41	民眾對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41
圖 4.42	民眾對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42
圖 4.43	民眾對縣(市)政府地方稅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43
圖 4.44	民眾對縣(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144
圖 4.45	民眾接收(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印象管道的變化.....	145
圖 4.46	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貪工作成效評價的變化.....	146
圖 4.47	民眾檢舉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貪污行為意願的變化.....	147
圖 4.48	民眾提出檢舉管道的變化.....	148
圖 4.49	民眾不會提出檢舉原因的變化.....	149
圖 4.50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行政程序方便程度評價的變化.....	150

圖 4.51	民眾對各縣（市）政府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53
圖 4.52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關說行為嚴重程度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56
圖 4.53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57
圖 4.54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送紅包或送禮行為嚴重程度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58
圖 4.55	民眾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62
圖 4.56	民眾對機關首長（局處室首長）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63
圖 4.57	民眾對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64
圖 4.58	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65
圖 4.59	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長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66
圖 4.60	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67
圖 4.61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71
圖 4.62	民眾對縣市政府建管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72
圖 4.63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73
圖 4.64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74
圖 4.65	民眾對縣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75
圖 4.66	民眾對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76
圖 4.67	民眾對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77
圖 4.68	民眾對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78
圖 4.69	民眾對縣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79
圖 4.70	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止貪污成效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182
圖 5.1	員工對縣（市）長親和力之評價	186
圖 5.2	員工對縣（市）長做事的魄力之評價	188
圖 5.3	員工對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	190
圖 5.4	員工對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之評價	192
圖 5.5	員工對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	195
圖 5.6	員工對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	197
圖 5.7	員工對縣（市）長清廉度之評價	199
圖 5.8	員工對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清廉度之評價	201
圖 5.9	員工對縣（市）政府內同仁清廉度之評價	203
圖 5.10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親和力之評價	206
圖 5.11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的魄力之評價	208
圖 5.12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	210
圖 5.13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之評價	212
圖 5.14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	214
圖 5.15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	216
圖 5.16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廉度之評價	218
圖 5.17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度之評價	220
圖 5.18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的瞭解情形	222
圖 5.19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工作的瞭解情形	225
圖 5.20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瞭解情形	227
圖 5.21	員工就民眾對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瞭解情形	229
圖 5.22	員工就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瞭解情形	231
圖 5.23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瞭解情形	233
圖 5.24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瞭解情形	235
圖 5.25	員工對貪瀆不法的檢舉意願	237
圖 5.26	員工提出檢舉的管道	239
圖 5.27	員工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	240
圖 6.1	指標衡量體系的操作流程	245
圖 6.2	2004 年台北市政府廉政指標體系初稿	250
圖 6.3	縣（市）政府廉政指標體系	266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政府的良善治理，除了應具備良好的施政能力外，「廉潔」(integrity) 更是政府運作的最基本要求，亦是一個政權合理性及人民信任之基礎。若政府的貪腐情形嚴重，施政就很難符合人民的期待，公民社會及經濟環境會被貪腐所吞噬，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感與政權的正當性，將蕩然無存，國家的整體治理也會產生重大危機。故政府「廉潔」(integrity) 程度與否，對國家的民主及經濟發展影響甚鉅，其更是當代評估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Caiden, 2001)。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與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均將「廉政」納入國家競爭力的評比指標之一。而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等國際組織近年來亦大力倡導反貪議題，召開反貪國際會議，貪腐問題儼然已成為國際焦點(台灣透明組織，2009)。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的「2008 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發現，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臺灣排名第 39 名。與 2007 年的 34 名相較，出現了下滑的現象(如表 1.1)。進一步比較東亞各國的排名，我國的貪腐印象指數距離新加坡(第 4 名)香港(第 12 名)及日本(第 18 名)仍有一段差距，只微幅領先南韓的第 40 名。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的評比發現，同為亞洲四小龍的新加坡及香港的廉政概況不斷地進步，新加坡歷年的 CPI 指數更是頗受好評。另外，南韓在 1999 年的 CPI 指數為第 50 名，但在歷經亞洲金融風暴後加速改善其廉政狀況，至 2008 年已進步到第 40 名，而臺灣的貪腐印象指數卻呈現停滯甚至有後退的現象。

表 1.1 1995 年~2008 年貪腐印象指數東亞部分國家排名

年度 國家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新加坡	3	7	9	7	7	6	4	5	5	5	5	5	4	4
香 港	17	18	18	16	15	15	14	14	14	16	15	15	14	12
日 本	20	17	21	25	25	23	21	20	21	24	21	17	17	18
臺 灣	25	29	31	29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9
南 韓	27	27	34	43	50	48	42	40	50	47	40	42	43	40

資料來源：台灣透明組織網站及國際透明組織網站

回顧過去 13 年（1995~2008）國際透明組織所調查的「全球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臺灣的排名始終在 25 至 39 名游走（如表 1.2）。2008 年更是一路下滑至第 39 名，與 2007 年相較下滑了 5 名，下滑幅度為歷年之最，這現象值得我們警惕。雖然我國自 1993 年行政革新開始，即陸續針對廉政相關工作，提出許多改革的政策措施（如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等），並致力推動陽光法案的制定與修正。然而，這些努力似乎未能達到預期的成效，從許多國際組織所做的跨國廉政評比中可以發現，臺灣近年來相關廉政評比表現不盡理想。有這樣的調查結果，當然是受到我國近年政治貪腐與金融弊案叢生所影響，但亦突顯出廉政治理之相關作為仍無法達到一定成效。而且如果將經濟與政治因素納入考量，則臺灣在全球經濟富裕與政治民主的國家中，停滯不前的廉潔狀況仍有許多有待加強與努力之處。

表 1.2 臺灣 1995~2008 年貪腐印象指數分數暨排名變化表

年 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分 數	5.08	4.98	5.02	5.3	5.6	5.5	5.9	5.6	5.7	5.6	5.9	5.9	5.7	5.7
排 名	25	29	31	29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9
評比國家的數量	42	54	52	85	99	90	91	102	133	146	159	163	180	180

資料來源：臺灣透明組織網站及國際透明組織網站

近年來，我國接連爆發多起重大貪腐弊案，加上媒體大幅披露與報導，致使多數民眾對政府的廉潔程度產生強烈的質疑，對政府官員失去了尊敬與信任（余致力，2006）。相較於中央政府的貪腐案件頻傳，地方政府的貪腐事件也是層出不窮，根據法務部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成效顯示，從 89 年 7 月開始至 97 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中，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被起訴人次 4,182 人，占總起訴人次比例 32.34%。地方政府的廉政問題已是不容忽視的課題，且必須有效因應處理，方能避免我國廉政問題在地方層次的持續惡化。而瞭解當前政府的廉潔現況，實為改革的第一步，尤其是當各方將焦點集中在中央政府層級之際，地方政府的廉潔表現更應受到關注，因其與民眾的接觸最多，也是草根民主的重要基礎，這也是本研究以地方政府為調查標的的緣由之一。

既然瞭解政府廉潔程度為改革首要之務，則如何利用精確的社會科學方法來獲得更多資訊，扮演了關鍵的角色。有學者指出有關廉政的測量，宜兼採主觀與客觀指標的方式，來獲得更周延與完善的資訊。在主觀指標上，係以測量受訪者之主觀感受為主。而主觀感受依據來源的不同可分為外部顧客和內部顧客兩部分：外部顧客主要是針對公民對政府廉政現況之主觀感受的評價；內部顧客則是針對政府組織內部員工所做之主觀認知的調查。另外，在客觀指標方面，則是以政府的統計資料為主，包括犯罪統計、審計數據等資料的呈現。如能透過主觀資料的呈現，再結合客觀數據的佐證，則貪腐或廉政程度的測量將較為精確，而據此所研擬的防貪、反貪與肅貪措施，也將會更具效果（臺灣透明組織，2004）。

有鑑於此，法務部於 95 年所進行《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即運用主客觀指標來觀察地方政府的廉政情形，該研究提出了一套涵蓋投入、過程、產出與影響 4 個面向、13 個指標構面、內含 27 項主客觀指標的政府廉政指標，並期望建構可長期監測地方政府的廉政指標及測量方法。本研究乃接續法務部 95 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的研究成果，

一樣運用主客觀指標來觀察地方的廉政情況。本研究利用多元的途徑進行各縣（市）政府廉政主客觀資訊之蒐集：包括學者專家的座談會、針對民眾的電話訪問、針對員工的問卷調查、公務統計資料的搜集與媒體報導的內容分析等等，期望相關研究結果可作為我國廉政政策興革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近年來國內對貪腐情形的調查未曾間斷過，其中，較有系統地進行全國性監測與調查者，以法務部所從事的貪腐測量歷史最為悠久。自 86 年開始，法務部為提升民眾對政府廉潔風氣的觀感，進行構思建立長期且制度化的監測指標，並著手規劃「臺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廉政主觀指標與廉政政策的評價」民意調查。但審視早期國內外相關調查可以發現，這些廉政主觀指標的訪問對象都是以一般民眾為主，亦即從外部顧客的角度來看政府的廉政情況。就民主回應性的角度來看，從外部顧客角度來審視廉政情況，這樣的結果在某種程度而言的確很重要。然而，貪腐問題的嚴重程度與實際情況若單從外部顧客的角度來看待，沒有如公務人員等內部顧客來提供意見及對照，則主觀指標結果的呈現仍有不足之處。再者，前述的調查研究結果，固然反映國家相當程度的貪腐印象，但是如果能在主觀感受所呈現的資料之外，另外以客觀的公務統計數據來佐證，那麼貪腐或廉政程度的測量將更為真實。

因此，法務部於 95 年進行《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將主觀與客觀的資訊相互結合，除了訪問一般民眾及各縣（市）政府內部員工外，並輔以公務統計的數據，雙管齊下呈現出各個縣（市）的廉政狀況，以及對目前反貪腐政策與廉政現況的滿意程度，同時對於健全整體廉政體系，執行、分配反貪腐資源與反貪腐政策的建議。但員工郵寄問卷回收率存有系統性偏差（部分縣市所回收之問卷有集中於某些局處之現象）；且部

分客觀指標所投入之數據未經檢誤，且各項廉政指標權重仍有待討論，故所得出之各縣市「政府廉政指數」係屬試作結果，尚難真實顯現各縣市之清廉程度。為檢視前開已初步建構之廉政指標中主、客觀指標是否具有相關性、確認客觀指標是否實用及所分配權重是否合理，並建立本案長期性資料，確實掌握相關人員對政府推動整體廉政工作之觀感及期望，以蒐集即時性之回饋資訊，進一步做為有關單位擬訂、推動相關廉政政策之參考，故本研究立基於法務部 95 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的成果，透過學者專家座談、電話訪問、員工問卷調查、公務統計與媒體報導內容分析等方法，進行各縣市政府廉政資訊之蒐集，期達成下列三項研究目的：

- 一、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觀點，檢視、調整已初步建構之廉政指標相關細項指標內涵，強化其信度與效度，使之更為具體可行。
- 二、藉由公正、客觀的問卷調查，確實掌握各縣市政府的廉政實況，進而提供有關單位決策與反貪資源分配之參考。
- 三、建構可長期監測的廉政指標及測量方法，促使各縣市政府首長重視廉政指標之意義，並積極推動廉政績效管理，提昇民眾對其廉潔度評價。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專家學者座談與諮詢

本研究於 98 年 1 月 13 日、3 月 24 日及 3 月 30 日共舉辦 3 場座談及諮詢會議，1 月 13 日第一次會議成員包括 23 縣（市）政府政風處代表，其餘兩場則是邀請 10 位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參與（專家學者名單如表 1.3 所列示）。會中針對 95 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所建構之指標內涵、操作型定義及指標權重進行檢討與修正，透過縣（市）政府員工與學者專家之意見，使得廉政指標能夠符合指標重要性、可取得性、可比較性及時效性等標準，使研究結果更為客觀、可信。詳細之會議記錄，請參

見【附錄六】，而有關本研究之政府廉政指標建構內涵，請參見第二章及第三章之分析。

表 1.3 專家學者座談與諮詢會議與會者名單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務
陳 履 寧	臺灣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行為規範經理
江 瑞 祥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副教授
徐 連 城	教育部政風處	科長
王 永 興	監察院審計部	主任秘書
葛 永 光	監察院	監察委員
黃 富 源	考試院	考試委員
吳 定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教授
任 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政風室主任
朱 俊 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採購管理科股長
黃 秀 端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教授

二、調查研究方法

本研究針對北、高兩市及臺灣省 21 縣（市）民眾及縣（市）政府員工，分別採用電話訪問與郵寄問卷方式，進行廉政主觀問卷調查，相關研究設計說明如下：

（一）民眾電話訪問調查

1.問卷設計

本研究之問卷設計原則有二：第一，為求與國內相關調查接軌，主要是參考法務部政風司歷年來所進行之「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從中擷取適當之題目，並儘量將題目型態與測量方式予以一致化，以期累積研究成果，此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問卷已行之有年，已具有一定信度與效度，為顧及研究的延續性與可比較性，本次調查並未更動測量概念；第二，是與國際相關調查接軌，主要是參考國際透明組織等非政府組織（NGOs）針對各國政府廉能問題所進行之調查項目，並配合我國國情做適度的調整，以期符合國際潮流趨勢。

民眾電話訪問的調查項目大致如下：

- (1)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整體廉政表現的觀感。
- (2) 民眾對不當、不法行為之觀感：包括賄賂、關說、應酬等違反廉政作的觀感。
- (3)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機關首長及高階事務官、一般公務員等人員廉潔度之評價。
- (4) 民眾認為該縣（市）政府機關最容易發生弊端的業務或部門（包括工程、建管、採購、殯葬、警政、消防、工商管理、稅務、環保等易滋弊端業務）之觀感。
- (5)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貪成效的滿意度。
- (6)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行政流程之評價及滿意度。

本研究的問卷題目係針對上述方向擬訂，並做適當的修正，詳細題目內容請參見【附錄二】。

2.調查對象

以各縣（市）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母體，規劃各縣（市）至少完成有效樣本 1,068 份，總計共完成 24,804 份有效樣本，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SRS）估計抽樣誤差，在 95%的信心水準下，各縣（市）樣本的抽樣誤差應不超過正負 3.0%。

3.抽樣設計

本研究為求母體涵蓋性之完整，抽樣設計採用洪永泰、黃永政（2000）的方法，分兩階段進行抽樣。第一階段使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方式（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自臺灣地區住宅電話簿抽取樣本局碼，以取得各縣市區域號碼局碼組合（prefix）；第二階段則由電腦隨機產生亂數做為後四碼，搭配第一

階段所形成之局碼組合，構成本研究之樣本電話號碼。為維持合格受訪者的中選機率相等，執行電訪時，訪員於電話接通後，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此外，為維持樣本代表性，調查時間橫跨假日與非假日。

4. 資料處理與分析

為避免因訪問過程的種種因素造成樣本的代表性不足，無法適切地推論各縣（市）民眾的看法與意見，本研究針對各縣（市）成功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縣（市）議員選舉區」等變數進行檢定與「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¹。另外，本次調查資料的分析，是以描述性統計和統計圖表為主，包括單題次數分配表、交叉分析表等；在交叉分析的部分，並以卡方檢定值（以 95% 信賴水準為檢定標準）判斷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藉以掌握人口次分區對於廉政議題的態度，以深入瞭解民意的走向。特別要說明的是，本次調查之目的在於進行各縣（市）廉政成效的評比，各縣（市）各自為一單獨的調查範圍，是以不再針對全國進行母體參數值的檢定與加權。

（二）員工郵寄問卷調查

1. 問卷設計

郵寄問卷的設計，主要係針對以下面向對受訪者進行詢問：

- （1）瞭解員工對當前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之評價。
- （2）瞭解員工對縣（市）政府機關首長重視廉政與否之評價。
- （3）瞭解員工對縣（市）政府機關同仁清廉程度之評價。

本研究所擬之問卷題目係針對上述方向擬訂，經過法務部政風司與專家學者溝通討論後訂定，詳細題目內容請參見【附錄三】。

2.調查對象

本研究針對各縣（市）政府各局處，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員工為母體進行普查（含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共計發放 64,993 份問卷，回收 32,630 份問卷。各縣市問卷回收情形請參見表 1.4 所示。

表 1.4 各縣（市）政府員工問卷回收率

縣（市）名	有效問卷回收率
A01	40.90%
A02	45.50%
A03	33.90%
A04	40.60%
A05	54.40%
A06	46.50%
A07	89.20%
A08	62.50%
A09	35.20%
A10	42.80%
A11	52.10%
A12	42.00%
A13	65.40%
A14	31.10%
A15	87.20%
A16	52.40%
A17	49.10%
A18	59.80%
A19	75.90%
A20	92.70%
A21	56.40%
A22	33.50%
A23	61.20%
總計	50.20%

3.調查之執行

有鑑於 95 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員工郵寄問卷回收率偏低及系統性偏差的問題，為期改善前述缺失，並提高研究結果之推估能力，本次員工問卷調查執行之方式，是請法務部政風司及各縣市政風機構協助發放問卷，受訪者完成填答後，則由受訪者直接寄回研究團隊（毋須透過政風機構回收），以提高受訪者填答意願。執行期間，本研究團隊以電話聯繫法務政風司及各縣市承辦人員協助加強宣導及催收，並針對回收率未達預期目標縣市，再請法務部政風司及該縣市政風機構協助發放問卷，故本次各縣（市）問卷回收率均達 30% 以上。

4.資料處理與分析

有關 95 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員工郵寄問卷系統性偏差的問題，係指即回收問卷集中於某些單位員工的情形，為了避免各單位因回收率不同造成推論的系統性偏差，本研究於問卷回收後，針對有效樣本所屬單位於各縣（市）議會的委員會分類¹，進行代表性檢定與加權處理，以解決系統性偏差的問題；與民眾的電話訪問一樣，員工問卷調查的目的也在於各縣（市）內部顧客的廉政成效評比，因此各縣（市）各自為一單獨的調查範圍，不再針對全國進行母體參數值的檢定與加權；此外，員工郵寄問卷調查資料的分析是以描述性統計量表和統計圖表為主，包括單題次數分配表、交叉分析表、圓形圖等；在交叉分析的部分，以比較各縣（市）員工對廉政議題態度的差異為主。

¹ 為避免受訪員工害怕曝露服務單位而降低問卷填寫意願，形成各單位回收率不同的系統性偏差，本次調查不直接詢問員工服務哪一個單位，而是以詢問所屬單位在議會是屬於哪一個委員會。以臺北市為例，市議會的委員會分為六組，若受訪者服務於臺北市交通局，其業務是屬於市議會委員會中的第四組，而第四組共有交通局、捷運工程局與臺北捷運局三個單位。

三、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有關各縣（市）廉政指標的組成共分為四大面向：即「投入」、「過程」、「產出」及「影響」。這四大面向的相關資料都是由次級資料所組成。其中，「投入」、「過程」和「產出」等三個面向，是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各面向的指標構面及操作型定義（請參見附錄一）所進行的公務統計蒐集。而在「影響」此一面向上，係由「媒體報導」、「員工反應」與「民意反應」此三個構面所組成。茲將這些次級資料來源說明如下：

（一）公務統計蒐集：

有關「投入」、「過程」和「產出」的公務統計資料，是由法務部政風司及受測縣（市）政風機構根據本團隊所提供之操作型定義協助蒐集，本研究團隊再檢視各縣市提報之數據是否有異常值，並向該縣（市）承辦人員求證確認。

（二）媒體報導內容分析：

本研究團隊與各縣（市）政府各自分別就 97 年間（1 月-12 月）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四大報中，有關各縣（市）政府相關廉政議題報導資料進行蒐集彙整（即各該縣市轄內發生之正負面廉政具體事件，負面報導如某縣市轄內公務人員疑似爆發貪瀆弊案而遭檢調搜索、起訴等；正面報導如某縣市舉辦反貪廉政宣導活動等）。待各自彙整完畢後，復由本研究團隊再就本研究團隊與各縣市政府所蒐集到之媒體資料進行交叉比對，以使數據更為精確。特別要說明的是，由於本案之重點在於調查媒體報導對民眾所產生之影響，故有關媒體報導是否真實，並非本案關切所在。

（三）員工反應：即本研究所進行各縣（市）員工問卷調查資料。

（四）民意反應：即本研究所進行各縣（市）民意調查資料。

上述相關資料取得後，本研究針對指標數據加以標準化與一致化，並進行必要之結合與調整。利用線性轉換（linear transformation）的方式調整成平均數固定和標準差相同的變異範圍，例如將平均數設定為 5，標準差設定為 1.5，即可轉換成成為大約在 0 到 10 分之間，愈接近 10 分，廉潔程度愈高；或是平均數設定為 70，標準差設定為 10，即可轉換成成為大約在 0 到 100 分之間，愈接近 100 分，廉潔程度愈高，即利用線性轉換的方式將指標分數調整成變異範圍 0-100，以區分出廉潔程度之高低，便於讀者解讀。

第二章 政府廉政體系與廉政測量

在這個指標管理(management by indicators, MBI)的時代，許多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均已投入各項議題的指標發展與建構的工作，用以衡量社會趨勢、政策結果、組織運作或個人表現，根據衡量結果構思下一步該如何走(莊文忠，2009：1)。同樣地，在政府廉能議題方面，如何透過有系統、有架構的檢視一個政府的廉政情況，並進一步提供監控、改革與比較的基礎是廉政治理的重要方向。本章將分別從兩個面向來檢視目前有關廉政監督與調查機制的研究與調查，第一個面向是有關政府廉政體系的組成、相關制度的監測與比較；第二個面向則是著重於地方政府廉政測量的回顧與介紹，透過檢視目前相關廉政測量的工具及可能遇到的挑戰與難題，以提供本案研究之基礎。

第一節、國家廉政體系的組成與測量

從事廉政工作與對廉政工作有所期待的人最常問的問題是：「我們要怎麼做，才能改善我們的廉政現況？究竟需要怎樣的制度安排、設計與機制來處理並回應政府的廉政問題，才能達到廉能政府的目標？」這樣的一個大哉問，恐非立即可以得到令人滿意的回答。從較嚴謹的角度來看，透過有系統地檢視、評估相關廉政機制，進一步提出改革建議，這樣的作法將會有效降低第三類錯誤（error of the third error）的出現。亦即，如何透過有效且完善的機制建立，以提供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如公民社會、私部門和國際行動者等）有關國家廉政問題的充足資訊，使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能瞭解國內的廉政現況，進一步採取相應的措施，這些都是廉能政府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然而，必須要提出與注意的是，相關的監控機制、制度設計與改革，所針對的對象應著眼於政府整體的運作體系與架構，而非微觀的個人層次（Langseth, Stapenhurst and Pope, 1997: 9）。

舉例言之，目前有關政府廉政研究的文獻中，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 應是從最宏觀、整體的角度切入探討並診斷一個國家整體廉政制度現況的工具(余致力、蘇毓昌, 2006)。國家廉政體系的建立與監控是檢視一個國家廉政工作的基礎, 透過此一工具的使用來進行廉政問題診斷、提供改革的方向, 方能真正達到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目標。因此, 在面對公共事務治理問題日益複雜與全球化的雙重壓力下, 國家廉政體系的健全與否, 在邁向廉能政府的過程中, 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提出一套評估一個國家整體廉政體系的架構, 此體系下共有十二根支柱共同支撐, 如圖 2.1 所示, 這套體系不同於 Langseth 等人(1997) 的架構。國際透明組織所提出的架構, 乃是針對「對象」為改革與觀測的標的, 整體架構包括(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0) :

(一) 立法機構:

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的立法機關是建立民主課責機制的一個基礎支柱。如何改善選舉制度、監督與健全立法機關之運作是此一支柱的重點。

(二) 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在建立、維持一國的國家廉政體系中發揮著核心的重要作用。在此支柱下, 有關領導的角色、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文官系統的關係及預算面向的探討是此一支柱的核心。

(三) 司法系統:

一個獨立、公正和充分訊息的司法機關在確保政府行為之公正、誠信、公開和負責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獨立性和課責程度是有關的, 也是使司法系統能免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干擾的重要要素。有關法官的任命、任期、報酬、司法管理及行為準則都是此一支柱的核心重點。

(四) 審計總署：

審計總署是位於財政課責之頂端。如何避免審計總長的任命淪為執政黨的恩寵產物就變得非常關鍵。因此，審計總長的任命過程、課責機制及與其他機關的關係是此一支柱所必須關切的重點。

(五) 監察特使：

監察特使的角色在於當司法系統本身難以為繼之時，可提供人們另一個保護的管道。監察特使的職責在於獨立的受理有關不良行政的指控，獨立性即是監察特使的最重要特徵。其中有關監察特使的任命、任期、免職要件、資源、可及性（accessibility）及補救措施是此一支柱的重點。

(六) 反貪腐機構：

由於傳統的執法機構本身就有可能是貪腐發生之地，因此，透過引進獨立的反貪腐機構，將有助於強化貪腐的查處。有關反貪腐機構的領導人、在法律框架設計中的制衡機制、資源及相對的權力賦予是此一支柱所關切的重點。

(七) 文官系統：

文官系統的功用在於協助建立良好的政府來制定政策、執行和管理公共服務。因此，對於文官系統的課責、獎懲機制的制度設計就格外重要。另外，文官體系中有關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專業化等議題也是此一支柱的重點。

(八)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是與民眾接觸的第一線，透過由下而上的打擊貪腐，有時效果會比由上而下的反貪腐成效來的好，也是國家廉政體系能否有效發揮功效的重要場域。因此，地方政府本身的廉政機制與架構，以及在採購、審計、公民參與及地方議會等等，是促進國

家廉政體系在地方政府發揮作用的重要面向。

(九) 私人企業部門：

私部門在維護一國廉政體系方面扮演著特別的角色，不單是在私公司的所在地，包括市場的所在地也同樣如此。私部門不單著重在利潤的追求，更重要的是私部門社會責任的要求。因此，如何增加私人部門的責任感使其成為貪腐防制的一個強有力的工具，是此支柱的任務之一。

(十) 媒體：

媒體在促進優質治理和控制貪腐的過程中扮演著很關鍵的角色。其不僅喚起大眾對於貪腐的注意，也調查和報導貪腐的影響。但如果沒有可信賴的資訊管道，則媒體的反貪腐功能將被限制住 (Stapenhurst, 2000: 20)。因此，媒體的資訊來源與獨立程度將是對於公職人員行為進行有效監督的重要機制。因此，自由、獨立的媒體是這一支柱所關注的焦點。

(十一) 公民社會：

國際透明組織所指的公民社會係為外在於正式國家機器的組織與網絡的總和，不單單僅有非政府組織，還包括工會、商會、宗教團體、學生團體及非正式的社區團體等。透過公民社會力量的展現來填補政府所可能產生的權力真空與不足之處，並進一步達到課責。因此，如何使公民社會的參與有其合法性並創造一個自由的場域是這個支柱的關注重點。

(十二) 國際行為者：

由於貪腐行為隨著經濟全球化而不僅限於國內，常是跨國的貪腐犯罪，如何透過國際行為者的力量，如國際司法援助、國際警察合作、國際公約等機制來打擊貪腐，將是降低跨國貪腐犯罪問題的重要機制之一，也是此支柱努力的方向。

國際透明組織期望透過此一體系來診斷、評估一個國家整體廉政的體質，並進一步建議與採取相關治理策略與行動。這些立基於社會價值與公民意識的樑柱，共同支撐起國家廉政體系，以進而達成永續發展、依法治理與生活品質的目標。國家廉政體系之建立，本身即可做為檢測與診斷的系統與標準。透過國家廉政體系的檢測與診斷，一方面可以發現該國國家廉政體系在實際執行上的落差（gaps）與制度缺點，另一方面也提供許多國家在進行政策倡議、興革時的立足點與跨國比較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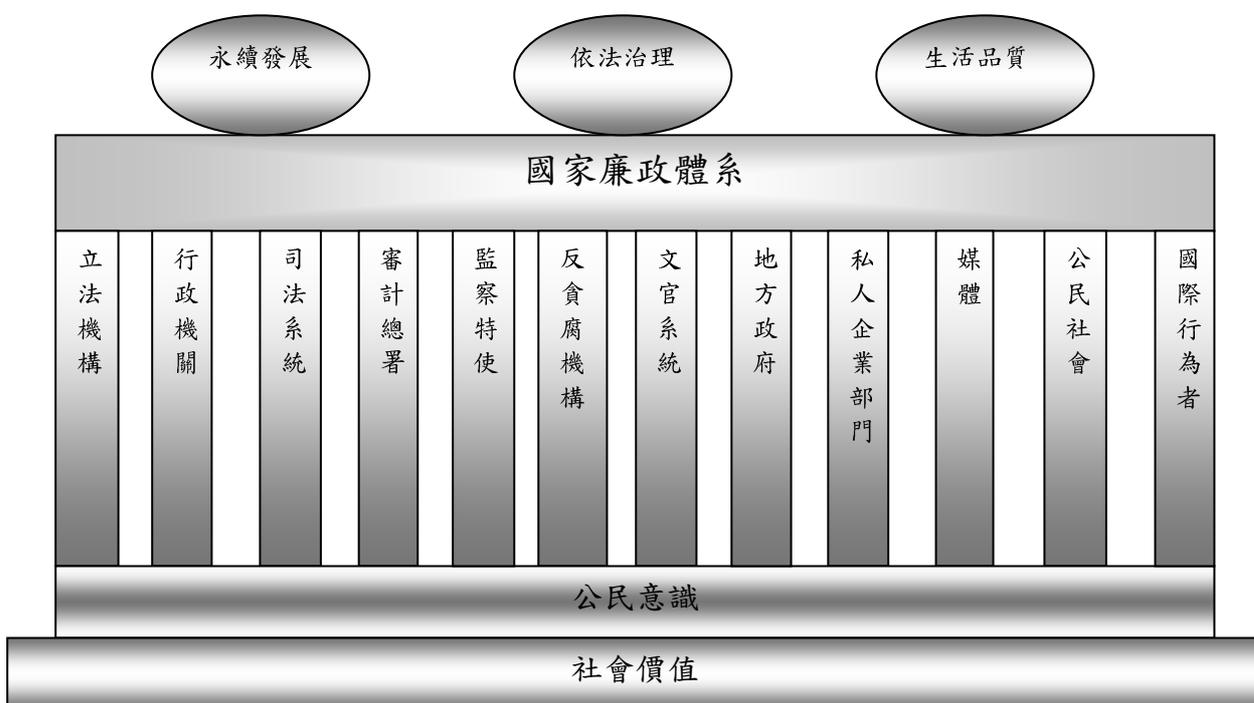


圖 2.1 國際透明組織所建構之國家廉政體系

資料來源：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0: 35。

在測量上，作為一項診斷的工具，國家廉政體系的檢測與診斷，至少應包含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體系內各支柱的廉潔狀況。由於國家廉政體系的每一根支柱在整個體系上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有某一根支柱產生腐敗的情況，則國家廉政體系將出現缺漏之處，甚至造成不良的外溢效果（spillover）。因此，針對每一根支柱的貪腐情形進行診斷，確立問題之所在，做為廉政政策研擬與反貪資源配置之參考，將是維繫國家廉政體系健全與否的關鍵之一，也是國家廉政體系的重要功能。第二部分則是著重在體系內支柱與支柱之間的互動情況，每根支柱之間都存在著互補與制

衡的關係，各支柱間是否真能產生倡廉反貪的加乘效果是檢測的重點。值得注意的是，由此一體系亦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在國家廉政體系中亦是重要的支柱之一，其表現與國家整體廉政狀況有密切關係。

目前國際透明組織是採用國家廉政體系此一工具來診斷一國廉政體質最多的機構。國際透明組織透過國家廉政體系的診斷來分析其分會（national chapter）所在之國家整體制度的運作情況，並進一步提供改革的建議。從 2001 年開始，國際透明組織即以國家廉政體系的分析架構為基礎，將研究的焦點著重在於某一國家整體結構和系統上，以及這些支柱實際上是如何運作。截至目前總共針對超過 58 個國家進行國家廉政體系的診斷。在診斷與檢測的進行上，主要是以國際透明組織在受檢測國之分會成員為主要的團隊成員，如果該國的分會沒有相關的研究能力來進行，則會借用該國其他專業人員來進行研究（Repucci, 2006: 11）。

然而，國際透明組織也指出，國家廉政體系在監控上仍面臨到許多挑戰：例如如何強化對於支柱間互動情況的瞭解？如何將個人的價值和政治意願結合到國家廉政體系途徑中？在不同系絡中的適用問題，即如何強化國家廉政體系能夠適用到不同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系絡？這些挑戰都是未來在進行國家廉政體系的診斷過程中所必須謹慎思考的面向（Repucci, 2006: 14）。另一個值得思考的是，如果僅透過國家廉政體系來做為診斷的工具，所呈現的質化報告是否真的能達到議題倡議與提供具有說服力的證據？另外，診斷過程長達九個月（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7: 6），時程上曠日費時，如何即時的回應與對廉政問題發出警訊這些都不無疑問。再者，該國政府是否有能力與意願長年地針對國家廉政體系來做診斷，也是另一個問題。因此，除了國家廉政體系的診斷工具外，如何透過其他指標、工具的建構與管理，做為國家廉政體系以外的輔助工具，將是整體國家廉政工作的另一重要環節。

第二節、地方政府廉政體系與廉政測量

測量政府相關人員貪腐的嚴重程度，以及瞭解不同時空環境下的變化情形，是建立廉能政府的基礎工程，也是各國政府必須認真面對的政策議題（余致力、陳敦源、黃東益，2003）。如何真正瞭解貪腐的現況並進一步採取更明確及更有策略重點的防制策略，一直以來有許多的討論。Bak（2002: 124）即指出，廉政測量的目的至少包括五項：

- （一）對行政部門提出警告的訊息，促使行政部門採取行動。
- （二）引起社會關注、討論和教育大眾，期望帶動民間的參與達到集體行動的目的。
- （三）建立一個比較的基礎，以衡量未來與現在的改變，或衡量不同單位的差異，俾界定出改革的順序。
- （四）透過證據的展現，將貪腐議題的爭論去政治化。
- （五）測量貪腐可以提供社會一個發聲的機會和強化地方自主，使民眾能更積極地參與反貪腐的行列。

然而，廉政測量是否真的能達到上述目的，發展預期之效果，事實上仍有許多質疑與不同的意見（Søreide, 2003）。Kaufmann, Kraay and Mastruzzi（2006）即指出長期以來對於貪腐問題能否被測量存在著許多迷思，這些迷思包括：

- （一）貪腐不能被測量。
- （二）主觀資料所反映的是模糊的感覺而非特定的客觀真實。
- （三）用主觀資料來測量貪腐是非常不可靠的。
- （四）需要很客觀的貪腐測量以從事反貪腐。
- （五）貪腐的主觀測量不具可行動性（actionable），無法提供政策制定者在反貪腐的指引。
- （六）許多國家在高度貪腐的同時擁有快速的成長，因此，嚴密的監控貪腐不是優先考慮的事。

Kaufmann 等人進一步指出，上述六點迷思都誤導了對於貪腐能否被測量的本質與效用，在實際的操作上，貪腐的測量仍是可行的。首先，在貪腐能否被測量上的迷思上，Kaufmann 等人認為貪腐的測量在實際的操作上，可以透過三個較廣的方式來測量，包括透過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觀點、透過追蹤國家的制度特徵和透過對特定計畫的周延審計來取得相關的資訊。也因為貪腐犯罪具有高度隱匿性，犯罪黑數很高，所以基於個人的實際經驗所呈現出來的貪腐經驗常是最可得的，且常是我們唯一所擁有的資訊。

再者，以測量為基礎的貪腐問卷已經越來越特定、聚焦以及量化，再加上研究方法的進步與統計概念的應用，使得測量變得可能。在主觀資料的可靠度上，這個問題是所有致力於測量貪腐所不可避免的不確定因素。這個可能的不精確和測量錯誤可能來自兩個問題：第一是特定測量的不精確性—屬測量過程的問題；第二是特定測量並不代表全部的情況—屬代表性的問題。因此，如何使誤差降至最小的這項議題，是所有測量都極力關注且無法完全排除的議題。

最後，測量貪腐並非不可行，而是在測量過程要更小心、更有技巧，資料的詮釋也必須要更謹慎。因此，廉政測量做為反貪腐的重要工具之一，如能強化廉政測量的效度與信度，將能對國家貪腐程度提供正確的診斷，也能針對缺失對症下藥。由於國家層次的指標系統係以國家整體為診斷標的，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業務職掌有些許不同，再加上如從城市做起可分別瞭解不同城市反貪腐的策略重點，更可使廉政建設的診斷有由下而上的審視機會，另一方面，本研究係以地方政府為探討對象，城市指標可以說是最基礎的指標診斷系統，因此，城市指標的發展將可提供診斷體系更基礎與根本的診斷資訊，以下僅就以城市為對象的測量方法做一說明。

一、南韓首爾 (Seoul) 的反貪腐指數 (Anti-Corruption Index, ACI)

首爾反貪腐指數的發展和應用是於 1999 年開始。反貪腐指數是由兩個面向所組成：反貪腐認知指標 (Anti-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ACPI) 和反貪腐努力指標 (Anti-Corruption Efforts Index, ACEI)。如圖 2.2 所示，反貪腐認知指標可更深一層的被細分成兩個部分：一是貪腐認知程度；二是對於可減少或嚇阻貪腐因素的認知。這個部分主要是透過民意調查的方式來取得相關的資訊。在調查的對象上，則是針對過去一年內接觸過公務員的民眾來加以施測與調查。反貪腐努力指標則是由兩個比較難操縱化的混合物所構成的：一是對貪腐程度的觀察；二是反貪腐的努力。這兩個部分都是有關政府部門對於反貪腐的努力策略和事實的呈現 (Bahk, 2002: 125)。

該指數所測量的標的乃是測量城市中行政單位 (部門) 廉政程度的一項整合性指標架構。最初將焦點著重在五個較易產生貪腐的部門上，包括地方稅收部門 (local taxation)、住宅建築部門 (housing and architecture)、營建工作 (construction works)、公共衛生和消防服務 (sanitation and fire service)。其後又增加了兩個部門：公共運輸和都市停車服務 (public transportation and municipal park service)，在經過每個部門的評比後，會得到一個整體平均的反貪腐指數。在 1999 年共針對了 8,789 個單位來加以施測，至 2000 年則擴展到 11,525 個。1999 年的 ACI 共有 34 個指標，後來因有些重覆性太高、缺乏相關的數據和自我選擇的偏差、價值的轉變或是模稜兩可的情況，而至 2000 年時 ACI 的構成由 34 個指標降至 23 個指標 (Bahk, 2002: 127-128)。該指數從 1999 年開始測量以來，首爾市整體反貪腐指數從 1999 年的 64.0 一路上升至 2006 年的 84.9 分，顯示首爾的透明度、反貪腐的情況已有逐漸的改善 (Kim, Kim and Lee, 2009: 4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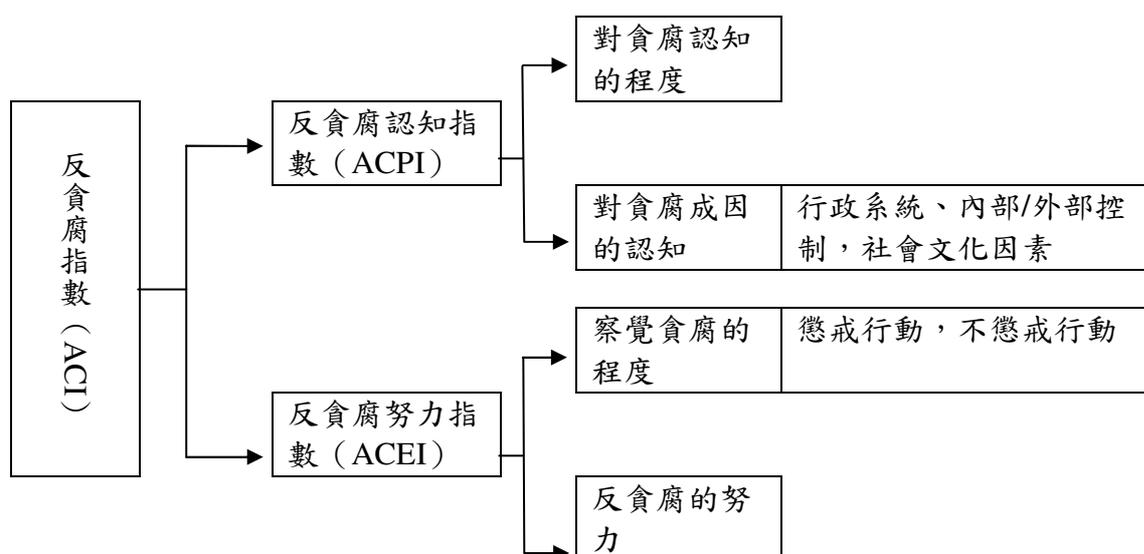


圖 2.2 南韓首爾的反貪腐指數之架構

資料來源：Bahk, 2002: 126.

然而，從首爾反貪腐指數的建構過程中，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反貪腐認知指數雖然是以民眾為施測對象，但受測者必須滿足「過去一年內接觸過公務員」的條件。滿足這個條件的目的在於，避免既有刻板印象與道聽塗說的情況發生。透過訪問真正接觸過公務員的民眾，將可更真實的呈現出民眾的實際經驗。第二，指標建構的資料來源應是多元的，若僅單靠民眾的主觀認知而遽下斷語，則可能失之武斷。因此，結合客觀與主觀資料的呈現，應是可以考慮的方向之一。

二、跨城市的貪腐調查—四個首都貪腐傾向調查

不同於首爾是單一城市的調查，國際透過組織捷克分會所進行的研究計畫，是有關四個首都貪腐傾向的跨城市調查，全名為“Corruption Propensity in Four Visegrád Capitals”，簡稱為 V4 指數。V4 指數是一個跨城市的指數，所評比的四個首都分別為伯拉第斯拉瓦 (Bratislava)、布拉格 (Prague)、華沙 (Warsaw) 及布達佩斯 (Budapest)¹，該指數於 2004 年首度完成，目標在於設計一套調查方法，針對地方和區域層級反貪腐制度的評估，透過這樣的方式，將可提高公眾對於四個首都有關貪腐問題的

¹ 伯拉第斯拉瓦為斯洛伐克共和國的首都、布拉格為捷克首都、華沙是波蘭首都、布達佩斯則為匈牙利首都。

瞭解 (Šticka, 2006: 333)。

研究計畫集中在五項領域中的反貪腐工具與機制：公共採購招標、內部審計和控制機制、倫理行為的規範、利益衝突和公開資訊的政策與可得性。調查則是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收集這四個首都既有的反貪腐工具與機制的客觀資料。第二階段則是著重在主觀認知的意見蒐集，主要的受訪者包括市政顧問委員會的員工、被選中的會員、新聞從業人員及企業家代表等，每個城市都至少訪問一百名 (Šticka, 2006: 333)。

客觀指數上的評比，指數等級從 0 至 1 來表示，0 代表缺乏反貪腐工具與機制，1 代表所有的因素與機制都存在。從表 2.1 的客觀指數可以看出，布達佩斯得分為 0.87，在四個首都中分數最高，意即表示布達佩斯在受檢測的相關反貪腐工具與機制都存在且完善。

表 2.1 V4 客觀指數

	伯拉第斯拉瓦	布拉格	華沙	布達佩斯
公共採購招標	0.36	0.61	0.90	0.96
內部審計與控制機制	0.93	0.73	0.62	0.76
倫理行為的規範	0.22	0.80	0.00	0.93
利益衝突	0.64	0.37	0.86	0.79
公開資訊的政策	0.61	0.50	0.83	0.90
總指數	0.55	0.60	0.64	0.87

資料來源：Šticka, 2006: 334.

在主觀的認知上，則是顯示出受訪者對個別首都反貪腐工具的運作情況與功能性的認知。以 0 至 1 來表示 (0 代表“非常差”，0.33 代表“有點差”，0.66 代表“還不錯”，而 1 代表“非常好”)。表 2.2 呈現出這四個首都的主觀指數，布達佩斯得分為 0.49，在四個首都中分數最高，意即表示布達佩斯在受訪者的認知中，相關的反貪腐工具與機制在運作上及功能較其他三個首都來的好。

表 2.2 V4 主觀指數

	伯拉第斯拉瓦	布拉格	華沙	布達佩斯
公共採購招標	0.46	0.40	0.47	0.55
內部審計與控制機制	0.40	0.38	0.39	0.46
倫理行為的規範	0.51	0.47	0.51	0.50
利益衝突	0.32	0.29	0.40	0.42
公開資訊的政策	0.51	0.46	0.43	0.52
總指數	0.44	0.40	0.44	0.49

資料來源：Štícká, 2006: 334.

上述有關城市指標的測量，不但提供最基礎的廉政測量，也更進一步提供城市改革更精確的方向與及時的資訊，是以，城市指標的測量如能加以建立，定期的檢測並逐級向上，將使得整個廉政測量更周全與完善。

第三節、小結

本章回顧目前有關國家廉政體系與廉政測量的相關文獻。從國家廉政體系的概念與相關制度檢測與比較，不但可以提供一個較宏觀、全面的國家廉政體質的報告與體檢，更是改善國家廉政制度的重要指引與基礎。從國家廉政體系的概念出發，也將會使得整體的改革策略能更全面，而非僅止於其中的一個面向。然而，國家廉政體系的檢測所需時程較久，較不易呈現出即時的貪腐癥狀與人民之感受。再者，制度比較後的結果，所揭示的可能改革方向也非一蹴可幾，因此，透過廉政測量工具的實施，將可適時的彌補國家廉政體系與相關制度比較的可能不足與缺點。

廉政測量工具雖然有其實務上之功效，然而，必須要注意的是，每個工具、方法與測量，常會因目的不同、資料不同與時間的差異而呈現出完全不同的結果。這一點在指數的詮釋上與測量的解讀過程中必須更加謹慎。再者，上述的研究大多是從人民、企業主及分析師的角度來進行調查，這些外部顧客的意見對整體廉政政策的改革方向的確提供了許多寶貴的看法。但如能再進一步探討內部顧客對於政府廉政改革的看法與觀感，相信整體廉政測量將會更有效度，所提出的改革建議也才會更能貼近真實面，成效也才能更突顯。

第三章 我國廉政指標體系之建構與發展

第一節 政府廉政體系指標的意涵與研究

雖然本計畫之目的並不在於論述政府廉政指數建構之過程，但為讓讀者對政府廉政指數有更為深入的瞭解，本研究參酌臺北市政府委託洪永泰（2004）主持之「臺北市廉政指標之調查及建立」研究計畫、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余致力（2006）所主持之「國家廉政體系及指標之建立」研究計畫、及洪永泰教授（2006）所主持之「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研究計畫，說明政府廉政指數的形成過程。本節先就指標的意涵、指標的類型、指標的應用及廉政的定義等作一說明。

在指標的意涵方面，學者對指標的定義有不同的看法，大抵言之，指標係由評估者所設定的測量項目，用以衡量組織表現的素質、數量或程度等，是一種測量的工具。黃同圳（2000：115）以效標（criteria）一詞取代指標，他認為所謂效標指的是一些向度，用來作為評價員工、團隊或小組工作績效良窳的標準，也就是組織為達成某些策略目標，對個人或團隊的績效要求。對於複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乃至於整個大環境而言，人們可以透過指標的匯集，以蒐集相關資訊，據以解釋所欲探討之組織績效或社會現象，最終目的在於透過指標的績效評鑑，作為政策決定與方案決策之參考，或是主管獎懲員工的依據。

指標是一種用以顯示個人、組織或制度之表現情形的信號，指標本身為中性特質，亦即數值的上升不見得代表好，下降也不見得不好；其性質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在不同的概念定義和衡量系絡下，可能被賦與不同的意涵，例如「不識字率」可以作為衡量一國之教育普及程度，也可以是代表一國的現代化程度，或是一國之經濟發展潛力等。績效指標便具有價值承載的意涵，數值的上下變化被賦與好或壞的判斷，有時為了讓讀者更易於瞭解數值高低所代表的好壞程度，便會設定「參照點」作為比較的

基礎，此參照點的設定涉及主觀性，應審慎討論後，並清楚敘述才可使用(郭昭佑，2001：263)。

在指標的類型方面，黃同圳（2000：113-116）以指標的測量標的為區分，分為三種類型¹：

（一）特徵性指標：

著重員工的個人特質，如忠誠性、可靠性、溝通能力、領導技巧等。此類指標並不是有效的工作績效指標，因為人格特徵與工作績效並無直接關係。

（二）行為性指標：

著重員工如何執行工作，這項指標對人際接觸的職務尤為重要，如百貨公司小姐對顧客是否保持愉悅的笑容與友善態度，對公司影響甚鉅。

（三）結果性指標：

著重的是員工完成哪些工作或生產哪些產品，而不是員工如何完成這些工作，對那些較須考量生產或服務過程的工作較適合。此類型指標最常被批評之處在於，若干質化指標難以量化。

吳定（1995：103-117）以指標的可比較性區分，分為三種類型：

（一）共同性指標：

係指所有業務機關共同適用與具有的表現指標，此類指標應屬足能反應機關業務的主要成果範圍者。

（二）個別性指標：

係指各機關單獨適用而其他機關所沒有的測量指標，由於各機關

¹ 該研究用效標(criteria)一詞取代指標，其所指涉之內涵與指標幾無二致，為統一用語起見，故本研究仍以指標稱之，在此說明。

應最能瞭解自身的業務獨特性質，故此類指標應由各機關自行設定。

(三) 特殊性指標：

係指各機關選擇性的專案計畫或為因應特殊情境所設計之績效指標，其中針對專案計畫可採用的主要指標分為計畫構想與目標、資源運用、計畫執行與計畫產出等。

郭昭佑(2001：262)指出，依指標建構方法可分為「代表性指標」，以單一指標反映所關心的現象；「分割性指標」指將所關心的現象依其複雜度分割為若干成份或要素，並選取適當指標代表之；「綜合性指標」意指對數個闡釋同一現象的指標，給予適當加權以建構單一指數，以反映關心現象之複雜性，其中以綜合性指標之應用普獲認同。

Rossi 和 Gilmartin (1980) 把指標的類型依性質作下列的分類 (轉引自洪永泰、余致力等人，1991)：

(一) 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

在測度方法上以個人的感受、態度、和評價而建立的指標稱為主觀指標，如民意調查結果。而客觀指標指的是依據清楚定義的測度方法對特定情況給予數據，如火災發生次數，它不以人的主觀意思更改而轉移。主觀指標和客觀指標各有其特性和重要性，不可偏愛或偏廢，例如生活素質指標就必須兩者兼具，健康指標亦然。

(二) 直接指標與間接指標：

前者是對變數本身直接測量，如抽樣調查社區內兒童的健康狀況，後者則是基於經驗或理論測定與某變數有密切關聯的其他變數，做為該變數的間接指標，如社區內小學生的病假比率。間接指標常是直接指標無法取得或取得困難或代價極高時的代用品。

(三) 敘述性指標與分析性指標：

兩者的差別在於該項指標是否明確的存在於某個理論架構中，且設定與其他變數有關聯，是的話就是分析性指標，否則為敘述性指標。例如貨幣供給額，它可以告訴人們許多經濟體系運作的狀況，是個分析性指標，而小學教員的薪水只是個敘述性指標。

(四) 投入指標與產出指標：

這是依據指標在體系或模型內的過程性質而區分，如貨幣及人力資源是投入性指標，而成就測驗的得分則是產出指標，因為在體系或模型之內，後者被設定為在過程上受到投入指標的影響。

(五) 狀態指標與狀態變遷指標：

前者指的是在某一時期裡，每個人口單位（百人、千人、或十萬人）具有某種特殊屬性的人數，例如大專院校學生人數。後者是指在某一時期裡，每個人口單位由某種特殊屬性轉變為另一種屬性的人數，例如每年結婚人數或輟學率。

在客觀與主觀指標的資料蒐集方面，一般而言，蒐集資料的工具則包括以下幾種(Hatry, 2006; 洪永泰等人, 1991; 莊文忠, 2008; 莊文忠, 2009)：工作紀錄／行政日誌、問卷調查、觀察員評比、特殊儀器測量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工作紀錄／行政日誌：

組織可能會利用人工或機器記錄日常活動的情形，包括人力投入、資源配置、服務人次、交易金額、顧客資料、投訴件數等，甚至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或統計資料，而政府部門的公文書或是第三部門的活動日誌，亦是可作為輔助分析。這些資訊的蒐集，都可以轉化成指標的資訊，做為績效衡量之用。基本上，透過此

種方法所蒐集到的資訊，絕大多數是屬於客觀指標的範疇，初期的格式規劃較為困難，但後續的資料蒐集工作就簡單許多。

(二) 問卷調查：

此主要是用於主觀指標資訊的蒐集，調查內容主要是以個人的認知和感受為基礎，如行為動機、滿意度、效能感、服務態度等。詳言之，問卷調查法用於指標之發展的主要步驟可歸納如下(郭昭佑，2001：272)：(1)瞭解並分析評鑑客體：研究者在研擬指標之前，必須瞭解評鑑客體內容及其脈絡，並參酌過去相關研究。因此，應詳實閱讀、整理相關文獻，並確實瞭解與分析評鑑客體及其所在脈絡，使擬訂的指標具有效性。(2)研擬評鑑指標問卷：由研究者依文獻探討與所瞭解評鑑客體資訊，探討適宜指標項目並予以分類，擬訂評鑑指標問卷；如為求周延，可經專家的問卷意見表達或座談，以使問卷更具效度。(3)問卷調查：將評鑑指標問卷交由專家、學者、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師、家長、社區人士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抽樣問卷調查各指標之重要性。(4)問卷調查分析：依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各指標重要性之平均分數，及其重要性比例，依各指標之平均數與重要性比例，分類依序排列。(5)指標篩選：依實際評鑑需求與可行性，依序選擇適當的指標數量，以作為實際進行評鑑之指標。

(三) 觀察員評比：

由接受過訓練或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提供有關組織績效的指標資訊，係透過第三者的眼睛、耳朵等感官功能，對組織各種方案和活動予以評等，在當觀察員有二位以上時，衡量結果即可能具有相對客觀性。通常此一方法仍需被衡量組織的配合，包括相關紀錄和文件的提供、相關人員的徵詢、開放實地訪查等，組織

的配合程度愈高，績效指標資訊的蒐集就會愈完整。此一方法亦經常應用在街道整潔、道路狀況、公共設施條件、及食物品質的衡量上。

(四) 特殊儀器測量

有些指標資訊無法以人為的方式來蒐集，必須藉助儀器的判讀，例如空氣污染程度、水質污染程度、噪音大小等。此一方法的精確度最高，且最不受個人主觀因素的影響，可說是客觀指標資料的重要來源，不過，其蒐集的成本亦可能隨著儀器的精密程度而增加。

先前雖已就指標的意涵與類型予以詮釋，惟在進入政府廉政體系指標建構之前，仍就「廉政」意涵加以界定，俾利整個廉政體系範圍的釐清。狹義地說，「廉政」乃是指政府部門人員未因收受金錢或其他報酬而決定作為或不作為。事實上，「廉政」概念可說是「貪腐」的反義詞，國際透明組織將「貪腐」界定為「濫用人民所委託的權力謀取個人利益」(Pope, 2000: 1)，因此，所謂的廉政即可廣義地解釋為「受人民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政府部門，以公共利益為考量所從事的各種作為或不作為」。在此一定義下，除了金錢與物質的賄賂外，政府活動的過程都構成廉政的一環，包括政府組織的設置、政治權力的分配、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社會大眾的參與和評價，以及制度設計相互聯結的疏密程度和衝突程度等等，在在都是影響政府廉政程度的關鍵因素。換言之，政府的採取作為或不作為的過程都是監測政府貪腐程度的重要環節，從投入、過程、產出和影響等階段都可以找出影響政府廉政作為的因素，如何將這些錯綜複雜的因素轉換成具體可行的測量指標，是建構政府廉政體系指標的最大挑戰，也是本研究後續章節所欲處理的焦點。

第二節 地方政府廉政指數之建構議題

誠如前一節所述，指標體系乃指有系統性地衡量一個組織所設定之目標的達成程度，包括是否達成與如何達成的過程，衡量的對象不是聚焦於個人績效，而是以組織績效為主。為了進行此一指標衡量的工作，首先必須確認組織的核心目標或重要使命，並且依據目標與使命的指引，設計一套足以衡量其目標與使命達成程度的具體指標，這些指標包括量化與質化指標的應用；接著，進行蒐集組織的相關資訊，並進行指標評估的活動；最後，則是要將指標衡量的結果與過去的表现或同時期其他同類型組織相互評比，作為推動組織管理與改革的參考。因此，政府廉政體系指標建構過程中，本研究的建構程序和步驟可分為幾個階段：一、目標和範圍的釐定；二、資訊的蒐集與整理；三、指標體系的成型；四、指標體系雛型的討論；五、指標體系的定型。

一般而言，評估一國的廉潔狀態常以三種測量型態為之，此即本研究構築政府廉政體系指標的基本元素：

（一）基本認知調查：

以一般民眾或社會菁英（如企業經理人、專家、學者等）為主要調查對象，採取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受訪者對該國政府廉潔狀態的認知與評價，據此將各國的狀態作一排名，如國際透明組織每年所公布的貪腐印象指數（CPI）即為一例。

（二）政府統計調查：

以政府的施政內容為主要的資料蒐集對象，由研究者事先挑選與廉潔相關的指標，再根據定期公布的官方統計數據來評估政府的表現水準。

(三) 模擬模型推估：

由研究者蒐集理論與實務方面的相關資訊後，從中挑選重要的研究變數，以各種統計方法建立模型（如迴歸模型、典型相關模型、線性結構模型等），並蒐集實證資料來確認變數之間的影响關係，如經濟成長率與貪腐行為的關係；甚至進一步模擬推估變動量，如每年因政治貪腐行為造成多少經濟損失。

在指標的設計與選擇方面，莊文忠（2008）認為有四大挑戰必須克服，本研究援引其觀點，在政府廉政體系指標的設計與選擇過程中，設法逐一解決其難題，以下分別述之：

(一) 目標與指標的轉化：

指標的設計與衡量所面臨的第一個挑戰即是：如何將組織的方案或活動轉換成可衡量的指標？有些政策目標是無法直接衡量的，必須利用間接的指標來提供相關的資訊。指標設計者在處理此一問題時，首要之務則是確認哪些方案或活動對組織使命或目標的達成是有貢獻的，才有衡量的必要，這是屬於「回溯性的選擇（retrospective selection）」；或是確認哪些方案或活動與提升顧客滿意度有關的，才有衡量的價值，這是屬於「前顧性的選擇（prospective selection）」。在選定有價值的方案或活動後，才進入轉換的流程。

(二) 衡量單位的選擇：

第二個挑戰在於如何選擇「有意義」的衡量單位？尤其是不同組織績效相互比較時，組織的屬性、組織的規模、成員的多寡、顧客的數量等，都會影響到指標的可比較性，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舉例言之，指標資訊可能同時存在「絕對」數據與「相對」數據，指標設計者必須做一取捨，否則，可能無法傳達組織的真實訊息。

在解決的對策方面，將各項指標依據組織的基本屬性予以常態化（normalization）或依據變數的變異量予以標準化（standardization）是一可行的作法。

（三）因果關係的連結：

第三個挑戰是指標設計者必須釐清各項指標與組織績效間關係，知道數據高是代表好的績效或是不好的績效，反之亦然，並對此提出合理化的論述。如同多數人對組織資源的配置各有其主張一樣，組織內各階層的人員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指標數據的高低所代表意義，可能會存在不一致的看法，當彼此間的歧異愈大時，指標衡量結果在決策上的參考價值愈低，因為最後可能出現各自解讀或各取所需資訊的情形，無益於組織整體績效的提升。

（四）多元指標的整合：

在建構指標測量指標體系最後一個階段的挑戰則是，如何將這些指標結合在一起？其中包括指標的重複衡量和指標的「權值（weighting）」問題。在重複衡量方面，絕大部分的組織不太可能祇用單一指標來評斷組織的整體績效，利用多元指標衡量的優點則是可以避免單一指標衡量時顧此失彼，難以權衡組織整體績效，有效減少衡量偏誤。但是，當我們同時將這些指標放在衡量清單上時，指標間的內部關聯和取捨（trade-off）關係是第一個要檢視的重點，亦即有些指標可能存在高度相關，無論是高度的正相關或是負相關，反映出完全相同或相反的變化模式。在指標的權值方面，主要係判定各項指標的相對重要性，蓋組織的各項方案或活動雖然與使命或目標的達成有所關聯，然影響度或貢獻度未必等同，因此，評估者除了尋找與確立績效指標之外，最好能夠精確的和衡平的將每個指標的影響程度或重要程度予以標示。

綜合前面的討論，本研究建構地方政府廉政體系指標的過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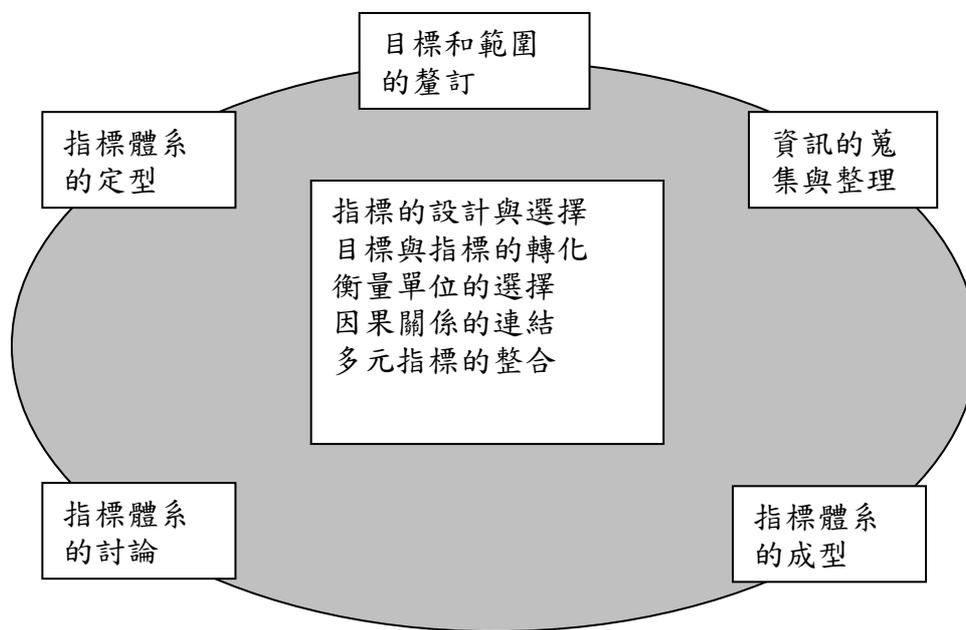


圖 3.1 地方政府廉政體系指標的建構過程

第三節 地方政府廉政指數的構面組成

政府廉政指數的建立，不但提供了社會各界檢驗政府廉潔程度的詳細清單，也提供政府內部的決策者和管理者掌握和分析相關資訊的指南，自然能夠導引出解決方案的設計方向。從系統論（system theory）的觀點，政府的活動可以分為投入、過程和產出和影響等四個階段。是以，Carter 等人（1992）、莊文忠（2009）指出，建構政府績效的指標體系，可以用一個極為簡化的模式來表示，此一模式主要分為四個部分：

（一）投入（input）：

指提供服務所需之資源，包括人員、建物、設備和一般消耗品。此類型的資訊與產出和結果的計算有所關聯，除了可以得到效率和生產力的指標外，若缺乏金錢、人力和技術等投入，行動將無法展開，而成果自然也無法達成。

（二）過程（processes）：

指傳送服務的路徑，包括品質測量、行政流程的安排等，雖然這些資訊不一定與產出有直接的關聯，但對管理者而言，卻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訊，可以掌握工作負荷與方案推展的狀況，避免勞役不均或業務延宕影響組織的產出。

（三）產出（output）：

即組織的活動或其所提供的財貨和勞務等。產出資訊本身無法說明此一結果是如何達成的。就此一定義而言，與組織內部活動無直接連結或涉及到組織外部人員共同努力的結果不宜歸為組織的產出，而以歸為結果為宜，

（四）結果（outcome）：

係指組織內部所進行的活動和方案，或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對外

所造成效應，包括事件(events)、意外(occurrence)、或情勢(condition)等，這些效應對顧客或服務對象有直接連結，且結果的衡量與組織之目標和使命的達成程度應有高度關聯。

顯而易見地，這四者之間有密切的關聯，組織績效的指標訂定宜應四者兼顧，始能完整陳述組織的整體表現水準。事實上，從公共政策的觀點，此四個部分亦正好構成政府任一活動的完整圖像。只是，在設計具體的測量指標時，吾人較容易找出前三者的客觀指標，至於結果指標的設定，則是較容易引發爭議，蓋任何政策措施的影響可能不是直接而明顯的，甚至必須經年累月之後始得以浮現。是以，有關結果指標的挑選非但難有共識，甚且是不適合用於年度績效的評估之上。職是之故，本計畫在指標的挑選與建立上，主要著重於投入、過程及產出等三個部分的衡量，且以客觀指標為主，如預算金額、舉發貪瀆件數、人力配置等。至於有關結果部分的指標建構，雖亦建立若干指標項目，但性質上多為主觀指標，在測量方法上係以個人的感受、態度和評價而建立的指標。是以，本研究以「影響 (Impact)」替代之，實際施測時則必須小心解釋數據所顯示之意義。

本計畫所使用之分析架構，係以洪永泰教授（2006）主持之「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所建構的政府廉政指數為基礎，詳細的建構過程可參閱該年度的期末報告書，在此僅將其體系架構呈現如圖 3.2 所示，第六章將再補充說明本計畫所做的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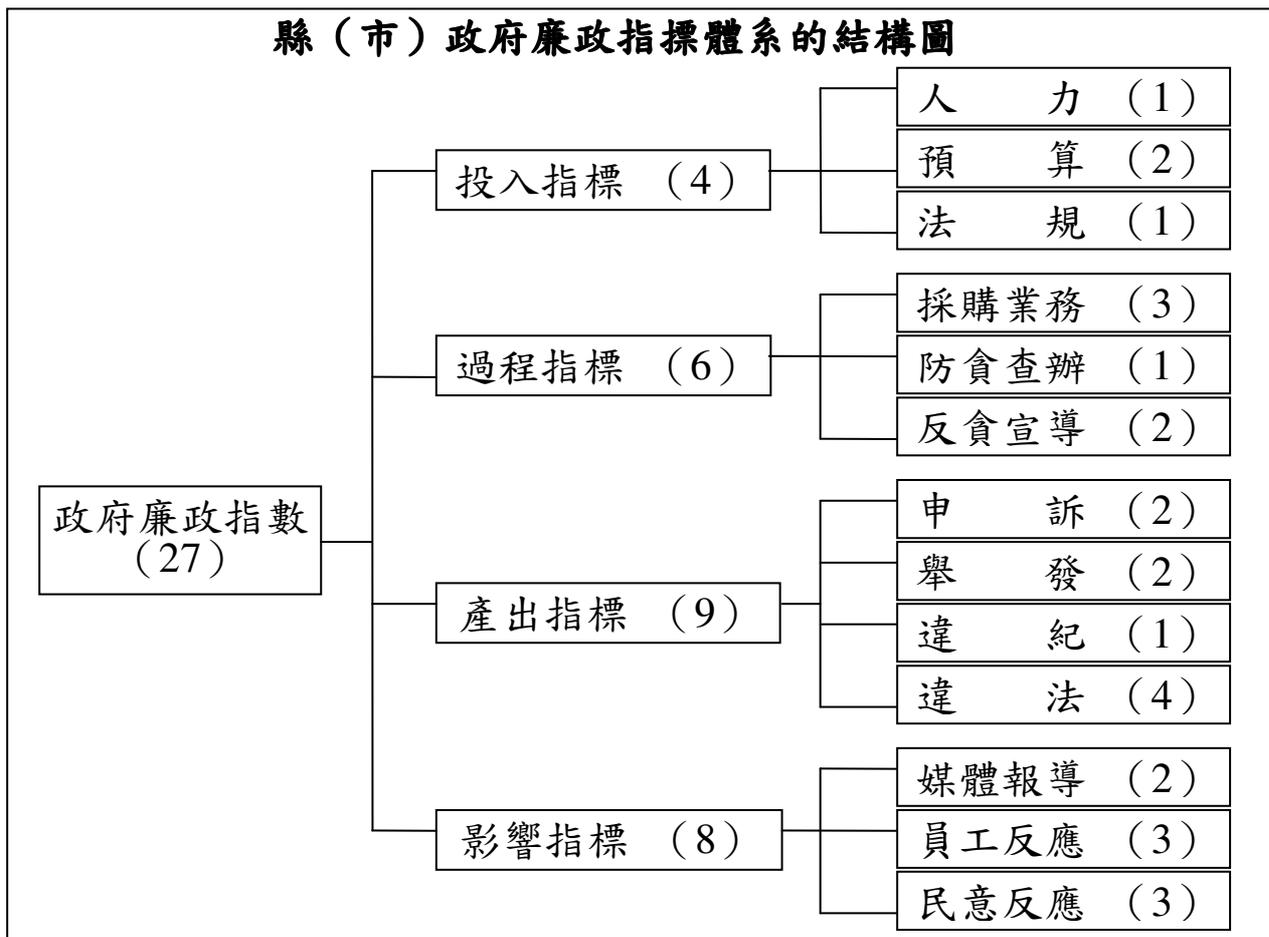


圖 3.2 95 年度地方政府廉政指標體系

第四章 主觀指標調查（23 縣市民意調查部分）

本研究主觀指標的第一部分，即針對全臺灣 23 個縣（市）政府所轄民眾，對於地方政府廉政措施推行成效之主觀感受進行問卷調查。主要的調查項目為：(1) 民眾對各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2) 民眾對於不當、不法行為的觀感，例如對關說、請客招待或是送紅包等不法行為的評價；(3) 民眾對於地方政府各級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4) 民眾對於檢舉不法的意願以及(5) 民眾對於政府防貪工作的流程及成效之評價。

在內容方面，本章分為五部分來陳述，第一部分為民眾對於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第二部分為民眾對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第三部分為民眾對於縣（市）政府廉政措施的看法；第四部分為 95 年與 97 年研究調查資料之比較，最後則是針對本章的調查結果做一個簡單的結論。以下分別針對上述五點陳述之。

第一節 民眾對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在公部門中，公務員應依據法令規定公正執行職務，不宜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不當行為，否則將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廉潔程度的評價。因之，本次調查的第一個重點就在瞭解各縣（市）民眾對該縣（市）政府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以及對該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

一、民眾對各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

本次調查首先詢問民眾對各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問卷題目如下：

請問您對縣（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是滿意還是不滿意？（問卷第 A3 題）

調查結果發現，6.7%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滿意」，51.6%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滿意」，合計二者的比例約有八成三（83.3%）¹；5.7%的受訪者表示「普通」；6.0%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滿意」，18.3%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滿意」，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兩成四（24.2%）；另有 11.7%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²（如下圖 4.1 及附錄四表 D.2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言，有八成三的民眾對各縣（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表示肯定，約 6%左右的民眾表示尚可接受，另有兩成四的民眾認為各縣（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是不佳的。

¹此處所述百分比為彙整 23 縣（市）資料後所得之次數百分比，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至於 2 個選項以上合計比例之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相加後，再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對各選項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後相加。以下各題亦同。

²未對問題表示明確看法者，包括拒答、很難說、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選項，統歸類為「無反應」一項，圖表中的呈現，均以「無反應」來表示，以下各題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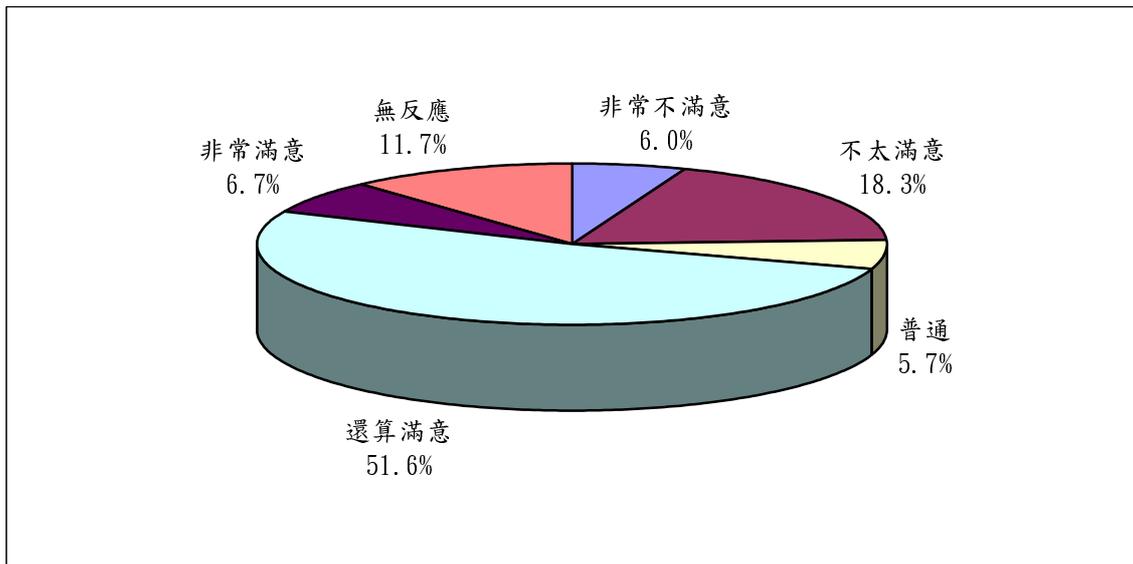


圖 4.1 民眾對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看法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發現³（如下表 4.1）：

- （一）對縣（市）政府整體評價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臺東縣、基隆市及臺北市的受訪者，回答「不滿意」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東市近四成七（46.6%）的受訪者，回答「不滿意」的比例最高。
- （二）對縣（市）政府整體評價清廉的部分，以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新竹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的受訪者，回答「滿意」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新竹市約七成七（77.0%）的比例最高。
- （三）在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未有顯著偏高之縣（市）。

³各類別的比例是否偏高係以是否超出抽樣誤差範圍為判斷依據，未有顯著偏高的類別，則不予比較分析，以下各題交叉分析亦同。

表 4.1 民眾對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看法

	不滿意 橫%	普通 橫%	滿意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24.2	5.7	58.3	11.7	24804	
臺北縣	38.0	6.9	44.1	11.0	1078	$\chi^2=1136.709$ p值=0.000
宜蘭縣	24.2	6.8	56.8	12.2	1078	
桃園縣	17.3	6.2	66.8	9.6	1077	
新竹縣	21.3	6.4	61.3	11.0	1075	
苗栗縣	17.2	6.6	66.4	9.8	1077	
臺中縣	27.8	6.6	51.1	14.5	1089	
彰化縣	19.2	6.5	59.9	14.4	1082	
南投縣	29.1	4.9	51.6	14.3	1077	
雲林縣	28.2	7.0	48.2	16.6	1078	
嘉義縣	19.6	5.1	61.2	14.2	1084	
臺南縣	28.0	5.6	50.8	15.6	1077	
高雄縣	20.1	5.1	62.9	11.8	1078	
屏東縣	19.4	6.2	60.3	14.0	1078	
臺東縣	46.6	4.1	38.7	10.6	1078	
花蓮縣	26.1	6.1	56.4	11.4	1077	
澎湖縣	14.6	4.7	69.4	11.3	1078	
基隆市	34.3	6.8	48.7	10.2	1080	
新竹市	10.4	3.4	77.0	9.2	1079	
臺中市	21.5	5.5	64.4	8.5	1078	
嘉義市	20.5	5.3	62.4	11.9	1077	
臺南市	20.8	4.8	63.5	10.9	1077	
臺北市	33.0	5.9	55.0	6.1	1075	
高雄市	20.4	5.1	64.7	9.8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各縣（市）的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各縣（市）的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

言之，將各縣（市）政府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2，透過表 4.2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二群的臺北縣與第三群的花蓮縣、宜蘭縣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2 民眾對縣（市）政府清廉程度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6	7	8
臺東縣	963	2.7711							
臺北縣	959	2.9827	2.9827						
基隆市	969		3.1155	3.1155					
臺北市	1009		3.1546	3.1546					
南投縣	922		3.2174	3.2174	3.2174				
臺中縣	931		3.2292	3.2292	3.2292				
雲林縣	899		3.2415	3.2415	3.2415	3.2415			
臺南縣	908		3.2461	3.2461	3.2461	3.2461			
花蓮縣	954			3.3312	3.3312	3.3312	3.3312		
宜蘭縣	946			3.3697	3.3697	3.3697	3.3697		
新竹縣	957				3.4714	3.4714	3.4714	3.4714	
彰化縣	925				3.4736	3.4736	3.4736	3.4736	
臺中市	986				3.4761	3.4761	3.4761	3.4761	
臺南市	959				3.4966	3.4966	3.4966	3.4966	
屏東縣	926					3.5269	3.5269	3.5269	
嘉義市	948					3.5278	3.5278	3.5278	
嘉義縣	930						3.5472	3.5472	
高雄市	971						3.5474	3.5474	
高雄縣	950						3.5610	3.5610	
苗栗縣	971						3.5914	3.5914	
桃園縣	973						3.5960	3.5960	3.5960
澎湖縣	956							3.7041	3.7041
新竹市	979								3.8796
顯著性		0.6769	0.1555	0.2235	0.0744	0.0510	0.1463	0.4393	0.0593

二、民眾對關說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一般而言，常見的違反廉政行為包括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三項，民眾如何看待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在上述三種行為上的表現值得關注。在詢問民眾對請託關說嚴重程度的認知時，所使用的題目如下：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縣（市）政府洽公，找人關說的情形嚴重還是不嚴重？（問卷第 A4 題）

調查結果發現，8.0%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嚴重」，16.2%的受訪者表示「有點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兩成四（24.2%）；2.0%的受訪者表示「普通」；15.1%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這種情形」，31.7%的受訪者表示「不太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四成七（46.8%）；另有 27.0%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2 及附錄四表 D.3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二成七的民眾對到縣（市）政府辦事情找人向公務人員關說的情形嚴重與否並不瞭解，有四成七的民眾認為找人關說的情形並不嚴重，另有兩成四的民眾認為此一不當情形已屬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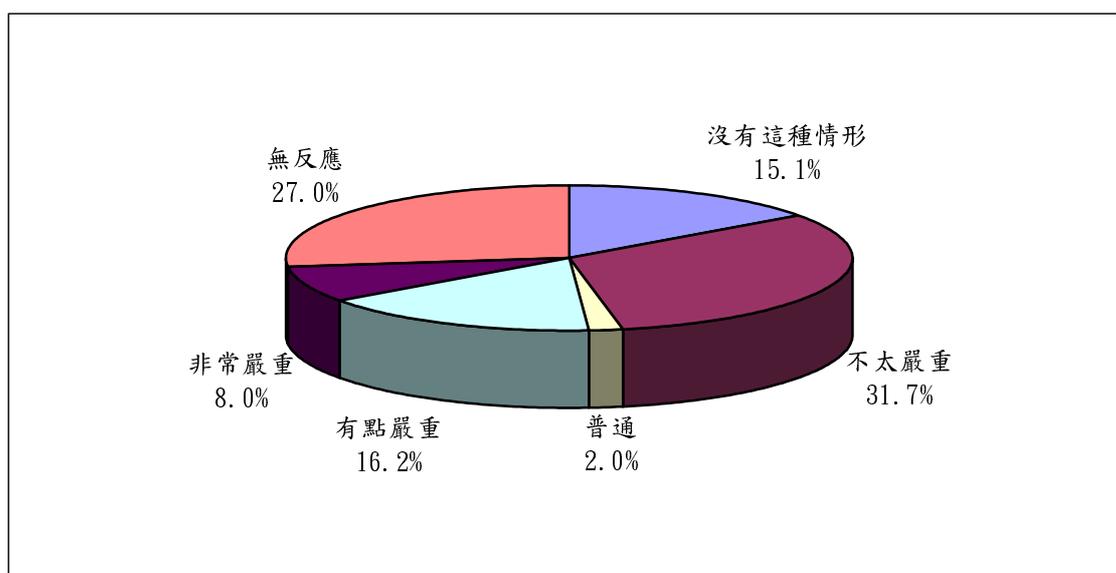


圖 4.2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找人關說的嚴重情形

進一步將民眾對「到縣（市）政府辦事情找人關說情形的認知」整併

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3）：

- （一）對辦事情找人關說的情形認為不嚴重的部分，以澎湖縣及新竹市訪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新竹市近五成八（57.9%）的受訪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最高。
- （二）對辦事情找人關說的情形認為嚴重的部分，以臺北縣以及臺東縣的受訪者，回答「嚴重」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北縣近三成四（33.6%）的比例最高，其次為臺東縣，有三成一的比例回答「嚴重」。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嘉義縣的受訪者比例較高，近三成五（34.6%）的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

表 4.3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找人關說的嚴重情形

	嚴重 橫%	普通 橫%	不嚴重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24.2	2.0	46.8	27.0	24804	
臺北縣	33.6	1.9	40.7	23.8	1078	
宜蘭縣	22.8	2.9	48.0	26.4	1078	
桃園縣	22.2	1.9	49.7	26.3	1077	
新竹縣	21.7	2.1	48.5	27.7	1075	
苗栗縣	23.1	1.7	47.6	27.7	1077	
臺中縣	29.5	1.5	42.0	27.0	1089	
彰化縣	21.1	2.3	43.9	32.7	1082	
南投縣	26.8	2.0	41.1	30.0	1077	
雲林縣	26.0	2.6	41.3	30.2	1078	
嘉義縣	19.3	1.9	44.2	34.6	1084	
臺南縣	24.1	2.2	42.4	31.4	1077	x ² =394.373 p值=0.000
高雄縣	24.3	1.6	46.2	27.9	1078	
屏東縣	23.3	1.4	47.1	28.2	1078	
臺東縣	31.0	2.3	42.2	24.5	1078	
花蓮縣	22.6	3.4	48.0	26.0	1077	
澎湖縣	20.2	1.5	53.4	24.9	1078	
基隆市	26.3	2.1	44.7	26.8	1080	
新竹市	15.6	1.8	57.9	24.7	1079	
臺中市	25.2	2.3	48.7	23.9	1078	
嘉義市	20.4	1.9	51.5	26.2	1077	
臺南市	21.2	2.2	51.3	25.3	1077	
臺北市	29.7	2.5	49.3	18.4	1075	
高雄市	25.9	1.1	47.1	25.9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各縣（市）政府關說行為的嚴重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各縣（市）的嚴重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嚴重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各縣（市）政府關說行為的嚴重程度投入變

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4，透過表 4.4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新竹市與第二群的雲林縣、南投縣、臺北市、臺中縣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4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關說行為嚴重程度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新竹市	812	2.2731			
嘉義市	794	2.4379	2.4379		
澎湖縣	809	2.4525	2.4525		
嘉義縣	709	2.4544	2.4544		
臺南市	803	2.4811	2.4811	2.4811	
桃園縣	793	2.4882	2.4882	2.4882	
彰化縣	728	2.5105	2.5105	2.5105	
苗栗縣	778	2.5143	2.5143	2.5143	
新竹縣	777	2.5288	2.5288	2.5288	
屏東縣	773	2.5337	2.5337	2.5337	
宜蘭縣	793	2.5505	2.5505	2.5505	2.5505
花蓮縣	796	2.5643	2.5643	2.5643	2.5643
臺中市	820	2.5970	2.5970	2.5970	2.5970
高雄市	798	2.6150	2.6150	2.6150	2.6150
高雄縣	777	2.6240	2.6240	2.6240	2.6240
基隆市	790	2.6428	2.6428	2.6428	2.6428
臺南縣	739	2.6496	2.6496	2.6496	2.6496
雲林縣	752		2.6944	2.6944	2.6944
南投縣	754		2.7229	2.7229	2.7229
臺北市	876		2.7238	2.7238	2.7238
臺中縣	794		2.7853	2.7853	2.7853
臺東縣	813			2.8426	2.8426
臺北縣	821				2.9308
顯著性		0.0764	0.1999	0.1292	0.0661

三、民眾對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其次，則是詢問民眾在洽公時需要請客招待情形嚴重程度的認知，問卷題目如下：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縣（市）政府洽公，需要請客招待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問卷第 A5 題）

調查結果發現，3.9%的受訪者表示此一情形「非常嚴重」，9.5%的受訪者表示「有點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三（13.4%）；1.2%的受訪者表示「普通」；28.2%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這種情形」，33.9%的受訪者表示「不太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約為六成二（62.1%）；另有 23.3%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3 及附錄四表 D.4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二成三的民眾對到縣（市）政府辦事情需請客招待公務人員的情況嚴重與否並不瞭解，有六成二的民眾認為請客招待的情形並不嚴重，另有一成三的民眾認為此一不當情形已屬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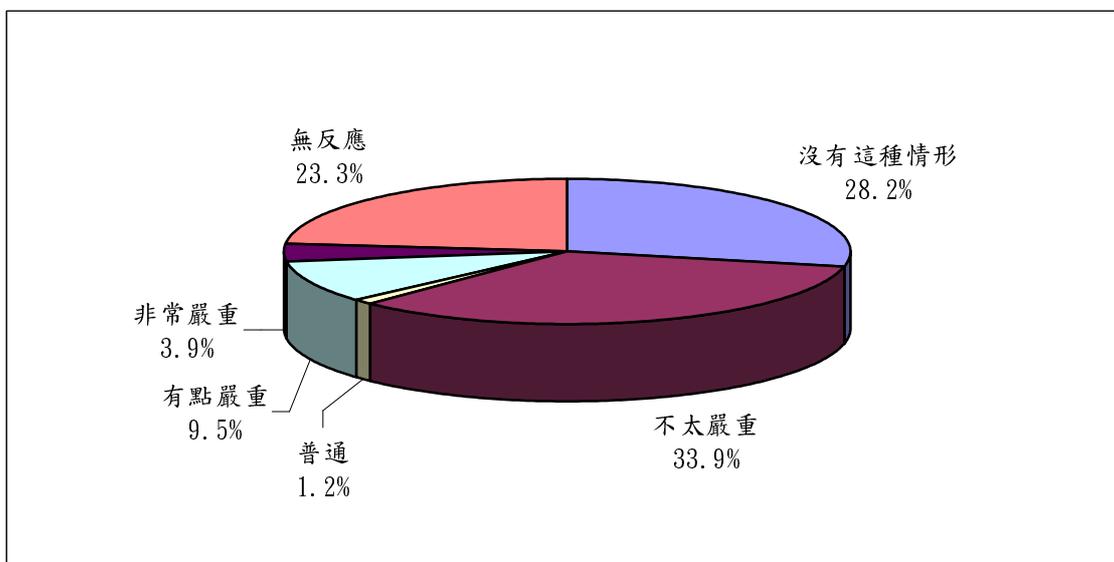


圖 4.3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請客招待的嚴重情形

進一步將民眾對「到縣（市）政府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的認知」整併

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5）：

- （一）對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的情形認為不嚴重的部分，以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以及臺南市的受訪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新竹市的七成二（72.0%）最高。
- （二）對辦事情請客招待行為的情形認為嚴重的部分，僅臺北縣的受訪者回答「嚴重」的比例較高，約有二成一左右（21.2%）。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僅雲林縣受訪者無反應的比例較高，約有三成左右（30.4%）未表示意見。

表 4.5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請客招待的嚴重情形

	嚴重 橫%	普通 橫%	不嚴重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3.4	1.2	62.1	23.3	24804	
臺北縣	21.2	1.4	56.1	21.4	1078	
宜蘭縣	12.7	1.0	65.8	20.5	1078	
桃園縣	12.1	0.8	66.1	21.0	1077	
新竹縣	11.3	1.2	64.9	22.7	1075	
苗栗縣	12.0	1.0	65.2	21.8	1077	
臺中縣	15.5	0.7	58.7	25.1	1089	
彰化縣	13.1	1.4	56.5	29.1	1082	
南投縣	14.9	0.8	57.8	26.6	1077	
雲林縣	13.3	2.3	53.9	30.4	1078	
嘉義縣	11.1	0.8	59.6	28.5	1084	
臺南縣	14.0	1.2	56.7	28.2	1077	
高雄縣	16.4	1.2	56.9	25.5	1078	x ² =411.970 p值=0.000
屏東縣	13.3	1.1	60.1	25.5	1078	
臺東縣	18.2	2.0	56.9	23.0	1078	
花蓮縣	12.9	1.6	62.8	22.7	1077	
澎湖縣	8.3	0.9	69.8	21.0	1078	
基隆市	13.2	1.4	61.7	23.7	1080	
新竹市	7.5	1.6	72.0	18.9	1079	
臺中市	14.3	0.9	63.1	21.7	1078	
嘉義市	11.1	0.9	68.1	19.9	1077	
臺南市	10.8	1.2	68.5	19.5	1077	
臺北市	16.7	1.1	64.7	17.5	1075	
高雄市	13.7	0.6	62.9	22.7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各縣（市）政府請客招待行為的嚴重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各縣（市）的嚴重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嚴重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各縣（市）政府請客招待行為的

嚴重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6，透過表 4.6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澎湖縣與第二群的臺中縣、臺北市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6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澎湖縣	851	1.8276				
新竹市	875	1.8382	1.8382			
嘉義市	862	1.9080	1.9080	1.9080		
臺南市	866	1.9417	1.9417	1.9417	1.9417	
宜蘭縣	856	1.9550	1.9550	1.9550	1.9550	
苗栗縣	841	1.9555	1.9555	1.9555	1.9555	
新竹縣	830	1.9602	1.9602	1.9602	1.9602	
嘉義縣	775	1.9732	1.9732	1.9732	1.9732	
桃園縣	850	1.9988	1.9988	1.9988	1.9988	1.9988
高雄市	832	2.0333	2.0333	2.0333	2.0333	2.0333
基隆市	824	2.0372	2.0372	2.0372	2.0372	2.0372
屏東縣	803	2.0395	2.0395	2.0395	2.0395	2.0395
花蓮縣	832	2.0528	2.0528	2.0528	2.0528	2.0528
彰化縣	767	2.0605	2.0605	2.0605	2.0605	2.0605
臺中市	844	2.0811	2.0811	2.0811	2.0811	2.0811
雲林縣	750	2.0978	2.0978	2.0978	2.0978	2.0978
臺南縣	773	2.1006	2.1006	2.1006	2.1006	2.1006
南投縣	790	2.1458	2.1458	2.1458	2.1458	2.1458
臺中縣	815		2.1572	2.1572	2.1572	2.1572
臺北市	886		2.1613	2.1613	2.1613	2.1613
高雄縣	803			2.1891	2.1891	2.1891
臺東縣	830				2.2541	2.2541
臺北縣	847					2.3277
顯著性		0.0828	0.0668	0.3101	0.1059	0.0507

四、民眾對送紅包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最後，本次調查同時訪問民眾對於送紅包、送禮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其問卷題目如下：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縣（市）政府洽公，送紅包或送禮給承辦人員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問卷第 A6 題）

調查結果發現，5.5%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嚴重」，9.4%的受訪者表示「有點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約有一成五（14.9%）；1.0%的受訪者表示「普通」；32.9%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這種情形」，29.8%的受訪者表示「不太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六成三（62.7%）；另有 21.3%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4 及附錄四表 D.5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二成一的民眾對到縣（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給公務人員的情況嚴重與否並不瞭解；有六成三的民眾認為送紅包的情形並不嚴重，僅有一成五左右的民眾認為此一不當行為已屬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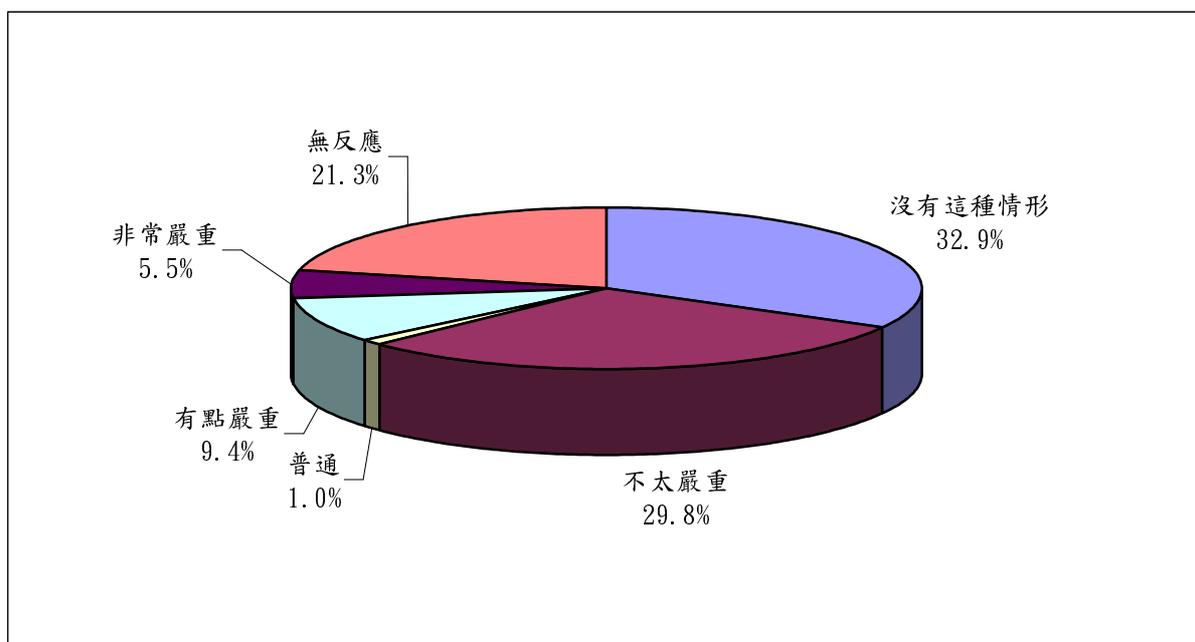


圖 4.4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送紅包的嚴重情形

進一步將民眾對「到縣（市）政府辦事情送紅包行為的認知」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7）：

- （一）對辦事情送紅包行為的情形認為不嚴重的部分，以澎湖縣及新竹市的受訪者，回答「不嚴重」的比例較高，兩者的比例皆在七成二上下（澎湖縣 72.4%，新竹市 71.2%）。
- （二）對辦事情送紅包行為的情形認為嚴重的部分，臺北縣的受訪者回答「嚴重」的比例較高，約有二成二左右（21.5%）。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雲林縣受訪者的比例較高，約有三成左右（29.4%）。

表 4.7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送紅包的嚴重情形

	嚴重 橫%	普通 橫%	不嚴重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4.9	1.0	62.7	21.3	24804	
臺北縣	21.5	1.0	59.4	18.0	1078	
宜蘭縣	14.4	0.5	64.7	20.4	1078	
桃園縣	15.2	0.7	65.2	18.9	1077	
新竹縣	13.7	0.8	64.3	21.1	1075	
苗栗縣	14.0	1.0	65.1	19.8	1077	
臺中縣	18.6	0.9	59.5	21.0	1089	
彰化縣	13.4	1.9	60.3	24.4	1082	
南投縣	16.4	1.3	58.1	24.3	1077	
雲林縣	14.3	1.2	55.1	29.4	1078	
嘉義縣	12.3	0.5	61.5	25.7	1084	
臺南縣	16.3	0.7	59.1	23.8	1077	
高雄縣	16.9	1.3	57.8	24.0	1078	x ² =326.163 p值=0.000
屏東縣	14.4	1.5	61.1	23.0	1078	
臺東縣	18.4	1.2	58.2	22.2	1078	
花蓮縣	14.6	1.1	61.2	23.1	1077	
澎湖縣	8.2	0.7	72.4	18.6	1078	
基隆市	13.4	1.1	64.2	21.3	1080	
新竹市	10.9	0.5	71.2	17.4	1079	
臺中市	15.9	0.7	64.0	19.4	1078	
嘉義市	12.7	1.5	66.7	19.1	1077	
臺南市	14.8	1.1	65.0	19.1	1077	
臺北市	18.3	1.2	64.9	15.7	1075	
高雄市	15.1	0.8	63.9	20.2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各縣（市）政府送紅包或送禮行為的嚴重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各縣（市）的嚴重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嚴重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各縣（市）政府送紅包或送

禮行為的嚴重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8，透過表 4.8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澎湖縣與第二群的臺中市、臺南縣、南投縣、臺東縣、高雄縣、臺中縣、臺北市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8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送紅包或送禮行為嚴重程度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澎湖縣	877	1.7180		
新竹市	891	1.8700	1.8700	
嘉義縣	805	1.8753	1.8753	
嘉義市	871	1.9264	1.9264	
宜蘭縣	858	1.9659	1.9659	
苗栗縣	863	1.9879	1.9879	1.9879
基隆市	850	2.0091	2.0091	2.0091
新竹縣	847	2.0102	2.0102	2.0102
屏東縣	829	2.0224	2.0224	2.0224
彰化縣	818	2.0236	2.0236	2.0236
雲林縣	761	2.0446	2.0446	2.0446
花蓮縣	828	2.0475	2.0475	2.0475
高雄市	859	2.0549	2.0549	2.0549
桃園縣	873	2.0567	2.0567	2.0567
臺南市	871	2.0648	2.0648	2.0648
臺中市	868		2.0952	2.0952
臺南縣	820		2.0986	2.0986
南投縣	815		2.1346	2.1346
臺東縣	838		2.1416	2.1416
高雄縣	818		2.1583	2.1583
臺中縣	859		2.1741	2.1741
臺北市	906		2.2130	2.2130
臺北縣	883			2.3205
顯著性		0.0565	0.0667	0.1020

第二節 民眾對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民眾對政府廉能與否的感受主要是由二個部分所構成：一是從「事」的角度評估政府機關各種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此一部分的調查結果已如前章所述；二是由「人」的角度，觀察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此處是本章的分析重點。公務人員既是公共政策的制定者與執行者，基於法律的授權而享有一定的行政裁量空間，則能否清廉自持，往往決定了民眾對政府的滿意和信任程度。基於這樣的理解，本章特別針對一般民眾對行政首長、一般公務員及其他易滋弊端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加以剖析。

一、民眾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縣（市）首長為各縣（市）政府的最高行政首長，其行為舉措動見觀瞻，是以，若能廉潔自持，自能產生「風行草偃」的作用，並有助於提升行政團隊整體的清廉評價。本次調查所詢問民眾對該縣（市）首長清廉程度認知的題目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的現任縣（市）首長 xxx（首長名）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問卷第 B1）

其中，各縣（市）首長係依據民國 97 年在任之首長為本題的訪問對象，各縣（市）之訪問對象如下表 4.9⁴：

⁴ 本研究測量之縣（市）首長，僅三縣（市）與 95 年有異，包括臺北市的馬英九變動為郝龍斌，高雄市的葉菊蘭變動為陳菊，基隆市的許財利變動為張通榮，其餘各縣（市）測量標的均未變；另外，本研究調查客體為各縣（市），非全臺灣。所以每個縣（市）的受訪者在回答題目時，所指涉的對象並非同一標的。因此分析重點僅在各縣（市）間的比較，非推論全國。有關圖表的全體百分比也僅為各縣（市）彙整後的次數百分比。

表 4.9 本次調查所訪問之縣（市）首長姓名

縣（市）別	縣（市）首長姓名
臺北市	郝龍斌
高雄市	陳 菊
臺北縣	周錫瑋
桃園縣	朱立倫
新竹縣	鄭永金
苗栗縣	劉政鴻
臺中縣	黃仲生
彰化縣	卓伯源
南投縣	李朝卿
雲林縣	蘇治芬
嘉義縣	陳明文
臺南縣	蘇煥智
高雄縣	楊秋興
屏東縣	曹啟鴻
臺東縣	鄭麗貞
花蓮縣	謝深山
宜蘭縣	呂國華
澎湖縣	王乾發
基隆市	張通榮
新竹市	林政則
臺中市	胡志強
嘉義市	黃敏惠
臺南市	許添財

調查結果發現，14.9%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清廉」，52.0%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六成七（66.9%）；2.6%的受訪者表示「普通」；3.1%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清廉」，12.3%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清廉」，

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五（15.4%）；另有 15.1%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5 及附錄四表 D.6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六成七的民眾對該縣（市）首長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約有一成五的民眾認為他們的縣（市）首長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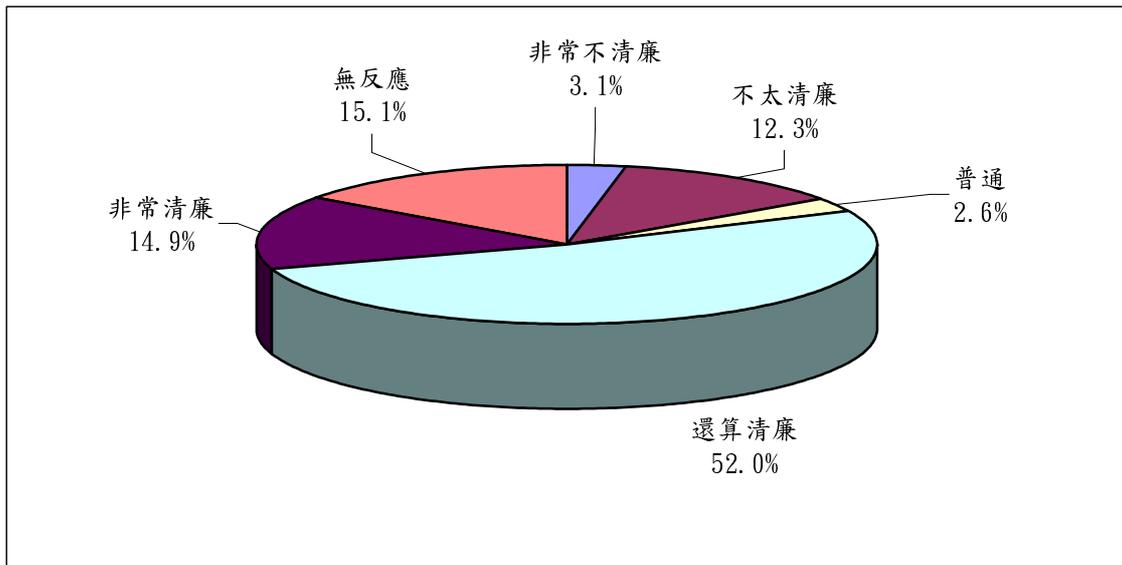


圖 4.5 民眾認為該縣（市）政府首長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現任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10）：

- （一）認為現任縣（市）首長不清廉的部分，臺北縣、新竹縣及臺東縣的受訪者，回答首長「不清廉」者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東縣的四成四（44.4%）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最高。
- （二）認為現任縣（市）首長清廉的部分，以桃園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新竹市、臺中市及嘉義市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新竹市的八成四（83.6%）最高，而桃園縣、高雄縣及臺中市民眾，回答清廉的比例亦有八成以上。

(三) 未明確表示意見者，以新竹市及臺中市的比例較低。

表 4.10 各縣(市)政府首長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普通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5.4	2.6	66.9	15.1	24804	
臺北縣	25.6	3.4	55.1	15.9	1078	$\chi^2=1849.781$ p值=0.000
宜蘭縣	13.4	2.9	67.0	16.7	1078	
桃園縣	7.1	2.2	80.0	10.8	1077	
新竹縣	25.4	2.1	57.4	15.0	1075	
苗栗縣	11.4	2.5	71.0	15.1	1077	
臺中縣	17.6	2.6	62.6	17.2	1089	
彰化縣	13.0	2.7	66.5	17.7	1082	
南投縣	20.8	2.8	58.1	18.3	1077	
雲林縣	21.3	2.7	58.2	17.8	1078	
嘉義縣	19.7	2.8	56.4	21.1	1084	
臺南縣	19.1	3.7	57.7	19.5	1077	
高雄縣	7.2	2.0	80.8	9.9	1078	
屏東縣	7.6	2.6	73.7	16.0	1078	
臺東縣	44.4	3.3	34.9	17.3	1078	
花蓮縣	14.9	3.7	64.0	17.5	1077	
澎湖縣	7.2	1.4	74.8	16.6	1078	
基隆市	14.2	3.1	64.2	18.6	1080	
新竹市	6.0	1.7	83.6	8.7	1079	
臺中市	8.5	1.7	81.4	8.5	1078	
嘉義市	8.4	1.8	76.1	13.7	1077	
臺南市	16.7	2.8	67.1	13.4	1077	
臺北市	14.4	2.6	70.7	12.2	1075	
高雄市	10.5	2.0	77.4	10.0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各縣(市)首長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各縣(市)首長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

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11，透過表 4.11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東縣與其他縣市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11 民眾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6	7	8	9	10
臺東縣	891	2.7918									
臺北縣	906		3.3576								
新竹縣	913		3.4516	3.4516							
南投縣	879		3.4701	3.4701							
臺南縣	867		3.5489	3.5489	3.5489						
嘉義縣	855		3.5634	3.5634	3.5634						
雲林縣	885		3.5794	3.5794	3.5794						
臺中縣	901		3.5953	3.5953	3.5953	3.5953					
臺南市	932			3.6678	3.6678	3.6678					
花蓮縣	889			3.6803	3.6803	3.6803					
基隆市	879			3.7079	3.7079	3.7079	3.7079				
彰化縣	890				3.7681	3.7681	3.7681	3.7681			
宜蘭縣	897				3.7684	3.7684	3.7684	3.7684			
臺北市	943				3.7959	3.7959	3.7959	3.7959	3.7959		
苗栗縣	914					3.8537	3.8537	3.8537	3.8537	3.8537	
高雄市	969						3.9501	3.9501	3.9501	3.9501	3.9501
屏東縣	905							4.0098	4.0098	4.0098	4.0098
嘉義市	929							4.0264	4.0264	4.0264	4.0264
澎湖縣	898								4.0420	4.0420	4.0420
桃園縣	960								4.0577	4.0577	4.0577
臺中市	986									4.0769	4.0769
高雄縣	970									4.0857	4.0857
新竹市	985										4.1286
顯著性		1.0000	0.2120	0.0897	0.1418	0.0799	0.1758	0.0800	0.0663	0.2662	0.8533

二、民眾對縣（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縣（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承縣（市）長之命，分別領導員工推動各項縣（市）政，操守良窳自然為民眾所關切。本次調查所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認知，題目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所屬的機關首長（譬如局、處首長）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 B2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5.3% 的受訪者表示該縣（市）政府所屬的各機關首長「全部都清廉」，50.8%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五成六（56.1%）；1.1% 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14.8%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為一成六（15.9%）；另有 28.0%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6 及附錄四表 D.7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五成六的民眾對縣（市）政府各機關首長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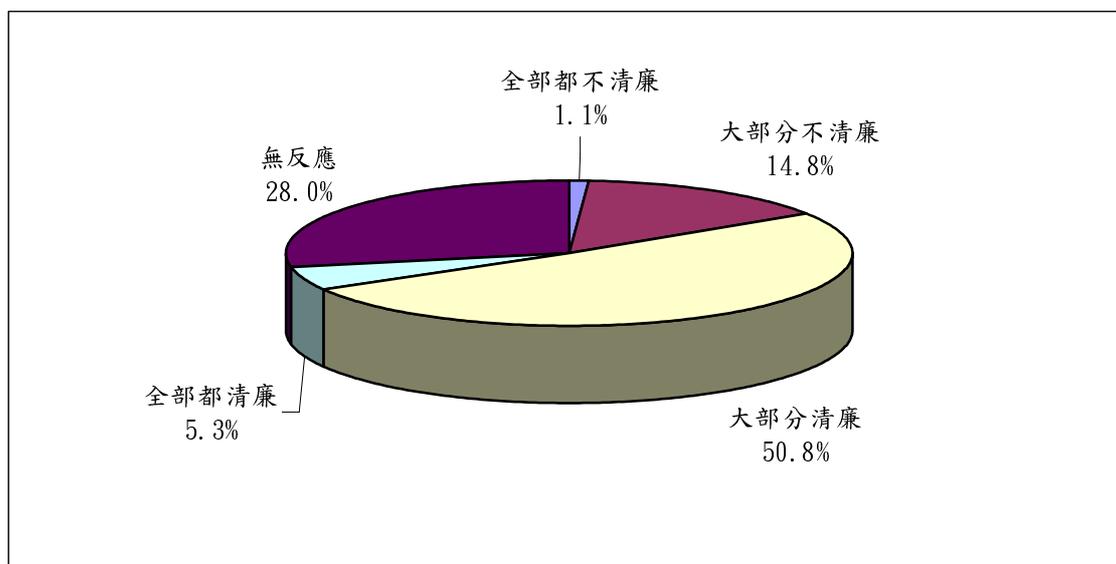


圖 4.6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機關首長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所屬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12）：

- （一）認為縣（市）政府所屬機關首長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及臺東縣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北縣的二成五（25.3%）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最高。其次，臺東縣民也約有二成四（23.7%）的比例回答「不清廉」。
- （二）認為縣（市）政府所屬機關首長清廉的部分，以澎湖縣及新竹市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澎湖縣的六成六（66.3%）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彰化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彰化縣的三成六（36.3%）最高，而嘉義縣及雲林縣也都約有三成五的民眾，未表示意見。

表 4.12 縣（市）政府所屬的機關首長（如局、處首長）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5.9	56.1	28.0	24804	
臺北縣	25.3	49.6	25.1	1078	
宜蘭縣	12.4	60.5	27.1	1078	
桃園縣	15.0	60.1	24.8	1077	
新竹縣	16.3	59.4	24.3	1075	
苗栗縣	13.8	57.4	28.8	1077	
臺中縣	18.1	52.6	29.3	1089	
彰化縣	13.1	50.6	36.3	1082	
南投縣	17.3	50.2	32.5	1077	
雲林縣	17.2	47.7	35.2	1078	
嘉義縣	13.0	52.0	35.0	1084	
臺南縣	16.3	52.2	31.5	1077	
高雄縣	16.0	53.1	30.9	1078	$\chi^2=484.331$
屏東縣	13.8	52.5	33.8	1078	p 值=0.000
臺東縣	23.7	49.1	27.3	1078	
花蓮縣	15.6	57.9	26.5	1077	
澎湖縣	8.6	66.3	25.0	1078	
基隆市	17.1	56.0	26.9	1080	
新竹市	11.7	63.1	25.2	1079	
臺中市	18.0	59.7	22.3	1078	
嘉義市	12.5	61.6	26.0	1077	
臺南市	14.4	60.5	25.2	1077	
臺北市	20.8	59.1	20.1	1075	
高雄市	15.7	59.8	24.4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各縣（市）機關首長（局、處、室首長）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各縣（市）首長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機關首長（局、處、

室首長)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13，透過表 4.13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高雄市、新竹縣、桃園縣、臺南市、花蓮縣、嘉義縣、彰化縣、屏東縣、苗栗縣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13 民眾對機關首長(局處室首長)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臺北縣	807	2.6679			
臺東縣	784	2.7260	2.7260		
臺北市	859	2.7641	2.7641	2.7641	
臺中縣	769	2.7858	2.7858	2.7858	
南投縣	727	2.7913	2.7913	2.7913	
雲林縣	698	2.8081	2.8081	2.8081	
基隆市	789	2.8126	2.8126	2.8126	
臺中市	837	2.8174	2.8174	2.8174	
高雄縣	745	2.8177	2.8177	2.8177	
臺南縣	738	2.8245	2.8245	2.8245	
高雄市	813		2.8375	2.8375	
新竹縣	814		2.8387	2.8387	
桃園縣	809		2.8431	2.8431	
臺南市	806		2.8448	2.8448	
花蓮縣	791		2.8483	2.8483	
嘉義縣	705		2.8558	2.8558	2.8558
彰化縣	689		2.8635	2.8635	2.8635
屏東縣	713		2.8738	2.8738	2.8738
苗栗縣	766		2.8801	2.8801	2.8801
宜蘭縣	786			2.9130	2.9130
嘉義市	797			2.9172	2.9172
新竹市	807			2.9220	2.9220
澎湖縣	808				3.0142
顯著性		0.1082	0.1319	0.0977	0.0933

三、民眾對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實際負責業務的執行，直接與民眾做近距離接觸，民眾感受應加以重視。本次調查所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認知，題目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 B3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6.8% 的受訪者表示該縣（市）政府一般的公務人員「全部都清廉」，65.8%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七成三（72.6%）；0.6% 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11.0%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為一成二（11.6%）；另有 15.8%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7 及附錄四表 D.8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七成三的民眾對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二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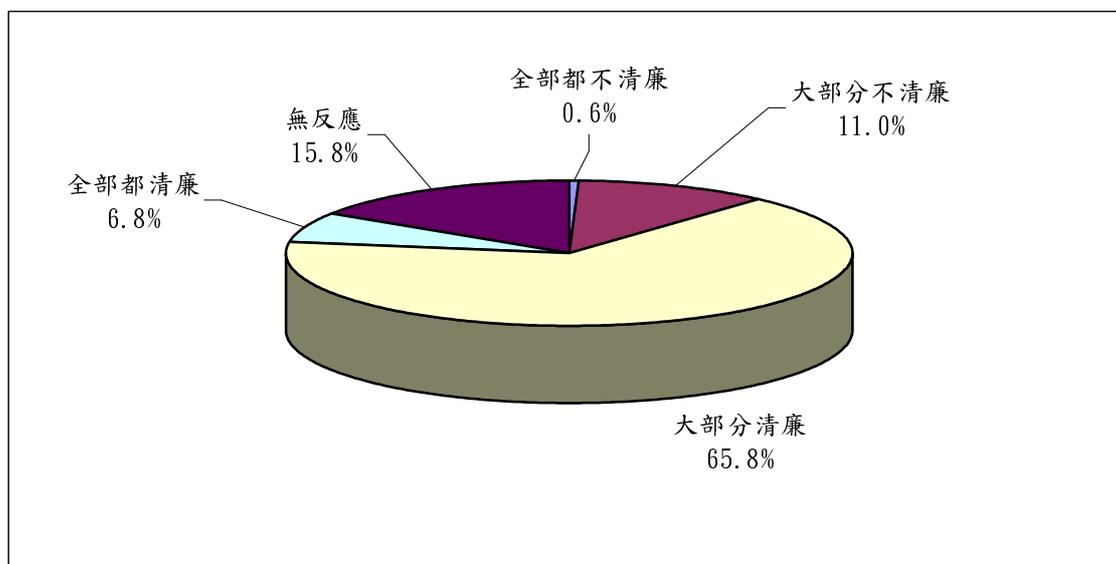


圖 4.7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

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14）：

- （一）受訪者在評價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時，無論回答「不清廉」或「清廉」者，未見比例顯著偏高縣（市）。不過，雲林縣回答「清廉」的比例，較有偏低的現象。
- （二）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嘉義縣與雲林縣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皆在二成三左右（雲林縣為 23.6%，嘉義縣為 22.7%）。

表 4.14 各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1.6	72.6	15.8	24804	
臺北縣	17.2	70.9	11.9	1078	
宜蘭縣	10.3	74.9	14.8	1078	
桃園縣	12.9	73.6	13.4	1077	
新竹縣	9.6	75.7	14.6	1075	
苗栗縣	11.1	73.6	15.3	1077	
臺中縣	13.9	70.7	15.4	1089	
彰化縣	10.6	68.4	21.0	1082	
南投縣	12.1	69.2	18.7	1077	
雲林縣	10.9	65.5	23.6	1078	
嘉義縣	8.2	69.1	22.7	1084	
臺南縣	13.6	68.7	17.7	1077	x ² =320.640 p值=0.000
高雄縣	13.3	67.5	19.2	1078	
屏東縣	11.6	69.5	18.9	1078	
臺東縣	14.6	72.4	13.0	1078	
花蓮縣	10.9	74.1	15.0	1077	
澎湖縣	7.3	78.3	14.4	1078	
基隆市	12.7	74.0	13.4	1080	
新竹市	9.3	77.4	13.3	1079	
臺中市	14.2	73.7	12.1	1078	
嘉義市	8.8	76.4	14.7	1077	
臺南市	9.3	75.4	15.4	1077	
臺北市	13.3	74.5	12.3	1075	
高雄市	11.2	75.6	13.2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

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一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一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15，透過表 4.15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15 民眾對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臺北縣	949	2.8429		
臺北市	942	2.8817	2.8817	
臺中市	947	2.8897	2.8897	
高雄縣	871	2.8902	2.8902	
臺中縣	921	2.8931	2.8931	
臺南縣	886	2.8958	2.8958	
基隆市	935	2.9118	2.9118	
桃園縣	932	2.9198	2.9198	2.9198
臺東縣	937	2.9238	2.9238	2.9238
高雄市	934	2.9259	2.9259	2.9259
南投縣	875	2.9316	2.9316	2.9316
雲林縣	823	2.9334	2.9334	2.9334
臺南市	911	2.9415	2.9415	2.9415
屏東縣	874	2.9449	2.9449	2.9449
彰化縣	854	2.9453	2.9453	2.9453
花蓮縣	915	2.9518	2.9518	2.9518
新竹縣	917	2.9535	2.9535	2.9535
新竹市	935	2.9638	2.9638	2.9638
宜蘭縣	918	2.9722	2.9722	2.9722
苗栗縣	912		2.9756	2.9756
嘉義縣	837		2.9947	2.9947
嘉義市	918		2.9961	2.9961
澎湖縣	923			3.0466
顯著性		0.0695	0.2763	0.0916

四、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縣（市）議員代表民意監督縣（市）政府的各項施政與業務的執行，並接受縣（市）民眾的陳情與要求服務，與行政部門和民眾的互動頻繁，民眾對他們的清廉評價亦值得關注。本次調查所詢問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認知，題目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議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 B4 題）

調查結果發現，僅有 4.0% 的受訪者表示縣（市）議員是「全部都清廉」，42.5%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為四成七（46.5%）；3.3% 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29.3%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三成三（32.7%）；另有 20.8%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8 及附錄四表 D.9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良好的。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對縣（市）議員的清廉操守持負面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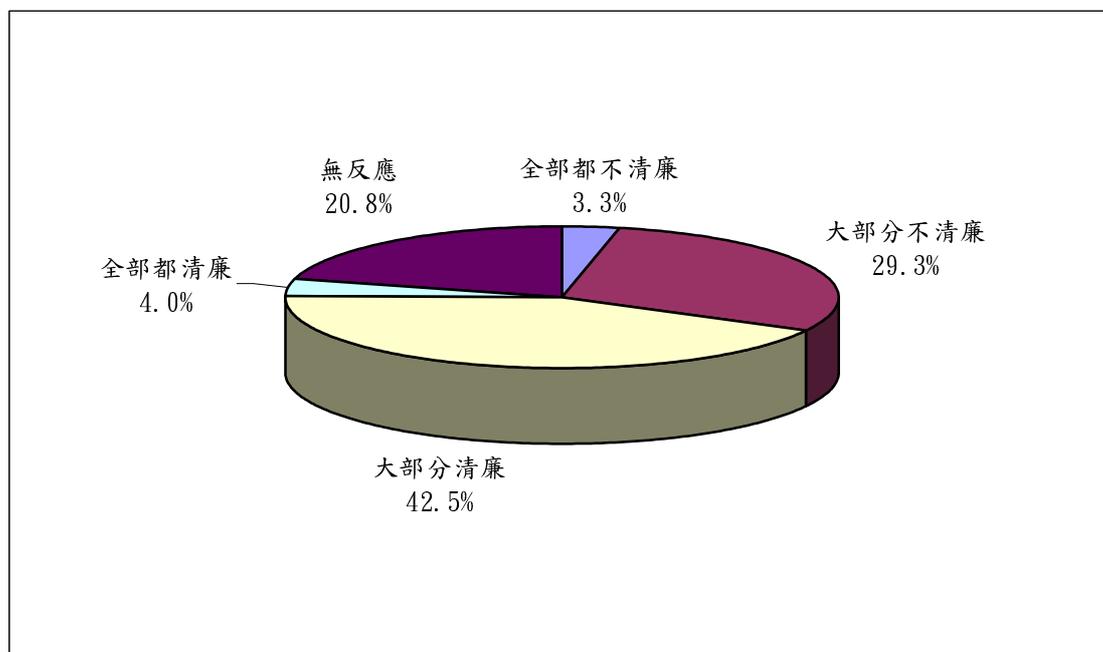


圖 4.8 民眾認為縣市議員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16）：

- （一）認為縣（市）議員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臺中市、臺北市以及高雄市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比例都在四成至四成四之間，其中臺北縣約有四成四（43.6%），臺中市與臺北市皆為四成三（臺中市為 43.4%，臺北市為 43.2%），而高雄市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約有四成（40.3%）。
- （二）認為縣（市）議員清廉的部分，以澎湖縣及基隆市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有以澎湖縣的五成六最高（56.2%）。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雲林縣以及嘉義縣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皆約有二成八上下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

表 4.16 縣（市）議員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32.7	46.5	20.8	24804	
臺北縣	43.6	39.1	17.3	1078	
宜蘭縣	28.5	52.5	19.1	1078	
桃園縣	31.0	50.1	18.9	1077	
新竹縣	27.2	52.3	20.5	1075	
苗栗縣	30.6	46.3	23.1	1077	
臺中縣	32.0	47.2	20.9	1089	
彰化縣	29.7	45.0	25.4	1082	
南投縣	31.9	46.4	21.7	1077	
雲林縣	32.4	40.5	27.1	1078	
嘉義縣	22.5	49.6	27.9	1084	
臺南縣	32.8	44.1	23.1	1077	x ² =446.992 p值=0.000
高雄縣	34.1	44.1	21.8	1078	
屏東縣	30.6	47.8	21.6	1078	
臺東縣	34.2	47.8	18.1	1078	
花蓮縣	32.0	46.9	21.1	1077	
澎湖縣	23.9	56.2	20.0	1078	
基隆市	30.4	52.7	16.9	1080	
新竹市	29.4	49.3	21.3	1079	
臺中市	43.4	40.8	15.8	1078	
嘉義市	32.0	44.9	23.1	1077	
臺南市	36.0	44.2	19.8	1077	
臺北市	43.2	39.9	16.9	1075	
高雄市	40.3	42.3	17.4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縣（市）議員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

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17，透過表 4.17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新竹市、苗栗縣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17 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臺北縣	891	2.4423				
臺中市	908	2.4495	2.4495			
臺北市	893	2.4514	2.4514			
高雄市	889	2.4996	2.4996	2.4996		
高雄縣	843	2.5456	2.5456	2.5456	2.5456	
臺南市	864	2.5657	2.5657	2.5657	2.5657	2.5657
臺中縣	861	2.5754	2.5754	2.5754	2.5754	2.5754
雲林縣	786	2.5777	2.5777	2.5777	2.5777	2.5777
嘉義市	828	2.5854	2.5854	2.5854	2.5854	2.5854
臺南縣	828	2.5880	2.5880	2.5880	2.5880	2.5880
花蓮縣	849	2.6062	2.6062	2.6062	2.6062	2.6062
臺東縣	883	2.6088	2.6088	2.6088	2.6088	2.6088
南投縣	843	2.6172	2.6172	2.6172	2.6172	2.6172
彰化縣	807	2.6200	2.6200	2.6200	2.6200	2.6200
新竹市	849		2.6279	2.6279	2.6279	2.6279
苗栗縣	828		2.6285	2.6285	2.6285	2.6285
屏東縣	845			2.6352	2.6352	2.6352
桃園縣	873			2.6371	2.6371	2.6371
基隆市	897			2.6465	2.6465	2.6465
宜蘭縣	872			2.6559	2.6559	2.6559
新竹縣	854				2.7055	2.7055
嘉義縣	781					2.7314
澎湖縣	862					2.7459
顯著性		0.0784	0.0703	0.3111	0.2588	0.0640

五、民眾對鄉鎮市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鄉鎮市長不僅是基層的民選首長，同時也代表臺灣地方自治落實的成果，鄉鎮市長握有最基層的行政權力，處理的又是與人民息息相關的事務，其操守自受民眾期許，本次調查亦詢問民眾對其居住地鄉鎮市長的評價，其問題如下：

請問您認為您居住地的現任鄉鎮市長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 B5 題）

調查結果發現，僅有 12.2% 的受訪者表示鄉鎮市長是「非常清廉」，51.8% 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六成四（64.0%）；4.3%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清廉」，16.0% 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兩成（20.3%）；另有 13.6%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9 及附錄四表 D.10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兩成左右的民眾對鄉鎮市長的清廉操守表示負面評價，有六成四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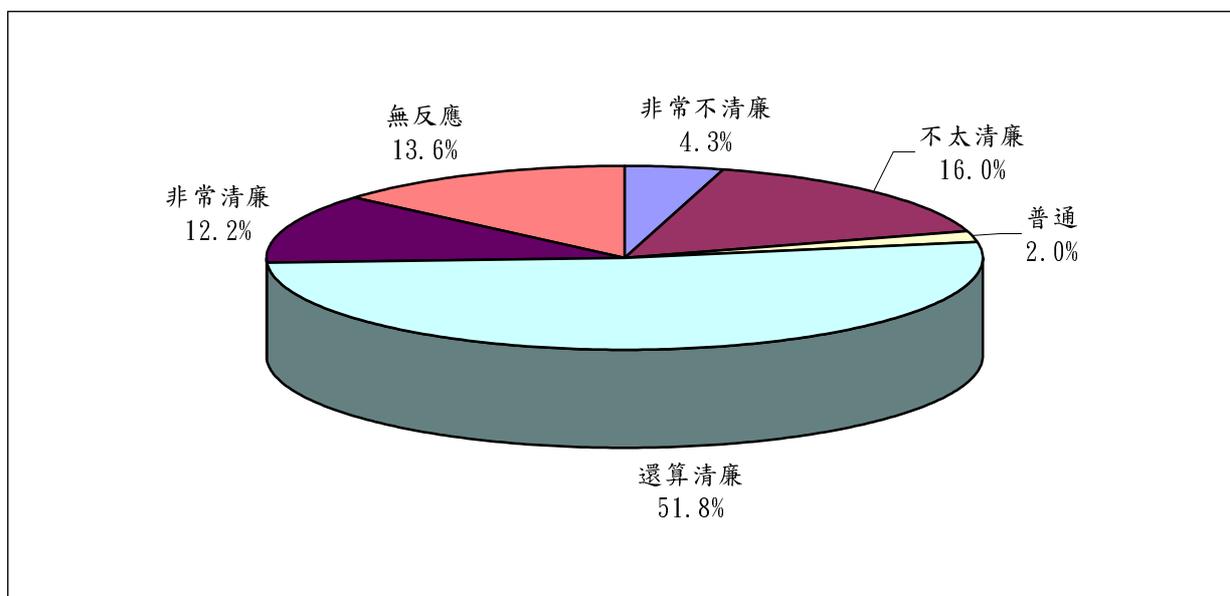


圖 4.9 民眾認為居住地鄉鎮市長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長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18）：

- （一）認為居住地鄉鎮市長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約有二成九（29.2%）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
- （二）認為居住地鄉鎮市長清廉的部分，以宜蘭縣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約有七成二（71.8%）的受訪者回答「清廉」。
- （三）在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未有顯著偏高之縣（市）。

表 4.18 居住地鄉鎮市長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普通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20.3	2.0	64.0	13.6	17261	
臺北縣	29.2	2.8	56.1	11.9	1078	
宜蘭縣	13.9	2.3	71.8	12.0	1078	
桃園縣	24.5	1.7	62.0	11.8	1077	
新竹縣	19.9	1.7	66.3	12.0	1075	
苗栗縣	18.0	2.2	66.8	13.0	1077	
臺中縣	21.1	1.6	65.7	11.6	1089	
彰化縣	19.4	2.7	62.7	15.3	1082	
南投縣	22.1	2.3	61.7	13.9	1077	$x^2=271.000$
雲林縣	24.2	1.8	54.8	19.2	1078	p值=0.000
嘉義縣	14.0	1.2	67.4	17.4	1084	
臺南縣	22.0	2.2	60.4	15.4	1077	
高雄縣	21.6	2.6	61.9	13.8	1078	
屏東縣	21.4	2.1	63.1	13.5	1078	
臺東縣	22.2	1.9	64.2	11.7	1078	
花蓮縣	16.6	1.6	69.8	11.9	1077	
澎湖縣	14.3	2.1	69.9	13.6	1078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長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 (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居住地鄉鎮市長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長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19，透過表 4.19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高雄縣、彰化縣、臺中縣、新竹縣、苗栗縣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19 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長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6
臺北縣	949	3.3088					
雲林縣	871	3.4484	3.4484				
桃園縣	949	3.4847	3.4847	3.4847			
臺南縣	910	3.5213	3.5213	3.5213			
南投縣	926	3.5309	3.5309	3.5309			
屏東縣	932	3.5468	3.5468	3.5468	3.5468		
臺東縣	952	3.5545	3.5545	3.5545	3.5545	3.5545	
高雄縣	928		3.5780	3.5780	3.5780	3.5780	3.5780
彰化縣	916		3.5841	3.5841	3.5841	3.5841	3.5841
臺中縣	962		3.5859	3.5859	3.5859	3.5859	3.5859
新竹縣	945		3.6287	3.6287	3.6287	3.6287	3.6287
苗栗縣	937		3.6554	3.6554	3.6554	3.6554	3.6554
花蓮縣	948			3.7296	3.7296	3.7296	3.7296
澎湖縣	931				3.7901	3.7901	3.7901
宜蘭縣	948					3.8000	3.8000
嘉義縣	895						3.8149
顯著性		0.0672	0.3223	0.0700	0.0759	0.0681	0.1029

六、民眾對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的評價

鄉鎮市民代表往往是基層民眾反應心聲的首要管道，應肩負著監督、改善鄉鎮市長行政成效的責任，因此鄉鎮市民代表要反應民眾需求，他們的廉潔表現也是民眾關心的課題之一，本次調查亦將民眾對其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的評價納入訪問中，其問題如下：

請問您認為您居住地的現任鄉鎮市民代表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 B6 題）

調查結果發現，僅有 7.1% 的受訪者表示居住地的鄉鎮市民代表是「全部都清廉」，51.3%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五成八左右（58.4%）；2.6% 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21.0%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二成四（23.6%）；另有 17.9%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10 及附錄四表 D.11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二成四左右的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的清廉操守表示負面評價，有五成八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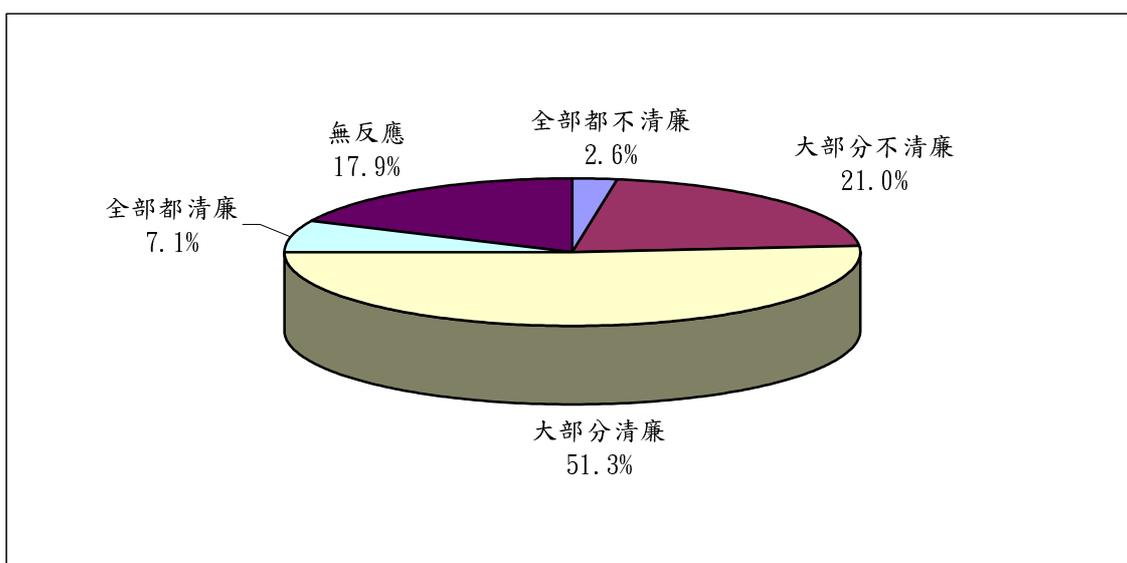


圖 4.10 民眾認為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民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20）：

- （一）認為居住地鄉鎮市民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約有三成四左右（33.5%）。
- （二）認為居住地鄉鎮市民清廉的部分，以澎湖縣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約有六成七左右（66.7%）。
- （三）在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未有顯著偏高之縣（市）。

表 4.20 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23.6	58.4	17.9	17261	
臺北縣	33.5	49.6	16.9	1078	
宜蘭縣	22.1	61.9	16.1	1078	
桃園縣	25.8	58.7	15.4	1077	
新竹縣	20.9	63.0	16.1	1075	
苗栗縣	22.6	60.7	16.7	1077	
臺中縣	25.3	56.9	17.9	1089	
彰化縣	22.2	58.5	19.3	1082	
南投縣	23.2	58.5	18.3	1077	x ² =197.445 p值=0.000
雲林縣	24.5	52.2	23.3	1078	
嘉義縣	17.0	61.2	21.7	1084	
臺南縣	25.0	58.3	16.7	1077	
高雄縣	27.7	53.3	19.0	1078	
屏東縣	24.7	56.8	18.5	1078	
臺東縣	23.5	60.9	15.6	1078	
花蓮縣	23.8	57.8	18.4	1077	
澎湖縣	16.6	66.7	16.8	1078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21，透過表 4.21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臺南縣、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臺東縣、宜蘭縣、新竹縣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21 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臺北縣	895	2.6061			
高雄縣	873	2.6860	2.6860		
桃園縣	910	2.7106	2.7106		
臺中縣	894	2.7213	2.7213		
花蓮縣	878	2.7344	2.7344	2.7344	
雲林縣	826	2.7488	2.7488	2.7488	2.7488
屏東縣	878	2.7558	2.7558	2.7558	2.7558
臺南縣	897		2.7610	2.7610	2.7610
彰化縣	873		2.7645	2.7645	2.7645
南投縣	879		2.7686	2.7686	2.7686
苗栗縣	897		2.7912	2.7912	2.7912
臺東縣	909		2.8106	2.8106	2.8106
宜蘭縣	904		2.8114	2.8114	2.8114
新竹縣	901		2.8191	2.8191	2.8191
嘉義縣	848			2.8808	2.8808
澎湖縣	897				2.9005
顯著性		0.0634	0.2118	0.0831	0.0534

七、民眾對縣（市）政府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根據法務部的調查研究發現，各機關中最容易發生弊端的業務或部門，包括工程、建管、採購、殯葬、警政、消防、工商管理、稅務、環保等。本調查特別針對這些業務或部門所屬人員的清廉程度，探詢民眾的觀感，以下分別述之。

（一）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

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對各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認知，其問題設計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譬如施工、監工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 B7 題）

調查結果發現，3.8%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清廉」，39.7%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四成四左右（43.5%）；27.0%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3.1%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三成（30.1%）；另有 26.4%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11 及附錄四表 D.12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四成四的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三成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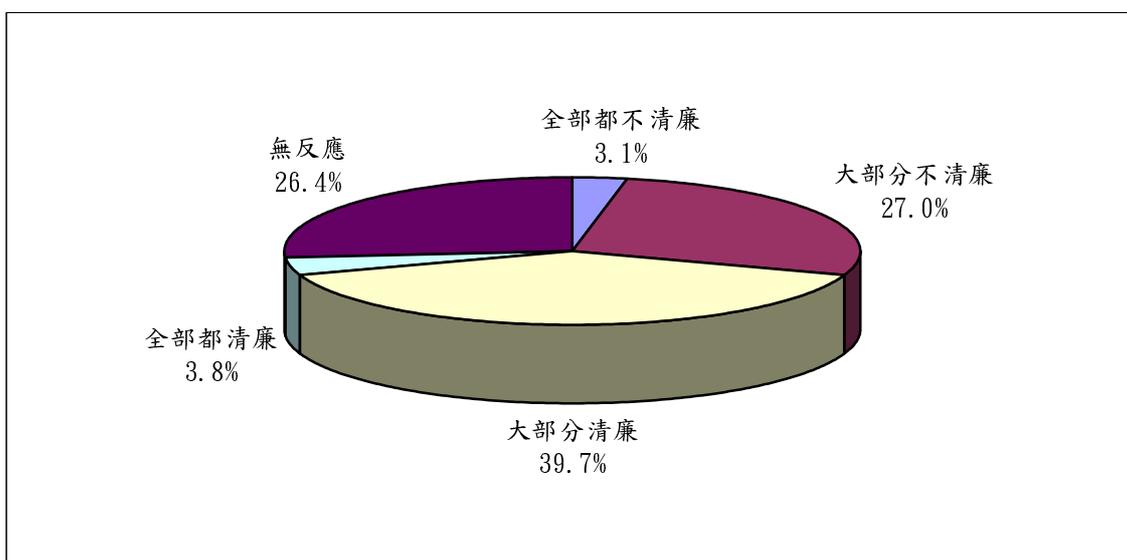


圖 4.11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工程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22）：

- 1、認為工程業務人員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臺中市及臺北市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北縣的近四成五最高（44.9%），而臺北市亦有約四成四的比例（44.3%）。
- 2、認為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的部分，以宜蘭縣及澎湖縣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澎湖縣約有五成四（54.3%）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
- 3、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嘉義縣與雲林縣的比例較高，其中嘉義縣約有三成五（34.7%）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雲林縣也有約三成四（34.4%）的比例未回答。

表 4.22 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30.1	43.5	26.4	24804	
臺北縣	44.9	37.0	18.0	1078	
宜蘭縣	23.4	49.7	26.8	1078	
桃園縣	32.2	45.7	22.2	1077	
新竹縣	28.8	44.8	26.4	1075	
苗栗縣	26.0	47.1	26.9	1077	
臺中縣	35.4	40.8	23.8	1089	
彰化縣	25.6	42.9	31.4	1082	
南投縣	29.9	42.6	27.4	1077	
雲林縣	27.3	38.3	34.4	1078	
嘉義縣	21.0	44.3	34.7	1084	
臺南縣	28.7	41.4	29.9	1077	
高雄縣	30.2	40.4	29.3	1078	x ² =563.580 p值=0.000
屏東縣	27.4	44.4	28.2	1078	
臺東縣	31.6	43.8	24.6	1078	
花蓮縣	29.7	44.2	26.1	1077	
澎湖縣	17.9	54.3	27.8	1078	
基隆市	31.9	42.7	25.3	1080	
新竹市	25.6	48.8	25.6	1079	
臺中市	36.5	40.3	23.2	1078	
嘉義市	26.9	47.2	25.9	1077	
臺南市	31.9	41.4	26.7	1077	
臺北市	44.3	35.1	20.7	1075	
高雄市	36.0	42.4	21.6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 (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民眾對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投入

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23，透過表 4.23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市與第二群的花蓮縣、臺南縣、新竹縣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23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6
臺北市	852	2.4063					
臺北縣	883	2.4270	2.4270				
臺中市	827	2.4874	2.4874	2.4874			
臺中縣	829	2.5132	2.5132	2.5132	2.5132		
高雄市	844	2.5417	2.5417	2.5417	2.5417	2.5417	
臺南市	789	2.5504	2.5504	2.5504	2.5504	2.5504	
基隆市	806	2.5578	2.5578	2.5578	2.5578	2.5578	
高雄縣	761	2.5650	2.5650	2.5650	2.5650	2.5650	
桃園縣	838	2.5898	2.5898	2.5898	2.5898	2.5898	
臺東縣	813	2.5958	2.5958	2.5958	2.5958	2.5958	
花蓮縣	795		2.5967	2.5967	2.5967	2.5967	
臺南縣	755		2.6067	2.6067	2.6067	2.6067	
新竹縣	790		2.6132	2.6132	2.6132	2.6132	
南投縣	781			2.6204	2.6204	2.6204	
雲林縣	707			2.6215	2.6215	2.6215	
屏東縣	773			2.6309	2.6309	2.6309	
彰化縣	741			2.6458	2.6458	2.6458	2.6458
嘉義市	798			2.6687	2.6687	2.6687	2.6687
苗栗縣	787			2.6711	2.6711	2.6711	2.6711
新竹市	803				2.6808	2.6808	2.6808
宜蘭縣	788					2.7145	2.7145
嘉義縣	707					2.7271	2.7271
澎湖縣	778						2.8325
顯著性		0.0515	0.0672	0.0811	0.2333	0.0716	0.0647

(二) 縣(市)政府負責建管業務人員

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負責建築管理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認知，其問題設計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建築管理人員(譬如辦理查報違章、拆除違章、發建築使用執照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B8題)

調查結果發現，4.6%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清廉」，42.8%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四成七(47.4%)；22.8%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2.4%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二成五(25.2%)；另有27.4%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4.12及附錄四表D.13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約有四成七的民眾對縣(市)政府的建管人員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二成五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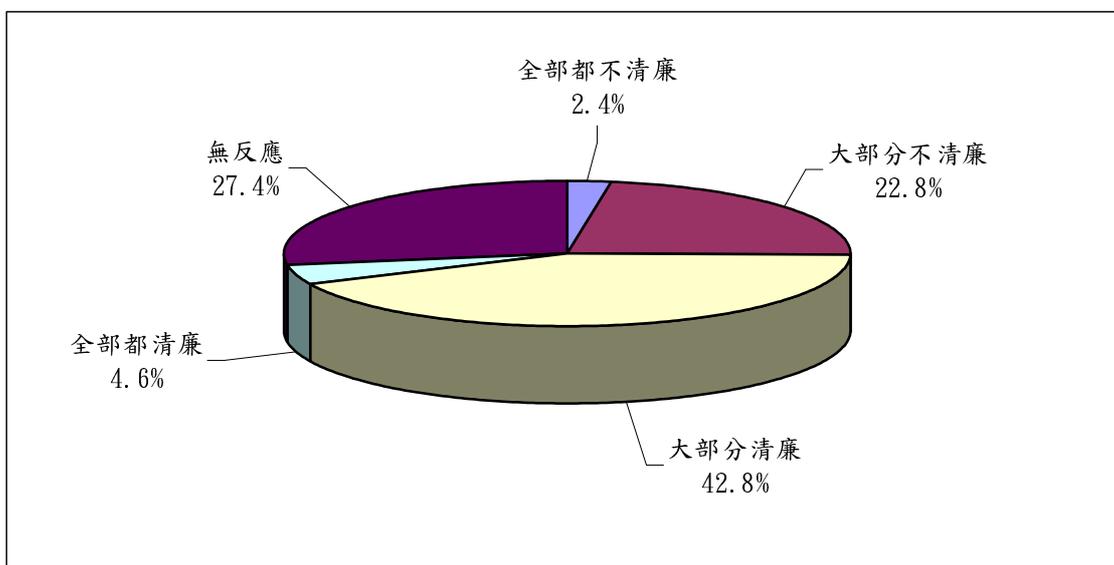


圖 4.12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建管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建管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24）：

- 1、認為建管人員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基隆市、臺中市及臺北市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北縣約有四成二（41.6%）的比例最高。
- 2、認為建管人員清廉的部分，以澎湖縣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約有五成八左右（57.9%）。
- 3、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彰化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的比例較高，其中雲林縣有三成六（36.4%）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而嘉義縣有約三成五（35.3%）的民眾未明確回答，彰化縣也有約三成四（33.9%），比例都不低。

表 4.24 縣（市）政府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25.2	47.4	27.4	24804	
臺北縣	41.6	39.8	18.6	1078	
宜蘭縣	19.7	52.1	28.2	1078	
桃園縣	28.6	46.5	24.9	1077	
新竹縣	23.5	48.5	28.0	1075	
苗栗縣	20.6	50.0	29.4	1077	
臺中縣	29.0	46.1	24.9	1089	
彰化縣	20.9	45.2	33.9	1082	
南投縣	22.3	47.6	30.1	1077	
雲林縣	21.1	42.5	36.4	1078	
嘉義縣	17.6	47.0	35.3	1084	
臺南縣	23.5	46.2	30.3	1077	
高雄縣	24.8	47.1	28.2	1078	x ² =739.251 p值=0.000
屏東縣	20.5	48.3	31.2	1078	
臺東縣	23.0	45.9	31.1	1078	
花蓮縣	20.4	52.7	26.9	1077	
澎湖縣	13.6	57.9	28.4	1078	
基隆市	33.4	44.8	21.8	1080	
新竹市	21.3	51.4	27.3	1079	
臺中市	33.3	45.0	21.7	1078	
嘉義市	22.6	51.8	25.6	1077	
臺南市	26.8	46.9	26.2	1077	
臺北市	41.4	39.9	18.7	1075	
高雄市	30.2	46.8	23.0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建管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民眾對建管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

換言之，將以民眾對建管人員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25，透過表 4.25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臺南市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25 民眾對縣市政府建管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6	7
臺北縣	877	2.4482						
臺北市	874	2.4704	2.4704					
臺中市	844	2.5562	2.5562	2.5562				
基隆市	844	2.5769	2.5769	2.5769	2.5769			
高雄市	829	2.5998	2.5998	2.5998	2.5998	2.5998		
臺中縣	817	2.6236	2.6236	2.6236	2.6236	2.6236	2.6236	
桃園縣	809	2.6321	2.6321	2.6321	2.6321	2.6321	2.6321	
臺南市	794		2.6487	2.6487	2.6487	2.6487	2.6487	
高雄縣	774			2.6760	2.6760	2.6760	2.6760	
臺南縣	751			2.7060	2.7060	2.7060	2.7060	
新竹縣	774			2.7091	2.7091	2.7091	2.7091	
彰化縣	715			2.7204	2.7204	2.7204	2.7204	
南投縣	753			2.7267	2.7267	2.7267	2.7267	
臺東縣	743			2.7276	2.7276	2.7276	2.7276	
新竹市	784			2.7332	2.7332	2.7332	2.7332	
屏東縣	741			2.7386	2.7386	2.7386	2.7386	2.7386
雲林縣	685			2.7387	2.7387	2.7387	2.7387	2.7387
花蓮縣	787				2.7458	2.7458	2.7458	2.7458
苗栗縣	760				2.7601	2.7601	2.7601	2.7601
嘉義市	801					2.7692	2.7692	2.7692
宜蘭縣	774					2.7770	2.7770	2.7770
嘉義縣	701						2.8041	2.8041
澎湖縣	771							2.9231
顯著性		0.0606	0.0943	0.0682	0.0640	0.1019	0.0797	0.0576

(三) 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

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認知，其問題設計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問卷第 B9 題)

調查結果發現，4.1%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清廉」，39.0%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四成三(43.1%)；21.2%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2.1%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二成三左右(23.3%)；另有 33.6%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13 及附錄四表 D.14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約有四成三的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二成三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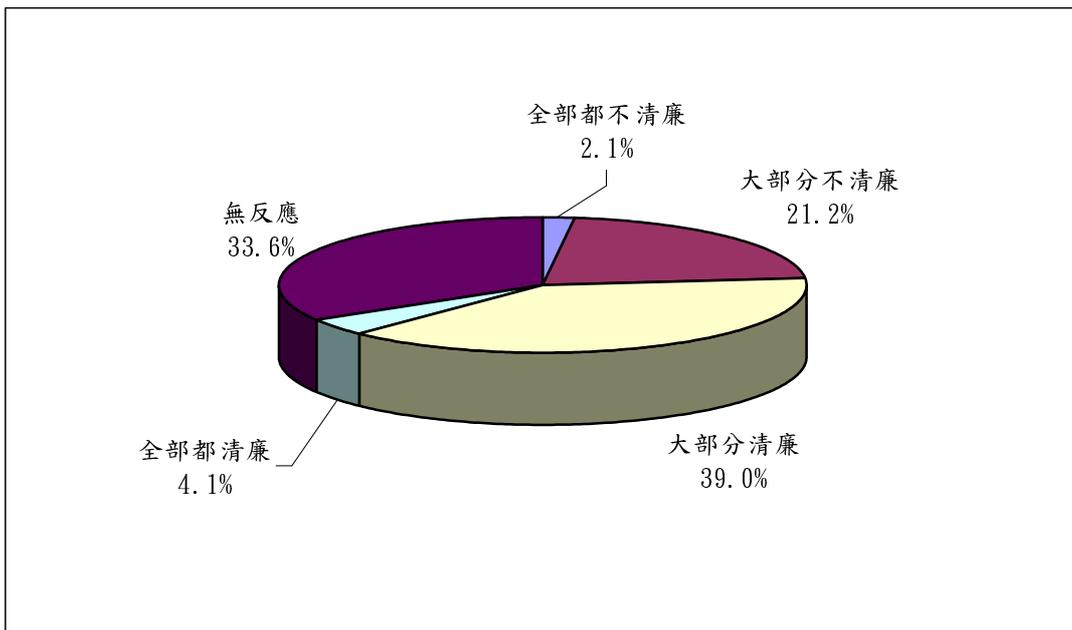


圖 4.13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採購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26)：

- 1、認為採購人員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市、臺中市與臺北縣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北市約有三成九（39.4%）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最高。
- 2、認為採購人員清廉的部分，以澎湖縣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約有八成三（53.2%）回答「清廉」。
- 3、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彰化縣及雲林縣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兩縣皆有四成一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

表 4.26 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23.3	43.1	33.6	24804	
臺北縣	38.2	36.5	25.4	1078	
宜蘭縣	17.6	46.5	35.9	1078	
桃園縣	25.5	43.3	31.3	1077	
新竹縣	21.4	43.2	35.4	1075	
苗栗縣	18.6	43.3	38.2	1077	
臺中縣	27.4	40.6	32.0	1089	
彰化縣	20.3	38.2	41.4	1082	
南投縣	20.6	42.2	37.2	1077	
雲林縣	21.3	37.5	41.2	1078	
嘉義縣	15.1	45.7	39.1	1084	
臺南縣	22.5	41.2	36.3	1077	
高雄縣	24.3	39.5	36.2	1078	$\chi^2=659.648$ p值=0.000
屏東縣	21.2	42.1	36.7	1078	
臺東縣	23.3	42.5	34.2	1078	
花蓮縣	18.7	47.6	33.7	1077	
澎湖縣	11.7	53.2	35.0	1078	
基隆市	24.3	44.5	31.1	1080	
新竹市	20.6	47.9	31.5	1079	
臺中市	30.0	42.7	27.3	1078	
嘉義市	20.7	48.0	31.3	1077	
臺南市	26.4	42.9	30.7	1077	
臺北市	39.4	38.2	22.4	1075	
高雄市	26.9	44.0	29.1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 (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民眾對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27，透過表 4.27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雲林縣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27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臺北縣	804	2.4689				
臺北市	833	2.4766	2.4766			
臺中市	784	2.5837	2.5837	2.5837		
臺中縣	740	2.5998	2.5998	2.5998		
臺南市	746	2.6178	2.6178	2.6178		
高雄市	763	2.6317	2.6317	2.6317	2.6317	
高雄縣	687	2.6411	2.6411	2.6411	2.6411	
桃園縣	740	2.6462	2.6462	2.6462	2.6462	
彰化縣	633	2.6574	2.6574	2.6574	2.6574	
雲林縣	633		2.6638	2.6638	2.6638	
基隆市	743			2.6730	2.6730	
臺南縣	686			2.6834	2.6834	
臺東縣	709			2.7030	2.7030	
屏東縣	682			2.7131	2.7131	
南投縣	676			2.7160	2.7160	
嘉義市	739			2.7326	2.7326	
新竹縣	694			2.7328	2.7328	
苗栗縣	665			2.7349	2.7349	
新竹市	738			2.7381	2.7381	
宜蘭縣	691			2.7764	2.7764	2.7764
花蓮縣	714			2.7771	2.7771	2.7771
嘉義縣	659				2.8225	2.8225
澎湖縣	700					2.9390
顯著性		0.0754	0.0826	0.0511	0.0627	0.3515

(四) 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

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認知，其問題設計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問卷第 B10 題)

調查結果發現，6.2%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清廉」，42.7%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四成九(48.9%)；15.5%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1.9%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七(17.4%)；另有 33.7%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14 及附錄四表 D.15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四成九的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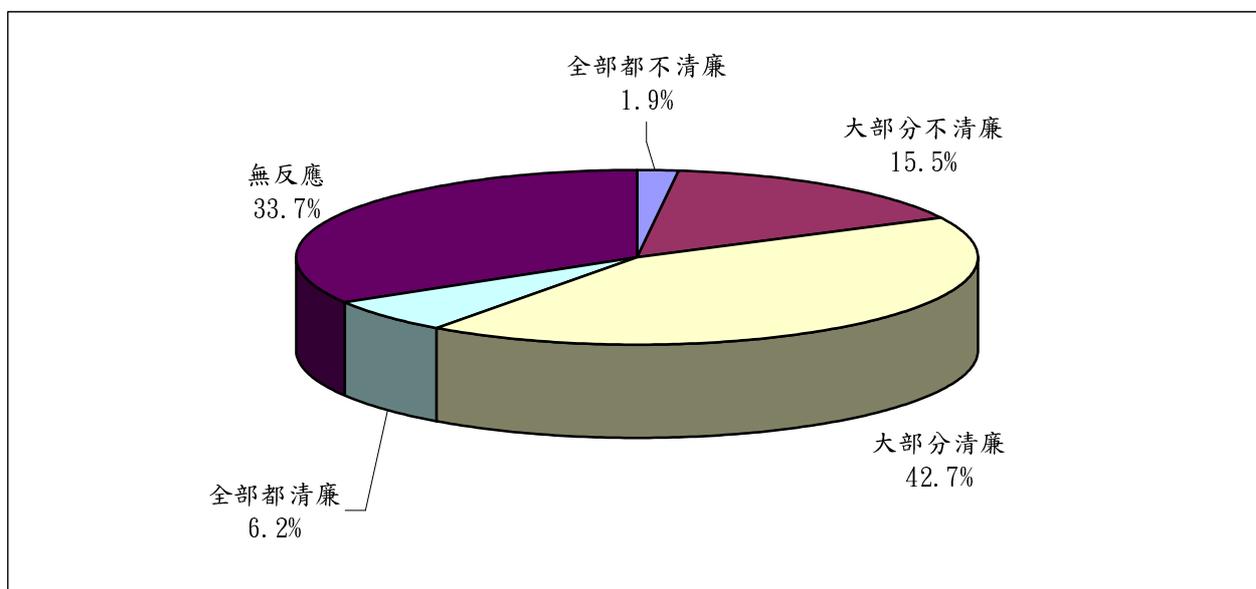


圖 4.14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殯葬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28）：

- 1、認為殯葬人員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桃園縣及臺北市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北縣有三成一（30.9%）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最高。
- 2、認為殯葬人員清廉的部分，以澎湖縣與宜蘭縣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澎湖縣有六成一（61.3%）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
- 3、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彰化縣、雲林縣與嘉義縣的受訪者，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較高，皆在四成一以上，其中雲林縣近四成二（41.5%）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其次是彰化縣的四成一（41.3%）與嘉義縣的四成（40.3%）。

表 4.28 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7.4	48.9	33.7	24804	
臺北縣	30.9	40.8	28.3	1078	$\chi^2=705.807$ p值=0.000
宜蘭縣	12.9	57.4	29.7	1078	
桃園縣	23.5	46.8	29.8	1077	
新竹縣	13.1	50.5	36.3	1075	
苗栗縣	11.6	48.7	39.7	1077	
臺中縣	18.5	50.2	31.3	1089	
彰化縣	12.2	46.5	41.3	1082	
南投縣	14.2	49.0	36.8	1077	
雲林縣	14.3	44.2	41.5	1078	
嘉義縣	10.0	49.7	40.3	1084	
臺南縣	16.5	47.1	36.4	1077	
高雄縣	19.6	45.2	35.2	1078	
屏東縣	15.2	48.1	36.7	1078	
臺東縣	14.6	50.6	34.8	1078	
花蓮縣	21.7	43.8	34.5	1077	
澎湖縣	6.0	61.3	32.7	1078	
基隆市	19.2	51.8	29.0	1080	
新竹市	15.5	54.4	30.0	1079	
臺中市	21.9	48.1	30.0	1078	
嘉義市	16.0	49.9	34.0	1077	
臺南市	20.1	48.9	31.0	1077	
臺北市	28.7	43.8	27.4	1075	
高雄市	23.3	48.4	28.3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 (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民眾對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投入

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29，透過表 4.29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基隆市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29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6	7
臺北縣	772	2.5700						
臺北市	779	2.6153	2.6153					
高雄市	772	2.6983	2.6983	2.6983				
桃園縣	756	2.7023	2.7023	2.7023	2.7023			
花蓮縣	705	2.7025	2.7025	2.7025	2.7025			
臺中市	754	2.7179	2.7179	2.7179	2.7179	2.7179		
高雄縣	698	2.7296	2.7296	2.7296	2.7296	2.7296		
臺南市	743	2.7491	2.7491	2.7491	2.7491	2.7491		
臺中縣	748	2.7614	2.7614	2.7614	2.7614	2.7614	2.7614	
基隆市	766		2.7744	2.7744	2.7744	2.7744	2.7744	
屏東縣	682			2.8226	2.8226	2.8226	2.8226	
臺南縣	684			2.8359	2.8359	2.8359	2.8359	
雲林縣	630			2.8421	2.8421	2.8421	2.8421	
新竹縣	684			2.8486	2.8486	2.8486	2.8486	
嘉義市	710			2.8503	2.8503	2.8503	2.8503	
南投縣	681			2.8516	2.8516	2.8516	2.8516	
新竹市	755			2.8593	2.8593	2.8593	2.8593	
宜蘭縣	757				2.8937	2.8937	2.8937	
彰化縣	634					2.8964	2.8964	
苗栗縣	649					2.9014	2.9014	
臺東縣	702					2.9023	2.9023	
嘉義縣	647						2.9484	2.9484
澎湖縣	725							3.0975
顯著性		0.0572	0.3989	0.3681	0.0572	0.0971	0.0805	0.5665

(五) 縣(市)政府警察人員

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警察人員的清廉程度認知，其問題設計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警察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 B11 題)

調查結果發現，6.7%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清廉」，57.3%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六成四(64.0%)；20.2%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2.3%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二成二(22.4%)；另有 13.5%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15 及附錄四表 D.16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約有六成四的民眾對縣(市)政府警察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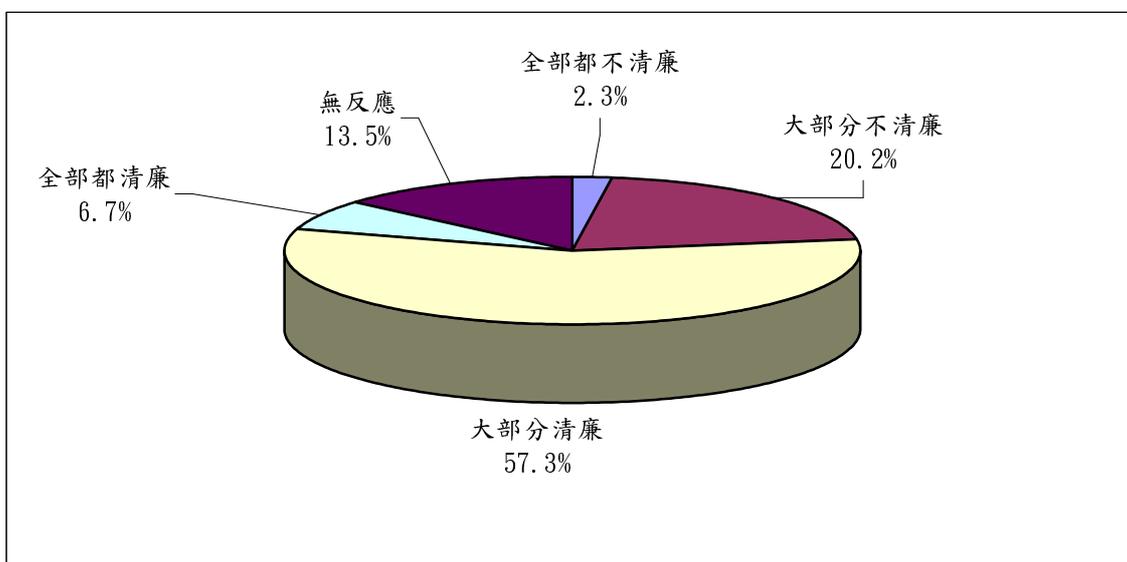


圖 4.15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警察人員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30)：

- 1、認為警察人員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臺中市以及臺北市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北縣有三成三（33.3%）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最高。
- 2、認為警察人員清廉的部分，以澎湖縣與臺東縣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澎湖縣約有七成八（77.7%）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
- 3、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雲林縣與嘉義縣的比例較高，皆近二成左右。

表 4.30 縣（市）政府警察人員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22.4	64.0	13.5	24804	
臺北縣	33.3	55.2	11.5	1078	
宜蘭縣	21.0	65.7	13.3	1078	
桃園縣	27.7	60.4	11.9	1077	
新竹縣	21.8	64.4	13.8	1075	
苗栗縣	18.0	68.6	13.4	1077	
臺中縣	21.6	65.2	13.3	1089	
彰化縣	18.1	66.7	15.2	1082	
南投縣	20.7	65.0	14.3	1077	
雲林縣	22.9	57.3	19.8	1078	
嘉義縣	16.6	63.7	19.7	1084	
臺南縣	20.4	65.6	14.0	1077	
高雄縣	25.4	60.5	14.1	1078	$\chi^2=440.384$ p值=0.000
屏東縣	22.2	64.5	13.3	1078	
臺東縣	17.5	71.6	10.9	1078	
花蓮縣	21.3	65.8	12.9	1077	
澎湖縣	11.6	77.7	10.7	1078	
基隆市	24.1	63.5	12.4	1080	
新竹市	21.4	64.2	14.4	1079	
臺中市	28.6	60.3	11.1	1078	
嘉義市	21.0	64.9	14.1	1077	
臺南市	21.2	65.0	13.8	1077	
臺北市	31.8	57.8	10.5	1075	
高雄市	27.5	59.7	12.8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辦理警察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民眾對警察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警察人員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31，透過表 4.31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臺南市、基隆市、花蓮縣、臺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31 民眾對縣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6	7
臺北縣	953	2.6124						
臺北市	962	2.6483	2.6483					
臺中市	958	2.6919	2.6919	2.6919				
高雄市	939	2.6968	2.6968	2.6968	2.6968			
桃園縣	948	2.7098	2.7098	2.7098	2.7098			
高雄縣	926	2.7180	2.7180	2.7180	2.7180	2.7180		
雲林縣	864	2.7703	2.7703	2.7703	2.7703	2.7703		
臺南市	928		2.7802	2.7802	2.7802	2.7802	2.7802	
基隆市	946		2.7822	2.7822	2.7822	2.7822	2.7822	
花蓮縣	937		2.7885	2.7885	2.7885	2.7885	2.7885	
臺中縣	944		2.7923	2.7923	2.7923	2.7923	2.7923	
新竹縣	926		2.8070	2.8070	2.8070	2.8070	2.8070	
新竹市	923		2.8101	2.8101	2.8101	2.8101	2.8101	
嘉義市	925		2.8103	2.8103	2.8103	2.8103	2.8103	
屏東縣	934			2.8126	2.8126	2.8126	2.8126	
宜蘭縣	934			2.8197	2.8197	2.8197	2.8197	
臺南縣	925			2.8234	2.8234	2.8234	2.8234	
南投縣	922			2.8345	2.8345	2.8345	2.8345	
彰化縣	918			2.8399	2.8399	2.8399	2.8399	
嘉義縣	870				2.8582	2.8582	2.8582	2.8582
苗栗縣	932					2.8789	2.8789	2.8789
臺東縣	960						2.9334	2.9334
澎湖縣	962							3.0084
顯著性		0.0809	0.0554	0.1774	0.0585	0.0618	0.1194	0.1513

(六) 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

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的清廉程度認知，其問題設計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 B12 題)

調查結果發現，10.2%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清廉」，55.2%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六成五(65.3%)；11.0%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0.9%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二(11.9%)；另有 22.8%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16 及附錄四表 D.17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約有六成五的民眾對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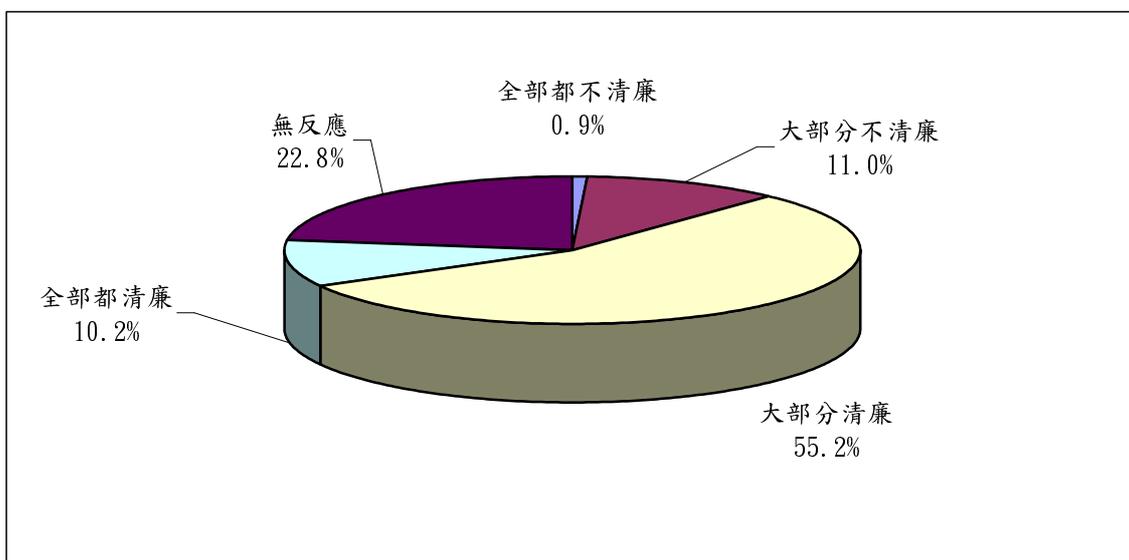


圖 4.16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

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32）：

- 1、認為消防設施稽查人員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約有二成四（23.6%）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
- 2、認為消防設施稽查人員清廉的部分，以澎湖縣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約有七成四（74.2%）的受訪者回答「清廉」。
- 3、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雲林縣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約有三成一（30.7%）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

表 4.32 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1.9	65.3	22.8	24804	
臺北縣	23.6	59.8	16.6	1078	
宜蘭縣	8.7	67.2	24.1	1078	
桃園縣	15.7	66.6	17.7	1077	
新竹縣	8.7	67.9	23.4	1075	
苗栗縣	11.0	65.7	23.3	1077	
臺中縣	12.8	66.6	20.6	1089	
彰化縣	9.2	64.7	26.0	1082	
南投縣	9.2	65.6	25.2	1077	
雲林縣	10.8	58.5	30.7	1078	
嘉義縣	7.3	64.0	28.8	1084	
臺南縣	13.2	61.4	25.4	1077	
高雄縣	12.8	63.0	24.2	1078	$\chi^2=470.030$ p值=0.000
屏東縣	11.3	63.0	25.6	1078	
臺東縣	9.2	68.0	22.8	1078	
花蓮縣	9.8	66.9	23.4	1077	
澎湖縣	5.0	74.2	20.8	1078	
基隆市	13.0	65.6	21.4	1080	
新竹市	9.2	69.5	21.3	1079	
臺中市	16.3	64.9	18.7	1078	
嘉義市	10.9	68.1	21.0	1077	
臺南市	13.5	63.8	22.7	1077	
臺北市	17.7	62.9	19.4	1075	
高雄市	14.4	65.0	20.6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辦理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民眾對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33，透過表 4.33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臺南市、高雄市、臺中縣、基隆市、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雲林縣、嘉義市、苗栗縣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33 民眾對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6	7
臺北縣	898	2.7445						
臺北市	866	2.8477	2.8477					
臺中市	875	2.8825	2.8825	2.8825				
桃園縣	886	2.9016	2.9016	2.9016	2.9016			
高雄縣	817	2.9035	2.9035	2.9035	2.9035			
臺南市	832		2.9051	2.9051	2.9051			
高雄市	854		2.9090	2.9090	2.9090	2.9090		
臺中縣	864		2.9519	2.9519	2.9519	2.9519	2.9519	
基隆市	848		2.9556	2.9556	2.9556	2.9556	2.9556	
臺南縣	803		2.9565	2.9565	2.9565	2.9565	2.9565	
屏東縣	801		2.9706	2.9706	2.9706	2.9706	2.9706	
花蓮縣	825		2.9812	2.9812	2.9812	2.9812	2.9812	
雲林縣	746		2.9830	2.9830	2.9830	2.9830	2.9830	
嘉義市	850		2.9883	2.9883	2.9883	2.9883	2.9883	2.9883
苗栗縣	825		2.9926	2.9926	2.9926	2.9926	2.9926	2.9926
彰化縣	800			3.0080	3.0080	3.0080	3.0080	3.0080
新竹市	848			3.0098	3.0098	3.0098	3.0098	3.0098
新竹縣	823			3.0202	3.0202	3.0202	3.0202	3.0202
宜蘭縣	818			3.0311	3.0311	3.0311	3.0311	3.0311
南投縣	805				3.0456	3.0456	3.0456	3.0456
嘉義縣	772					3.0667	3.0667	3.0667
臺東縣	832						3.0750	3.0750
澎湖縣	853							3.1428
顯著性		0.0525	0.1749	0.1325	0.1871	0.0589	0.5705	0.0802

（七）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

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工商管理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認知，其問題設計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譬如工商登記、違規稽查的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 B13 題）

調查結果發現，5.9%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清廉」，49.8%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五成六（55.7%）；15.5%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1.2%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七（16.7%）；另有 27.6%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17 及附錄四表 D.18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五成六的民眾對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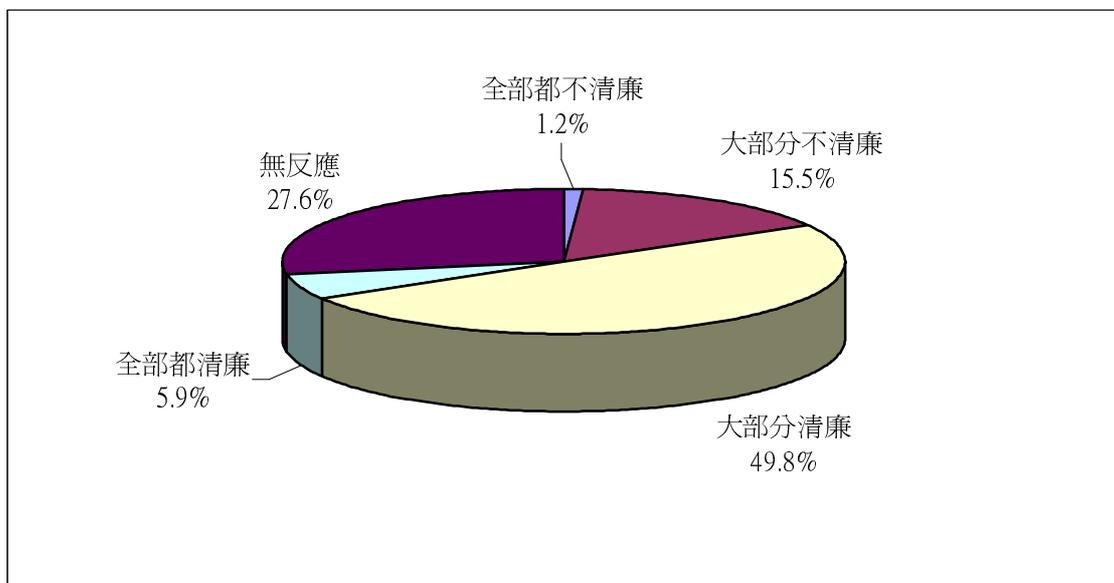


圖 4.17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34）：

- 1、認為工商管理人員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以及臺中市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北縣有二成五（25.2%）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最高。
- 2、認為工商管理人員清廉的部分，未有縣（市）比例顯著偏高，但雲林縣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則是較低。
- 3、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彰化縣及雲林縣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皆有三成四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

表 4.34 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6.7	55.7	27.6	24804	
臺北縣	25.2	51.2	23.6	1078	
宜蘭縣	15.5	57.9	26.6	1078	
桃園縣	18.7	57.8	23.5	1077	
新竹縣	14.7	56.6	28.7	1075	
苗栗縣	14.2	55.1	30.7	1077	
臺中縣	17.7	57.4	24.9	1089	
彰化縣	13.7	52.3	34.0	1082	
南投縣	15.3	54.9	29.8	1077	
雲林縣	16.6	49.3	34.1	1078	
嘉義縣	12.5	54.8	32.7	1084	
臺南縣	17.5	52.4	30.1	1077	
高雄縣	16.6	53.4	30.1	1078	$\chi^2=303.790$ p值=0.000
屏東縣	15.9	52.8	31.3	1078	
臺東縣	15.3	55.2	29.5	1078	
花蓮縣	15.7	57.8	26.5	1077	
澎湖縣	9.1	60.8	30.1	1078	
基隆市	18.3	56.4	25.3	1080	
新竹市	16.3	59.4	24.3	1079	
臺中市	23.0	55.5	21.5	1078	
嘉義市	16.1	58.7	25.1	1077	
臺南市	18.7	55.7	25.6	1077	
臺北市	20.3	56.4	23.2	1075	
高雄市	17.4	58.1	24.5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工商管理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民眾對工商管理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

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工商管理人員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35，透過表 4.35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彰化縣、南投縣、新竹市、苗栗縣、新竹縣、臺東縣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35 民眾對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臺北縣	823	2.6845			
臺中市	846	2.7428	2.7428		
臺北市	825	2.7700	2.7700	2.7700	
臺南市	801	2.7854	2.7854	2.7854	
高雄縣	753	2.7993	2.7993	2.7993	
高雄市	812	2.8133	2.8133	2.8133	
臺中縣	818	2.8168	2.8168	2.8168	
桃園縣	823	2.8172	2.8172	2.8172	
基隆市	807	2.8179	2.8179	2.8179	
雲林縣	709	2.8241	2.8241	2.8241	
臺南縣	752	2.8375	2.8375	2.8375	
屏東縣	740	2.8385	2.8385	2.8385	
花蓮縣	791	2.8391	2.8391	2.8391	2.8391
嘉義市	806	2.8455	2.8455	2.8455	2.8455
宜蘭縣	791	2.8495	2.8495	2.8495	2.8495
彰化縣	714		2.8585	2.8585	2.8585
南投縣	755		2.8586	2.8586	2.8586
新竹市	816		2.8617	2.8617	2.8617
苗栗縣	746		2.8709	2.8709	2.8709
新竹縣	766		2.8732	2.8732	2.8732
臺東縣	759		2.8953	2.8953	2.8953
嘉義縣	729			2.9155	2.9155
澎湖縣	753				3.0086
顯著性		0.0765	0.1973	0.3006	0.0516

(八) 縣(市)政府地方稅務人員

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認知，其問題設計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譬如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等)的稅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 B14 題)

調查結果發現，11.9%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清廉」，56.7%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近六成九(68.6%)；8.7%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0.8%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9.5%)；另有 22.0%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18 及附錄四表 D.19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近六成九的民眾對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近一成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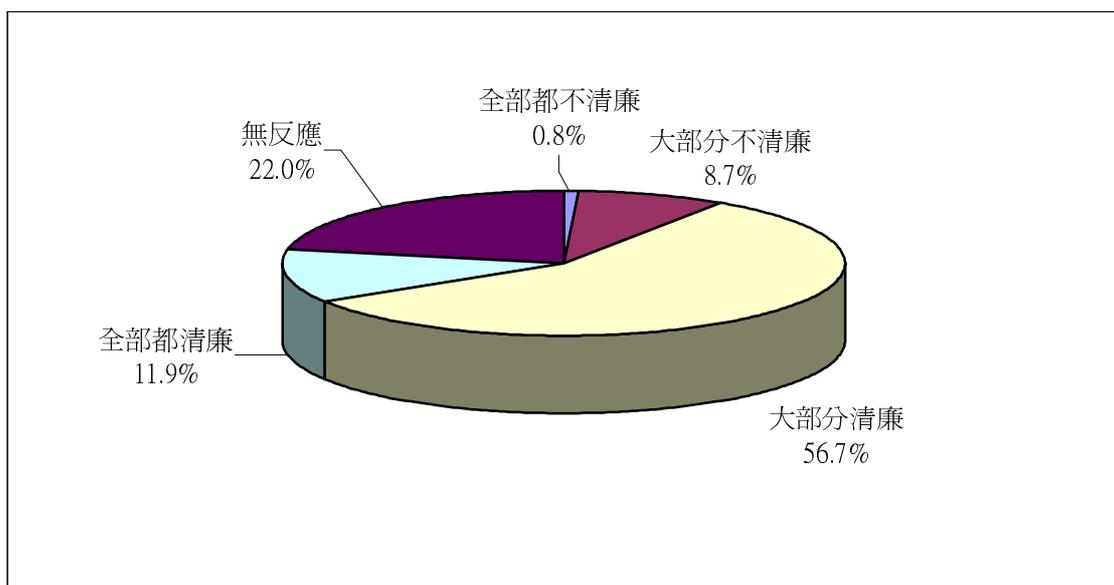


圖 4.18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地方稅務人員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地方稅務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36）：

- 1、針對縣（市）政府地方稅務人員的清廉評價，無論是回答「不清廉」或「清廉」，皆無比例顯著較高的縣市。
- 2、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雲林縣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約有二成九左右（29.3%）未回答。

表 4.36 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人員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9.5	68.6	22.0	24804	
臺北縣	15.2	66.1	18.7	1078	
宜蘭縣	7.9	71.8	20.3	1078	
桃園縣	10.4	70.9	18.7	1077	
新竹縣	7.5	69.0	23.5	1075	
苗栗縣	6.6	68.1	25.3	1077	
臺中縣	11.2	69.2	19.6	1089	
彰化縣	8.8	65.6	25.6	1082	
南投縣	8.2	67.6	24.2	1077	
雲林縣	9.8	60.9	29.3	1078	
嘉義縣	7.2	65.0	27.8	1084	
臺南縣	11.6	65.4	23.0	1077	
高雄縣	10.0	67.3	22.6	1078	$\chi^2=296.822$ p值=0.000
屏東縣	9.0	65.7	25.3	1078	
臺東縣	9.5	69.7	20.8	1078	
花蓮縣	8.3	71.6	20.1	1077	
澎湖縣	3.6	73.2	23.2	1078	
基隆市	8.5	71.2	20.3	1080	
新竹市	7.9	70.7	21.4	1079	
臺中市	12.1	68.1	19.8	1078	
嘉義市	9.2	70.4	20.4	1077	
臺南市	9.9	69.3	20.9	1077	
臺北市	14.1	69.9	16.0	1075	
高雄市	11.4	70.6	18.0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負責地方稅務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 (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民眾對負責地方稅務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負責地方稅務人員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37，透過表 4.37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臺北市與第二群的苗栗縣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37 民眾對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臺北縣	876	2.9274		
臺北市	902	2.9280		
高雄市	882	2.9532	2.9532	
臺中市	864	2.9569	2.9569	
臺南縣	828	2.9680	2.9680	
高雄縣	833	2.9751	2.9751	
桃園縣	875	2.9788	2.9788	
臺中縣	875	2.9817	2.9817	
臺南市	852	2.9890	2.9890	
雲林縣	762	3.0053	3.0053	
彰化縣	805	3.0233	3.0233	
屏東縣	804	3.0238	3.0238	
基隆市	860	3.0257	3.0257	
新竹縣	822	3.0322	3.0322	
花蓮縣	860	3.0364	3.0364	
南投縣	816	3.0446	3.0446	
嘉義市	857	3.0473	3.0473	
新竹市	848	3.0475	3.0475	
宜蘭縣	858	3.0654	3.0654	
嘉義縣	782	3.0769	3.0769	3.0769
臺東縣	853	3.0777	3.0777	3.0777
苗栗縣	804		3.1061	3.1061
澎湖縣	827			3.2313
顯著性		0.0846	0.0664	0.0569

(九) 縣(市)政府環保人員

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環保人員的清廉程度認知，其問題設計如下：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環保人員(譬如清潔隊員、污染違規取締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問卷第 B15 題)

調查結果發現，13.0%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清廉」，60.1%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七成三(73.1%)；11.3%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1.1%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二(12.4%)；另有 14.5%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19 及附錄四表 D.20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約七成三的民眾對縣(市)政府環保人員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約有一成二左右的民眾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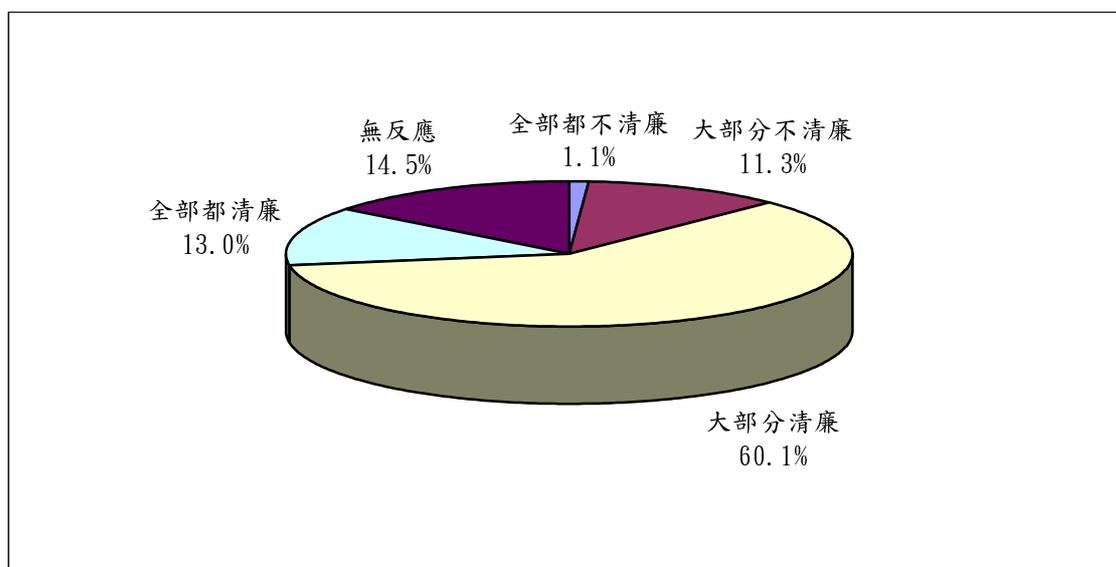


圖 4.19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環保人員的清廉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

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38）：

- 1、認為環保人員不清廉的部分，以臺北縣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約有二成（19.7%）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
- 2、認為環保人員清廉的部分，未有比例較高的縣（市），但雲林縣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偏低。
- 3、認為環保人員清廉及未明確回答的部分，皆無比例顯著偏高的縣市。

表 4.38 縣（市）政府環保人員之清廉程度

	不清廉 橫%	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2.4	73.1	14.5	24804	
臺北縣	19.7	67.7	12.5	1078	
宜蘭縣	9.5	75.9	14.6	1078	
桃園縣	13.5	74.4	12.0	1077	
新竹縣	15.4	68.7	15.8	1075	
苗栗縣	12.3	73.3	14.4	1077	
臺中縣	13.2	73.4	13.4	1089	
彰化縣	13.0	70.3	16.7	1082	
南投縣	12.7	71.5	15.8	1077	
雲林縣	13.9	66.0	20.0	1078	
嘉義縣	10.0	71.1	18.9	1084	
臺南縣	13.6	71.3	15.1	1077	
高雄縣	13.7	70.2	16.2	1078	
屏東縣	13.6	69.9	16.4	1078	$\chi^2=236.805$ p值=0.000
臺東縣	12.8	73.4	13.8	1078	
花蓮縣	11.3	75.2	13.4	1077	
澎湖縣	7.1	78.5	14.4	1078	
基隆市	9.2	78.0	12.8	1080	
新竹市	11.8	74.4	13.9	1079	
臺中市	12.7	74.3	13.0	1078	
嘉義市	10.2	76.9	12.9	1077	
臺南市	10.6	75.7	13.6	1077	
臺北市	14.3	73.6	12.1	1075	
高雄市	11.7	77.5	10.8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環保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進行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民眾對環保人員清廉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

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清廉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環保人員清廉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39，透過表 4.39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北縣與第二群的花蓮縣、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嘉義市、宜蘭縣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39 民眾對縣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臺北縣	942	2.8659		
新竹縣	904	2.9279	2.9279	
臺北市	944	2.9305	2.9305	
高雄縣	903	2.9433	2.9433	
雲林縣	861	2.9498	2.9498	
桃園縣	947	2.9561	2.9561	
臺中縣	943	2.9599	2.9599	
臺中市	938	2.9604	2.9604	
臺南縣	914	2.9856	2.9856	2.9856
高雄市	961	2.9865	2.9865	2.9865
彰化縣	901	2.9880	2.9880	2.9880
屏東縣	901	2.9937	2.9937	2.9937
南投縣	906	3.0009	3.0009	3.0009
新竹市	929	3.0089	3.0089	3.0089
臺南市	930	3.0116	3.0116	3.0116
花蓮縣	932		3.0258	3.0258
基隆市	941		3.0293	3.0293
苗栗縣	922		3.0349	3.0349
嘉義縣	879		3.0383	3.0383
臺東縣	929		3.0403	3.0403
嘉義市	938		3.0413	3.0413
宜蘭縣	920		3.0555	3.0555
澎湖縣	922			3.1324
顯著性		0.1354	0.4301	0.1244

第三節 民眾對縣（市）政府廉政措施的看法

要建立一個廉能的政府，除應瞭解民眾對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和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外，更應積極地採取各種行動有效消弭違反廉政行為，提升公務人員的清廉意識。基於此一理解，本調查最後一項重點即在於瞭解民眾透過何種管道形成對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與否的認知；在防貪方面的滿意程度；是否願意扮演監督者的角色，檢舉公務人員的各種違反廉政的行為；及對於縣（市）政府各機關行政流程便利與否的評價。

一、民眾形成對公務人員清廉與否之認知管道

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如何得知有關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印象，其主要的管道為何。問卷題目如下：

請問您對前面所提到的各種公務人員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
（問卷第 B16 題）

調查結果發現，19.7%的受訪者表示對公務人員的印象主要是來自於個人親身經驗；18.3%的受訪者表示是由電視報導接收到相關的資訊，9.0%的受訪者表示是由報紙得知相關的訊息，另有 34.6%的受訪者表示是透過人際網絡關係（包括家人、親戚、朋友、鄰居、同事、村里長等）而取得有關公務人員清廉印象，其他管道來源所占比例僅有 1.9%（如下圖 4.20 及附錄四表 D.21 所示）。由此可知，有三成五的民眾是透過人際網絡得到對公務人員的印象，比例最高。也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是透過電子和平面媒體獲得有關縣（市）政府公務人員的清廉印象。另有近二成的民眾是透過與公務人員的面對面接觸而產生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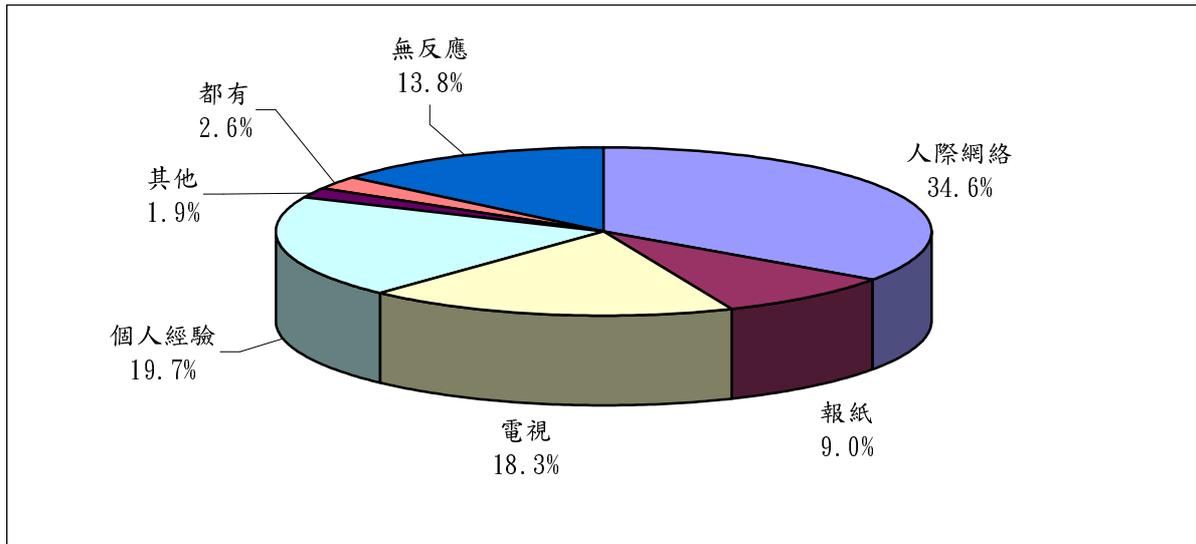


圖 4.20 民眾接收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印象的管道

進一步將民眾對「接收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印象的管道」，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40）：

- （一）在人際網絡的部分，南投縣與臺東縣的受訪者，回答以人際網絡為管道的比例較高，皆有四成一。
- （二）在電視的部分，臺北市與臺北縣的受訪者，回答以電視為管道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北市的三成二最高（32.4%），顯示臺北市受訪者對公務人員的認知，深受媒體影響的比例不低。
- （三）至於來自報紙、個人經驗、其他管道、前述各種管道都有者、未表示意見者，則無比例顯著較高之縣（市）。

表 4.40 對公務員的印象來源

	人際網絡 橫%	報紙 橫%	電視 橫%	個人經驗 橫%	其他 橫%	都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34.6	9.0	18.3	19.7	1.9	2.6	13.8	24804	
臺北縣	28.1	11.3	29.6	16.3	2.8	2.7	9.0	1078	
宜蘭縣	39.0	7.4	16.5	19.0	1.8	2.2	14.0	1078	
桃園縣	31.5	11.7	22.9	20.4	1.0	2.9	9.6	1077	
新竹縣	38.2	10.3	14.0	19.5	2.1	2.4	13.5	1075	
苗栗縣	37.8	8.0	16.0	19.1	1.8	2.6	14.8	1077	
臺中縣	35.0	9.3	21.8	17.2	1.8	2.5	12.4	1089	
彰化縣	35.4	9.7	16.2	18.3	1.5	2.4	16.5	1082	
南投縣	41.4	6.1	18.1	15.9	1.2	2.4	14.9	1077	
雲林縣	36.8	7.1	17.1	16.7	1.5	2.5	18.3	1078	
嘉義縣	34.5	7.6	17.7	16.9	2.1	2.2	19.1	1084	
臺南縣	36.3	8.5	17.6	16.1	1.6	3.1	16.8	1077	
高雄縣	34.6	8.0	21.6	17.5	1.4	3.3	13.8	1078	
屏東縣	37.2	7.7	16.3	20.2	0.6	4.4	13.6	1078	$\chi^2=966.477$ p值=0.000
臺東縣	41.0	6.6	14.2	20.9	1.9	2.7	12.6	1078	
花蓮縣	37.6	10.6	11.0	24.0	1.9	1.8	13.1	1077	
澎湖縣	40.2	7.0	7.6	22.6	0.8	3.0	18.9	1078	
基隆市	34.7	7.9	18.5	19.9	2.5	2.7	13.7	1080	
新竹市	31.4	8.3	14.3	25.1	1.7	3.2	15.8	1079	
臺中市	29.8	11.2	22.8	21.9	2.7	2.5	9.1	1078	
嘉義市	35.0	8.7	13.8	23.0	2.1	3.0	14.5	1077	
臺南市	30.3	11.6	18.3	21.8	2.3	1.9	13.8	1077	
臺北市	20.9	12.3	32.4	19.6	3.7	2.1	9.0	1075	
高雄市	29.9	9.9	23.5	20.3	3.0	2.2	11.3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二、民眾對縣（市）政府防貪工作成效的評價

本次調查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這一年來在防止貪污方面的表現是否滿意，問卷題目如下：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我們縣（市）政府過去一年來在防止貪污方面的工作成效是滿意還是不滿意？（問卷第 C1 題）

調查結果發現，6.7%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滿意」，44.8%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滿意」，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五成一（51.4%）；2.4%的受訪者表示「普通」；20.5%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滿意」，8.0%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滿意」，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二成九（28.5%）；另有 17.7%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21 及附錄四表 D.22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五成一的民眾對縣（市）政府這一年來防貪方面的工作成效表示正面肯定，但亦有二成九左右的民眾認為成效不佳有待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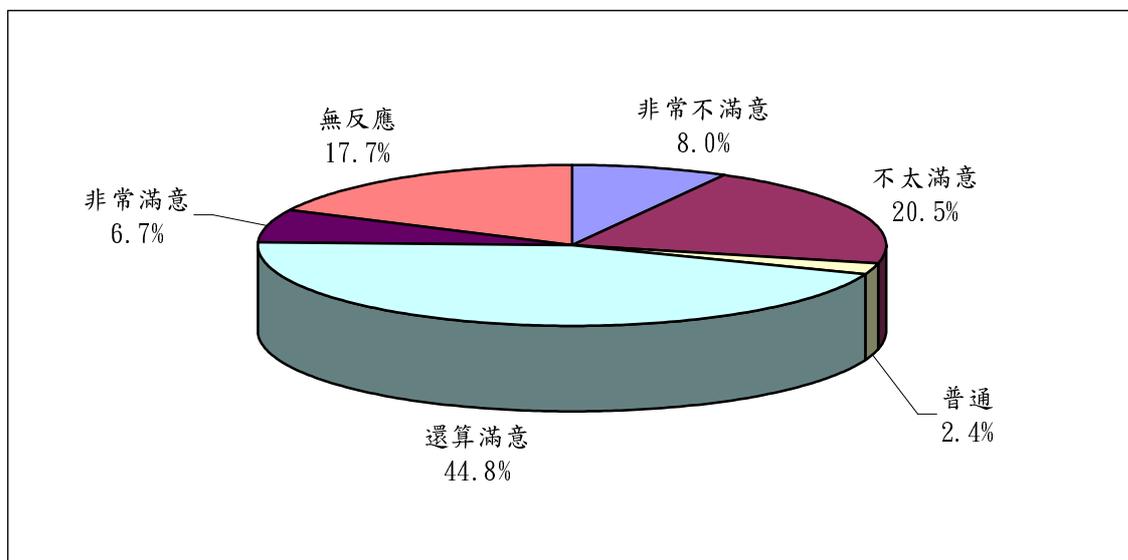


圖 4.21 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貪工作成效之評價

進一步將民眾對「縣（市）政府防貪工作成效的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41）：

- (一) 對防貪工作成效不滿意的部分，以臺北縣、臺東縣以及臺北市的受訪者，回答「不滿意」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臺東縣將近四成四(43.9%)的受訪者，回答「不滿意」的比例最高。
- (二) 對防貪工作成效滿意的部分，以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及新竹市的受訪者，回答「滿意」的比例較高，其中澎湖縣及新竹市皆有六成二的受訪者回答「滿意」。
- (三) 在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未有顯著偏高之縣(市)。

表 4.41 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來在防止貪污方面工作成效的滿意程度

	不滿意 橫%	普通 橫%	滿意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28.5	2.4	51.4	17.7	24804	
臺北縣	42.4	3.5	41.4	12.7	1078	
宜蘭縣	27.7	2.9	52.6	16.7	1078	
桃園縣	23.6	1.8	58.5	16.1	1077	
新竹縣	27.4	2.3	52.8	17.5	1075	
苗栗縣	21.5	2.7	59.1	16.6	1077	
臺中縣	33.3	2.0	46.1	18.6	1089	
彰化縣	22.6	2.3	54.0	21.1	1082	
南投縣	31.9	1.9	46.8	19.4	1077	
雲林縣	31.3	2.8	42.7	23.2	1078	
嘉義縣	22.5	2.6	52.8	22.1	1084	
臺南縣	32.2	2.2	46.1	19.4	1077	
高雄縣	27.6	2.5	54.5	15.4	1078	
屏東縣	25.4	2.2	55.4	16.9	1078	
臺東縣	43.9	2.5	37.1	16.4	1078	
花蓮縣	30.4	2.4	47.2	20.0	1077	
澎湖縣	17.7	1.3	62.2	18.9	1078	
基隆市	32.4	2.9	47.2	17.4	1080	
新竹市	17.4	1.2	62.0	19.4	1079	
臺中市	29.3	2.4	53.0	15.2	1078	
嘉義市	22.6	3.5	55.4	18.6	1077	
臺南市	24.1	2.1	55.0	18.8	1077	
臺北市	40.4	1.9	45.8	11.9	1075	
高雄市	27.9	2.5	55.3	14.3	1077	

$\chi^2=749.642$
p值=0.000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另外若以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止貪污成效滿意程度平均數進行

事後多重比較(post hoc multiple comparison)，且根據民眾對滿意程度平均數兩兩比較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加以分群，便可透過視覺上呈現各縣（市）之間的集群化分類，根據此一分群原則，滿意程度平均數差異相近的縣（市）會在相同集群，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分屬不同集群，因此，兩群中重複出現之縣（市）表示其差異並未達到顯著，而在第二群出現卻未在第三群中出現的縣（市），表示這些縣（市）與第三群的縣（市）有顯著差異。換言之，將以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止貪污成效滿意程度投入變異數分析，以 Scheffe 檢定進行多重比較後可得下表 4.42，透過表 4.42 可在視覺上呈現出各縣（市）間的差別，例如第一群的臺東縣與第二群的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臺南縣、花蓮縣的差別較大，其餘依序類推。

表 4.42 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止貪污成效評價之多重比較分群表

縣市別	個數	alpha = .05 的子集								
		1	2	3	4	5	6	7	8	9
臺東縣	900	2.7830								
臺北縣	940	2.8801	2.8801							
臺北市	947	2.9509	2.9509	2.9509						
臺中縣	886	3.0511	3.0511	3.0511	3.0511					
南投縣	867		3.1251	3.1251	3.1251	3.1251				
雲林縣	828		3.1293	3.1293	3.1293	3.1293				
基隆市	891		3.1405	3.1405	3.1405	3.1405	3.1405			
臺南縣	867		3.1422	3.1422	3.1422	3.1422	3.1422			
花蓮縣	861		3.1781	3.1781	3.1781	3.1781	3.1781	3.1781		
臺中市	913			3.2568	3.2568	3.2568	3.2568	3.2568		
宜蘭縣	897				3.2811	3.2811	3.2811	3.2811	3.2811	
新竹縣	886				3.2965	3.2965	3.2965	3.2965	3.2965	
高雄縣	911				3.3119	3.3119	3.3119	3.3119	3.3119	
高雄市	922				3.3363	3.3363	3.3363	3.3363	3.3363	3.3363
屏東縣	895					3.3839	3.3839	3.3839	3.3839	3.3839
臺南市	874					3.3861	3.3861	3.3861	3.3861	3.3861
彰化縣	853					3.4031	3.4031	3.4031	3.4031	3.4031
嘉義縣	844					3.4210	3.4210	3.4210	3.4210	3.4210
桃園縣	903					3.4227	3.4227	3.4227	3.4227	3.4227
嘉義市	877						3.4635	3.4635	3.4635	3.4635
苗栗縣	897							3.4851	3.4851	3.4851
新竹市	869								3.6048	3.6048
澎湖縣	874									3.6587
顯著性		0.4062	0.1656	0.1228	0.2548	0.1683	0.0582	0.1171	0.0566	0.0599

三、民眾檢舉貪污不法的意願

本次調查也詢問民眾若有發現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有貪污不法的行為，是否願意提出檢舉，再根據所提供答案，進一步追問會向哪一個單位檢舉？及不願意檢舉的理由。相關問卷題目如下：

請問你如果知道我們縣（市）政府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時，你會不會提出檢舉？（問卷第 C2 題）

調查結果發現，62.5%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37.5%的受訪者表示「不會」提出檢舉（如下圖 4.22 及附錄四表 D.23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言，有六成三的民眾表示若有發現公務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時會出面提出檢舉，顯然大多數民眾不會坐視公務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對政府積極肅貪應有正面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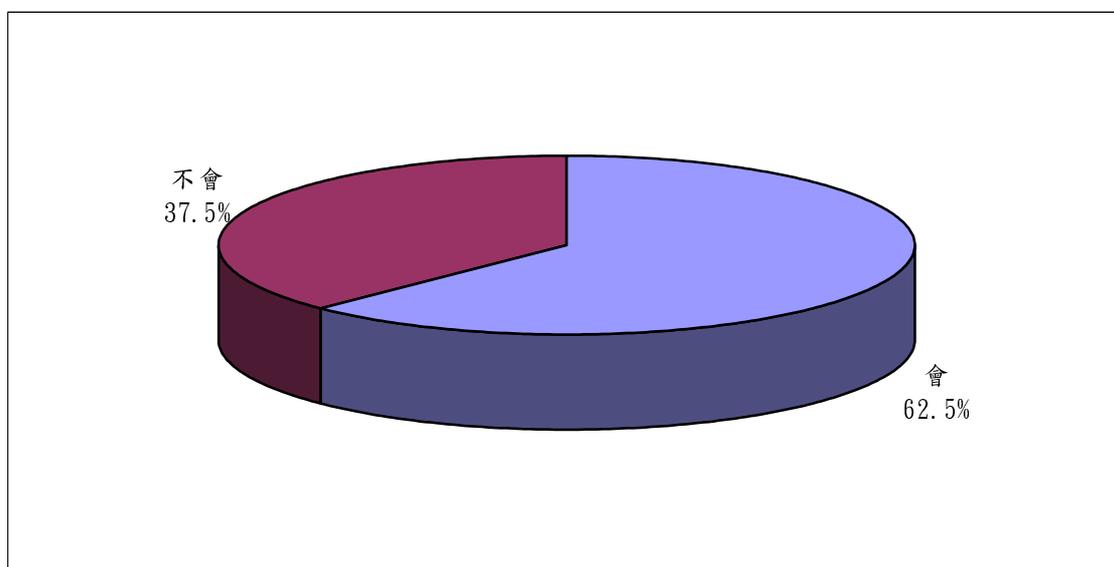


圖 4.22 民眾檢舉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意願

進一步將民眾「檢舉貪污不法的意願」，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43）：

- (一) 願意提出檢舉的部分，以臺中市受訪者回答「會」的比例較高，約有近七成的比例回答「會」去檢舉最高 (69.1%)。
- (二) 不願意提出檢舉的部分，以雲林縣及嘉義縣受訪者回答「不會」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雲林縣的四成九 (48.9%) 的受訪者，回答「不會」檢舉的比例最高。

表 4.43 民眾檢舉貪污之意願

	會 橫%	不會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62.5	37.5	24804	
臺北縣	66.9	33.1	1078	
宜蘭縣	62.7	37.3	1078	
桃園縣	62.9	37.1	1077	
新竹縣	64.1	35.9	1075	
苗栗縣	64.5	35.5	1077	
臺中縣	58.2	41.8	1089	
彰化縣	56.6	43.4	1082	
南投縣	57.7	42.3	1077	
雲林縣	51.1	48.9	1078	
嘉義縣	55.7	44.3	1084	
臺南縣	59.6	40.4	1077	
高雄縣	62.5	37.5	1078	x ² =186.338 p值=0.000
屏東縣	63.5	36.5	1078	
臺東縣	63.2	36.8	1078	
花蓮縣	67.5	32.5	1077	
澎湖縣	63.2	36.8	1078	
基隆市	64.4	35.6	1080	
新竹市	65.1	34.9	1079	
臺中市	69.1	30.9	1078	
嘉義市	63.1	36.9	1077	
臺南市	62.5	37.5	1077	
臺北市	66.7	33.3	1075	
高雄市	66.9	33.1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以下再就民眾偏好使用何種檢舉管道，和民眾不願意提出檢舉的考量進行分析。首先，追問回答「會」提出檢舉的民眾，向哪一個單位提出檢舉，題目如下：

請問你最可能向縣(市)政府的哪一個單位提出檢舉？(問卷第C3題)

調查結果發現(如下圖 4.23 及附錄四表 D.24 所示)，有 24.4% 的受訪者表示會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其次是警察局(9.6%)，第三則是會向縣(市)長室提出檢舉(6.2%)，亦有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會向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各處站組(4.9%)提出檢舉。顯見民眾若知道公務人員有不法情事，政風單位仍是民眾主要的檢舉管道，惟值得注意的是，仍有四成四(43.9%)的民眾沒有明確回答其檢舉管道，故應繼續向民眾宣導推廣正確的檢舉管道，以提高民眾的檢舉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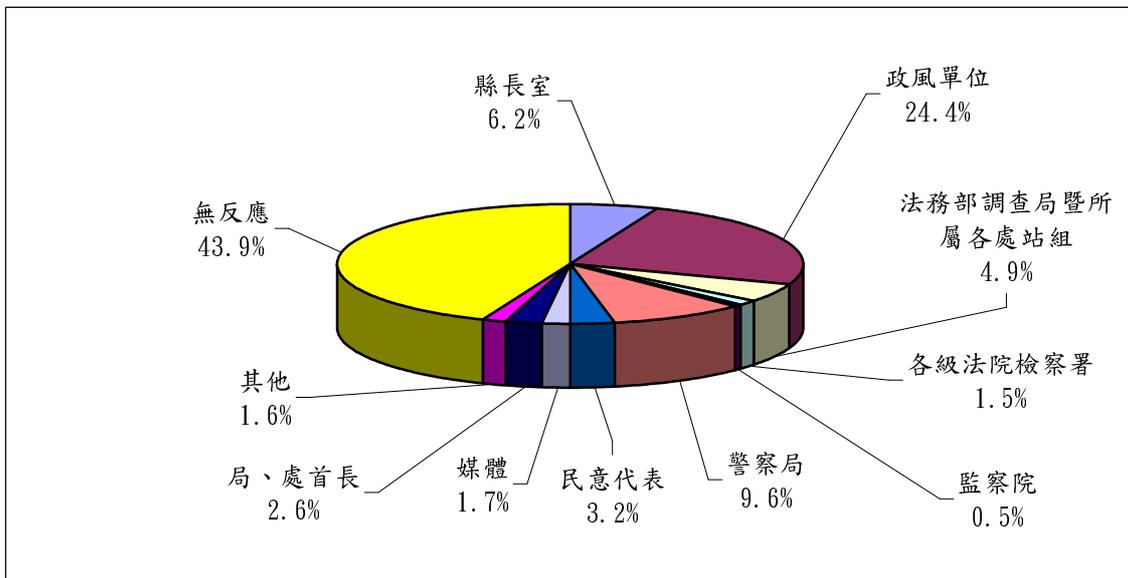


圖 4.23 民眾提出檢舉的管道

另外，我們也追問那些回答「不會」提出檢舉的民眾，是基於何種考量？題目如下：

請問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問卷第 C4 題）

調查結果發現（如下圖 4.24 及附錄四表 D.25 所示），有 28.6% 的受訪者抱持明哲保身的消極態度，認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有 21.0% 的受訪者認為「檢舉也沒有用」，提出檢舉最後可能也只是不了了之；有 18.2% 的受訪者表示「怕檢舉人身份曝光」，擔心檢舉之後所帶來的後遺症；另有 13.8%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不知道如何檢舉」，顯然在檢舉管道的宣傳上還有進步的空間，而 9.4% 的受訪者則認為「難以提出證據」，因此減低了提出檢舉的意願。由此一結果可知，民眾抱持明哲保身的態度是他們不願意對貪污提出檢舉的主因。因此，如何化解民眾「事不關己，少管為妙」的態度，為推動廉政政策之首務；其次如何化解民眾對政府機關辦案不力的認知和無力感，亦是值得主管機關思考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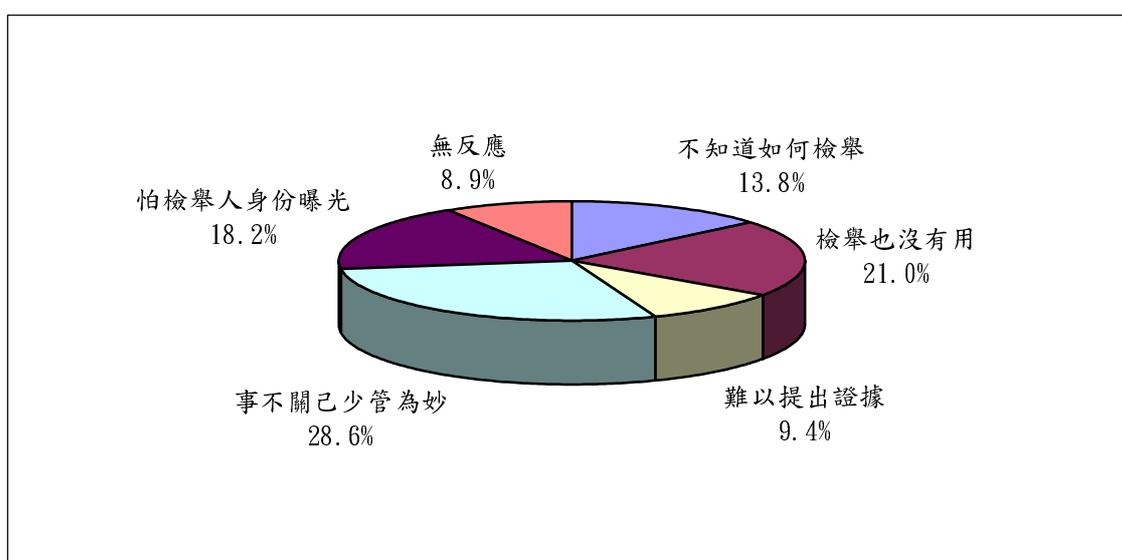


圖 4.24 民眾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

四、民眾對縣（市）政府行政流程便利性的評價

行政流程的便利性是影響民眾對政府廉能印象的重要因素，當政府的政策過程愈不公開，行政程序愈不便民，可能提供公務人員從中玩法弄權的機會，甚至藉此圖謀私利。因此，本次調查特別詢問民眾對縣（市）政府行政程序的便利程度，問卷題目如下：

整體來說，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和所屬機關單位洽公所規定的行政程序是方便還是不方便？（問卷第 C5 題）

調查結果發現，20.4%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方便」，55.6%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方便」，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七成六（76.0%）；1.1%的受訪者表示「普通」；3.5%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方便」，11.4%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方便」，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五（14.8%）；另有 8.1%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4.25 及附錄四表 D.26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言，有七成六的民眾對縣（市）政府行政程序的便民程度表示肯定，僅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還有改善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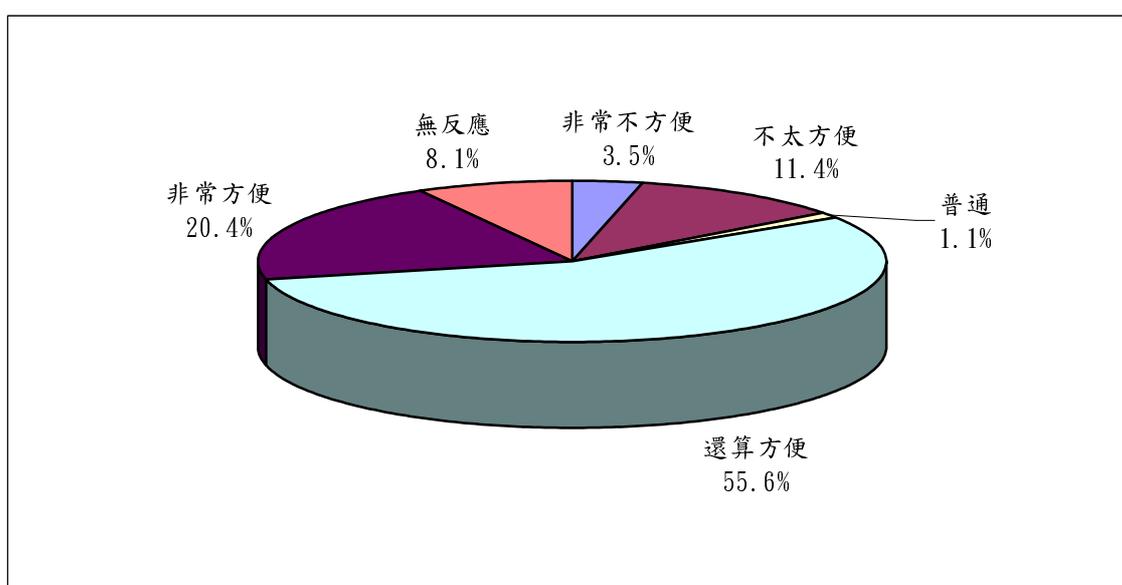


圖 4.25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行政程序的方便程度

進一步將民眾對「洽公行政程序的方便性看法」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4.44）：

- （一）回答洽公行政程序為不方便、普通以及未表示意見者，透過資料顯示，縣市間無顯著差異。
- （二）認為洽公的行政程序方便的部分，以嘉義市與新竹市的受訪者，回答「方便」的比例較高，其中新竹市約有八成五（84.5%）的受訪者回答「方便」。而嘉義市約有八成四（84.3%）的受訪者回答「方便」。

表 4.44 民眾對縣（市）政府洽公行政程序方便性之看法

	不方便 橫%	普通 橫%	方便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4.8	1.1	76.0	8.1	24804	
臺北縣	17.6	1.6	73.5	7.3	1078	
宜蘭縣	15.9	1.2	74.2	8.8	1078	
桃園縣	14.3	1.5	78.9	5.3	1077	
新竹縣	17.6	1.6	72.9	7.8	1075	
苗栗縣	13.9	0.9	77.5	7.7	1077	
臺中縣	18.4	1.2	73.0	7.5	1089	
彰化縣	12.7	1.0	73.0	13.3	1082	
南投縣	14.5	1.3	76.0	8.2	1077	
雲林縣	14.0	1.0	71.2	13.8	1078	
嘉義縣	12.5	1.2	73.1	13.2	1084	
臺南縣	14.2	1.1	72.2	12.5	1077	
高雄縣	17.3	1.0	72.6	9.1	1078	
屏東縣	16.9	0.6	72.6	9.9	1078	x ² =407.118 p值=0.000
臺東縣	18.1	1.0	71.6	9.2	1078	
花蓮縣	17.8	1.0	74.4	6.8	1077	
澎湖縣	12.1	1.1	78.7	8.1	1078	
基隆市	15.0	1.1	78.8	5.0	1080	
新竹市	10.1	1.3	84.5	4.1	1079	
臺中市	15.5	1.2	77.1	6.2	1078	
嘉義市	10.4	0.4	84.3	4.9	1077	
臺南市	12.8	0.6	80.6	6.0	1077	
臺北市	14.3	1.3	79.1	5.2	1075	
高雄市	15.1	0.5	79.0	5.4	1077	

註 1：卡方檢定各縣市選項分布是否一致。

註 2：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低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註 3：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該選項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

第四節 95 年與 97 年調查結果比較分析

除於上述各節呈現各縣（市）整體的廉政概況外，本研究進一步針對本次調查結果與民國 95 年法務部「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各縣市廉政概況調查」進行比較⁵。為比較兩年度的數據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特別將 95 年與 97 年之調查資料進行全國人口結構之檢定與加權處理⁶，避免部分地區有過度代表之情形，以使跨年度比較所使用之資料符合該年度之全國人口結構，並適用於全國之推論。惟因研究目的不同，故另闢專節討論，且此節比較所用之統計數據，與前述各節之整體描述略有差異，特此說明。

一、民眾對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一）民眾對各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

由圖 4.26 的比較數據發現，民眾「滿意」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比例，由 95 年度的三成九（38.9%）提升至 97 年度的五成七左右（56.5%），滿意度顯著的提升。另一方面，「不滿意」的比例則是由三成一（30.7%）降至二成六左右（26.2%）。「普通」則由近一成（9.6%）降至 6.0%。而「無反應」的比例則是約由二成一（20.8%）降至一成一左右（11.2%）。

⁵ 本研究之問卷乃參考民國 95 年法務部「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電話訪問問卷，研究架構、各測量概念與題目均未變更，僅就部分題目措詞與選項進行口語化調整，故具年度整體比較基礎。其中，民國 95 年 23 縣（市）的總有效樣本數為 25,540，民國 97 年為 24,804，以下各題之年度比較亦同；另外，單就各縣（市）本身的比較部分，已於各縣市報告說明，此處不再贅述，以下各題亦同。

⁶ 為進行 95 年與 97 年之比較，本圖之比較數據分別經由該年度之各縣市成年人口數加權，並進行卡方檢定。檢定之卡方值及檢定結果並附註於各跨年比較圖中。以下各題之跨年比較圖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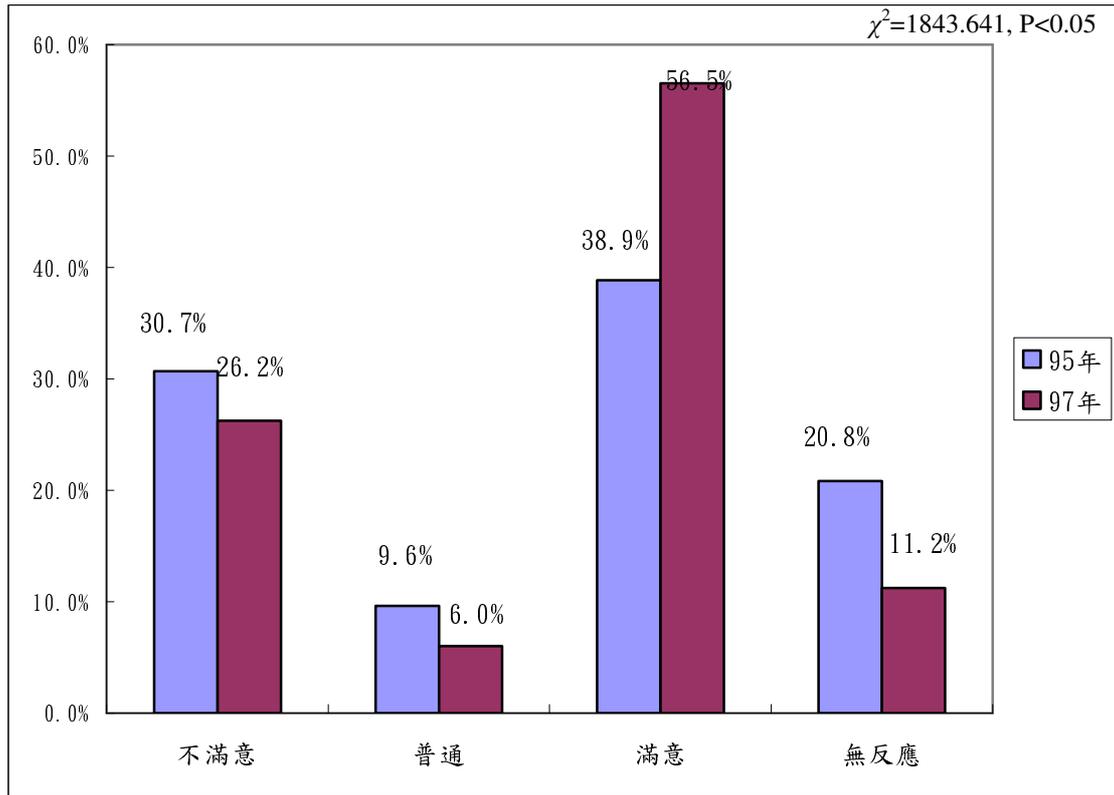


圖 4.26 民眾對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的評價變化

（二）民眾對關說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針對本次調查結果與民國 95 年的研究比較，由圖 4.27 的數據發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找人關說情形「不嚴重」的比例，由 95 年的三成一（31.3%）上升至本次研究的四成六左右（45.8%），增幅最明顯。而認為「嚴重」的比例則是維持在二成六至二成七左右。「普通」的比例皆維持在二至三個百分點左右。「無反應」則是由三成九（39.2%）降至二成六（26.0%）。整體來說，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找人關說的情形「不嚴重」的比例增加顯著，而認為「嚴重」及「普通」者，數據變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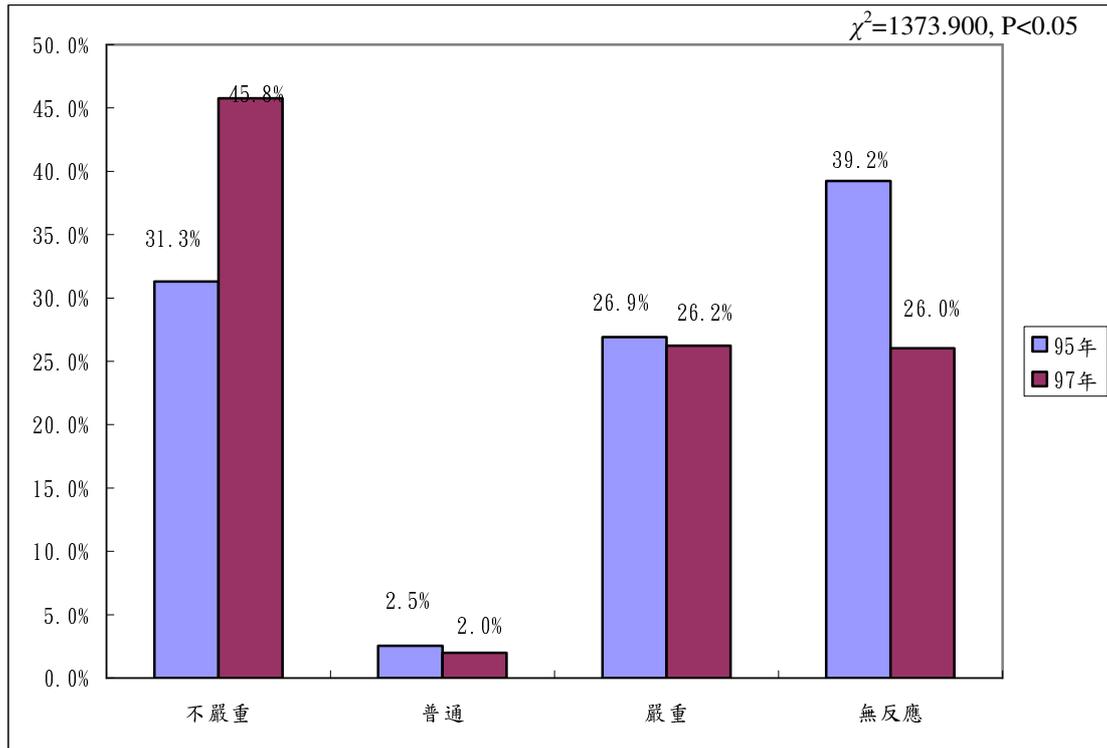


圖 4.27 民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時找人關說嚴重程度的評價變化

（三）民眾對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針對本次調查結果與民國 95 年的研究比較，由圖 4.28 的數據發現，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需請客招待公務員的情形「不嚴重」的比例顯著的增加，由 95 年的四成四（43.5%）增加至本次研究的六成一左右（60.9%）。而兩次研究認為「嚴重」及「普通」的比例變化不大，認為「普通」的比例約在 1%至 2%間，「嚴重」的比例則是維持在一成四上下。另一方面，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則是由三成八左右（38.0%）降至二成三左右（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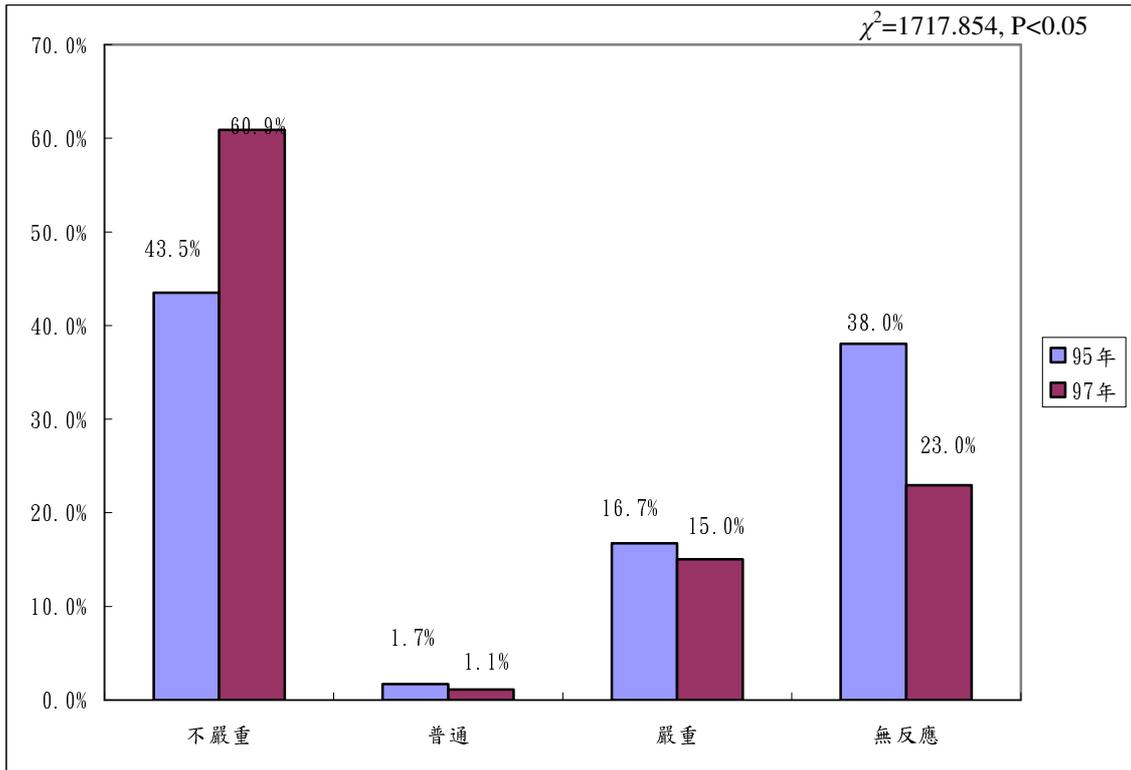


圖 4.28 民眾對至縣（市）政府洽公時請客招待的嚴重程度評價的變化

（四）民眾對送紅包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由圖 4.29 比較兩次調查結果，認為至縣（市）政府洽公需送紅包的情形「不嚴重」的比例顯著的增加，由 95 年的近四成六（45.5%）增至本次研究的近六成二（61.9%）。而「嚴重」及「普通」的比例變化不大，其中認為「嚴重」的比例，約由一成九（19.0%）降至一成七左右（16.6%），「普通」則約維持在一至二個百分點上下。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則是由三成四（33.9%）降至二成一左右（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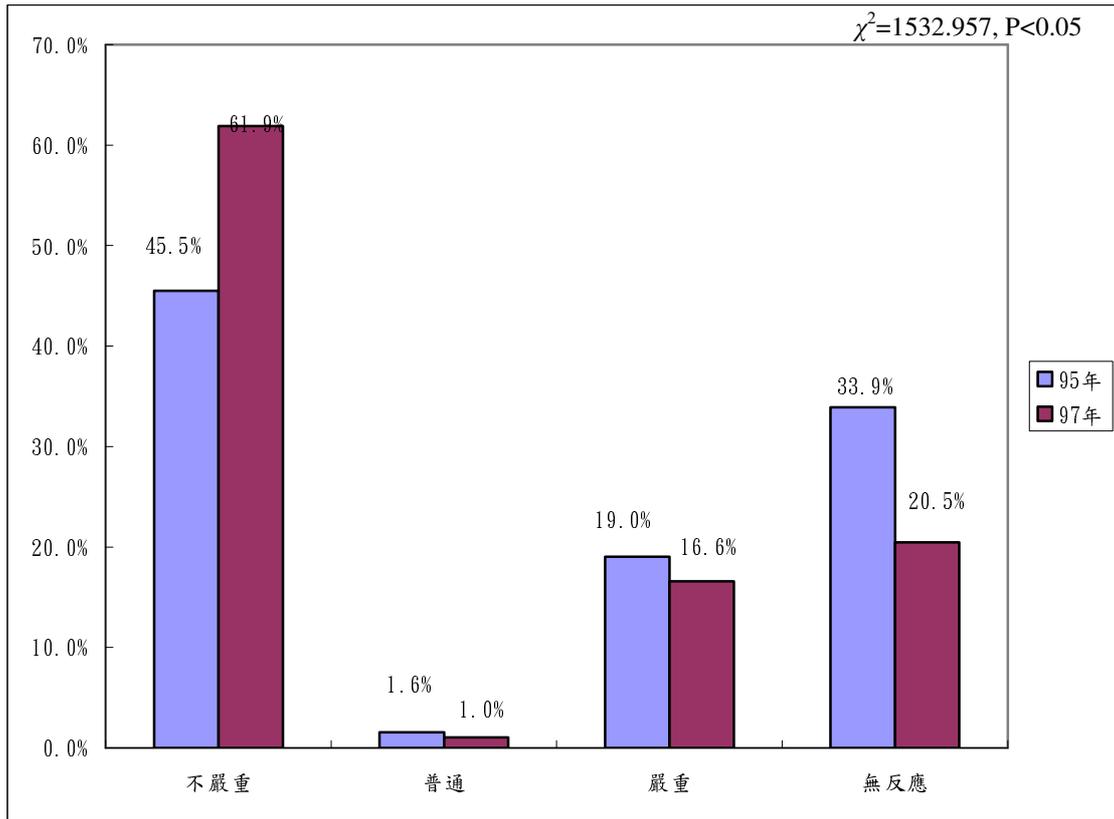


圖 4.29 民眾對至縣（市）政府洽公時送紅包的嚴重程度評價的變化

二、民眾對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認知

（一）民眾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30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長「清廉」的比例，約由五成八(57.8%)上升至六成七左右(67.2%)。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是微幅上升，約由一成二(12.1%)升至一成六(15.7%)，上升幅度未有「清廉」顯著。而認為「普通」的比例，也是變化不大，約在三到四個百分點上下。另一方面，「無反應」比例則是呈現下降的趨勢，約由二成六(25.8%)降至一成四(14.4%)。由此可知，在兩次調查中，民眾對縣（市）長清廉程度的評價，有顯著的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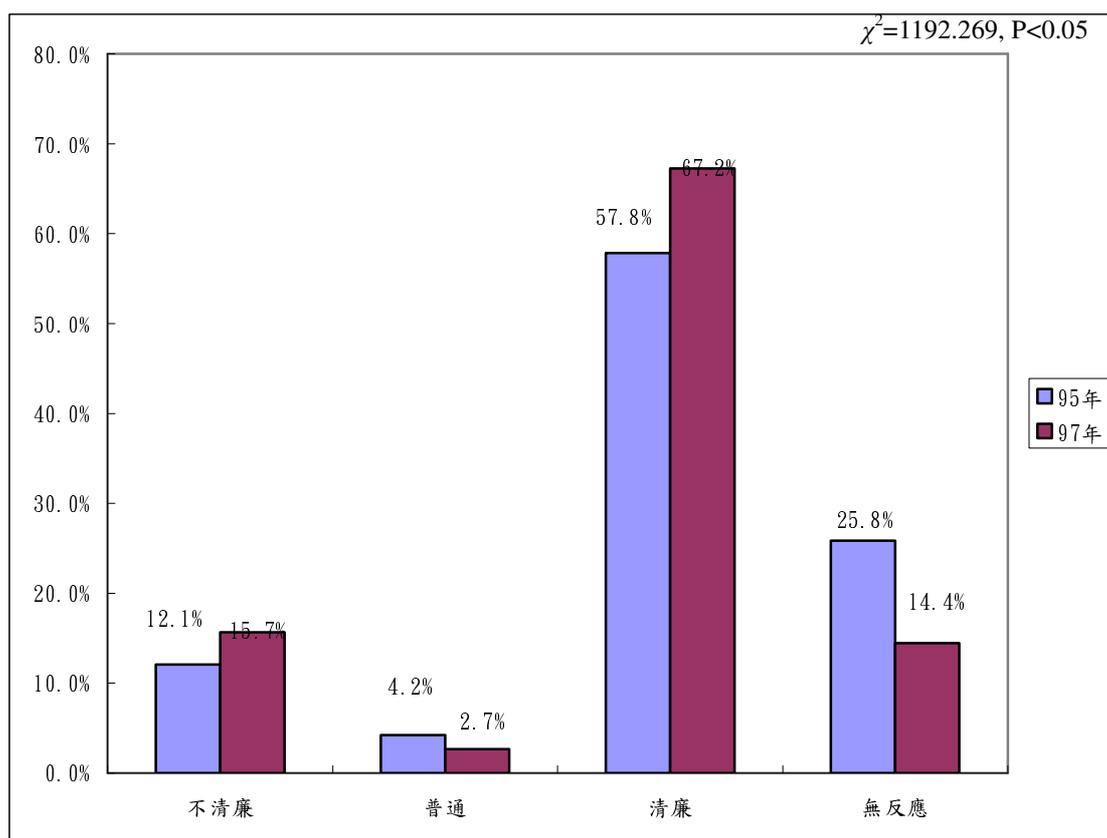


圖 4.30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首長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二) 民眾對縣（市）政府各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31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政府所屬機關首長是「清廉」的比例約由三成八（38.0%）上升至五成五左右（55.1%）。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是維持在一成八左右，比例變化不大。另一方面，相對於認為「清廉」者的比例明顯提升，「無反應」者的比例出現不小的降幅，約由四成四（44.1%）降至二成七（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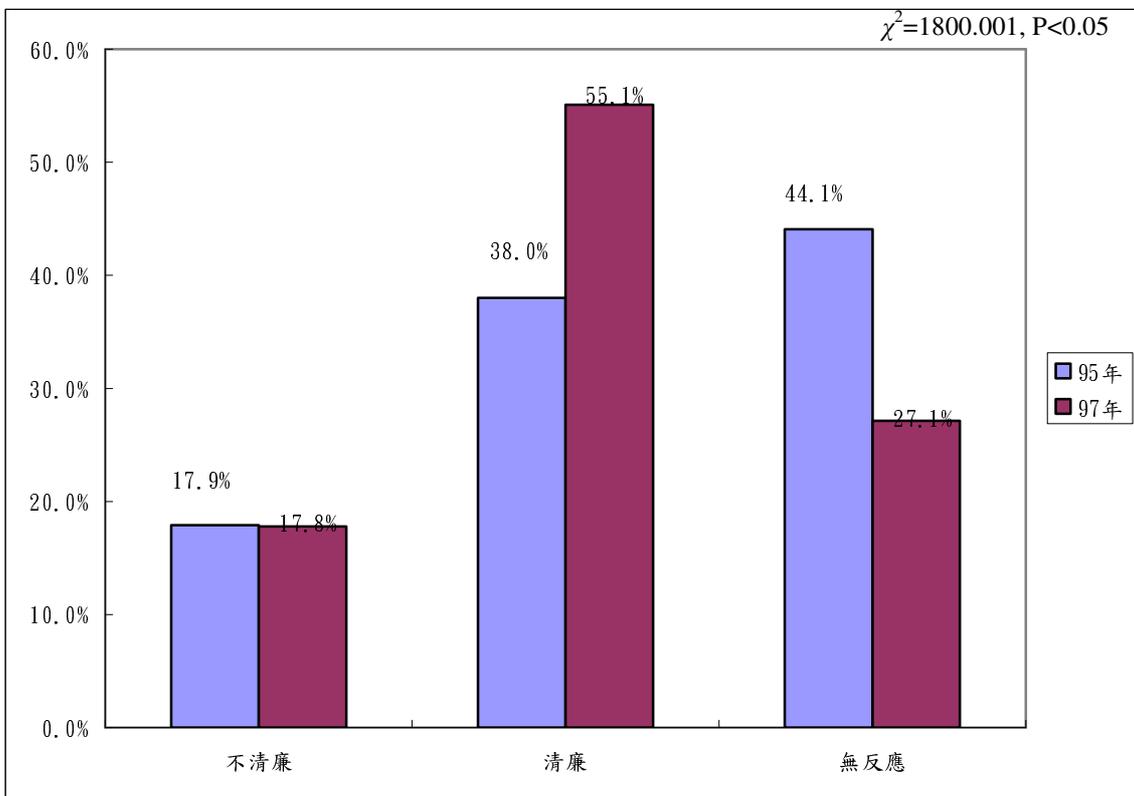


圖 4.31 民眾對縣（市）政府機關首長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三) 民眾對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32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政府一般公務員是「清廉」的比例，約由六成左右（60.2%）上升至七成二左右（71.9%）。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是變化不大，約

從一成四（13.8%）降至一成三（12.9%）。而本次調查未明確表示意見者，則是由二成六（26.0%）下降至一成五左右（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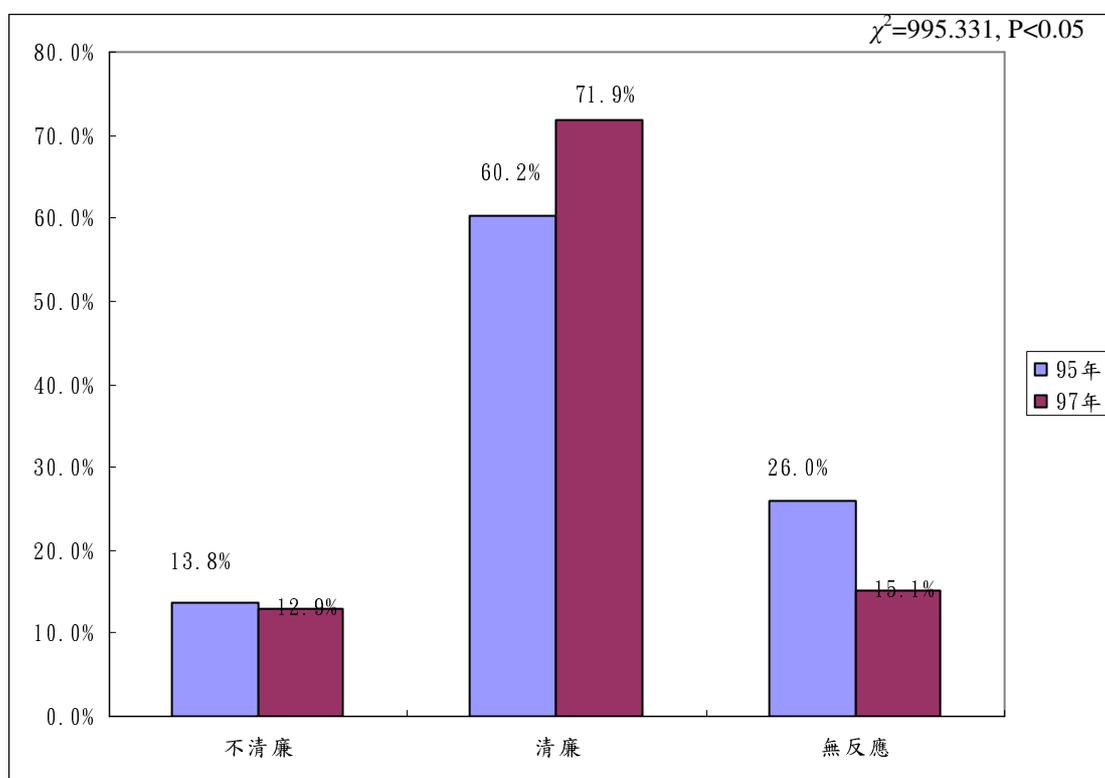


圖 4.32 民眾對各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四）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33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議員是「清廉」的比例，約由近三成（29.6%）上升至四成四（44.2%）。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是約由四成左右（40.4%）降至三成六左右（35.8%）。未明確表示意見者，則是由三成（30.0%）下降至二成（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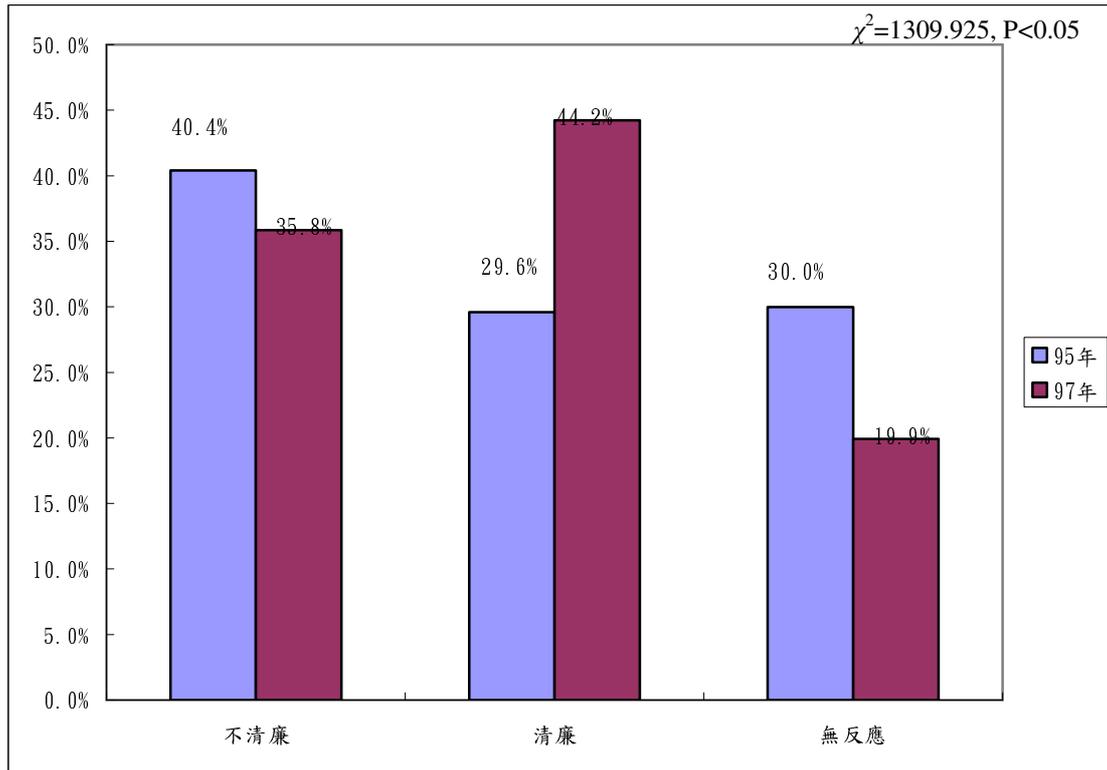


圖 4.33 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五）民眾對鄉鎮市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34 的數據發現，縣民認為居住地鄉鎮市長是「清廉」的比例約由四成八（47.9%）上升至六成二左右（61.6%）。認為「不清廉」的比例變化不大，均為二成二至二成三上下。而認為「普通」者，則是維持在 2%至 4%間。另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則是呈現下降的趨勢，「無反應」約由二成六（25.6%）降至一成三左右（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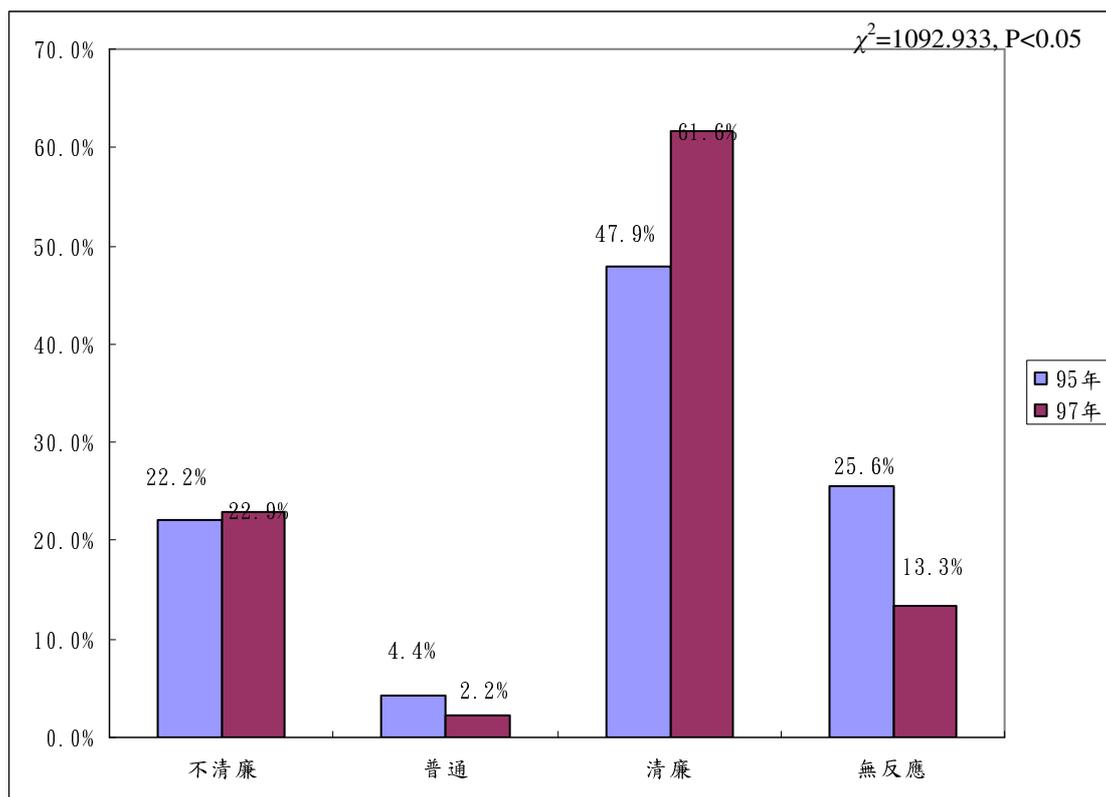


圖 4.34 民眾對鄉鎮市長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六) 民眾對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的評價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35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鄉鎮市民代表是「清廉」的比例由四成三(42.7%)提升至五成六左右(55.9%)，清廉程度成長明顯。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是維持在二成六上下，比例變化不大。未明確表示意見者，則是由三成一(31.0%)下降至一成八左右(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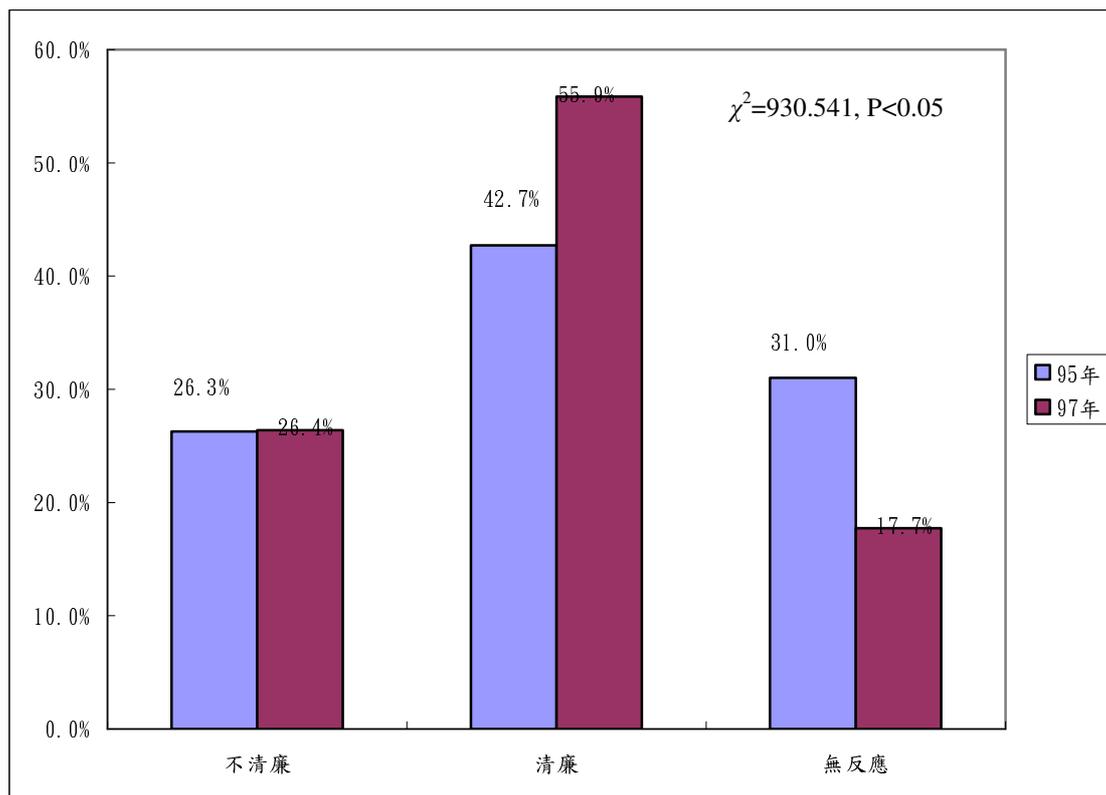


圖 4.35 民眾對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七) 民眾對縣（市）政府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1. 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36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是「清廉」的比例，約由二成七（26.5%）提升至四成一左右（41.1%）。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是變化不大，約由三成六（35.8%）降至三成四左右（34.4%）。未明確表示意見者，則是由近三成八（37.7%）下降至二成五左右（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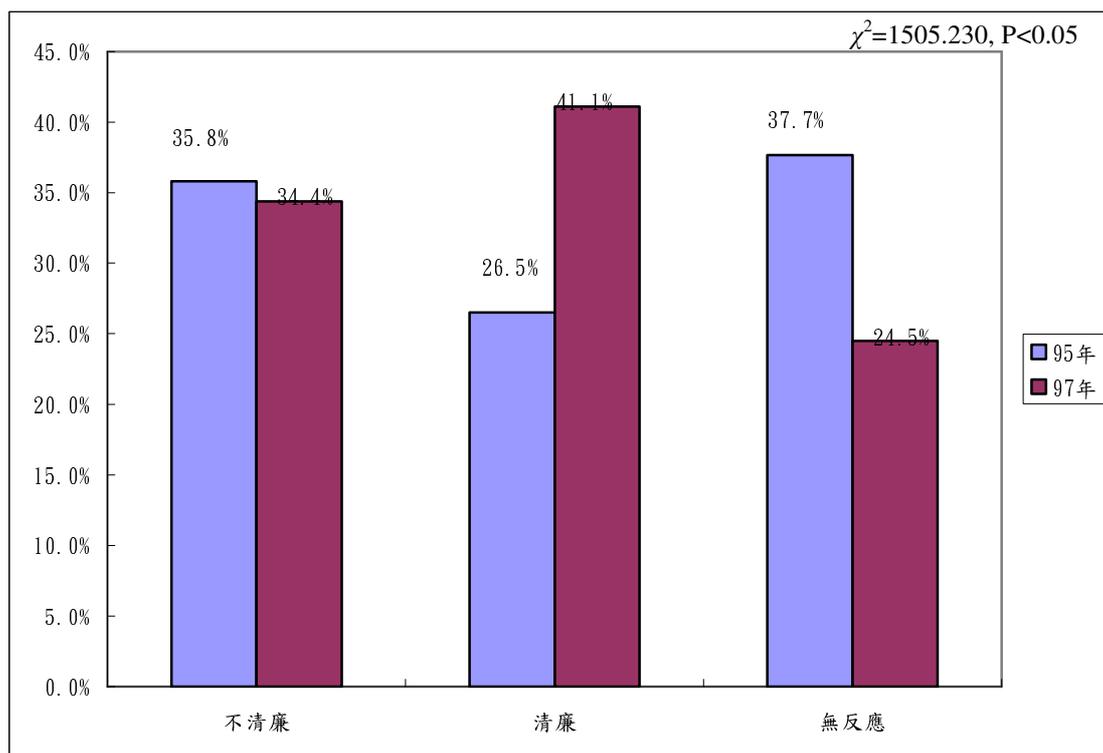


圖 4.36 民眾對縣（市）政府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2.縣（市）政府負責建管業務人員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37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政府建築管理人員是「清廉」的比例由二成九（29.4%）提升至四成五（45.0%）。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由約三成（30.7%）降至三成（29.9%），比例變化不大。未明確表示意見者，則是由四成（40.0%）下降至二成五左右（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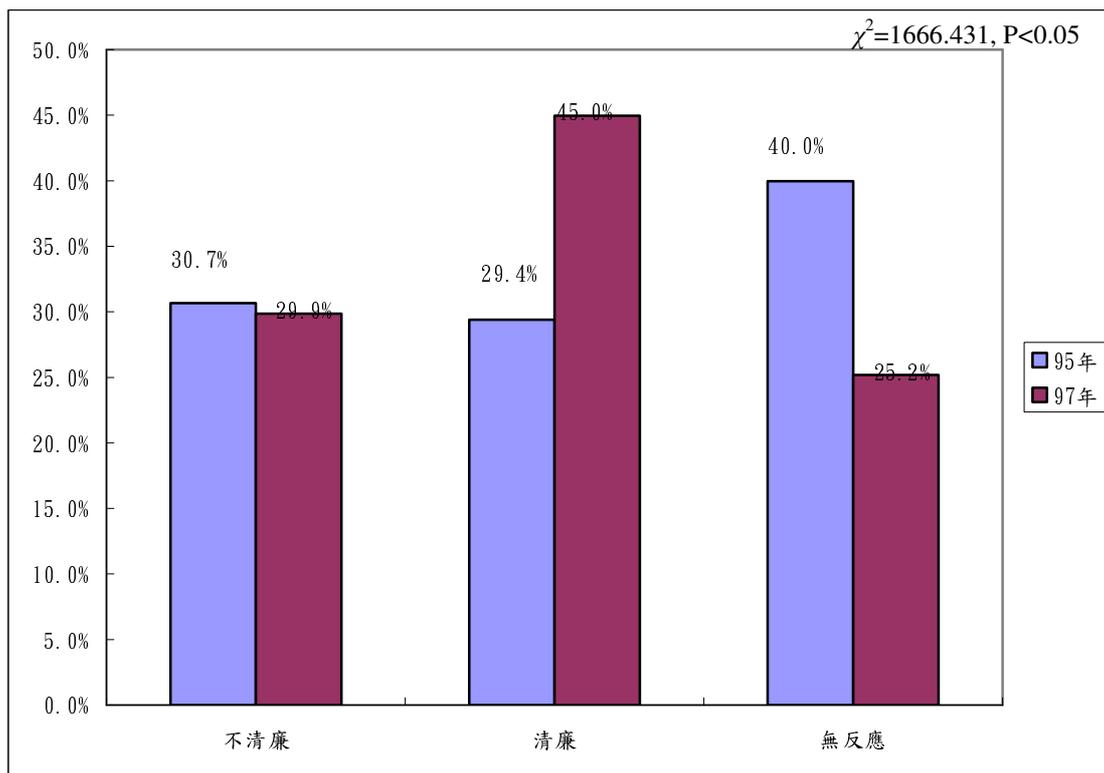


圖 4.37 民眾對縣（市）政府建管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3.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38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是「清廉」的比例由二成五（25.3%）提升至四成一左右（40.9%）。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維持在二成八至二成九之間。未明確表示意見者，則是由四成六左右（45.7%）下降至三成一（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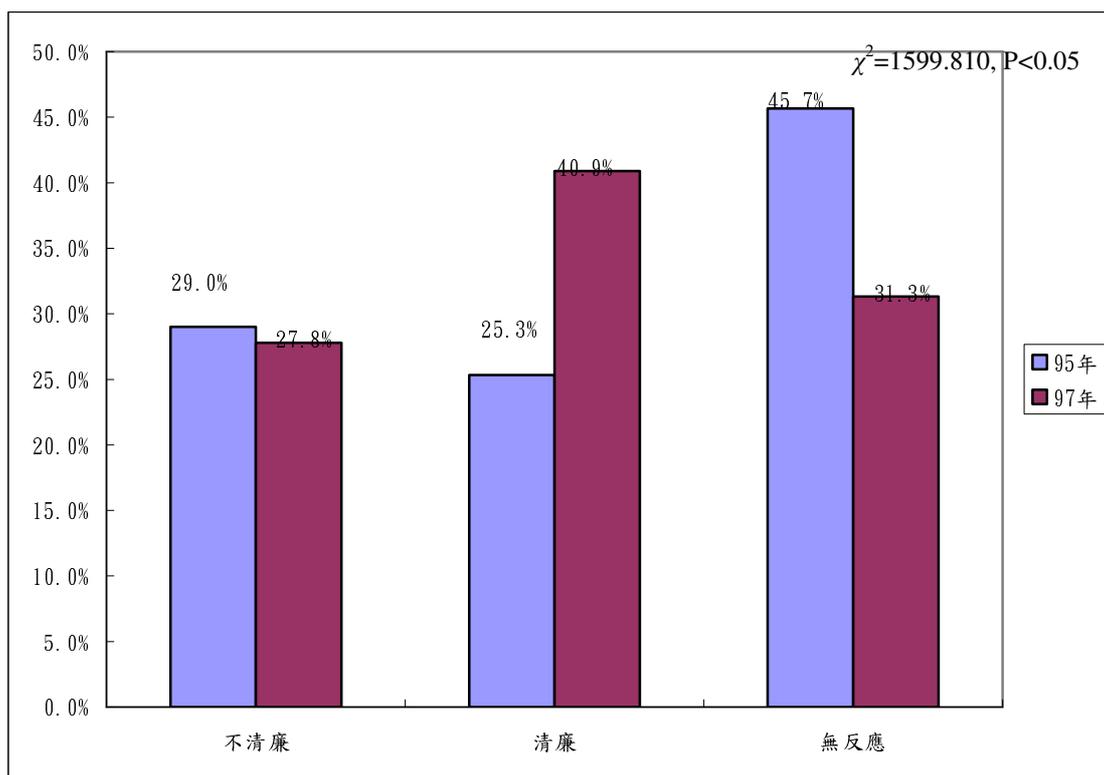


圖 4.38 民眾對縣（市）政府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4.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39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是「清廉」的比例由二成九（28.7%）提升至四成七左右（46.5%）。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維持在二成一左右，變化不大。未明確表示意見者，則是由五成左右（49.8%）下降至三成二左右（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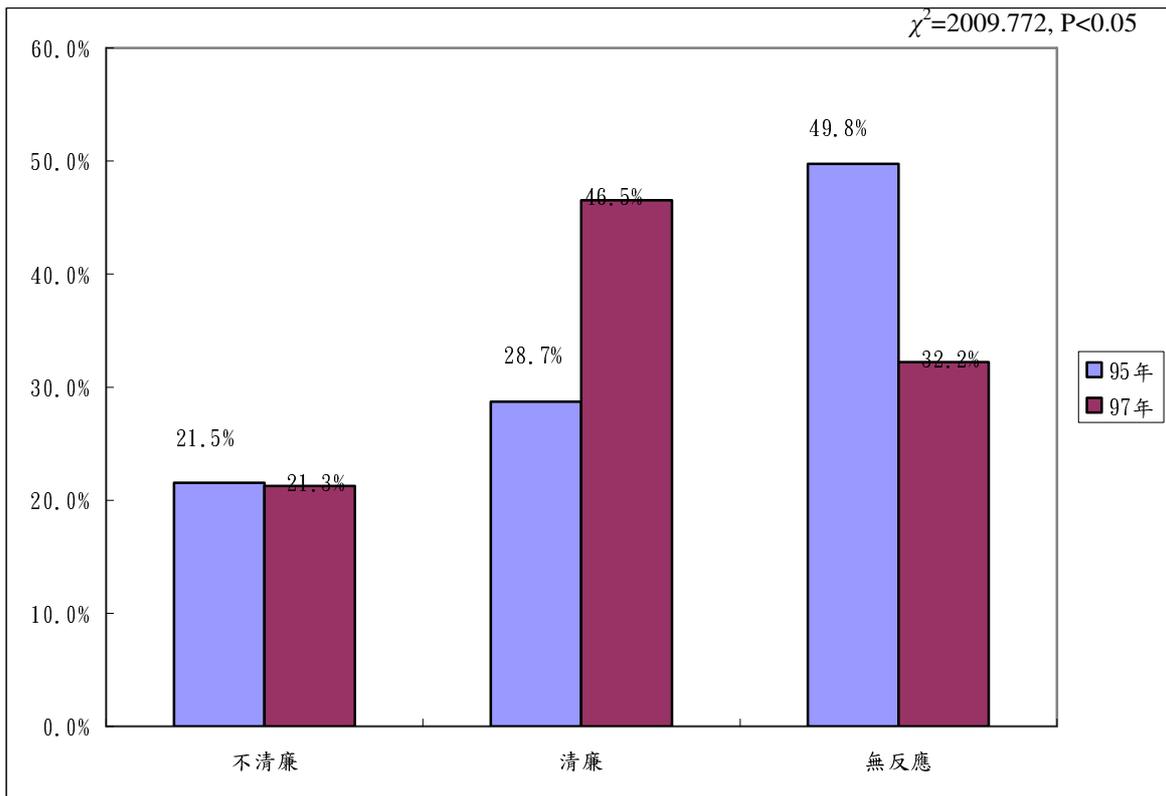


圖 4.39 民眾對縣（市）政府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5.縣（市）政府警察人員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40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政府警察人員是「清廉」的比例由五成（50.1%）提升至六成一左右（61.3%）。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由二成九左右（28.8%）下降至二成六左右（25.8%）。未明確表示意見者，則是由二成一左右（21.1%）下降至一成三左右（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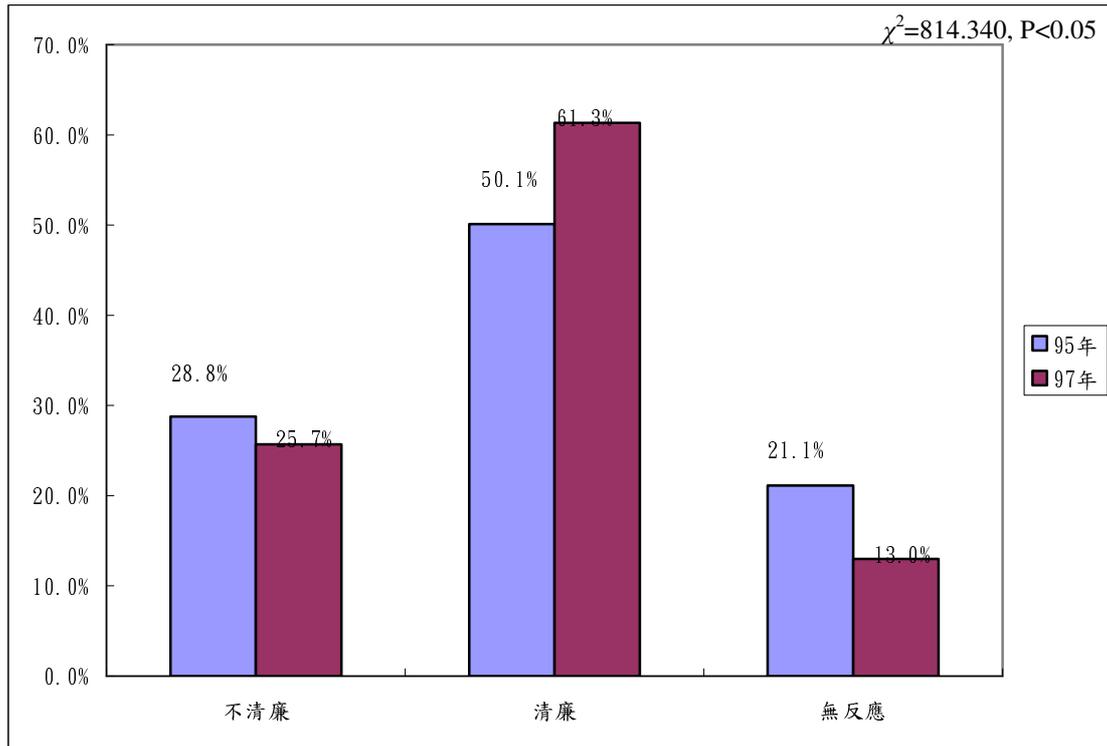


圖 4.40 民眾對縣（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6.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41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是「清廉」的比例由四成九左右（49.2%）提升至六成四左右（63.8%）。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維持在一成五至一成六之間，變化幅度不大。而未明確表示意見者，則是由三成五左右（35.0%）下降至二成一左右（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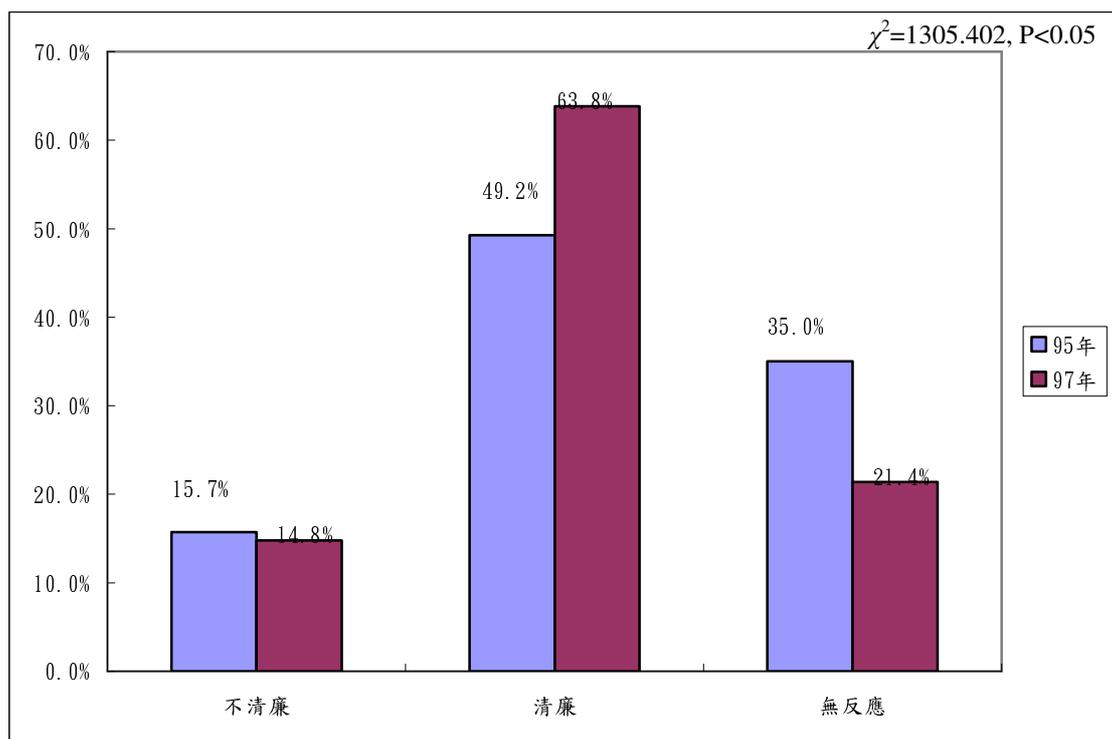


圖 4.41 民眾對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7.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42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是「清廉」的比例由四成（40.0%）提升至五成五左右（54.8%）。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維持在一成九左右，變化不大。而未明確表示意見者，則是由四成二左右（41.5%）下降至二成七左右（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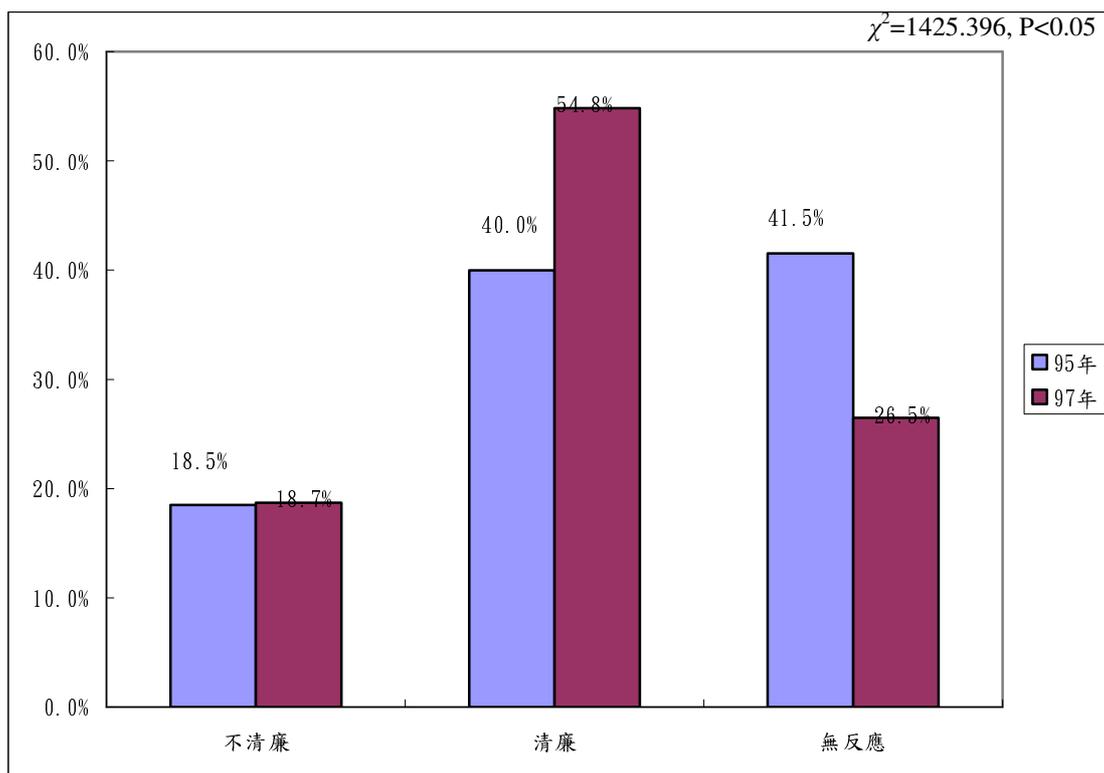


圖 4.42 民眾對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8.縣（市）政府地方稅務人員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43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的稅務人員是「清廉」的比例由五成六左右（56.4%）提升至六成八左右（68.1%）。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維持在一成至一成二左右，變化非常有限。而無反應則是由三成四（33.5%）降至二成一（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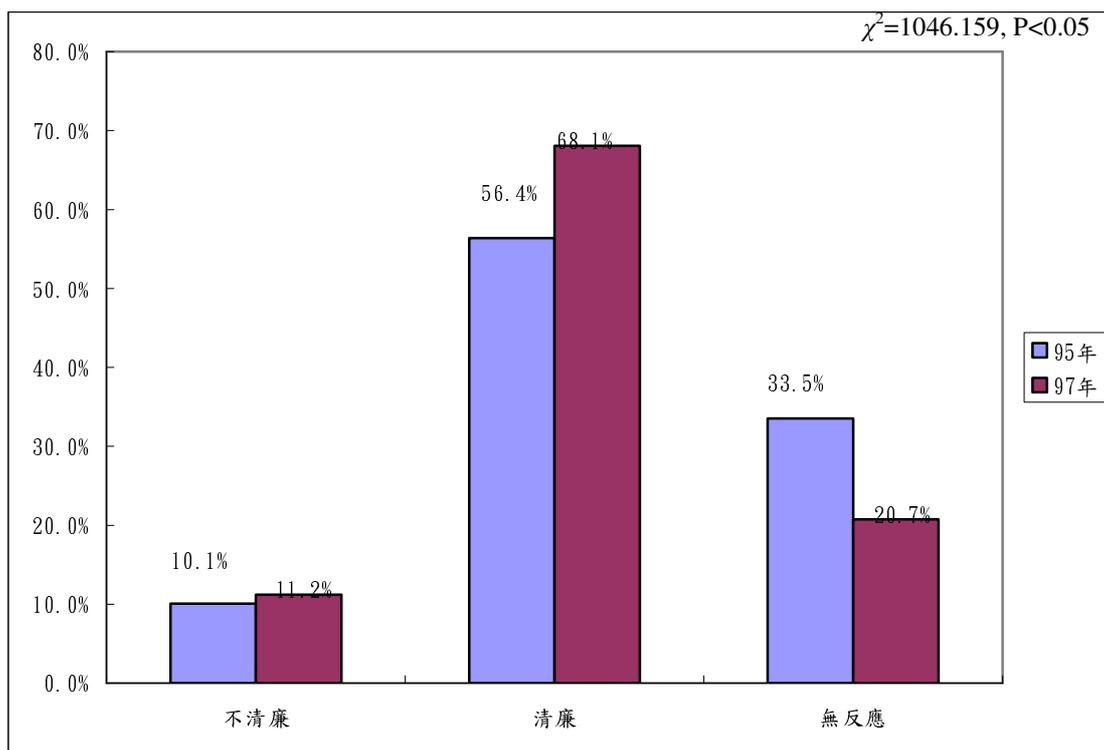


圖 4.43 民眾對縣（市）政府地方稅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9.縣（市）政府環保人員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44 的數據發現，民眾認為縣（市）政府環保人員是「清廉」的比例由六成三左右（63.1%）提升至七成二左右（72.2%）。認為「不清廉」的比例則維持在一成三至一成四左右，未有顯著變化。而未明確表示意見的比例，則是由二成四左右（23.6%）降至一成四左右（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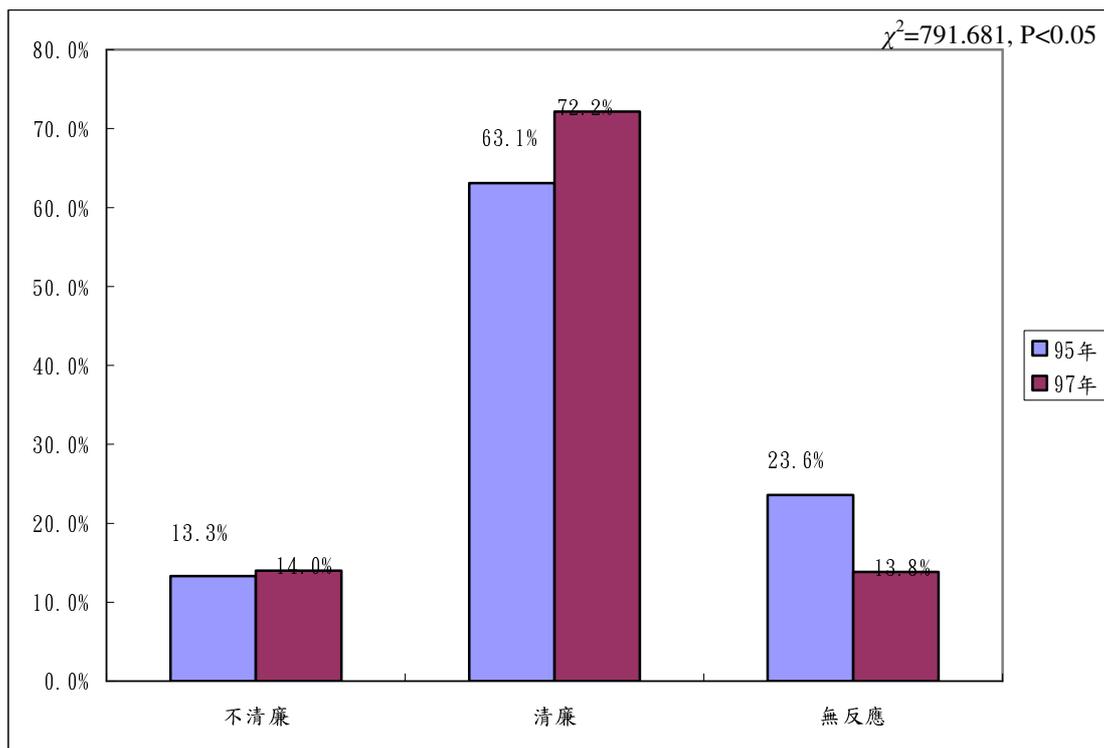


圖 4.44 民眾對縣（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變化

三、民眾對縣（市）政府廉政措施的看法

（一）民眾形成對公務人員清廉與否之認知管道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45 的數據發現，民眾接收公務員印象的主要管道以人際網絡的成長最明顯，約由二成一（21.0%）提高至三成二左右（31.8%）。經由報紙的比例則是變化不大，約在 9% 至一成之間。透過電視的比例亦變化不大，由二成一左右（20.6%）升至二成二左右（22.4%）。個人經驗的比例則是由三成三左右（32.6%）顯著降至一成九左右（18.8%）。而其它管道的比例則維持在 1% 至 2%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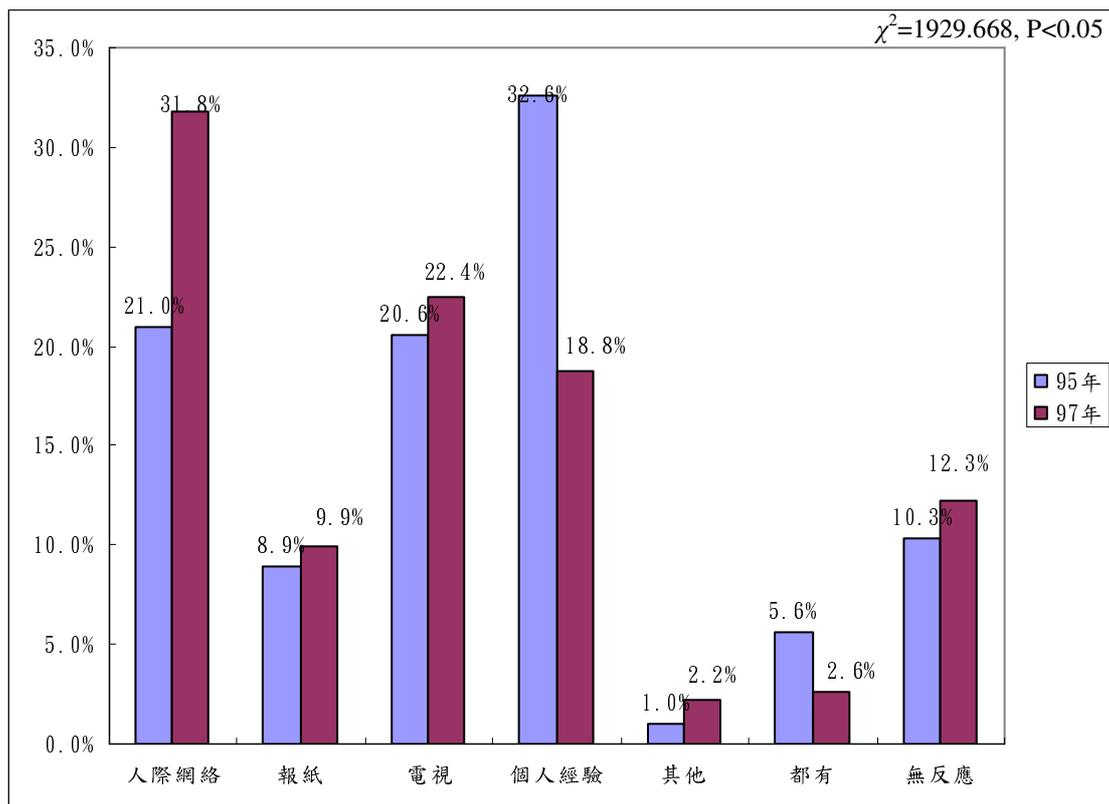


圖 4.45 民眾接收（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印象管道的變化

(二) 民眾對縣（市）政府防貪工作成效的評價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46 的數據發現，民眾對縣（市）政府一年來防止貪污成效持「滿意」評價的比例，由三成五（34.8%）上升至五成左右（49.8%）。「不滿意」的比例，則是由三成八左右（38.3%）下降至三成二左右（31.5%）。認為「普通」的比例則是約在 2%至 4%間，變化不大。而無明確意見的比例則是由二成三左右（22.6%）降至一成六（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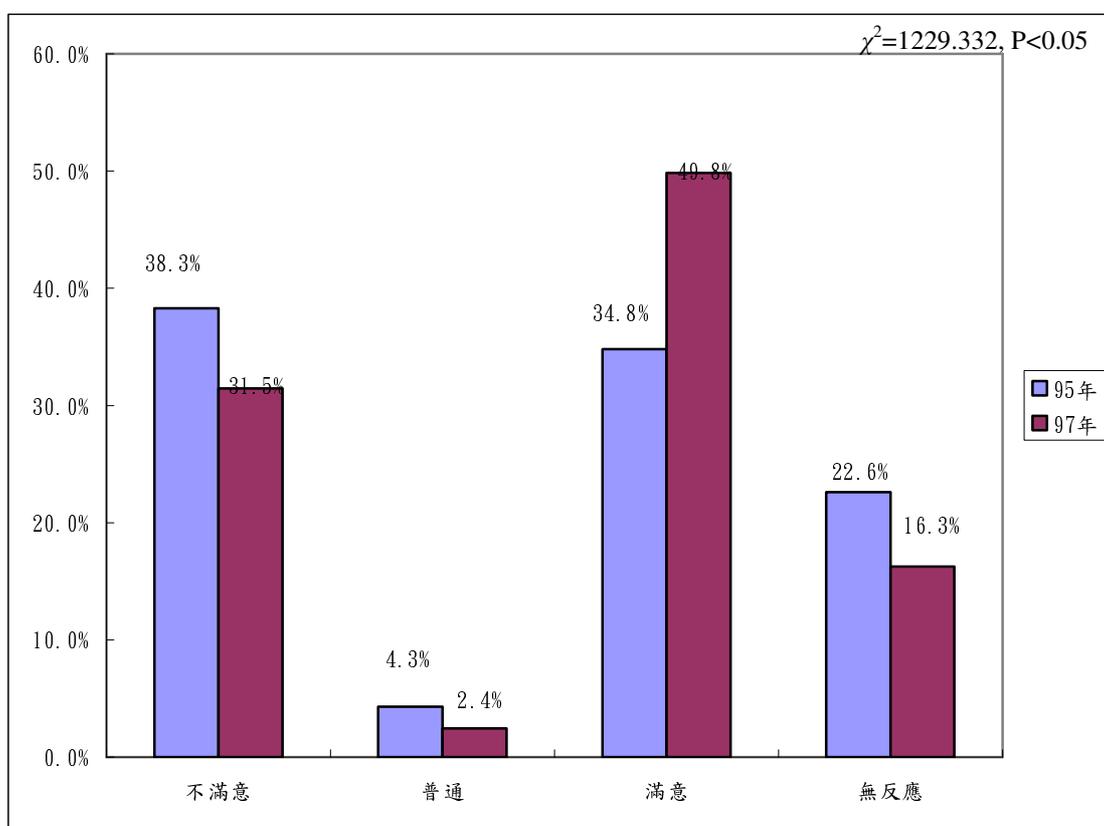


圖 4.46 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貪工作成效評價的變化

(三) 民眾檢舉貪污不法的意願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47 的數據發現，民眾「會」檢舉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比例由五成九左右 (58.9%) 提升至六成三左右 (63.3%)。「不會」檢舉的比例則由四成一左右 (41.1%) 下降至三成七左右 (36.7%)。數據顯示民眾對舉發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勇氣與作為，有顯著的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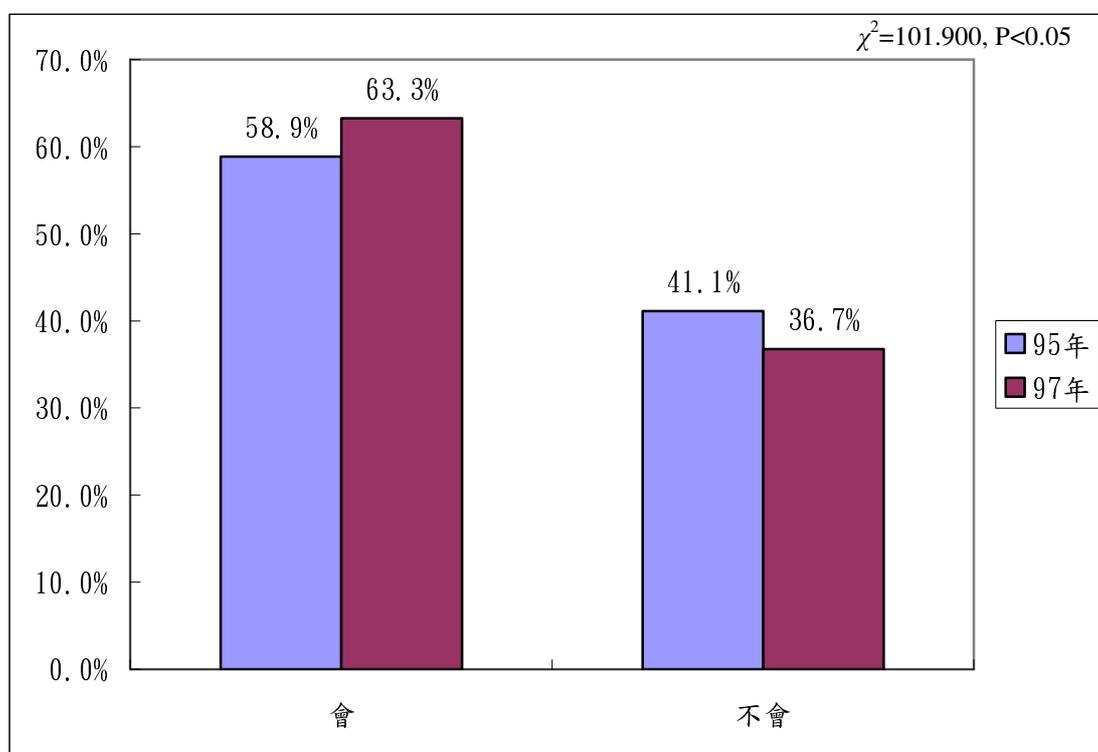


圖 4.47 民眾檢舉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貪污行為意願的變化

以下再就民眾偏好使用何種檢舉管道，和民眾不願意提出檢舉的考量進行分析。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48 的數據發現，民眾沒有回應明確檢舉管道者的比例依然居高不下，前後兩次調查均顯示有四成四至四成六的人沒有明確回答其檢舉管道。另外，觀察受訪者較常提及的檢舉管道，以政風單位為最，在二成五左右；居次的則是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各處站、縣長室等，變化不大，顯示民眾檢舉貪污的管道較為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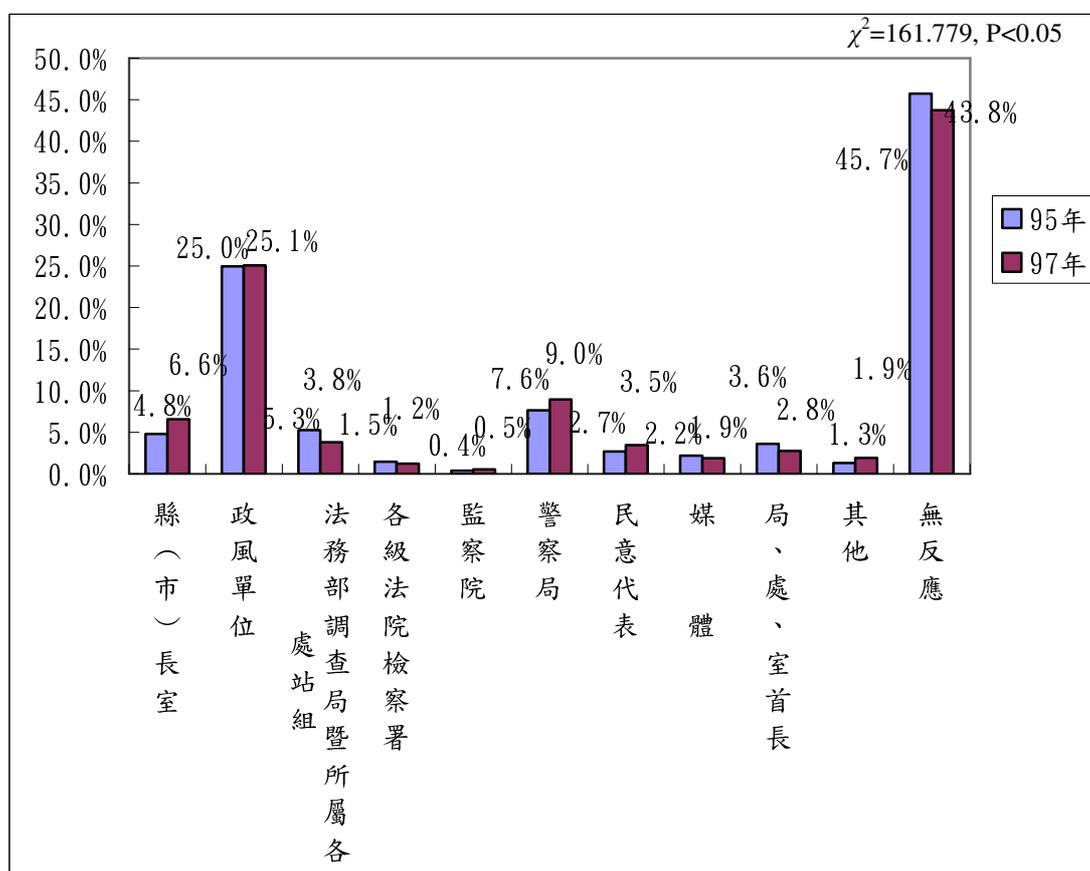


圖 4.48 民眾提出檢舉管道的變化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49 的數據發現，「怕檢舉人身份曝光」的比例由一成五左右（14.6%）增加至一成九（18.6%），上升的幅度最為明顯。「不知道如何檢舉」的比例則是由近一成（9.8%）上升至一成三左右（13.1%）。而「難以提出證據」則是維持在 8% 至一成之間，比例僅微幅變化；另一方面，「事不關己少管為妙」的比例則是由三成左右（30.1%）下降至二成八左右（28.1%）。而「檢舉也沒有用」的比例則是由二成五左右（24.8%）下降至二成二左右（22.3%）。而「檢舉也沒有用」的比例則是由二成五左右（24.8%）下降至二成二左右（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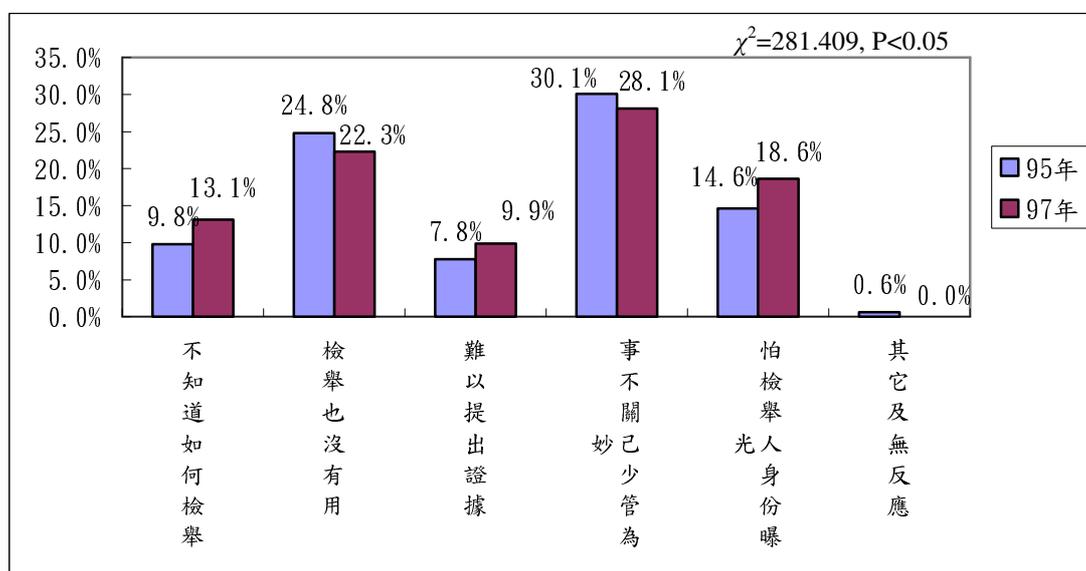


圖 4.49 民眾不會提出檢舉原因的變化

(四) 民眾對縣（市）政府行政流程便利性的評價

與 95 年的研究相較，由圖 4.50 數據發現，民眾至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洽公感到「方便」的比例，由六成八（67.8%）上升至七成六左右（75.7%）。認為「不方便」的比例，則是由一成八左右（18.4%）降至一成五左右（15.4%）。認為「普通」的比例由 2% 微幅降至 1.2%。而無明確意見的比例則是由一成二左右（11.8%）降至 7.8%。整體來說，除「方便」的比例有小幅增加，「無反應」的比例稍有下降外，其他各項數據變化不算太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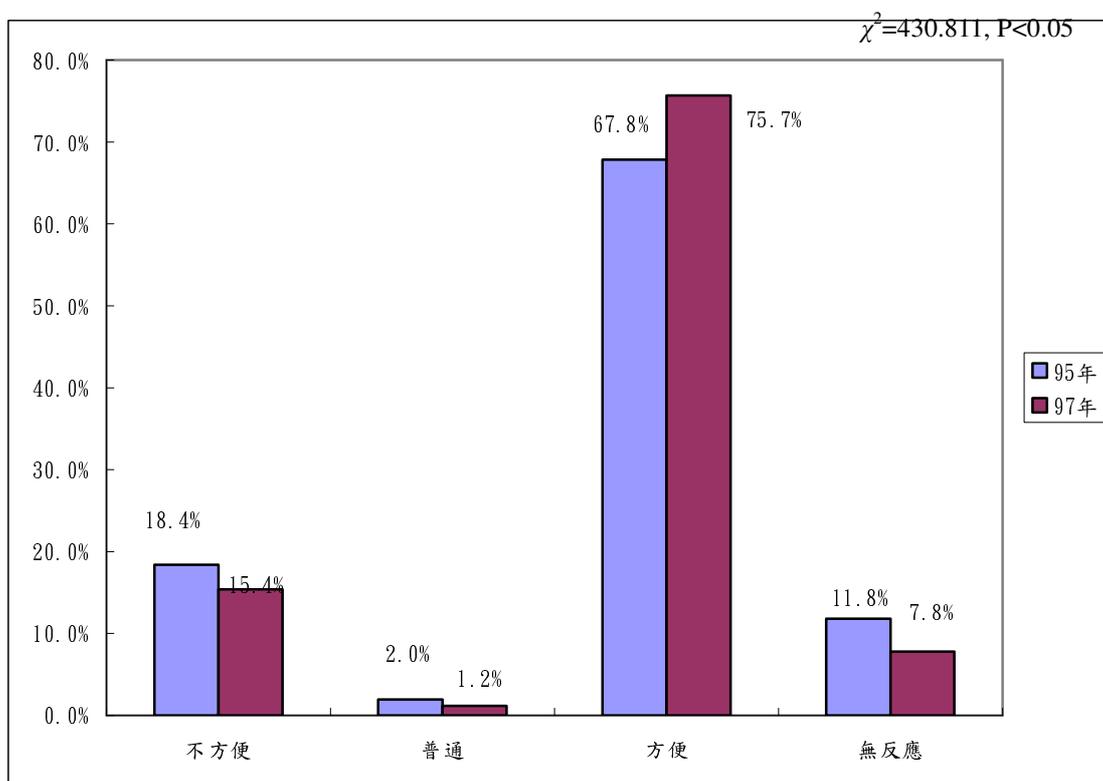


圖 4.50 民眾認為縣（市）政府行政程序方便程度評價的變化

第五節 小結

一、整體而言，有五成八（58.3%）的民眾對於縣（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表示肯定，5.7%的民眾表示普通尚可接受，有二成四（24.2%）的民眾認為縣（市）政府的清廉程度是不佳的（如表 4.45）。進一步比較各縣（市）民眾在清廉評價上的差異，臺東縣有超過四成六的民眾感到不滿意（46.6%），臺北縣、基隆市與臺北市亦有三成以上民眾感到不滿意。這幾個縣（市）民眾對該縣（市）整體的清廉評價，較有負面的態度。在滿意的評價方面，較佳的縣（市）為新竹市，約有七成七（77.0%）的民眾對整體的清廉程度感到滿意，而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臺中市以及高雄市的受訪者，回答滿意的比例也都在六成四以上。就滿意與不滿意的差距而言，差距越大，表示該縣（市）民眾對於該縣（市）政府清廉程度的評價越高，不清廉的評價越低¹。其中，差距較大的縣市為新竹市，其次是澎湖縣，均有五成六以上的差距。而臺東縣的差距為負數，是唯一不滿意高於滿意的縣市（如表 4.45）。將各縣（市）滿意與不滿意相差的比例整理後作圖，可將各縣（市）相差比例依序排列於數線上如下圖 4.51。

¹ 此一計算目的主要是呈現已表態之受訪者的正向評價與負向評價之間差距，差距愈大表示受訪者的主觀評價係一面倒，差距愈小表示兩種看法各有相當支持比例，此一數據可便於快速檢視多數受訪者的態度取向。以臺北縣為例，滿意的比例 44.1%減去不滿意的比例 38.0%，此差距即為 6.1%。

表 4.45 民眾對各縣（市）政府清廉程度之滿意度評價比較表

	不滿意 橫%	普通 橫%	滿意 橫%	無反應 橫%	滿意-不滿意 橫%	個數
全體	24.2	5.7	58.3	11.7	34.1	24804
臺北縣	38.0	6.9	44.1	11.0	6.1	1078
宜蘭縣	24.2	6.8	56.8	12.2	32.6	1078
桃園縣	17.3	6.2	66.8	9.6	49.5	1077
新竹縣	21.3	6.4	61.3	11.0	40.0	1075
苗栗縣	17.2	6.6	66.4	9.8	49.2	1077
臺中縣	27.8	6.6	51.1	14.5	23.3	1089
彰化縣	19.2	6.5	59.9	14.4	40.7	1082
南投縣	29.1	4.9	51.6	14.3	22.5	1077
雲林縣	28.2	7.0	48.2	16.6	20.0	1078
嘉義縣	19.6	5.1	61.2	14.2	41.6	1084
臺南縣	28.0	5.6	50.8	15.6	22.8	1077
高雄縣	20.1	5.1	62.9	11.8	42.8	1078
屏東縣	19.4	6.2	60.3	14.0	40.9	1078
臺東縣	46.6	4.1	38.7	10.6	-7.9	1078
花蓮縣	26.1	6.1	56.4	11.4	30.3	1077
澎湖縣	14.6	4.7	69.4	11.3	54.8	1078
基隆市	34.3	6.8	48.7	10.2	14.4	1080
新竹市	10.4	3.4	77.0	9.2	66.6	1079
臺中市	21.5	5.5	64.4	8.5	42.9	1078
嘉義市	20.5	5.3	62.4	11.9	41.9	1077
臺南市	20.8	4.8	63.5	10.9	42.7	1077
臺北市	33.0	5.9	55.0	6.1	22.0	1075
高雄市	20.4	5.1	64.7	9.8	44.3	1077

註：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清廉程度較佳，即滿意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或滿意比例減去不滿意比例之差距為各縣（市）最高者；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清廉程度較差，即不滿意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或滿意比例減去不滿意比例之差距為各縣（市）最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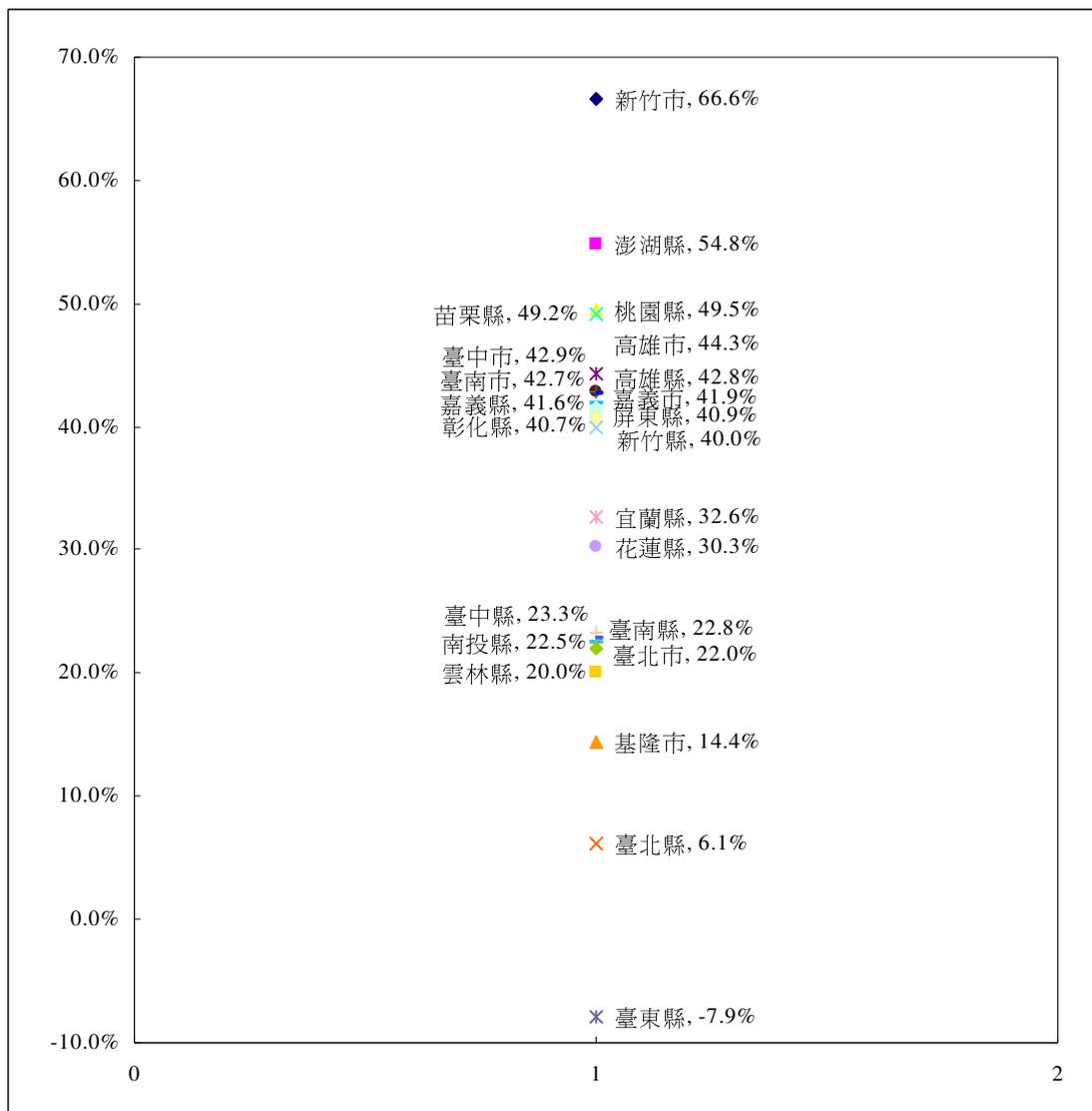


圖 4.51 民眾對各縣(市)政府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二、整體言之，在縣（市）民眾的主觀認知中，表 4.46 比較關說、請客招待及送紅包等三類違反廉政行為的情形可以發現，「送紅包或送禮」與「請客招待」這兩類，不嚴重的比例都比嚴重的比例高出約四成八左右，顯示各縣（市）民眾普遍認為這兩類違反廉政的行為，在該縣（市）發生的情節比較輕微；而「找人關說」的行為，民眾認為不嚴重與認為嚴重的差距約不到二成三，顯示民眾認為關說行為發生的情形較頻繁，值得各縣（市）政府特別注意防範。

若比較各縣（市）民眾對於三類違反廉政行為的態度更可發現，在「送紅包或送禮」與「請客招待」這兩類行為上，澎湖縣及新竹市的受訪者，認為該縣（市）這兩類行為不嚴重的比例，皆比認為嚴重的比例高出六成以上，屬於表現較好的縣（市）；臺北縣與臺東縣的受訪者，認為這兩類行為不嚴重的比例減去嚴重的比例較低，均在四成以下，顯示此兩縣之民眾認為該縣這兩項違反廉政行為的嚴重程度較高。在「找人關說」的部分，以澎湖縣(33.2%)新竹市(42.3%)嘉義市(31.1%)及臺南市(30.1%)的受訪者評價較好，認為該縣市關說行為不嚴重的比例，比認為該縣市關說行為嚴重的比例，至少多出三成，而新竹市的差距更是達到四成二左右；另外，針對各縣市關說行為的嚴重程度評價，以臺北縣的受訪者評價最差，認為該縣市關說行為不嚴重的比例，比認為嚴重的比例，差距不到一成(7.1%)，次差的是臺東縣，差距僅有一成一左右。綜合上述，各縣（市）政府最應努力改善關說情形的發生。

不嚴重程度與嚴重程度百分比相差越大，表示民眾認為該縣（市）在該類違反廉政行為上的情形較為輕微，反之較為嚴重，若將各縣（市）嚴重與不嚴重相差的比例整理後作圖，可將各縣（市）相差比例依序排列於數線上如下圖 4.52 至圖 4.54。

表 4.46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

	關說行為	請客招待行為	送紅包或送禮行為	個數
	不嚴重% - 嚴重%	不嚴重% - 嚴重%	不嚴重% - 嚴重%	
全體	22.6	48.7	47.8	24804
臺北縣	7.1	34.9	37.9	1078
宜蘭縣	25.2	53.1	50.3	1078
桃園縣	27.5	54.0	50.0	1077
新竹縣	26.8	53.6	50.6	1075
苗栗縣	24.5	53.2	51.1	1077
臺中縣	12.5	43.2	40.9	1089
彰化縣	22.8	43.4	46.9	1082
南投縣	14.3	42.9	41.7	1077
雲林縣	15.3	40.6	40.8	1078
嘉義縣	24.9	48.5	49.2	1084
臺南縣	18.3	42.7	42.8	1077
高雄縣	21.9	40.5	40.9	1078
屏東縣	23.8	46.8	46.7	1078
臺東縣	11.2	38.7	39.8	1078
花蓮縣	25.4	49.9	46.6	1077
澎湖縣	33.2	61.5	64.2	1078
基隆市	18.4	48.5	50.8	1080
新竹市	42.3	64.5	60.3	1079
臺中市	23.5	48.8	48.1	1078
嘉義市	31.1	57.0	54.0	1077
臺南市	30.1	57.7	50.2	1077
臺北市	19.6	48.0	46.6	1075
高雄市	21.2	49.2	48.8	1077

註：此表之數據係由表 4.3、表 4.5 及表 4.7 之「不嚴重」百分比減去「嚴重」百分比得出，以呈現表態之受訪者的正向評價與負向評價之間差距，差距愈大表示受訪者的主觀評價一面倒，差距愈小表示兩種看法各有相當支持比例，可便於快速檢視多數受訪者的態度取向；另外，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清廉程度較佳，即不嚴重比例減去嚴重比例之差距為各縣（市）最高者；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清廉程度較差，即不嚴重比例減去嚴重比例之差距為各縣（市）最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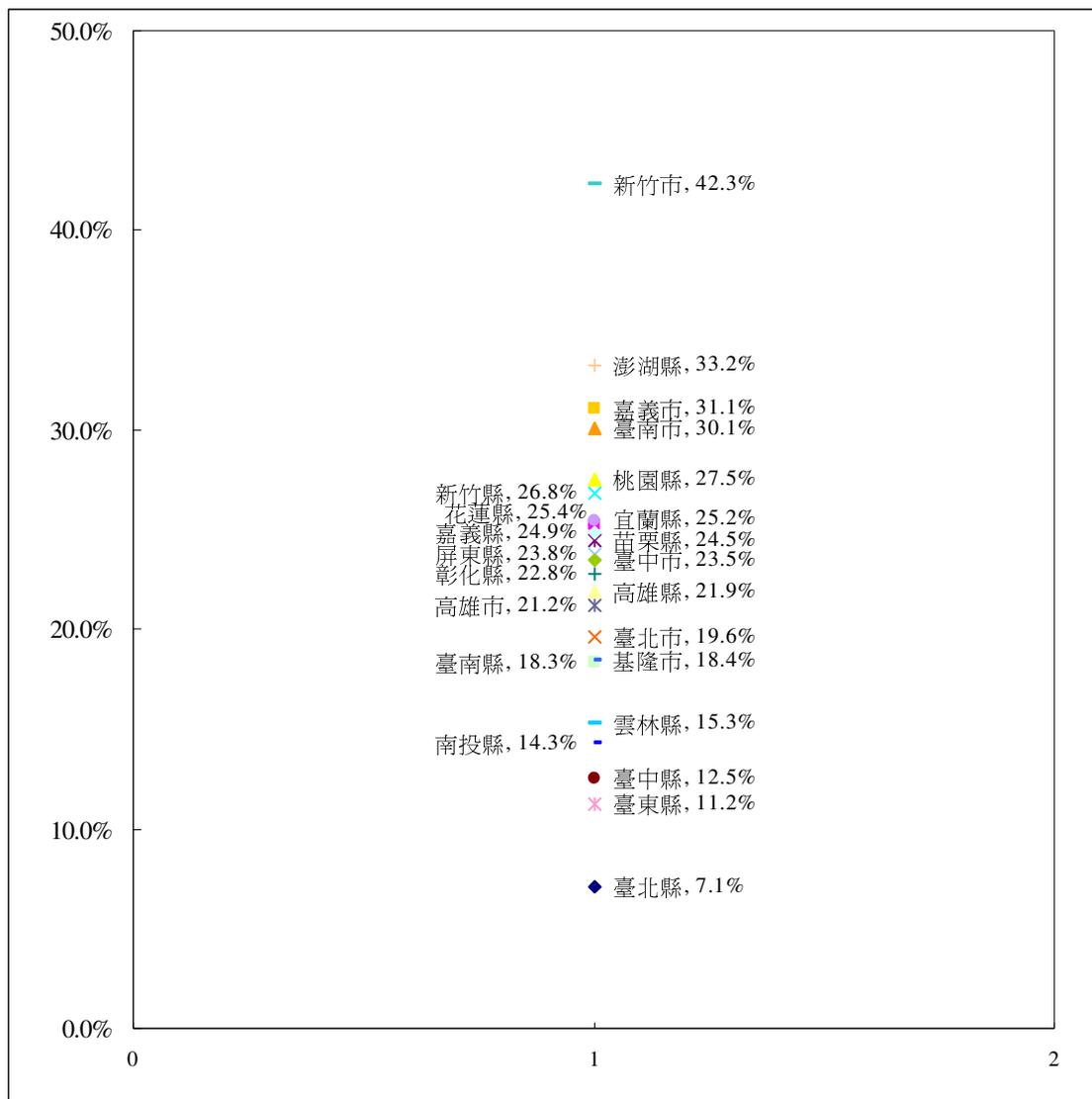


圖 4.52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關說行為嚴重程度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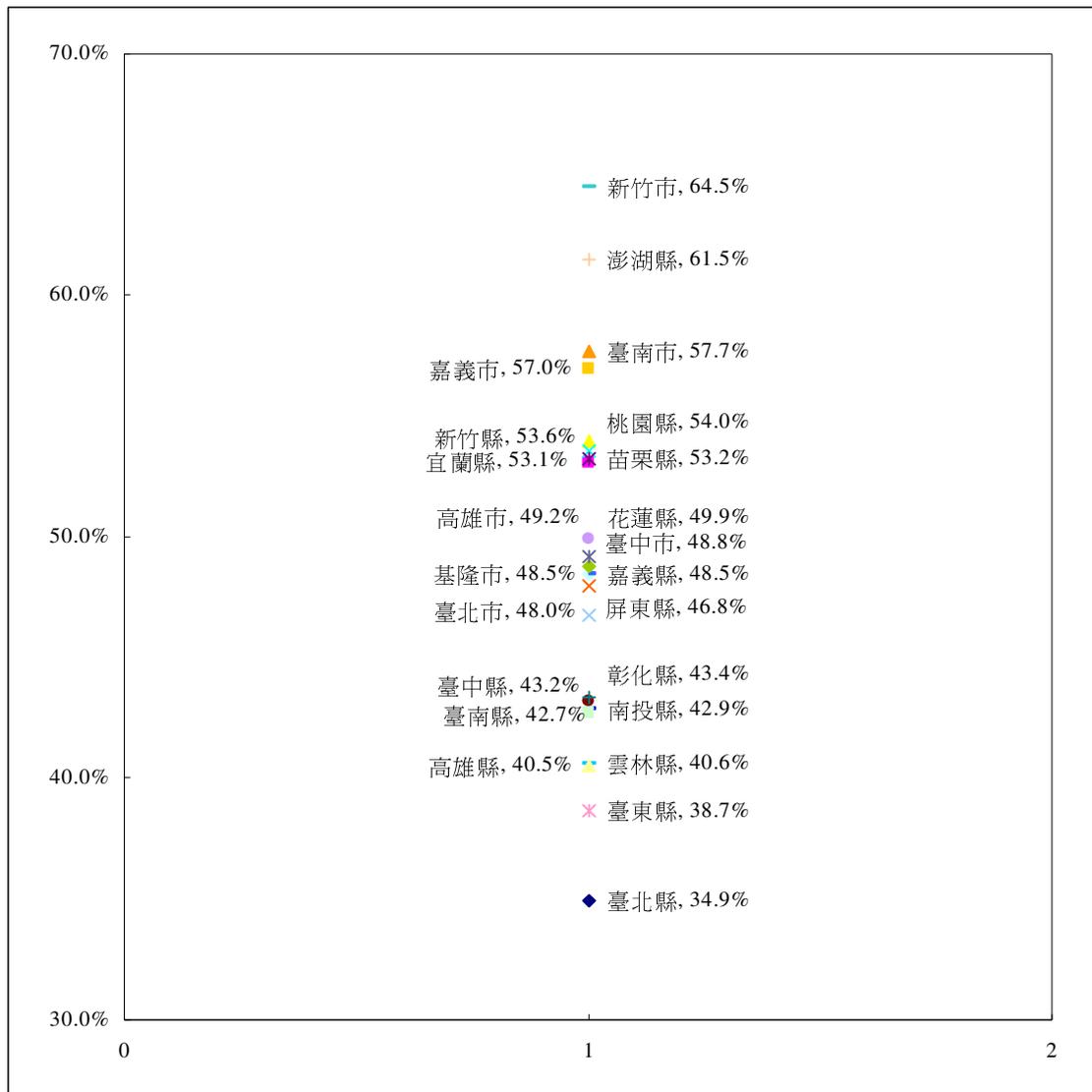


圖 4.53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請客招待行為嚴重程度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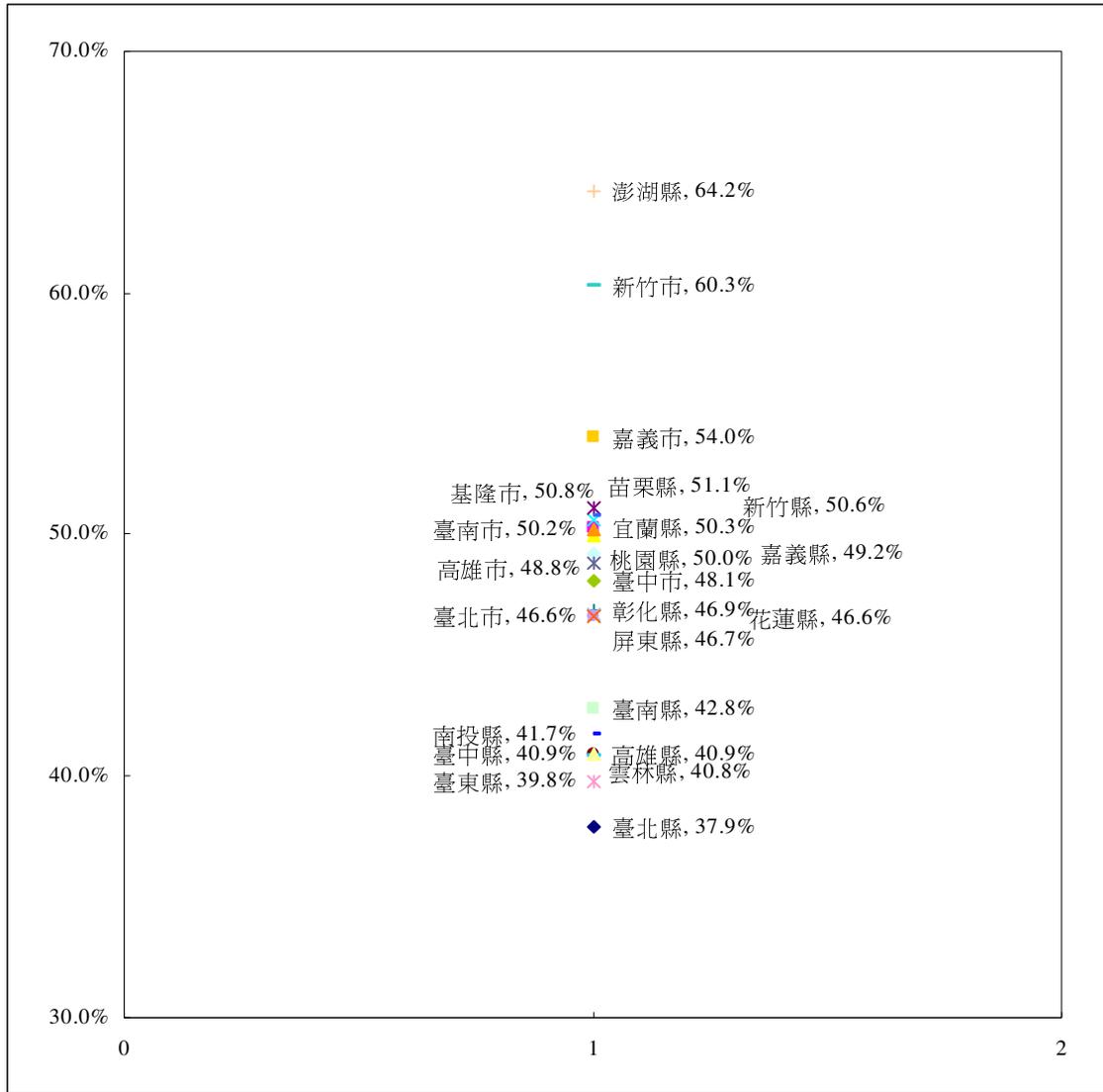


圖 4.54 民眾對該縣(市)政府送紅包或送禮行為嚴重程度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三、在各層級的公務人員當中，若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與回答不清廉的比例差距越大，表示該層級公務人員所獲得民眾正面肯定的程度也越高。在六個不同層級的公務人員中（如表 4.47 所示），各縣（市）民眾正面評價最高的是「一般的公務人員」，清廉評價與不清廉評價約有六成一的差距（61.0%）；其次為對「縣（市）首長」的清廉評價，差距也有約五成二（51.5%）。縣（市）民眾評價最低的是「縣（市）議員」的清廉程度，清廉評價與不清廉評價相差為一成四（13.8%），顯示大多數縣（市）民眾對於該縣（市）議員的操守多持負面的態度。進一步比較各縣（市）在不同層級公務人員的差異後發現：

- （一）在「縣（市）首長」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新竹市長（77.6%）獲得受訪者的評價最高，清廉與不清廉評價的差距超過七成七，另外桃園縣長（72.9%）高雄縣長（73.6%）及臺中市長（72.9%）亦屬於評價較高的縣（市）首長，清廉與不清廉的差距，也都在七成以上。而臺東縣長（-9.5%）則為差距最少的縣（市）首長，且是唯一不清廉高於清廉的縣市。
- （二）在「機關首長」的部分，澎湖縣（57.7%）及新竹市（51.4%）政府所屬的機關首長，清廉評價皆比不清廉評價高出五成以上，屬於表現較好的縣（市），而臺北縣（24.3%）與臺東縣（25.4%）政府所屬的機關首長，清廉評價與不清廉評價的差距，約在二成五上下，屬於表現較差的縣（市），顯示仍有進步的空間。
- （三）在「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以澎湖縣（71.0%）的表現最好，民眾的清廉評價皆比不清廉的評價高出七成以上，相較下，臺北縣的差距最小（53.7%），是表現最差的縣市。
- （四）在「縣（市）議員」的部分，以澎湖縣（32.3%）的表現最好，清廉評價高於不清廉評價至少三成二以上；而表現較差的縣市為臺

北縣 (-4.5%) 臺北市 (-3.3%) 與臺中市 (-2.6%)，此三縣(市) 議員的清廉程度差距，皆是負數，顯示不清廉的比例高於清廉， 仍有進步的空間。

(五) 在「鄉鎮市長」的清廉程度評價上，以宜蘭縣 (57.9%) 的鄉鎮市 長表現最好，清廉的評價比不清廉的評價高出近五成八左右。相 較之下，臺北縣鄉鎮市長的差距最小 (26.9%)。

(六) 在「鄉鎮市民代表」的部分，澎湖縣 (50.1%) 的鄉鎮市民代表， 獲得民眾清廉評價的比例，比不清廉評價高出五成以上，屬於表 現較好的縣(市)；而臺北縣 (16.1%) 的差距較小，僅一成六左 右。

針對不同層級公務人員的調查當中，若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與回答 不清廉的比例差距越大，表示該層級公務人員所獲得民眾正面肯定的 程度也越高，反之則是負面觀感較高，若將各縣(市) 民眾對不同層 級公務人員清廉評價與不清廉評價相差的比例整理後作圖，可將各縣 (市) 相差比例依序排列於數線上如下圖 4.55 至圖 4.60。

表 4.47 民眾對各縣（市）不同層級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比較

	縣（市）首長 清廉% - 不清廉%	機關首長 清廉% - 不清廉%	公務人員 清廉% - 不清廉%	縣（市）議員 清廉% - 不清廉%	鄉鎮市長 清廉% - 不清廉%	鄉鎮市民代表 清廉% - 不清廉%	個數
全體	51.5	40.2	61.0	13.8	43.7	34.8	24804
臺北縣	29.5	24.3	53.7	-4.5	26.9	16.1	1078
宜蘭縣	53.6	48.1	64.6	24.0	57.9	39.8	1078
桃園縣	72.9	45.1	60.7	19.1	37.5	32.9	1077
新竹縣	32.0	43.1	66.1	25.1	46.4	42.1	1075
苗栗縣	59.6	43.6	62.5	15.7	48.8	38.1	1077
臺中縣	45.0	34.5	56.8	15.2	44.6	31.6	1089
彰化縣	53.5	37.5	57.8	15.3	43.3	36.3	1082
南投縣	37.3	32.9	57.1	14.5	39.6	35.3	1077
雲林縣	36.9	30.5	54.6	8.1	30.6	27.7	1078
嘉義縣	36.7	39.0	60.9	27.1	53.4	44.2	1084
臺南縣	38.6	35.9	55.1	11.3	38.4	33.3	1077
高雄縣	73.6	37.1	54.2	10.0	40.3	25.6	1078
屏東縣	66.1	38.7	57.9	17.2	41.7	32.1	1078
臺東縣	-9.5	25.4	57.8	13.6	42.0	37.4	1078
花蓮縣	49.1	42.3	63.2	14.9	53.2	34.0	1077
澎湖縣	67.6	57.7	71.0	32.3	55.6	50.1	1078
基隆市	50.0	38.9	61.3	22.3	—	—	1080
新竹市	77.6	51.4	68.1	19.9	—	—	1079
臺中市	72.9	41.7	59.5	-2.6	—	—	1078
嘉義市	67.7	49.1	67.6	12.9	—	—	1077
臺南市	50.4	46.1	66.1	8.2	—	—	1077
臺北市	56.3	38.3	61.2	-3.3	—	—	1075
高雄市	66.9	44.1	64.4	2.0	—	—	1077

註一：此表之數據係由表 4.10、表 4.12、表 4.14、表 4.16、表 4.18 及表 4.20 之「清廉」百分比減去「不清廉」百分比得出，以呈現表態之受訪者的正向評價與負向評價之間差距，差距愈大表示受訪者的主觀評價一面倒，差距愈小表示兩種看法各有相當支持比例，可便於快速檢視多數受訪者的態度取向。

註二：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清廉程度較佳，即清廉比例減去不清廉比例之差距為各縣（市）最高者；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清廉程度較差，即清廉比例減去不清廉比例之差距為各縣（市）最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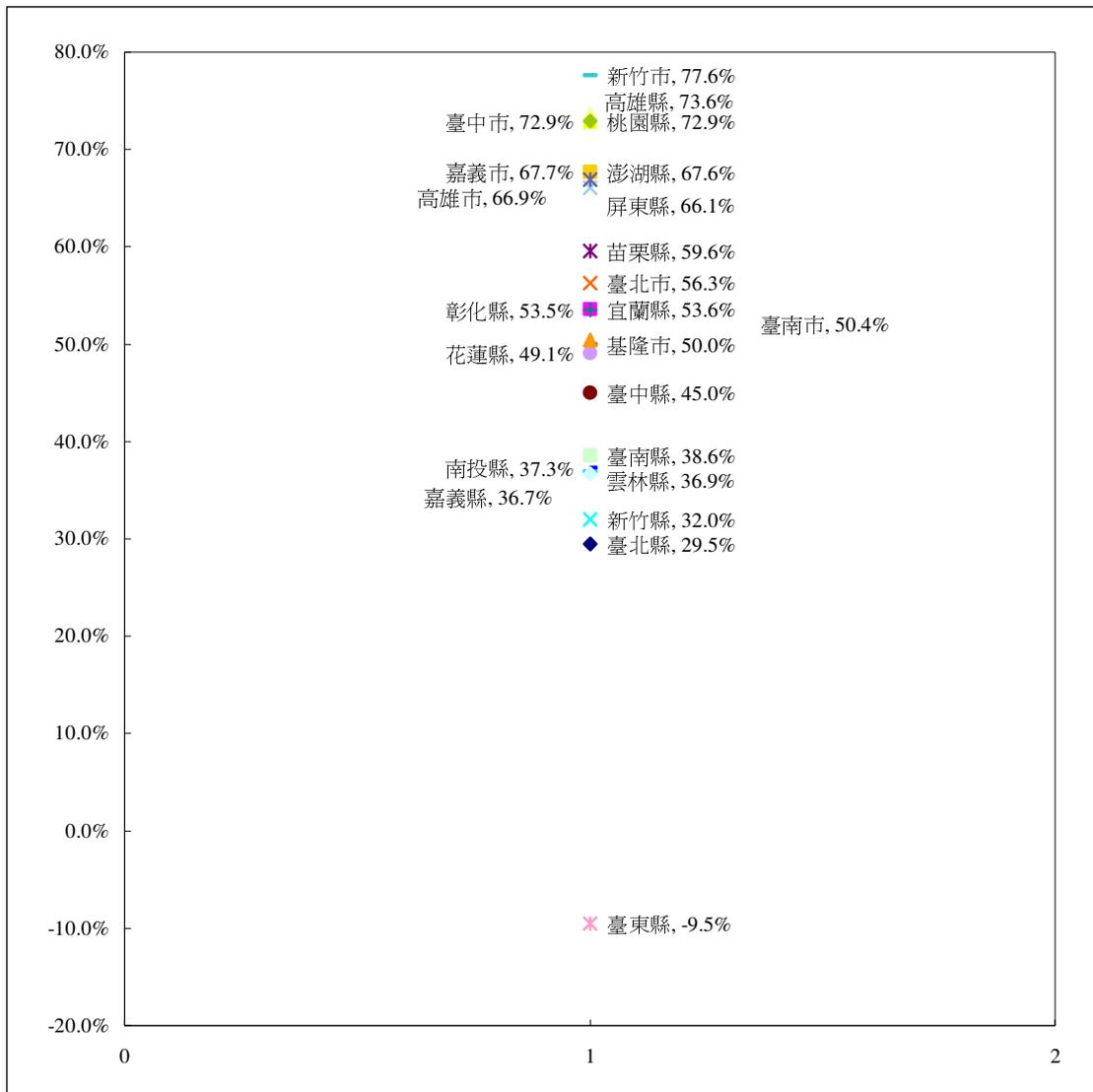


圖 4.55 民眾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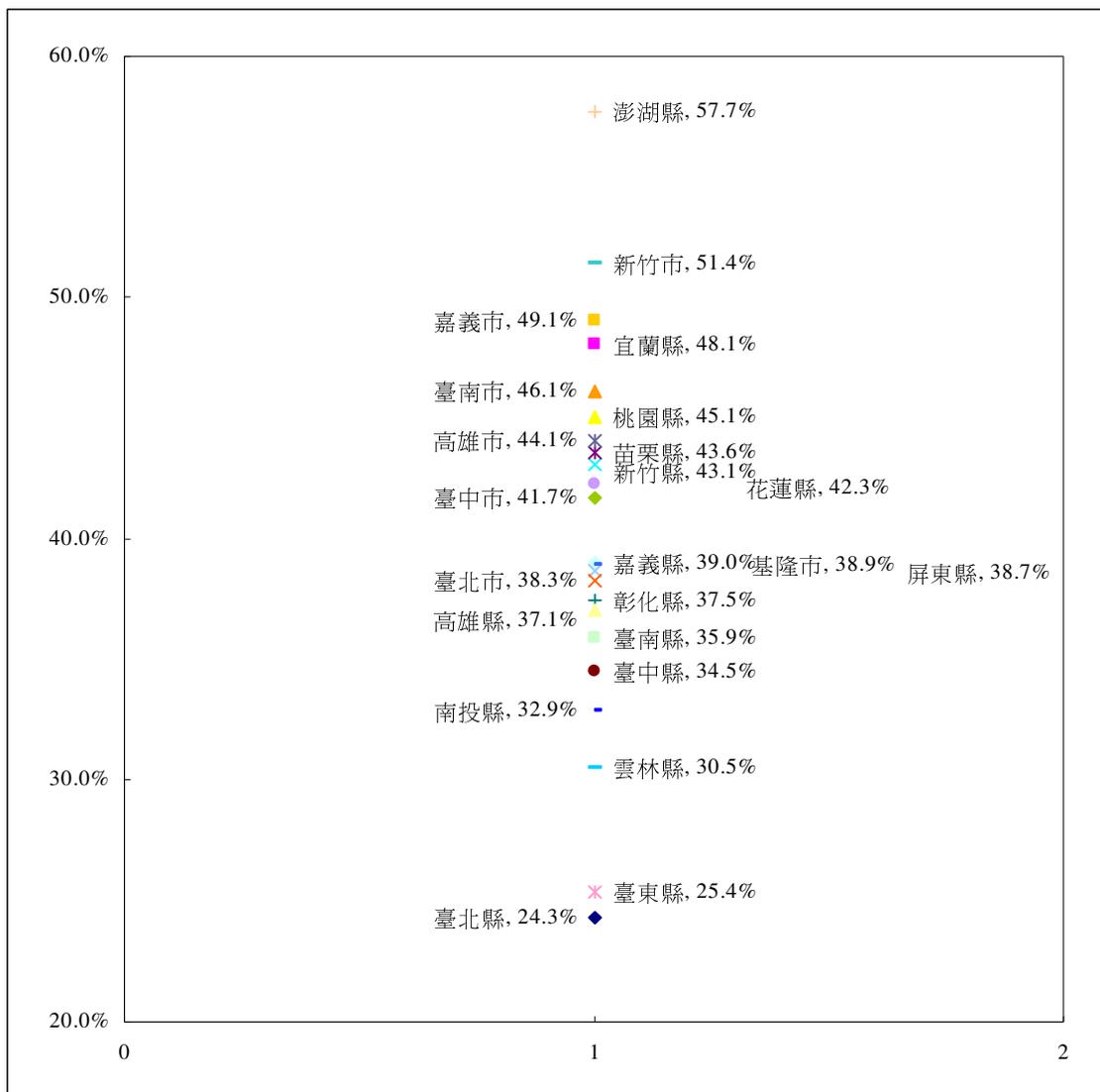


圖 4.56 民眾對機關首長（局處室首長）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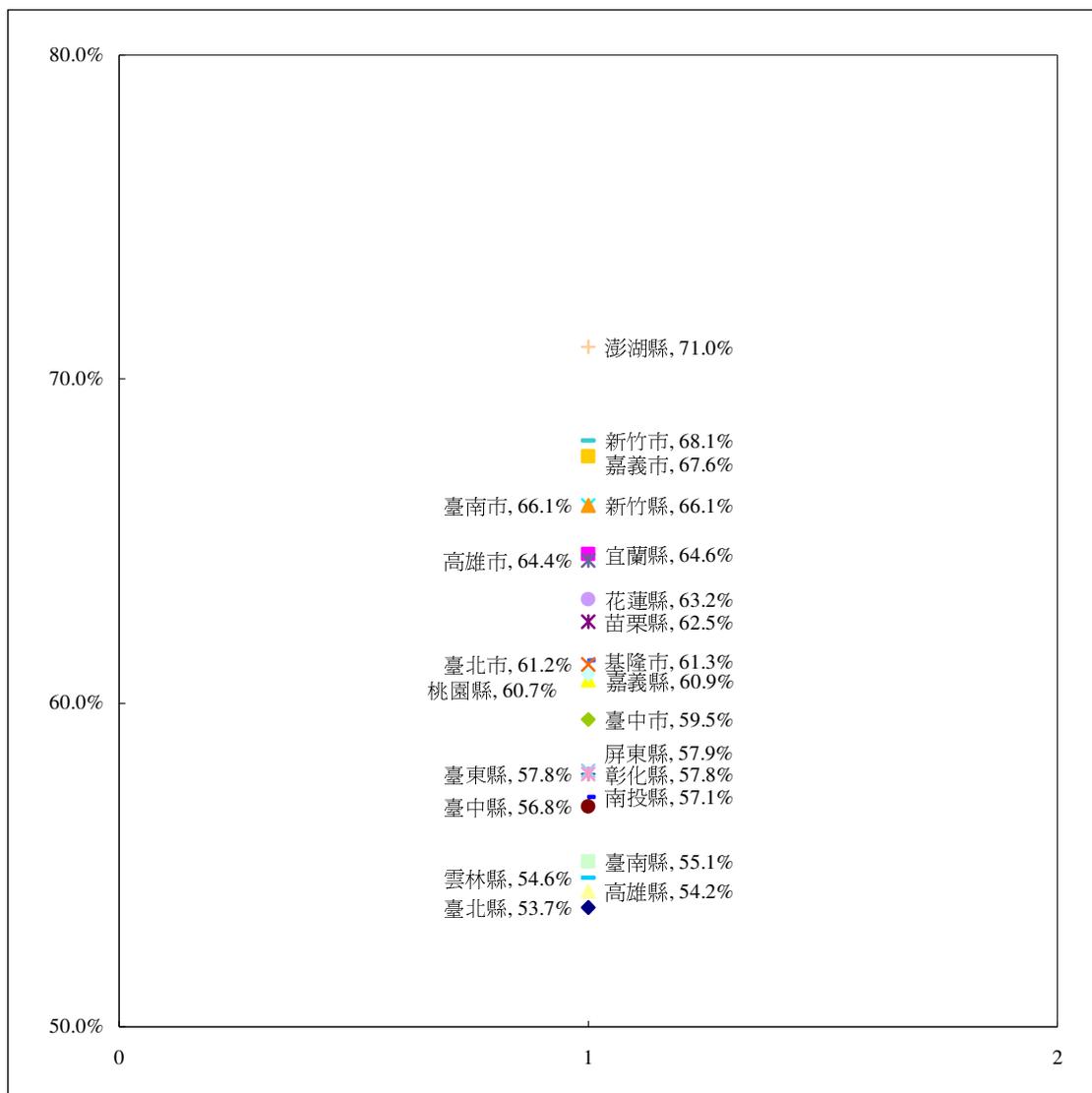


圖 4.57 民眾對一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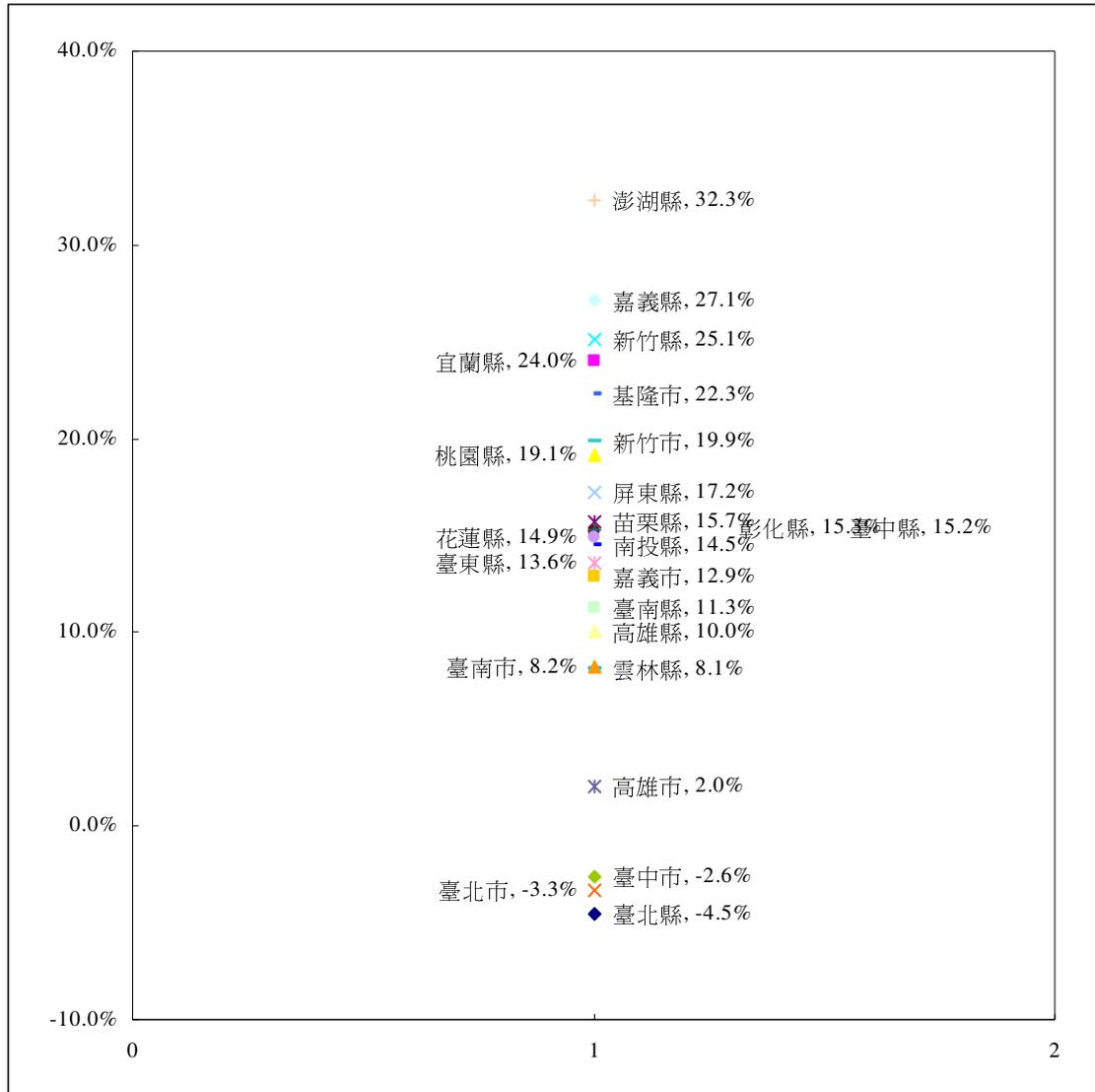


圖 4.58 民眾對縣市議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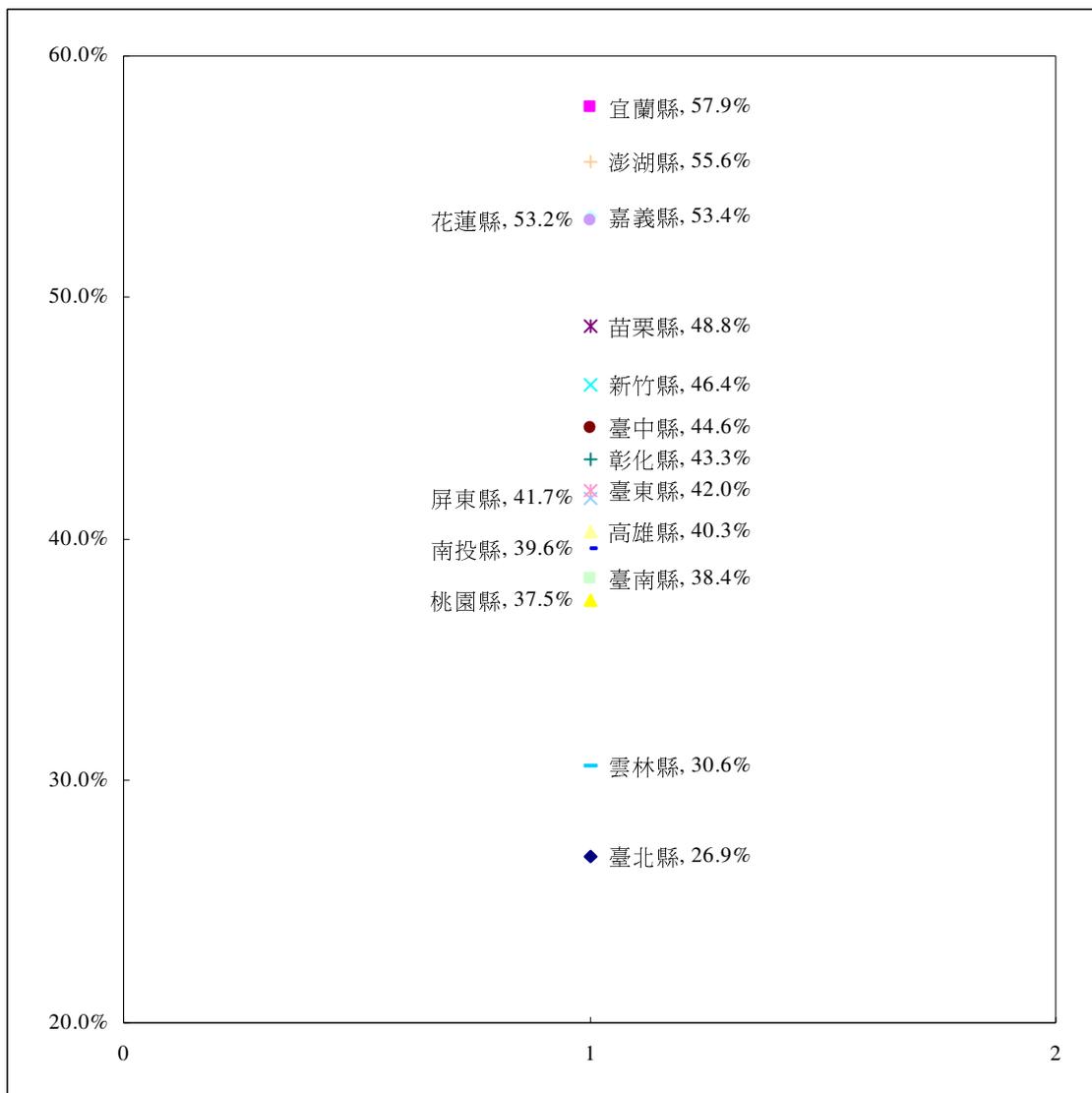


圖 4.59 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長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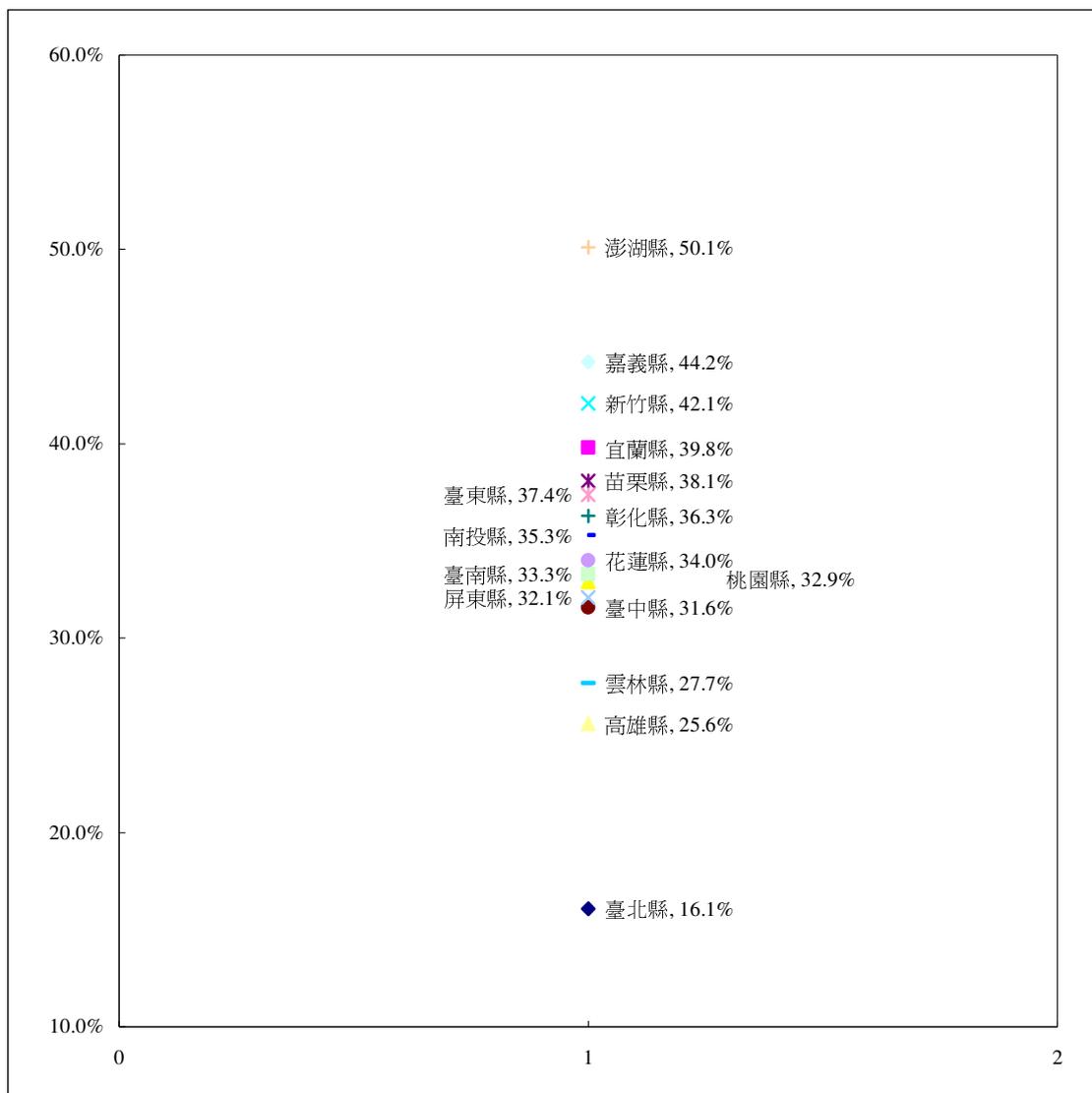


圖 4.60 民眾對居住地鄉鎮市民代表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四、在各縣（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當中，以環保人員所獲得民眾的清廉程度評價最高，正面肯定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有六成一（60.7%），其次是地方稅務人員（59.1%）與消防安全檢查人員（53.4%），亦有五成九與五成三的差距。而工程業務人員的表現最差，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僅有一成三左右（13.4%），次差的是採購業務人員（19.8%），差距只有二成（如下表 4.48）。進一步比較各縣（市）在不同類型公務人員上的差異後發現：

- （一）在「工程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36.4%）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7.9%）與臺北市（-9.2%）獲得的正面評價是低於負面評價，顯示民眾認為他們不清廉的程度比較嚴重。
- （二）在「建管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44.3%）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1.8%）與臺北市（-1.5%）獲得的正面評價低於負面評價，顯示民眾認為他們不清廉的程度比較嚴重。
- （三）在「採購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41.5%）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1.7%）與臺北市（-1.2%）獲得的正面評價低於負面評價，顯示民眾認為他們不清廉的程度比較嚴重。
- （四）在「殯葬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55.3%）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9.9%）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最小，顯示民眾認為他們不清廉的程度比較嚴重。
- （五）在「警察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66.1%）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21.9%）

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最小，顯示民眾認為他們清廉的程度不盡理想。

(六) 在「消防設施檢查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69.2%)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36.2%)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最小，顯示民眾認為他們清廉的程度不盡理想。

(七) 在「工商管理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51.7%)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26.0%)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最小，顯示民眾認為他們清廉的程度不盡理想。

(八) 在「地方稅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69.6%)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50.9%)及雲林縣(51.1%)，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較小，顯示民眾認為他們清廉的程度不盡理想。

(九) 在「環保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71.4%)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48.0%)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最小，顯示民眾認為他們清廉的程度不盡理想。

與不同層級公務人員的調查相同，民眾對不同類別公務人員清廉度的評價，若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與回答不清廉的比例差距越大，表示該類別公務人員所獲得民眾正面肯定的程度也越高，反之則是負面觀感較高，若將各縣(市)民眾對不同類別公務人員清廉評價與不清廉評價相差的比例整理後作圖，可將各縣(市)相差比例依序排列於數線上如下圖 4.61 至圖 4.69。

表 4.48 民眾對各縣（市）不同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比較

	工程業務 清廉% - 不清廉%	建管 清廉% - 不清廉%	採購 清廉% - 不清廉%	殯葬 清廉% - 不清廉%	警察 清廉% - 不清廉%	消防檢查 清廉% - 不清廉%	工商管理 清廉% - 不清廉%	地方稅務 清廉% - 不清廉%	環保 清廉% - 不清廉%	個數
全體	13.4	22.2	19.8	31.5	41.6	53.4	39.0	59.1	60.7	24804
臺北縣	-7.9	-1.8	-1.7	9.9	21.9	36.2	26.0	50.9	48.0	1078
宜蘭縣	26.3	32.4	28.9	44.5	44.7	58.5	42.4	63.9	66.4	1078
桃園縣	13.5	17.9	17.8	23.3	32.7	50.9	39.1	60.5	60.9	1077
新竹縣	16.0	25.0	21.8	37.4	42.6	59.2	41.9	61.5	53.3	1075
苗栗縣	21.1	29.4	24.7	37.1	50.6	54.7	40.9	61.5	61.0	1077
臺中縣	5.4	17.1	13.2	31.7	43.6	53.8	39.7	58.0	60.2	1089
彰化縣	17.3	24.3	17.9	34.3	48.6	55.5	38.6	56.8	57.3	1082
南投縣	12.7	25.3	21.6	34.8	44.3	56.4	39.6	59.4	58.8	1077
雲林縣	11.0	21.4	16.2	29.9	34.4	47.7	32.7	51.1	52.1	1078
嘉義縣	23.3	29.4	30.6	39.7	47.1	56.7	42.3	57.8	61.1	1084
臺南縣	12.7	22.7	18.7	30.6	45.2	48.2	34.9	53.8	57.7	1077
高雄縣	10.2	22.3	15.2	25.6	35.1	50.2	36.8	57.3	56.5	1078
屏東縣	17.0	27.8	20.9	32.9	42.3	51.7	36.9	56.7	56.3	1078
臺東縣	12.2	22.9	19.2	36.0	54.1	58.8	39.9	60.2	60.6	1078
花蓮縣	14.5	32.3	28.9	22.1	44.5	57.1	42.1	63.3	63.9	1077
澎湖縣	36.4	44.3	41.5	55.3	66.1	69.2	51.7	69.6	71.4	1078
基隆市	10.8	11.4	20.2	32.6	39.4	52.6	38.1	62.7	68.8	1080
新竹市	23.2	30.1	27.3	38.9	42.8	60.3	43.1	62.8	62.6	1079
臺中市	3.8	11.7	12.7	26.2	31.7	48.6	32.5	56.0	61.6	1078
嘉義市	20.3	29.2	27.3	33.9	43.9	57.2	42.6	61.2	66.7	1077
臺南市	9.5	20.1	16.5	28.8	43.8	50.3	37.0	59.4	65.1	1077
臺北市	-9.2	-1.5	-1.2	15.1	26.0	45.2	36.1	55.8	59.3	1075
高雄市	6.4	16.6	17.1	25.1	32.2	50.6	40.7	59.2	65.8	1077

註一：此表之數據係由表 4.22、表 4.24、表 4.26、表 4.28、表 4.30、表 4.32、表 4.34、表 4.36 及表 4.38 之「清廉」百分比減去「不清廉」百分比得出，以呈現表態之受訪者的正向評價與負向評價之間差距，差距愈大表示受訪者的主觀評價一面倒，差距愈小表示兩種看法各有相當支持比例，可便於快速檢視多數受訪者的態度取向。

註二：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清廉程度較佳，即清廉比例減去不清廉比例之差距為各縣（市）最高者；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清廉程度較差，即清廉比例減去不清廉比例之差距為各縣（市）最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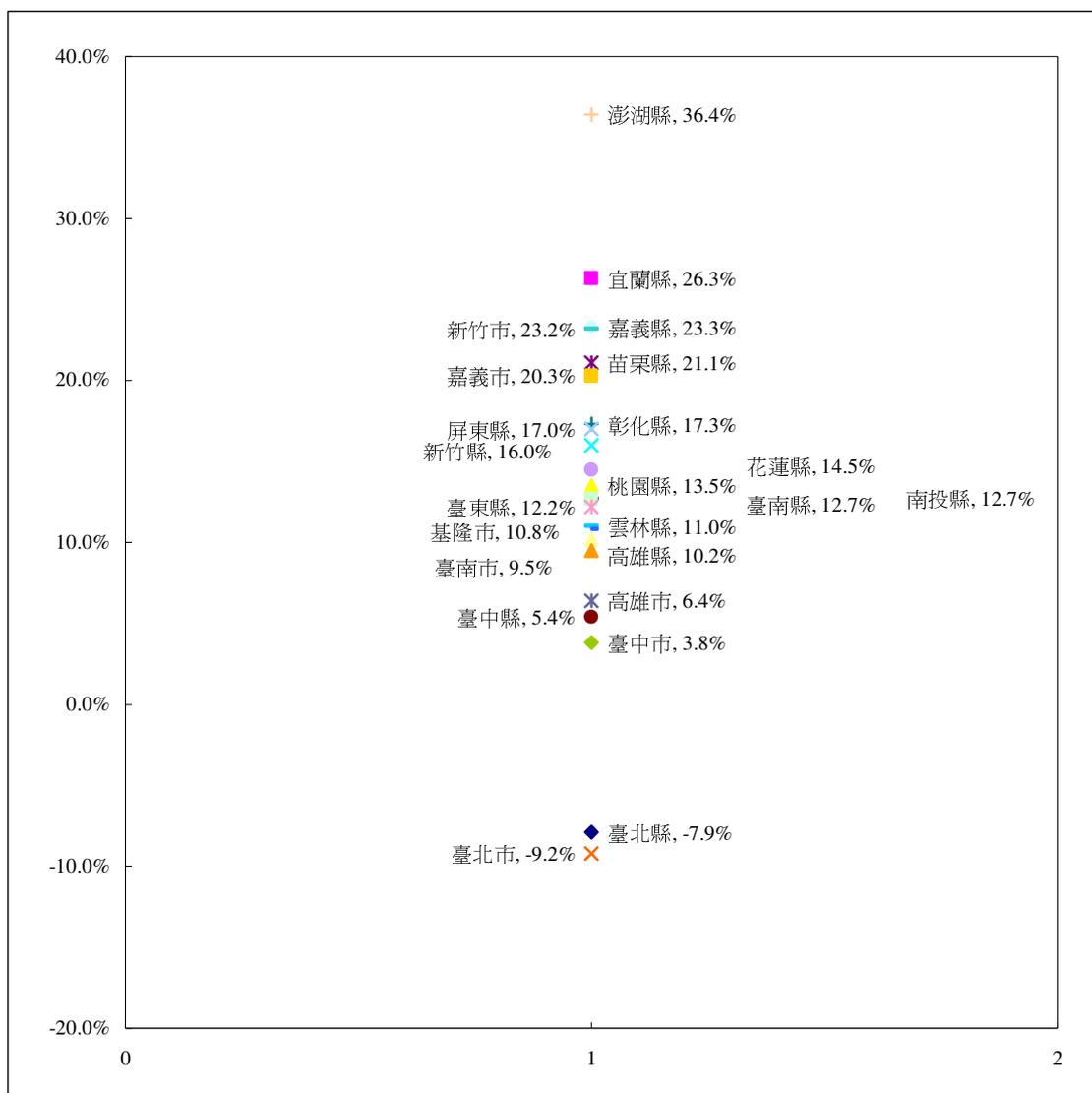


圖 4.61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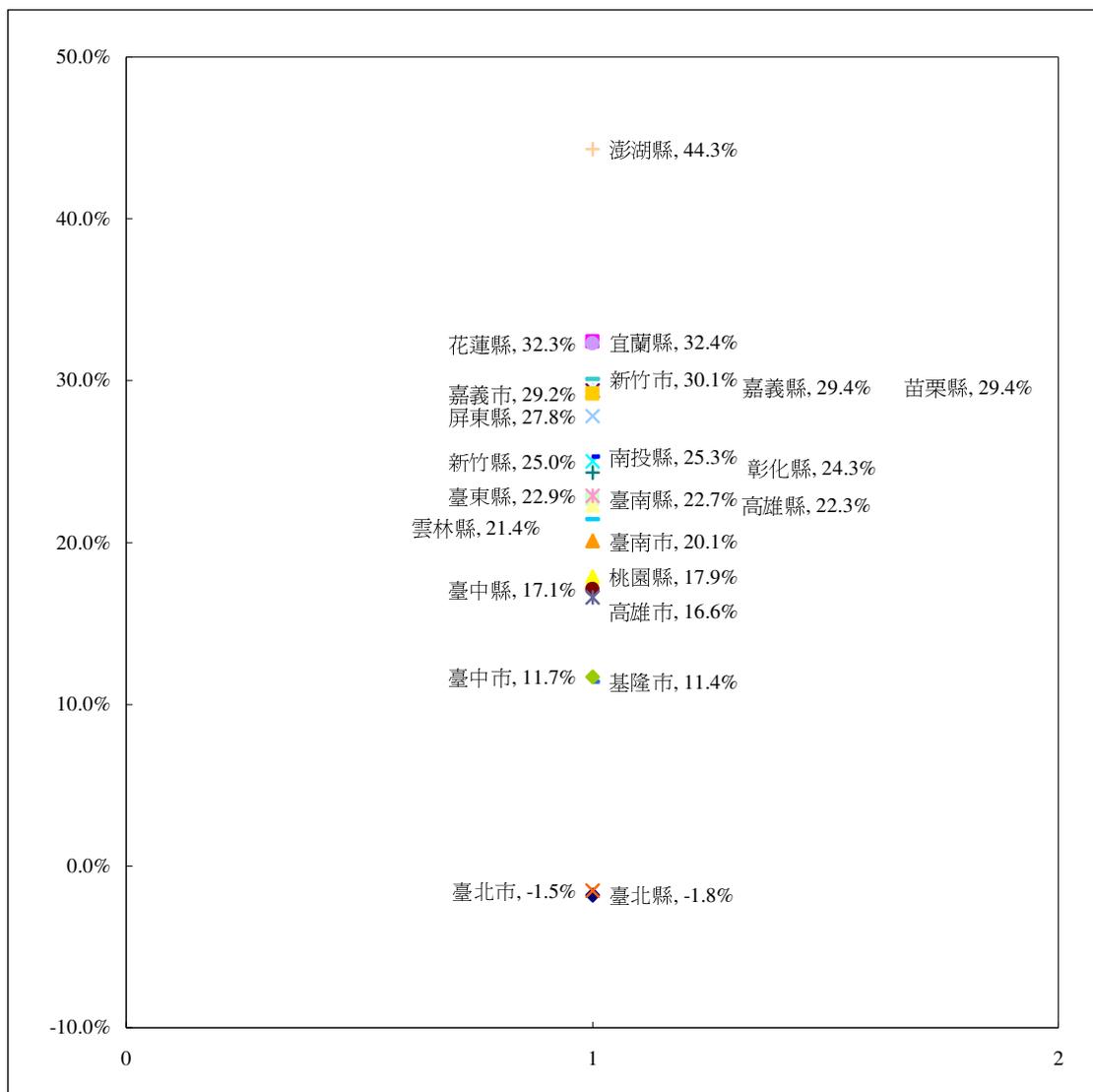


圖 4.62 民眾對縣市政府建管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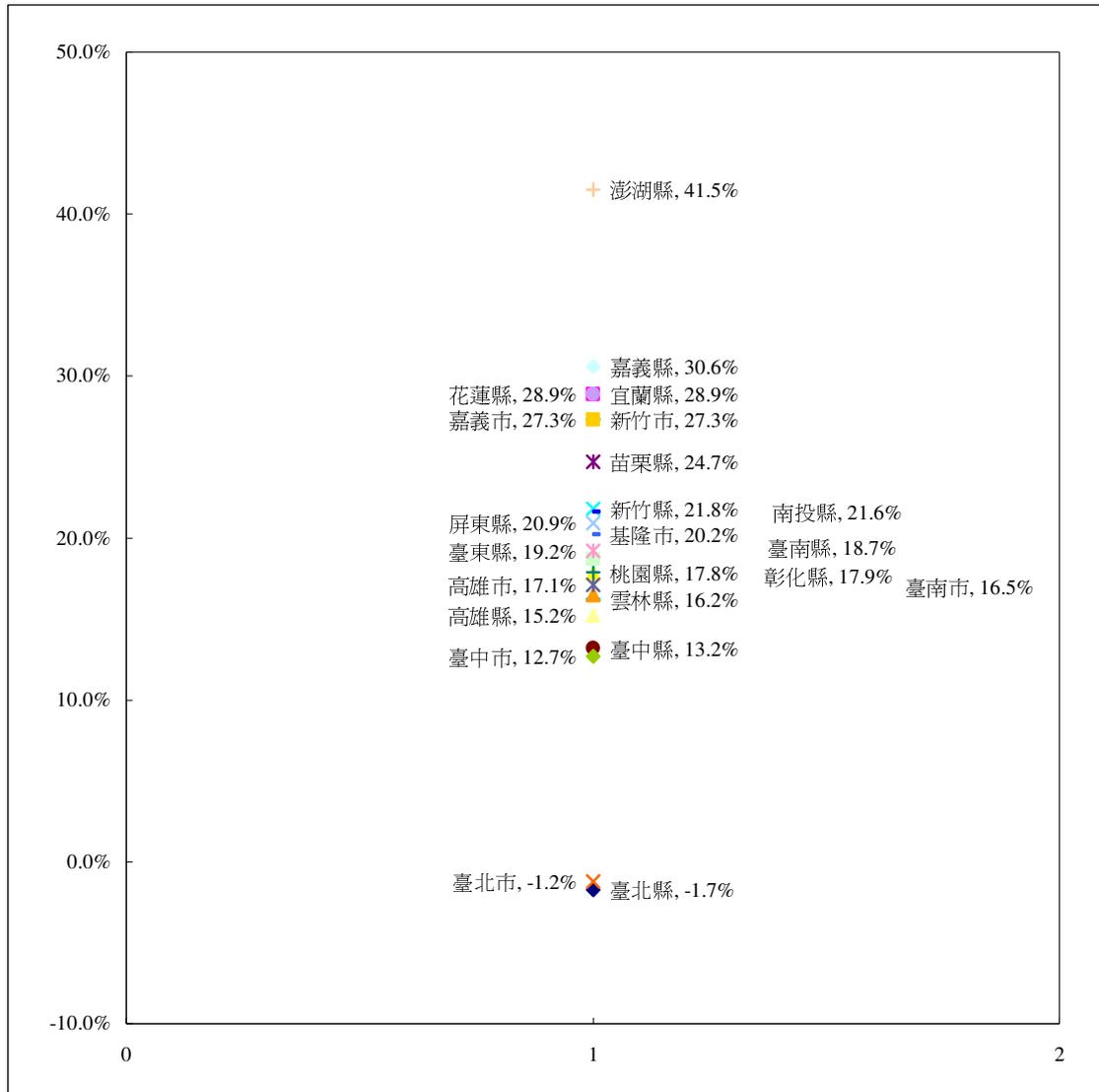


圖 4.63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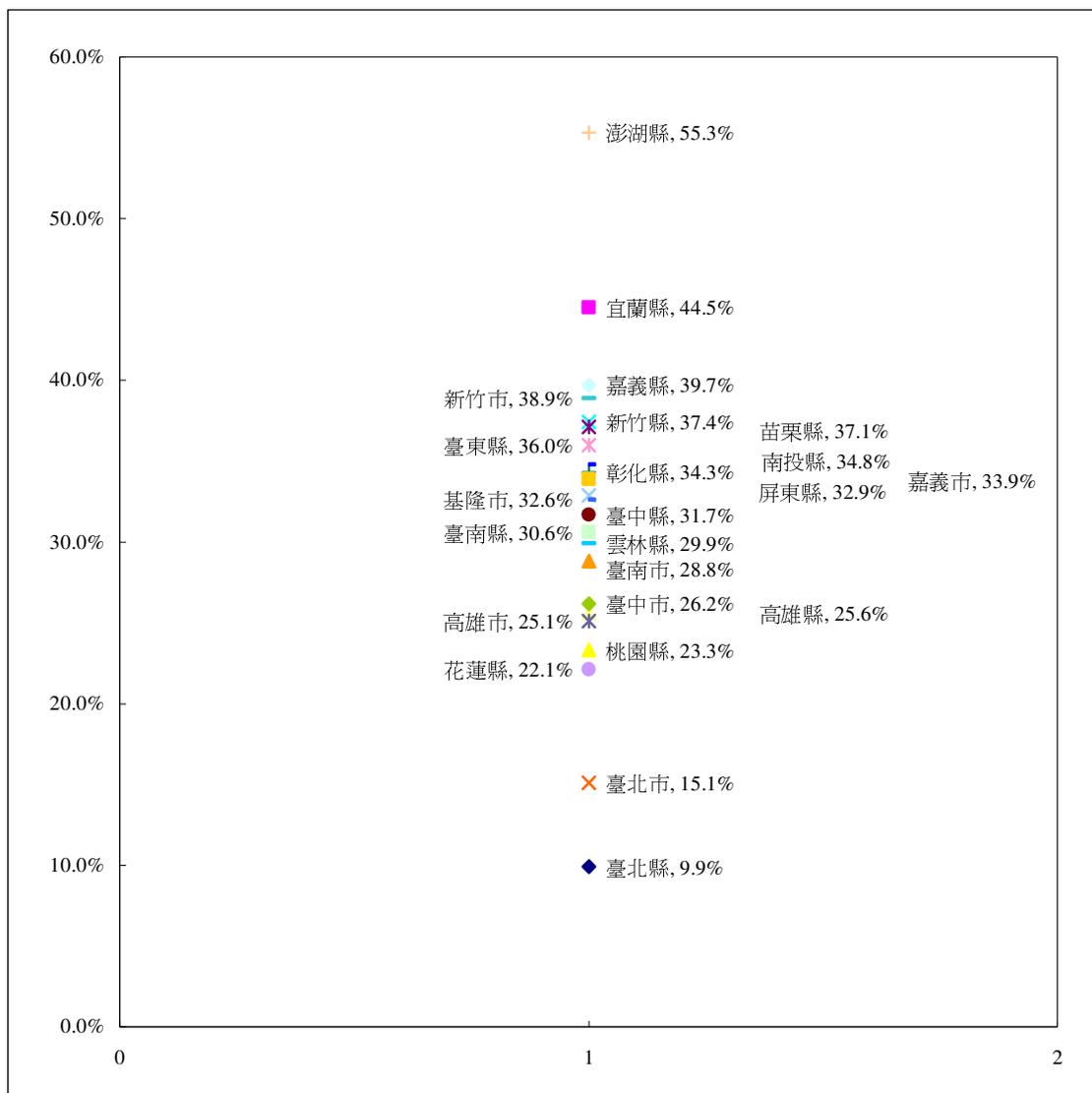


圖 4.64 民眾對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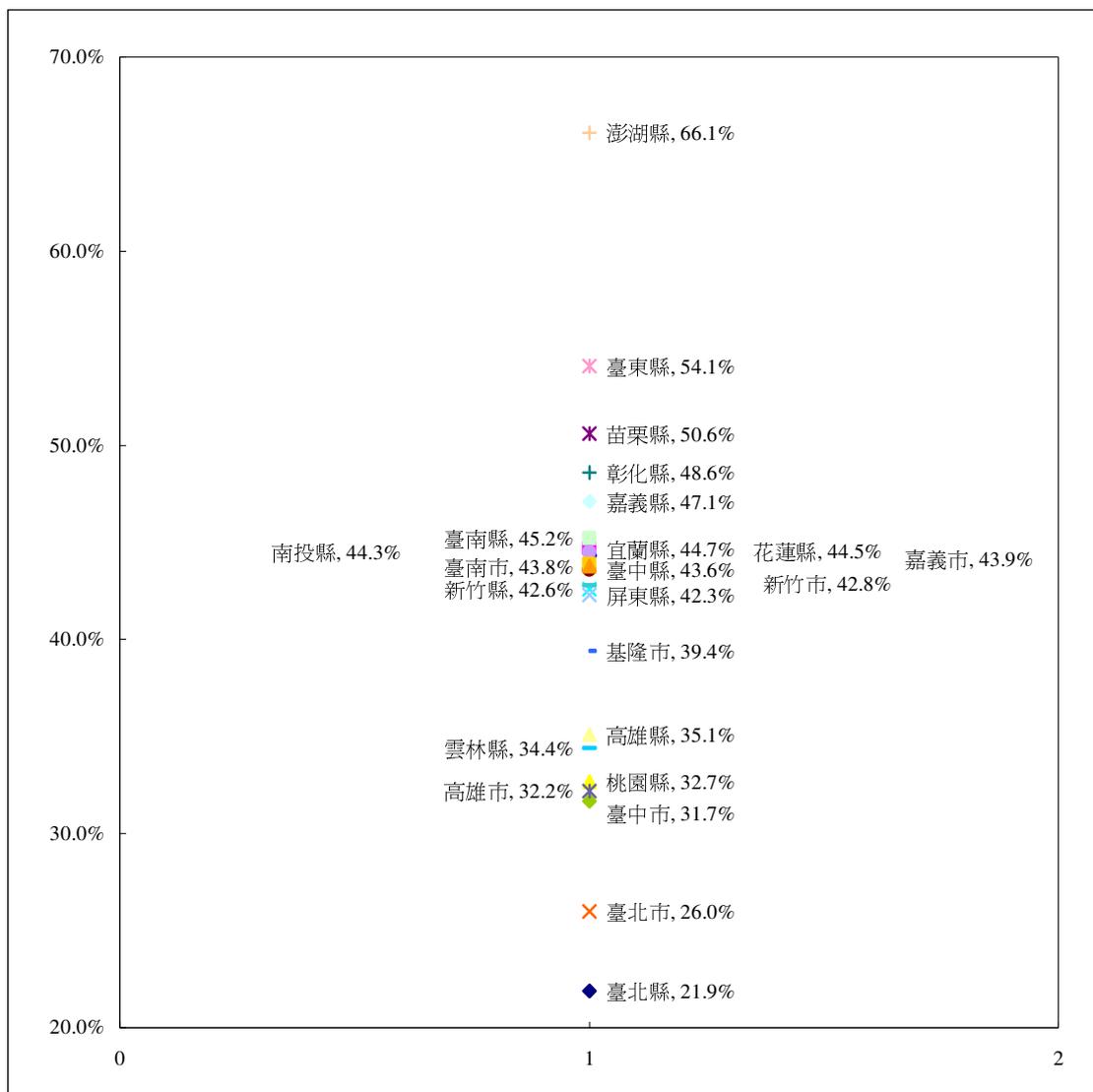


圖 4.65 民眾對縣市政府警察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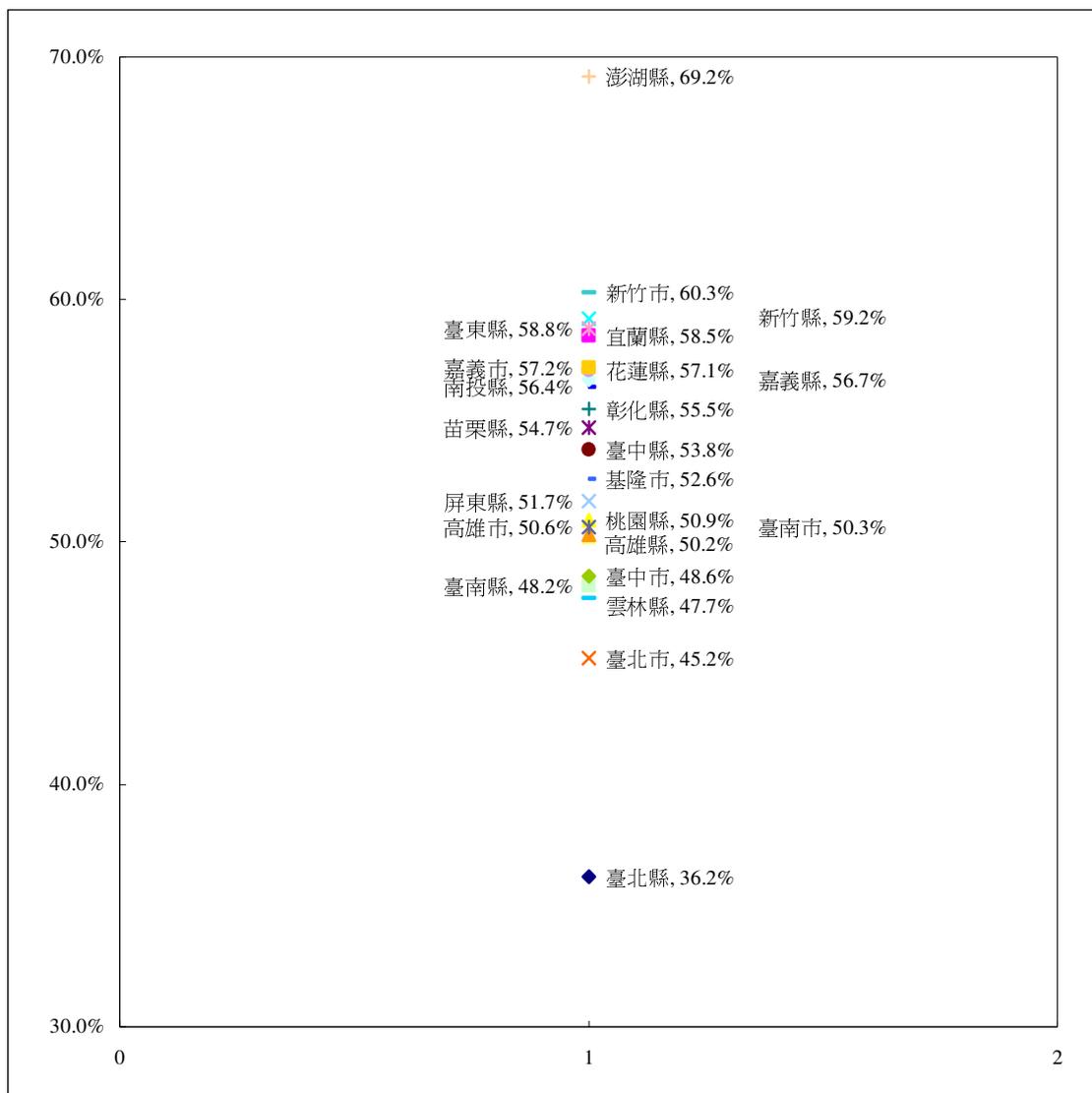


圖 4.66 民眾對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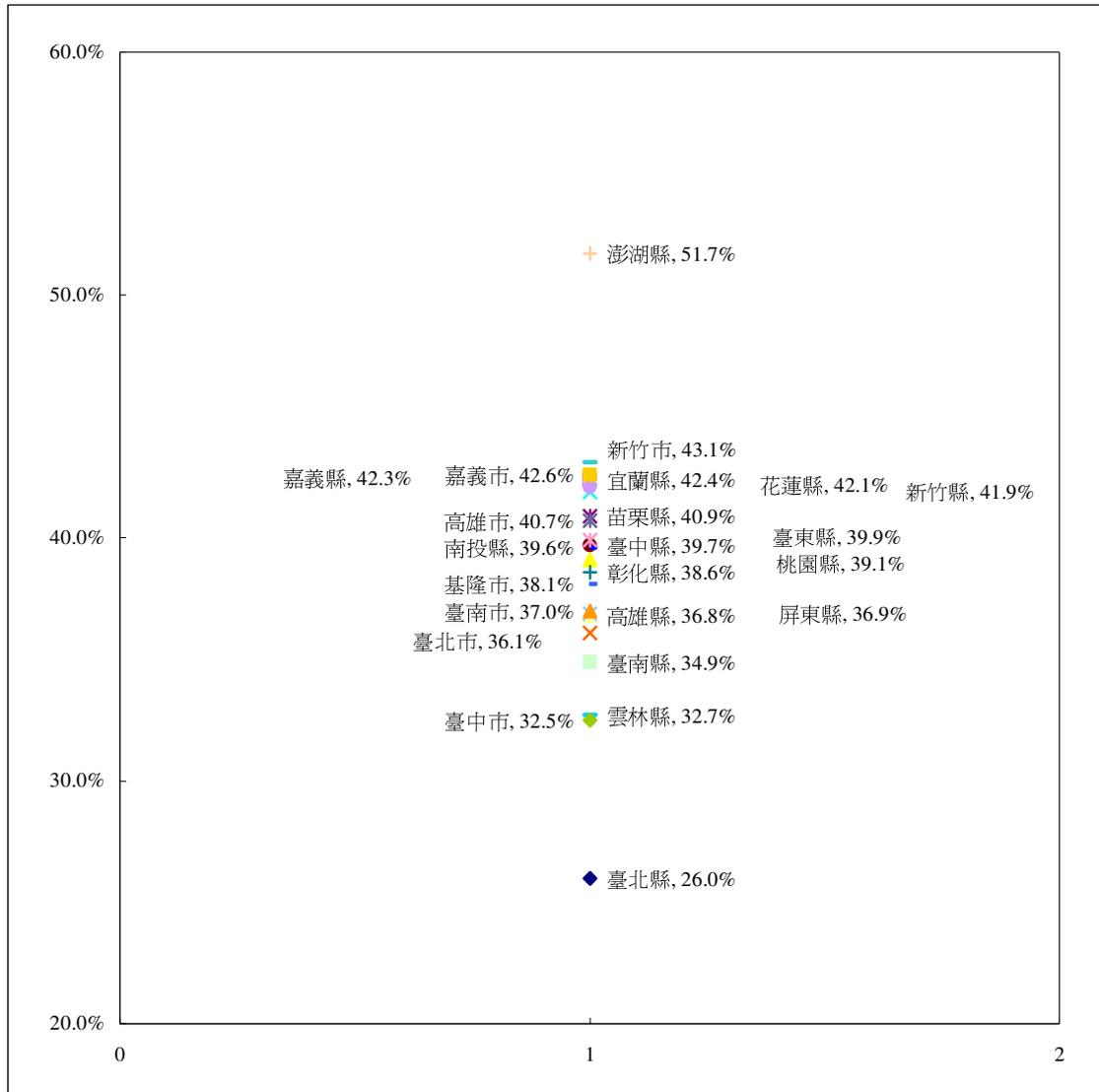


圖 4.67 民眾對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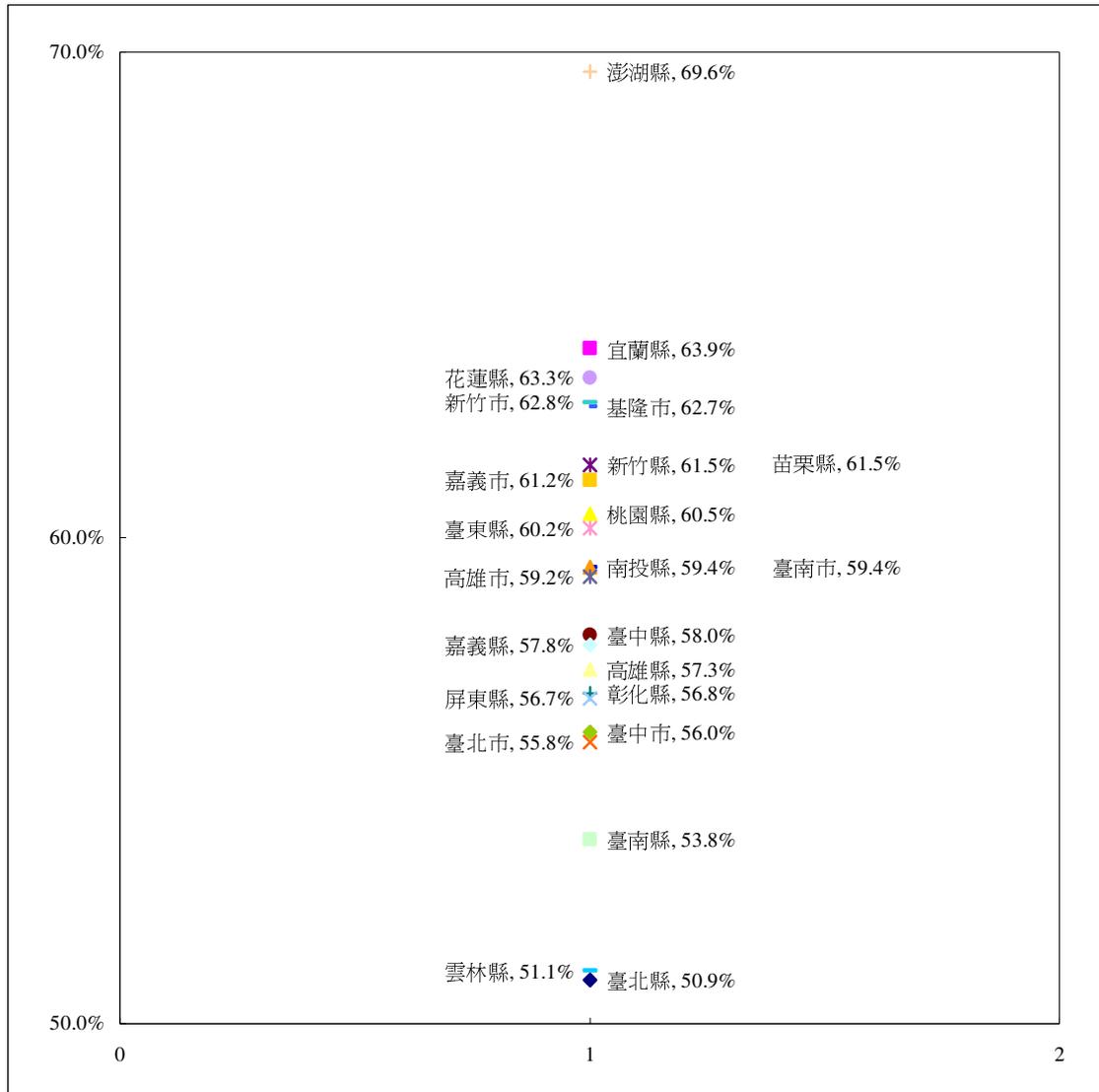


圖 4.68 民眾對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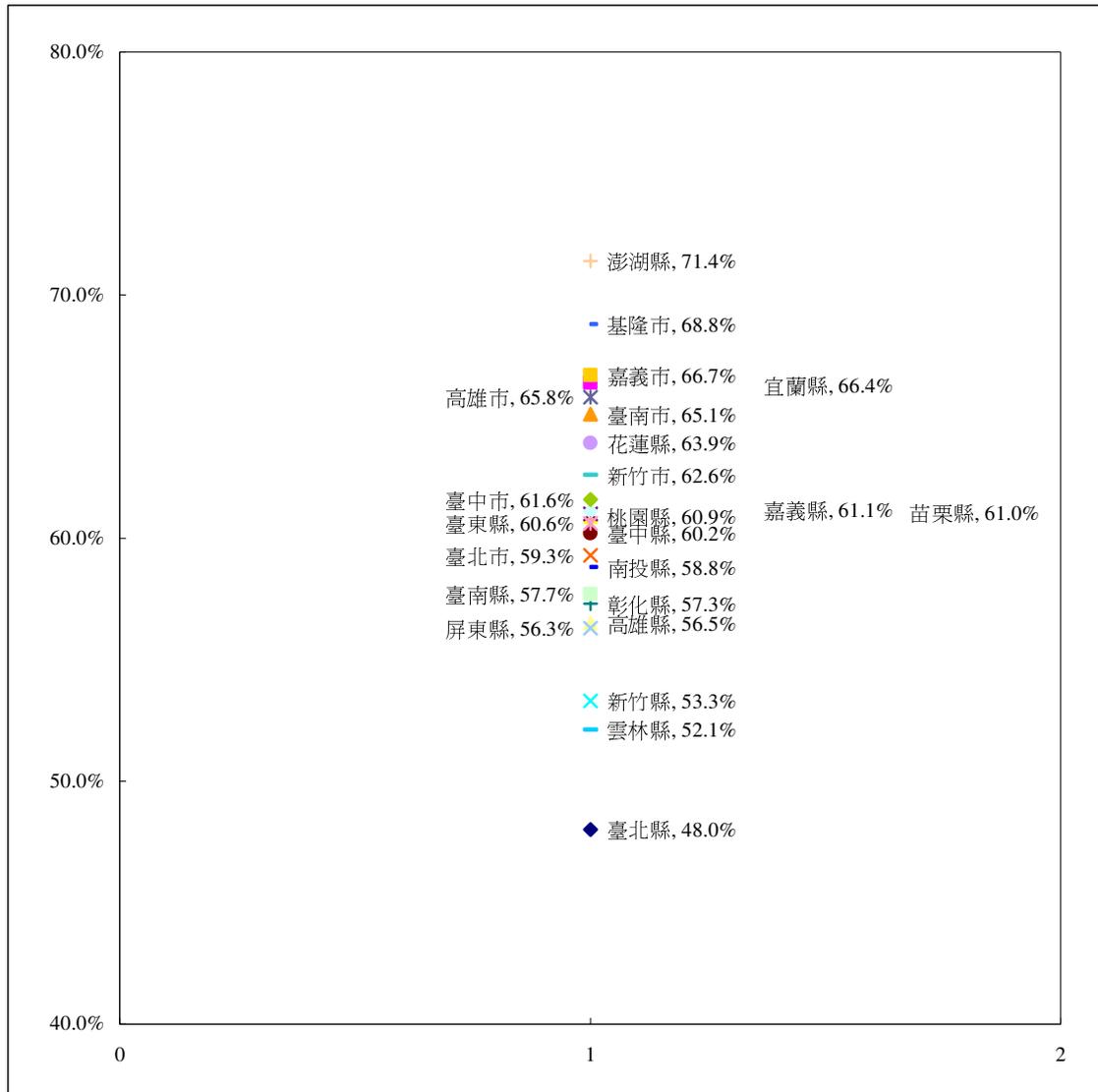


圖 4.69 民眾對縣市政府環保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五、有三成五的民眾是透過人際網絡獲得有關該縣（市）公務人員的清廉印象，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是透過電子和平面媒體來獲取有關公務人員的清廉印象，而透過與公務人員的親身接觸而產生印象者，約有二成左右。由此可知，人際網絡是民眾對公務員清廉印象的最主要的訊息來源，其次是電子與平面媒體。

六、有五成一的民眾對縣（市）政府這一年來在防止貪污方面的工作成效表示肯定，但仍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不滿，可見得各縣（市）政府在防止貪污這方面的工作成效，仍需採取更為有效的防貪策略，以提高民眾的正面評價。（如下表 4.49）滿意程度較高的縣（市）為澎湖縣（62.2%）以及新竹市（62.0%），皆在六成二以上。不滿意程度較高的縣（市）為臺東縣（43.9%）臺北縣（42.4%）以及臺北市（40.4%），皆超過四成。就滿意與不滿意的差距而言，差距越大，表示該縣（市）民眾對於該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止貪污方面工作成效的評價越高，反之則越低，其中差距較大的縣（市）為新竹市（44.6%）澎湖縣（44.5%），均在四成四以上，而臺東縣（-6.8%）與臺北縣（-1.0%）則是不滿意超過滿意的縣。將各縣（市）滿意與不滿意相差的比例整理後作圖，可將各縣（市）相差比例依序排列於數線上如下圖 4.70。

表 4.49 民眾對各縣（市）政府政府過去一年防貪工作成效之評價比較表

	不滿意 橫%	普通 橫%	滿意 橫%	無反應 橫%	滿意-不滿意 橫%	個數
全體	28.5	2.4	51.4	17.7	22.9	24804
臺北縣	42.4	3.5	41.4	12.7	-1.0	1078
宜蘭縣	27.7	2.9	52.6	16.7	24.9	1078
桃園縣	23.6	1.8	58.5	16.1	34.9	1077
新竹縣	27.4	2.3	52.8	17.5	25.4	1075
苗栗縣	21.5	2.7	59.1	16.6	37.6	1077
臺中縣	33.3	2.0	46.1	18.6	12.8	1089
彰化縣	22.6	2.3	54.0	21.1	31.4	1082
南投縣	31.9	1.9	46.8	19.4	14.9	1077
雲林縣	31.3	2.8	42.7	23.2	11.4	1078
嘉義縣	22.5	2.6	52.8	22.1	30.3	1084
臺南縣	32.2	2.2	46.1	19.4	13.9	1077
高雄縣	27.6	2.5	54.5	15.4	26.9	1078
屏東縣	25.4	2.2	55.4	16.9	30.0	1078
臺東縣	43.9	2.5	37.1	16.4	-6.8	1078
花蓮縣	30.4	2.4	47.2	20.0	16.8	1077
澎湖縣	17.7	1.3	62.2	18.9	44.5	1078
基隆市	32.4	2.9	47.2	17.4	14.8	1080
新竹市	17.4	1.2	62.0	19.4	44.6	1079
臺中市	29.3	2.4	53.0	15.2	23.7	1078
嘉義市	22.6	3.5	55.4	18.6	32.8	1077
臺南市	24.1	2.1	55.0	18.8	30.9	1077
臺北市	40.4	1.9	45.8	11.9	5.4	1075
高雄市	27.9	2.5	55.3	14.3	27.4	1077

註：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評價較佳，即滿意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或滿意比例減去不滿意比例之差距為各縣（市）最高者。；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評價較差，即不滿意的比例高於全體 6 個百分點以上，或滿意比例減去不滿意比例之差距為各縣（市）最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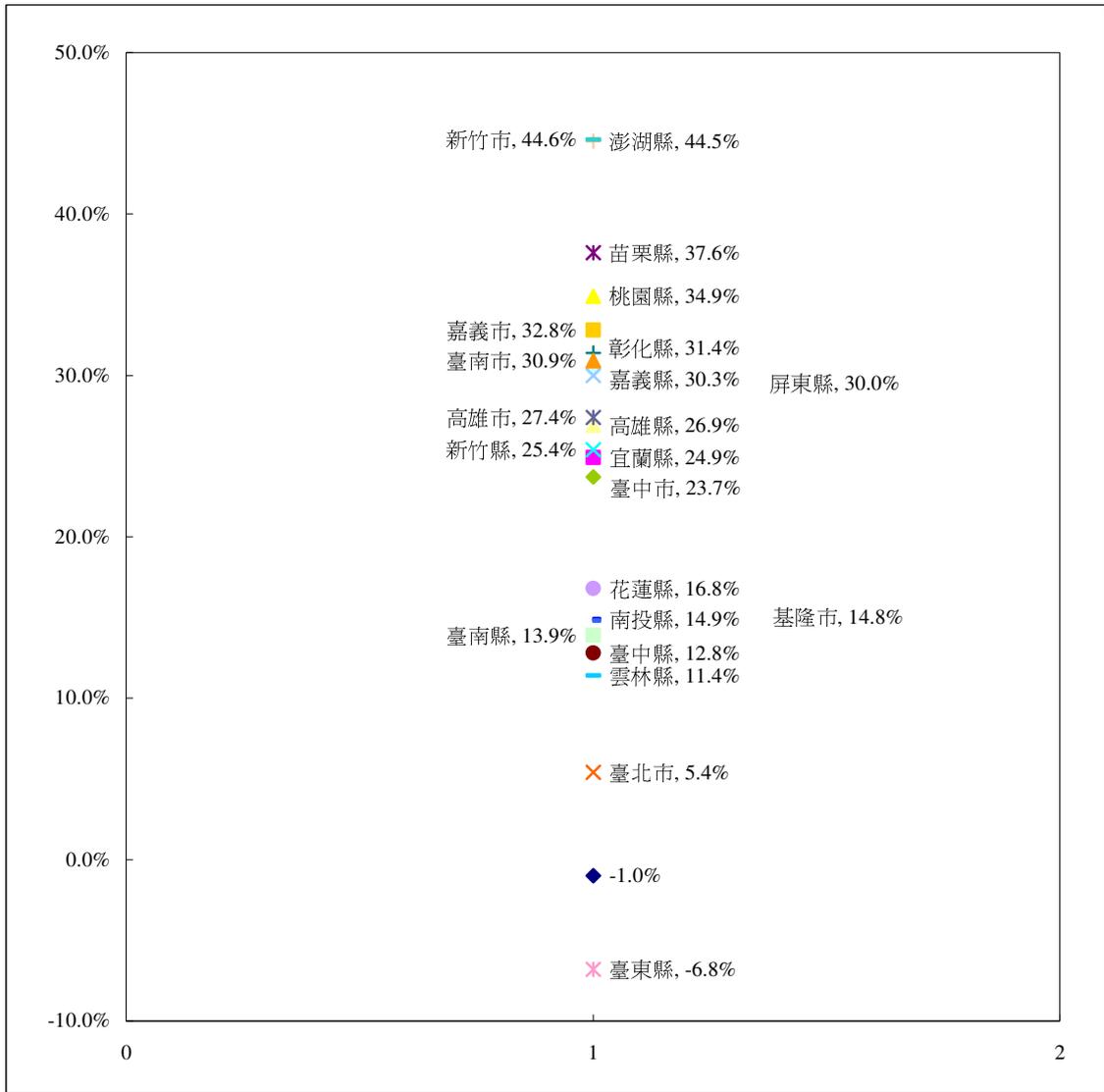


圖 4.70 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防止貪污成效評價之點狀圖（依縣市別）

- 七、約有六成三的民眾表示若有發現公務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時會出面提出檢舉，顯然大多數民眾不會坐視公務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對於政府積極肅貪應有正面的助益。
- 八、在民眾提出檢舉的管道方面，會提出檢舉的民眾當中，有 24.4% 的受訪者表示會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其次是警察局（9.6%），第三則是會向縣（市）長室提出檢舉（6.2%），亦有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會向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各處站組（4.9%）提出檢舉。值得注意的是，約有四成四（43.9%）的民眾未明確表示會用何種管道提出檢舉，相關單位應繼續向民眾宣導推廣正確的檢舉管道，以提高民眾的檢舉意願。
- 九、不會去檢舉的民眾當中，有 28.6% 的受訪者抱持「事不關己，少管為妙」的態度；有 21.0% 的受訪者認為「檢舉也沒有用」；有 18.2% 的受訪者表示「怕檢舉人身份曝光」，擔心檢舉後的後遺症；另有 13.8%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不知道如何檢舉」，顯然在檢舉管道的宣傳上還有進步的空間，而 9.4% 的受訪者則認為「難以提出證據」，因此減低了提出檢舉的意願。由此一結果可知，民眾抱持明哲保身的態度是他們不願意對貪污提出檢舉的主因。因此，如何化解民眾「事不關己，少管為妙」的態度，為推動廉政政策之首務；其次如何化解民眾對政府機關辦案不力的認知和無力感，亦是值得主管機關思考的議題。
- 十、在行政程序的便利性方面，有七成六的民眾對縣（市）政府行政程序的便民程度表示肯定，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還有改善的空間。

第五章 主觀指標調查（員工郵寄問卷部分）

本研究主觀指標的第二部分，乃是針對全臺灣 23 個縣（市）政府府內一級單位的員工，就該縣（市）政府廉政措施之推行成效與整體表現，進行郵寄問卷調查。在調查項目上，則是聚焦於員工對該縣（市）政府整體的廉能程度、對所服務機關之局、處首長的廉能程度，以及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清廉程度等三個面向之評價。

在這一次大規模的郵寄問卷調查中，各縣（市）或許由於機關單位人數不同，造成回收問卷中某些機關單位回收比例較高，也造成了部分縣（市）的調查資料可能有系統性的偏差，因此本研究特別分別以各縣（市）受訪者所屬一級機關對應於該縣（市）議會之組別進行加權，以求回收樣本之機關特徵與母體一致，以避免讀者對研究結果進行跨縣（市）之比較推論時可能之偏誤。

第一節 員工對該縣（市）政府整體廉能程度之評價

從組織管理的角度來看，組織運作的良窳，組織內部的成員最為清楚。因此作為關鍵的資訊來源者而言，政府機關員工對於政府內部運作與制度推動的觀感，實能反映出政府廉政現況的實際情形。因此，本節將先就員工對該縣（市）政府整體廉能程度的感受與評價進行分析。

一、員工對縣（市）長親和力的評價

本次調查首先詢問員工對各縣（市）長親和力的評價，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貴縣(市)長的親和力如何？（問卷第2題）

調查結果發現，42.0%的受訪者表示「非常親和」，48.9%的受訪者表示「還算親和」，合計二者的比例有九成一（90.9%）；1.8%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親和」，6.8%的受訪者表示「不太親和」，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到一成（8.7%）；另有0.5%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1 及附錄五，表 E.2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言，有九成一的受訪者對縣（市）首長的親和力表示肯定，僅有不到一成左右的員工認為縣（市）首長的親和力是不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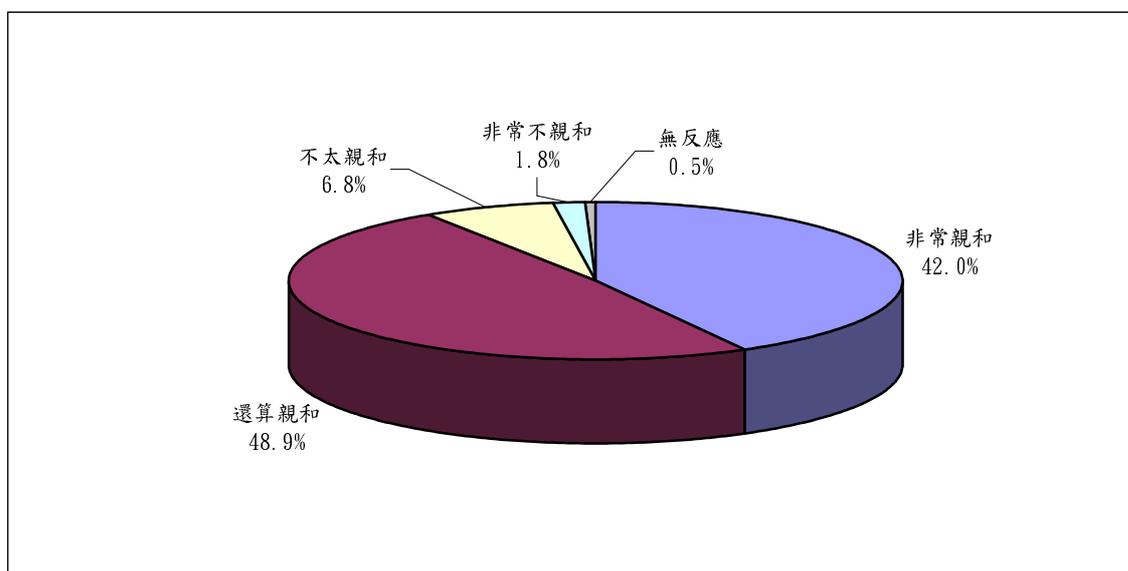


圖 5.1 員工對縣（市）長親和力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縣（市）長親和力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1）：

- (一) 對縣(市)長親和力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18、A20、A17、A07 以及 A01 的受訪者回答「親和」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七以上，其中又以 A18 有九成九(98.7%)的受訪者回答親和的比例最高。
- (二) 對縣(市)長親和力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22、A14 以及 A11 的受訪者回答「不親和」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2 有二成一(20.9%)的受訪者回答不親和的比例最高。
-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僅 A23 超過 1%，其餘縣(市)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均不到 1%。

表 5.1 員工對縣(市)長親和力之評價三分類

	親和 橫%	不親和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90.9	8.7	0.5	32629
A01	97.0	2.8	0.2	1344
A02	96.5	3.3	0.1	954
A03	92.5	7.0	0.5	1070
A04	95.0	4.3	0.6	573
A05	94.3	5.2	0.5	1051
A06	88.8	10.9	0.4	1033
A07	97.0	2.8	0.2	2392
A08	94.9	4.7	0.4	948
A09	87.2	12.8	-	462
A10	94.0	6.0	-	560
A11	84.0	15.6	0.4	1138
A12	94.0	5.5	0.5	893
A13	94.9	4.5	0.6	1390
A14	79.6	19.6	0.8	453
A15	95.7	4.0	0.3	1392
A16	92.3	7.5	0.2	508
A17	97.7	2.1	0.2	1225
A18	98.7	1.1	0.2	1390
A19	95.2	4.3	0.5	1276
A20	97.9	1.8	0.3	1898
A21	89.6	10.0	0.4	1042
A22	78.4	20.9	0.6	5515
A23	88.8	10.3	1.0	4121

二、員工對縣（市）長做事的魄力之評價

本次調查詢問員工對各縣（市）長做事的魄力的評價，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貴縣（市）長做事的魄力如何？（問卷第3題）

調查結果發現，31.7%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有魄力」，52.4%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有魄力」，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八成四（84.2%）；2.6%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沒有魄力」，12.4%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有魄力」，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五（15.1%）；另有 0.8%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2 及附錄五，表 E.3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八成四的員工對縣（市）首長做事的魄力表示正面肯定，僅一成五的員工認為魄力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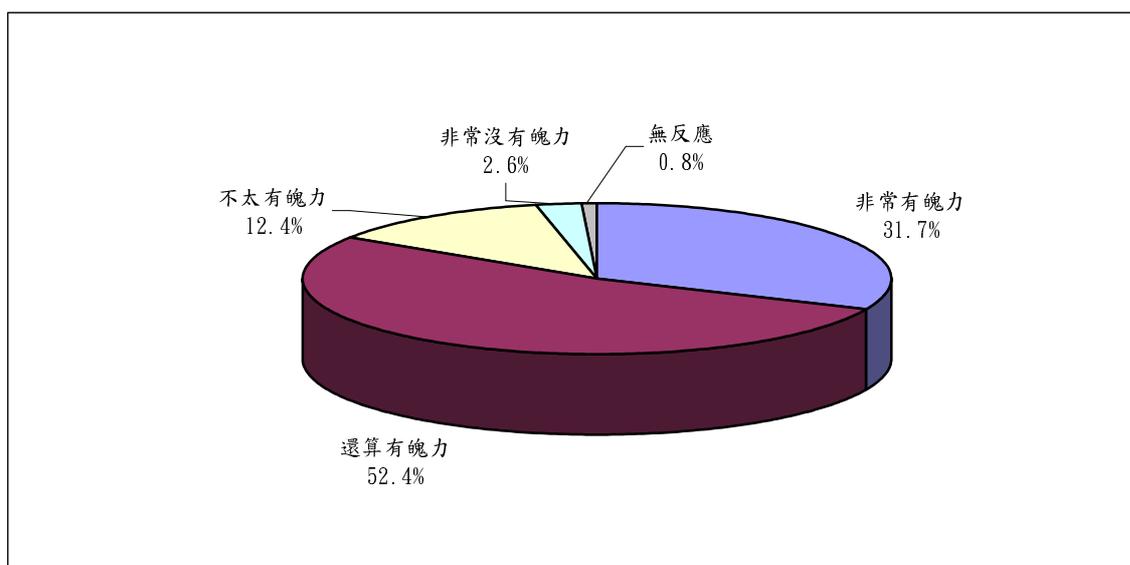


圖 5.2 員工對縣（市）長做事的魄力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縣（市）長做事的魄力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2）：

- （一）對縣（市）長做事的魄力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1、A05、A10、A19 以及 A12 的受訪者回答「有魄力」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二以

上，其中又以 A01 有九成八（97.5%）的受訪者回答有魄力的比例最高。

（二）對縣（市）長做事事情的魄力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06、A14、A16 以及 A08 的受訪者回答「沒有魄力」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06 有四成（39.8%）的受訪者回答沒有魄力的比例最高。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A04 以及 A21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3 有 1.4%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2 員工對縣（市）長做事事情的魄力之評價三分類

	有魄力 橫%	沒有魄力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84.2	15.1	0.8	32629
A01	97.5	2.3	0.1	1344
A02	82.1	17.1	0.8	954
A03	90.8	8.2	1.1	1070
A04	74.9	23.9	1.3	573
A05	96.0	3.5	0.5	1051
A06	59.3	39.8	0.9	1033
A07	91.3	8.0	0.7	2392
A08	73.9	25.5	0.6	948
A09	82.3	17.1	0.6	462
A10	93.9	5.5	0.6	560
A11	84.3	15.3	0.4	1138
A12	92.1	7.5	0.5	893
A13	83.7	15.7	0.6	1390
A14	60.0	39.0	1.0	453
A15	90.7	8.8	0.4	1392
A16	69.7	30.3	-	508
A17	86.6	12.8	0.6	1225
A18	86.6	12.4	1.1	1390
A19	92.5	6.8	0.6	1276
A20	91.6	7.8	0.6	1898
A21	91.9	7.0	1.2	1042
A22	76.1	23.1	0.8	5515
A23	82.0	16.6	1.4	4121

三、員工對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

本次調查詢問員工對各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與否的評價，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貴縣（市）長瞭不瞭解民眾的需要？（問卷第4題）

調查結果發現，26.5%的受訪者表示縣（市）長對於民眾的需要「非常瞭解」，53.2%的受訪者表示「還算瞭解」，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八成（79.7%）；3.1%的受訪者則表示縣（市）長對於民眾的需要「非常不瞭解」，16.2%的受訪者表示「不太瞭解」，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一成九（19.3%）；另有 1.0%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3 及附錄五，表 E.4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一成九的員工認為縣（市）首長並不瞭解民眾的需要，但有高達八成的員工認為縣（市）長瞭解民眾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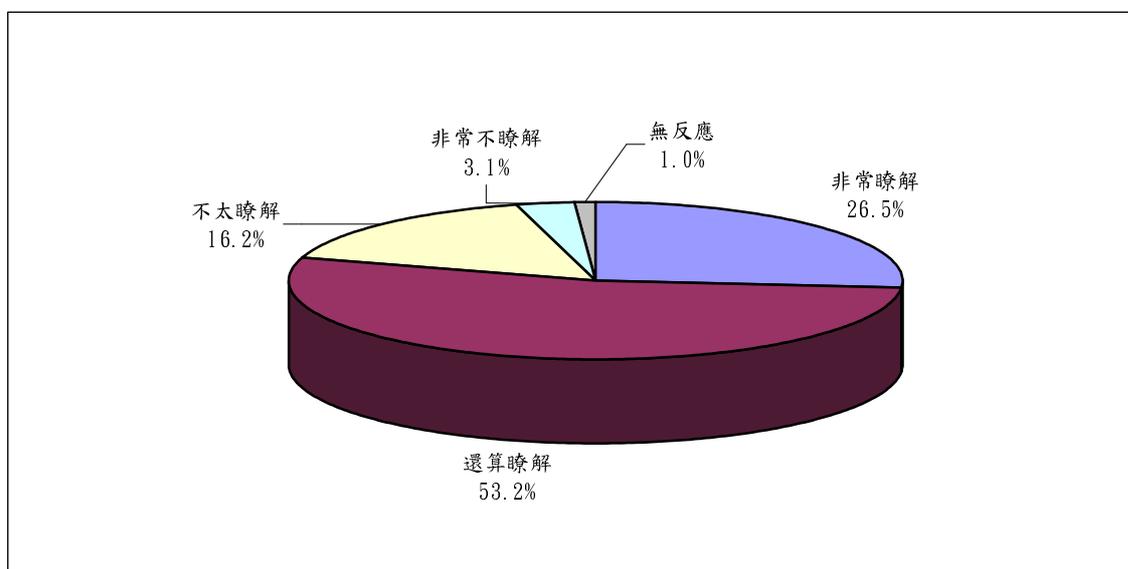


圖 5.3 員工對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3）：

- （一）對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1、A18 以及 A10 的受訪者回答「瞭解」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九成八（97.9%）的受訪者回答瞭解的比例最高。
- （二）對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14、A06、A22 以及 A11 的受訪者回答「不瞭解」的比例較高，皆在三成以上，其中又以 A14 有四成一（40.9%）的受訪者回答不瞭解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A13、A09 以及 A04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3 有 1.6%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3 員工對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三分類

	瞭解 橫%	不瞭解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79.7%	19.3%	1.0%	32629
A01	97.9	1.9	0.2	1344
A02	85.9	13.2	0.9	954
A03	81.2	17.9	1.0	1070
A04	78.7	20.0	1.3	573
A05	88.0	11.0	1.0	1051
A06	61.9	37.3	0.7	1033
A07	87.8	11.4	0.8	2392
A08	79.2	19.7	1.1	948
A09	70.7	28.0	1.3	462
A10	90.1	9.0	0.9	560
A11	68.0	30.9	1.0	1138
A12	88.6	10.5	0.9	893
A13	81.7	16.9	1.4	1390
A14	58.3	40.9	0.8	453
A15	86.1	12.8	1.1	1392
A16	77.6	22.2	0.2	508
A17	84.7	14.4	0.8	1225
A18	90.2	8.7	1.0	1390
A19	85.5	13.3	1.2	1276
A20	89.7	9.3	1.0	1898
A21	82.5	16.6	1.0	1042
A22	66.8	32.2	1.0	5515
A23	75.5	22.9	1.6	4121

四、員工對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各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貴縣（市）長處理縣（市）政的能力如何？（問卷第5題）

調查結果發現，30.3%的受訪者認為縣（市）長處理縣（市）政是「非常有能力」，53.9%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有能力」，合計二者的比例有八成四（84.1%）；有2.8%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沒能力」，12.1%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有能力」，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五（14.9%）；另有1.0%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5.4及附錄五，表E.5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八成四的員工對於縣（市）長處理縣（市）政的能力持正面肯定的態度，僅有一成五的員工認為縣（市）長處理縣（市）政的能力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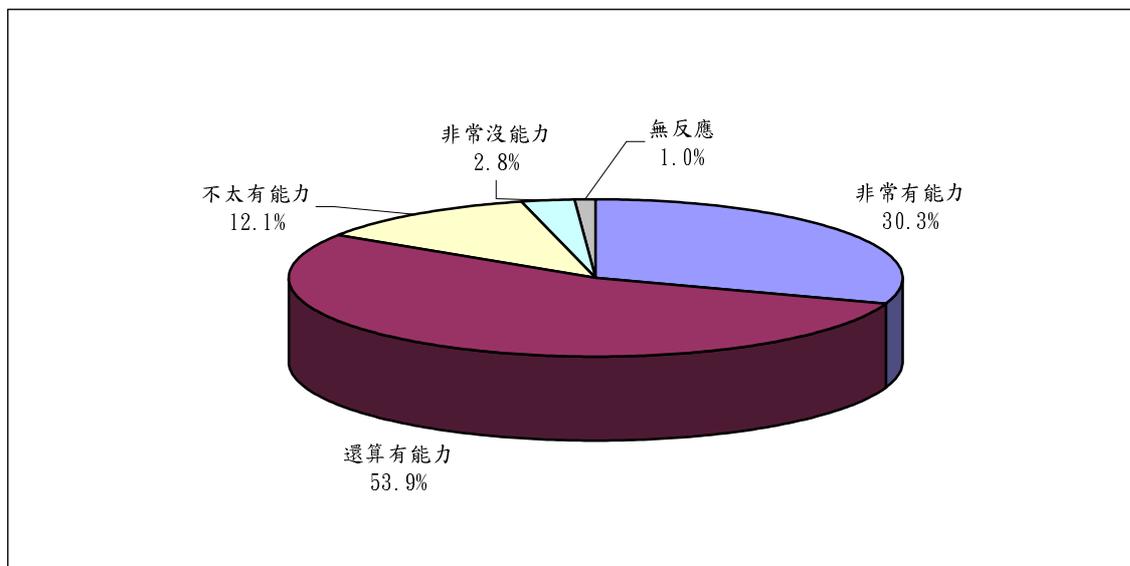


圖 5.4 員工對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4）：

- （一）對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1、A05、A10 以及 A12 的受訪者回答「有能力」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三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九成七（97.3%）的受訪者回答有能力的比例最高。
- （二）對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14、A06、A16 以及 A22 的受訪者回答「沒有能力」的比例較高，皆在兩成五以上，其中又以 A14 有三成九（39.2%）的受訪者回答沒有能力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04、A06 以及 A23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04 有 2.3%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4 員工對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之評價三分類

	有能力 橫%	沒有能力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84.1%	14.9%	1.0%	32629
A01	97.3	2.7	0.1	1344
A02	85.2	13.8	1.0	954
A03	89.2	10.3	0.5	1070
A04	80.9	16.9	2.3	573
A05	94.1	5.1	0.7	1051
A06	64.3	33.9	1.8	1033
A07	92.4	6.9	0.7	2392
A08	79.0	20.1	0.9	948
A09	78.3	21.5	0.2	462
A10	93.4	5.6	1.1	560
A11	77.4	21.7	0.9	1138
A12	93.0	6.5	0.5	893
A13	86.1	12.4	1.4	1390
A14	59.4	39.2	1.4	453
A15	90.8	8.2	1.0	1392
A16	73.9	26.1	-	508
A17	86.9	12.5	0.6	1225
A18	92.2	6.8	1.0	1390
A19	92.2	7.0	0.8	1276
A20	92.6	6.4	1.0	1898
A21	91.4	7.6	1.0	1042
A22	73.4	25.6	1.0	5515
A23	80.5	17.9	1.6	4121

五、員工對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各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程度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貴縣（市）長對於推動廉政積不積極？（問卷第6題）

調查結果發現，36.4%的受訪者表示縣（市）長在推動廉政上「非常積極」，48.2%的受訪者表示「還算積極」，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八成五（84.6%）；2.5%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積極」，11.9%的受訪者表示「不太積極」，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四（14.4%）；另有 1.0%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5 及附錄五，表 E.6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八成五的員工對該縣（市）首長推動廉政的積極程度上表示正面肯定，約有一成四的員工則認為縣（市）首長推動廉政不夠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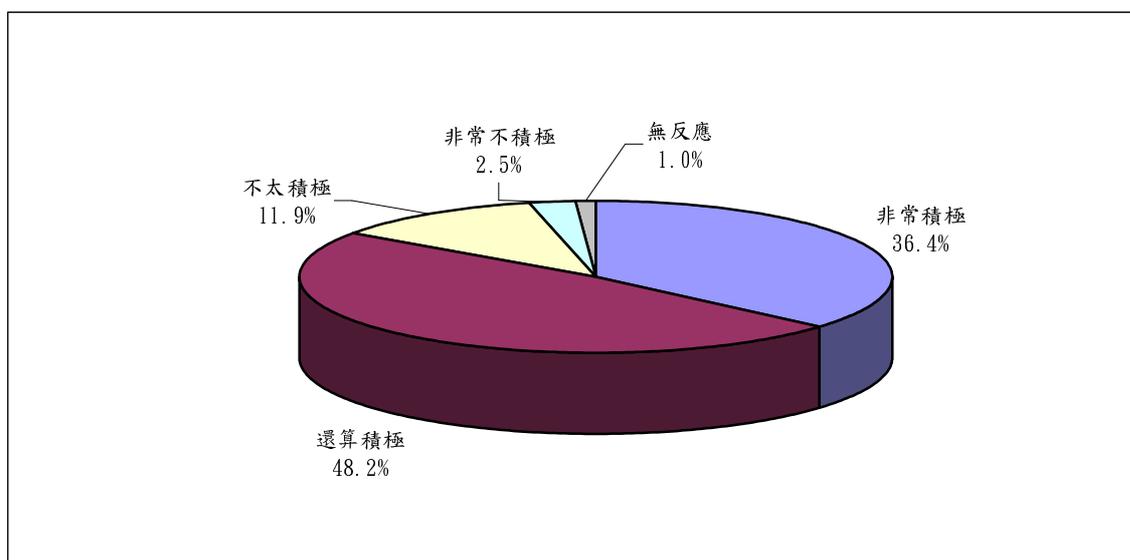


圖 5.5 員工對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5）：

- (一) 對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1、A19、A20 以及 A05 的受訪者回答「積極」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二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九成七(96.9%)的受訪者回答積極的比例最高。
- (二) 對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14、A04、A11、A23 以及 A06 的受訪者回答「不積極」的比例較高，皆在兩成以上，其中又以 A14 有三成七(37.3%)的受訪者回答不積極的比例最高。
-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04、A14 以及 A23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04 有 3.3%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5 員工對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三分類

	積極 橫%	不積極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84.6	14.4	1.0	32629
A01	96.9	3.1	-	1344
A02	88.0	11.3	0.7	954
A03	86.7	12.5	0.9	1070
A04	71.6	25.1	3.3	573
A05	92.0	7.5	0.5	1051
A06	77.9	21.0	1.1	1033
A07	90.0	9.3	0.7	2392
A08	80.7	18.3	1.0	948
A09	79.8	18.8	1.4	462
A10	85.9	13.4	0.7	560
A11	75.5	23.4	1.0	1138
A12	90.7	9.0	0.3	893
A13	86.8	12.3	0.9	1390
A14	60.8	37.3	1.8	453
A15	89.8	9.4	0.8	1392
A16	85.0	14.6	0.4	508
A17	85.1	14.1	0.8	1225
A18	91.9	6.9	1.2	1390
A19	93.1	6.1	0.8	1276
A20	92.8	6.5	0.6	1898
A21	87.9	11.6	0.5	1042
A22	79.7	19.2	1.1	5515
A23	77.1	21.2	1.7	4121

六、員工對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各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與否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貴縣（市）長重不重視員工的操守？（問卷第7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41.8% 的受訪者表示縣（市）首長對於員工的操守是「非常重視」，也有 46.7% 的受訪者表示「還算重視」，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八成九（88.5%）；而有 1.8%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重視」，8.7% 的受訪者表示「不太重視」，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一成（10.5%）；另有 0.9%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6 及附錄五，表 E.7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八成九的員工對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表示正面肯定，有一成一左右的員工則認為縣（市）長不夠重視員工的操守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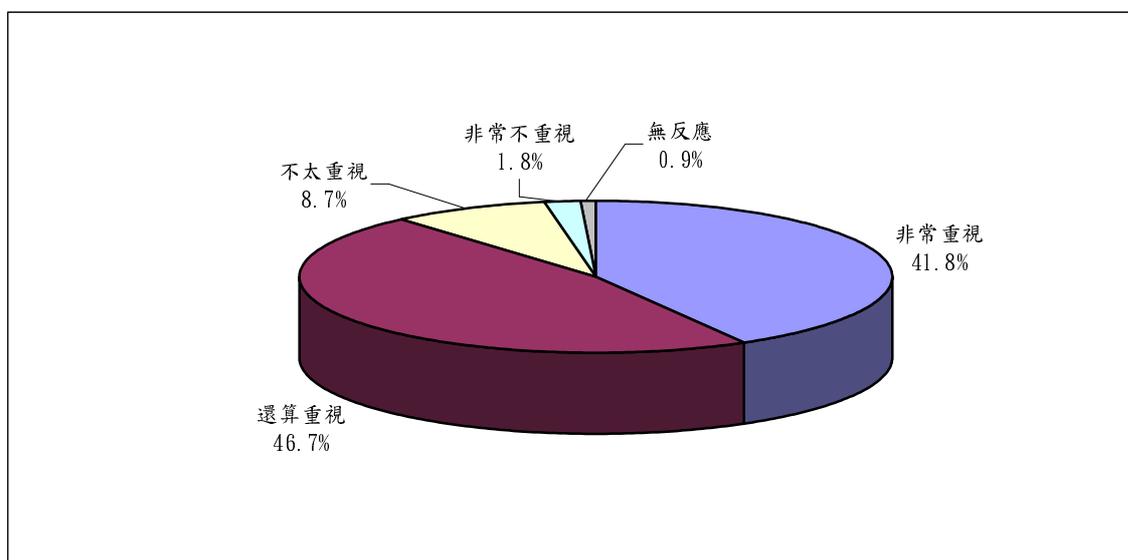


圖 5.6 員工對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6）：

(一) 對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1、A19、A20、A18、A15 以及 A07 的受訪者回答「重視」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三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九成七(96.8%)的受訪者回答重視的比例最高。

(二) 對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14、A04、A23、A11 以及 A09 的受訪者回答「不重視」的比例較高，皆在一成五以上，其中又以 A14 有兩成五(24.5%)的受訪者回答不重視的比例最高。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A04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3 有 1.7%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6 員工對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三分類

	重視 橫%	不重視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88.5	10.5	0.9	32629
A01	96.8	2.7	0.5	1344
A02	92.1	7.5	0.5	954
A03	91.9	7.0	1.1	1070
A04	80.0	18.4	1.6	573
A05	92.3	7.1	0.5	1051
A06	85.2	14.0	0.8	1033
A07	93.5	6.0	0.6	2392
A08	86.5	12.8	0.8	948
A09	83.8	15.7	0.4	462
A10	87.8	11.1	1.1	560
A11	82.9	16.2	0.9	1138
A12	92.0	7.3	0.7	893
A13	91.2	7.7	1.0	1390
A14	74.4	24.5	1.1	453
A15	93.5	5.7	0.7	1392
A16	86.8	12.1	1.1	508
A17	87.7	11.3	1.0	1225
A18	93.9	5.0	1.1	1390
A19	95.2	4.4	0.4	1276
A20	94.4	5.1	0.5	1898
A21	90.6	8.7	0.7	1042
A22	85.5	13.4	1.0	5515
A23	80.7	17.6	1.7	4121

七、員工對縣（市）長清廉度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各縣（市）長清廉程度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貴縣（市）長清不清廉？（問卷第 8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37.6% 的受訪者表示縣（市）長是「非常清廉」，有 51.6% 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約八成九（89.2%）；而有 2.0%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清廉」，7.2% 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到一成（9.2%）；另有 1.6%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7 及附錄五，表 E.8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八成九的員工對縣（市）長的清廉操守表示正面肯定，另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縣（市）長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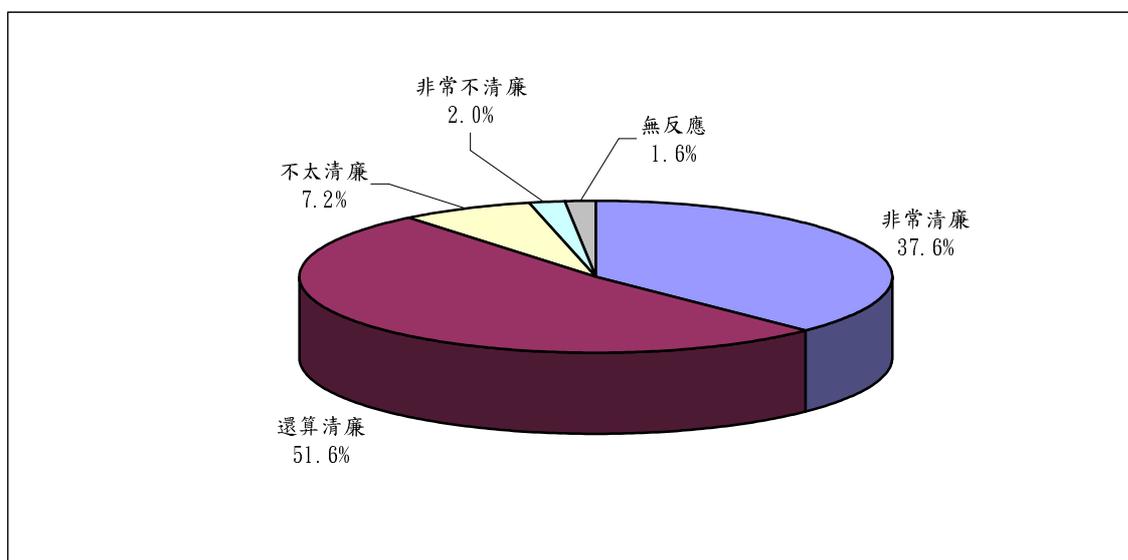


圖 5.7 員工對縣（市）長清廉度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縣（市）長清廉度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7）：

- (一) 對縣(市)長清廉度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20、A01、A19 以及 A02 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五以上，其中又以 A20 有九成六(96.2%)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
- (二) 對縣(市)長清廉度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14、A11、A04 以及 A09 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皆在一成九以上，其中又以 A14 有三成一(31.4%)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最高。
-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1、A23、A04、A11 以及 A10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1 有 3.2%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7 員工對縣(市)長清廉度之評價三分類

	清廉 橫%	不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89.2	9.2	1.6	32629
A01	96.1	3.7	0.1	1344
A02	95.0	4.0	1.0	954
A03	91.9	6.4	1.7	1070
A04	77.7	19.7	2.6	573
A05	92.2	6.2	1.7	1051
A06	86.5	11.9	1.6	1033
A07	93.2	5.7	1.1	2392
A08	85.2	13.6	1.2	948
A09	78.0	19.7	2.3	462
A10	86.8	10.7	2.5	560
A11	77.3	20.2	2.5	1138
A12	93.7	5.1	1.2	893
A13	93.2	5.4	1.3	1390
A14	66.3	31.4	2.4	453
A15	94.3	4.5	1.2	1392
A16	93.2	6.0	0.8	508
A17	91.3	6.9	1.9	1225
A18	94.8	4.1	1.0	1390
A19	95.7	3.4	0.9	1276
A20	96.2	2.9	0.9	1898
A21	86.9	9.9	3.2	1042
A22	87.1	11.3	1.5	5515
A23	83.3	14.0	2.7	4121

八、員工對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清廉度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各縣（市）政府一級主管（各局、處首長）清廉度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普遍說來，貴縣（市）府的一級主管（各局、處首長）清不清廉？（問卷第9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27.0% 的受訪者表示縣（市）政府的一級主管是「全部都清廉」，63.4%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九成（90.4%）；1.2% 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6.5%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到一成（7.8%）；另有 1.9%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8 及附錄五，表 E.9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九成的員工對縣（市）政府大部分一級主管的清廉操守表示肯定，僅有不到一成左右的員工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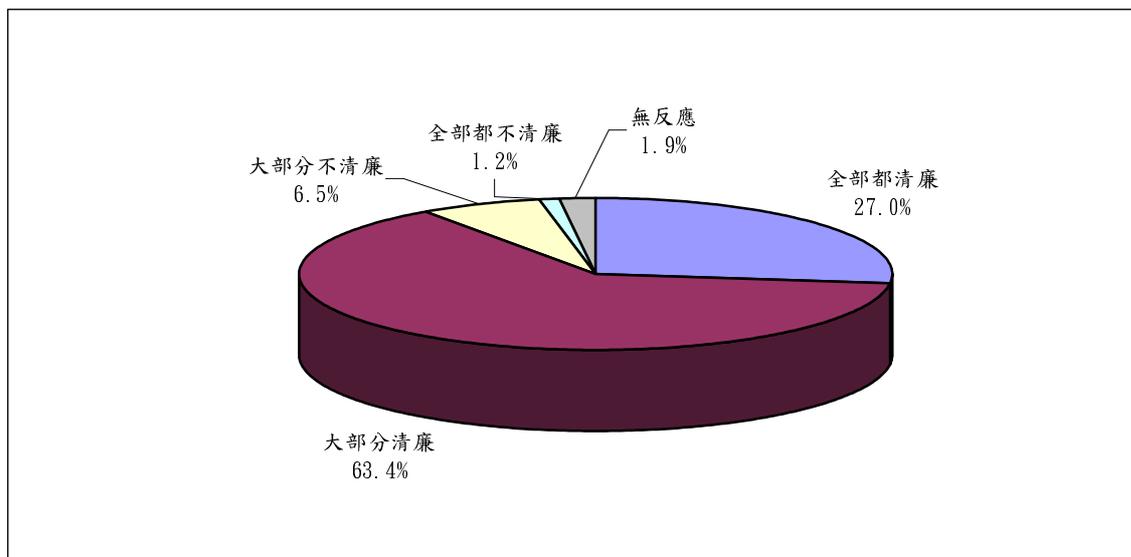


圖 5.8 員工對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清廉度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縣（市）府一級主管清廉度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

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8）：

- （一）對縣（市）府一級主管清廉度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1、A02、A20 以及 A05 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五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九成七（96.6%）的受訪者回答清廉比例最高。
- （二）對縣（市）府一級主管清廉度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23 與 A22 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皆在一成三以上，其中又以 A23 有一成四（13.8%）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 與 A21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3 有 3.3%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8 員工對縣（市）府一級主管清廉度之評價三分類

	清廉 橫%	不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90.4	7.8	1.9	32629
A01	96.6	3.2	0.3	1344
A02	96.2	2.8	1.0	954
A03	90.2	7.7	2.2	1070
A04	88.6	8.6	2.9	573
A05	95.0	4.1	1.0	1051
A06	88.8	9.6	1.7	1033
A07	94.4	3.9	1.7	2392
A08	92.0	6.0	2.0	948
A09	90.7	8.2	1.1	462
A10	93.9	5.0	1.1	560
A11	89.9	7.8	2.4	1138
A12	93.7	4.1	2.1	893
A13	91.2	7.0	1.8	1390
A14	91.2	7.3	1.5	453
A15	94.6	3.9	1.4	1392
A16	94.7	4.2	1.2	508
A17	91.7	6.7	1.6	1225
A18	93.7	4.9	1.4	1390
A19	93.9	4.8	1.3	1276
A20	95.7	2.9	1.3	1898
A21	91.5	5.5	3.1	1042
A22	84.6	13.5	1.8	5515
A23	82.9	13.8	3.3	4121

九、員工對縣（市）政府內同仁清廉度的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各縣（市）政府內同仁清廉度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普遍說來，貴縣（市）府內的同仁們清不清廉？（問卷第 10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25.5% 的受訪者表示府內同仁是「全部都清廉」，67.6%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九成三（93.1%）；0.9% 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4.0%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及一成（4.9%）；另有 2.0%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9 及附錄五，表 E.10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有九成三的員工對縣（市）政府內同仁的清廉操守表示肯定，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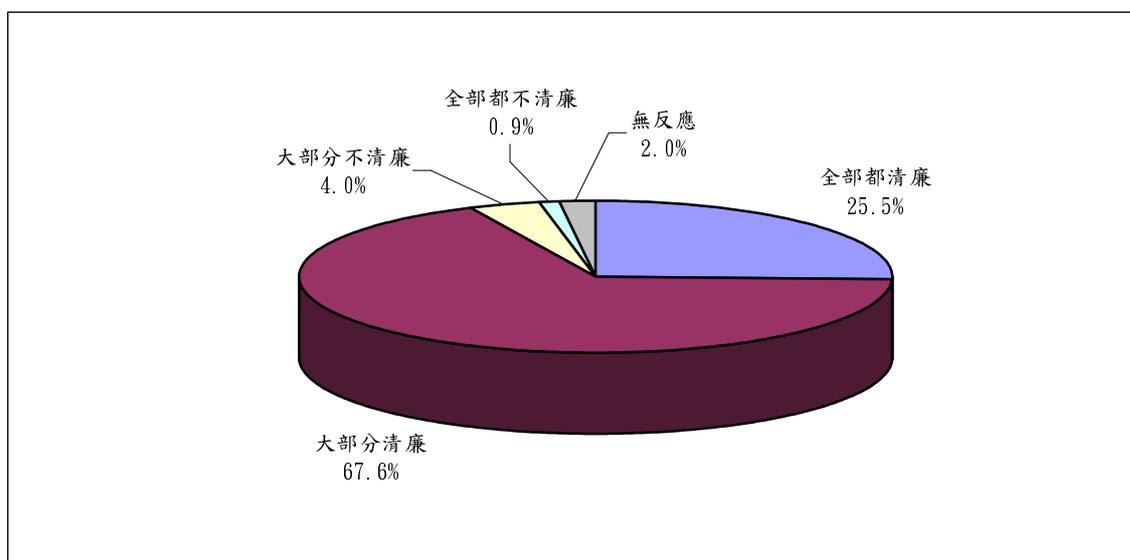


圖 5.9 員工對縣（市）政府內同仁清廉度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縣（市）府同仁清廉度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

可以發現（如下表 5.9）：

- （一）對縣（市）府同仁清廉度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2、A19、A05 以及 A10 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六以上，其中又以 A02 有九成七（97.0%）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
- （二）對縣（市）府同仁清廉度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22、A23、A09 以及 A03 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2 有 9.2% 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 與 A04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3 有 3.7%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9 員工對縣（市）府同仁清廉度之評價三分類

	清廉 橫%	不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93.1	4.9	2.0	32629
A01	95.3	3.4	1.3	1344
A02	97.0	1.8	1.2	954
A03	92.9	5.0	2.1	1070
A04	92.6	4.3	3.0	573
A05	96.1	2.4	1.5	1051
A06	92.8	4.8	2.3	1033
A07	95.8	2.3	1.9	2392
A08	95.9	2.9	1.2	948
A09	93.0	5.8	1.2	462
A10	96.0	2.3	1.7	560
A11	93.0	4.5	2.5	1138
A12	95.3	2.6	2.1	893
A13	94.9	3.5	1.6	1390
A14	95.1	3.3	1.7	453
A15	95.7	2.6	1.8	1392
A16	95.5	3.3	1.1	508
A17	94.0	4.4	1.6	1225
A18	94.7	3.0	2.2	1390
A19	96.4	2.5	1.1	1276
A20	95.6	2.4	2.0	1898
A21	95.0	2.7	2.3	1042
A22	89.0	9.2	1.8	5515
A23	87.7	8.7	3.7	4121

第二節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之局、處首長廉能程度之評價

除縣（市）首長之廉能程度以外，縣（市）政府各局、處首長是否能貫徹縣（市）首長的施政理念，以及他們對於廉政工作的努力，亦是本次調查的另一重點。以下就員工對於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之廉能程度之評價進行分析。

一、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親和力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親和力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親和力如何？（問卷第 11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37.4% 的受訪者表示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是「非常親和」，48.1% 的受訪者表示「還算親和」，合計二者的比例為八成六（85.5%）；2.8%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親和」，10.0% 的受訪者表示「不太親和」，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三（12.8%）；另有 1.8%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10 及附錄五，表 E.11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八成六左右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親和力表示肯定，僅有一成三左右的員工認為他們的親和力並不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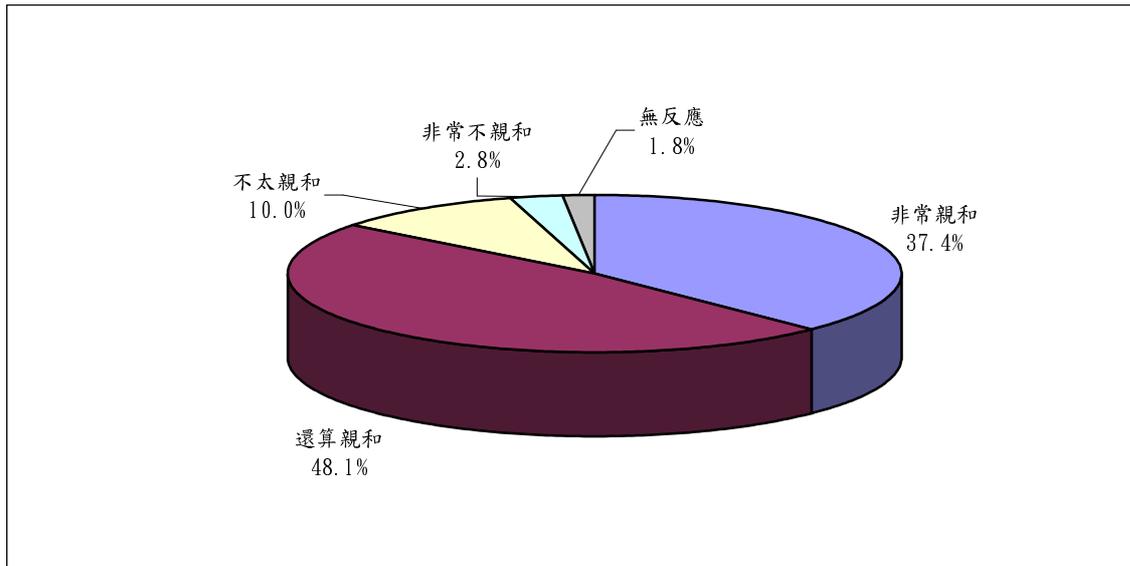


圖 5.10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親和力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親和力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10）：

- （一）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親和力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1、A05、A14 以及 A10 的受訪者回答「親和」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二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九成五（95.3%）的受訪者回答親和的比例最高。
- （二）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親和力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22、A15、A23 以及 A21 的受訪者回答「不親和」的比例較高，皆在一成五以上，其中又以 A22 有兩成三（22.7%）的受訪者回答不親和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A13、A20、A06 以及 A15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皆在 2.0% 以上。

表 5.10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親和力之評價三分類

	親和 橫%	不親和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85.5	12.8	1.8	32629
A01	95.3	4.6	0.1	1344
A02	89.6	9.3	1.1	954
A03	86.6	12.6	0.7	1070
A04	87.2	11.6	1.2	573
A05	93.2	5.1	1.7	1051
A06	83.0	14.8	2.2	1033
A07	91.5	6.5	1.9	2392
A08	88.9	9.7	1.4	948
A09	86.1	12.9	1.1	462
A10	92.9	6.0	1.0	560
A11	87.0	12.0	1.0	1138
A12	87.4	11.8	0.8	893
A13	86.9	10.7	2.4	1390
A14	93.2	5.8	1.0	453
A15	81.5	16.6	2.0	1392
A16	90.0	9.6	0.5	508
A17	88.3	10.4	1.3	1225
A18	91.0	7.4	1.7	1390
A19	88.0	10.6	1.4	1276
A20	89.6	8.0	2.4	1898
A21	84.1	15.3	0.5	1042
A22	75.6	22.7	1.7	5515
A23	80.7	15.7	3.7	4121

二、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情的魄力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情的魄力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情的魄力如何？（問卷第 12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33.9% 的受訪者表示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是「非常有魄力」，50.2% 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有魄力」，合計二者的比例為八成四（84.1%）；2.7%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沒有魄力」，11.3% 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有魄力」，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一成四（13.9%）；另有 1.9%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11 及附錄五，表 E.12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八成四左右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情的魄力表示肯定，有一成四左右的員工認為他們的魄力並不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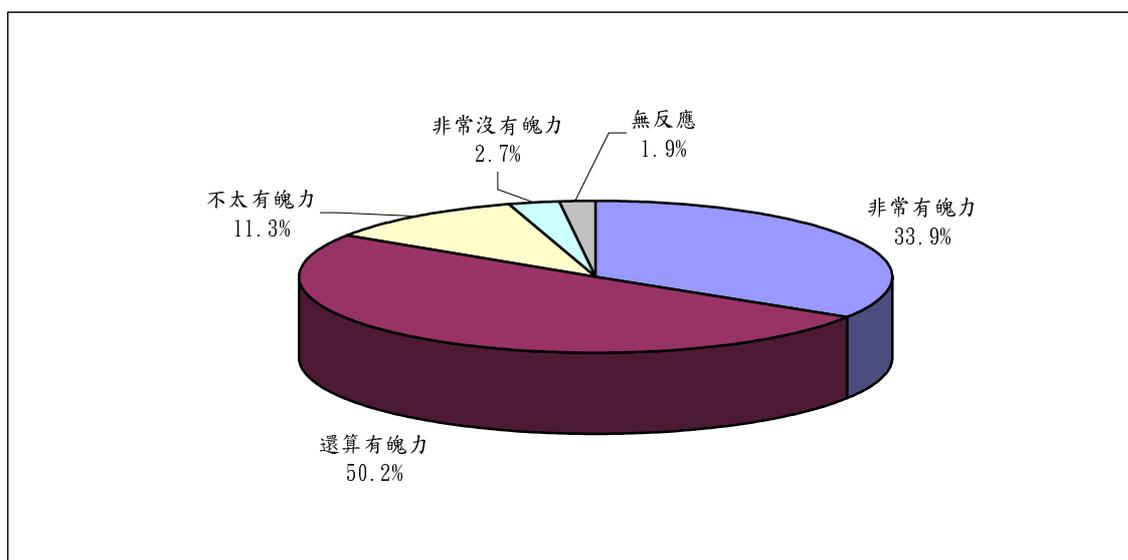


圖 5.11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情的魄力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情的魄力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11）：

- (一)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情的魄力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1、A05、A07 以及 A14 的受訪者回答「有魄力」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九成五（95.4%）的受訪者回答有魄力的比例最高。
- (二)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情的魄力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22、A23、A09 以及 A06 的受訪者回答「沒有魄力」的比例較高，皆在一成五以上，其中又以 A22 有兩成三（23.3%）的受訪者回答沒有魄力的比例最高。
-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A13 以及 A20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3 有 4.1%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11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情的魄力之評價三分類

	有魄力 橫%	沒有魄力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84.1	13.9	1.9	32629
A01	95.4	4.3	0.3	1344
A02	87.2	11.4	1.3	954
A03	85.2	14.0	0.7	1070
A04	84.9	13.9	1.2	573
A05	91.1	7.2	1.7	1051
A06	81.8	15.7	2.4	1033
A07	91.0	6.9	2.0	2392
A08	84.8	13.7	1.5	948
A09	81.1	17.8	1.1	462
A10	88.3	10.7	1.0	560
A11	89.5	9.5	1.0	1138
A12	85.8	13.4	0.8	893
A13	83.6	13.6	2.8	1390
A14	90.2	8.2	1.6	453
A15	86.6	11.3	2.1	1392
A16	85.0	13.9	1.0	508
A17	85.5	13.3	1.2	1225
A18	88.4	9.7	1.9	1390
A19	88.0	10.4	1.6	1276
A20	87.7	9.8	2.5	1898
A21	87.6	11.8	0.6	1042
A22	74.7	23.3	1.9	5515
A23	77.3	18.6	4.1	4121

三、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與否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不瞭解民眾的需要？（問卷第13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30.8% 的受訪者表示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對民眾的需要是「非常瞭解」，53.5% 的受訪者表示「還算瞭解」，合計二者的比例為八成四（84.3%）；2.7%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瞭解」，12.4% 的受訪者表示「不太瞭解」，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一成五（15.1%）；另有 0.6%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12 及附錄五，表 E.13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八成四左右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的程度表示肯定，有一成五左右的員工則認為他們不夠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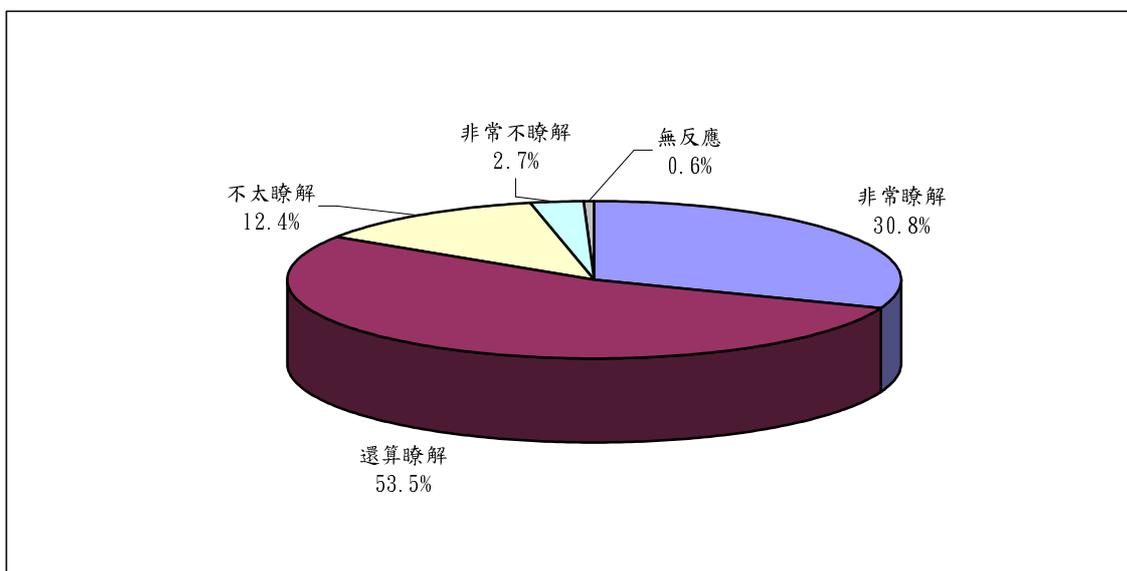


圖 5.12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12）：

- (一)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1、A14、A10、A20、A05 以及 A07 的受訪者回答「瞭解」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九成六（96.1%）的受訪者回答瞭解的比例最高。
- (二)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22、A23 以及 A09 的受訪者回答「不瞭解」的比例較高，皆在兩成以上，其中又以 A22 有兩成五（24.7%）的受訪者回答不瞭解的比例最高。
-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A18 以及 A15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3 有 1.3%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12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之評價三分類

	瞭解 橫%	不瞭解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84.3	15.1	0.6	32629
A01	96.1	3.6	0.3	1344
A02	88.7	11.2	0.2	954
A03	86.3	13.0	0.7	1070
A04	87.1	12.8	0.2	573
A05	90.3	9.4	0.3	1051
A06	81.3	18.5	0.1	1033
A07	90.2	9.4	0.4	2392
A08	85.0	14.7	0.4	948
A09	78.6	21.4	-	462
A10	91.7	8.3	-	560
A11	86.8	12.7	0.5	1138
A12	83.9	15.2	0.9	893
A13	86.4	13.0	0.6	1390
A14	92.5	7.0	0.5	453
A15	86.8	12.2	1.0	1392
A16	87.9	11.9	0.2	508
A17	85.9	13.7	0.3	1225
A18	88.8	10.1	1.1	1390
A19	87.8	11.7	0.5	1276
A20	90.3	9.1	0.5	1898
A21	84.7	15.1	0.2	1042
A22	74.7	24.7	0.6	5515
A23	77.1	21.7	1.3	4121

四、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如何？（問卷第14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37.0% 的受訪者表示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是「非常有能力」，51.2% 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有能力」，合計二者的比例為八成八（88.2%）；2.3%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沒能力」，8.8% 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有能力」，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11.1%）；另有 0.7%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13 及附錄五，表 E.14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八成八左右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情的能力表示肯定，有一成一左右的員工認為他們的能力並不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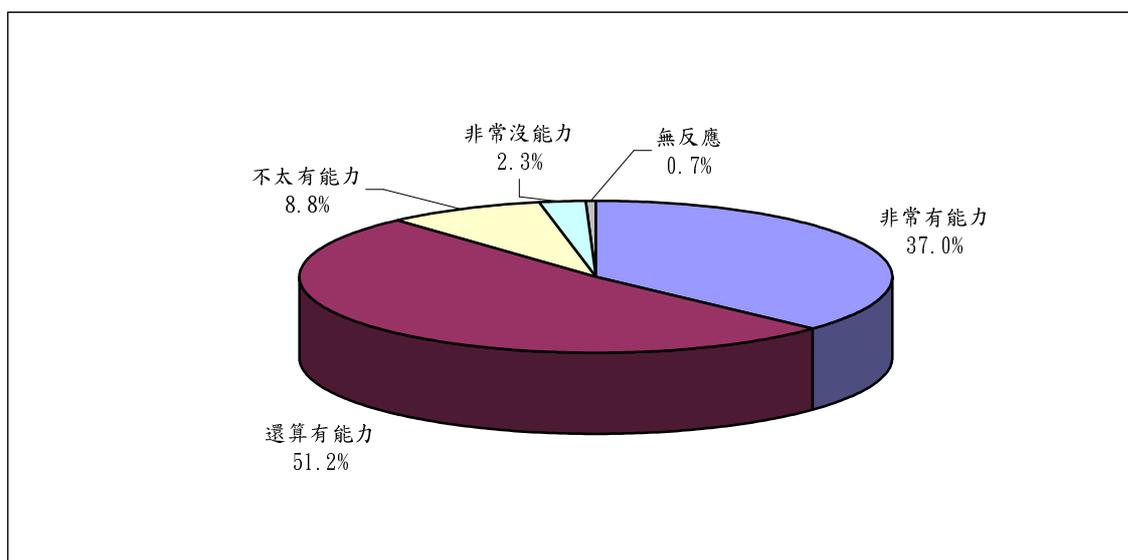


圖 5.13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13）：

- (一)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1、A07、A14 以及 A05 的受訪者回答「有能力」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四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九成六（96.1%）的受訪者回答有能力的比例最高。
- (二)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22 與 A23 的受訪者回答「沒有能力」的比例較高，皆在一成六以上，其中又以 A22 有兩成（20.2%）的受訪者回答沒有能力的比例最高。
-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A18、A13 以及 A15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3 有 1.3%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13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之評價三分類

	有能力 橫%	沒有能力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88.2	11.1	0.7	32629
A01	96.1	3.4	0.4	1344
A02	90.8	9.1	0.1	954
A03	91.2	8.3	0.5	1070
A04	89.4	10.6	-	573
A05	94.0	5.8	0.2	1051
A06	86.2	13.1	0.7	1033
A07	94.4	5.1	0.5	2392
A08	90.4	9.0	0.6	948
A09	86.5	13.5	-	462
A10	93.5	6.4	0.2	560
A11	93.1	6.2	0.6	1138
A12	88.4	10.7	0.9	893
A13	90.2	8.8	1.0	1390
A14	94.0	5.6	0.4	453
A15	90.8	8.3	1.0	1392
A16	90.4	9.4	0.2	508
A17	89.1	10.4	0.5	1225
A18	91.2	7.6	1.2	1390
A19	91.6	7.9	0.5	1276
A20	93.3	6.3	0.4	1898
A21	90.0	9.2	0.8	1042
A22	79.1	20.2	0.7	5515
A23	81.9	16.8	1.3	4121

五、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或主管推動廉政積極度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對於推動廉政積不積極？（問卷第 15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41.1% 的受訪者表示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是「非常積極」，47.3% 的受訪者表示「還算積極」，合計二者的比例為八成八（88.4%）；1.9%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積極」，8.9% 的受訪者表示「不太積極」，合計二者的比例約一成（10.8%）；另有 0.8%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14 及附錄五，表 E.15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八成八左右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的積極程度表示肯定，有一成一左右的員工認為他們推動廉政不夠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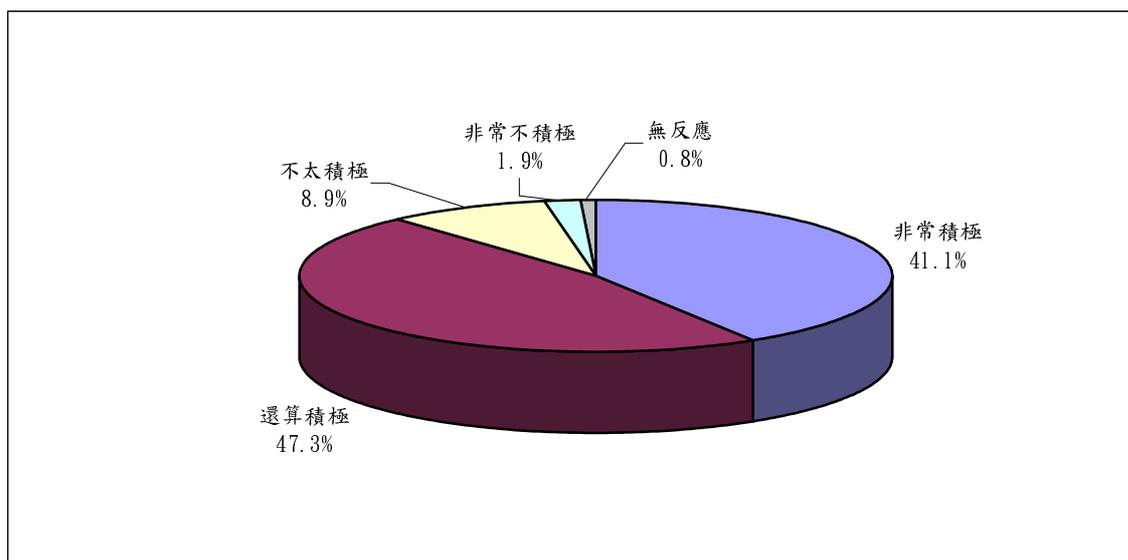


圖 5.14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14）：

- (一)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7、A05、A01 以及 A02 的受訪者回答「積極」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三以上，其中又以 A07 有九成四 (94.0%) 的受訪者回答積極的比例最高。
- (二)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23 與 A22 的受訪者回答「不積極」的比例較高，皆在一成六以上，其中又以 A23 有一成八 (17.7%) 的受訪者回答不積極的比例最高。
-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A15、A08 以及 A03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3 有 1.4%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14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積極度之評價三分類

	積極 橫%	不積極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88.4	10.8	0.8	32629
A01	93.8	5.8	0.3	1344
A02	93.1	6.7	0.2	954
A03	85.7	13.3	1.0	1070
A04	88.0	11.3	0.7	573
A05	94.0	5.4	0.6	1051
A06	88.6	10.9	0.6	1033
A07	94.0	5.6	0.4	2392
A08	88.4	10.5	1.0	948
A09	89.1	10.9	-	462
A10	90.9	8.5	0.6	560
A11	90.5	8.8	0.7	1138
A12	90.3	8.8	0.9	893
A13	90.2	9.0	0.8	1390
A14	91.7	7.8	0.4	453
A15	91.4	7.6	1.1	1392
A16	91.1	8.9	-	508
A17	88.0	11.4	0.5	1225
A18	91.5	7.7	0.9	1390
A19	92.5	6.8	0.8	1276
A20	92.4	7.0	0.6	1898
A21	90.2	9.2	0.6	1042
A22	83.0	16.2	0.8	5515
A23	80.9	17.7	1.4	4121

六、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與否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不重視員工的操守？（問卷第16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47.2% 的受訪者表示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對員工操守「非常重視」，43.8% 的受訪者表示「還算重視」，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九成一（91.0%）；1.7%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重視」，6.6% 的受訪者表示「不太重視」，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到一成（8.3%）；另有 1.7%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15 及附錄五，表 E.16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九成一左右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的程度表示肯定，僅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他們不夠重視員工的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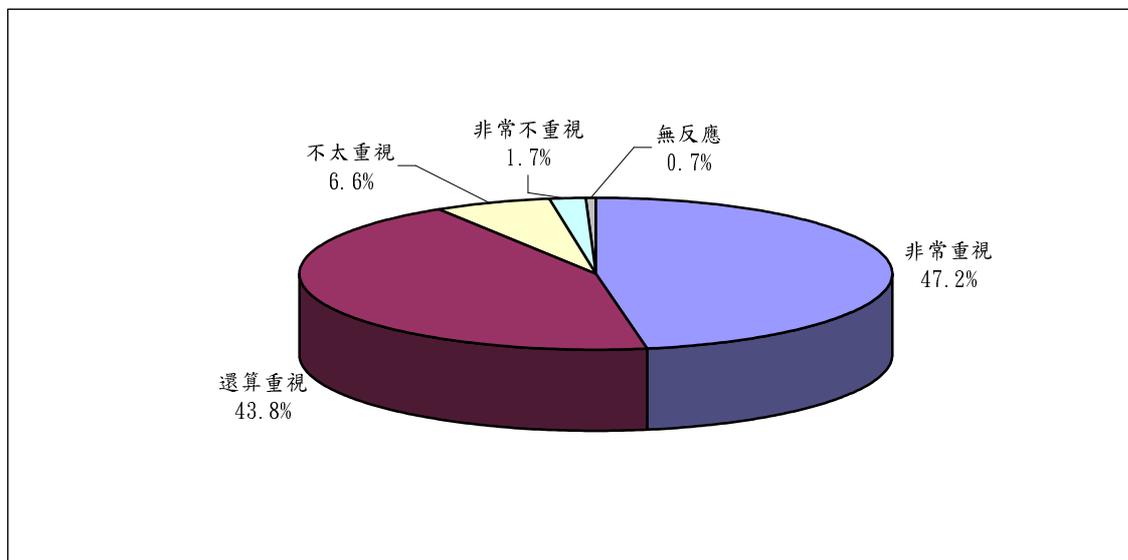


圖 5.15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15）：

- (一)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5、A07 以及 A19 的受訪者回答「重視」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五以上，其中又以 A05 有九成六（96.0%）的受訪者回答重視的比例最高。
- (二)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23 與 A22 的受訪者回答「不重視」的比例較高，皆在一成三以上，其中又以 A23 有一成四（14.2%）的受訪者回答不重視的比例最高。
-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 有 1.4%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15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之評價三分類

	重視 橫%	不重視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91.0	8.3	0.7	32629
A01	93.6	6.2	0.3	1344
A02	94.2	5.6	0.2	954
A03	90.3	9.1	0.6	1070
A04	89.8	9.7	0.5	573
A05	96.0	3.6	0.4	1051
A06	92.1	7.3	0.6	1033
A07	95.9	3.7	0.5	2392
A08	91.8	7.6	0.6	948
A09	91.9	7.9	0.2	462
A10	93.3	6.5	0.2	560
A11	92.4	7.2	0.4	1138
A12	92.6	6.5	0.9	893
A13	92.5	6.8	0.7	1390
A14	93.3	6.2	0.5	453
A15	94.3	4.8	0.9	1392
A16	93.3	6.5	0.2	508
A17	90.9	8.4	0.8	1225
A18	91.8	7.4	0.8	1390
A19	94.9	4.7	0.4	1276
A20	94.3	5.4	0.3	1898
A21	92.2	7.2	0.6	1042
A22	86.6	12.6	0.8	5515
A23	84.4	14.2	1.4	4121

七、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廉度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廉程度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不清廉？（問卷第 17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43.5% 的受訪者表示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清廉程度是「非常清廉」，47.8% 的受訪者表示「還算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九成一（91.3%）；1.6% 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清廉」，5.8% 的受訪者表示「不太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到一成（7.4%）；另有 1.3%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16 及附錄五，表 E.17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九成一左右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廉操守表示肯定，僅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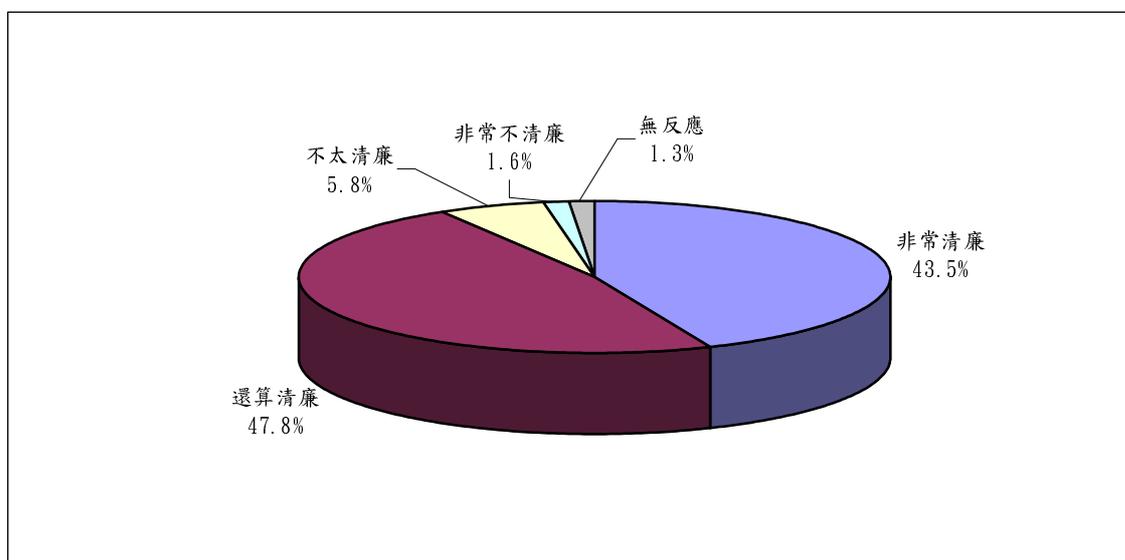


圖 5.16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廉度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廉度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16）：

- (一)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廉度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07、A02、A05、A01、A16 以及 A20 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五以上，其中又以 A07 有九成六（96.4%）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
- (二) 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廉度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23 與 A22 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皆在一成三以上，其中又以 A23 有一成四（13.5%）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最高。
-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1、A23、A18、A12 以及 A03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1 有 2.3%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16 員工對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廉度之評價三分類

	清廉 橫%	不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91.3	7.4	1.3	32629
A01	95.9	3.9	0.2	1344
A02	96.3	3.1	0.6	954
A03	90.1	8.3	1.6	1070
A04	92.9	6.0	1.1	573
A05	96.1	3.2	0.6	1051
A06	90.9	8.6	0.6	1033
A07	96.4	2.9	0.7	2392
A08	92.2	6.9	1.0	948
A09	94.1	5.7	0.2	462
A10	94.7	3.8	1.5	560
A11	94.8	3.8	1.4	1138
A12	93.0	5.3	1.6	893
A13	94.4	4.2	1.4	1390
A14	94.7	4.6	0.6	453
A15	93.8	4.7	1.5	1392
A16	95.4	4.1	0.5	508
A17	92.2	6.4	1.4	1225
A18	92.4	5.9	1.7	1390
A19	93.5	5.4	1.0	1276
A20	95.1	3.8	1.1	1898
A21	92.0	5.7	2.3	1042
A22	85.2	13.4	1.4	5515
A23	84.3	13.5	2.2	4121

第三節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廉能程度之評價

一、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度之評價

在詢問員工對其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清廉度的看法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們清不清廉？（問卷第 18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39.1% 的受訪者表示其任職局、處內同仁的清廉程度是「全部都清廉」，56.8%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九成六（95.8%）；0.7% 的受訪者表示「全部都不清廉」，2.4% 的受訪者表示「大部分不清廉」，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及一成（3.1%）；另有 1.1%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17 及附錄五，表 E.18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九成六左右的員工對於其所任職局、處內大部分同仁的清廉操守表示肯定，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他們的清廉操守是有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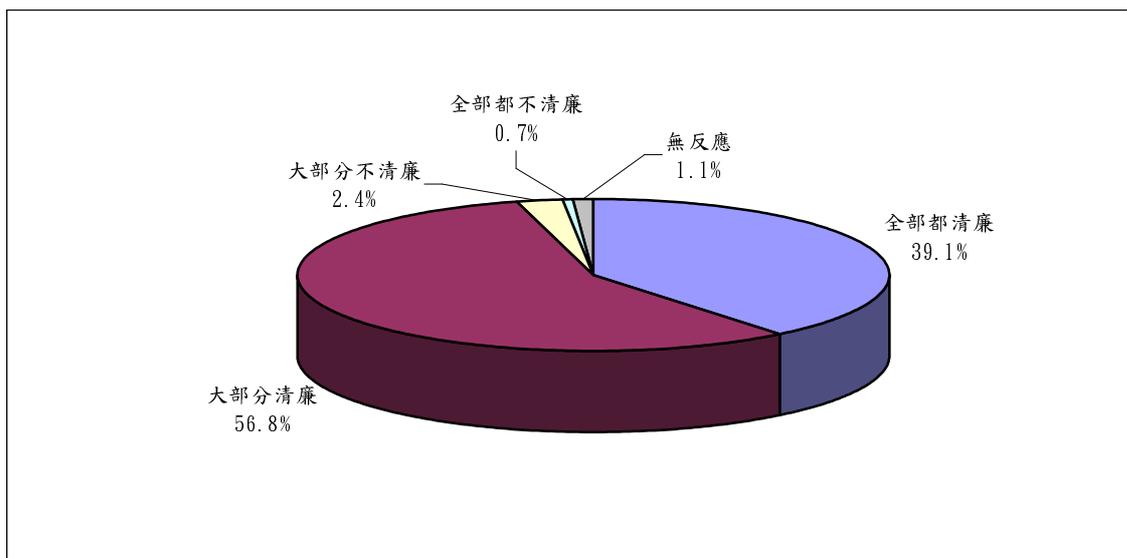


圖 5.17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度之評價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度之評價」整併為正反方

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17）：

- （一）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度之評價較佳的部分，以 A10、A02、A05 以及 A20 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八以上，其中又以 A10 有九成八（98.4%）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
- （二）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度之評價較差的部分，以 A22、A23、A01 以及 A16 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較高，其中以 A22 有 5.9% 的受訪者回答不清廉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3 有 2.0%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17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度之評價三分類

	清廉 橫%	不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95.8	3.1	1.1	32629
A01	96.1	3.5	0.4	1344
A02	98.3	1.2	0.5	954
A03	96.2	2.6	1.2	1070
A04	96.7	2.9	0.5	573
A05	98.2	1.2	0.6	1051
A06	97.6	2.0	0.4	1033
A07	97.8	1.2	1.0	2392
A08	96.7	2.2	1.1	948
A09	97.0	2.6	0.4	462
A10	98.4	0.7	0.9	560
A11	96.5	1.8	1.7	1138
A12	97.4	1.8	0.8	893
A13	96.9	2.2	0.9	1390
A14	97.4	2.1	0.5	453
A15	97.2	1.8	1.0	1392
A16	96.5	3.0	0.5	508
A17	96.5	2.4	1.1	1225
A18	96.7	2.4	0.9	1390
A19	97.5	1.3	1.2	1276
A20	98.0	1.5	0.6	1898
A21	97.1	1.7	1.2	1042
A22	92.9	5.9	1.2	5515
A23	92.2	5.8	2.0	4121

二、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的瞭解情形

在詢問員工對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給親友或熟識的廠商的情形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因為所負責的業務而將知悉的資訊，事先私下提供給親友或熟識廠商的情形是？（問卷第 19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49.5% 的受訪者表示其任職局、處內的同仁「沒有這種情形」，27.0% 的受訪者表示「情形輕微」，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七成六（76.4%）；1.3% 的受訪者表示此一情形「非常嚴重」，3.2% 的受訪者表示「有點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及一成（4.5%）；有 18.4% 的受訪者不知道其任職局、處內同仁有無此種情形；此外另有 0.7%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18 及附錄五，表 E.19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七成六的員工認為其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私底下提供業務資訊給親友或熟識廠商的情形並不嚴重，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這樣的情形已屬嚴重，另外有一成九的員工未表達明確的意見（含不知道有無此種情形者與未明確表示看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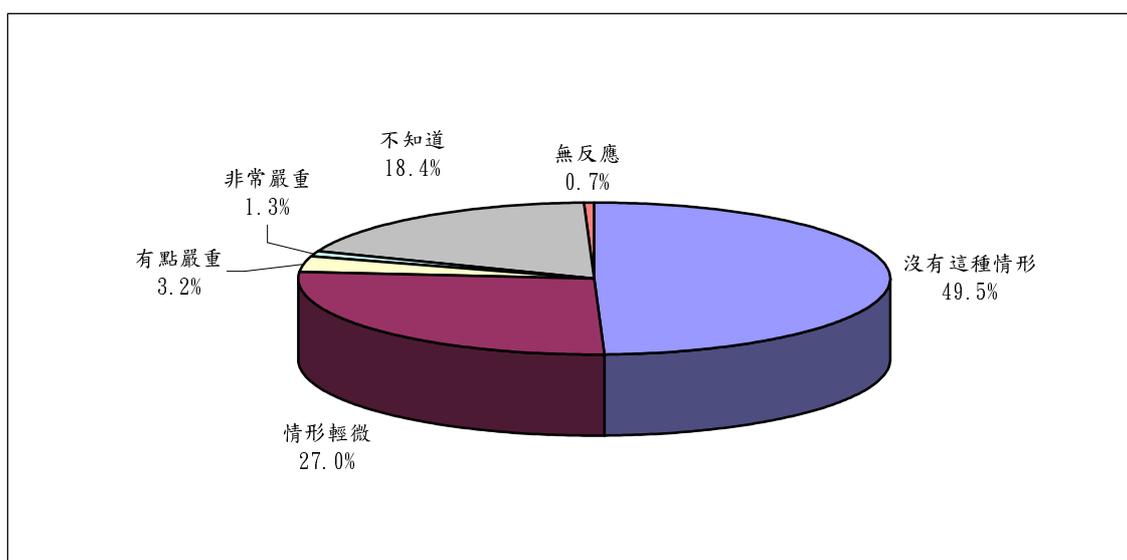


圖 5.18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的瞭解情形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的瞭解情形」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18）：

- （一）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的情形較輕微的部分，以 A01、A20、A16、A05 以及 A07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較高，皆在八成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八成八（87.9%）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
- （二）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的情形較嚴重的部分，以 A23、A22、A16、A17 以及 A04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 A23 有 7.4%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11、A22 以及 A23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皆在兩成三以上，其中又以 A11 有二成四（24.0%）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18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的瞭解情形三分類

	情形輕微 橫%	情形嚴重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76.4	4.5	19.1	32629
A01	87.9	1.8	10.3	1344
A02	76.3	4.2	19.5	954
A03	75.9	3.7	20.4	1070
A04	77.1	5.2	17.8	573
A05	82.2	2.7	15.1	1051
A06	78.7	3.2	18.1	1033
A07	81.5	2.3	16.2	2392
A08	78.9	3.0	18.1	948
A09	76.7	2.7	20.5	462
A10	75.2	3.6	21.2	560
A11	72.8	3.2	24.0	1138
A12	79.8	3.6	16.5	893
A13	77.3	3.2	19.5	1390
A14	79.6	2.8	17.6	453
A15	78.6	2.2	19.3	1392
A16	83.1	5.2	11.6	508
A17	79.0	5.2	15.9	1225
A18	79.8	4.8	15.4	1390
A19	77.1	2.4	20.5	1276
A20	84.7	3.3	12.0	1898
A21	75.8	3.2	21.1	1042
A22	69.1	7.4	23.5	5515
A23	69.5	7.4	23.1	4121

三、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至所任職機關或合作廠商處工作的瞭解情形

在詢問員工對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到所任職機關或合作廠商處工作的情形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介紹親友到所任職機關或合作廠商處工作的情形是？（問卷第 20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46.5% 的受訪者表示其任職局、處內同仁「沒有這種情形」，27.4% 的受訪者表示「情形輕微」，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七成四（73.9%）；1.9% 的受訪者表示此一情形「非常嚴重」，4.4% 的受訪者表示「有點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到一成（6.3%）；有 19.1% 的受訪者不知道其任職局、處內同仁有無此種情形；此外另有 0.7%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19 及附錄五，表 E.20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七成四的員工認為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到所任職機關或合作廠商處工作的情形並不嚴重，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這樣的情形已屬嚴重，另外有二成的員工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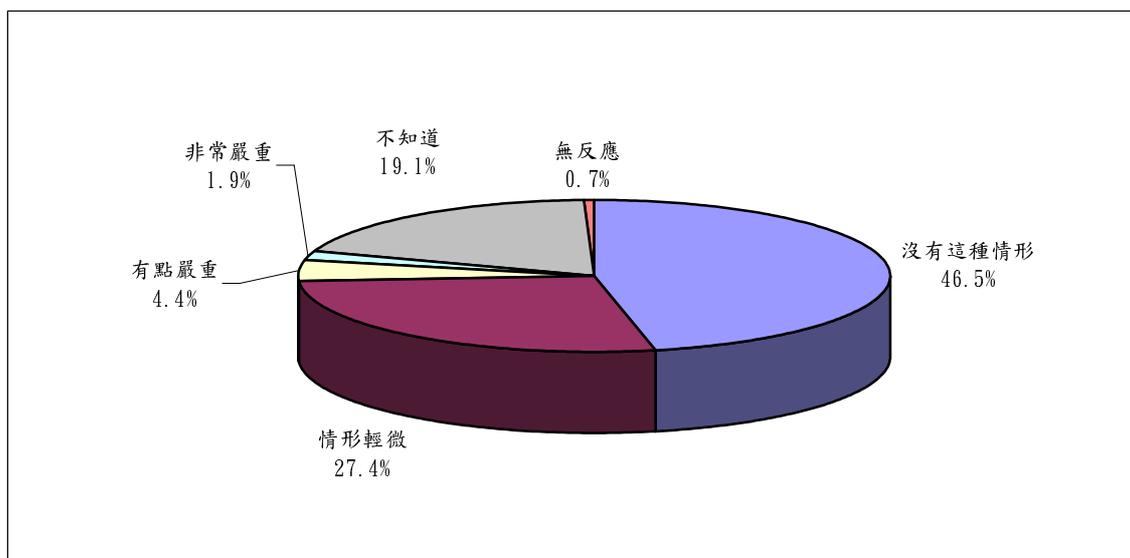


圖 5.19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工作的瞭解情形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工作的瞭解情形」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

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19）：

- （一）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工作的情形較輕微的部分，以 A01、A20 以及 A07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較高，皆在七成八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八成五（85.0%）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
- （二）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工作的情形較嚴重的部分，以 A22、A16、A23 以及 A04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較高，皆在 8%以上，其中又以 A22 有一成（9.5%）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11、A22 以及 A23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皆在兩成三以上，其中又以 A11 有 25.0%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19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工作的瞭解情形三分類

	情形輕微 橫%	情形嚴重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73.9	6.3	19.7	32629
A01	85.0	2.1	12.8	1344
A02	75.5	4.7	19.8	954
A03	74.0	6.8	19.2	1070
A04	75.4	8.4	16.2	573
A05	77.3	5.3	17.4	1051
A06	75.7	4.6	19.7	1033
A07	78.8	3.5	17.8	2392
A08	77.1	4.3	18.7	948
A09	71.6	6.8	21.6	462
A10	75.0	4.9	20.1	560
A11	70.4	4.6	25.0	1138
A12	77.6	5.3	17.1	893
A13	74.2	5.5	20.3	1390
A14	76.9	5.0	18.0	453
A15	76.9	4.7	18.5	1392
A16	77.9	9.1	13.0	508
A17	75.4	7.8	16.8	1225
A18	77.5	7.3	15.3	1390
A19	74.0	5.2	20.8	1276
A20	83.2	3.5	13.3	1898
A21	72.9	6.0	21.0	1042
A22	66.4	9.5	24.2	5515
A23	67.9	8.6	23.5	4121

四、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瞭解情形

在詢問員工對其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情形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情形是？
(問卷第 21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60.3% 的受訪者表示其任職局、處內同仁「沒有這種情形」，25.6% 的受訪者表示「情形輕微」，合計二者的比例為八成六 (85.9%)；1.0% 的受訪者表示此一情形「非常嚴重」，2.7% 的受訪者表示「有點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到一成 (3.7%)；有 9.8% 的受訪者不知道其任職局、處內同仁有無此種情形；此外另有 0.6%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 (如下圖 5.20 及附錄五，表 E.21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八成六的員工認為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情形並不嚴重，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這樣的情形已屬嚴重，另外有一成左右的員工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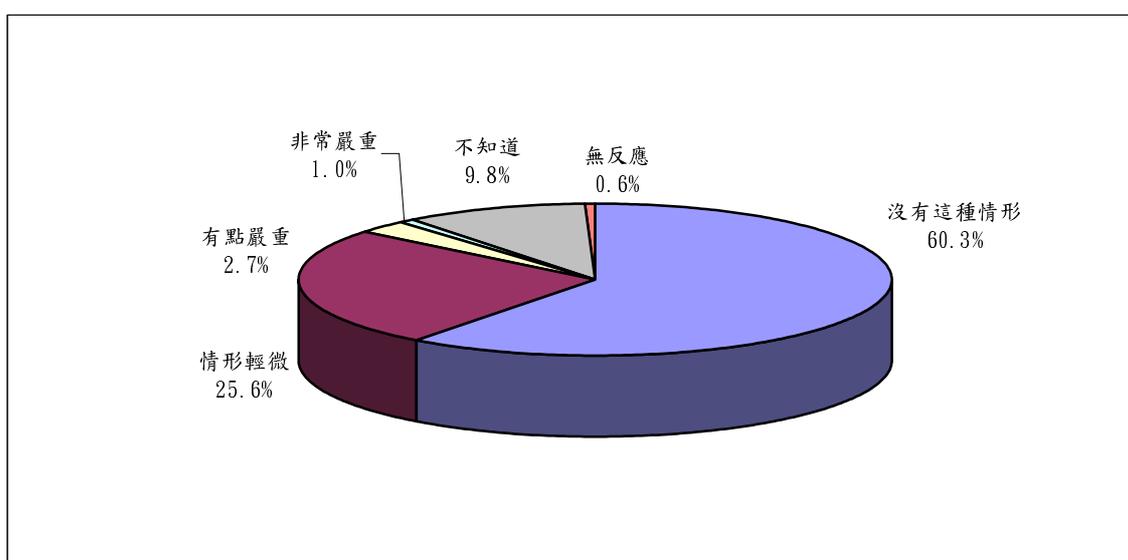


圖 5.20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瞭解情形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瞭解情形」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

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20）：

- （一）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情形較輕微的部分，以 A20、A16 以及 A05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較高，皆在九成以上，其中又以 A20 有九成二（91.5%）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
- （二）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情形較嚴重的部分，以 A03、A04、A23 以及 A22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較高，其中以 A03 有 6.1%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01、A22 以及 A23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皆在一成三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一成六（15.7%）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20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瞭解情形三分類

	情形輕微 橫%	情形嚴重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85.9	3.7	10.4	32629
A01	82.1	2.2	15.7	1344
A02	85.2	2.9	11.9	954
A03	86.6	6.1	7.3	1070
A04	88.2	5.6	6.2	573
A05	91.2	2.0	6.8	1051
A06	88.7	3.2	8.0	1033
A07	89.4	2.2	8.4	2392
A08	89.0	2.4	8.6	948
A09	86.9	5.1	8.1	462
A10	88.0	2.6	9.5	560
A11	87.2	2.2	10.7	1138
A12	89.5	2.4	8.1	893
A13	88.1	3.2	8.7	1390
A14	89.7	2.5	7.8	453
A15	87.0	2.4	10.5	1392
A16	91.3	5.3	3.5	508
A17	88.0	3.7	8.2	1225
A18	88.0	4.4	7.7	1390
A19	89.7	1.0	9.3	1276
A20	91.5	2.2	6.2	1898
A21	87.3	2.3	10.4	1042
A22	79.4	5.5	15.1	5515
A23	81.5	5.6	13.0	4121

五、員工就民眾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瞭解情形

在詢問員工就民眾對其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瞭解情形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民眾對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情形是？（問卷第 22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48.3% 的受訪者表示其任職局、處內同仁「沒有這種情形」，28.4% 的受訪者表示「情形輕微」，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七成七（76.7%）；2.4% 的受訪者表示此一情形「非常嚴重」，5.1% 的受訪者表示「有點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近一成（7.5%）；有 15.2% 的受訪者不知道其任職局、處內的同仁有無此種情形；此外另有 0.6%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21 及附錄五，表 E.22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七成七的員工認為民眾對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情形並不嚴重，有近一成的員工認為這樣的情形已屬嚴重，另外有一成六的員工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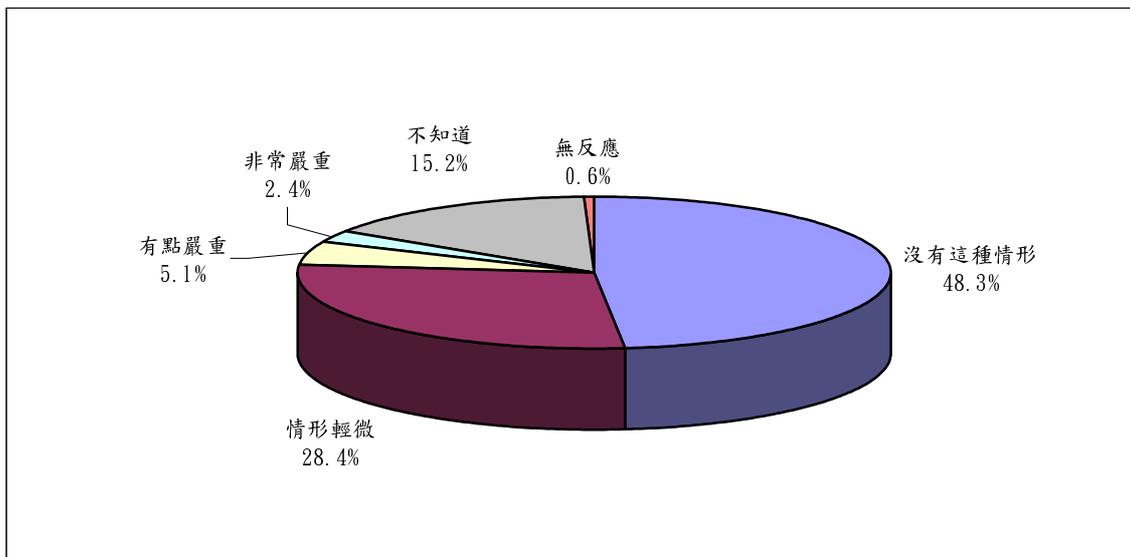


圖 5.21 員工就民眾對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瞭解情形

進一步將員工就「民眾對其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瞭解情形」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

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21）：

- （一）民眾對其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情形較輕微的部分，以 A20 與 A16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較高，皆在八成四以上，其中又以 A20 有八成五（84.7%）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
- （二）民眾對其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情形較嚴重的部分，以 A23、A22 以及 A09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較高，其中以 A23 與 A22 均有一成一（11.0%）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2、A11、A01 以及 A23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皆在一成八以上，其中又以 A22 有二成一（20.9%）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21 員工就民眾對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瞭解情形三分類

	情形輕微 橫%	情形嚴重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76.7	7.5	15.8	32629
A01	78.8	3.2	18.0	1344
A02	77.0	7.9	15.1	954
A03	76.1	9.0	14.9	1070
A04	80.8	7.2	12.0	573
A05	81.1	5.5	13.4	1051
A06	80.4	7.2	12.4	1033
A07	81.8	5.2	13.0	2392
A08	79.4	5.5	15.1	948
A09	76.8	10.1	13.1	462
A10	77.0	6.7	16.3	560
A11	76.6	5.0	18.4	1138
A12	80.0	7.2	12.8	893
A13	78.4	6.7	14.8	1390
A14	79.8	5.1	15.1	453
A15	79.6	4.4	15.9	1392
A16	84.4	7.9	7.7	508
A17	78.7	8.6	12.7	1225
A18	81.7	6.0	12.3	1390
A19	78.3	5.8	15.9	1276
A20	84.7	4.4	10.9	1898
A21	78.0	5.4	16.5	1042
A22	68.1	11.0	20.9	5515
A23	70.9	11.0	18.0	4121

六、員工就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瞭解情形

在詢問員工就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情形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的情形是？
(問卷第 23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55.5% 的受訪者表示其任職局、處內同仁「沒有這種情形」，24.1% 的受訪者表示「情形輕微」，合計二者的比例為八成 (79.6%)；1.1% 的受訪者表示此一情形「非常嚴重」，2.5% 的受訪者表示「有點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到一成 (3.6%)；有 16.2% 的受訪者不知道其任職局、處內同仁有無此種情形；此外另有 0.6%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 (如下圖 5.22 及附錄五，表 E.23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八成的員工認為民眾對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不當贈送財物的情形並不嚴重，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這樣的情形已屬嚴重，另外有一成七的員工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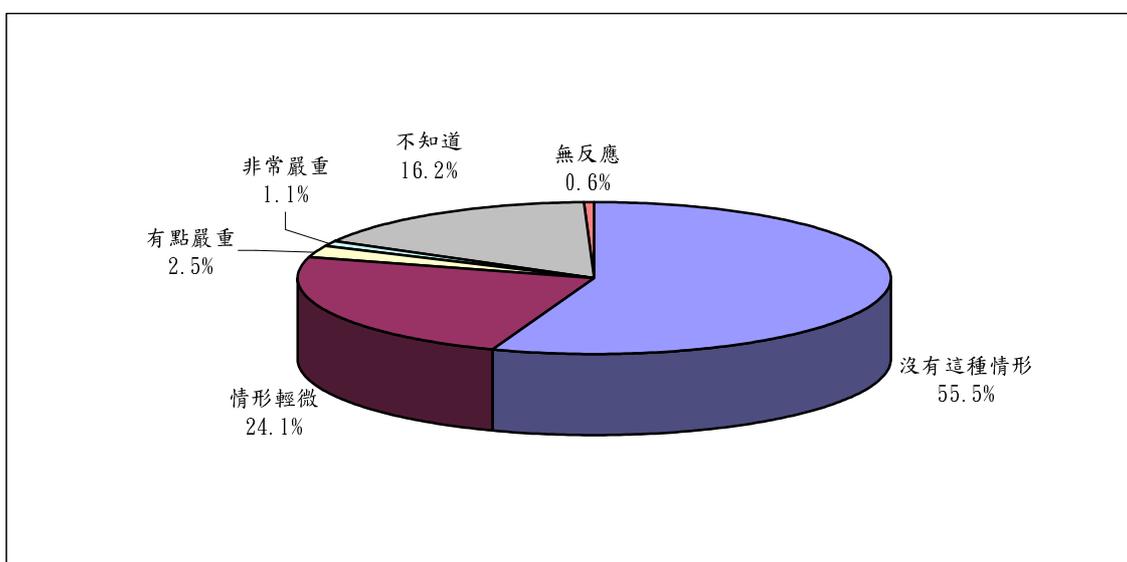


圖 5.22 員工就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瞭解情形

進一步將員工就「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瞭解情形」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 (如下表 5.22)：

- (一) 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情形較輕微的部分，以 A16、A20 以及 A06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較高，皆在八成五以上，其中又以 A16 有八成八（88.0%）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
- (二) 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情形較嚴重的部分，以 A23 與 A22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較高，其中以 A23 有 6.0%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最高。
-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2、A23 以及 A01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皆在兩成以上，其中又以 A22 有二成二（21.5%）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22 員工就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瞭解情形三分類

	情形輕微 橫%	情形嚴重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79.6	3.6	16.8	32629
A01	75.3	4.4	20.2	1344
A02	81.5	2.4	16.1	954
A03	80.6	3.9	15.5	1070
A04	82.7	3.4	13.9	573
A05	84.9	2.0	13.1	1051
A06	85.1	2.6	12.3	1033
A07	83.6	2.4	14.1	2392
A08	80.7	2.1	17.3	948
A09	82.6	3.8	13.6	462
A10	81.3	2.0	16.7	560
A11	80.1	1.8	18.1	1138
A12	82.5	2.4	15.1	893
A13	81.6	2.3	16.1	1390
A14	84.1	1.8	14.0	453
A15	81.2	2.5	16.3	1392
A16	88.0	4.4	7.6	508
A17	83.8	3.1	13.1	1225
A18	83.6	3.3	13.0	1390
A19	81.3	1.3	17.4	1276
A20	85.4	2.6	12.0	1898
A21	79.5	2.4	18.1	1042
A22	72.9	5.6	21.5	5515
A23	73.5	6.0	20.5	4121

七、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瞭解情形

在詢問員工對其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情形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在您看來，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情形是？（問卷第 24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50.9% 的受訪者表示其任職局、處內同仁「沒有這種情形」，26.3% 的受訪者表示「情形輕微」，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七成七（77.2%）；1.5% 的受訪者表示此一情形「非常嚴重」，3.4% 的受訪者表示「有點嚴重」，合計二者的比例不到一成（4.8%）；有 17.3% 的受訪者不知道其任職局、處內同仁有無此種情形；此外另有 0.6%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23 及附錄五，表 E.24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七成七的員工認為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情形並不嚴重，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這樣的情形已屬嚴重，另外有一成八的員工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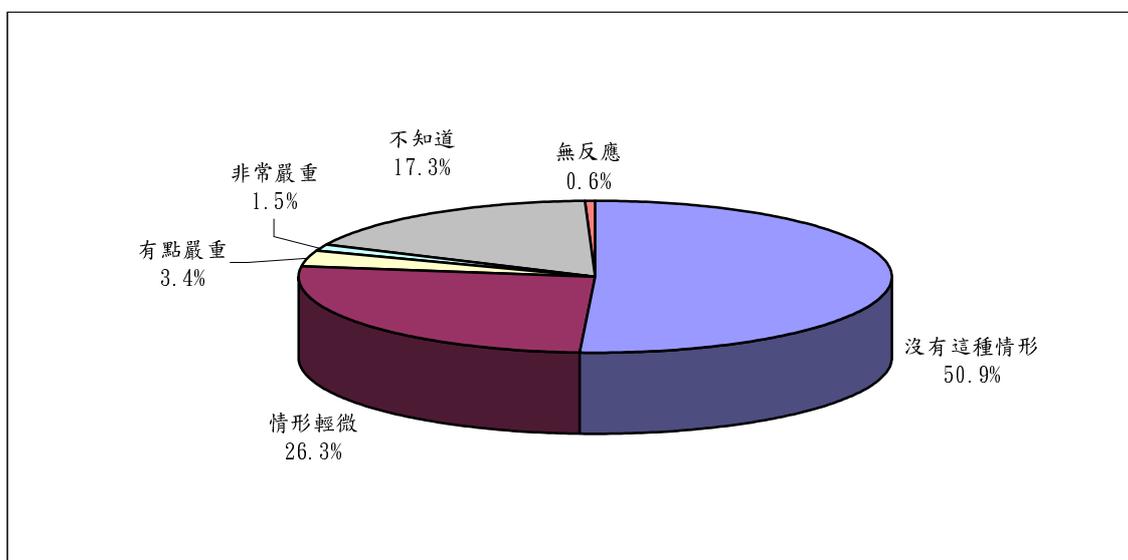


圖 5.23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瞭解情形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瞭解情形」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

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23）：

- （一）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情形較輕微的部分，以 A16、A20、A07 以及 A06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較高，皆在八成二以上，其中又以 A16 有八成七（86.8%）的受訪者回答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
- （二）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情形較嚴重的部分，以 A23、A22 以及 A09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較高，其中以 A23 有 7.9%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最高。
- （三）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22、A01 以及 A23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皆在兩成一以上，其中又以 A22 有二成三（22.9%）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23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瞭解情形三分類

	情形輕微 橫%	情形嚴重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77.2	4.8	17.9	32629
A01	72.4	5.2	22.4	1344
A02	78.8	3.1	18.1	954
A03	78.7	4.6	16.8	1070
A04	79.9	5.3	14.8	573
A05	81.6	4.5	13.9	1051
A06	82.5	3.8	13.7	1033
A07	82.8	3.1	14.1	2392
A08	80.9	3.0	16.1	948
A09	76.8	6.6	16.6	462
A10	78.3	4.0	17.7	560
A11	76.3	3.8	19.8	1138
A12	81.5	2.9	15.6	893
A13	80.5	2.8	16.7	1390
A14	81.3	4.3	14.4	453
A15	79.6	2.8	17.7	1392
A16	86.8	5.0	8.2	508
A17	80.5	4.1	15.4	1225
A18	81.2	5.4	13.4	1390
A19	78.5	2.3	19.3	1276
A20	83.9	3.3	12.8	1898
A21	77.2	3.2	19.6	1042
A22	70.1	7.0	22.9	5515
A23	70.9	7.9	21.2	4121

八、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瞭解情形

在詢問員工對其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狀況異常的瞭解情形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請問您是否親身見聞或曾聽說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有財務狀況異常的情形？（問卷第 25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12.7% 的受訪者表示「有，親身見聞」，25.2% 的受訪者表示「有，曾聽人說」，合計二者的比例為三成八（38.0%）；另一方面，有 32.7%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此一情形；而有 27.9% 的受訪者不知道其任職局、處內同仁有沒有財務狀況異常的情形；此外另有 1.4%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24 及附錄五，表 E.25 所示）。就此一結果而論，三成八的員工表示知道其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有財務狀況異常的情形，而有三成三的員工表示沒有這個情形，另外有二成八的員工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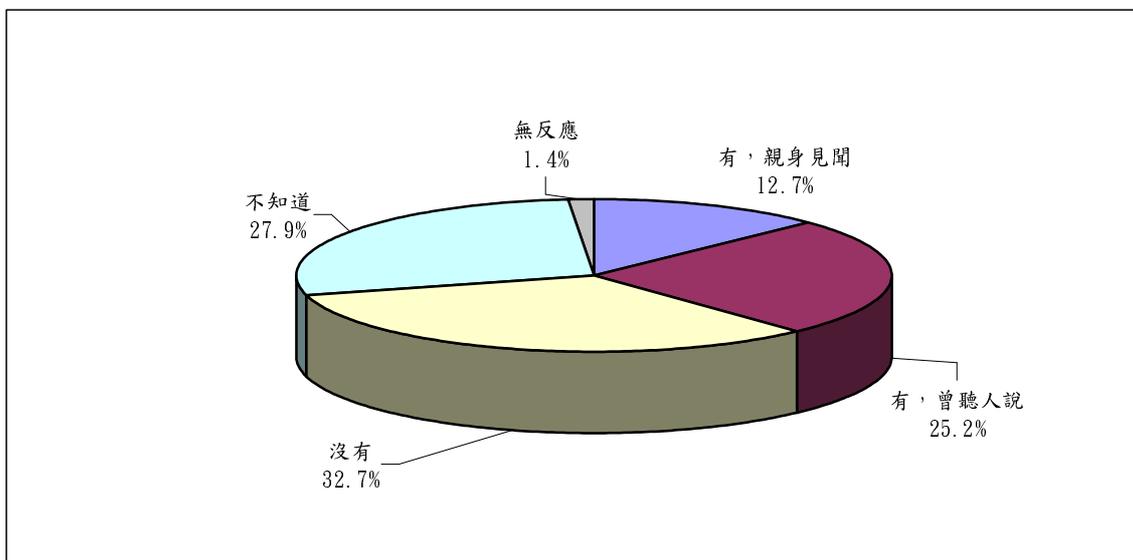


圖 5.24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瞭解情形

進一步將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瞭解情形」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24）：

- (一) 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情形曾有見(聽)聞的部分，以 A20、A17、A02、A10 以及 A22 的受訪者回答「有」的比例較高，皆在四成三以上，其中又以 A20 有四成四(44.0%)的受訪者回答有的比例最高。
- (二) 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情形沒有見(聽)聞的部分，以 A04、A01 以及 A05 的受訪者回答「沒有」的比例較高，皆在四成以上，其中以 A04 有四成四(44.0%)受訪者回答沒有比例最高。
- (三) 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部分，以 A11、A23、A21 以及 A15 的受訪者比例較高，皆在三成一以上，其中又以 A11 有三成七(36.6%)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表 5.24 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瞭解情形三分類

	有見(聽)聞 橫%	沒有見(聽)聞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38.0	32.7	29.3	32629
A01	28.4	43.8	27.9	1344
A02	43.8	30.4	25.8	954
A03	42.9	30.6	26.4	1070
A04	26.9	44.0	29.1	573
A05	27.7	42.3	30.1	1051
A06	33.3	38.1	28.7	1033
A07	34.5	37.5	28.0	2392
A08	33.4	37.9	28.7	948
A09	39.6	31.6	28.8	462
A10	43.8	30.6	25.6	560
A11	29.3	34.2	36.6	1138
A12	34.7	37.6	27.7	893
A13	34.2	37.1	28.7	1390
A14	33.3	36.3	30.5	453
A15	37.4	31.4	31.1	1392
A16	41.9	38.9	19.2	508
A17	43.9	27.7	28.3	1225
A18	41.0	29.3	29.7	1390
A19	29.7	39.9	30.4	1276
A20	44.0	32.8	23.3	1898
A21	34.2	33.9	31.9	1042
A22	43.6	26.4	30.0	5515
A23	40.9	26.3	32.8	4121

九、員工遇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有貪瀆不法行為時的檢舉意願

在詢問員工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有貪瀆不法行為的檢舉意願時，所使用的問卷題目如下：

請問您若知道局、處內有貪瀆不法的情形，會不會舉發？（問卷第 26 題）

調查結果發現，有 51.8% 的受訪者明確表示「會」提出檢舉，而有 40.1% 的受訪者表示「不會」提出檢舉；另有 8.2% 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如下圖 5.25 及附錄五，表 E.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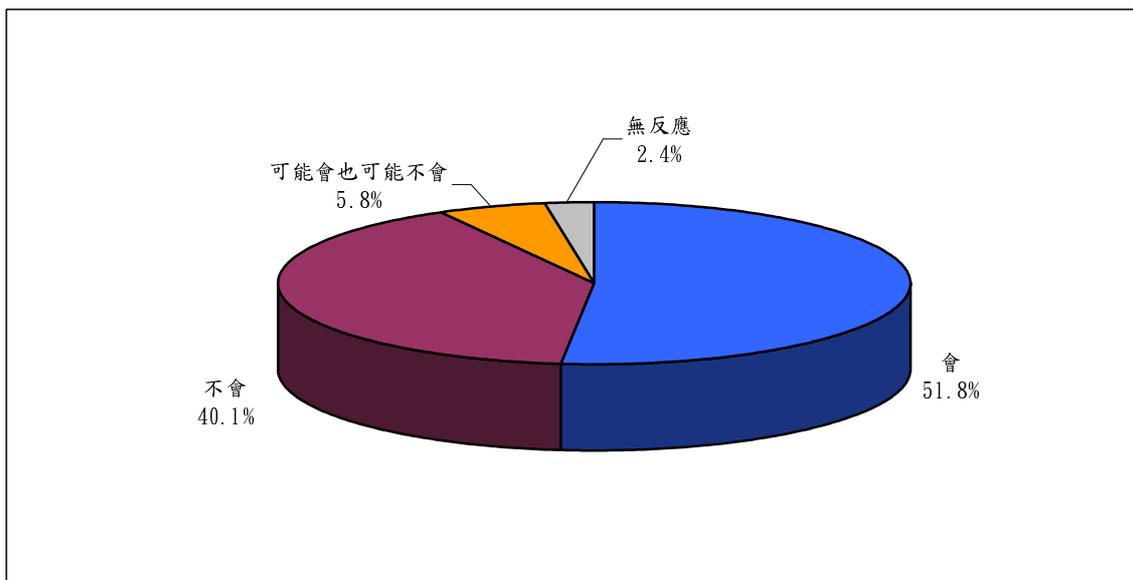


圖 5.25 員工對貪瀆不法的檢舉意願

進一步將員工對「會不會對貪瀆不法行為提出檢舉的意願」整併為正反方向的意見，並以交叉分析的方式針對各縣（市）受訪者的回答結果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如下表 5.25）：

- （一）會對貪瀆不法的行為提出檢舉的部分，以 A01、A10 以及 A20 的受訪者回答「會」的比例較高，皆在六成二以上，其中又以 A01 有六成五（64.9%）的受訪者回答會的比例最高。

(二) 不會對貪瀆不法的行為提出檢舉的部分，以 A13、A04 以及 A21 的受訪者回答「不會」的比例較高，皆在五成五以上，其中以 A13 有五成六 (56.2%) 的受訪者回答不會比例最高。

表 5.25 員工對貪瀆不法的檢舉意願兩分類

	會 橫%	不會 橫%	個數
全體	51.8	48.2	32629
A01	64.9	35.1	1344
A02	52.7	47.3	954
A03	52.1	47.9	1070
A04	44.6	55.4	573
A05	54.3	45.7	1051
A06	48.1	51.9	1033
A07	54.9	45.1	2392
A08	47.7	52.3	948
A09	48.4	51.6	462
A10	62.6	37.4	560
A11	46.2	53.8	1138
A12	51.0	49.0	893
A13	43.8	56.2	1390
A14	49.3	50.7	453
A15	50.8	49.2	1392
A16	59.2	40.8	508
A17	50.0	50.0	1225
A18	57.9	42.1	1390
A19	53.6	46.4	1276
A20	62.2	37.8	1898
A21	44.8	55.2	1042
A22	51.3	48.7	5515
A23	45.9	54.1	4121

以下再就員工偏好使用何種檢舉管道和不願意提出檢舉的考量進行分析。首先，追問回答「會」提出檢舉的員工，向哪一個單位提出檢舉，題目如下：

請問您最可能向那個單位舉發？(問卷第 27 題)

調查結果發現 (如下圖 5.26 及附錄五，表 E.27 所示)，有 58.2% 的受訪者表示會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其次是向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各處站組 (5.7%)，第三則是向媒體 (5.3%)，亦有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會向局、處首

長提出檢舉 (4.4%)。此一結果顯示，若知道任職局、處內同仁有貪瀆不法情事，有五成八的員工會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遠高於其他單位，顯示政風單位有其存在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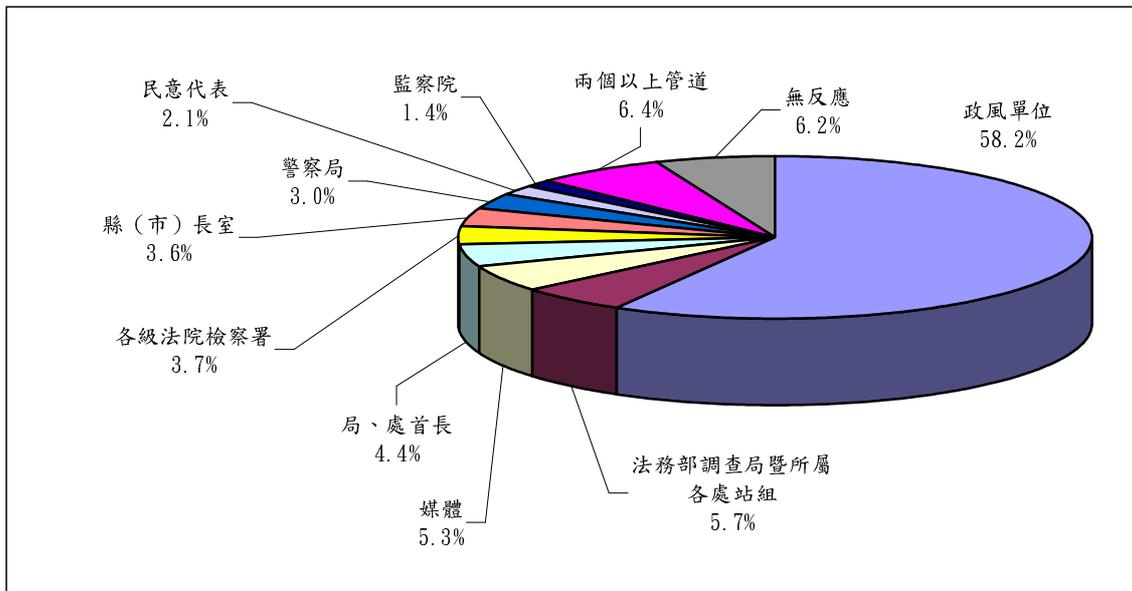


圖 5.26 員工提出檢舉的管道

另外，我們也追問那些回答「不會」提出檢舉的員工，是基於何種考量？題目如下：

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最主要原因是？（問卷第 28 題）

調查結果發現（如下圖 5.27 及附錄五，表 E.28 所示），有 28.9% 的受訪者認為「難以提出證據」，因此減低了提出檢舉的意願；有 16.1% 的受訪者表示「怕檢舉人身份曝光」，擔心檢舉之後所帶來的後遺症；而有 14.8% 的受訪者抱持明哲保身的消極態度，認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另外有 13.4% 的受訪者認為「檢舉也沒有用」，提出檢舉最後可能也只是不了了之；另有 8.1%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不知道如何檢舉」，顯然在檢舉管道的宣傳上還有進步的空間。由此一結果可知，員工對檢舉方式缺乏信心和擔心影響個人自身權益及對檢舉結果缺乏信心仍是他們不願意對貪污不法行為提出

檢舉的主因。因此，主管機關未來應以更積極的態度來處理檢舉案件，以提昇大眾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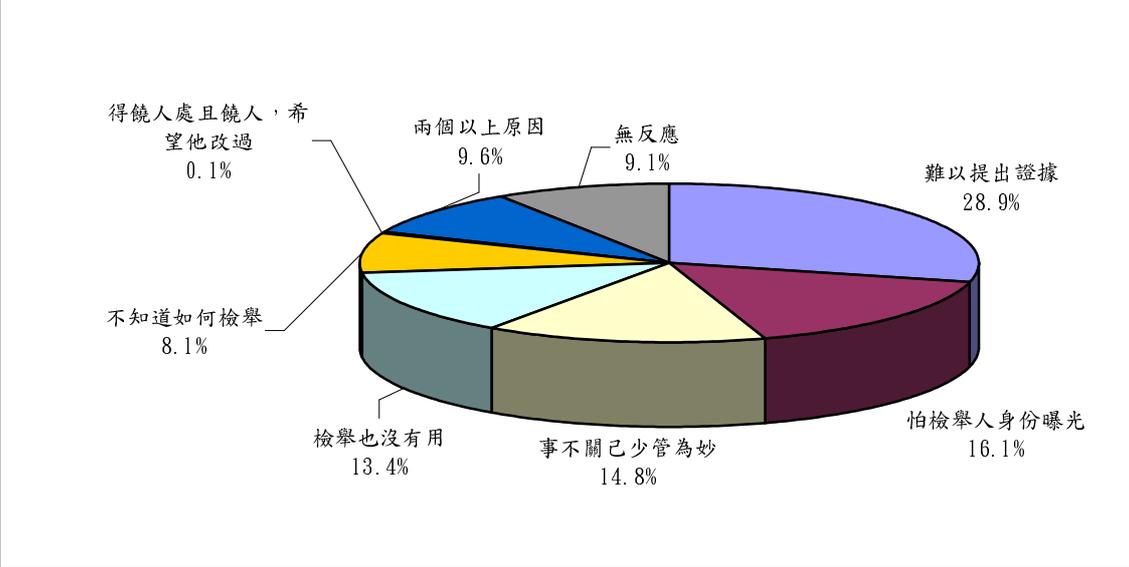


圖 5.27 員工不會提出檢舉的理由

第四節 小結

- 一、在縣（市）長的各項能力上，整體而言，對於縣（市）長親和力的看法上，約有九成一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又以 A18（98.7%）的受訪者回答親和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長魄力的看法上，約有八成四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7.5%）的受訪者回答有魄力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與否的看法上，約有八成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7.9%）的受訪者回答瞭解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的看法上，約有八成四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7.3%）的受訪者回答有能力的比例最高。

- 二、在縣（市）長的廉政工作表現上，整體而言，對於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程度的看法上，約有八成五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6.9%）的受訪者回答積極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與否的看法上，約有八成九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6.8%）的受訪者回答重視的比例最高。

- 三、在縣（市）政府內各級員工的清廉程度上，整體而言，對於縣（市）長清廉操守的看法上，約有八成九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20（96.2%）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清廉操守的看法上，約有九成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6.6%）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對於縣（市）政府內同仁清廉操守的看法上，約有九成三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2（97.0%）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

四、員工對於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廉能程度方面的評價上，約有八成六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親和力表示肯定，其中 A01（95.3%）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而約有八成四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情的魄力表示肯定，其中 A01（95.4%）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在瞭解民眾需要的評價上，約有八成四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表示肯定，其中 A01（96.1%）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在做事能力的部分，約有八成八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評價表示肯定，其中 A01（96.1%）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另外在推動廉政工作積極度的評價上，約有八成八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評價表示肯定，其中 A07（94.0%）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而且約有九成一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的評價表示肯定，其中 A05（96.0%）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且約有九成一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之清廉操守表示肯定，其中 A07（96.4%）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

五、員工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上，約有九成六的員工對於其所任職局、處內大部分同仁之清廉操守表示肯定，其中 A10（98.4%）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給親友或熟識廠商的情形，約有七成六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01（87.9%）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工作的情形，約有七成四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01（85.0%）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情形，約有

八成六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20 (91.5%)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就民眾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情形，約有七成七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20 (84.7%)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近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對於就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瞭解情形，約有八成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16 (88.0%)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情形，約有七成七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16 (86.8%)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瞭解情形，約有三成八的員工曾有聽（見）聞這類情形，其中 A20 (44.0%) 的受訪者回答有聽（見）聞的比例最高，而約有三成三的員工表示沒有聽過這類情形，其中 A04 (44.0%) 的受訪者回答沒有聽聞的比例最高。

六、員工對於檢舉貪污不法之意願，有五成二的員工願意提出檢舉，其中又以 A01 (64.9%) 的受訪者回答會檢舉的比例最高，而在檢舉管道上，有 58.2% 的受訪者以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為主要管道；另外，約有四成八的員工可能不會提出檢舉，其中又 A13 (56.2%) 的受訪者回答不會提出檢舉的比例最高，不檢舉的理由中，有 28.9% 的受訪者認為「難以提出證據」，因此減低了提出檢舉的意願，成為不提出檢舉最大的阻礙。

第六章 97 年度各縣（市）政府之廉政指數

第一節 地方政府廉政指數的修正

指數(index)乃是一種複合式測量(composite measures)，多數係由二項以上之指標所建構而成的測量體系，用以衡量一個組織所設定之目標的達成程度，包括是否達成與如何達成的過程。為了進行此一指標衡量的工作，首先必須確認組織的核心目標或重要使命，根據目標與使命的指引，設計一套足以衡量其目標與使命達成程度的具體指標，包括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的運用，並依其重要度結合成指數；然後，蒐集組織的相關資訊，進行評估的活動；最後，將衡量結果與過去的表现或同時期其他同類型組織相互評比，作為推動組織管理與改革的參考。歸結言之，整個衡量的流程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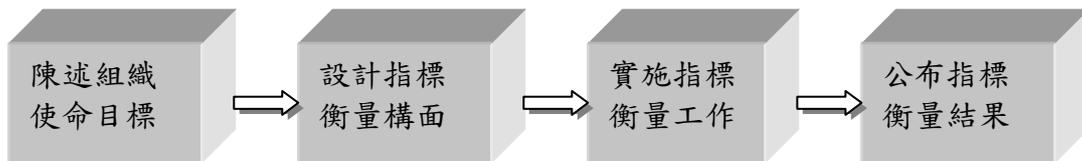


圖 6.1 指標衡量體系的操作流程

就構成指數的個別指標而言，乃是對某種狀況給予數據或判斷，是一種測度值，藉以顯示該狀況的水準。從取得的方式和使用的功能而言，指標有許多種分類的方法，其中一種就是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的區分：在測度方法上以個人的感受、態度、和評價而建立的指標稱為主觀指標，如民意調查；而客觀指標所指的則是依據清楚定義的測度方法，對特定情況給予數據，如火災發生次數，它不以人的主觀意思更改而轉變。持平而論，主觀指標和客觀指標各有其特性和重要性，不宜偏重或偏廢，例如生活素質指標就必須兩者兼具，健康指標亦然。本研究案的研究設計即是由此一角度切入，一方面保留二者的獨立性，另一方面則設法予以結合。以下先就本研究建立政府廉政指數之過程作一說明，再依此一指標體系，以縣

(市)政府做為實際測量比較之對象。

一、政府廉政指數的設計原則

關於指標體系的建立，Carter 等人 (1992) 的看法認為，一套好的績效指標應該符合以下幾個條件：(1) 界定清楚而有一致性、(2) 應由組織之所有者來使用，不可依賴外人或環境因素、(3) 必須和組織的需求與目標有關、(4) 被評估的單位或個人不可影響績效指標的運作、(5) 必須有廣博性 (comprehensive) 和一定的範圍 (bounded)、(6) 所使用的資訊必須正確和廣泛、及 (7) 必須為組織的各級人員所接受，因此應符合組織文化。

在指數的建立方面，則包括幾個步驟 (Babbie, 2005: 159-169)：(1) 選擇可能的選項，即研究者應選擇具有表面效度 (face validity) 或邏輯效度 (logical validity) 的測量題目；測量題目的設計必須符合單一面向 (unidimensionality) 的原則，即題目的測量應該只能代表概念的某一個面向。(2) 檢驗彼此間的實證關係，即指受訪者在某一個題目上的回答，有助於我們預測他在其他題目上的回答。具有實證上相關的兩個題目，可以合理地推斷它們是反映了同一個概念，且可以納入同一指數之中。(3) 指數的配分，即決定每一個題目的分數範圍和決定每一個題目的權重大小。(4) 遺漏資料的處理，必須考慮的因素為，排除遺漏資料後，會不會造成樣本數不足；排除遺漏資料後，利用剩餘的樣本建立指標是否會造成偏誤樣本。(5) 指數的有效化 (validating the index)，包括內在效度 (internal validation) 和外在效度 (external validation) 的檢查。

因此，若以廉政議題作為測量標的，那麼，在實際的操作過程中，必須處理的問題面向包括：貪腐與廉潔的界定與意涵、指標權責的歸屬問題、主客觀指標的一致性問題及指標的選擇問題。本研究參酌洪永泰教授在 2004 年接受臺北市政府所委託之「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調查及建立」及 2006 年法務部所委託之「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所建構的政府廉政指數，對這些問題的處理作一說明。首先，在貪腐與廉潔的界定

與意涵方面，要對貪腐下一明確且周延的定義實非易事，且無一定的共識，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切入則各有不同的看法。根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將貪腐的界定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¹。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對貪污的定義則為：「濫用公共或私人職位以謀取個人利益」²。其他的定義不勝枚舉，但其內涵均不脫離公權力和公共資源的濫用。

在指標權責的歸屬問題方面，本計畫案係以縣（市）政府為研究焦點，是以，本計畫自縣（市）政府的業務職掌與工作內容切入，找尋與廉政相關的適合測量指標，這些指標的數據主要是係以縣（市）政府整體為衡量標的，依政策過程的不同階段（包括投入、過程、產出和影響）切割指標的面向，此一做法可以破除依單位別或功能別建立指標所可能引發的權責爭議。

在主、客觀指標的一致性問題方面，由於客觀指標的取得都有時間落差，屬於落後指標，例如有關政府人員貪瀆的起訴件數、判決件數等，這些數據在邏輯上不但難以和主觀指標進行同步分析，甚至與主觀指標的測量得到不一致的結果，例如貪瀆案件減少但民眾對政府人員的清廉評價卻降低。因之，在廉政指標的建構過程中，必須確立的是主、客觀廉政指標的基本內涵和構面，清楚區隔各項指標的功能，及其數據高低所代表的績效意涵。

在指標的選擇問題方面，由於每一項指標都可能再細分為次指標，或是成為其他層次較高指標的構成分子，指標的遴選與建構必須十分嚴謹，始能反映出真實的樣貌，避免造成扭曲或誤導之情事。許多學者也提出有關指標選擇的標準，如表 6.1 所列。因此，本研究除了將這些標準進一步整合外，在廉政指標的建立與選取方面，也已經考量以下幾個原則：

（一）指標的重要性：

指標涵蓋的範圍可能是多元而廣泛，但其重要性不能等量齊觀，

¹ <http://www.transparency.org/>

² <http://www.abd.org/anticorruption>

尤其在施政成本與未來發展的考量下，應該優先挑選對未來施政有所助益的指標。專家學者座談法的應用，可藉由專家學者的知識與經驗，對指標重要性的判準有其助益。

(二) 指標的可取得性：

某些指標即使符合重要性的標準，若在現有的資料來源中無法或不易取得時，就必須割捨不用，否則，將造成資料蒐集上的困擾。如能對實際業務承辦人員進行深度訪談，將可避免閉門造車或陳義過高的指標建構缺失。

(三) 指標的可比較性：

指標通常不是絕對的概念，而是相對的概念，在不同的系絡下可能代表不同的意義，甚至不同的定義可能獲致不同的測量值。

(四) 指標的時效性：

有些資訊在政策執行後會立即顯現，有些則是須數年的時間才能取得，因此，指標的選取必須考量相關資訊是否能夠及時蒐集。

表 6.1 指標的特性與功能

作者	時間	指標內容
洪永泰、余致力等人	1991	1.有效性 2.可靠性 3.穩定性 4.反應性 5.可取得性 6.量表性 7.可分割性 8.代表性 9.期間比較性 10.群體比較性 11.適用性 12.可理解性 13.規範性 14.政策相關性 15.時間性 16.及時性
吳定	1995	1.清晰性 2.一致性 3.廣博性 4.有效性 5.可靠性 6.合時性 7.客觀性 8.操作性 9.獨特性 10.功能性
邱吉鶴、黃宏光	2004	1.資料容易取得 2.易於瞭解 3.具攸關性 4.具可靠性 5.具動態性
Carter 等人	1992	1.可靠的 2.清晰的 3.可理解的 4.有用的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最後，在分析單位的挑選上，理論上，可供觀察的對象包括個人（如員工）、單位（如局、處、室等一級單位）或組織（如縣（市）政府、中央部會機關）。本計畫係以縣（市）政府為測量標的，以此一層級的政府機關作為衡量基礎，實具有相當高的同質性和可比較性。蓋各縣（市）政府的結構與功能相近，例如，在組織結構方面，縣（市）政府均設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工務、交通、社會、勞工、警察、衛生、秘書、地政、新聞、兵役、主計、人事、政風等單位；在組織功能方面，縣（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自治權力，專責地方公共事務之處理與解決，各縣（市）政府所處理的業務大同小異，應負的責任亦相去不遠。

二、地方政府廉政指數的立論基礎概述

本研究所使用之地方政府廉政指數的雛形係源自於 2004 年由臺北市政府所委託之「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調查及建立」研究案，本研究檢視該研究案之結案報告後，將其重要的立論基礎引述說明如下。基本上，在該研究案有關政府廉政指數之建構主要是立基於系統論（system theory）的觀點，將政府的活動分為投入、過程和產出和影響等 4 個階段，包括：

- （一）投入（input）：指提供服務所需之資源，包括人員、建物、設備和一般消耗品。
- （二）過程（processes）：指傳送服務的路徑，包括品質測量、行政流程的安排等。
- （三）產出（output）：即組織的活動或其所提供的財貨和勞務等。
- （四）結果（outcome）：指服務所產生的效應，例如顧客滿意度。

在學理上，Carter 等人（1992）認為這四者之間有密切的關聯，組織績效的指標訂定宜應四者兼顧，始能完整陳述組織的整體表現水準。事實上，從公共政策的觀點，此 4 個部分亦正好構成政府任一活動的完整圖像。只是，在設計具體的衡量指標時，吾人較容易找出前三者的客觀指標，至於結果指標的設定，則是較容易引發爭議，蓋任何政策措施的影響可能

不是直接而明顯的，甚至必須經年累月之後始得以浮現。是以，有關結果指標的挑選非但難有共識，甚且是不適合用於年度績效的評估之上。職是之故，該研究案在指標的挑選與建立上，主要著重於輸入、活動及輸出等 3 個部分的衡量，且以客觀指標為主，如預算金額、舉發貪瀆件數、人力配置等。至於有關結果部分的指標建構，雖亦建立若干指標項目，但性質上多為主觀指標，在測量方法上係以個人的感受、態度和評價而建立的指標。是以，該研究以「影響 (Impact)」替代之，同時提醒在實際施測時則必須小心解釋數據所顯示之意義。

綜觀政府廉政指數的發展過程主要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透過文獻蒐集、整理與分析，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綜合多次的討論與修正，將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體系分為投入、過程、產出和影響等四大面向，每一面向再區分成數個指標構面所組合而成，每一指標構面下有數個具體而可操作化的測量指標，依序構成階層式的 (hierarchical) 指標體系，如圖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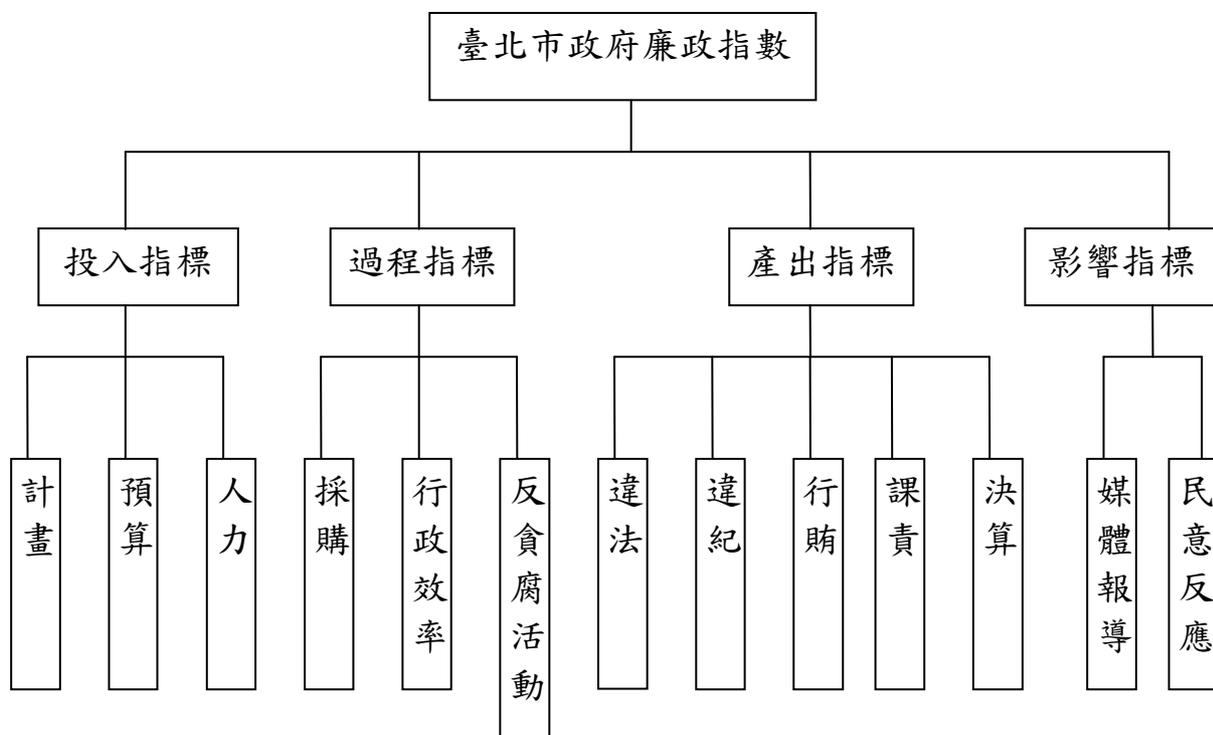


圖 6.2 2004 年台北市政府廉政指標體系初稿

第二個階段是舉辦專家學者、政府人員的焦點座談及與政府部門接觸較為頻繁的企業界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建築、媒體等）進行深度訪談，除了逐一檢視與修正各項測量指標的操作化定義外，並增補在第一階段所疏漏的重要測量指標。第三個階段則是以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為模擬施測對象，蒐集各項測量指標的數據資料，就政府廉政指數的有效性進行初步的檢視與修正。

三、對專家座談意見之綜合分析

本研究於 98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30 日共舉辦 2 場諮詢會議，共邀請 10 位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參與。會中針對 95 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所建構之指標內涵、操作型定義及指標權重進行討論。以下將依各指標構面來分別探討各專家座談之意見，並統整如表 6.2 所示。

在「投入」方面，與會者多關注於各項指標（如：政風人員數、政風經費、預算成長率、法令頒布情形）與廉政的關聯性問題，以及部分政風預算資料取得性問題。整體來說，政風單位人數與預算實代表該地方政府於推行政風業務所投入之人力與經費；法規擬定方面，其雖必須在中央法規機制所侷限下擬定，但若該地方政府仍有意進一步擬定相關規章，亦代表其對於廉政有所關注，故此應與廉政指數之投入面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而也因政風預算統計取得不易，故委請各縣市政風人員代為統計後，將統計結果告知研究團隊。故在考量各指標的特性後，目前仍需使用現有指標作為衡量標準。

在「過程」方面，與會者多關注於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資料形式，以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數問題。整體來說，而有關案件之定義將以法務部與工程會之公務統計資料認定為主；而未達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可能會面臨極大資料可取得性問題，此乃目前公務統計資料之侷限，故在尚未找出更好的替代指標前，仍需使用現有指標作為衡量標準。

在「產出」方面，與會者多關注於是否有不實申訴檢舉、財產申報與廉政之關聯性，以及貪污及計算方式等。整體來說，申訴之成案比例設計

乃考量申訴不實或實屬適法之情形。而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形，依現行法令乃屬違法之情形，其立法原意，係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其應與本案研究之重點有所關連。在產出部分所設計之指標內容與計算方式亦歷經多次研討修訂，且考量指標數據之可取得性與現有公務統計資料而有此設計。故在尚未找出更好的替代指標前，仍需使用現有指標作為衡量標準。

在「影響」方面，與會者多關注於媒體報導是否具全面性，以及問卷用詞與內容是否明確，以及問卷題型測量方式（如：以打分數之形式進行測量）等的情形。整體來說，有關問卷用詞與內容，將併同相關專家與法務部之建議再進行調整；而以打分數方式的評斷亦可能產生正、負面傾向不明確之情形，故仍保留以類別資料題型進行處理。此外，有關媒體部分在尚未找出更好的替代指標前，仍需使用現有指標作為衡量標準。

除此之外，與會者也針對各指標間之關聯性、以及指標可得性問題提出看法。整體來說，以各年度資料來建構各指標間之關聯性，在目前僅有1個年度資料的情況下，不利如此操作，建議往後另案辦理。而資料的形式與可取得性，囿於現有公務統計之資料形式，僅能以目前之方式進行分析。

另一方面，本研究各指標之權重，歷經長期質化與量化之研究，且經專家學者反覆討論，另亦多次邀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政風人員所共同訂定。而於本研究所舉辦之專家座談中，並未有過大的歧見。再者，權重之選擇具有政策宣示效果，似應俟施行若干時日後，再行討論是否更動。

表 6.2 專家座談意見統整表

面向	序號	專家學者建議內容
I.投入	1	I1.1 跟 I2.1 談到政風人員數跟政風的業務經費，這與廉政的風氣不一定有關聯性。
	2	目前假設政風人數越多，政府對於廉政越重視，那對於政府廉政的推行有幫助。這部分的假設前提是，政風機關本身就要很清廉，所以這部分沒有辦法去測量，這個問題很難解決。
	3	現在很多機關沒有政風單位，三級機關有些有，有些沒有，四級機關沒有的就更多了，加上政府員工委外化後，有些單位會完全沒有政風人員，如部分職訓局就業服務站。若防貪腐的規模用員工數來測量，較不切實際，所以政府機關設不設政風單位要考慮預算的規模，按人數比例去計算的永遠無法符合實際的狀況。
	4	有關 I1.1 政風人員比例，有沒有可能去思考政風的預算跟總預算之間的一個概念，就是說我們現在有一個人員數的比較，在四個面向的結構裡面，有時候會出現我們有人員但是沒有預算，或是有預算但沒有人員，所以在結構上有些地方會比較側重在人的部分，有些地方比較側重在金額的部分，兩個也許在不同的面向裡面會有相同的問題結構。
	5	有關 I2.1 談到機關員工平均分配的經費或是預算的相對成長，除法務部政風業務從法務部的預算裡面，大概可以看出年度的政風預算以外，其他縣市政府並沒有一個科目可把它顯示出來預算多少，要去找這個預算可能蠻困難的。
	6	I2.2 提到預算的成長率，通常一般政風人員的配置，基本上在縣市政府甚至中央政府的部會級，其實所佔的比例很微小，這個意涵上究竟能夠表達什麼東西，可能要做些考量。
	7	有關 I3.1 的部分，機關增修廉政相關法規之件數可能包括法律、命令等等，但目前廉政的相關法規都是由上而下，由地方政府自己去訂的，都是規定的層面比較多，法律的層級的比較少，如果用這樣的指標來衡量，會不會有所偏差。
	8	有關 I3.1 機關增修廉政相關的法規比例，照理說這個比例應該要逐年減少，如果某縣市已經有完備法規，要增修的情況就會減少，如果說一個縣市他如果從頭開始，要增修的部分就比較多。以法規完整性來思考，廉政剛起步的縣市反而比較佔便宜。故有關 input 的部分，不管是哪個 indicator，比重都應該遞減，也就是說大家都投入差不多的時候，那個影響力就應該要遞減
	9	我們國家現在政治制度是單一制，所以地方政府很多的法規人事其實是受到中央政府的法令機制影響，當去探討地方政府的人員、經費跟法規的修改等等，它的意義到底有多大。且法規的修改也是根據中央政府的法規，中央政府不變地方也不能變。
	10	假如地方政府有關廉政的法令，都是遵行中央頒佈的法令的話，那修正與不修正它到底有多大意義？修正的越多是不是意味著政府對廉政越重視，這可能也是一個問題。越修正越寬鬆，不表示他對廉政是重視。

面向	序號	專家學者建議內容
P 過程	11	測量指標 P1.1 的部分，有關機關採購公開招標案件，是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7、9、10 及 11 款辦理，但第 8 款為公開市場集中採購，亦可考慮納入公開招標案件中計算。
	12	有關 P2.1 機關政風人員平均稽核案件數，就實務上而言，專案的業務稽核可能是針對某個事項，但也可能衍生出該案中其他之稽核。在縣市政府提供資料的時候必須釐清到底以「案」還是「件」為計算單位。
	13	P2.1 政風人員平均稽核件數的部分，所謂政風人員稽核案件不一定只有採購案，字面上可能要定義的更清楚。如果指的是採購案件的稽核，一般來講都是總務單位負責，政風單位只是配合來辦理，所以這個稽核案件的內容是不是要比較更明確的定義，可以再考量。
	14	P3.1 的部分提到廉政教育，即機關員工接受廉政教育訓練平均時數，目前政風業務宣導參加的人都是中低層的公務員，很多機關一級主管未參與，上層的人員其實更應該要接受訓練，這方面可多考量。
	15	P1.1 跟 P1.2 一個是用採購件數一個是用決標件數來看，除非是流標，不然這兩個之間的差異很小，是不是兩個取一個來看就可以。
	16	另外有關 P1.1 及 P1.2 的採購金額，公告金額十萬塊以下，未公開招標，這個部分如果比例越多相對行政人員操作的機會就越多，需考量。
	17	最新的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對公開招標三家比價的規定做了一些修正，假設還要採取這個標準的話，是不是也要參考一下新法規的修正法。好像三家比價的規定是有一些門檻上的限制還是把它整個拿掉，這個可能還要去查一下最新法規的修正。
	18	P2.1 防貪查辦的項目可以改為成案數來計算，而非檢舉數，因有人可能亂檢舉，這數字不見得很準確。
	19	有關採購業務的部分，可以考慮整個作業方式的透明度，透明度越高，問題就會越少，包括很多人檢舉來檢舉去，就是行政程序不透明，要怎麼去測量這個 transparency，譬如說遊說法其實都有要求做登記，這部分未來可以考慮把它列進去。但目前每個機關都有遊說法專區，可是很多機關現在數據都還是掛零，問題待解。
	20	有關政府招標採購的問題，理論上來講公開招標比較符合廉政的要求。可是也有一種情形就是，雖採取公開招標，但限制很多條件，等於是限制性招標，最後招標的結果就是只有某家廠商符合條件。類似此情形，這個指標就沒有辦法去測量出來。
	21	在政府採購法的設計中，不管是公開招標還是限制性招標，只要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應該就沒有所謂廉政的問題，未達公告金額的十分之一以下的採購案非常多，只採用 P1.1 跟 P1.2 可能不夠。另縣市政府政風人員的比例應區隔次級單位，才可鑑別縣市政府的廉政概況。
	22	P1.3 採購績效考核的部分，因為採購法的設立有兩個小組，一個是施工查核小組，一個是採購稽核小組，個人認為這兩組的考核成績對機關清廉沒有很大的關係，權重可以不要用那麼高，是不是可以把權重再降低一點。

面向	序號	專家學者建議內容
O 產出	23	有關 O1.1 招標案件廠商的申訴，廠商對於機關提出申訴或檢舉可以去考量申訴案件成立，現行採購法的設計，沒得標者常提申訴，考慮成立案件會較精確。
	24	另外採購的部分有兩個問題可思考，一個是爭議案件，即採購之後發生爭議案件，目前 O1.1 只用申訴來處理，只有申訴可能沒有包括爭議案件。另外就是採購以後，變更契約的有多少比例，有可能有訂約以後再變更的情形。
	25	有關 O1.2 機關受理的檢舉案件數，可增加一個查證以後成立的件數。
	26	有關 O2.1 機關平均每人被舉發政風案件數的部分，有時檢舉人檢舉的不一定是政府的承辦人，可能會去檢舉某項業務在辦理過程涉及弊端，那業務過程中有可能是承辦人，也有可能是監督的上級人員，或是有決定權力的人，這部分需做一些細分。
	27	指標 O2.2 民眾具名舉發政風案件比例的部分，如果單指具名，會比較狹隘。
	28	有關 O2.2 的部分，實務上極少是用具名的，通常是先看檢舉函文的內容，如果內容蠻具體的，通常會進行查證，查證結果成案的比例可能不低，這可以作為一個指標。
	29	有關於 O4.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的比例，依測量指標的定義，指的是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的案件數，事實上從司法實務界來講，定罪率的高低亦需一併考慮。
	30	有關 O4.1 關於貪瀆不法和移送比例，但通常移送率高，定罪率低。是否應設計一些指標來分類，比如說涉案人的部門、層級、業務性質做一些進一步分類與分析。
	31	有關 O4.3 財產申報只用不實的人數的比例來計算，其實是看不出來跟廉政有什麼關係，臺灣有太多財產申報案件是個人的疏忽，多報、漏報的案件比例非常大。
	32	有關 O4.4 的貪污金額比例，以採購案件來說，它可能會涉入的貪瀆會比較高，是不是該設定一個範圍，或者因為它不當的作為而使得所衍生的利益金額成為對價的關係等等，能不能設計這樣一個指標出來，這個指標會更有意義。
	33	在 O 的部分，大部分是案件數，但有匿名或具體查證路線的問題，有些基本上是有限制，有關金額的統計資料是不是可以找得到，若可以，應是不錯的參考資料。
	34	O4.4 有關機關的貪污金額，貪污金額是對上員工人數，如果可以對上案件數，那就可以看得出來每一件案件它的金額有多大。那像最近報章雜誌上看到案件都不多但金額都很大，這對廉政而言可能示範意義更重要。
	35	有關 O4.4 機關貪污金額比例，建議這一題不要列入。因為若以金額來算，然後再平均給那個單位有多少人來算，可能一個人他貪污五千萬還是一千萬，平均看起來數目很大，但是有一個機關他可能是五個六個人貪污，但是金額沒有很大。
	36	檢舉成案數可以放進來，但被檢舉這項也可先保留，將來檢驗時，再決定淘汰哪一個。
	37	如果受理機關檢舉跟陳情的案件數是 input，從系統理論來看。成案的這個東西可能就比較接近 output，如果你兩題都要擺的話，那就擺在不同的地方，應比較合理。
	38	目前政府所有檢舉案件，都要有人去處理，而機關如果一天到晚有人告發，顯示它有問題。所以檢舉數一定要計算，成案數也還要算，也要分幾種不同程度。
39	有關財產申報不實的指標，有時候申報者自己經過政府的申報財產的程序，所以是疏忽的還是真正的申報不實，要區隔。但這部分是比較困難一點，提出來讓主辦機關能夠稍微了解一下。	

面向	序號	專家學者建議內容
Y 影響	40	有關 Y2.1 員工反應的部分，有些縣市可能因員工與首長的關係，可能出現評價很高，或是因派系問題出現評價很低的現象。這些比較主觀的部分，權重的比例可能要降低。
	41	Y1.1 是用有關廉政的四大報的正面報導的則數來分析，其實媒體報導正面的新聞是極少的，負面的可能比較居多，沒有報導並不代表這個單位很爛，有報導也不代表這個單位很好。
	42	Y 面向分主要是比較主觀的部分。包括媒體的部分、員工的部分，民眾的部分，三個不同的團體若都能夠做對照，分析時較有意義。就是說我們可以看到員工對這項有比較高的評價，可是民眾沒有。那一般社會大眾，媒體的報導也沒有，也許就可以找出來員工下去分析說為什麼員工會覺得廉政很高但是民眾沒有，媒體的報導也沒有。
	43	有關 Y3.1 民眾對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測量，「有點滿意、有點清廉」應改成「還算清廉、還算滿意」較恰當，文字上使用「有點」時，強度不算太強，用「還算」較好。
	44	Y3.1「有點清廉」的 scale，「有點」易被誤解為負面，但這裡應算正面。
	45	目前這些指標已算非常完整，從 input 到過程跟 output 到 impact 其實都考慮到，非常完整。但報紙的報導，會不會有些縣市根本就是完全被忽略了，未報導。
	46	媒體報導的部分，目前有檢驗好的跟壞的，如果這家報紙在台北市比較容易監督你，好的容易出來，壞的也容易出來，那在花蓮，好的不容易出來壞的也不容易出來，這有點 counter balance，只要正向負向都有，就可以了。
	47	有一些報紙幾乎對政府的報導多半是負面的報導，但是這種指標在測量的時候，你沒辦法去測量報社的立場，所以這裡面就會發生一個困擾，就是你調查出來的東西很可能就是他負面的東西會比較多，那這是不是表示說政府的廉政工作做得不好。
	48	有關員工反應的部分，其實是在測量縣市首長作的公關好壞，而不是真正做他的廉政好不好。
	49	「有點清廉、非常清廉、有點滿意、非常滿意」，這兩面向間很難區別，可用打分數的方式，分數就比較具體。
50	有關 Y2 跟 Y3 的選項「有點清廉、大部分清廉、大部分重視」，可能每個人的認知都會不太一樣，用分數測量會比較好。	

面向	序號	專家學者建議內容
其他	51	I2.2 的部分是政風業務預算的成長率，但有沒有可能從案件的成長率去思考。比方說，output 裡面來講有一些金額等等，是不是變成前一年度跟後一年度的比較，來佐證 Y 面向的部分，比方說員工或民眾對機關對廉政重視的態度，那是不是可以這樣從一個跨年度的比較來做一個資料上的佐證。
	52	面向 I 的部分是它投入的情況，O 的部分大概是它的產出，如果從廉政指數的操作上是可以做某個程度的連結。這四個面向是一個很好的分類，那面向跟面向之間如果能再做一個連結，也許可能意義上會對我們更大
	53	可考慮新增兩項指標，第一個就是有關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問題，如果在指標裡面設計增加這一項的話，對於指標的結構也是有一些助益。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公務員廉政倫體規範，譬如說公務人員每季、每半季都要登錄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餽贈、宴飲、應酬的數據，這些數據呈現增長或遞減可納入分析。
	54	可針對二十幾個縣市裡做一個標準化處理，那這樣就可以看出哪個縣市是落在標準化比較高的地方，還是比較低的地方。比如某個指標在成長中，那有些縣市是在比較後端，雖然大家的預算都在成長，可是你的成長的情況，某種程度是貪腐的情況比較嚴重。
	55	政風人員的比例多或查出來的案子多，表示它的政風人員的效率很高，所以這個可能是一個正面的指標，或是代表對廉政的重視度高，是一個正面的指標。可是相對而言，他可能反映出這個縣市它可能經驗程度是比較有問題的，可是這會變成是另外一個負面的指標。
	56	雖然公務人員接受請客招待需至政風人員的登錄，但公務機關對登錄的嚴謹或是追查程度，數字與現實會有差距。比方只要收受的公務員沒有說出來，也沒有人會知道。
	57	很多項目算出來可能會是小數點以下好幾位，因此各縣市的廉政狀況都是小數點以下好幾位評比，是否需調整一下。
	58	有關過程的指標部分，目前當然有強調整個採購業務的問題，然後強調員工是不是有受到廉政相關訓練的問題，但有時候貪腐跟民眾也是蠻有關係的，是不是要有一項「跟民眾宣導」，目前只有對員工訓練的部分，沒有民眾宣導的部分。
	59	另外要考慮有接觸公務部門的民眾經驗，其實有沒有貪污民眾最清楚。但這部分是比較難做的，因為 sample 要怎麼取是比較困難一些。
	60	千萬不要有的指標有些縣市有，有些縣市沒有，應竭盡所能的完整。
	61	這些指標項目中，沒有一項是「個人的經驗」，第一線有接觸到這種貪腐經驗者應特別篩選出來。這一批人可單獨來分析或是放在裡面可能會有意義。
	62	指標可考慮「反淘汰機制」與「改進與自省」，這兩項可以合併在一起。第一部分要專家去檢視它改進的部分；另外就是機構裡面本身的反省跟改進的措施，它要具體的出來有哪些改進跟反省的措施，建議設計開放題，讓受訪員工有一些填答的東西，將來可能可以變成指標。
	63	目前實務作業上，大部分採購作業要會政風單位，但是按照採購法來講，並沒有把政風單位納進去，譬如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直沒有把政風單位做法治上的界定。
	64	政府採購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公開跟透明，如果有一些限制，當然公開招標不見得就是公開，只是說如果能夠把它公開透明的話，讓所有廠商都知道這個訊息，如果有人對標案有疑義，就可以檢舉。在公開的同時，檢舉也會增加，很必然。

四、地方政府廉政指數的修正結果

除以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數為基模外，本研究亦以洪永泰教授所主持之「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所建構之政府廉政指數為修正依據，在考慮縣（市）政府的特性不同於縣（市）政府內部一級機關的特性後，針對各個面向的測量指標進行必要的調整與增修。此外，本研究在舉行二場焦點座談後，除針對部分測量指標的操作性定義作詳細的補充說明與釐清外，並增加一項新的測量指標「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工程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評分」(p1.4)。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對各縣（市）政府的監督包括採購稽核及施工查核兩類，前者主要針對採購案件的標辦、履約程序進行稽核，後者則是對工程品質進行監控。過去指標僅採用採購稽核，但為讓指標更周延，本研究亦納入工程會對各縣市政府施工查核的評比分數。據此所建構之政府廉政指數的每一面向均區分成數個指標構面所組合而成，每一指標構面下有數個具體而可操作化的測量指標，依序構成階層式的（hierarchical）指標體系，其架構如圖 6.3 所示，共計 28 項測量指標，各個指標構面所轄的測量指標及其操作化定義則如【表 6.3 與附錄一】所列。

其中除指標 Y2.1、Y2.2、Y2.3、Y3.1、Y3.2、Y3.3 為研究團隊針對該指標操作化定義，修改為較為貼切指標計算方式之敘述外（其操作方式並未改變），其他各項指標之修正情形，乃依據法務部政風司於 98 年 1 月 13 日邀集 23 縣（市）政府政風處代表召開會議之會議結論進行修正。

表 6.3 指標操作化定義修正結果

指 標	95 年操作化定義	98 年操作性定義
I1.1 機關政風人員數 / 政風人員數 / 政風人員數 / 員工數	政風人員數：指本司第一科彙整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職員與職工之政風人員數。【不含鄉鎮市】	政風人員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在職職員與職工之政風人員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員工數：指由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I2.1 機關員工平均分配政風業務經費（政風業務預算 / 員工數）	政風業務預算：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預算金額。【不含鄉鎮市】 【以預算書中所載明政風業務之項目為計算基礎】 【從法制化的客觀標準為基礎來看，自應以客觀載明之預算項目為計算基礎，方符合指標之定義】	政風業務預算：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預算金額。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不含人事費】 【以預算書中所載明政風業務之項目為計算基礎】 【從法制化的客觀標準為基礎來看，自應以客觀載明之預算項目為計算基礎，方符合指標之定義】
	員工數：指由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I2.2 機關政風業務預算相對成長率（政風業務預算成長率 / 總預算成長率）	政風業務預算成長率：（當年度政風業務預算－前年度政風業務預算）／前年度政風業務預算。【當年度即 95 年度，前一年度即 94 年度】	政風業務預算成長率：（當年度政風業務預算－前年度政風業務預算）／前年度政風業務預算。 【當年度即 97 年度，前一年度即 96 年度】
	總預算：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即議會所編列之預算，且不包含各鄉鎮市】 總預算成長率：（當年度總預算－前年度總預算）／前年度總預算。【當年度即 95 年度，前一年度即 94 年度】	總預算成長率：（當年度總預算－前年度總預算）／前年度總預算。 【當年度即 97 年度，前一年度即 96 年度】 總預算：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 【即議會所編列之預算，且不包含各鄉鎮市】

指 標	95 年操作化定義	98 年操作性定義
I3.1 機關增修廉政相關法規之件數比例（頒訂與修正廉政相關法規件數 / 頒訂與修正法規件數）	機關頒訂與修正廉政相關法規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統計新訂或修正法規中與廉政有關之法規件數。 機關頒訂與修正法規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統計新訂或修正之法規件數。	機關頒訂與修正廉政相關法規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新訂或修正法規中與廉政有關之法規件數。 機關頒訂與修正法規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新訂或修正之法規件數。
P1.1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 / 採購招標案件總數）	採購公開招標案件數：指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財物、工程、勞務採購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之案件數。 採購招標案件總數：指財物、工程、勞務採購之件數。	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指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財物、工程、勞務採購，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案件。（包含「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7、9、10 及 11 款辦理之採購案件。） 【有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之認定方式係依工程會定義】 採購招標案件總數：指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財物、工程、勞務採購案件之件數。
P1.2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總額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決標總額 / 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採購公開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指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財物、工程、勞務採購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案件之決標總額。 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指財物、工程、勞務採購之決標總額。	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指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財物、工程、勞務採購，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案件決標總額。（包含「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7、9、10 及 11 款辦理之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有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之認定方式係依工程會定義】 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指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財物、工程、勞務採購案件之決標總額。
P1.3 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評分	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考核結果表	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考核結果表
P1.4 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評分	無	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考核結果表

指 標	95 年操作化定義	98 年操作性定義
P2.1 機關政風人員平均稽核案件數 (政風業務稽核案件數/政風人員數)	<p>政風業務稽核案件數：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統計表列之稽核件數。 【北高兩市請自行統計；各縣(市)部分由中辦第八科統計】</p> <p>政風人員數：指本司第一科彙整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95年6月30日及95年12月31日在職職員與職工之政風人員數。【不含鄉鎮市】</p>	<p>政風業務稽核案件數：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之件數。</p> <p>政風人員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在職職員與職工之政風人員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97年6月30日及97年12月31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p>
P3.1 機關員工接受廉政教育訓練平均時數 (廉政教育總時數/員工數)	<p>廉政教育總時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所提供針對機關員工辦理之政風訓練講習時數。</p> <p>員工數：指由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95年6月30日及95年12月31日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p>	<p>廉政教育總時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員工辦理之政風訓練講習時數。</p> <p>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97年6月30日及97年12月31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p>
P3.2 政風人員接受反貪腐訓練平均時數 (反貪腐訓練總時數/政風人員數)	<p>反貪腐訓練總時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政風人員接受反貪腐訓練(包括法制教育與廉政教育)時數。</p> <p>政風人員數：指本司第一科彙整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95年6月30日及95年12月31日在職職員與職工之政風人員數。【不含鄉鎮市】</p>	<p>反貪腐訓練總時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政風人員接受反貪腐訓練(包括法制教育與廉政教育)時數。</p> <p>政風人員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在職職員與職工之政風人員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97年6月30日及97年12月31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p>
O1.1 招標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成案比例 (廠商提出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案件數)	<p>廠商提出申訴與異議案件成立件數：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供之申訴案件成立(有理由)件數。 【廠商申訴案件北市、高市、北縣及中市等4縣(市)請自行統計；各縣(市)部分由本司向工程會查詢】</p> <p>廠商提出申訴案件總數：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供之申訴案件件數。 【廠商申訴案件北市、高市、北縣及中市等4縣(市)請自行統計；各縣(市)部分由本司向工程會查詢】</p>	<p>廠商提出申訴案件成立件數：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之申訴案件成立(有理由)件數。</p> <p>廠商提出申訴案件總數：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之申訴案件件數。</p>

指 標	95 年操作化定義	98 年操作性定義
O1.2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比例(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檢舉(陳情)案件總數)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首長交查或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案件總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該府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統計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或首長交查之政風案件數。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案件總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統計
O2.1 機關平均每人被檢舉(陳情)政風案件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員工數)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首長交查或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 員工數：指由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或首長交查之政風案件數。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O2.2 民眾具名檢舉政風案件比例(民眾具名檢舉政風案件數/機關受理檢舉政風案件數)	民眾具名檢舉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受理檢舉之政風案件中，非採匿名方式檢舉者。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首長交查或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	民眾具名檢舉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之政風案件中，非採匿名方式檢舉者。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或首長交查之政風案件數。
O3.1 機關平均每人因政風事件受追究行政責任比例(因政風事件受行政懲處案件數/員工數)	因政風事件受行政懲處案件數：各機關因貪瀆行為受到行政處罰者。 員工數：指由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	因政風事件受追究行政責任案件數：員工因違反法令或其他失職行為而經政風機構簽處，由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罰者。 【包含行政肅貪及一般行政責任】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指 標	95 年操作化定義	98 年操作性定義
O4.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案件數/員工數）	<p>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案件數：指本司第三科及中辦第九科提供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因貪瀆不法行為，經移送檢調單位而遭起訴者之案件數。</p> <p>【貪瀆不法行為係指依貪污治罪條例於 95 年度內遭起訴之案件】</p> <p>員工數：指由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p> <p>【不含鄉鎮市】</p>	<p>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案件數：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因貪瀆不法行為，經移送檢調單位而遭起訴者之案件數。</p> <p>【貪瀆不法行為係指依貪污治罪條例於 97 年度內遭起訴之案件】</p> <p>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p> <p>【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以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p>
O4.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人數/機關員工總人數）	<p>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人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各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經移送檢調單位而遭起訴者之人數。</p> <p>【貪瀆不法行為係指依貪污治罪條例於 95 年度內遭起訴之案件】</p> <p>員工數：指由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不含鄉鎮市】</p>	<p>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人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因貪瀆不法行為，經移送檢調單位而遭起訴者之人數。</p> <p>【貪瀆不法行為係指依貪污治罪條例於 97 年度內遭起訴之案件】</p> <p>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p> <p>【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以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p>
O4.3 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比例（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機關應申報財產人數）	<p>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由本司統計 9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經法務部審議須裁罰者。</p> <p>機關應申報財產人數：由本司統計 94 年度各機關政風室該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人數。</p>	<p>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9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案件經法務部審議須裁罰者。</p> <p>機關應申報財產人數：96 年度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人數。</p>
O4.4 機關貪污金額比例（機關員工貪污總額/機關員工總人數）	<p>機關員工貪污總額：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本府各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經移送檢調單位而遭起訴之案件中貪污金額。</p> <p>【貪污總額係指依貪污治罪條例於 95 年度內遭起訴之案件，以起訴書上所載之金額為準】</p> <p>員工數：指由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提供 95 年 6 月 30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不含鄉鎮市】</p>	<p>機關員工貪污總額：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因貪瀆不法行為，經移送檢調單位而遭起訴之案件中貪污金額。</p> <p>【貪污總額係指依貪污治罪條例於 97 年度內遭起訴之案件，以起訴書上所載之金額為準】</p> <p>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p> <p>【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以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p>

指 標	95 年操作化定義	98 年操作性定義
Y1.1 四大報有關各機關廉政正面報導則數	正面報導：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蒐集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依筆劃順序排列）與該府廉政相關之正面報導新聞則數。	正面報導：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依筆劃順序排列）報導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廉政相關之正面報導新聞則數。
Y1.2 四大報有關各機關廉政負面報導則數	負面報導：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蒐集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依筆劃順序排列）與該府廉政相關之負面報導新聞則數。	負面報導：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依筆劃順序排列）報導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廉政相關之負面報導新聞則數。
Y2.1 員工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員工對首長清廉程度之評價：員工問卷調查中將「縣（市）長是否清廉」中「還算清廉」與「非常清廉」的比例加總分數之後取平均數。	員工對首長清廉程度之評價：員工問卷調查中將「縣（市）長是否清廉」分數之平均數。
Y2.2 員工對縣（市）首長重視廉政程度的評價	首長對廉政重視程度之評價：員工問卷調查中將「縣（市）首長是否重視員工之操守」與「縣（市）首長對於推動廉政是否積極」中「還算重視（積極）」與「非常重視（積極）」的比例加總分數之後取平均數。	首長對廉政重視程度之評價：員工問卷調查中將「縣（市）首長是否重視員工之操守」與「縣（市）首長對於推動廉政是否積極」加總分數之平均數。
Y2.3 員工對機關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	同仁清廉程度之評價：員工問卷調查中將「同仁們是否清廉」中「大部分清廉」與「全部都清廉」的比例加總分數之後取平均數。	同仁清廉程度之評價：員工問卷調查中將「同仁們是否清廉」分數之平均數。
Y3.1 民眾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首長清廉程度之評價：民調中縣（市）首長的清廉度評價中「有點清廉」和「非常清廉」的比例加總之分數。	首長清廉程度之評價：民調中縣（市）首長的清廉度評價分數之平均數。
Y3.2 民眾對機關員工清廉程度評價	機關員工清廉程度之評價：民調中機關員工的清廉度評價中「大部分清廉」和「全部都清廉」的比例加總分數之後取平均數。	機關員工清廉程度之評價：民調中機關員工的清廉度評價分數之平均數。
Y3.3 民眾對機關廉政作為的評價	廉政作為之評價：民調中對機關防貪工作之滿意度中「有點滿意」和「非常滿意」的比例加總之分數	廉政作為之評價：民調中對機關防貪工作之滿意度分數之平均數。

五、縣（市）政府廉政指數的權值分配

在概念上，權值的應用係為了凸顯某些變數的重要(或不重要)程度，重要性愈高的變數，會被賦與愈高的權值。唯在方法論上，權值設計對變數及理論模型的作用大小主要取決於以下三個因素(莊文忠，2009:178)：

- (1)指標建構的參與者是否能夠明確判別各個測量指標的重要程度，進而分配適當的權值，客觀反映各項測量指標的貢獻；
- (2)各個測量指標之權值與該測量指標之平均分數是否呈現線性關係，亦即權值的加入是否會改變個別指標之間的原始結構關係；
- (3)在計算複合性指標分數時，權值的代入是否提高對所欲測量之概念或現象的解釋力或預測力，亦即是否有助於提高測量指標的衡量效度。

本案沿用 95 年度之研究案所決定之權值分配原則，針對各項測量指標對政府廉政表現的影響力來分配權值，並經反覆討論後，決定各項指標權值初稿，最後之權值分配定稿如表 6.4 所示。

縣（市）政府廉政指標體系的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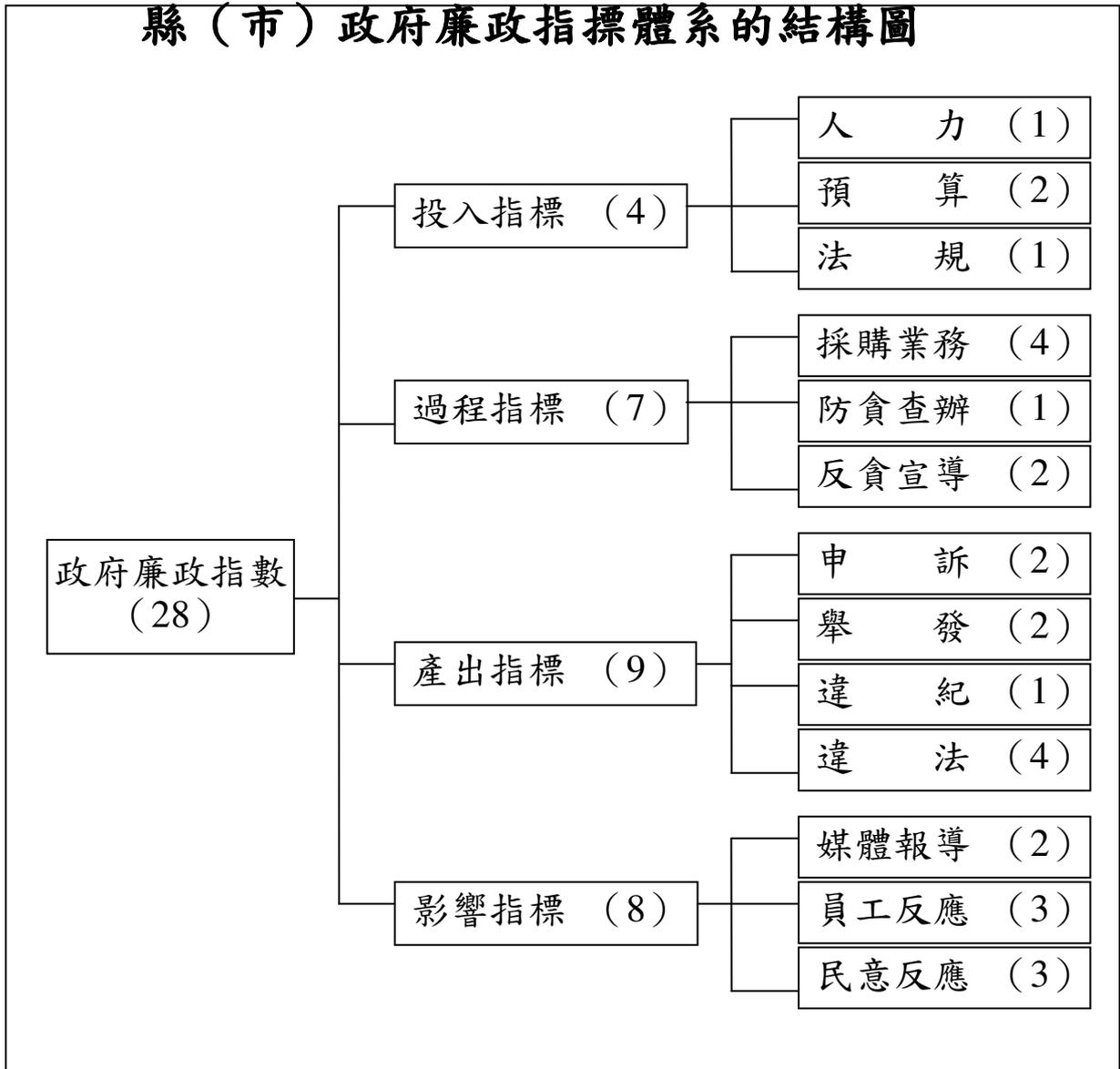


圖 6.3 縣（市）政府廉政指標體系

第二節 縣（市）政府廉政指數之操作流程

本研究之重點為縣（市）政府廉政指數之測量，就各項指標所蒐集之實際數據進行分析，實際檢視各縣（市）政府的廉政指數得分。本節先說明整個政府廉政指數的操作步驟與流程（如表 6.4 所示），第三節以縣（市）政府為分析單位，將各項指標所蒐集到的數據，依學者專家所建議的權值計算各縣（市）的政府廉政指數，以瞭解各縣（市）政府的廉政表現水準。

步驟一：指標資訊的蒐集與處理

- （一）資料蒐集單位的確認：各縣（市）政府下轄諸多一級機關，甚至可能會有許多派出機關或附屬機關，是以，在資料蒐集之前，必須確定資料蒐集的單位與範圍，提供指標的操作化定義。本研究為了便利作業，乃將此一指標體系設計制式表格，由相關人員照表填寫相關數據。
- （二）相較於主觀指標的蒐集可於年度結束之際或下一年度之初即可進行，客觀指標資訊的蒐集涉及到政府年度統計資料彙整與公布所需時間，有時可能到年中才能取得前一年度的完整指標資訊。因之，縣（市）政府廉政指數的測量工作可分為二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主觀指標的蒐集，包括媒體報導、員工反應及民意反應等指標資訊，可於年度結束之際進行調查；第二階段則是客觀指標的蒐集，可於年度結束後的三至六個月內蒐集相關的指標資訊。俟各項指標資訊蒐集完成後，即可進行後續的統計分析。

- (三) 指標數據的檢誤：各縣（市）政府的相關指標資訊蒐集完成後，在進行指標數據的總體分析之前，必須先檢查各項數據的正確性，確認各縣（市）政府是根據各項指標的操作化定義提供正確的數據，以避免使用錯誤的指標數據進行評比。
- (四) 指標數據的計算：為避免組織規模所產生的不公平性，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指標的計算均以相對數據取代絕對數據。如指標 I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等於「政風人員數」除以「員工數」。

步驟二：指標數據的標準化與一致化

- (一) 指標數據的標準化：鑑於各項測量指標的單位並不相同，有些數據為相對數據（如比例），有些則是絕對數據（如時數、次數、則數），因此，一方面為了避免變異範圍較大的指標對廉政指標體系測量結果有過大的影響力，另一方面為了降低各機關的規模大小不一造成的不公平比較，必須先對各項測量指標進行標準化的動作，以標準化分數代替原始數據。標準化公式如下：

$$Z_i = \frac{X_i - \mu}{\sigma}$$

X_i ：第*i*個縣市的原始指標數值

μ ：指標數值的平均數

σ ：指標數值的標準差

- (二) 指標方向的一致化：如同前文所述，有些指標與廉潔程度之間的關係為正相關（即指標數據愈高，代表廉潔程度愈好），如機關政風人員數比例、機關公開招標案件比例等；有些指標與廉潔程度之間的關係可能為負相關（即指標數據愈高，代表廉潔程度愈差），如政風案件申訴比例、各機關被舉發政風案件數等。因此，為減少錯誤解讀的發生，負相關之指標數據可乘上（-1），即可調整成與廉潔程度成正相關，亦即每一個指標數據愈高，代表廉

潔程度愈好。若難以決定指標數據與廉潔程度之間的關係，則可將該項指標與民意反應指標（Y1、Y2 和 Y3）進行相關分析，據此決定指標與廉潔程度之間的正向或負向關係。

步驟三：指標數據的結合與調整

- (一) 指標數據的結合：如同前文所述，本研究各項指標數據的結合方式係以專家學者討論的權值進行分配。此外，若欲避免主觀權值可能受到人為因素的影響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亦可改以統計方法決定權值，作法之一為先針對各個指標構面進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萃取第 1 個因子，然後以此一因子作為各個指標構面的依變數，以各項指標為自變數進行迴歸分析，以各項指標的標準化係數作為該項指標的相對權值。
- (二) 指標構面分數的調整：由於指標數據經過標準化所得之分數不易為社會大眾所理解（其值大多界於-3 至+3 之間），為了溝通的方便，由測量指標所構成的指標構面可以利用線性轉換（linear transformation）的方式調整成平均數固定和標準差相同的變異範圍，例如將平均數設定為 5 和標準差設定為 1.5，即可轉換成變異範圍為 0 到 10 分之間，愈接近 10 分，廉潔程度愈高；或是平均數設定為 70 和標準差設定為 10，即可轉換成變異範圍為 0 到 100 分之間，愈接近 100 分，廉潔程度愈高。此一作法並非絕對必要，分析者可視實際情況而決定是否進行此一調整工作。

步驟四：指標構面的結合與調整

- (一) 指標構面的結合：如同前一步驟的作法一樣，本研究各個指標構面的結合方式係以專家學者討論的權值進行分配。
- (二) 指標面向分數的調整：由測量指標所構成的面向可以再次利用線性轉換的方式調整成平均數固定和標準差相同的變異範圍，例如將平均數設定為 5 和標準差設定為 1.5，即可轉換成變異範圍為 0 到 10 分之間，愈接近 10 分，廉潔程度愈高；或是平均數設定為 70 和標準差設定為 10，即可轉換成變異範圍為 0 到 100 分之間，愈接近 100 分，廉潔程度愈高。政府廉政體系指標建構至此，事實上即可針對各測量單位在投入、過程、產出和影響等構面的表現作一評比，瞭解各個機關在此四個構面上的相對表現優劣，以作為各機關日後提升廉潔表現的努力方向。

步驟五：政府廉政指數的建立

- (一) 指標面向的結合：如同步驟三的作法一樣，本研究各個指標面向的結合方式係以專家學者討論的權值進行分配。
- (二) 政府廉政指數的分數與排名：經過前面的步驟即可建立政府廉政指數，每一個機關會產生一個分數，為配合國人對分數的認知，可如同步驟三一樣，利用線性轉換的方式將分數調整成變異範圍為 0 到 100，據此，政府廉潔程度最高為 100 分，最低為 0 分，若有需要，即可依據各機關的分數進行排名總評比。

表 6.4 政府廉政體系指標的操作化過程 (依專家學者的權值分配)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測量指標	標準化	一致化	結合 (權值)	加權後分數	線性轉換	結合 (權值)	加權後分數	線性轉換	結合 (權值)	廉政指數	調整後廉政指數
I1.1	ZI1.1	ZZI11	1	SI1	SSI1	0.2	SI (投入)	SSI	0.1	SFI	SGII
I2.1	ZI2.1	ZZI21	0.5	SI2	SSI2	0.4					
I2.2	ZI2.2	ZZI22	0.5								
I3.1	ZI3.1	ZZI31	1	SI3	SSI3	0.4	SP (過程)	SSP	0.15		
P1.1	ZP1.1	ZZP11	0.25	SP1	SSP1	0.4					
P1.2	ZP1.2	ZZP12	0.25								
P1.3	ZP1.3	ZZP13	0.25								
P1.4	ZP1.4	ZZP14	0.25								
P2.1	ZP2.1	ZZP21	1	SP2	SSP2	0.4					
P3.1	ZP3.1	ZZP31	0.7	SP3	SSP3	0.2					
P3.2	ZP3.2	ZZP32	0.3								
O1.1	ZO1.1	ZZO11	0.3	SO1	SSO1	0.1					
O1.2	ZO1.2	ZZO12	0.7								
O2.1	ZO2.1	ZZO21	0.4	SO2	SSO2	0.2	SO4	SSO4	0.4		
O2.2	ZO2.2	ZZO22	0.6								
O3.1	ZO3.1	ZZO31	1	SO3	SSO3	0.3					
O4.1	ZO4.1	ZZO41	0.2	SO4	SSO4	0.4					
O4.2	ZO4.2	ZZO42	0.2								
O4.3	ZO4.3	ZZO43	0.2								
O4.4	ZO4.4	ZZO44	0.4								
Y1.1	ZY1.1	ZZY11	0.3	SY1	SSY1	0.2	SY (影響)	SSY	0.55		
Y1.2	ZY1.2	ZZY12	0.7								
Y2.1	ZY2.1	ZZY21	0.4	SY2	SSY2	0.35					
Y2.2	ZY2.2	ZZY22	0.3								
Y2.3	ZY2.3	ZZY23	0.3								
Y3.1	ZY3.1	ZZY31	0.4	SY3	SSY3	0.45					
Y3.2	ZY3.2	ZZY32	0.3								
Y3.3	ZY3.3	ZZY33	0.3								

註：灰色格子即表示該變數與廉潔程度之間為負相關，應乘上 (-1)。

第三節 縣（市）政府廉政指數之實證分析

本研究係以 97 年度做為北、高兩市以及臺灣 21 縣（市）政府廉政指數的測量時間，首先，本研究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至 98 年 3 月 5 日完成 23 縣（市）的民意調查（詳細內容可參閱第四章之分析以及《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期中報告書》），從中蒐集民意反應構面的指標數據。其次，本研究於 98 年 2 月 5 日至 98 年 4 月 24 日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以郵寄問卷方式蒐集員工反應構面的指標數據（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報告第五章的分析）。最後，本研究委請法務部政風司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蒐集其他相關指標的數據，也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本節即是利用這些數據進行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的測量與分析。

值得說明的是，利用各項單一指標結合成政府廉政指數涉及權值的分配，其投射的是對指標重要度的評價，本研究在考量權值分配時以專家學之意見為主（如表 6.4 所示），以下便是依據專家學者所建議之權值分配進行分析，結果如後文所述。

本研究依循前一節所說明之操作步驟，逐一說明縣市廉政指數的分析過程，並以舉例說明各個步驟的操作方式，有助於清楚地瞭解政府廉政指數的意涵。

步驟一：指標資訊的蒐集與處理

- （一）資料蒐集單位的確認：本研究係以縣（市）政府為蒐集單位，但並不包括鄉鎮市政府在內，共計蒐集臺灣地區 23 縣（市）政府相關指標的數據。此外，值得說明的是，各縣（市）政府的政風人員數與公務人員數會有所變化，故取該年度的 6 月及 12 月人員數的平均數作為計算基礎。
- （二）指標數據的檢誤：本研究除了核對資料輸入的正確性外，並以描述性統計分析檢視各縣（市）政府之指標數據的合理性，以確保資料的品質。

(三) 指標數據的計算：以 A01 為例，6 月的政風人員數為 44 人，12 月的政風人員數為 50 人，故平均政風人員數為 47 人；6 月的公務人員數為 4428 人，12 月的公務人員數為 4673 人，故平均公務人員數為 4550.5 人；則機關政風人員比例為：

$$I1.1 = 47 / 4550.5 = 0.0103$$

各縣（市）政府的測量指標的數值如表 6.5 所列。

步驟二：指標數據的標準化與一致化

(一) 指標數據的標準化：以 I1.1 為例，23 縣（市）政府政風人員比例的平均數為 0.0096，標準差為 0.0024，A01 在此一指標的標準化分數為：

$$ZI1.1 = (0.0103 - 0.0096) / 0.0024 = 0.30$$

各縣（市）政府測量指標的標準化數值如表 6.6 所列。

(二) 指標方向的一致化：機關政風人員比例（I1.1）與廉潔程度之間的關係為正相關（即指標數據愈高，代表機關愈重視廉潔程度），故不必調整方向；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O4.1）與廉潔程度之間的關係可能為負相關（即指標數據愈高，代表機關的廉潔程度愈差），為減少錯誤解讀的發生，負相關之指標數據可乘上(-1)。以 A01 為例，經過一致化處理之後，機關政風人員比例和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的數值分別為

$$ZZI11 = ZI1.1 \times 1 = 0.30 \times 1 = 0.30$$

$$ZZO41 = ZO4.1 \times (-1) = 1.58 \times (-1) = -1.58$$

各機關測量指標的數值經過一致化處理後如表 6.7 所列。

步驟三：指標數據的結合與調整

- (一) 指標數據的結合：本研究利用政策德菲法的方式，由研究團隊成員就各項指標對指標構面的重要性給予適當的權值，權值分配情形如表 6.2 所示。以 A01 為例，人力指標和預算指標的數值分別為：

$$SI1 = 1 \times ZZI11 = 1 \times 0.30 = 0.30$$

$$SI2 = 0.5 \times ZZI21 + 0.5 \times ZZI22 = 0.5 \times 1.35 + 0.5 \times 2.30 = 2.30$$

各機關測量指標結合成指標構面的數值如表 6.8 所列。

- (二) 指標構面分數的調整：由於指標構面的數值為標準化數值，為了讓社會大眾易於理解指標構面數值所代表的意涵，本研究利用線性轉換的方式調整成平均數為 70 和標準差為 10，指標構面的變異範圍為 0 到 100 分之間，愈接近 100 分，表示廉潔程度愈高。以 A01 為例，調整後的人力指標和預算指標的分數為

$$SSI1 = 70 + 10 \times SI1 = 70 + 10 \times 0.30 = 73.0$$

$$SSI2 = 70 + 10 \times SI2 = 70 + 10 \times 2.30 = 93.0$$

各機關指標構面的數值經過調整後如表 6.8 所列。

步驟四：指標構面的結合與調整

- (一) 指標構面的結合：如同步驟三的作法一樣，本研究利用政策德菲法的方式，由研究團隊成員就各項指標對指標構面的重要性給予適當的權值，權值分配情形如表 6.4 所示。以 A01 為例，投入指標和過程指標的分數為

$$SI = 0.2 \times SSI1 + 0.4 \times SSI2 + 0.4 \times SSI3 = 0.2 \times 73.0 + 0.4 \times 93.0 + 0.4 \times 65.4 = 78.0$$

$$SP = 0.4 \times SSP1 + 0.4 \times SSP2 + 0.2 \times SSP3 = 0.4 \times 76.9 + 0.4 \times 56.5 + 0.2 \times 72.7 = 67.9$$

各縣(市)政府的指標構面結合成指標面向的數值如表 6.9 所列。

(二) 指標面向分數的調整：重覆步驟二的標準化作法和步驟三的線性轉換作法，本研究將指標面向的分數調整成平均數為 70 和標準差為 10，變異範圍為 0 到 100 分之間，愈接近 100 分，廉潔程度愈高。以 A01 為例，調整後的投入指標(SSI)和過程指標(SSP)的分數為 84.3 分和 65.7 分。其他縣(市)政府各項指標面向的數值經過調整後如表 6.9 所列。

(三) 政府廉政體系指標建構至此，事實上即可針對各測量單位在投入(SSSI)、過程(SSP)、產出(SSO)和影響(SSY)等構面的表現作一評比，如表 6.7 所列，據以瞭解各縣(市)政府在此四個構面上的相對表現優劣，作為各縣(市)政府日後提升廉潔表現的努力方向。

步驟五：政府廉政指數的建立

(一) 指標面向的結合：如同步驟三的作法一樣，本研究利用政策德菲法的方式，由研究團隊成員就各項指標對指標面向的重要性給予適當的權值，權值分配情形如表 6.2 所示。以 A01 為例，廉政分數為

$$\begin{aligned} SFI &= 0.1 \times SSI + 0.15 \times SSP + 0.2 \times SSO + 0.55 \times SSY \\ &= 0.1 \times 84.3 + 0.15 \times 65.7 + 0.2 \times 48.6 + 0.55 \times 64.1 = 63.2 \end{aligned}$$

各縣(市)政府在各指標面向的數值經過調整後如表 6.9 所列。

(二) 政府廉政指數的分數：經過前面的步驟即可建立政府廉政指數，每一個縣(市)政府會產生一個分數。如同步驟四一樣，可利用標準化和線性轉換的方式再次將分數調整成變異範圍為 0 到 100 之間，據此，政府廉潔程度最高為 100 分，最低為 0 分，以 A01 為例，調整後的廉政指數(SGII)為 59.7 分，如有需要，可依據各機關的分數進行排名評比。各縣(市)政府的廉政指數如表 6.9 所示。

表 6.5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測量指標的數據（專家學者權值）

單位	I1.1	I2.1	I2.2	I3.1	P1.1	P1.2	P1.3	P1.4	P2.1	P3.1	P3.2	O1.1	O1.2	O2.1	O2.2	O3.1	O4.1	O4.2	O4.3	O4.4	Y1.1	Y1.2	Y2.1	Y2.2	Y2.3	Y3.1	Y3.2	Y3.3
A01	0.0103	1230	9.1	0.0154	0.9489	0.9825	5.0	4.0	2.2	1.9	22.0	0.4583	0.0178	0.2778	0.4217	0.0075	0.0057	0.0178	0.0007	290748	0.0066	0.0297	2.5	5.1	2.2	3.4	1.8	2.9
A02	0.0063	354	1.0	0.0085	0.9100	0.9639	4.0	3.0	33.9	0.6	40.0	0.1111	0.1680	0.0591	0.3279	0.0092	0.0005	0.0005	0.0226	41	0.0053	0.0029	2.4	4.7	2.5	3.8	2.0	3.3
A03	0.0103	851	0.2	1.0000	0.9446	0.9884	5.0	4.0	9.0	5.7	11.2	0.0833	0.0090	0.0551	0.5913	0.0259	0.0077	0.0125	0.0000	59424	0.0029	0.0139	2.3	4.5	2.3	4.1	1.9	3.4
A04	0.0063	886	0.0	0.5000	0.9448	0.8986	4.0	4.0	3.7	0.0	1.9	0.1429	0.1045	0.0491	0.8293	0.0024	0.0030	0.0060	0.0022	25095	0.0042	0.0096	2.0	4.1	2.4	3.5	2.0	3.3
A05	0.0105	682	0.0	0.0141	0.9526	0.9883	4.0	4.0	11.7	0.0	5.8	0.2000	0.0639	0.0873	0.3855	0.0032	0.0037	0.0068	0.0000	131167	0.0037	0.0110	2.4	4.9	2.5	3.9	2.0	3.5
A06	0.0141	883	-0.1	0.0351	0.9568	0.9682	4.0	3.0	12.0	0.5	4.4	0.0000	0.2397	0.1831	0.1376	0.0098	0.0036	0.0098	0.0011	235	0.0021	0.0185	2.2	4.2	2.4	3.6	1.9	3.1
A07	0.0085	608	4.4	0.0093	0.9413	0.9788	5.0	4.0	21.5	1.3	4.7	0.0000	0.0986	0.0520	0.5000	0.0051	0.0043	0.0159	0.0011	37699	0.0018	0.0076	2.4	4.7	2.5	3.8	1.9	3.4
A08	0.0085	903	1.3	0.5149	0.7746	0.7519	5.0	3.0	7.7	1.3	10.7	0.0000	0.1018	0.2328	0.5683	0.0148	0.0034	0.0074	0.0014	327	0.0023	0.0153	2.1	4.3	2.4	3.5	1.9	3.1
A09	0.0116	191	0.6	0.0000	0.9760	0.9693	4.0	4.0	13.6	0.2	7.9	0.2500	0.1865	0.1773	0.3049	0.0076	0.0046	0.0081	0.0067	3615	0.0023	0.0221	2.0	4.2	2.3	3.6	1.9	3.1
A10	0.0155	924	0.1	0.0294	0.9558	0.9883	3.0	3.0	20.2	0.9	8.0	0.2000	0.3817	0.3267	0.0879	0.0171	0.0023	0.0031	0.0016	3084	0.0047	0.0295	2.2	4.5	2.5	3.6	2.0	3.4
A11	0.0093	859	0.2	0.0270	0.8820	0.9420	5.0	4.0	12.8	0.2	7.4	0.3333	0.7500	0.0485	0.3333	0.0038	0.0024	0.0043	0.0025	4147	0.0019	0.0105	2.0	4.0	2.4	3.5	1.9	3.1
A12	0.0117	1558	-1.4	0.2439	0.9643	0.9899	5.0	4.0	8.0	2.6	5.4	0.0909	0.0235	0.1773	0.1815	0.0147	0.0038	0.0125	0.0055	20840	0.0016	0.0207	2.4	4.8	2.4	4.1	1.9	3.3
A13	0.0107	556	0.0	0.0065	0.9793	0.9931	4.0	3.0	7.6	1.5	37.4	0.1667	0.6331	0.1319	0.5000	0.0055	0.0035	0.0035	0.0061	3462	0.0025	0.0085	2.4	4.6	2.3	4.0	1.9	3.4
A14	0.0071	1031	0.0	0.0732	0.9019	0.9574	3.0	4.0	6.4	0.4	20.0	0.2000	0.0409	0.0480	0.5769	0.0031	0.0043	0.0055	0.0089	4912	0.0018	0.0086	1.7	3.6	2.4	2.8	1.9	2.8
A15	0.0078	612	0.6	0.0000	0.9784	0.9941	4.0	4.0	32.6	0.2	23.5	0.0000	0.1347	0.0561	0.4000	0.0019	0.0037	0.0118	0.0100	7084	0.0000	0.0081	2.4	4.8	2.4	3.7	2.0	3.2
A16	0.0102	539	0.5	0.0714	0.9358	0.9748	4.0	4.0	20.9	1.9	6.8	0.0000	0.4667	0.0357	0.1714	0.0010	0.0010	0.0010	0.0000	556	0.0000	0.0020	2.4	4.4	2.5	4.0	2.0	3.7
A17	0.0063	910	-2.2	0.1641	0.8734	0.9445	4.0	4.0	22.6	2.0	119.0	0.1111	0.0989	0.0734	0.6049	0.0050	0.0007	0.0014	0.0168	206	0.0011	0.0047	2.3	4.5	2.4	3.7	1.9	3.1
A18	0.0073	625	4.1	0.0515	0.7925	0.9628	4.0	4.0	23.8	1.9	8.1	0.5000	0.0098	0.0583	0.6048	0.0019	0.0009	0.0019	0.0000	4411	0.0023	0.0033	2.5	5.0	2.4	4.1	2.0	3.6
A19	0.0113	1406	1.7	0.0290	0.9284	0.9819	4.0	4.0	14.6	3.1	8.5	0.1250	0.0357	0.2710	0.6419	0.0084	0.0009	0.0014	0.0082	1355	0.0019	0.0202	2.5	5.0	2.4	4.1	1.9	3.3
A20	0.0053	191	1.5	0.0213	0.9386	0.9833	3.0	3.0	14.8	0.0	92.5	0.0000	0.0116	0.0215	0.4222	0.0091	0.0000	0.0000	0.0058	0	0.0024	0.0077	2.6	5.1	2.5	4.0	2.0	3.5
A21	0.0085	471	0.0	0.0128	0.9608	0.9877	4.0	4.0	26.3	1.2	59.2	0.4000	0.2867	0.1432	0.4404	0.0036	0.0016	0.0026	0.0059	6649	0.0041	0.0155	2.2	4.5	2.4	3.7	1.9	3.4
A22	0.0109	968	5.6	0.0072	0.8986	0.9292	5.0	4.0	1.4	1.6	0.9	0.1111	0.0039	0.0647	0.2953	0.0050	0.0010	0.0008	0.0074	763	0.0006	0.0046	2.1	4.2	2.2	3.8	1.9	3.0
A23	0.0115	532	0.1	0.0526	0.8552	0.9523	5.0	4.0	7.2	2.0	39.6	0.2778	0.0032	0.0196	0.5417	0.0023	0.0022	0.0124	0.0037	9471	0.0015	0.0071	2.1	4.1	2.2	4.0	1.9	3.3

表 6.6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測量指標的標準化（專家學者權值）

單位	ZI1.1	ZI2.1	ZI2.2	ZI3.1	ZP1.1	ZP1.2	ZP1.3	ZP1.4	ZP2.1	ZP3.1	ZP3.2	ZO1.1	ZO1.2	ZO2.1	ZO2.2	ZO3.1	ZO4.1	ZO4.2	ZO4.3	ZO4.4	ZY1.1	ZY1.2	ZY2.1	ZY2.2	ZY2.3	ZY3.1	ZY3.2	ZY3.3
A01	0.30	1.35	3.26	-0.46	0.51	0.46	1.19	0.59	-1.35	0.41	-0.05	2.02	-0.70	1.83	-0.03	0.04	1.58	2.20	-0.79	4.18	2.57	2.23	1.31	1.56	-1.82	-1.25	-2.12	-1.79
A02	-1.30	-1.24	-0.08	-0.49	-0.21	0.09	-0.33	-1.68	2.16	-0.56	0.56	-0.36	0.03	-0.62	-0.56	0.33	-1.26	-1.14	3.17	-0.43	1.78	-1.18	0.78	0.48	1.18	0.10	0.83	0.08
A03	0.29	0.23	-0.42	3.74	0.43	0.58	1.19	0.59	-0.59	3.45	-0.42	-0.55	-0.75	-0.67	0.91	3.17	2.64	1.17	-0.93	0.52	0.24	0.22	0.08	0.08	-0.86	1.05	-0.37	0.73
A04	-1.30	0.33	-0.51	1.61	0.43	-1.22	-0.33	0.59	-1.17	-1.06	-0.73	-0.14	-0.28	-0.73	2.23	-0.83	0.10	-0.08	-0.54	-0.03	1.07	-0.33	-1.10	-1.06	-0.23	-0.94	0.40	0.15
A05	0.37	-0.27	-0.51	-0.46	0.58	0.58	-0.33	0.59	-0.29	-1.06	-0.60	0.25	-0.48	-0.31	-0.23	-0.70	0.47	0.09	-0.93	1.65	0.75	-0.14	0.52	1.06	1.05	0.38	0.91	1.02
A06	1.81	0.32	-0.55	-0.37	0.66	0.18	-0.33	-1.68	-0.26	-0.67	-0.65	-1.12	0.38	0.77	-1.61	0.43	0.43	0.65	-0.73	-0.42	-0.27	0.81	-0.45	-0.88	0.57	-0.47	-0.98	-0.99
A07	-0.43	-0.49	1.31	-0.48	0.37	0.39	1.19	0.59	0.79	-0.03	-0.64	-1.12	-0.31	-0.70	0.40	-0.37	0.83	1.83	-0.72	0.17	-0.43	-0.59	0.46	0.60	0.92	0.10	0.21	0.64
A08	-0.42	0.38	0.02	1.67	-2.73	-4.16	1.19	-1.68	-0.73	-0.06	-0.43	-1.12	-0.29	1.32	0.78	1.28	0.33	0.19	-0.67	-0.42	-0.14	0.40	-0.57	-0.54	0.32	-0.88	-0.10	-0.65
A09	0.81	-1.73	-0.24	-0.52	1.01	0.20	-0.33	0.59	-0.09	-0.89	-0.53	0.59	0.12	0.70	-0.68	0.05	1.00	0.34	0.28	-0.37	-0.10	1.27	-1.32	-0.82	-1.11	-0.52	-0.06	-0.63
A10	2.36	0.44	-0.47	-0.40	0.64	0.58	-1.85	-1.68	0.64	-0.40	-0.52	0.25	1.07	2.38	-1.89	1.67	-0.26	-0.63	-0.63	-0.38	1.36	2.21	-0.20	0.01	0.74	-0.58	1.34	0.73
A11	-0.12	0.25	-0.44	-0.41	-0.73	-0.35	1.19	0.59	-0.17	-0.88	-0.54	1.16	2.87	-0.74	-0.53	-0.59	-0.23	-0.40	-0.48	-0.36	-0.37	-0.22	-1.32	-1.22	-0.06	-0.62	-0.92	-0.57
A12	0.85	2.32	-1.09	0.52	0.80	0.61	1.19	0.59	-0.70	1.00	-0.61	-0.50	-0.67	0.70	-1.37	1.27	0.55	1.19	0.08	-0.10	-0.54	1.09	0.80	0.85	0.22	1.15	-1.04	0.22
A13	0.46	-0.65	-0.51	-0.50	1.07	0.67	-0.33	-1.68	-0.74	0.11	0.47	0.02	2.30	0.19	0.40	-0.30	0.37	-0.56	0.19	-0.37	0.00	-0.47	0.50	0.16	-0.64	0.90	0.21	0.55
A14	-0.99	0.76	-0.51	-0.21	-0.36	-0.04	-1.85	0.59	-0.87	-0.72	-0.12	0.25	-0.59	-0.75	0.83	-0.71	0.82	-0.16	0.68	-0.35	-0.40	-0.45	-2.65	-2.46	0.41	-3.12	-0.28	-2.24
A15	-0.71	-0.48	-0.28	-0.52	1.06	0.69	-0.33	0.59	2.02	-0.89	0.00	-1.12	-0.13	-0.66	-0.15	-0.92	0.51	1.05	0.89	-0.31	-1.56	-0.52	0.63	0.63	0.46	-0.19	0.36	-0.40
A16	0.25	-0.70	-0.30	-0.22	0.27	0.31	-0.33	0.59	0.72	0.39	-0.56	-1.12	1.49	-0.88	-1.43	-1.06	-0.97	-1.03	-0.93	-0.42	-1.56	-1.29	0.43	-0.31	0.76	1.00	2.53	1.83
A17	-1.31	0.40	-1.40	0.18	-0.89	-0.30	-0.33	0.59	0.91	0.47	3.23	-0.36	-0.31	-0.46	0.99	-0.38	-1.14	-0.95	2.12	-0.42	-0.89	-0.96	0.30	0.02	0.17	-0.10	-0.55	-0.58
A18	-0.91	-0.44	1.18	-0.30	-2.40	0.07	-0.33	0.59	1.04	0.40	-0.52	2.30	-0.74	-0.63	0.99	-0.91	-1.01	-0.87	-0.93	-0.36	-0.09	-1.13	1.18	1.26	0.25	1.29	0.64	1.58
A19	0.67	1.87	0.18	-0.40	0.13	0.45	-0.33	0.59	0.03	1.40	-0.51	-0.26	-0.61	1.75	1.19	0.20	-1.01	-0.96	0.55	-0.40	-0.39	1.02	1.10	1.25	0.33	1.12	-1.05	-0.04
A20	-1.71	-1.73	0.13	-0.43	0.32	0.48	-1.85	-1.68	0.05	-1.07	2.34	-1.12	-0.73	-1.04	-0.03	0.31	-1.52	-1.23	0.12	-0.43	-0.06	-0.58	1.53	1.42	1.66	0.95	1.38	0.92
A21	-0.41	-0.90	-0.51	-0.47	0.73	0.57	-0.33	0.59	1.32	-0.09	1.21	1.62	0.61	0.32	0.07	-0.62	-0.68	-0.73	0.14	-0.32	1.03	0.43	-0.54	-0.08	-0.07	-0.23	0.13	0.56
A22	0.51	0.58	1.83	-0.49	-0.43	-0.61	1.19	0.59	-1.43	0.17	-0.76	-0.36	-0.77	-0.56	-0.74	-0.38	-1.01	-1.07	0.41	-0.41	-1.19	-0.97	-0.58	-0.85	-2.19	0.19	-1.24	-1.46
A23	0.77	-0.72	-0.45	-0.30	-1.23	-0.14	1.19	0.59	-0.79	0.47	0.55	0.78	-0.77	-1.06	0.63	-0.84	-0.34	1.16	-0.26	-0.28	-0.62	-0.65	-0.88	-1.15	-2.04	0.70	-0.23	0.33

表 6.7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測量指標的一致化（專家學者權值）

單位	ZZI11	ZZI21	ZZI22	ZZI31	ZZP11	ZZP12	ZZP13	ZZP14	ZZP21	ZZP31	ZZP32	ZZO1 ₁	ZZO1 ₂	ZZO2 ₁	ZZO2 ₂	ZZO3 ₁	ZZO4 ₁	ZZO4 ₂	ZZO4 ₃	ZZO4 ₄	ZZY1 ₁	ZZY1 ₂	ZZY2 ₁	ZZY2 ₂	ZZY2 ₃	ZZY3 ₁	ZZY3 ₂	ZZY3 ₂
A01	0.30	1.35	3.26	-0.46	0.51	0.46	1.19	0.59	-1.35	0.41	-0.05	-2.02	0.70	-1.83	-0.03	-0.04	-1.58	-2.20	0.79	-4.18	2.57	-2.23	1.31	1.56	-1.82	-1.25	-2.12	-1.79
A02	-1.30	-1.24	-0.08	-0.49	-0.21	0.09	-0.33	-1.68	2.16	-0.56	0.56	0.36	-0.03	0.62	-0.56	-0.33	1.26	1.14	-3.17	0.43	1.78	1.18	0.78	0.48	1.18	0.10	0.83	0.08
A03	0.29	0.23	-0.42	3.74	0.43	0.58	1.19	0.59	-0.59	3.45	-0.42	0.55	0.75	0.67	0.91	-3.17	-2.64	-1.17	0.93	-0.52	0.24	-0.22	0.08	0.08	-0.86	1.05	-0.37	0.73
A04	-1.30	0.33	-0.51	1.61	0.43	-1.22	-0.33	0.59	-1.17	-1.06	-0.73	0.14	0.28	0.73	2.23	0.83	-0.10	0.08	0.54	0.03	1.07	0.33	-1.10	-1.06	-0.23	-0.94	0.40	0.15
A05	0.37	-0.27	-0.51	-0.46	0.58	0.58	-0.33	0.59	-0.29	-1.06	-0.60	-0.25	0.48	0.31	-0.23	0.70	-0.47	-0.09	0.93	-1.65	0.75	0.14	0.52	1.06	1.05	0.38	0.91	1.02
A06	1.81	0.32	-0.55	-0.37	0.66	0.18	-0.33	-1.68	-0.26	-0.67	-0.65	1.12	-0.38	-0.77	-1.61	-0.43	-0.43	-0.65	0.73	0.42	-0.27	-0.81	-0.45	-0.88	0.57	-0.47	-0.98	-0.99
A07	-0.43	-0.49	1.31	-0.48	0.37	0.39	1.19	0.59	0.79	-0.03	-0.64	1.12	0.31	0.70	0.40	0.37	-0.83	-1.83	0.72	-0.17	-0.43	0.59	0.46	0.60	0.92	0.10	0.21	0.64
A08	-0.42	0.38	0.02	1.67	-2.73	-4.16	1.19	-1.68	-0.73	-0.06	-0.43	1.12	0.29	-1.32	0.78	-1.28	-0.33	-0.19	0.67	0.42	-0.14	-0.40	-0.57	-0.54	0.32	-0.88	-0.10	-0.65
A09	0.81	-1.73	-0.24	-0.52	1.01	0.20	-0.33	0.59	-0.09	-0.89	-0.53	-0.59	-0.12	-0.70	-0.68	-0.05	-1.00	-0.34	-0.28	0.37	-0.10	-1.27	-1.32	-0.82	-1.11	-0.52	-0.06	-0.63
A10	2.36	0.44	-0.47	-0.40	0.64	0.58	-1.85	-1.68	0.64	-0.40	-0.52	-0.25	-1.07	-2.38	-1.89	-1.67	0.26	0.63	0.63	0.38	1.36	-2.21	-0.20	0.01	0.74	-0.58	1.34	0.73
A11	-0.12	0.25	-0.44	-0.41	-0.73	-0.35	1.19	0.59	-0.17	-0.88	-0.54	-1.16	-2.87	0.74	-0.53	0.59	0.23	0.40	0.48	0.36	-0.37	0.22	-1.32	-1.22	-0.06	-0.62	-0.92	-0.57
A12	0.85	2.32	-1.09	0.52	0.80	0.61	1.19	0.59	-0.70	1.00	-0.61	0.50	0.67	-0.70	-1.37	-1.27	-0.55	-1.19	-0.08	0.10	-0.54	-1.09	0.80	0.85	0.22	1.15	-1.04	0.22
A13	0.46	-0.65	-0.51	-0.50	1.07	0.67	-0.33	-1.68	-0.74	0.11	0.47	-0.02	-2.30	-0.19	0.40	0.30	-0.37	0.56	-0.19	0.37	0.00	0.47	0.50	0.16	-0.64	0.90	0.21	0.55
A14	-0.99	0.76	-0.51	-0.21	-0.36	-0.04	-1.85	0.59	-0.87	-0.72	-0.12	-0.25	0.59	0.75	0.83	0.71	-0.82	0.16	-0.68	0.35	-0.40	0.45	-2.65	-2.46	0.41	-3.12	-0.28	-2.24
A15	-0.71	-0.48	-0.28	-0.52	1.06	0.69	-0.33	0.59	2.02	-0.89	0.00	1.12	0.13	0.66	-0.15	0.92	-0.51	-1.05	-0.89	0.31	-1.56	0.52	0.63	0.63	0.46	-0.19	0.36	-0.40
A16	0.25	-0.70	-0.30	-0.22	0.27	0.31	-0.33	0.59	0.72	0.39	-0.56	1.12	-1.49	0.88	-1.43	1.06	0.97	1.03	0.93	0.42	-1.56	1.29	0.43	-0.31	0.76	1.00	2.53	1.83
A17	-1.31	0.40	-1.40	0.18	-0.89	-0.30	-0.33	0.59	0.91	0.47	3.23	0.36	0.31	0.46	0.99	0.38	1.14	0.95	-2.12	0.42	-0.89	0.96	0.30	0.02	0.17	-0.10	-0.55	-0.58
A18	-0.91	-0.44	1.18	-0.30	-2.40	0.07	-0.33	0.59	1.04	0.40	-0.52	-2.30	0.74	0.63	0.99	0.91	1.01	0.87	0.93	0.36	-0.09	1.13	1.18	1.26	0.25	1.29	0.64	1.58
A19	0.67	1.87	0.18	-0.40	0.13	0.45	-0.33	0.59	0.03	1.40	-0.51	0.26	0.61	-1.75	1.19	-0.20	1.01	0.96	-0.55	0.40	-0.39	-1.02	1.10	1.25	0.33	1.12	-1.05	-0.04
A20	-1.71	-1.73	0.13	-0.43	0.32	0.48	-1.85	-1.68	0.05	-1.07	2.34	1.12	0.73	1.04	-0.03	-0.31	1.52	1.23	-0.12	0.43	-0.06	0.58	1.53	1.42	1.66	0.95	1.38	0.92
A21	-0.41	-0.90	-0.51	-0.47	0.73	0.57	-0.33	0.59	1.32	-0.09	1.21	-1.62	-0.61	-0.32	0.07	0.62	0.68	0.73	-0.14	0.32	1.03	-0.43	-0.54	-0.08	-0.07	-0.23	0.13	0.56
A22	0.51	0.58	1.83	-0.49	-0.43	-0.61	1.19	0.59	-1.43	0.17	-0.76	0.36	0.77	0.56	-0.74	0.38	1.01	1.07	-0.41	0.41	-1.19	0.97	-0.58	-0.85	-2.19	0.19	-1.24	-1.46
A23	0.77	-0.72	-0.45	-0.30	-1.23	-0.14	1.19	0.59	-0.79	0.47	0.55	-0.78	0.77	1.06	0.63	0.84	0.34	-1.16	0.26	0.28	-0.62	0.65	-0.88	-1.15	-2.04	0.70	-0.23	0.33

註：灰色格子即表示該變數與廉潔程度之間為負相關，應乘上（-1）。

表 6.8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測量指標的加權結合與線性轉換（專家學者權值）

單位	加權結合													線性轉換												
	SI1	SI2	SI3	SP1	SP2	SP3	SO1	SO2	SO3	SO4	SY1	SY2	SY3	SSI1	SSI2	SSI3	SSP1	SSP2	SSP3	SSO1	SSO2	SSO3	SSO4	SSY1	SSY2	SSY3
A01	0.30	2.30	-0.46	0.69	-1.35	0.27	-0.11	-0.75	-0.04	-2.27	-0.79	1.46	-1.68	73.0	93.0	65.4	76.9	56.5	72.7	68.9	62.5	69.6	47.3	62.1	84.6	53.2
A02	-1.30	-0.66	-0.49	-0.53	2.16	-0.23	0.09	-0.08	-0.33	0.02	1.36	0.60	0.31	57.0	63.4	65.1	64.7	91.6	67.7	70.9	69.2	66.7	70.2	83.6	76.0	73.1
A03	0.29	-0.10	3.74	0.70	-0.59	2.29	0.69	0.81	-3.17	-0.78	-0.08	0.08	0.53	72.9	69.0	107.0	77.0	64.1	92.9	76.9	78.1	38.3	62.2	69.2	70.8	75.3
A04	-1.30	-0.09	1.61	-0.13	-1.17	-0.96	0.24	1.63	0.83	0.11	0.55	-1.08	-0.21	57.0	69.1	86.1	68.7	58.3	60.4	72.4	86.3	78.3	71.1	75.5	59.2	67.9
A05	0.37	-0.39	-0.46	0.36	-0.29	-0.92	0.26	-0.02	0.70	-0.59	0.33	0.85	0.73	73.7	66.1	65.4	73.6	67.1	60.8	72.6	69.8	77.0	64.1	73.3	78.5	77.3
A06	1.81	-0.11	-0.37	-0.30	-0.26	-0.66	0.07	-1.28	-0.43	0.10	-0.65	-0.71	-0.78	88.1	68.9	66.3	67.0	67.4	63.4	70.7	57.2	65.7	71.0	63.5	62.9	62.2
A07	-0.43	0.41	-0.48	0.64	0.79	-0.21	0.55	0.52	0.37	-0.46	0.28	0.55	0.30	65.7	74.1	65.2	76.4	77.9	67.9	75.5	75.2	73.7	65.4	72.8	75.5	73.0
A08	-0.42	0.20	1.67	-1.85	-0.73	-0.17	0.54	-0.06	-1.28	0.20	-0.32	-0.55	-0.58	65.8	72.0	86.7	51.5	62.7	68.3	75.4	69.4	57.2	72.0	66.8	64.5	64.2
A09	0.81	-0.99	-0.52	0.37	-0.09	-0.78	-0.26	-0.69	-0.05	-0.18	-0.92	-1.02	-0.42	78.1	60.1	64.8	73.7	69.1	62.2	67.4	63.1	69.5	68.2	60.8	59.8	65.8
A10	2.36	-0.01	-0.40	-0.58	0.64	-0.44	-0.83	-2.09	-1.67	0.46	-1.14	-0.08	0.39	93.6	69.9	66.0	64.2	76.4	65.6	61.7	49.1	53.3	74.6	58.6	69.2	73.9
A11	-0.12	-0.09	-0.41	0.18	-0.17	-0.78	-2.36	-0.02	0.59	0.37	0.04	-1.26	-0.70	68.8	69.1	65.9	71.8	68.3	62.2	46.4	69.8	75.9	73.7	70.4	57.4	63.0
A12	0.85	0.62	0.52	0.80	-0.70	0.52	0.62	-1.10	-1.27	-0.32	-0.93	0.83	0.21	78.5	76.2	75.2	78.0	63.0	75.2	76.2	59.0	57.3	66.8	60.7	78.3	72.1
A13	0.46	-0.58	-0.50	-0.07	-0.74	0.22	-1.61	0.16	0.30	0.15	0.33	0.29	0.59	74.6	64.2	65.0	69.3	62.6	72.2	53.9	71.6	73.0	71.5	73.3	72.9	75.9
A14	-0.99	0.12	-0.21	-0.42	-0.87	-0.54	0.34	0.80	0.71	-0.13	0.20	-2.54	-2.00	60.1	71.2	67.9	65.8	61.3	64.6	73.4	78.0	77.1	68.7	72.0	44.6	50.0
A15	-0.71	-0.38	-0.52	0.50	2.02	-0.62	0.43	0.17	0.92	-0.36	-0.11	0.63	-0.09	62.9	66.2	64.8	75.0	90.2	63.8	74.3	71.7	79.2	66.4	68.9	76.3	69.1
A16	0.25	-0.50	-0.22	0.21	0.72	0.10	-0.70	-0.50	1.06	0.75	0.44	-0.02	1.71	72.5	65.0	67.8	72.1	77.2	71.0	63.0	65.0	80.6	77.5	74.4	69.8	87.1
A17	-1.31	-0.50	0.18	-0.23	0.91	1.30	0.32	0.78	0.38	0.16	0.41	0.13	-0.38	56.9	65.0	71.8	67.7	79.1	83.0	73.2	77.8	73.8	71.6	74.1	71.3	66.2
A18	-0.91	0.37	-0.30	-0.52	1.04	0.12	-0.17	0.84	0.91	0.70	0.77	1.23	1.18	60.9	73.7	67.0	64.8	80.4	71.2	68.3	78.4	79.1	77.0	77.7	82.3	81.8
A19	0.67	1.03	-0.40	0.21	0.03	0.83	0.51	0.01	-0.20	0.45	-0.83	1.19	0.12	76.7	80.3	66.0	72.1	70.3	78.3	75.1	70.1	68.0	74.5	61.7	81.9	71.2
A20	-1.71	-0.80	-0.43	-0.69	0.05	-0.04	0.85	0.40	-0.31	0.70	0.39	1.46	1.07	52.9	62.0	65.7	63.1	70.5	69.6	78.5	74.0	66.9	77.0	73.9	84.6	80.7
A21	-0.41	-0.70	-0.47	0.39	1.32	0.30	-0.91	-0.09	0.62	0.38	0.01	-0.26	0.11	65.9	63.0	65.3	73.9	83.2	73.0	60.9	69.1	76.2	73.8	70.1	67.4	71.1
A22	0.51	1.20	-0.49	0.19	-1.43	-0.11	0.65	-0.22	0.38	0.50	0.32	-0.74	-0.73	75.1	82.0	65.1	71.9	55.7	68.9	76.5	67.8	73.8	75.0	73.2	62.6	62.7
A23	0.77	-0.59	-0.30	0.10	-0.79	0.49	0.31	0.81	0.84	0.00	0.27	-1.04	0.31	77.7	64.1	67.0	71.0	62.1	74.9	73.1	78.1	78.4	70.0	72.7	59.6	73.1

表 6.9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指標構面的加權結合、線性轉換與最後結果（專家學者權值）

單位	加權結合				線性轉換				計算結果	
	SI (投入)	SP (過程)	SO (產出)	SY (影響)	SSI (投入)	SSP (過程)	SSO (產出)	SSY (影響)	SFI (廉政分)	SGII (廉政指數)
A01	78.0	67.9	59.2	66.0	84.3	65.7	48.6	64.1	63.2	59.7
A02	62.8	76.1	69.0	76.2	57.1	81.9	68.1	79.2	75.2	77.9
A03	85.2	75.0	59.7	72.5	97.2	79.8	49.5	73.7	72.1	73.3
A04	73.5	62.9	76.4	66.4	76.3	55.6	82.9	64.7	68.1	67.1
A05	67.3	68.4	70.0	76.9	65.2	66.6	70.0	80.2	74.6	77.1
A06	71.7	66.5	66.6	62.7	73.0	62.8	63.4	59.2	62.0	57.8
A07	68.8	75.3	70.9	73.8	67.9	80.4	71.9	75.6	74.8	77.3
A08	76.6	59.4	67.4	64.8	81.9	48.6	64.9	62.4	62.8	59.0
A09	65.6	69.5	67.5	62.7	62.1	68.9	65.1	59.3	62.2	58.1
A10	73.1	69.4	61.8	69.2	75.5	68.6	53.8	68.8	66.5	64.6
A11	67.8	68.4	70.8	62.5	66.0	66.7	71.7	59.0	63.4	60.0
A12	76.2	71.4	63.3	72.0	81.2	72.7	56.8	73.0	70.5	70.8
A13	66.6	67.2	70.2	74.3	64.0	64.2	70.5	76.4	72.2	73.3
A14	67.7	63.8	73.6	52.5	65.8	57.4	77.2	44.2	54.9	47.1
A15	65.0	78.8	72.1	71.6	61.0	87.5	74.2	72.4	73.9	75.9
A16	67.6	73.9	74.5	78.5	65.8	77.7	79.0	82.6	79.4	84.4
A17	66.1	75.3	73.7	69.6	63.0	80.4	77.4	69.4	72.0	73.0
A18	68.4	72.4	77.1	81.1	67.2	74.5	84.2	86.5	82.3	88.7
A19	73.8	72.6	71.7	73.0	76.9	75.0	73.5	74.5	74.6	77.0
A20	61.7	67.4	73.5	80.7	55.1	64.6	77.0	85.8	77.8	81.9
A21	64.5	77.4	72.3	69.6	60.1	84.7	74.7	69.5	71.8	72.8
A22	73.9	64.8	73.4	64.7	76.9	59.4	76.8	62.2	66.2	64.2
A23	68.0	68.2	74.4	68.3	66.4	66.3	78.9	67.5	69.5	69.2

註：細格內的數字表示指標的分數，分數愈高表示廉潔度愈高。

第七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有關本研究的「政府廉政指數」係由主觀及客觀指標資料所構成，在主觀指標方面，本研究除對全臺灣 23 個縣（市）的民眾進行民意調查外，同時也對各縣（市）政府員工進行郵寄問卷的訪問調查；在客觀指標方面，主要是透過公務統計及媒體內容分析來建構，以下就研究結果分述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23 縣（市）民意調查

（一）對各種違反廉政行為的認知部分

整體而言，有五成八（58.3%）的民眾對於縣（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表示肯定，5.7%的民眾表示普通尚可接受，有二成四（24.2%）的民眾認為縣（市）政府的清廉程度是不佳的（如表 4.45）。進一步比較各縣（市）民眾在清廉評價上的差異，臺東縣有超過四成六的民眾感到不滿意（46.6%），臺北縣、基隆市與臺北市亦有三成以上民眾感到不滿意。這幾個縣（市）民眾對該縣（市）整體的清廉評價，較有負面的態度。在滿意的評價方面，較佳的縣（市）為新竹市，約有七成七（77.0%）的民眾對整體的清廉程度感到滿意，而桃園縣、苗栗縣、澎湖縣、臺中市以及高雄市的受訪者，回答滿意的比例也都在六成四以上。

表 7.1 比較了各縣（市）民眾對於三類違反廉政行為的認知，從表 7.1 可發現，在「找人關說」的部分，以澎湖縣（33.2%）新竹市（42.3%）嘉義市（31.1%）及臺南市（30.1%）的受訪者評價較好，認為該縣市關說行為不嚴重的比例，比認為該縣市關說行為嚴重的比例，至少多出三成。而新竹市的差距更是達到四成二左右；

另外，針對各縣市關說行為的嚴重程度評價，以臺北縣的受訪者評價最差，認為該縣市關說行為不嚴重的比例，比認為嚴重的比例，差距不到一成（7.1%），次差的是臺東縣，差距僅有一成一左右；另一方面，在「送紅包或送禮」與「請客招待」這兩類行為上，澎湖縣及新竹市的受訪者，認為該縣（市）這兩類行為不嚴重的比例，皆比認為嚴重的比例高出六成以上，屬於表現較好的縣（市）；而臺北縣與臺東縣的受訪者，認為這兩類行為不嚴重的比例減去嚴重的比例較低，均在四成以下，顯示這兩個縣民眾對於這兩項違反廉政行為的嚴重程度還有疑慮。

表 7.1 各縣（市）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認知之比較表

關說行為 不嚴重% - 嚴重%		請客招待行為 不嚴重% - 嚴重%		送紅包或送禮行為 不嚴重% - 嚴重%	
全體	22.6	全體	48.7	全體	47.8
新竹市	42.3	新竹市	64.5	澎湖縣	64.2
澎湖縣	33.2	澎湖縣	61.5	新竹市	60.3
嘉義市	31.1	臺南市	57.7	嘉義市	54.0
臺南市	30.1	嘉義市	57.0	苗栗縣	51.1
桃園縣	27.5	桃園縣	54.0	基隆市	50.8
新竹縣	26.8	新竹縣	53.6	新竹縣	50.6
花蓮縣	25.4	苗栗縣	53.2	宜蘭縣	50.3
宜蘭縣	25.2	宜蘭縣	53.1	臺南市	50.2
嘉義縣	24.9	花蓮縣	49.9	桃園縣	50.0
苗栗縣	24.5	高雄市	49.2	嘉義縣	49.2
屏東縣	23.8	臺中市	48.8	高雄市	48.8
臺中市	23.5	嘉義縣	48.5	臺中市	48.1
彰化縣	22.8	基隆市	48.5	彰化縣	46.9
高雄縣	21.9	臺北市	48.0	屏東縣	46.7
高雄市	21.2	屏東縣	46.8	臺北市	46.6
臺北市	19.6	彰化縣	43.4	花蓮縣	46.6
基隆市	18.4	臺中縣	43.2	臺南縣	42.8
臺南縣	18.3	南投縣	42.9	南投縣	41.7
雲林縣	15.3	臺南縣	42.7	臺中縣	40.9
南投縣	14.3	雲林縣	40.6	高雄縣	40.9
臺中縣	12.5	高雄縣	40.5	雲林縣	40.8
臺東縣	11.2	臺東縣	38.7	臺東縣	39.8
臺北縣	7.1	臺北縣	34.9	臺北縣	37.9

(二) 對各級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部分

表 7.2 比較了民眾對各級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差距，在各層級的公務人員當中，各縣（市）民眾正面評價最高的是「一般的公務人員」，清廉評價與不清廉評價約有六成一的差距（61.0%）；其次為對「縣（市）首長」的清廉評價，差距也有約五成二（51.5%）。縣（市）民眾評價最低的是「縣（市）議員」的清廉程度，清廉評價與不清廉評價相差為一成四（13.8%），顯示大多數縣（市）民眾對於該縣（市）議員的操守多持負面的態度。

進一步比較各縣（市）在不同層級公務人員的差異後發現，在「縣（市）首長」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新竹市長（77.6%）獲得受訪者的評價最高，清廉與不清廉評價的差距超過七成七，另外桃園縣長（72.9%）高雄縣長（73.6%）及臺中市長（72.9%）亦屬於評價較高的縣（市）首長，清廉與不清廉的差距，也都在七成以上。而臺東縣長（-9.5%）則差距最少的縣（市）首長，且是唯一個不清廉高於清廉的縣市；在「機關首長」的部分，澎湖縣（57.7%）及新竹市（51.4%）政府所屬的機關首長，清廉評價皆比不清廉評價高出五成以上，屬於表現較好的縣（市），而臺北縣（24.3%）與臺東縣（25.4%）政府所屬的機關首長，清廉評價與不清廉評價的差距，約在二成五上下，屬於表現較差的縣（市）；在「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以澎湖縣（71.0%）的表現最好，民眾的清廉評價皆比不清廉的評價高出七成以上，相較下，臺北縣的差距最小（53.7%），是表現最差的縣市。

在「縣（市）議員」的部分，以澎湖縣（32.3%）的表現最好，清廉評價高於不清廉評價至少三成二以上，而表現較差的縣市為臺北縣（-4.5%）臺北市（-3.3%）與臺中市（-2.6%），此三縣（市）議

員的清廉程度差距，皆是負數，顯示不清廉的比例高於清廉；在「鄉鎮市長」的清廉程度評價上，以宜蘭縣（57.9%）的鄉鎮市長表現最好，清廉的評價比不清廉的評價高出近五成八左右。相較之下，臺北縣鄉鎮市長的差距最小（26.9%）；在「鄉鎮市民代表」的部分，澎湖縣（50.1%）的鄉鎮市民代表，獲得民眾清廉評價的比例，比不清廉評價高出五成以上，屬於表現較好的縣（市），而臺北縣（8.8%）的差距較小，僅一成六左右。

表 7.2 各縣（市）民眾對不同層級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比較表

縣（市）首長		機關首長		公務人員		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		鄉鎮市民代表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全體	51.5	全體	40.2	全體	61.0	全體	13.8	全體	43.7	全體	34.8
新竹市	77.6	澎湖縣	57.7	澎湖縣	71.0	澎湖縣	32.3	宜蘭縣	57.9	澎湖縣	50.1
高雄縣	73.6	新竹市	51.4	新竹市	68.1	嘉義縣	27.1	澎湖縣	55.6	嘉義縣	44.2
臺中市	72.9	嘉義市	49.1	嘉義市	67.6	新竹縣	25.1	嘉義縣	53.4	新竹縣	42.1
桃園縣	72.9	宜蘭縣	48.1	臺南市	66.1	宜蘭縣	24.0	花蓮縣	53.2	宜蘭縣	39.8
嘉義市	67.7	臺南市	46.1	新竹縣	66.1	基隆市	22.3	苗栗縣	48.8	苗栗縣	38.1
澎湖縣	67.6	桃園縣	45.1	宜蘭縣	64.6	新竹市	19.9	新竹縣	46.4	臺東縣	37.4
高雄市	66.9	高雄市	44.1	高雄市	64.4	桃園縣	19.1	臺中縣	44.6	彰化縣	36.3
屏東縣	66.1	苗栗縣	43.6	花蓮縣	63.2	屏東縣	17.2	彰化縣	43.3	南投縣	35.3
苗栗縣	59.6	新竹縣	43.1	苗栗縣	62.5	苗栗縣	15.7	臺東縣	42.0	花蓮縣	34.0
臺北市	56.3	花蓮縣	42.3	基隆市	61.3	彰化縣	15.3	屏東縣	41.7	臺南縣	33.3
宜蘭縣	53.6	臺中市	41.7	臺北市	61.2	臺中縣	15.2	高雄縣	40.3	桃園縣	32.9
彰化縣	53.5	嘉義縣	39.0	嘉義縣	60.9	花蓮縣	14.9	南投縣	39.6	屏東縣	32.1
臺南市	50.4	基隆市	38.9	桃園縣	60.7	南投縣	14.5	臺南縣	38.4	臺中縣	31.6
基隆市	50.0	屏東縣	38.7	臺中市	59.5	臺東縣	13.6	桃園縣	37.5	雲林縣	27.7
花蓮縣	49.1	臺北市	38.3	屏東縣	57.9	嘉義市	12.9	雲林縣	30.6	高雄縣	25.6
臺中縣	45.0	彰化縣	37.5	臺東縣	57.8	臺南縣	11.3	臺北縣	26.9	臺北縣	16.1
臺南縣	38.6	高雄縣	37.1	彰化縣	57.8	高雄縣	10.0	臺北市	—	臺北市	—
南投縣	37.3	臺南縣	35.9	南投縣	57.1	臺南市	8.2	高雄市	—	高雄市	—
雲林縣	36.9	臺中縣	34.5	臺中縣	56.8	雲林縣	8.1	基隆市	—	基隆市	—
嘉義縣	36.7	南投縣	32.9	臺南縣	55.1	高雄市	2.0	新竹市	—	新竹市	—
新竹縣	32.0	雲林縣	30.5	雲林縣	54.6	臺中市	-2.6	臺中市	—	臺中市	—
臺北縣	29.5	臺東縣	25.4	高雄縣	54.2	臺北市	-3.3	嘉義市	—	嘉義市	—
臺東縣	-9.5	臺北縣	24.3	臺北縣	53.7	臺北縣	-4.5	臺南市	—	臺南市	—

(三) 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部分

表 7.3 比較了民眾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差距，其中以環保人員所獲得民眾的清廉程度評價最高，正面肯定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有六成一（60.7%），其次是地方稅務人員（59.1%）與消防安全檢查人員（53.4%），亦有五成九與五成三的差距。而工程業務人員的表現最差，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僅有一成三左右（13.4%），次差的是採購業務人員（19.8%），差距只有二成。

進一步比較各縣（市）在不同類型公務人員上的差異後發現，在「工程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36.4%）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7.9%）與臺北市（-9.2%）獲得的正面評價是低於負面評價，顯示民眾認為他們不清廉的程度比較嚴重。在「建管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44.3%）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1.8%）與臺北市（-1.5%）獲得的正面評價低於負面評價，顯示民眾認為他們不清廉的程度比較嚴重。在「採購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41.5%）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1.7%）與臺北市（-1.2%）獲得的正面評價低於負面評價。

在「殯葬業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55.3%）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9.9%）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最小。在「警察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66.1%）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21.9%）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最小。在「消防設施檢查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69.2%）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36.2%）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最小。

在「工商管理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51.7%）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26.0%)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最小。在「地方稅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69.6%）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50.9%）及雲林縣（51.1%），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較小，顯示民眾認為他們清廉的程度不盡理想。在「環保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上，澎湖縣（71.4%）獲得的正面評價較負面評價高，屬於表現最好的縣(市)。而臺北縣(48.0%)正面評價與負面評價的差距最小，顯示民眾認為他們清廉的程度不盡理想。

表 7.3 各縣(市)民眾對不同類型公務人員清廉程度之比較表

工程業務	建管		採購		殯葬		警察		消防檢查		工商管理		地方稅務		環保			
清廉% -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清廉%	不清廉%		
全體	13.4		全體	22.2	全體	19.8	全體	31.5	全體	41.6	全體	53.4	全體	39.0	全體	59.1	全體	60.7
澎湖縣	36.4		澎湖縣	44.3	澎湖縣	41.5	澎湖縣	55.3	澎湖縣	66.1	澎湖縣	69.2	澎湖縣	51.7	澎湖縣	69.6	澎湖縣	71.4
宜蘭縣	26.3		宜蘭縣	32.4	嘉義縣	30.6	宜蘭縣	44.5	臺東縣	54.1	新竹市	60.3	新竹市	43.1	宜蘭縣	63.9	基隆市	68.8
嘉義縣	23.3		花蓮縣	32.3	花蓮縣	28.9	嘉義縣	39.7	苗栗縣	50.6	新竹縣	59.2	嘉義市	42.6	花蓮縣	63.3	嘉義市	66.7
新竹市	23.2		新竹市	30.1	宜蘭縣	28.9	新竹市	38.9	彰化縣	48.6	臺東縣	58.8	宜蘭縣	42.4	新竹市	62.8	宜蘭縣	66.4
苗栗縣	21.1		嘉義縣	29.4	嘉義市	27.3	新竹縣	37.4	嘉義縣	47.1	宜蘭縣	58.5	嘉義縣	42.3	基隆市	62.7	高雄市	65.8
嘉義市	20.3		苗栗縣	29.4	新竹市	27.3	苗栗縣	37.1	臺南縣	45.2	嘉義市	57.2	花蓮縣	42.1	新竹縣	61.5	臺南市	65.1
彰化縣	17.3		嘉義市	29.2	苗栗縣	24.7	臺東縣	36.0	宜蘭縣	44.7	花蓮縣	57.1	新竹縣	41.9	苗栗縣	61.5	花蓮縣	63.9
屏東縣	17.0		屏東縣	27.8	新竹縣	21.8	南投縣	34.8	花蓮縣	44.5	嘉義縣	56.7	苗栗縣	40.9	嘉義市	61.2	新竹市	62.6
新竹縣	16.0		南投縣	25.3	南投縣	21.6	彰化縣	34.3	南投縣	44.3	南投縣	56.4	高雄市	40.7	桃園縣	60.5	臺中市	61.6
花蓮縣	14.5		新竹縣	25.0	屏東縣	20.9	嘉義市	33.9	嘉義市	43.9	彰化縣	55.5	臺東縣	39.9	臺東縣	60.2	嘉義縣	61.1
桃園縣	13.5		彰化縣	24.3	基隆市	20.2	屏東縣	32.9	臺南市	43.8	苗栗縣	54.7	臺中縣	39.7	臺南市	59.4	苗栗縣	61.0
臺南縣	12.7		臺東縣	22.9	臺東縣	19.2	基隆市	32.6	臺中縣	43.6	臺中縣	53.8	南投縣	39.6	南投縣	59.4	桃園縣	60.9
南投縣	12.7		臺南縣	22.7	臺南縣	18.7	臺中縣	31.7	新竹市	42.8	基隆市	52.6	桃園縣	39.1	高雄市	59.2	臺東縣	60.6
臺東縣	12.2		高雄縣	22.3	彰化縣	17.9	臺南縣	30.6	新竹縣	42.6	屏東縣	51.7	彰化縣	38.6	臺中縣	58.0	臺中縣	60.2
雲林縣	11.0		雲林縣	21.4	桃園縣	17.8	雲林縣	29.9	屏東縣	42.3	桃園縣	50.9	基隆市	38.1	嘉義縣	57.8	臺北市	59.3
基隆市	10.8		臺南市	20.1	高雄市	17.1	臺南市	28.8	基隆市	39.4	高雄市	50.6	臺南市	37.0	高雄縣	57.3	南投縣	58.8
高雄縣	10.2		桃園縣	17.9	臺南市	16.5	臺中市	26.2	高雄縣	35.1	臺南市	50.3	屏東縣	36.9	彰化縣	56.8	臺南縣	57.7
臺南市	9.5		臺中縣	17.1	雲林縣	16.2	高雄縣	25.6	雲林縣	34.4	高雄縣	50.2	高雄縣	36.8	屏東縣	56.7	彰化縣	57.3
高雄市	6.4		高雄市	16.6	高雄縣	15.2	高雄市	25.1	桃園縣	32.7	臺中市	48.6	臺北市	36.1	臺中市	56.0	高雄縣	56.5
臺中縣	5.4		臺中市	11.7	臺中縣	13.2	桃園縣	23.3	高雄市	32.2	臺南縣	48.2	臺南縣	34.9	臺北市	55.8	屏東縣	56.3
臺中市	3.8		基隆市	11.4	臺中市	12.7	花蓮縣	22.1	臺中市	31.7	雲林縣	47.7	雲林縣	32.7	臺南縣	53.8	新竹縣	53.3
臺北縣	-7.9		臺北市	-1.5	臺北市	-1.2	臺北市	15.1	臺北市	26.0	臺北市	45.2	臺中市	32.5	雲林縣	51.1	雲林縣	52.1
臺北市	-9.2		臺北縣	-1.8	臺北縣	-1.7	臺北縣	9.9	臺北縣	21.9	臺北縣	36.2	臺北縣	26.0	臺北縣	50.9	臺北縣	48.0

(四) 有關廉政措施評價的部分

- 1.有三成五的民眾是透過人際網絡獲得有關該縣(市)公務人員的清廉印象,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是透過電子和平面媒體來獲取有關公務人員的清廉印象,而透過與公務人員的親身接觸而產生印象者,約有二成左右。由此可知,人際網絡是民眾對公務員清廉印象的最主要的訊息來源,其次是電子與平面媒體(如表 4.40)。
- 2.有五成一的民眾對縣(市)政府這一年來在防止貪污方面的工作成效表示肯定,但仍有二成九的民眾表示不滿。其中,滿意程度較高的縣(市)為澎湖縣(62.2%)以及新竹市(62.0%),皆在六成二以上。不滿意程度較高的縣(市)為臺東縣(43.9%)臺北縣(42.4%)以及臺北市(40.4%),皆超過四成(如表 4.41)。
- 3.有六成三的民眾表示若有發現公務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時會出面提出檢舉。其中以臺中市受訪者回答「會」的比例較高,約有近七成的比例回答「會」去檢舉最高(69.1%)。不願意提出檢舉的部分,以雲林縣及嘉義縣受訪者回答「不會」的比例較高,其中又以雲林縣的四成九(48.9%)的受訪者,回答「不會」檢舉的比例最高(如表 4.43)。
- 4.在民眾提出檢舉的管道方面,會提出檢舉的民眾當中,有 24.4%的受訪者表示會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其次是警察局(9.6%),第三則是會向縣(市)長室提出檢舉(6.2%),亦有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會向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各處站組(4.9%)提出檢舉。值得注意的是,約有四成四(43.9%)的民眾未明確表示會用何種管道提出檢舉(如圖 4.45)。
- 5.不會去檢舉的民眾當中,有 28.6%的受訪者抱持「事不關己,少管為妙」的態度;有 21.0%的受訪者認為「檢舉也沒有用」;有 18.2%

的受訪者表示「怕檢舉人身份曝光」，擔心檢舉後的後遺症；另有 13.8%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不知道如何檢舉」，顯然在檢舉管道的宣傳上還有進步的空間，而 9.4% 的受訪者則認為「難以提出證據」，因此減低了提出檢舉的意願（如圖 4.47）。

6. 在行政程序的便利性方面，有七成六的民眾對縣（市）政府行政程序的便民程度表示肯定，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還有改善的空間（如圖 4.49）。其中以嘉義市（84.3%）與新竹市（84.5%）回答「方便」的比例較高（如表 4.44）。

二、員工郵寄問卷調查

（一）在縣（市）長各項能力的評價方面

在縣（市）長的各項能力上，整體而言，對於縣（市）長親和力的看法上，約有九成一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又以 A18（98.7%）的受訪者回答親和的比例最高（如表 5.1）；對於縣（市）長魄力的看法上，約有八成四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7.5%）的受訪者回答有魄力的比例最高（如表 5.2）；對於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與否的看法上，約有八成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7.9%）的受訪者回答瞭解的比例最高（如表 5.3）；對於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的看法上，約有八成四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7.3%）的受訪者回答有能力的比例最高（如表 5.4）。

縣（市）長的廉政工作表現上，整體而言，對於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程度的看法上，約有八成五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6.9%）的受訪者回答積極的比例最高（如表 5.5）；對於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與否的看法上，約有八成九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96.8%）的受訪者回答重視的比例最高（如表 5.6）。

(二) 在縣(市)政府內各級員工的清廉程度方面

在縣(市)政府內各級員工的清廉程度上，整體而言，對於縣(市)長清廉操守的看法上，約有八成九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20 (96.2%) 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如表 5.7)；對於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清廉操守的看法上，約有九成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1 (96.6%) 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如表 5.8)；對於縣(市)政府內同仁清廉操守的看法上，約有九成三的員工表示肯定，其中 A02(97.0%)的受訪者回答清廉的比例最高(如表 5.9)。

(三) 在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之廉能評價方面

整體而言，約有八成六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親和力表示肯定，其中 A01 (95.3%)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如表 5.10)；而約有八成四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的魄力表示肯定，其中 A01 (95.4%)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如表 5.11)；在瞭解民眾需要的評價上，約有八成四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表示肯定，其中 A01 (96.1%)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如表 5.12)；在做事能力的部分，約有八成八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評價表示肯定，其中 A01 (96.1%)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如表 5.13)。

在局、處首長在推動廉政工作積極度的評價上，約有八成八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評價表示肯定，其中 A07 (94.0%)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如表 5.14)；另外，約有九成一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的評價表示肯定，其中 A05 (96.0%)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如表 5.15)；而且約有九成一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

局、處首長之清廉操守表示肯定，其中 A07 (96.4%)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 (如表 5.16)。

(四) 在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之清廉評價方面

員工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上，約有九成六的員工對於其所任職局、處內大部分同仁之清廉操守表示肯定，其中 A10 (98.4%) 的受訪者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最高 (如表 5.17)；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給親友或熟識廠商的情形，約有七成六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01 (87.9%)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如表 5.18)；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工作的情形，約有七成四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01 (85.0%)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如表 5.19)；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情形，約有八成六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20 (91.5%)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如表 5.20)。

就民眾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情形，約有七成七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20 (84.7%)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僅有近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如表 5.21)；對於就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瞭解情形，約有八成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16 (88.0%)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如表 5.22)；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情形，約有七成七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其中 A16 (86.8%) 的受訪者認為情形輕微的比例最高，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如表 5.23)；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瞭解情形，約有三成

八的員工曾有聽（見）聞這類情形，其中 A20（44.0%）的受訪者回答有聽（見）聞的比例最高，而約有三成三的員工表示沒有聽過這類情形，其中 A04（44.0%）的受訪者回答沒有聽聞的比例最高（如表 5.24）。

（五）員工對於檢舉貪污不法之意願方面

員工對於檢舉貪污不法之意願，有五成二的員工願意提出檢舉，其中又以 A01（64.9%）的受訪者回答會檢舉的比例最高（如表 5.25），而在檢舉管道上，有 58.2%的受訪者以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為主要管道（如圖 5.26）；另外，約有四成的員工不願意提出檢舉，其中又 A13（56.2%）的受訪者回答不會提出檢舉的比例最高（如表 5.25），不檢舉的理由中，有 28.9%的受訪者認為「難以提出證據」（如圖 5.27），因此減低了提出檢舉的意願，成為不提出檢舉最大的阻礙。

三、廉政指標

（一）政府廉政指數的建構

本研究將縣（市）政府廉政指標體系分為投入、過程、產出和影響等 4 大面向，前 3 大面向係由客觀指標所組成，影響面向則以主觀指標為主。每一面向均區分成數個指標構面所組合而成，這些指標構面包括人力、預算、法規、採購業務、防貪查辦、反貪宣導、申訴、舉發、違紀、違法、媒體報導、員工反應及民意反應等，每一指標構面下有數個具體而可操作化的測量指標，依序構成階層式的（hierarchical）指標體系，共計有 28 項具體的測量指標。

（二）指標權值的分配

權值的分配一方面反映了各項指標對政府廉政指數的貢獻程度，另一方面則是反映了此一指數所強調的施政重點，本研究以專家學者的建議來分配指標權值。在四大面向的權值分配方面，影響面向的權重是 0.55，為四者之最；其次為產出面向，權重為 0.20；第三是過程面向，權值為 0.15，投入面向的權值為 0.10。由此可知，影響層面是此一指數所關注的主要面向，包括民意反應、員工反應及媒體報導等主觀層面，與政府廉政推動成效之關係最密切，也是最值得地方政府關注。

（三）政府廉政指數的測量

本研究利用各縣（市）97 年度的相關廉政資料進行政府廉政指數的測量與分析，並以專家學者所建議之權值進行政府廉政指數的計算，其結果如表 7.7 所示。以專家學者的觀點來看，A18、A16、A20 等三個縣（市）的廉政表現為最佳，經過線性轉換後的分數均在 80 分以上；廉政表現較為不理想的縣（市）包括 A14、A06、A09、A08 及 A01，其轉換後的分數均不及 60 分。

表 7.4 97 年度縣（市）政府廉政指數

縣（市）政府	政府廉政指數（專家學者權值）
A01	59.7
A02	77.9
A03	73.3
A04	67.1
A05	77.1
A06	57.8
A07	77.3
A08	59.0
A09	58.1
A10	64.6
A11	60.0
A12	70.8
A13	73.3
A14	47.1
A15	75.9
A16	84.4
A17	73.0
A18	88.7
A19	77.0
A20	81.9
A21	72.8
A22	64.2
A23	69.2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 加強宣導「遊說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

由此次調查可以發現，各類違反廉政行為當中，找人關說的情形最受民眾詬病，其次是請客招待。建議相關單位積極向公務人員與民眾宣導「遊說法」的意涵與規定，讓民眾尋正常管道與公部門互動，透過明確界定可遊說的範圍與方法，可降低民眾關說行為的發生，亦可減少公務人員接受關說與不當招待的情事；另一方面，亦應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讓公務員、來往廠商與民眾等明確瞭解請託關說、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活動之限制、處理原則及程序，以喚起重視公務倫理，提昇政府清廉形象。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與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

(二) 舉辦研究成果研討會，針對指標建構與測量方法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本研究根據專家學者座談、調查研究方法與次級資料分析方法，提出了一套涵蓋投入、過程、產出與影響四個面向、13 個指標構面、內含 28 項主客觀指標的政府廉政指標，藉此評估各縣（市）的廉政概況。由研究方法及指標建構的內涵來看，研究成果豐富且多元，這些研究成果未來也將成為相關單位推動廉政政策與建立長期監測機制的參考依據。但為了使廉政政策的推動與監測機制更有效益，建請考量針對本案之研究成果舉辦研討會，透過更多學者專家的集思廣義，讓本計劃的後續研究更為周延。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研考會。

(三) 建立員工問卷發放之標準作業流程

95 年法務部「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與本案皆對各縣（市）一級員工進行普查。在 95 年的員工問卷調查中，回收率偏低以及回收樣本有集中少數單位的情形。因此本研究針對員工問卷中的基本資料題目進行調整與刪減，並透過法務部政風司將問卷交由各縣（市）政風人員發放。但仍有部分縣（市）或機關首長仍對本研究之目的與成效有所質疑，在配合度上有所保留，造成各縣市回收率不一的情形。故建議未來員工問卷發放之方式，可透由委託單位彙整提供員工名單及地址，復由研究團隊直接將問卷寄給員工，待員工填答完畢後逕自寄回研究團隊，以降低整個流程中的干擾因素，並建立問卷發放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未來相關研究之進行。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四) 宣導「協助杜絕貪腐的正面效益」，以及提高檢舉誘因

由調查結果可知，民眾抱持明哲保身的態度是他們不願意對貪污提出檢舉的主因。如何化解民眾「事不關己，少管為妙」的態度，為相關單位推動廉政之首務。故建議應加強宣導，讓民眾意識到貪污的禍害、廉能政府的重要性，及檢舉貪腐對國家社會或個人生活的正面效益，鼓勵全民共同參與反貪。此外，亦需落實證人保護制度，並廣為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讓民眾瞭解政府為鼓勵人民勇於檢舉不法，設有高額檢舉獎金（最高可達 1,000 萬元），以提高民眾出面指證貪腐的意願。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

二、中長程之建議

(一) 從學校教育紮根，並持續推動多元的反貪行銷策略

由本研究民眾對縣（市）政府的整體清廉度評價可以發現，雖然整體滿意度接近六成，但不滿意度還有二成四。加上，民眾對縣（市）政府防貪成效不滿意的比例接近三成，顯示縣（市）政府廉政情況仍有努力空間。為有效提昇地方廉潔風氣，端賴政府力量實屬有限，建議應研議更為多元的反貪行銷策略，讓全民參與及監督，以達事半功倍之效。故除了持續推動各級政府設置反貪網站並充實內容、製作宣傳海報、舉辦徵文比賽外，更可舉辦大型的反貪藝文活動、找明星代言、舉辦體育賽事等等，以有別以往的多元宣導方式，引起民眾關注，藉此產生共鳴，進而營造全民反貪氛圍；尤其重要的是，反貪觀念需深入校園，成為教學內容。唯有向下紮根反貪教育，讓民眾從小就養成反貪、反賄等相關知識，才能使倡廉反貪成為全民核心價值，共創廉潔社會。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教育部與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二) 強化查賄機制，避免地方民代成為貪腐的源頭

民眾對於各級政府官員的清廉評價中，以縣（市）議員所獲評價最低。由此可知，地方民意代表可能是造成民眾對縣（市）政府清廉觀感不佳的主因之一。部分地方民代為求當選，從事買票與相關賄選行為時有所聞。在他們當選之後，為回收當初選舉時所投入的賄選成本，貪腐行為層出不窮。因此相關單位可從制度面著手，強化賄選的偵查與罰則，亦可透過宣導，讓民眾拒絕買票，以斬斷貪腐的源頭。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內政部與各縣（市）政府。

(三) 落實機關內部管理措施，並強化各縣（市）「廉政會報」功能

建議機關對內應積極推行各項會計內控稽核及人事管理規定，藉由內控機制之建立，降低公務員貪腐之發生。此外，機關並應積極推動「廉政會報」，主動展現反貪決心與具體作為，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會報，針對機關廉政措施定期管考，並檢討決議執行情形及成效，適時對外發布機關施政作為，以強化廉政會報之實質功能，避免流於形式。此建議之主辦機關各縣（市）政府，協辦機關為法務部。

(四) 善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廉政措施及施政成效，以破除民眾刻板印象

本研究的調查結果發現，無論是整體的清廉概況，還是各類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臺北縣與臺北市的表現相對較差。深究其原因，可能是這些縣（市）民眾的社經地位較高，對政府的信任感較低；加以對公務人員的清廉印象，主要來自電視及報紙，因較乏親身接觸經驗，致容易受媒體影響而產生刻板印象。因此，建議縣（市）政府可善用傳播媒體宣傳，促使社會大眾瞭解及肯定縣（市）政府對提昇廉能政風之努力與付出，以破除民眾的刻板印象；並藉由積極展現具體作為，重振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及提昇民眾對於防治貪腐的信念，以建構全民反貪腐的社會網絡。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協辦機關為新聞局與其他相關部會。

(五) 建立指標資料蒐集品質的標準

在測量指標與複合性指標初步發展完成後，若缺乏適當的資料來源或資料蒐集工具，便會出現窒礙難行的困境，這一套指標體系最後往往是淪為束諸高閣的命運（OECD, 2008；莊文忠，2009）。從資料蒐集的觀點，造成不同個案的統計資料彙編有很大差異的

主要原因包括：使用不同的概念定義和分類、不同的資料蒐集方法及不同的統計資料轉換作法，影響到資料使用者的分析結果。因此，實有必要加強各項指標的操作化定義的解釋說明，建立一套標準化的資料蒐集流程和檢查機制，以確保資料的品質。此建議之主辦機關可為法務部與研考會，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與其他相關部會。

（六）以參與式機制決定指標權重的分配

指標權重的分配不但決定了各項指標的重要程度，也可能會影響到最後的評比結果，本計畫目前採取專家判斷方式決定指標權重，係屬於外部觀點的考量，未來可以考慮納入各縣市代表參與指標權重的討論，以反映組織內部的觀點，如此可以減少指標權重分配的爭議，提高受評對象對評比結果的接受程度。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與其他相關部會。

（七）測量指標有效性的評估

本計畫為第二次以同一指標體系衡量有關地方政廉政狀況，除了部分指標的操作性定義略有修正和增加一項新的測量指標（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工程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評分）外，各項指標的內涵已更為明確化，若此一研究持續進行，則可以累積較多相關指標的實證資料，在後續研究中可以從衡量方法的觀點針對此一指標體系進行結構性的評估，確認各項測量指標的效度與信度，對指標體系做一調整。此建議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與其他相關部會。

（八）建立各縣（市）廉政工作績效評比機制

本研究考量了主客觀因素，建構了各縣（市）的廉政指標，深究指標之內涵，除包括縣（市）民眾的政風觀感調查外，亦對縣市

員工進行內部意見的偵測。除此之外，更結合了媒體報導的內容分析及政府的客觀統計資料。綜合這些多元面向所建構的各縣（市）廉政指標，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及參考價值。因此，本研究結果可納入相關單位對各縣（市）廉政績效評比之參考依據，藉此發揮標竿學習之效，讓廉政表現欠佳之縣（市）知所惕勵，而能致力推動廉政工作。此外，亦可參考天下雜誌公布各縣市競爭力指標之模式，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機會。本建議之主辦機關可為法務部。

相關之政策建議茲整理如表 7.5。

表 7.5 政策建議之作法、理由與相關主、協辦機關

政策建議	理由	作法	相關機關		
			主辦	協辦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 加強宣導「遊說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	調查發現各類違反廉政行為當中，找人關說的情形最受民眾詬病，其次是請客招待。	相關單位可積極主動的向公務人員與民眾進行「遊說法」宣導，讓民眾循正常管道與公部門互動，降低民眾關說行為的發生，亦可減少公務人員接受關說與不當招待情事；另一方面，亦應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喚起重視公務倫理，提昇政府清廉形象。	內政部 法務部	各部會及 縣(市) 政府
	(二) 舉辦研究成果研討會，針對指標建構與測量方法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本研究將成為相關單位推動廉政政策與建立長期監測機制之參考依據。	為提升廉政政策的推動與監測機制之效益，建請考量針對本案之研究成果舉辦研討會，透過更多學者專家的集思廣義，讓本計劃的後續研究更為周延。	法務部	研考會
	(三) 建立員工問卷發放之標準作業流程	95年員工問卷調查中，有回收率偏低、回收樣本集中少數單位情事。本(97年)研究亦仍有部分縣(市)或機關首長對本研究之目的與成效有所質疑，在配合度上有所保留，造成各縣市回收率不一的情形。	建議未來員工問卷發放之方式，可透由委託單位彙整提供員工名單及地址，復由研究團隊直接將問卷寄給員工，填答完畢後逕自寄回研究團隊，以降低整個流程中的干擾因素，並建立問卷發放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未來相關研究之進行。	法務部	各縣(市) 政府
	(四) 宣導「協助杜絕貪腐的正面效益」，以及提高檢舉誘因	民眾抱持明哲保身的態度是其不願對貪污提出檢舉的主因。	應加強宣導，讓民眾意識檢肅貪腐之正面效益，鼓勵全民共同參與反貪。此外，亦需落實證人保護制度，並廣為宣導「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以提高民眾出面指證貪腐的意願。	法務部	各部會及 各縣(市) 政府
二、中長程之建議	(一) 從學校教育紮根，並持續推動多元的反貪行銷策略	民眾對縣(市)政府的整體清廉度評價雖整體滿意度接近六成，但不滿意度還有二成四。加上民眾對縣(市)政府防貪成效不滿意的比例接近三成，顯示縣(市)政府廉政情況仍有努力空間。	應研議更為多元的反貪行銷策略，讓全民參與及監督，以達事半功倍之效。故除持續推動各級政府舉辦各種反貪活動、以多元宣導方式營造全民反貪氛圍外，尤需讓反貪觀念深入校園，成為教學內容。透過向下紮根反貪教育，使倡廉反貪成為全民核心價值，共創廉潔社會。	教育部 法務部	各縣(市) 政府
	(二) 強化查賄機制，避免地方民代成為貪腐的源頭	民眾對於各級政府官員的清廉評價中，以縣(市)議員所獲評價最低。故地	相關單位可從制度面著手，強化賄選的偵查與罰則，亦可透過宣導，讓民眾拒絕買票，以斬斷貪	法務部	內政部 各縣(市) 政府

		方民意代表可能是造成民眾對縣(市)政府清廉觀感不佳的主因之一。	腐的源頭。		
(三)落實機關內部管理措施，並強化各縣(市)「廉政會報」功能	機關對內應積極推行各項會計內控稽核及人事管理規定，藉由內控機制之建立，降低公務員貪腐之發生。機關並應積極推動「廉政會報」，主動展現反貪決心與具體作為。	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會報，針對機關廉政措施定期管考，並檢討決議執行情形及成效，適時對外發布機關施政作為，以強化廉政會報之實質功能，避免流於形式。	各縣(市)政府	法務部	
(四)善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廉政措施及施政成效，以破除民眾刻板印象	部分都會地區民眾對地區整體清廉概況與各類公務人員的清廉程度評價相對較差，或與該民眾社經地位較高、對政府的信任感較低，加以相關清廉印象容易受媒體影響而產生刻板印象。	建議縣(市)政府可善用傳播媒體宣傳，促使社會大眾瞭解及肯定縣(市)政府對提昇廉能政風之努力與付出，以破除民眾的刻板印象；並藉由積極展現具體作為，重振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及提昇民眾對於防治貪腐的信念，以建構全民反貪腐的社會網絡。	各縣(市)政府	法務部 新聞局 相關部會	
(五)建立指標資料蒐集品質的標準	不同個案統計資料彙編有很大差異主要原因包括：使用不同的概念定義和分類、不同的資料蒐集方法及不同的統計資料轉換作法，影響到資料使用者的分析結果。	有必要加強各項指標的操作化定義的解釋說明，建立一套標準化的資料蒐集流程和檢查機制，以確保資料的品質。	法務部 研考會	各縣(市)政府 相關部會	
(六)以參與式機制決定指標權重的分配	本計畫目前採取專家判斷方式決定指標權重，係屬於外部觀點的考量。	未來可以考慮納入各縣市代表參與指標權重的討論，以反映組織內部的觀點，如此可以減少指標權重分配的爭議，提高受評對象對評比結果的接受程度。	法務部	各縣(市)政府 相關部會	
(七)測量指標有效性的評估	本計畫為第二次以同一指標體系衡量有關地方政廉政狀況，若此一研究持續進行，則可以累積較多相關指標的實證資料。	在後續研究中可以從衡量方法的觀點針對此一指標體系進行結構性的評估，確認各項測量指標的效度與信度，對指標體系做一調整。	法務部	各縣(市)政府 相關部會	
(八)建立各縣(市)廉政工作績效評比機制	本研究結合各種多元面向所建構的各縣(市)廉政指標，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及參考價值。	本研究結果可納入相關單位對各縣(市)廉政績效評比之參考依據，藉此發揮標竿學習之效，讓廉政表現欠佳之縣(市)知所惕勵，而能致力推動廉政工作。此外，亦可參考天下雜誌公布各縣市競爭力指標之模式，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機會。	法務部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 Babbie, Earl. 2005. *The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 3rd ed.*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 Bahk, J. 2002. "The Anti-Corruption Index: A Cornerstone of Controlling Corruption," in *Building Good Governance: Reforms in Seoul*, edited by Holzer, M. and H.Y. Kim, National Center for Public Productivity, Rutgers University, Newark, NJ: 117~138.
- Botchwey, K. 2000. *Fighting Corruption, 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Commonwealth Expert Group on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Elimination of Corruption.*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 Caiden, Gerald E. 2001. "Corruption and Governance," In Gerald E. Caiden, O.P. Dwivedi, and J. Jabbara (eds), *Where Corruption Lives.* Connecticut: Kumarian Press.
- Carter Neil, Klein Rudolf and Day Patricia. 1992. *How Organizations Measure Success: The Use of Perform Indicators in Government.* London: Routledge.
- Kaufmann, D. 2000. *Governance and Controlling Corruption Is Central f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rowth: New Reports and Evidence.* http://www.worldbank.org/wbi/governance/pdf/seize_eng.ppt.
- Kaufmann, Daniel, Aart Kraay, and Massimo Mastruzzi. 2006. *Measuring Corruption: Myths and Realities.* World Bank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 Kim, Seongcheol, Hyun Jeong Kim, and Heejin Lee. 2009.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an E-Government System for Anti-Corruption: The Case of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6: 42-50.
- Langseth, Petter, Rick Stapenhurst, and Jeremy Pope. 1997. *The Role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in Fighting Corrup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Lederman, D., Norman V. Loayza, and Rodrigo R. Soares. 2001. *Accountability and Corruption: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tter.* World Bank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 Mauro P. 1995. "Corruption and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3): 681-712.
- Mukherjee, Ranjana and Omer Gokcekus. 2006. "Officials' Asset Declaration Laws: Do They Prevent Corruption?" in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edited by Jana Kotalik and Diana Rodriguez.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pp.325-328.
- OECD. 2008. *Handbook on Constructing Composite Indicators: Methodology and User Guide.* OECD Publishing.
- Olaya, Juanita. 2006. *TI Global Corruption Measurement Tools.*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Pope, Jeremy. 2000. *TI Source Book: Confronting Corruption: The Elements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Repucci, Sarah. 2006. *What is the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Rossi, R. J. and K. J. Gilmartin. 1980. *The Handbook of Social Indicators: Sources, Characteristics, and Analysis*. New York: Garland.
- Søreide, Tina. 2003. *Estimating Corruption: Comments on Available Data*. The U4 Anti-Corruption Resource Centre.
<http://www.u4.no/document/showdoc.cfm?id=88>
- Stapenhurst, Rick. 2000. *The Media's Role in Curbing Corruption*. Washington, DC.
- Šticka, Michal. 2006. "The V4 Index: Corruption Propensity in Four Visegrád capitals," in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edited by Jana Kotalik and Diana Rodriguez.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pp.333-335.
- Svensson, Jakob. 2005. "Eight Questions about Corrup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19 (3) : 19-42.
- Transparencia por Colombia. 2006. "Integrity Index for Public Institutions: Evaluating Colombia's Health Sector," 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6*.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pp.339-342.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0. *Confronting Corruption: the Elements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3.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2003*.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4.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2004*.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5a. *Mapping Exercise of Corruption and Governance Measurement Tools In Asia and Caucasus Countries*.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5b.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2005*.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6a.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06*.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6b.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6*.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6c.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ribe Payers Index (BPI) 2006 Analysis Report*.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6d. *Report on th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7.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NIS) Country Studies: Terms of Reference*.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中文部分

- 王玉民，1993，〈紐約市警察局莫飛局長應用管理理論肅貪成功案例〉，《警學叢刊》，24卷2期，頁45-59。
- 江岷欽、林鍾沂，1999，公共組織理論。臺北：空大。
- 江岷欽、侯漢君，2003，〈民主國家廉政制度的比較研究—以OECD會員國為例〉，《立法院院聞》，31卷8期，頁29-39。
- 吳定，1995，公共行政論叢。第五版，臺北：順達。
- 台灣透明組織，2004，《臺北市府廉政指標之調查及建立》，臺北：臺北市府政風處。
- 台灣透明組織，2005，《我國政府廉政體系指標之建構》，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 台灣透明組織，2006a，〈台灣透明組織公布2006年世界各國「貪腐印象指數」新聞稿〉，
<http://www.ti-taiwan.org/ch.files/intorduction.files/cpi.files/2006cpi.doc>。
- 台灣透明組織，2006b，〈法務部92至94年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新聞稿〉，
<http://www.ti-taiwan.org/ch.files/pdf.files/950530pdf.pdf>。
- 台灣透明組織，2006c，《95年度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臺北：法務部。
- 台灣透明組織，2006d，《臺北市府九十五年度廉政指標之後續研究及廉政問卷調查》，臺北：臺北市府政風處。
- 台灣透明組織，2008，《台灣透明組織公布2008年世界各國「貪腐印象指數」新聞稿》，
<http://www.ti-taiwan.org/ch.files/intorduction.files/cpi.files/2008cpi.pdf>。
- 台灣透明組織，2009，《國際透明組織主席Huguette Labelle訪台記錄彙編》，
http://www.tict.org.tw/c_index.html。
- 余致力，2002，〈非政府組織與反貪腐運動：國際透明組織與台灣透明組織簡介〉，發表於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舉辦之「廿一世紀優質治理之機制—行政透明化」學術研討會。
- 余致力、陳敦源、黃東益，2003。〈非政府組織與反貪腐運動：國際透明組織與台灣透明組織簡介〉，《國家政策論壇》，夏季號，頁39-62。
- 余致力，2005，《國家廉政體系及指標之建立》，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 余致力，2006，〈倡廉反貪與民主治理〉，《臺灣民主季刊》，3卷3期，頁165-176。
- 余致力、蘇毓昌，2006，〈國家廉政體系的建構與測量〉，《研考雙月刊》，30卷6期，頁44-54。
- 邱吉鶴、黃宏光，2004，〈企業績效評估實務之探討〉，收錄於行政院研考會，政府績效評估。初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
- 洪永泰、余致力、劉坤鱧、李長晏，1991，〈臺中市政府施政指標制度建立之研究〉，《行政發展》，第2期，頁59-82。

- 洪永泰、黃永政，2000，〈臺灣地區電話隨機撥號抽樣方法之研究〉，《選舉研究》，7卷1期，頁173-184。
- 洪永泰主持，2004，《臺北市政府廉政指標之調查及建立》，臺北：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 洪永泰主持，2007，《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臺北：法務部。
- 姜雪影，1993，〈地方三害：炒地皮、貪污、黑道 二十一縣(市)那裏最嚴重？〉，《天下》，150期，頁68-74。
- 翁源燦，2000，《政風機構防制貪污之研究》，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文忠，2008，〈績效衡量與指標設計：方法論上的討論〉，《公共行政學報》，第29期，頁61-91。
- 莊文忠，2009，《績效管理與衡量：指標設計的議題與實務》。初版，臺北市：智勝。
- 郭昭佑，2001，〈教育評鑑指標建構方法探究〉，《國教學報》，第13期，頁257-285。
- 黃同圳，2002，〈績效評估與管理〉，《收錄於李誠主編，人力資源管理的12堂課》。二版，臺北市：天下文化。
- 陳敦源，2003，〈透明與課責：行政程序控制的資訊經濟分析〉，發表於台灣透明組織、國際透明組織、世新大學行管系與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辦之「倡廉反貪與行政透明」學術研討會，2003/04/11。
- 楊瑪利，2003，〈二十五縣(市)競爭力排行榜，差距極大，特色不明？〉，《天下》，280期，頁138-147。
- 詹政曇，2003，《法務部政風體系肅貪策略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顧慕晴，2003，〈我國公務人員貪污制度之研究—增強途徑之分析〉，「民主治理與臺灣行政改革」學術研討會，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舉辦。

附錄一 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指標表

面向	指標構面	測量指標
I 投入	I1 人力	I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數）
	I2 預算	I2.1 機關員工平均分配政風業務經費（政風業務預算/員工數） I2.2 機關政風業務預算相對成長率（政風業務預算成長率/總預算成長率）
	I3 法規	I3.1 機關增修廉政相關法規之件數比例（頒訂與修正廉政相關法規件數/頒訂與修正法規件數）
P 過程	P1 採購業務	P1.1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採購招標案件總數） P1.2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總額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決標總額/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P1.3 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評分 P1.4 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工程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評分
	P2 防貪查辦	P2.1 機關政風人員平均稽核案件數（政風業務稽核案件數/政風人員數）
	P3 反貪宣導	P3.1 機關員工接受廉政教育訓練平均時數（教育總時數/員工數） P3.2 政風人員接受反貪腐訓練平均時數（訓練總時數/政風人員數）
O 產出	O1 申訴	O1.1 招標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案件數） O1.2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比例（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檢舉（陳情）案件總數）
	O2 舉發	O2.1 機關平均每人被檢舉（陳情）政風案件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員工數） O2.2 民眾具名檢舉政風案件比例（民眾具名檢舉政風案件數/機關受理檢舉政風案件數）
	O3 違紀	O3.1 機關平均每人因政風事件受追究行政責任比例（因政風事件受行政懲處案件數/員工數）
	O4 違法	O4.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案件數/員工數） O4.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人數/員工數） O4.3 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比例（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機關應申報財產人數） O4.4 機關貪污量（機關員工貪污總額/員工數）

面向	指標構面	測量指標
Y 影響	Y1 媒體報導	Y1.1 四大報*有關各機關廉政正面報導則數 Y1.2 四大報有關各機關廉政負面報導則數
	Y2 員工反應	Y2.1 員工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Y2.2 員工對縣（市）首長重視廉政程度的評價 Y2.3 員工對機關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
	Y3 民意反應	Y3.1 民眾對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Y3.2 民眾對機關員工清廉程度評價 Y3.3 民眾對各機關廉政作為的評價

*四大報目前係指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依筆劃順序排列）。

指標數統計

面向	指標構面	測量指標	指標個數	方向
I 投入（4）	I1 人力	I1.1	1	正向
	I2 預算	I2.1—I2.2	2	正向
	I3 法規	I3.1	1	正向
P 過程（7）	P1 採購業務	P1.1—P1.4	4	正向
	P2 防貪查辦	P2.1	1	正向
	P3 反貪宣導	P3.1—P3.2	2	正向
O 產出（9）	O1 申訴	O1.1—O1.2	2	負向
	O2 舉發	O2.1—O2.2	2	O2.1 為負向
	O3 違紀	O3.1	1	負向
	O4 違法	O4.1—O4.4	4	負向
Y 影響（8）	Y1 媒體報導	Y1.1—Y1.2	2	Y1.2 為負向
	Y2 員工反應	Y2.1—Y2.3	3	正向
	Y3 民意反應	Y3.1—Y3.3	3	正向

註：總計 28 個統計指標。

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指標的操作化定義

指 標	操作性定義	資料來源
I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數）	政風人員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在職職員與職工之政風人員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法務部政風司第一科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I2.1 機關員工平均分配政風業務經費（政風業務預算/員工數）	政風業務預算：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預算金額。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不含人事費】 【以預算書中所載明政風業務之項目為計算基礎】 【從法制化的客觀標準為基礎來看，自應以客觀載明之預算項目為計算基礎，方符合指標之定義】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 97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I2.2 機關政風業務預算相對成長率（政風業務預算成長率/總預算成長率）	政風業務預算成長率：（當年度政風業務預算－前年度政風業務預算）／前年度政風業務預算。 【當年度即 97 年度，前一年度即 96 年度】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總預算成長率：（當年度總預算－前年度總預算）／前年度總預算。 【當年度即 97 年度，前一年度即 96 年度】 總預算：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 【即議會所編列之預算，且不包含各鄉鎮市】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I3.1 機關增修廉政相關法規之件數比例（頒訂與修正廉政相關法規件數/頒訂與修正法規件數）	機關頒訂與修正廉政相關法規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新訂或修正法規中與廉政有關之法規件數。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機關頒訂與修正法規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新訂或修正之法規件數。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指 標	操作性定義	資料來源
P1.1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採購招標案件總數)	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指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財物、工程、勞務採購，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案件。(包含「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及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7、9、10及11款辦理之採購案件。) 【有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之認定方式係依工程會定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招標案件總數：指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財物、工程、勞務採購案件之件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1.2 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總額比例(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數決標總額/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	公開辦理採購案件決標總額：指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財物、工程、勞務採購，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案件決標總額。(包含「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及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7、9、10及11款辦理之採購案件決標總額。) 【有關公開辦理採購案件之認定方式係依工程會定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指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義之財物、工程、勞務採購案件之決標總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1.3 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評分	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施工查核小組之績效考核結果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1.4 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評分	工程會對各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績效考核結果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2.1 機關政風人員平均稽核案件數(政風業務稽核案件數/政風人員數)	政風業務稽核案件數：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之件數。	北高兩市及法務部中部辦公室第八科
	政風人員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在職職員與職工之政風人員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97年6月30日及97年12月31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法務部政風司第一科
P3.1 機關員工接受廉政教育訓練平均時數(廉政教育總時數/員工數)	廉政教育總時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員工辦理之政風訓練講習時數。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97年6月30日及97年12月31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指 標	操作性定義	資料來源
P3.2 政風人員接受反貪腐訓練平均時數(反貪腐訓練總時數/政風人員數)	反貪腐訓練總時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政風人員接受反貪腐訓練(包括法制教育與廉政教育)時數。 政風人員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在職職員與職工之政風人員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97年6月30日及97年12月31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O1.1 招標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案件數)	廠商提出申訴案件成立件數：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之申訴案件成立(有理由)件數。 廠商提出申訴案件總數：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之申訴案件件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O1.2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比例(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檢舉(陳情)案件總數)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或首長交查之政風案件數。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案件總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統計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O2.1 機關平均每人被檢舉(陳情)政風案件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員工數)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或首長交查之政風案件數。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97年6月30日及97年12月31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O2.2 民眾具名檢舉政風案件比例(民眾具名檢舉政風案件數/機關受理檢舉政風案件數)	民眾具名檢舉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之政風案件中，非採匿名方式檢舉者。 機關受理檢舉(陳情)之政風案件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或首長交查之政風案件數。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指 標	操作性定義	資料來源
O3.1 機關平均每人因政風事件受追究行政責任比例(因政風事件受行政懲處案件數/員工數)	因政風事件受追究行政責任案件數：員工因違反法令或其他失職行為而經政風機構簽處，由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罰者。 【包含行政肅貪及一般行政責任】	法務部政風司第三科及中部辦公室第九科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97年6月30日及97年12月31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O4.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案件數/員工數)	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案件數：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因貪瀆不法行為，經移送檢調單位而遭起訴者之案件數。 【貪瀆不法行為係指依貪污治罪條例於97年度內遭起訴之案件】	法務部政風司第三科及中部辦公室第九科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97年6月30日及97年12月31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O4.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人數/員工數)	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人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因貪瀆不法行為，經移送檢調單位而遭起訴者之人數。 【貪瀆不法行為係指依貪污治罪條例於97年度內遭起訴之案件】	法務部政風司第三科及中部辦公室第九科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97年6月30日及97年12月31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O4.3 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比例(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機關應申報財產人數)	機關申報財產不實人數：9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案件經法務部審議須裁罰者。	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機關應申報財產人數：96年度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人數。	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室
O4.4 機關貪污金額比例(機關員工貪污總額/員工數)	機關員工貪污總額：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因貪瀆不法行為，經移送檢調單位而遭起訴之案件中貪污金額。 【貪污總額係指依貪污治罪條例於97年度內遭起訴之案件，以起訴書上所載之金額為準】	法務部政風司第三科及中部辦公室第九科
	員工數：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在職之職員與職工總人數。 【不含鄉鎮市及一級機關之派出機關】 【以97年6月30日及97年12月31日取得人員數之平均值計算】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

指 標	操作性定義	資料來源
Y1.1 四大報有關各機關廉政正面報導則數	正面報導：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依筆劃順序排列）報導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廉政相關之正面報導新聞則數。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及研究團隊
Y1.2 四大報有關各機關廉政負面報導則數	負面報導：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依筆劃順序排列）報導與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廉政相關之負面報導新聞則數。	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及研究團隊
Y2.1 員工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員工對首長清廉程度之評價：員工問卷調查中將「縣（市）首長是否清廉」分數之平均數。	研究團隊
Y2.2 員工對縣（市）首長重視廉政程度的評價	首長對廉政重視程度之評價：員工問卷調查中將「縣（市）首長是否重視員工之操守」與「縣（市）首長對於推動廉政是否積極」加總分數之平均數。	研究團隊
Y2.3 員工對機關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	同仁清廉程度之評價：員工問卷調查中將「同仁們是否清廉」分數之平均數。	研究團隊
Y3.1 民眾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首長清廉程度之評價：民調中縣（市）首長的清廉度評價分數之平均數。	研究團隊
Y3.2 民眾對機關員工清廉程度評價	機關員工清廉程度之評價：民調中機關員工的清廉度評價分數之平均數。	研究團隊
Y3.3 民眾對機關廉政作為的評價	廉政作為之評價：民調中對機關防貪工作之滿意度分數之平均數。	研究團隊

附錄二 23 縣市民意調查問卷題目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

XX 縣 (市) 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

計畫主持人：陳俊明副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您好，我是世新大學陳俊明老師的學生，正在幫老師做一項關於政府清廉問題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一共(男性/女性)有_____人，(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對象)，哪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A 1 ·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一個縣 (市) ？

01. 臺北縣

02. 宜蘭縣

03. 桃園縣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06. 臺中縣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1. 臺南縣

12. 高雄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臺中市

20. 嘉義市

21. 臺南市

63. 臺北市

64. 高雄市

95. 拒 答

A 2 · 請問您最常看哪一台的電視新聞？【單選】

01. 台 視 02. 中 視 03. 華 視 04. 民 視
05. TVBS 06. 三立 setset s e t 07. 東 森 08. 中 天
09. 公 視 10. 年 代 11. 真 相 12. 非 凡
13. 大 愛 14. 八大GTV 15. 客家電視台 16. 原住民電視台
17. 其他
91. 不一定、都看 92. 很少看、都不看 98. 不知道 95. 拒答

A 3 · 請問您對 X X 縣（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是滿意還是不滿意？【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非常不滿意 02. 不太滿意 03. 普通 04. 還算滿意 05. 非常滿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 4 ·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 X X 縣（市）政府洽公（台語：辦代誌），找人關說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沒有這種情形 02. 不太嚴重 03. 普通 04. 有點嚴重 05. 非常嚴重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 5 ·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 X X 縣（市）政府洽公（台語：辦代誌），需要請客招待（台語：應酬）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沒有這種情形 02. 不太嚴重 03. 普通 04. 有點嚴重 05. 非常嚴重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A 6 ·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 X X 縣（市）政府洽公（台語：辦代誌），送紅包或送禮給承辦人員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沒有這種情形 02. 不太嚴重 03. 普通 04. 有點嚴重 05. 非常嚴重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接下來，我們想請問您一些有關於政府官員清廉程度的問題

B 1 · 請問您認為我們的現任縣（市）長 X X X 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非常不清廉 02. 不太清廉 03. 普通 04. 還算清廉 05. 非常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2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所屬的機關首長（譬如局、處首長）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3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4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議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5 · 請問您認為您居住地的現任鄉鎮市長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直轄市本題跳過】

01. 非常不清廉 02. 不太清廉 03. 普通 04. 還算清廉 05. 非常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6 · 請問您認為您居住地的現任鄉鎮市民代表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直轄市本題跳過】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7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譬如施工、監工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8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建築管理人員（譬如辦理查報違章、拆除違章發建築使用執照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9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1 0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1 1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警察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1 2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1 3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譬如工商登記、違規稽查的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1 4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譬如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等）的稅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1 5 · 請問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環保人員（譬如清潔隊員、污染違規取締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全部都清廉 02. 大部分清廉 03. 大部分不清廉 04. 全部都不清廉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B 1 6 · 請問您對前面所提到的各種公務人員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單選】

01. 家人 02. 親戚 03. 朋友 04. 鄰居 05. 同事 06. 村里長
07. 報紙 08. 電視 09. 廣播 10. 網路 11. 個人經驗
90. 其他 91. 都有 96. 很難說 98. 不知道、忘了 95. 拒答

接下來，我們想請教您一些有關 X X 縣（市）政府政策的問題。

C 1 ·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我們 X X 縣（市）政府這一年來在防止貪污方面的工作成效（台語：成果）是滿意還是不滿意？【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非常不滿意 02. 不太滿意 03. 普通 04. 還算滿意 05. 非常滿意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C 2 · 請問您如果知道我們 X X 縣（市）政府人員有貪污不法（違法）行為時，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01. 會（回答會 請續問 C 3） 02. 不會（回答不會 請跳問 C 4）

C 3 · 請問您最可能向 X X 縣（市）政府的哪一個單位提出檢舉？（請單選）

01. 縣市長 02. 政風單位 03. 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各處站組 04. 各級法院檢察署
05. 監察院 06. 警察局 07. 民意代表 08. 媒體 09. 局、處首長
90. 其他，請說明 _____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C 4 · 請問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請單選）

01. 不知如何檢舉 02. 檢舉也沒有用 03. 難以提出證據
04.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05. 怕檢舉人身份曝光 90. 其他 _____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C 5 · 整體來說，您認為我們 X X 縣（市）政府和所屬機關單位洽公所規定的行政程序（台語：辦代誌的手續）是方便還是不方便？【訪員請追問強弱度】

01. 非常不方便 02. 不太方便 03. 普通 04. 還算方便 05. 非常方便
95. 拒答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C 6 · 請問您最近一年內和 X X 縣（市）政府或所屬各機關洽公過幾次（台語：辦過幾遍代誌）？【沒有去過者請輸入「0」】【回答有辦過事情者，續問 C 7】

- _____ 次 98. 忘記了

C 7 · 接著前一題，那麼請問您洽公（台語：辦代誌）的時候有沒有找人關說、請客招待或是送紅包、送禮？

01. 有 02. 沒有 95. 拒答

最後，我們想請問您幾個有關個人的問題。

D 1 ·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歲數＝出生年次）_____年 95. 拒答

D 2 · 請問您最高的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D 3 · 請問您的職業是什麼？

1、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農林漁牧：501. 農林漁牧

6、勞工：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01. 學生

8、軍警：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家管：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904. 家裡有事業，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退休者 911. 其他 995. 拒答

D 4 · 請問您居住在 x x 縣（市）哪一個鄉鎮市區？

98. 不知道 95. 拒答

D 5 · 在國民黨、民進黨、新黨、台聯黨及親民黨（政黨順序隨機出現）這五個政黨中，
請問您比較支持哪一個政黨？（回答「選人不選黨」者，請追問「非選舉時期」
較支持哪一個政黨）

01. 國民黨 02. 民進黨 03. 新黨 04. 台聯黨 05. 親民黨

06. 都支持 07. 都不支持 90. 其他_____

96. 很難說、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5. 拒答

我們的訪問到這裡結束，謝續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E 1 ·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訪問結束時間_____時_____分，共用_____分鐘

附錄三 員工郵寄問卷調查問卷題目

親愛的 XXX 政府同仁：您好！

為了瞭解您對政府廉能程度的看法，我們特別進行這次問卷調查。希望透過您的觀察，瞭解政府機關施政效能與政風實況，提供政府提昇國家競爭力的參考。本問卷採不具名方式處理**(為保障填答者隱私，本問卷不詢問個人基本資料)**，請放心作答，完成填答後，請直接寄回**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感謝您的鼎力支持與指教！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陳俊明博士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莊文忠博士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胡龍騰博士
敬上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02)2236-8225 轉 63470 或 63472，再次感謝您的填答與協助，謝謝您！

填卷說明：以下各題在請教您對 貴府廉能程度的看法，請選擇一個適當的答案，並註記「✓」的符號，謝謝。

一、請問您目前服務的機關是屬於下面哪一個組別？

- 1 第一組(民政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法制局、原住民行政局、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研考會等)
 2 第二組(財政局、主計處等)
 3 第三組(工務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等)
 4 第四組(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等)
 5 第五組(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新聞處等)
 6 第六組(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
 7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在您看來，貴縣(市)長的親和力如何？

- 1 非常親和 2 還算親和 3 不太親和 4 非常不親和

三、在您看來，貴縣(市)長做事情的魄力如何？

- 1 非常有魄力 2 還算有魄力 3 不太有魄力 4 非常沒有魄力

四、在您看來，貴縣(市)長瞭不瞭解民眾的需要？

- 1 非常瞭解 2 還算瞭解 3 不太瞭解 4 非常不瞭解

五、在您看來，貴縣(市)長處理縣(市)政的能力如何？

- 1 非常有能力 2 還算有能力 3 不太有能力 4 非常沒能力

六、在您看來，貴縣(市)長對於推動廉政積不積極？

- 1 非常積極 2 還算積極 3 不太積極 4 非常不積極

七、在您看來，貴縣(市)長重不重視員工的操守？

- 1 非常重視 2 還算重視 3 不太重視 4 非常不重視

八、在您看來，貴縣(市)長清不清廉？

- 1 非常清廉 2 還算清廉 3 不太清廉 4 非常不清廉

九、普遍說來，貴縣(市)府的一級主管(各局、處首長)清不清廉？

- 1 全部都清廉 2 大部分清廉 3 大部分不清廉 4 全部都不清廉

十、普遍說來，貴縣(市)府內的同仁們清不清廉？

- 1 全部都清廉 2 大部分清廉 3 大部分不清廉 4 全部都不清廉

**填卷說明：以下各題請以「✓」勾選您對您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廉能程度的看法。
(例如您若服務於民政局的各科室，則所服務機關首長即民政局長。)**

十一、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親和力如何？

- 1 非常親和 2 還算親和 3 不太親和 4 非常不親和

十二、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的魄力如何？

- 1 非常有魄力 2 還算有魄力 3 不太有魄力 4 非常沒有魄力

十三、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不瞭解民眾的需要？

- 1 非常瞭解 2 還算瞭解 3 不太瞭解 4 非常不瞭解

十四、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如何？

- 1 非常有能力 2 還算有能力 3 不太有能力 4 非常沒能力

十五、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對於推動廉政積不積極？

- 1 非常積極 2 還算積極 3 不太積極 4 非常不積極

十六、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不重視員工的操守？

- 1 非常重視 2 還算重視 3 不太重視 4 非常不重視

十七、在您看來，您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不清廉？

- 1 非常清廉 2 還算清廉 3 不太清廉 4 非常不清廉

填卷說明：接下來想請教您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廉能程度的看法，一樣請您以「✓」

十八、在您看來，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們清不清廉？

- 1 全部都清廉 2 大部分清廉 3 大部分不清廉 4 全部都不清廉

十九、在您看來，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因為所負責的業務而將知悉的資訊，事先私下提供給親友或熟識廠商的情形是：

- 1 沒有這種情形 2 情形輕微 3 有點嚴重 4 非常嚴重
 5 不知道

二十、在您看來，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介紹親友到所任職機關或合作廠商處工作的情形是：

- 1 沒有這種情形 2 情形輕微 3 有點嚴重 4 非常嚴重
 5 不知道

二十一、在您看來，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情形是：

- 1 沒有這種情形 2 情形輕微 3 有點嚴重 4 非常嚴重
 5 不知道

二十二、在您的看來，民眾對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情形是：

- 1 沒有這種情形 2 情形輕微 3 有點嚴重 4 非常嚴重
 5 不知道

二十三、在您的看來，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的情形是：

- 1 沒有這種情形 2 情形輕微 3 有點嚴重 4 非常嚴重
 5 不知道

二十四、在您的看來，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情形是：

- 1 沒有這種情形 2 情形輕微 3 有點嚴重 4 非常嚴重
 5 不知道

二十五、請問您是否親身見聞或曾聽說您所任職局、處內的同仁有財務狀況異常的情形？

- 1 有，親身見聞 2 有，曾聽人說 3 沒有 4 不知道

二十六、請問您若知道任職局、處內有貪瀆不法的情形，會不會舉發？

- 1 會（請跳答至第二十七題） 2 不會（請跳答至第二十八題）

二十七、請問您最可能向那個單位舉發？（請單選）

- 1 縣（市）長室 2 政風單位 3 局、處首長
 4 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各處站組 5 各級法院檢察署
 6 監察院 7 警察局 8 民意代表
 9 媒體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十八、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最主要原因是：（請單選）

- 1 不知道如何檢舉 2 檢舉也沒有用 3 難以提出證據
 4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5 怕檢舉人身份曝光
 6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十九、請問您有無其他意見或建議？

為保障填答者隱私，本問卷不詢問個人基本資料

作答後，請您將本問卷對折裝訂，直接投郵寄回（郵資已付），謝謝您！

附錄四 各縣（市）加權後與單題之交叉分析表 （23 縣市民意調查）

表 D.1 請問您最常看哪一台的電視新聞？

	台視	中視	華視	民視	T V B S	三立 set	東森	中天	年代	其他台	不一定、 都看	不看、 無反應	個數	檢定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4.3	10.6	2.7	15.6	13.8	10.7	5.4	6.5	2.1	4.1	14.5	9.7	24804	
臺北縣	3.1	8.7	2.0	11.2	16.3	10.9	5.8	9.7	3.6	4.4	13.7	10.7	1078	
宜蘭縣	5.3	9.9	2.9	20.0	10.5	10.4	5.8	5.2	1.9	3.1	15.2	9.8	1078	
桃園縣	4.0	16.3	2.5	10.4	16.1	10.3	6.3	6.0	1.5	5.1	14.2	7.3	1077	
新竹縣	4.0	13.4	2.6	7.7	19.7	7.9	5.8	7.8	1.4	6.3	14.3	9.1	1075	
苗栗縣	5.2	15.5	2.8	10.5	13.3	7.5	5.5	7.8	1.4	5.3	15.8	9.4	1077	
臺中縣	5.2	13.0	3.2	13.6	14.2	9.0	6.0	5.8	1.2	4.3	15.4	9.3	1089	
彰化縣	5.2	11.9	2.2	21.5	8.7	10.3	3.2	6.8	2.1	3.8	14.3	10.1	1082	
南投縣	4.0	12.8	3.1	20.3	10.8	8.4	6.1	5.3	1.3	4.4	15.0	8.6	1077	
雲林縣	4.3	9.7	2.7	27.2	10.7	10.6	3.6	4.3	1.1	3.2	12.3	10.2	1078	
嘉義縣	5.3	8.7	2.5	25.2	8.9	12.5	3.7	3.1	1.9	1.8	14.4	11.9	1084	
臺南縣	4.9	9.7	2.4	24.2	9.2	11.7	4.1	5.1	1.1	3.0	13.2	11.3	1077	x ² =1800.719 p 值=0.000
高雄縣	7.7	9.7	2.8	15.5	11.2	13.9	5.5	6.3	2.7	3.2	13.4	8.2	1078	
屏東縣	6.8	11.2	2.2	20.4	9.9	11.6	2.7	5.6	2.1	4.7	14.2	8.7	1078	
臺東縣	5.2	16.7	7.9	17.1	10.7	6.2	5.5	4.9	1.5	2.5	13.2	8.6	1078	
花蓮縣	4.7	15.0	4.8	13.2	11.6	6.6	4.2	7.6	2.3	3.5	17.8	8.7	1077	
澎湖縣	3.0	6.1	1.7	18.2	14.3	10.1	5.9	6.0	3.8	1.9	15.1	14.0	1078	
基隆市	3.2	8.5	2.9	12.3	18.0	11.3	6.4	8.5	3.0	4.2	14.0	7.8	1080	
新竹市	3.1	7.0	2.0	7.8	16.6	11.5	7.9	9.0	2.8	6.5	15.3	10.4	1079	
臺中市	2.7	8.9	2.3	9.5	17.3	11.3	5.7	8.0	2.8	6.9	14.1	10.5	1078	
嘉義市	2.8	8.1	1.0	17.5	19.9	12.1	4.1	3.9	2.2	2.0	15.7	10.8	1077	
臺南市	2.8	8.4	2.0	13.4	13.3	15.9	6.9	6.8	1.9	3.7	15.7	9.3	1077	
臺北市	2.7	8.4	3.0	9.0	19.3	11.9	6.3	9.6	2.2	6.2	13.1	8.1	1075	
高雄市	2.9	5.8	1.4	13.8	16.5	14.2	6.5	7.7	2.5	5.2	14.2	9.4	1077	

表 D.2 請問您對縣（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橫%	不太滿意 橫%	普通 橫%	還算滿意 橫%	非常滿意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6.0	18.3	5.7	51.6	6.7	11.7	24804	
臺北縣	9.5	28.6	6.9	42.2	1.9	11.0	1078	
宜蘭縣	6.2	18.0	6.8	50.8	6.0	12.2	1078	
桃園縣	3.2	14.2	6.2	59.3	7.6	9.6	1077	
新竹縣	5.8	15.4	6.4	53.6	7.7	11.0	1075	
苗栗縣	4.1	13.1	6.6	58.1	8.3	9.8	1077	
臺中縣	6.5	21.3	6.6	48.4	2.7	14.5	1089	
彰化縣	3.7	15.5	6.5	56.3	3.5	14.4	1082	
南投縣	7.5	21.6	4.9	47.9	3.7	14.3	1077	
雲林縣	5.3	23.0	7.0	42.8	5.4	16.6	1078	
嘉義縣	3.9	15.7	5.1	51.9	9.3	14.2	1084	
臺南縣	5.9	22.0	5.6	46.9	3.9	15.6	1077	
高雄縣	4.1	16.1	5.1	52.2	10.8	11.8	1078	x ² =1533.708 p 值=0.000
屏東縣	2.8	16.6	6.2	53.0	7.3	14.0	1078	
臺東縣	15.4	31.3	4.1	35.8	2.9	10.6	1078	
花蓮縣	6.1	19.9	6.1	51.2	5.2	11.4	1077	
澎湖縣	4.4	10.2	4.7	57.4	12.0	11.3	1078	
基隆市	7.9	26.4	6.8	44.9	3.9	10.2	1080	
新竹市	3.1	7.3	3.4	60.6	16.4	9.2	1079	
臺中市	5.8	15.7	5.5	57.9	6.5	8.5	1078	
嘉義市	4.6	15.8	5.3	53.1	9.2	11.9	1077	
臺南市	4.8	16.0	4.8	57.2	6.3	10.9	1077	
臺北市	13.1	19.9	5.9	49.4	5.6	6.1	1075	
高雄市	3.6	16.8	5.1	56.0	8.7	9.8	1077	

表 D.3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縣（市）政府洽公，找人關說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非常嚴重	有點嚴重	普通	不太嚴重	沒有這種情形	無反應	個數	檢定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8.0	16.2	2.0	31.7	15.1	27.0	24804	
臺北縣	13.9	19.7	1.9	28.6	12.1	23.8	1078	
宜蘭縣	8.0	14.7	2.9	32.0	15.9	26.4	1078	
桃園縣	6.0	16.2	1.9	33.6	16.1	26.3	1077	
新竹縣	6.6	15.1	2.1	34.5	13.9	27.7	1075	
苗栗縣	6.6	16.4	1.7	30.4	17.2	27.7	1077	
臺中縣	9.8	19.8	1.5	29.0	13.0	27.0	1089	
彰化縣	6.1	15.0	2.3	27.7	16.3	32.7	1082	
南投縣	8.8	18.0	2.0	27.2	13.9	30.0	1077	
雲林縣	8.1	18.0	2.6	27.2	14.1	30.2	1078	
嘉義縣	5.7	13.7	1.9	27.7	16.5	34.6	1084	
臺南縣	7.6	16.5	2.2	29.1	13.3	31.4	1077	
高雄縣	9.4	14.9	1.6	31.6	14.6	27.9	1078	x ² =490.526 p 值=0.000
屏東縣	7.7	15.6	1.4	29.8	17.3	28.2	1078	
臺東縣	12.6	18.4	2.3	28.8	13.4	24.5	1078	
花蓮縣	7.8	14.9	3.4	33.3	14.6	26.0	1077	
澎湖縣	7.7	12.5	1.5	37.7	15.7	24.9	1078	
基隆市	7.4	19.0	2.1	29.6	15.1	26.8	1080	
新竹市	6.1	9.5	1.8	39.4	18.5	24.7	1079	
臺中市	7.6	17.6	2.3	33.8	14.8	23.9	1078	
嘉義市	6.5	13.9	1.9	34.5	17.0	26.2	1077	
臺南市	5.7	15.5	2.2	37.0	14.3	25.3	1077	
臺北市	11.0	18.7	2.5	35.4	13.9	18.4	1075	
高雄市	7.7	18.2	1.1	32.1	15.0	25.9	1077	

表 D.4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縣（市）政府洽公，需要請客招待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非常嚴重	有點嚴重	普通	不太嚴重	沒有這種情形	無反應	個數	檢定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3.9	9.5	1.2	33.9	28.2	23.3	24804	
臺北縣	6.6	14.6	1.4	31.6	24.5	21.4	1078	
宜蘭縣	3.6	9.1	1.0	32.2	33.5	20.5	1078	
桃園縣	3.5	8.5	0.8	37.6	28.5	21.0	1077	
新竹縣	3.0	8.3	1.2	35.1	29.8	22.7	1075	
苗栗縣	3.9	8.0	1.0	32.8	32.4	21.8	1077	
臺中縣	4.6	10.9	0.7	34.3	24.5	25.1	1089	
彰化縣	3.4	9.7	1.4	29.8	26.6	29.1	1082	
南投縣	4.3	10.6	0.8	33.6	24.1	26.6	1077	
雲林縣	3.9	9.4	2.3	27.9	26.1	30.4	1078	
嘉義縣	3.2	7.9	0.8	31.5	28.1	28.5	1084	
臺南縣	3.0	11.0	1.2	31.8	24.9	28.2	1077	
高雄縣	4.8	11.6	1.2	32.2	24.7	25.5	1078	x ² =475.942 p 值=0.000
屏東縣	4.1	9.3	1.1	31.3	28.9	25.5	1078	
臺東縣	5.5	12.6	2.0	32.7	24.2	23.0	1078	
花蓮縣	4.6	8.4	1.6	34.9	28.0	22.7	1077	
澎湖縣	2.2	6.1	0.9	36.4	33.4	21.0	1078	
基隆市	3.3	9.9	1.4	33.4	28.3	23.7	1080	
新竹市	3.1	4.5	1.6	39.1	32.8	18.9	1079	
臺中市	3.6	10.8	0.9	36.2	26.8	21.7	1078	
嘉義市	2.9	8.2	0.9	34.9	33.2	19.9	1077	
臺南市	3.2	7.6	1.2	37.7	30.7	19.5	1077	
臺北市	5.1	11.5	1.1	38.5	26.3	17.5	1075	
高雄市	3.5	10.2	0.6	33.9	29.0	22.7	1077	

表 D.5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縣（市）政府洽公，送紅包或送禮給承辦人員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非常嚴重	有點嚴重	普通	不太嚴重	沒有這種情形	無反應	個數	檢定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5.5	9.4	1.0	29.8	32.9	21.3	24804	
臺北縣	10.0	11.5	1.0	31.7	27.8	18.0	1078	
宜蘭縣	5.9	8.5	0.5	26.7	38.0	20.4	1078	
桃園縣	4.5	10.7	0.7	34.2	31.0	18.9	1077	
新竹縣	5.4	8.3	0.8	31.5	32.8	21.1	1075	
苗栗縣	5.5	8.5	1.0	29.6	35.6	19.8	1077	
臺中縣	6.2	12.4	0.9	28.9	30.6	21.0	1089	
彰化縣	5.1	8.3	1.9	28.3	32.0	24.4	1082	
南投縣	5.9	10.4	1.3	28.3	29.8	24.3	1077	
雲林縣	4.3	10.0	1.2	24.0	31.0	29.4	1078	
嘉義縣	4.0	8.3	0.5	23.1	38.3	25.7	1084	
臺南縣	6.0	10.3	0.7	27.3	31.9	23.8	1077	
高雄縣	6.5	10.3	1.3	28.3	29.6	24.0	1078	x ² =508.206 p 值=0.000
屏東縣	5.7	8.7	1.5	27.0	34.2	23.0	1078	
臺東縣	6.7	11.8	1.2	24.4	33.7	22.2	1078	
花蓮縣	5.7	8.9	1.1	28.8	32.4	23.1	1077	
澎湖縣	3.4	4.8	0.7	28.9	43.5	18.6	1078	
基隆市	4.5	8.9	1.1	32.5	31.7	21.3	1080	
新竹市	4.3	6.6	0.5	33.8	37.4	17.4	1079	
臺中市	4.6	11.3	0.7	34.6	29.4	19.4	1078	
嘉義市	4.2	8.5	1.5	29.7	37.1	19.1	1077	
臺南市	5.3	9.6	1.1	34.3	30.7	19.1	1077	
臺北市	7.3	11.0	1.2	37.7	27.1	15.7	1075	
高雄市	5.7	9.4	0.8	31.6	32.3	20.2	1077	

表 D.6 請問您認為現任縣（市）長○○○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橫%	不太清廉 橫%	普通 橫%	還算清廉 橫%	非常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3.1	12.3	2.6	52.0	14.9	15.1	24804	
臺北縣	6.5	19.1	3.4	48.0	7.1	15.9	1078	
宜蘭縣	2.9	10.5	2.9	53.7	13.3	16.7	1078	
桃園縣	1.1	6.0	2.2	57.5	22.5	10.8	1077	
新竹縣	4.4	21.0	2.1	46.6	10.8	15.0	1075	
苗栗縣	1.9	9.5	2.5	56.1	14.9	15.1	1077	
臺中縣	2.5	15.1	2.6	55.7	6.9	17.2	1089	
彰化縣	1.5	11.5	2.7	55.3	11.2	17.7	1082	
南投縣	4.8	16.0	2.8	52.3	5.9	18.3	1077	
雲林縣	4.3	17.0	2.7	43.3	14.9	17.8	1078	
嘉義縣	3.6	16.2	2.8	45.0	11.4	21.1	1084	
臺南縣	3.2	15.9	3.7	49.0	8.7	19.5	1077	
高雄縣	1.0	6.2	2.0	55.5	25.3	9.9	1078	x ² =2506.375 p 值=0.000
屏東縣	1.1	6.6	2.6	53.9	19.8	16.0	1078	
臺東縣	14.1	30.3	3.3	28.5	6.4	17.3	1078	
花蓮縣	2.7	12.2	3.7	54.3	9.7	17.5	1077	
澎湖縣	1.1	6.0	1.4	54.5	20.3	16.6	1078	
基隆市	2.0	12.1	3.1	54.5	9.7	18.6	1080	
新竹市	1.4	4.6	1.7	56.8	26.8	8.7	1079	
臺中市	1.2	7.3	1.7	54.5	26.9	8.5	1078	
嘉義市	1.0	7.4	1.8	54.3	21.9	13.7	1077	
臺南市	2.6	14.1	2.8	56.9	10.1	13.4	1077	
臺北市	4.3	10.1	2.6	52.9	17.9	12.2	1075	
高雄市	1.4	9.2	2.0	57.5	20.0	10.0	1077	

表 D.7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所屬的機關首長（譬如局、處首長）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全部都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1	14.8	50.8	5.3	28.0	24804	
臺北縣	2.2	23.1	47.0	2.7	25.1	1078	
宜蘭縣	1.5	10.9	53.0	7.5	27.1	1078	
桃園縣	0.7	14.4	56.2	3.9	24.8	1077	
新竹縣	1.3	15.0	53.9	5.5	24.3	1075	
苗栗縣	1.1	12.6	51.0	6.4	28.8	1077	
臺中縣	1.1	17.0	48.6	4.0	29.3	1089	
彰化縣	1.3	11.8	44.9	5.7	36.3	1082	
南投縣	1.2	16.1	45.8	4.4	32.5	1077	
雲林縣	0.7	16.4	42.2	5.4	35.2	1078	
嘉義縣	0.7	12.4	47.7	4.3	35.0	1084	
臺南縣	1.1	15.2	46.9	5.4	31.5	1077	
高雄縣	0.9	15.1	48.8	4.4	30.9	1078	x ² =634.765 p 值=0.000
屏東縣	0.5	13.3	46.6	5.9	33.8	1078	
臺東縣	1.7	21.9	43.6	5.5	27.3	1078	
花蓮縣	1.0	14.6	52.4	5.5	26.5	1077	
澎湖縣	1.4	7.3	55.3	11.1	25.0	1078	
基隆市	0.9	16.2	51.8	4.2	26.9	1080	
新竹市	1.2	10.5	56.1	7.1	25.2	1079	
臺中市	0.5	17.5	55.4	4.3	22.3	1078	
嘉義市	0.9	11.6	54.3	7.2	26.0	1077	
臺南市	1.4	13.0	56.3	4.1	25.2	1077	
臺北市	2.1	18.7	55.0	4.1	20.1	1075	
高雄市	1.0	14.8	55.3	4.5	24.4	1077	

表 D.8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一般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全部都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0.6	11.0	65.8	6.8	15.8	24804	
臺北縣	0.9	16.2	66.7	4.3	11.9	1078	
宜蘭縣	0.7	9.5	66.3	8.6	14.8	1078	
桃園縣	0.1	12.8	67.5	6.1	13.4	1077	
新竹縣	0.8	8.8	69.3	6.5	14.6	1075	
苗栗縣	0.2	10.9	64.4	9.2	15.3	1077	
臺中縣	0.7	13.2	65.2	5.5	15.4	1089	
彰化縣	1.1	9.5	61.0	7.4	21.0	1082	
南投縣	0.8	11.3	61.9	7.3	18.7	1077	
雲林縣	0.8	10.0	58.9	6.6	23.6	1078	
嘉義縣	0.2	8.0	61.2	8.0	22.7	1084	
臺南縣	1.0	12.6	62.7	6.0	17.7	1077	
高雄縣	1.0	12.4	62.1	5.4	19.2	1078	$\chi^2=485.483$
屏東縣	0.1	11.6	62.2	7.3	18.9	1078	p 值=0.000
臺東縣	0.4	14.2	64.1	8.3	13.0	1078	
花蓮縣	0.5	10.3	66.8	7.3	15.0	1077	
澎湖縣	0.6	6.7	66.4	11.9	14.4	1078	
基隆市	0.4	12.2	68.5	5.4	13.4	1080	
新竹市	0.3	9.0	70.9	6.5	13.3	1079	
臺中市	0.4	13.8	68.7	5.0	12.1	1078	
嘉義市	0.2	8.6	67.7	8.7	14.7	1077	
臺南市	0.6	8.7	70.5	4.9	15.4	1077	
臺北市	0.9	12.4	70.7	3.8	12.3	1075	
高雄市	0.6	10.5	70.3	5.3	13.2	1077	

表 D.9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議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全部都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3.3	29.3	42.5	4.0	20.8	24804	
臺北縣	4.3	39.3	37.3	1.8	17.3	1078	
宜蘭縣	3.5	25.0	48.4	4.1	19.1	1078	
桃園縣	2.4	28.5	46.1	4.0	18.9	1077	
新竹縣	2.0	25.2	46.6	5.8	20.5	1075	
苗栗縣	3.5	27.1	40.8	5.5	23.1	1077	
臺中縣	3.9	28.1	44.8	2.3	20.9	1089	
彰化縣	3.4	26.2	40.3	4.7	25.4	1082	
南投縣	2.9	29.0	41.5	4.9	21.7	1077	
雲林縣	3.4	29.0	35.5	5.0	27.1	1078	
嘉義縣	1.4	21.1	45.0	4.5	27.9	1084	
臺南縣	3.7	29.1	39.4	4.8	23.1	1077	
高雄縣	4.7	29.4	40.9	3.3	21.8	1078	$\chi^2=585.932$
屏東縣	2.3	28.3	43.4	4.4	21.6	1078	p 值=0.000
臺東縣	3.6	30.6	42.1	5.7	18.1	1078	
花蓮縣	3.0	29.0	43.0	3.9	21.1	1077	
澎湖縣	4.2	19.7	48.5	7.7	20.0	1078	
基隆市	3.1	27.2	48.6	4.1	16.9	1080	
新竹市	3.2	26.2	46.1	3.3	21.3	1079	
臺中市	5.4	38.0	38.4	2.5	15.8	1078	
嘉義市	3.4	28.6	41.5	3.5	23.1	1077	
臺南市	2.4	33.6	40.7	3.6	19.8	1077	
臺北市	3.9	39.3	38.3	1.6	16.9	1075	
高雄市	3.4	36.9	40.0	2.4	17.4	1077	

表 D.10 請問您認為您居住地的現任鄉鎮市長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非常不清廉 橫%	不太清廉 橫%	普通 橫%	還算清廉 橫%	非常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4.3	16.0	2.0	51.8	12.2	13.6	17261	
臺北縣	6.9	22.3	2.8	48.8	7.3	11.9	1078	
宜蘭縣	2.4	11.6	2.3	57.0	14.8	12.0	1078	
桃園縣	5.3	19.2	1.7	51.4	10.6	11.8	1077	
新竹縣	3.5	16.4	1.7	53.9	12.4	12.0	1075	
苗栗縣	4.1	13.9	2.2	54.4	12.4	13.0	1077	
臺中縣	4.0	17.1	1.6	54.6	11.1	11.6	1089	
彰化縣	3.9	15.5	2.7	52.7	10.0	15.3	1082	
南投縣	4.3	17.9	2.3	51.2	10.4	13.9	1077	$\chi^2=345.079$
雲林縣	5.6	18.6	1.8	43.6	11.3	19.2	1078	p 值=0.000
嘉義縣	2.2	11.8	1.2	51.4	16.0	17.4	1084	
臺南縣	4.3	17.7	2.2	50.4	10.0	15.4	1077	
高雄縣	4.2	17.4	2.6	48.1	13.8	13.8	1078	
屏東縣	5.9	15.6	2.1	51.5	11.5	13.5	1078	
臺東縣	5.4	16.8	1.9	51.8	12.4	11.7	1078	
花蓮縣	3.5	13.1	1.6	55.3	14.5	11.9	1077	
澎湖縣	3.9	10.5	2.1	53.4	16.5	13.6	1078	

表 D.11 請問您認為您居住地的現任鄉鎮市民代表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大部分不清廉	大部分清廉	全部都清廉	無反應	個數	檢定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2.6	21.0	51.3	7.1	17.9	17261	
臺北縣	2.9	30.6	46.0	3.6	16.9	1078	
宜蘭縣	2.4	19.7	53.3	8.6	16.1	1078	
桃園縣	2.2	23.7	55.2	3.6	15.4	1077	
新竹縣	1.5	19.4	55.7	7.2	16.1	1075	
苗栗縣	2.9	19.7	52.5	8.2	16.7	1077	
臺中縣	2.9	22.4	51.6	5.3	17.9	1089	
彰化縣	2.5	19.7	52.7	5.7	19.3	1082	
南投縣	2.1	21.1	52.2	6.4	18.3	1077	x ² =323.663 p 值=0.000
雲林縣	2.3	22.1	44.7	7.5	23.3	1078	
嘉義縣	1.8	15.3	51.7	9.5	21.7	1084	
臺南縣	2.6	22.4	50.5	7.8	16.7	1077	
高雄縣	3.6	24.1	47.4	5.9	19.0	1078	
屏東縣	2.4	22.3	49.6	7.2	18.5	1078	
臺東縣	2.7	20.8	50.6	10.2	15.6	1078	
花蓮縣	3.4	20.3	52.2	5.5	18.4	1077	
澎湖縣	3.5	13.1	54.9	11.8	16.8	1078	

表 D.12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業務人員(譬如施工、監工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全部都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3.1	27.0	39.7	3.8	26.4	24804	
臺北縣	4.5	40.4	34.6	2.5	18.0	1078	
宜蘭縣	2.5	21.0	44.7	5.0	26.8	1078	
桃園縣	3.2	29.0	42.3	3.4	22.2	1077	
新竹縣	3.2	25.6	41.2	3.5	26.4	1075	
苗栗縣	2.4	23.6	42.7	4.4	26.9	1077	
臺中縣	4.2	31.2	38.3	2.5	23.8	1089	
彰化縣	3.0	22.7	38.7	4.3	31.4	1082	
南投縣	1.9	28.1	38.4	4.2	27.4	1077	
雲林縣	2.8	24.4	33.0	5.3	34.4	1078	
嘉義縣	1.6	19.4	39.4	4.8	34.7	1084	
臺南縣	2.9	25.8	37.4	4.0	29.9	1077	
高雄縣	3.0	27.2	37.8	2.6	29.3	1078	x ² =679.521 p 值=0.000
屏東縣	3.6	23.9	39.9	4.5	28.2	1078	
臺東縣	3.0	28.6	39.7	4.2	24.6	1078	
花蓮縣	4.0	25.6	40.3	3.9	26.1	1077	
澎湖縣	2.2	15.7	46.2	8.1	27.8	1078	
基隆市	4.1	27.8	39.7	3.1	25.3	1080	
新竹市	2.5	23.2	44.4	4.4	25.6	1079	
臺中市	4.6	31.8	38.6	1.7	23.2	1078	
嘉義市	2.2	24.7	42.6	4.6	25.9	1077	
臺南市	3.1	28.8	39.3	2.1	26.7	1077	
臺北市	5.0	39.3	32.9	2.1	20.7	1075	
高雄市	2.6	33.4	39.8	2.6	21.6	1077	

表 D.13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建築管理人員(譬如辦理查報違章、拆除違章、發建築使用執照的公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大部分不清廉	大部分清廉	全部都清廉	無反應	個數	檢定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2.4	22.8	42.8	4.6	27.4	24804	
臺北縣	5.1	36.5	38.0	1.7	18.6	1078	
宜蘭縣	2.4	17.3	46.1	6.0	28.2	1078	
桃園縣	2.4	26.3	43.1	3.4	24.9	1077	
新竹縣	2.2	21.3	43.7	4.8	28.0	1075	
苗栗縣	2.2	18.4	44.2	5.8	29.4	1077	
臺中縣	2.7	26.2	42.6	3.5	24.9	1089	
彰化縣	2.4	18.5	40.3	4.9	33.9	1082	
南投縣	1.1	21.2	43.2	4.4	30.1	1077	
雲林縣	2.1	19.0	35.9	6.5	36.4	1078	
嘉義縣	0.6	17.0	41.4	5.6	35.3	1084	
臺南縣	2.0	21.5	41.2	5.1	30.3	1077	
高雄縣	2.3	22.5	43.2	3.8	28.2	1078	x ² =920.472 p 值=0.000
屏東縣	2.1	18.4	43.5	4.7	31.2	1078	
臺東縣	2.1	20.9	39.7	6.3	31.1	1078	
花蓮縣	2.3	18.1	48.6	4.2	26.9	1077	
澎湖縣	1.2	12.4	48.6	9.4	28.4	1078	
基隆市	3.8	29.6	40.7	4.1	21.8	1080	
新竹市	2.6	18.7	46.8	4.6	27.3	1079	
臺中市	4.1	29.2	42.4	2.6	21.7	1078	
嘉義市	1.4	21.2	44.9	6.9	25.6	1077	
臺南市	1.8	25.1	44.3	2.7	26.2	1077	
臺北市	4.4	36.9	37.2	2.7	18.7	1075	
高雄市	2.3	27.9	45.1	1.7	23.0	1077	

表 D.14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全部都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2.1	21.2	39.0	4.1	33.6	24804	
臺北縣	3.6	34.6	34.3	2.1	25.4	1078	
宜蘭縣	1.9	15.7	41.4	5.1	35.9	1078	
桃園縣	2.0	23.5	40.1	3.2	31.3	1077	
新竹縣	0.8	20.6	38.2	5.0	35.4	1075	
苗栗縣	2.1	16.5	39.0	4.2	38.2	1077	
臺中縣	2.6	24.8	37.8	2.8	32.0	1089	
彰化縣	2.7	17.7	35.3	2.9	41.4	1082	
南投縣	1.2	19.3	38.2	4.0	37.2	1077	
雲林縣	2.6	18.7	33.3	4.2	41.2	1078	
嘉義縣	1.0	14.2	40.4	5.3	39.1	1084	
臺南縣	2.6	19.9	36.2	5.0	36.3	1077	
高雄縣	1.9	22.3	36.2	3.3	36.2	1078	x ² =811.114 p 值=0.000
屏東縣	2.1	19.1	36.9	5.2	36.7	1078	
臺東縣	2.4	20.9	36.3	6.2	34.2	1078	
花蓮縣	1.3	17.4	42.4	5.2	33.7	1077	
澎湖縣	1.0	10.8	44.5	8.7	35.0	1078	
基隆市	2.2	22.2	40.6	4.0	31.1	1080	
新竹市	1.9	18.7	43.4	4.5	31.5	1079	
臺中市	2.6	27.4	40.4	2.3	27.3	1078	
嘉義市	2.6	18.2	43.1	4.9	31.3	1077	
臺南市	2.1	24.3	40.9	2.0	30.7	1077	
臺北市	3.0	36.4	36.4	1.8	22.4	1075	
高雄市	1.7	25.3	41.5	2.5	29.1	1077	

表 D.15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辦理殯葬業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全部都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9	15.5	42.7	6.2	33.7	24804	
臺北縣	3.4	27.5	37.3	3.5	28.3	1078	
宜蘭縣	1.8	11.1	50.2	7.2	29.7	1078	
桃園縣	2.2	21.2	42.0	4.8	29.8	1077	
新竹縣	1.8	11.4	45.3	5.3	36.3	1075	
苗栗縣	1.3	10.3	41.7	7.0	39.7	1077	
臺中縣	2.6	15.9	45.5	4.7	31.3	1089	
彰化縣	1.0	11.2	39.4	7.1	41.3	1082	
南投縣	1.5	12.7	42.7	6.3	36.8	1077	
雲林縣	1.6	12.7	37.5	6.7	41.5	1078	
嘉義縣	0.7	9.4	42.1	7.6	40.3	1084	
臺南縣	1.3	15.2	39.7	7.4	36.4	1077	
高雄縣	3.0	16.7	40.1	5.1	35.2	1078	x ² =883.797 p 值=0.000
屏東縣	1.9	13.2	42.3	5.8	36.7	1078	
臺東縣	1.5	13.1	40.9	9.7	34.8	1078	
花蓮縣	2.8	18.9	38.7	5.1	34.5	1077	
澎湖縣	0.8	5.2	47.9	13.3	32.7	1078	
基隆市	2.5	16.7	46.0	5.7	29.0	1080	
新竹市	1.7	13.8	47.1	7.4	30.0	1079	
臺中市	1.9	20.0	44.0	4.1	30.0	1078	
嘉義市	1.4	14.6	42.4	7.6	34.0	1077	
臺南市	1.8	18.3	44.4	4.5	31.0	1077	
臺北市	2.4	26.3	40.5	3.3	27.4	1075	
高雄市	2.7	20.6	44.0	4.4	28.3	1077	

表 D.16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警察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全部都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2.3	20.2	57.3	6.7	13.5	24804	
臺北縣	4.1	29.2	52.1	3.1	11.5	1078	
宜蘭縣	1.4	19.6	58.9	6.8	13.3	1078	
桃園縣	2.9	24.7	55.4	5.0	11.9	1077	
新竹縣	2.8	19.0	56.4	8.0	13.8	1075	
苗栗縣	1.7	16.3	59.4	9.2	13.4	1077	
臺中縣	2.2	19.4	59.4	5.8	13.3	1089	
彰化縣	2.7	15.4	59.5	7.2	15.2	1082	
南投縣	2.3	18.4	56.3	8.7	14.3	1077	
雲林縣	2.2	20.7	50.6	6.7	19.8	1078	
嘉義縣	1.5	15.2	56.9	6.7	19.7	1084	
臺南縣	1.9	18.5	58.6	7.0	14.0	1077	
高雄縣	2.8	22.6	56.4	4.0	14.1	1078	x ² =684.011 p 值=0.000
屏東縣	1.8	20.5	56.8	7.7	13.3	1078	
臺東縣	1.3	16.2	58.6	12.9	10.9	1078	
花蓮縣	2.5	18.8	60.3	5.4	12.9	1077	
澎湖縣	1.8	9.8	63.6	14.1	10.7	1078	
基隆市	2.0	22.1	56.4	7.0	12.4	1080	
新竹市	2.0	19.4	57.0	7.1	14.4	1079	
臺中市	2.6	26.0	56.5	3.8	11.1	1078	
嘉義市	2.4	18.7	57.8	7.1	14.1	1077	
臺南市	1.5	19.7	61.1	3.8	13.8	1077	
臺北市	2.8	28.9	54.7	3.1	10.5	1075	
高雄市	3.0	24.6	55.6	4.0	12.8	1077	

表 D.17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消防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大部分不清廉	大部分清廉	全部都清廉	無反應	個數	檢定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0.9	11.0	55.2	10.2	22.8	24804	
臺北縣	2.7	20.9	54.9	4.9	16.6	1078	
宜蘭縣	0.8	7.9	55.4	11.8	24.1	1078	
桃園縣	1.3	14.5	57.6	8.9	17.7	1077	
新竹縣	0.2	8.5	57.5	10.4	23.4	1075	
苗栗縣	1.3	9.7	54.0	11.7	23.3	1077	
臺中縣	1.1	11.7	56.6	10.1	20.6	1089	
彰化縣	0.5	8.7	54.4	10.3	26.0	1082	
南投縣	0.6	8.7	52.4	13.2	25.2	1077	
雲林縣	1.0	9.8	47.9	10.5	30.7	1078	
嘉義縣	0.1	7.2	51.9	12.1	28.8	1084	
臺南縣	1.0	12.2	50.5	11.0	25.4	1077	
高雄縣	1.1	11.7	56.4	6.6	24.2	1078	x ² =686.327 p 值=0.000
屏東縣	1.1	10.2	52.8	10.3	25.6	1078	
臺東縣	0.4	8.8	52.7	15.3	22.8	1078	
花蓮縣	0.3	9.5	58.2	8.6	23.4	1077	
澎湖縣	0.8	4.1	57.1	17.1	20.8	1078	
基隆市	0.5	12.5	55.6	10.0	21.4	1080	
新竹市	0.7	8.5	58.8	10.7	21.3	1079	
臺中市	0.5	15.8	57.7	7.2	18.7	1078	
嘉義市	0.9	10.0	57.1	10.9	21.0	1077	
臺南市	1.3	12.2	56.4	7.4	22.7	1077	
臺北市	1.1	16.6	56.4	6.5	19.4	1075	
高雄市	0.9	13.5	56.9	8.1	20.6	1077	

表 D.18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工商管理人員(譬如工商登記、違規稽查的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全部都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2	15.5	49.8	5.9	27.6	24804	
臺北縣	2.0	23.2	48.1	3.1	23.6	1078	
宜蘭縣	1.4	14.1	52.0	5.9	26.6	1078	
桃園縣	1.4	17.3	51.8	6.0	23.5	1077	
新竹縣	0.8	14.0	50.1	6.4	28.7	1075	
苗栗縣	1.8	12.4	48.1	7.0	30.7	1077	
臺中縣	1.6	16.1	51.8	5.6	24.9	1089	
彰化縣	1.1	12.6	46.8	5.5	34.0	1082	
南投縣	1.2	14.0	48.3	6.6	29.8	1077	
雲林縣	1.4	15.2	42.9	6.4	34.1	1078	
嘉義縣	0.7	11.8	47.4	7.5	32.7	1084	
臺南縣	0.8	16.7	45.4	7.0	30.1	1077	
高雄縣	0.9	15.6	49.9	3.4	30.1	1078	x ² =452.794 p 值=0.000
屏東縣	1.2	14.7	46.8	6.0	31.3	1078	
臺東縣	0.6	14.6	46.7	8.5	29.5	1078	
花蓮縣	1.6	14.1	52.3	5.5	26.5	1077	
澎湖縣	0.9	8.2	50.2	10.6	30.1	1078	
基隆市	1.2	17.1	50.6	5.8	25.3	1080	
新竹市	1.1	15.2	52.4	7.0	24.3	1079	
臺中市	1.2	21.8	51.4	4.1	21.5	1078	
嘉義市	1.4	14.7	52.8	6.0	25.1	1077	
臺南市	0.9	17.7	52.1	3.6	25.6	1077	
臺北市	1.2	19.1	52.6	3.9	23.2	1075	
高雄市	0.8	16.6	54.0	4.1	24.5	1077	

表 D.19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負責地方稅務(譬如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的稅務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全部都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0.8	8.7	56.7	11.9	22.0	24804	
臺北縣	1.1	14.1	55.7	10.4	18.7	1078	
宜蘭縣	0.6	7.3	58.2	13.6	20.3	1078	
桃園縣	0.8	9.6	61.4	9.5	18.7	1077	
新竹縣	0.9	6.6	58.1	10.9	23.5	1075	
苗栗縣	0.9	5.7	52.6	15.5	25.3	1077	
臺中縣	1.2	10.0	58.3	10.9	19.6	1089	
彰化縣	0.7	8.1	54.4	11.2	25.6	1082	
南投縣	0.6	7.6	55.5	12.1	24.2	1077	
雲林縣	0.8	9.0	49.9	11.0	29.3	1078	
嘉義縣	0.4	6.7	51.8	13.2	27.8	1084	
臺南縣	1.1	10.5	55.2	10.2	23.0	1077	
高雄縣	1.0	9.0	58.2	9.1	22.6	1078	x ² =515.561 p 值=0.000
屏東縣	0.8	8.2	54.1	11.6	25.3	1078	
臺東縣	0.9	8.6	53.3	16.5	20.8	1078	
花蓮縣	1.6	6.8	58.8	12.8	20.1	1077	
澎湖縣	0.2	3.3	51.7	21.5	23.2	1078	
基隆市	0.4	8.1	60.3	10.9	20.3	1080	
新竹市	0.8	7.0	58.2	12.5	21.4	1079	
臺中市	0.7	11.4	58.7	9.4	19.8	1078	
嘉義市	0.7	8.5	56.8	13.6	20.4	1077	
臺南市	0.6	9.3	59.7	9.6	20.9	1077	
臺北市	0.8	13.3	61.1	8.8	16.0	1075	
高雄市	0.9	10.5	62.1	8.4	18.0	1077	

表 D.20 請問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環保人員(譬如清潔隊員、污染違規取締人員)是清廉還是不清廉？

	全部都不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全部都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1	11.3	60.1	13.0	14.5	24804	
臺北縣	1.6	18.2	58.1	9.6	12.5	1078	
宜蘭縣	0.9	8.6	60.8	15.1	14.6	1078	
桃園縣	1.2	12.3	63.6	10.9	12.0	1077	
新竹縣	1.3	14.1	58.1	10.6	15.8	1075	
苗栗縣	1.0	11.3	57.0	16.3	14.4	1077	
臺中縣	1.3	11.9	62.3	11.1	13.4	1089	
彰化縣	1.2	11.8	57.0	13.3	16.7	1082	
南投縣	1.7	11.0	57.0	14.5	15.8	1077	
雲林縣	1.7	12.2	54.4	11.6	20.0	1078	
嘉義縣	0.7	9.3	57.4	13.8	18.9	1084	
臺南縣	0.7	12.8	58.2	13.1	15.1	1077	
高雄縣	1.7	11.9	59.5	10.6	16.2	1078	x ² =398.093 p 值=0.000
屏東縣	0.4	13.3	56.5	13.5	16.4	1078	
臺東縣	1.4	11.4	55.7	17.7	13.8	1078	
花蓮縣	1.4	9.9	60.3	14.9	13.4	1077	
澎湖縣	0.5	6.6	59.6	18.9	14.4	1078	
基隆市	0.8	8.4	65.4	12.6	12.8	1080	
新竹市	1.6	10.2	60.2	14.2	13.9	1079	
臺中市	0.7	12.0	64.3	10.0	13.0	1078	
嘉義市	0.8	9.5	62.3	14.6	12.9	1077	
臺南市	0.6	10.1	63.5	12.2	13.6	1077	
臺北市	1.3	12.9	64.1	9.5	12.1	1075	
高雄市	0.6	11.1	66.5	11.1	10.8	1077	

表 D.21 請問您對前面所提到的各種公務人員的印象最主要是從哪裡得到的？

	家人	親戚	朋友	鄰居	同事	村里長	報紙	電視	廣播	網路	個人經驗	其他	都有	無反應	個數	檢定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1.9	2.0	21.9	5.6	2.7	0.5	9.0	18.3	0.2	1.2	19.7	0.4	2.6	13.8	24804	
臺北縣	1.4	1.2	17.0	5.6	2.2	0.7	11.3	29.6	0.3	2.2	16.3	0.3	2.7	9.0	1078	
宜蘭縣	2.4	3.1	23.7	5.9	3.7	0.3	7.4	16.5	0.1	1.3	19.0	0.4	2.2	14.0	1078	
桃園縣	2.9	2.0	18.2	4.9	3.1	0.3	11.7	22.9	0.4	0.4	20.4	0.2	2.9	9.6	1077	
新竹縣	3.8	2.2	20.1	7.2	3.9	0.9	10.3	14.0	0.0	1.4	19.5	0.6	2.4	13.5	1075	
苗栗縣	1.8	3.2	23.0	6.2	2.9	0.7	8.0	16.0	0.4	1.0	19.1	0.3	2.6	14.8	1077	
臺中縣	2.3	2.1	22.7	5.7	2.1	0.1	9.3	21.8	0.1	1.2	17.2	0.5	2.5	12.4	1089	
彰化縣	2.4	2.6	21.7	6.0	2.3	0.4	9.7	16.2	0.8	0.4	18.3	0.4	2.4	16.5	1082	
南投縣	2.2	1.9	26.4	7.2	2.9	0.7	6.1	18.1	0.3	0.7	15.9	0.2	2.4	14.9	1077	
雲林縣	2.0	1.8	23.6	6.0	2.8	0.7	7.1	17.1	0.1	0.9	16.7	0.6	2.5	18.3	1078	
嘉義縣	1.7	2.3	19.6	7.2	3.0	0.8	7.6	17.7	0.3	1.0	16.9	0.7	2.2	19.1	1084	
臺南縣	2.8	1.9	21.9	7.0	2.0	0.7	8.5	17.6	0.2	0.8	16.1	0.6	3.1	16.8	1077	
高雄縣	1.6	2.2	19.1	8.4	2.5	0.7	8.0	21.6	0.1	1.0	17.5	0.2	3.3	13.8	1078	x ² =1271.435 p 值=0.000
屏東縣	1.6	0.9	26.3	5.1	2.8	0.5	7.7	16.3	0.1	0.3	20.2	0.1	4.4	13.6	1078	
臺東縣	1.6	2.4	28.1	4.6	3.7	0.5	6.6	14.2	0.5	0.9	20.9	0.6	2.7	12.6	1078	
花蓮縣	1.9	1.8	25.7	4.4	3.0	0.6	10.6	11.0	0.2	1.1	24.0	0.6	1.8	13.1	1077	
澎湖縣	1.7	2.4	25.1	8.0	2.3	0.8	7.0	7.6	0.1	0.5	22.6	0.3	3.0	18.9	1078	
基隆市	1.5	2.1	22.6	5.9	2.4	0.1	7.9	18.5	0.0	1.8	19.9	0.7	2.7	13.7	1080	
新竹市	1.6	2.3	20.2	4.6	2.6	0.1	8.3	14.3	0.0	1.3	25.1	0.4	3.2	15.8	1079	
臺中市	1.5	1.9	20.9	3.0	2.1	0.3	11.2	22.8	0.1	2.1	21.9	0.5	2.5	9.1	1078	
嘉義市	1.4	2.4	24.6	3.8	2.2	0.5	8.7	13.8	0.2	1.6	23.0	0.3	3.0	14.5	1077	
臺南市	1.3	1.2	19.4	4.7	2.6	1.1	11.6	18.3	0.3	1.5	21.8	0.5	1.9	13.8	1077	
臺北市	0.9	1.7	14.9	1.9	1.2	0.3	12.3	32.4	0.6	3.0	19.6	0.2	2.1	9.0	1075	
高雄市	1.2	1.3	19.4	5.5	2.5	0.1	9.9	23.5	0.1	2.3	20.3	0.6	2.2	11.3	1077	

表 D.22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我們縣(市)政府這一年來在防止貪污方面的工作成效(台語：成果)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橫%	不太滿意 橫%	普通 橫%	還算滿意 橫%	非常滿意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8.0	20.5	2.4	44.8	6.7	17.7	24804	
臺北縣	13.9	28.5	3.5	36.9	4.5	12.7	1078	
宜蘭縣	9.4	18.3	2.9	44.7	7.9	16.7	1078	
桃園縣	5.8	17.8	1.8	52.1	6.4	16.1	1077	
新竹縣	6.7	20.7	2.3	47.0	5.8	17.5	1075	
苗栗縣	5.3	16.2	2.7	51.0	8.1	16.6	1077	
臺中縣	11.1	22.2	2.0	43.5	2.6	18.6	1089	
彰化縣	5.7	16.9	2.3	48.0	6.0	21.1	1082	
南投縣	10.6	21.3	1.9	41.0	5.8	19.4	1077	
雲林縣	8.6	22.8	2.8	35.6	7.1	23.2	1078	
嘉義縣	5.4	17.2	2.6	44.8	8.0	22.1	1084	
臺南縣	8.2	24.0	2.2	40.3	5.8	19.4	1077	
高雄縣	8.4	19.2	2.5	46.5	8.0	15.4	1078	x ² =1033.264 p 值=0.000
屏東縣	6.5	18.9	2.2	46.9	8.5	16.9	1078	
臺東縣	16.9	27.1	2.5	31.5	5.6	16.4	1078	
花蓮縣	8.5	21.9	2.4	41.4	5.9	20.0	1077	
澎湖縣	5.2	12.5	1.3	48.0	14.2	18.9	1078	
基隆市	8.0	24.4	2.9	42.3	4.9	17.4	1080	
新竹市	4.8	12.6	1.2	53.1	8.9	19.4	1079	
臺中市	6.3	23.1	2.4	48.7	4.3	15.2	1078	
嘉義市	3.5	19.0	3.5	46.8	8.5	18.6	1077	
臺南市	5.2	18.9	2.1	49.4	5.6	18.8	1077	
臺北市	14.5	25.9	1.9	41.0	4.8	11.9	1075	
高雄市	4.7	23.3	2.5	49.1	6.1	14.3	1077	

表 D.23 請問您如果知道我們縣(市)政府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時,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會 橫%	不會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62.5	37.5	24804	
臺北縣	66.9	33.1	1078	
宜蘭縣	62.7	37.3	1078	
桃園縣	62.9	37.1	1077	
新竹縣	64.1	35.9	1075	
苗栗縣	64.5	35.5	1077	
臺中縣	58.2	41.8	1089	
彰化縣	56.6	43.4	1082	
南投縣	57.7	42.3	1077	
雲林縣	51.1	48.9	1078	
嘉義縣	55.7	44.3	1084	
臺南縣	59.6	40.4	1077	
高雄縣	62.5	37.5	1078	x ² =186.338 p 值=0.000
屏東縣	63.5	36.5	1078	
臺東縣	63.2	36.8	1078	
花蓮縣	67.5	32.5	1077	
澎湖縣	63.2	36.8	1078	
基隆市	64.4	35.6	1080	
新竹市	65.1	34.9	1079	
臺中市	69.1	30.9	1078	
嘉義市	63.1	36.9	1077	
臺南市	62.5	37.5	1077	
臺北市	66.7	33.3	1075	
高雄市	66.9	33.1	1077	

表 D.24 請問您最可能向縣（市）政府的那一個單位提出檢舉？

	縣 （ 市 ） 長 室	政 風 單 位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暨 所 屬 各 處 站 組	各 級 法 院 檢 察 署	監 察 院	警 察 局	民 意 代 表	媒 體	局 、 處 室 首 長	其 他	無 反 應	個 數	檢 定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6.2	24.4	4.9	1.5	0.5	9.6	3.2	1.7	2.6	1.6	43.9	15505	
臺北縣	5.9	29.3	2.0	1.3	0.7	7.5	3.5	2.2	3.0	1.3	43.3	721	
宜蘭縣	4.4	23.6	5.6	2.2	0.3	12.3	4.2	2.7	3.0	1.1	40.6	676	
桃園縣	8.2	25.8	3.0	1.4	0.4	10.8	4.6	1.1	3.0	1.0	40.6	678	
新竹縣	4.1	29.7	6.4	1.0	0.3	9.4	2.1	1.8	2.3	1.8	41.2	689	
苗栗縣	5.6	23.1	4.9	1.3	1.0	8.1	3.0	1.2	1.9	2.7	47.2	694	
臺中縣	4.4	23.4	4.7	0.9	0.8	9.2	1.7	1.7	2.4	1.2	49.8	634	
彰化縣	5.8	21.0	5.9	0.8	0.1	9.9	3.2	1.7	2.6	1.2	47.8	613	
南投縣	2.2	19.2	5.6	1.9	0.6	12.8	3.4	0.8	2.5	1.3	49.8	621	
雲林縣	3.8	19.7	7.8	2.4	0.6	10.1	1.0	1.4	2.5	2.0	48.7	551	
嘉義縣	2.4	20.9	6.5	1.4	0.4	10.7	2.7	1.0	2.7	1.6	49.7	604	
臺南縣	4.7	21.5	4.0	0.8	0.4	9.2	3.5	1.2	2.2	1.5	51.0	642	
高雄縣	6.5	21.7	3.2	1.6	0.5	10.1	4.5	2.6	2.9	1.8	44.6	674	x ² =788.140 p 值=0.000
屏東縣	5.4	20.5	3.8	1.6	0.0	11.7	3.8	0.8	2.5	2.1	47.8	685	
臺東縣	3.0	19.0	7.3	2.9	0.8	9.8	2.2	1.6	2.8	1.2	49.4	682	
花蓮縣	3.6	25.9	6.2	1.5	0.2	12.2	2.6	0.8	3.1	0.8	43.2	727	
澎湖縣	5.5	28.6	8.6	2.1	0.4	10.1	3.3	1.6	1.6	1.2	37.2	682	
基隆市	5.2	28.8	5.7	1.4	0.8	6.7	4.0	1.5	1.8	1.4	42.7	696	
新竹市	12.0	29.2	3.8	1.4	0.5	7.2	2.4	2.8	2.4	0.5	37.8	702	
臺中市	16.1	23.2	3.2	1.0	0.4	9.2	2.2	3.0	3.5	1.1	37.1	745	
嘉義市	10.1	26.8	5.0	1.3	0.3	8.1	2.8	2.0	1.7	1.4	40.4	679	
臺南市	4.8	23.3	3.6	2.1	0.4	10.4	3.7	1.7	3.4	1.2	45.4	673	
臺北市	7.3	28.3	1.7	0.7	0.9	5.3	4.6	2.1	3.2	5.1	40.9	718	
高雄市	8.7	25.1	5.3	0.6	0.5	10.0	3.7	2.5	2.5	2.3	38.7	720	

表 D.25 請問您不提出檢舉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

	不知道如何檢舉 橫%	檢舉也沒有用 橫%	難以提出證據 橫%	事不關己少管為妙 橫%	怕檢舉人身份曝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3.8	21.0	9.4	28.6	18.2	8.9	9299	
臺北縣	13.0	27.4	9.8	25.8	17.3	6.8	357	
宜蘭縣	14.3	19.5	8.6	30.3	17.4	9.9	402	
桃園縣	11.2	20.1	8.8	33.8	21.0	5.0	399	
新竹縣	7.9	28.6	9.5	24.7	18.6	10.7	386	
苗栗縣	13.0	18.6	11.3	31.4	18.7	7.0	383	
臺中縣	13.2	23.8	10.8	23.7	20.8	7.7	455	
彰化縣	17.0	17.7	8.7	31.7	16.9	8.1	469	
南投縣	15.5	16.7	10.9	29.8	19.3	7.7	456	
雲林縣	13.6	18.1	8.4	30.8	16.8	12.4	527	
嘉義縣	15.5	18.5	7.2	30.7	15.4	12.8	480	
臺南縣	12.9	18.2	10.9	28.7	20.2	9.0	435	
高雄縣	16.8	19.9	7.2	30.3	16.7	9.2	404	x ² =237.740 p 值=0.000
屏東縣	10.2	21.5	9.9	31.9	17.4	9.1	393	
臺東縣	18.1	19.7	11.1	27.8	14.9	8.4	396	
花蓮縣	13.7	21.7	9.0	29.9	17.0	8.7	350	
澎湖縣	18.3	16.5	7.7	28.5	15.7	13.3	396	
基隆市	14.1	25.5	8.6	23.6	20.4	7.7	384	
新竹市	12.1	22.8	8.4	25.5	21.9	9.2	377	
臺中市	15.3	23.4	8.6	21.8	24.2	6.7	333	
嘉義市	14.1	20.5	9.6	30.1	17.1	8.6	398	
臺南市	15.1	21.8	7.0	32.9	14.8	8.4	404	
臺北市	10.0	28.4	13.1	25.4	19.0	4.0	357	
高雄市	10.9	19.4	12.8	25.1	19.4	12.5	357	

表 D.26 整體來說，您認為我們縣(市)政府和所屬機關單位洽公所規定的行政程序(台語：辦代誌的手續)是方便還是不方便？

	非常不方便 橫%	不太方便 橫%	普通 橫%	還算方便 橫%	非常方便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3.5	11.4	1.1	55.6	20.4	8.1	24804	
臺北縣	4.3	13.3	1.6	54.3	19.3	7.3	1078	
宜蘭縣	4.6	11.3	1.2	52.5	21.7	8.8	1078	
桃園縣	2.9	11.4	1.5	63.8	15.1	5.3	1077	
新竹縣	4.5	13.2	1.6	54.9	18.0	7.8	1075	
苗栗縣	3.3	10.6	0.9	58.0	19.5	7.7	1077	
臺中縣	3.9	14.5	1.2	56.6	16.3	7.5	1089	
彰化縣	3.3	9.4	1.0	54.6	18.4	13.3	1082	
南投縣	3.2	11.3	1.3	57.6	18.4	8.2	1077	
雲林縣	2.4	11.6	1.0	52.8	18.3	13.8	1078	
嘉義縣	2.8	9.7	1.2	48.4	24.7	13.2	1084	
臺南縣	3.0	11.2	1.1	51.0	21.2	12.5	1077	
高雄縣	3.9	13.3	1.0	51.5	21.1	9.1	1078	x ² =553.999 p 值=0.000
屏東縣	4.4	12.5	0.6	52.8	19.8	9.9	1078	
臺東縣	4.6	13.5	1.0	54.8	16.8	9.2	1078	
花蓮縣	4.2	13.6	1.0	55.9	18.5	6.8	1077	
澎湖縣	2.1	9.9	1.1	50.4	28.3	8.1	1078	
基隆市	3.9	11.1	1.1	58.9	19.9	5.0	1080	
新竹市	2.5	7.6	1.3	61.5	23.0	4.1	1079	
臺中市	4.3	11.3	1.2	58.8	18.3	6.2	1078	
嘉義市	1.6	8.7	0.4	60.7	23.6	4.9	1077	
臺南市	3.5	9.3	0.6	56.4	24.2	6.0	1077	
臺北市	3.9	10.5	1.3	57.0	22.1	5.2	1075	
高雄市	2.7	12.3	0.5	55.9	23.1	5.4	1077	

表 D.27 請問您最近一年和縣（市）政府或所屬各機關洽公過幾次？（三分類）

	沒去辦過 橫%	1 至 3 次 橫%	4 次以上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40.3	37.8	20.4	1.5	24804	
臺北縣	36.2	41.8	20.9	1.2	1078	
宜蘭縣	41.3	34.6	22.1	2.1	1078	
桃園縣	36.4	42.1	20.3	1.2	1077	
新竹縣	39.9	38.2	21.2	0.7	1075	
苗栗縣	45.5	35.7	17.0	1.8	1077	
臺中縣	42.9	38.4	17.1	1.6	1089	
彰化縣	48.8	34.0	15.6	1.6	1082	
南投縣	44.3	35.9	17.9	1.9	1077	
雲林縣	50.3	30.1	17.9	1.7	1078	
嘉義縣	47.9	33.5	16.6	2.1	1084	
臺南縣	46.6	35.9	16.1	1.4	1077	
高雄縣	42.6	36.2	19.8	1.3	1078	$\chi^2=447.806$
屏東縣	45.4	34.9	18.2	1.5	1078	p 值=0.000
臺東縣	42.0	34.4	21.7	1.9	1078	
花蓮縣	38.9	37.8	21.7	1.6	1077	
澎湖縣	41.9	33.3	22.6	2.3	1078	
基隆市	38.3	43.3	17.7	0.6	1080	
新竹市	28.8	42.0	27.4	1.9	1079	
臺中市	32.7	42.2	24.1	1.0	1078	
嘉義市	31.0	43.2	24.3	1.6	1077	
臺南市	38.6	39.1	20.6	1.8	1077	
臺北市	31.3	44.4	23.1	1.1	1075	
高雄市	35.8	37.5	25.2	1.4	1077	

表 D.28 請問您洽公(台語：辦代誌)的時候有沒有找人關說、請客招待或是送紅包、送禮？

	有 橫%	沒有 橫%	拒答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4	98.6	0.0	14422	
臺北縣	1.2	98.8	0.1	675	
宜蘭縣	2.6	97.4	0.0	611	
桃園縣	1.2	98.6	0.2	673	
新竹縣	2.0	97.8	0.2	639	
苗栗縣	1.5	98.4	0.1	568	
臺中縣	1.9	98.0	0.1	605	
彰化縣	0.7	99.3	0.0	536	
南投縣	2.1	97.9	0.0	580	
雲林縣	1.8	98.2	0.0	517	
嘉義縣	2.3	97.7	0.0	543	
臺南縣	1.5	98.5	0.0	560	
高雄縣	1.3	98.7	0.0	604	$\chi^2=55.791$
屏東縣	1.2	98.8	0.0	573	p 值=0.110
臺東縣	2.5	97.5	0.0	604	
花蓮縣	1.1	98.9	0.0	641	
澎湖縣	0.8	99.2	0.0	602	
基隆市	0.7	99.3	0.0	659	
新竹市	0.8	99.2	0.0	748	
臺中市	1.5	98.5	0.0	715	
嘉義市	0.5	99.5	0.1	726	
臺南市	1.0	99.0	0.0	642	
臺北市	1.4	98.6	0.0	726	
高雄市	1.0	99.0	0.0	676	

表 D.29 年齡

	20-29 歲 橫%	30-39 歲 橫%	40-49 歲 橫%	50-59 歲 橫%	60 歲及以上 橫%	拒答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19.9	20.4	20.9	17.5	19.9	1.4	24804	
臺北縣	21.3	22.1	22.1	18.6	14.7	1.1	1078	
宜蘭縣	19.9	19.3	20.6	17.0	22.2	1.0	1078	
桃園縣	21.0	22.9	22.2	16.5	15.3	2.0	1077	
新竹縣	20.1	22.1	21.7	17.1	17.0	2.0	1075	
苗栗縣	20.4	19.0	19.9	16.6	22.8	1.4	1077	
臺中縣	22.7	21.1	21.0	17.1	16.4	1.6	1089	
彰化縣	22.0	19.7	19.5	16.7	20.7	1.5	1082	
南投縣	20.1	18.1	20.2	17.2	22.5	1.9	1077	
雲林縣	19.0	18.6	18.7	16.2	24.8	2.7	1078	
嘉義縣	18.5	17.8	19.5	16.6	25.0	2.5	1084	
臺南縣	19.6	18.8	20.9	17.7	21.9	1.0	1077	
高雄縣	20.2	21.0	20.7	18.3	18.2	1.7	1078	x ² =20.847 p 值=0.530
屏東縣	19.5	19.2	20.4	17.9	21.6	1.3	1078	
臺東縣	19.0	19.7	20.5	17.3	22.2	1.3	1078	
花蓮縣	19.4	19.6	20.2	18.1	21.5	1.2	1077	
澎湖縣	19.1	19.7	19.3	16.5	24.6	0.8	1078	
基隆市	19.1	20.5	22.2	18.8	18.7	0.6	1080	
新竹市	20.0	23.8	21.7	16.3	17.2	1.0	1079	
臺中市	19.9	22.8	23.7	17.2	14.9	1.5	1078	
嘉義市	19.9	21.0	21.4	17.5	19.6	0.5	1077	
臺南市	20.4	21.3	21.7	18.2	17.1	1.3	1077	
臺北市	17.1	19.5	21.3	19.8	21.1	1.2	1075	
高雄市	19.6	21.6	21.1	19.0	17.8	0.9	1077	

表 D.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橫%	國、初中 橫%	高中、職 橫%	專科 橫%	大學及以上 橫%	拒答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22.5	15.2	29.7	13.0	19.3	0.3	24804	
臺北縣	15.8	16.3	30.4	15.3	21.7	0.6	1078	
宜蘭縣	25.0	20.6	26.0	12.0	16.1	0.2	1078	
桃園縣	17.1	14.5	32.9	14.4	20.9	0.2	1077	
新竹縣	20.6	13.8	30.0	13.7	21.6	0.3	1075	
苗栗縣	23.9	16.3	31.4	11.6	16.2	0.6	1077	
臺中縣	21.2	16.6	31.9	13.4	16.7	0.2	1089	
彰化縣	27.1	16.4	27.6	12.3	16.2	0.3	1082	
南投縣	26.1	18.7	28.9	11.7	14.5	0.2	1077	
雲林縣	32.6	18.1	25.7	9.9	13.4	0.3	1078	
嘉義縣	32.9	18.0	27.0	9.8	12.0	0.3	1084	
臺南縣	27.5	15.2	28.5	11.1	17.5	0.2	1077	x ² =250.297 p 值=0.000
高雄縣	22.7	15.3	32.7	12.2	17.0	0.1	1078	
屏東縣	25.7	15.8	32.4	11.3	14.5	0.4	1078	
臺東縣	30.0	18.3	30.5	9.1	11.8	0.3	1078	
花蓮縣	23.8	16.2	32.2	12.7	14.9	0.2	1077	
澎湖縣	31.1	17.6	27.5	9.6	14.0	0.2	1078	
基隆市	18.5	14.1	34.2	14.6	18.1	0.5	1080	
新竹市	16.0	12.6	26.5	14.0	30.6	0.3	1079	
臺中市	12.7	10.8	30.7	17.7	27.8	0.2	1078	
嘉義市	18.5	11.7	30.6	16.6	22.5	0.1	1077	
臺南市	19.4	13.2	28.5	13.2	25.6	0.1	1077	
臺北市	12.9	8.9	25.4	16.6	36.2	0.1	1075	
高雄市	17.2	11.6	31.0	15.3	24.6	0.3	1077	

表 D.31 職業

	高、 中級 白領	中 低、 低級 白領	農 林 漁 牧	藍 領	家 管	退 休 失 業 其 他	個 數	檢 定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22.5	19.5	6.8	13.2	20.2	17.9	24804	
臺北縣	24.2	25.3	1.2	14.1	19.4	15.7	1078	
宜蘭縣	22.2	19.1	5.6	15.6	20.1	17.4	1078	
桃園縣	25.6	22.1	1.6	14.4	18.2	18.2	1077	
新竹縣	24.7	19.5	5.0	15.8	17.7	17.2	1075	
苗栗縣	20.0	18.8	9.8	16.1	17.9	17.3	1077	
臺中縣	20.8	22.6	3.6	17.1	19.1	16.7	1089	
彰化縣	20.7	17.8	10.1	15.8	19.1	16.6	1082	
南投縣	16.5	17.1	14.7	12.5	20.6	18.5	1077	
雲林縣	16.0	15.5	17.1	11.7	20.5	19.2	1078	
嘉義縣	15.4	13.9	19.9	13.7	21.4	15.8	1084	
臺南縣	20.9	17.2	8.7	14.6	19.5	19.0	1077	x ² =1158.441 p 值=0.000
高雄縣	21.2	16.2	4.8	17.2	20.9	19.7	1078	
屏東縣	18.8	15.9	11.9	15.6	19.6	18.2	1078	
臺東縣	17.7	17.6	16.0	10.3	20.7	17.6	1078	
花蓮縣	22.5	17.1	10.8	11.9	18.6	19.1	1077	
澎湖縣	19.2	17.1	8.7	9.8	24.7	20.4	1078	
基隆市	23.4	24.9	0.4	11.2	21.2	19.0	1080	
新竹市	31.5	20.7	1.2	12.7	20.1	13.9	1079	
臺中市	29.9	21.4	1.0	11.0	20.5	16.3	1078	
嘉義市	23.5	20.8	2.5	10.6	22.0	20.6	1077	
臺南市	24.9	21.2	0.7	14.1	21.7	17.4	1077	
臺北市	33.0	23.7	0.2	5.1	20.0	18.1	1075	
高雄市	24.9	22.4	0.7	11.9	20.9	19.2	1077	

表 D.32 政黨支持

	國民黨 橫%	民進黨 橫%	新黨 橫%	台聯 橫%	親民黨 橫%	政黨中立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36.5	17.7	0.7	0.6	0.9	26.0	17.6	24804	
臺北縣	38.5	16.3	1.4	0.4	1.4	27.2	14.7	1078	
宜蘭縣	29.8	18.2	0.3	0.9	0.9	28.6	21.2	1078	
桃園縣	43.6	13.2	1.1	0.9	0.8	22.6	17.8	1077	
新竹縣	46.8	8.7	0.8	0.5	1.2	24.6	17.5	1075	
苗栗縣	44.5	10.7	0.6	0.7	0.7	26.9	15.9	1077	
臺中縣	36.8	15.7	0.8	0.7	0.8	25.4	19.9	1089	
彰化縣	36.2	14.1	0.3	1.0	0.8	28.2	19.5	1082	
南投縣	39.7	14.6	0.4	0.6	0.7	26.7	17.2	1077	
雲林縣	25.0	22.7	0.3	0.6	0.5	27.3	23.6	1078	
嘉義縣	21.6	24.8	0.2	0.8	0.3	29.3	23.0	1084	
臺南縣	25.9	26.3	0.2	0.3	0.5	29.1	17.7	1077	x ² =1846.308 p 值=0.000
高雄縣	30.1	25.5	0.4	0.4	0.6	26.0	16.9	1078	
屏東縣	29.4	24.5	0.3	0.9	0.6	23.9	20.4	1078	
臺東縣	46.6	13.0	0.4	0.6	0.9	23.9	14.6	1078	
花蓮縣	48.9	11.7	0.4	0.3	2.0	21.1	15.4	1077	
澎湖縣	37.6	13.6	0.7	0.2	1.2	27.6	19.0	1078	
基隆市	43.6	13.6	1.7	0.5	1.5	23.2	15.9	1080	
新竹市	41.7	14.0	1.0	0.9	1.0	26.0	15.4	1079	
臺中市	39.3	16.5	1.3	0.5	0.9	26.6	15.0	1078	
嘉義市	34.9	20.4	0.9	0.8	0.4	25.9	16.7	1077	
臺南市	29.1	27.5	0.6	0.8	0.5	25.4	16.0	1077	
臺北市	40.7	17.3	2.4	0.7	0.9	25.2	12.7	1075	
高雄市	28.9	25.3	0.4	0.5	0.4	26.2	18.2	1077	

表 D.33 性別

	男性 橫%	女性 橫%	個數	檢定
全體	50.3	49.7	24804	
臺北縣	49.2	50.8	1078	
宜蘭縣	50.7	49.3	1078	
桃園縣	49.8	50.2	1077	
新竹縣	50.0	50.0	1075	
苗栗縣	51.9	48.1	1077	
臺中縣	50.3	49.7	1089	
彰化縣	51.1	48.9	1082	
南投縣	51.5	48.5	1077	
雲林縣	52.2	47.8	1078	
嘉義縣	52.2	47.8	1084	
臺南縣	50.7	49.3	1077	
高雄縣	51.0	49.0	1078	x ² =1112.588 p 值=0.000
屏東縣	51.3	48.7	1078	
臺東縣	52.7	47.3	1078	
花蓮縣	51.6	48.4	1077	
澎湖縣	51.2	48.8	1078	
基隆市	50.0	50.0	1080	
新竹市	49.1	50.9	1079	
臺中市	47.6	52.4	1078	
嘉義市	48.4	51.6	1077	
臺南市	48.8	51.2	1077	
臺北市	47.4	52.6	1075	
高雄市	48.8	51.2	1077	

附錄五 各縣（市）加權後與單題之交叉分析表 （員工郵寄問卷調查）

表 E.1 服務機關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無反應	個數
	橫%							
A01	17.6	2.5	11.4	7.7	6.0	54.0	17.6	1344
A02	18.3	10.3	45.5	18.2			18.3	954
A03	29.2	16.3	4.1	6.2	28.0	11.4	29.2	1070
A04	53.6	14.2	14.6	12.6			53.6	573
A05	57.2	14.6	7.5	14.2			57.2	1051
A06	10.0	14.1	9.1	39.5	7.3	14.5	10.0	1033
A07	16.7	50.3	9.7	15.9			16.7	2392
A08	32.4	27.2	17.9	13.6			32.4	948
A09	66.4	14.3	10.0	3.9			66.4	462
A10	34.8	17.7	10.2	10.8	9.2	14.6	34.8	560
A11	14.1	12.7	18.3	13.4	16.7	20.2	14.1	1138
A12	12.1	26.2	9.9	5.4	15.7	25.6	12.1	893
A13	12.4	13.3	9.9	5.0	39.1	16.5	12.4	1390
A14	34.6	14.5	15.3	13.4	15.2		34.6	453
A15	17.7	15.6	9.6	6.1	4.5	42.1	17.7	1392
A16	46.2	23.9	19.3				46.2	508
A17	62.8	10.3	15.5	4.8			62.8	1225
A18	61.9	9.0	14.5	5.6			61.9	1390
A19	15.2	32.4	18.4	27.2			15.2	1276
A20	53.6	8.2	6.3	22.7			53.6	1898
A21	40.0	18.0	23.5	13.1			40.0	1042
A22	9.3	10.1	3.0	25.1	44.0	3.0	9.3	5515
A23	8.4	3.7	5.3	13.1	56.4	8.7	8.4	4121

表 E.2 縣(市)長親和力

	非常親和 橫%	還算親和 橫%	不太親和 橫%	非常不親和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42.0	48.9	6.8	1.8	0.5	32,629
A01	54.4	42.6	2.4	0.4	0.2	1,344
A02	51.5	45.0	2.9	0.5	0.1	954
A03	39.0	53.5	6.0	1.0	0.5	1,070
A04	48.1	47.0	3.5	0.8	0.6	573
A05	54.6	39.7	3.6	1.6	0.5	1,051
A06	32.8	56.0	8.1	2.7	0.4	1,033
A07	51.2	45.8	2.5	0.3	0.2	2,392
A08	44.8	50.1	4.2	0.5	0.4	948
A09	25.3	61.9	11.2	1.6	0.0	462
A10	45.9	48.1	4.7	1.3	0.0	560
A11	25.2	58.8	11.7	3.9	0.4	1,138
A12	49.0	45.0	5.0	0.5	0.5	893
A13	46.0	48.9	4.2	0.3	0.6	1,390
A14	22.1	57.5	13.3	6.3	0.8	453
A15	54.1	41.6	3.4	0.6	0.3	1,392
A16	42.6	49.7	7.1	0.5	0.2	508
A17	62.3	35.4	1.5	0.6	0.2	1,225
A18	71.1	27.6	0.8	0.2	0.2	1,390
A19	56.5	38.7	3.2	1.1	0.5	1,276
A20	72.0	25.9	1.5	0.4	0.3	1,898
A21	27.0	62.6	8.9	1.1	0.4	1,042
A22	18.5	59.9	16.4	4.5	0.6	5,515
A23	31.1	57.7	7.7	2.6	1.0	4,121

表 E.3 縣(市)長魄力

	非常有魄力 橫%	還算有魄力 橫%	不太有魄力 橫%	非常沒有魄力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31.7	52.4	12.4	2.6	0.8	32,629
A01	53.7	43.9	1.8	0.5	0.1	1,344
A02	26.8	55.3	15.3	1.7	0.8	954
A03	31.8	59.0	6.9	1.2	1.1	1,070
A04	20.9	53.9	20.8	3.1	1.3	573
A05	64.0	32.0	2.5	1.0	0.5	1,051
A06	15.3	44.0	28.1	11.7	0.9	1,033
A07	37.0	54.3	7.3	0.7	0.7	2,392
A08	23.0	50.9	22.5	3.0	0.6	948
A09	24.4	57.9	15.1	2.0	0.6	462
A10	49.7	44.3	4.8	0.7	0.6	560
A11	34.4	49.8	11.3	4.0	0.4	1,138
A12	41.1	51.0	6.9	0.6	0.5	893
A13	23.6	60.1	14.1	1.6	0.6	1,390
A14	11.3	48.7	31.6	7.5	1.0	453
A15	39.0	51.7	7.9	0.9	0.4	1,392
A16	19.6	50.2	26.9	3.4	0.0	508
A17	32.9	53.7	11.1	1.7	0.6	1,225
A18	38.2	48.3	10.6	1.7	1.1	1,390
A19	44.5	48.0	5.9	0.9	0.6	1,276
A20	47.7	43.9	7.0	0.8	0.6	1,898
A21	32.1	59.7	6.6	0.4	1.2	1,042
A22	20.1	56.0	18.0	5.1	0.8	5,515
A23	23.3	58.7	13.7	2.9	1.4	4,121

表 E.4 縣(市)長瞭解民眾需要程度

	非常瞭解 橫%	還算瞭解 橫%	不太瞭解 橫%	非常不瞭解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26.5	53.2	16.2	3.1	1.0	32,629
A01	45.9	52.0	1.4	0.5	0.2	1,344
A02	27.5	58.4	11.6	1.6	0.9	954
A03	20.2	61.0	15.6	2.3	1.0	1,070
A04	22.8	55.9	18.6	1.4	1.3	573
A05	43.2	44.8	8.5	2.5	1.0	1,051
A06	15.6	46.3	30.0	7.3	0.7	1,033
A07	33.6	54.2	10.5	1.0	0.8	2,392
A08	22.6	56.6	17.7	2.1	1.1	948
A09	17.3	53.4	25.7	2.3	1.3	462
A10	37.5	52.6	7.9	1.1	0.9	560
A11	16.4	51.6	23.6	7.3	1.0	1,138
A12	33.7	55.0	9.9	0.6	0.9	893
A13	22.5	59.2	15.5	1.4	1.4	1,390
A14	11.6	46.7	30.1	10.8	0.8	453
A15	33.2	52.9	10.9	1.9	1.1	1,392
A16	24.3	53.3	19.8	2.3	0.2	508
A17	33.5	51.2	12.5	2.0	0.8	1,225
A18	47.2	43.0	7.8	0.9	1.0	1,390
A19	33.0	52.5	11.8	1.5	1.2	1,276
A20	44.7	45.0	8.6	0.7	1.0	1,898
A21	22.2	60.3	14.6	1.9	1.0	1,042
A22	13.1	53.8	25.9	6.3	1.0	5,515
A23	18.5	57.1	18.7	4.1	1.6	4,121

表 E.5 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能力

	非常有能力 橫%	還算有能力 橫%	不太有能力 橫%	非常沒能力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30.3	53.9	12.1	2.8	1.0	32,629
A01	56.5	40.8	1.7	1.0	0.1	1,344
A02	27.5	57.7	12.3	1.5	1.0	954
A03	30.8	58.4	7.3	3.0	0.5	1,070
A04	25.7	55.1	15.0	1.9	2.3	573
A05	54.3	39.8	4.2	0.9	0.7	1,051
A06	15.3	49.0	25.1	8.8	1.8	1,033
A07	38.3	54.1	6.0	0.9	0.7	2,392
A08	23.6	55.3	17.7	2.5	0.9	948
A09	17.5	60.8	19.0	2.4	0.2	462
A10	45.0	48.4	4.6	1.0	1.1	560
A11	23.0	54.4	16.0	5.8	0.9	1,138
A12	42.5	50.5	6.2	0.4	0.5	893
A13	24.7	61.5	11.7	0.8	1.4	1,390
A14	11.9	47.5	26.7	12.5	1.4	453
A15	38.7	52.1	6.6	1.6	1.0	1,392
A16	21.9	52.0	23.9	2.3	0.0	508
A17	31.3	55.6	10.8	1.7	0.6	1,225
A18	46.4	45.9	5.7	1.1	1.0	1,390
A19	42.5	49.7	6.1	0.9	0.8	1,276
A20	47.4	45.2	5.7	0.7	1.0	1,898
A21	31.0	60.4	6.6	0.9	1.0	1,042
A22	15.6	57.7	20.5	5.2	1.0	5,515
A23	20.1	60.4	14.4	3.4	1.6	4,121

表 E.6 縣(市)長推動廉政積極度

	非常積極 橫%	還算積極 橫%	不太積極 橫%	非常不積極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36.4	48.2	11.9	2.5	1.0	32,629
A01	57.1	39.8	2.2	0.9	0.0	1,344
A02	41.7	46.3	10.2	1.1	0.7	954
A03	34.2	52.4	11.2	1.3	0.9	1,070
A04	26.9	44.7	22.0	3.1	3.3	573
A05	52.5	39.5	6.1	1.3	0.5	1,051
A06	26.5	51.4	16.7	4.3	1.1	1,033
A07	42.7	47.3	8.2	1.1	0.7	2,392
A08	29.0	51.7	16.0	2.3	1.0	948
A09	25.1	54.8	17.4	1.4	1.4	462
A10	38.1	47.8	10.7	2.7	0.7	560
A11	24.2	51.3	17.6	5.8	1.0	1,138
A12	48.5	42.2	7.8	1.2	0.3	893
A13	37.7	49.1	11.5	0.8	0.9	1,390
A14	16.1	44.8	27.9	9.5	1.8	453
A15	41.4	48.4	8.0	1.4	0.8	1,392
A16	31.5	53.6	12.9	1.7	0.4	508
A17	37.8	47.2	12.0	2.0	0.8	1,225
A18	55.9	36.0	5.9	1.0	1.2	1,390
A19	50.7	42.4	5.6	0.5	0.8	1,276
A20	56.2	36.6	6.0	0.6	0.6	1,898
A21	33.2	54.7	10.0	1.6	0.5	1,042
A22	25.6	54.1	15.0	4.2	1.1	5,515
A23	23.7	53.4	16.9	4.3	1.7	4,121

表 E.7 縣(市)長重視員工操守程度

	非常重視 橫%	還算重視 橫%	不太重視 橫%	非常不重視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41.8	46.7	8.7	1.8	0.9	32,629
A01	60.7	36.1	2.1	0.6	0.5	1,344
A02	48.3	43.8	6.2	1.3	0.5	954
A03	40.4	51.5	6.2	0.8	1.1	1,070
A04	31.7	48.3	17.3	1.1	1.6	573
A05	55.7	36.7	6.3	0.8	0.5	1,051
A06	32.9	52.3	11.3	2.7	0.8	1,033
A07	48.1	45.3	5.0	1.0	0.6	2,392
A08	35.2	51.3	11.6	1.1	0.8	948
A09	31.7	52.2	14.5	1.3	0.4	462
A10	42.1	45.7	8.6	2.5	1.1	560
A11	28.5	54.3	13.1	3.1	0.9	1,138
A12	52.4	39.7	6.8	0.5	0.7	893
A13	40.6	50.7	6.8	0.9	1.0	1,390
A14	19.3	55.1	18.9	5.6	1.1	453
A15	50.8	42.7	5.0	0.8	0.7	1,392
A16	36.9	50.0	11.1	1.0	1.1	508
A17	41.9	45.8	10.0	1.4	1.0	1,225
A18	55.6	38.3	4.3	0.7	1.1	1,390
A19	58.5	36.7	3.9	0.5	0.4	1,276
A20	60.6	33.8	4.6	0.5	0.5	1,898
A21	36.8	53.9	7.9	0.8	0.7	1,042
A22	33.0	52.6	10.2	3.3	1.0	5,515
A23	30.0	50.6	14.3	3.3	1.7	4,121

表 E.8 縣(市)長清廉度

	非常清廉 橫%	還算清廉 橫%	不太清廉 橫%	非常不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37.6	51.6	7.2	2.0	1.6	32,629
A01	57.6	38.5	3.2	0.5	0.1	1,344
A02	46.5	48.6	3.5	0.5	1.0	954
A03	34.8	57.1	5.5	0.9	1.7	1,070
A04	25.9	51.8	17.2	2.5	2.6	573
A05	44.1	48.1	4.8	1.3	1.7	1,051
A06	31.4	55.1	9.2	2.7	1.6	1,033
A07	42.1	51.1	4.9	0.8	1.1	2,392
A08	29.9	55.3	11.6	1.9	1.2	948
A09	20.5	57.5	17.9	1.8	2.3	462
A10	34.4	52.4	8.5	2.1	2.5	560
A11	24.8	52.5	14.7	5.6	2.5	1,138
A12	48.0	45.7	4.6	0.5	1.2	893
A13	42.2	51.0	4.9	0.6	1.3	1,390
A14	15.2	51.0	19.7	11.7	2.4	453
A15	44.1	50.2	3.7	0.7	1.2	1,392
A16	42.4	50.8	4.6	1.4	0.8	508
A17	40.1	51.2	5.5	1.3	1.9	1,225
A18	55.2	39.6	3.4	0.8	1.0	1,390
A19	52.8	42.9	2.8	0.6	0.9	1,276
A20	60.7	35.6	2.5	0.3	0.9	1,898
A21	25.7	61.3	8.7	1.1	3.2	1,042
A22	28.5	58.6	8.3	3.1	1.5	5,515
A23	25.4	58.0	10.5	3.4	2.7	4,121

表 E.9 縣(市)府一級主管清廉度

	全部都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全部都不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27.0	63.4	6.5	1.2	1.9	32,629
A01	37.7	58.9	2.6	0.6	0.3	1,344
A02	41.0	55.2	2.7	0.1	1.0	954
A03	21.3	68.9	6.8	0.9	2.2	1,070
A04	20.4	68.2	8.2	0.4	2.9	573
A05	36.0	59.0	3.7	0.4	1.0	1,051
A06	22.8	65.9	7.8	1.7	1.7	1,033
A07	35.3	59.1	3.4	0.5	1.7	2,392
A08	25.7	66.3	5.6	0.4	2.0	948
A09	18.0	72.7	7.6	0.6	1.1	462
A10	24.7	69.2	4.1	0.9	1.1	560
A11	22.5	67.4	6.8	1.0	2.4	1,138
A12	30.6	63.2	3.6	0.5	2.1	893
A13	23.7	67.6	6.3	0.6	1.8	1,390
A14	19.4	71.8	5.6	1.7	1.5	453
A15	31.7	63.0	3.8	0.1	1.4	1,392
A16	30.4	64.3	3.7	0.5	1.2	508
A17	31.5	60.2	5.7	1.1	1.6	1,225
A18	38.8	54.9	4.5	0.4	1.4	1,390
A19	29.5	64.4	4.5	0.4	1.3	1,276
A20	47.0	48.8	2.7	0.2	1.3	1,898
A21	20.8	70.7	5.3	0.1	3.1	1,042
A22	18.3	66.3	10.7	2.9	1.8	5,515
A23	16.8	66.1	11.0	2.8	3.3	4,121

表 E.10 縣(市)府同仁清廉度

	全部都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全部都不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25.5	67.6	4.0	0.9	2.0	32,629
A01	36.5	58.8	2.8	0.6	1.3	1,344
A02	40.0	57.0	1.7	0.1	1.2	954
A03	18.8	74.1	4.0	1.0	2.1	1,070
A04	20.2	72.4	3.7	0.7	3.0	573
A05	33.3	62.8	2.1	0.4	1.5	1,051
A06	22.0	70.8	4.0	0.8	2.3	1,033
A07	34.4	61.4	2.0	0.3	1.9	2,392
A08	26.0	69.9	2.6	0.3	1.2	948
A09	14.0	79.0	5.6	0.2	1.2	462
A10	25.0	71.0	2.0	0.3	1.7	560
A11	21.3	71.8	3.7	0.7	2.5	1,138
A12	26.1	69.1	2.4	0.2	2.1	893
A13	20.3	74.6	3.2	0.3	1.6	1,390
A14	18.3	76.8	2.6	0.7	1.7	453
A15	28.4	67.3	2.4	0.1	1.8	1,392
A16	25.1	70.4	3.2	0.2	1.1	508
A17	30.9	63.1	3.8	0.7	1.6	1,225
A18	35.5	59.3	2.9	0.1	2.2	1,390
A19	27.1	69.3	2.3	0.2	1.1	1,276
A20	44.0	51.5	2.2	0.2	2.0	1,898
A21	21.4	73.6	2.7	0.0	2.3	1,042
A22	16.3	72.7	7.0	2.2	1.8	5,515
A23	18.0	69.6	6.3	2.4	3.7	4,121

表 E.11 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親和力

	非常親和 橫%	還算親和 橫%	不太親和 橫%	非常不親和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37.4	48.1	10.0	2.8	1.8	32,629
A01	33.2	62.1	4.0	0.5	0.1	1,344
A02	46.4	43.2	7.7	1.6	1.1	954
A03	36.7	50.0	10.7	1.9	0.7	1,070
A04	36.2	51.0	9.8	1.8	1.2	573
A05	53.7	39.5	4.3	0.8	1.7	1,051
A06	35.8	47.2	10.9	3.8	2.2	1,033
A07	47.4	44.1	5.7	0.8	1.9	2,392
A08	43.2	45.7	7.7	2.1	1.4	948
A09	30.6	55.5	12.6	0.2	1.1	462
A10	52.8	40.1	5.3	0.7	1.0	560
A11	38.0	48.9	10.0	2.1	1.0	1,138
A12	39.4	48.0	9.7	2.1	0.8	893
A13	35.9	51.0	9.4	1.3	2.4	1,390
A14	42.7	50.4	4.7	1.1	1.0	453
A15	37.0	44.4	12.5	4.1	2.0	1,392
A16	41.4	48.5	8.9	0.6	0.5	508
A17	45.2	43.1	8.6	1.8	1.3	1,225
A18	44.7	46.3	6.3	1.1	1.7	1,390
A19	43.4	44.6	8.6	2.0	1.4	1,276
A20	50.1	39.5	6.9	1.1	2.4	1,898
A21	31.1	53.0	12.0	3.3	0.5	1,042
A22	22.5	53.1	16.6	6.1	1.7	5,515
A23	32.6	48.1	11.4	4.2	3.7	4,121

表 E.12 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魄力

	非常有魄力 橫%	還算有魄力 橫%	不太有魄力 橫%	非常沒有魄力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33.9	50.2	11.3	2.7	1.9	32,629
A01	37.0	58.4	3.8	0.5	0.3	1,344
A02	37.0	50.3	9.5	1.9	1.3	954
A03	31.2	54.0	12.2	1.9	0.7	1,070
A04	33.3	51.6	11.9	2.1	1.2	573
A05	49.0	42.1	6.5	0.6	1.7	1,051
A06	30.3	51.6	12.5	3.3	2.4	1,033
A07	45.5	45.6	5.9	1.1	2.0	2,392
A08	34.5	50.3	12.4	1.3	1.5	948
A09	26.3	54.8	16.3	1.5	1.1	462
A10	48.2	40.1	8.2	2.4	1.0	560
A11	37.8	51.8	8.1	1.4	1.0	1,138
A12	37.2	48.7	11.9	1.5	0.8	893
A13	27.8	55.8	11.9	1.7	2.8	1,390
A14	35.4	54.8	7.5	0.8	1.6	453
A15	40.4	46.1	8.5	2.8	2.1	1,392
A16	30.0	55.1	12.9	1.0	1.0	508
A17	39.2	46.4	10.9	2.4	1.2	1,225
A18	40.7	47.7	7.9	1.7	1.9	1,390
A19	37.2	50.8	8.9	1.5	1.6	1,276
A20	48.0	39.7	8.6	1.2	2.5	1,898
A21	33.2	54.5	9.7	2.0	0.6	1,042
A22	20.7	54.1	17.6	5.8	1.9	5,515
A23	27.4	49.9	14.2	4.4	4.1	4,121

表 E.13 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程度

	非常瞭解 橫%	還算瞭解 橫%	不太瞭解 橫%	非常不瞭解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30.8	53.5	12.4	2.7	0.6	32,629
A01	34.0	62.0	3.2	0.4	0.3	1,344
A02	35.1	53.5	10.0	1.1	0.2	954
A03	32.0	54.3	11.3	1.7	0.7	1,070
A04	26.0	61.1	11.5	1.3	0.2	573
A05	44.2	46.1	8.1	1.3	0.3	1,051
A06	28.2	53.1	14.9	3.6	0.1	1,033
A07	41.0	49.2	8.2	1.2	0.4	2,392
A08	32.6	52.4	13.3	1.4	0.4	948
A09	22.9	55.7	21.0	0.4	0.0	462
A10	38.9	52.8	7.6	0.7	0.0	560
A11	31.1	55.7	11.0	1.7	0.5	1,138
A12	32.6	51.3	13.6	1.6	0.9	893
A13	27.3	59.0	12.0	1.0	0.6	1,390
A14	30.6	61.9	6.0	1.0	0.5	453
A15	36.5	50.3	9.6	2.6	1.0	1,392
A16	33.1	54.8	10.8	1.1	0.2	508
A17	37.6	48.3	11.2	2.6	0.3	1,225
A18	40.5	48.3	8.8	1.3	1.1	1,390
A19	35.5	52.3	10.2	1.5	0.5	1,276
A20	47.7	42.6	8.5	0.7	0.5	1,898
A21	24.3	60.4	13.4	1.7	0.2	1,042
A22	18.1	56.6	18.6	6.1	0.6	5,515
A23	22.6	54.5	16.6	5.0	1.3	4,121

表 E.14 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

	非常有能力 橫%	還算有能力 橫%	不太有能力 橫%	非常沒能力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37.0	51.2	8.8	2.3	0.7	32,629
A01	54.0	42.1	2.8	0.7	0.4	1,344
A02	39.2	51.6	7.3	1.8	0.1	954
A03	32.0	59.2	6.9	1.4	0.5	1,070
A04	35.8	53.6	9.4	1.2	0.0	573
A05	50.0	44.0	5.7	0.2	0.2	1,051
A06	33.8	52.4	10.4	2.7	0.7	1,033
A07	49.6	44.8	4.1	1.0	0.5	2,392
A08	37.5	52.9	7.4	1.6	0.6	948
A09	29.5	57.0	12.5	1.0	0.0	462
A10	50.4	43.0	4.7	1.6	0.2	560
A11	41.7	51.5	5.2	1.0	0.6	1,138
A12	40.3	48.0	8.3	2.5	0.9	893
A13	30.5	59.7	7.5	1.3	1.0	1,390
A14	38.4	55.6	5.1	0.5	0.4	453
A15	42.7	48.1	6.3	1.9	1.0	1,392
A16	36.3	54.0	8.5	1.0	0.2	508
A17	42.3	46.8	8.9	1.5	0.5	1,225
A18	47.1	44.0	6.5	1.1	1.2	1,390
A19	41.2	50.4	6.3	1.6	0.5	1,276
A20	50.5	42.8	5.7	0.6	0.4	1,898
A21	36.2	53.9	7.7	1.4	0.8	1,042
A22	22.0	57.1	15.3	5.0	0.7	5,515
A23	27.4	54.5	12.4	4.4	1.3	4,121

表 E.15 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積極度

	非常積極 橫%	還算積極 橫%	不太積極 橫%	非常不積極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41.1	47.3	8.9	1.9	0.8	32,629
A01	58.5	35.3	4.4	1.5	0.3	1,344
A02	48.4	44.7	5.9	0.8	0.2	954
A03	36.5	49.2	12.0	1.3	1.0	1,070
A04	34.5	53.5	10.2	1.1	0.7	573
A05	54.1	39.9	5.0	0.4	0.6	1,051
A06	40.1	48.5	8.8	2.1	0.6	1,033
A07	52.9	41.2	4.7	0.9	0.4	2,392
A08	38.0	50.5	9.0	1.6	1.0	948
A09	33.0	56.1	9.9	1.1	0.0	462
A10	50.3	40.6	7.0	1.5	0.6	560
A11	42.7	47.7	7.8	1.0	0.7	1,138
A12	47.0	43.4	7.3	1.5	0.9	893
A13	39.5	50.7	7.5	1.5	0.8	1,390
A14	37.7	54.1	7.1	0.8	0.4	453
A15	46.9	44.5	6.6	1.0	1.1	1,392
A16	46.8	44.3	8.1	0.8	0.0	508
A17	44.6	43.4	10.3	1.2	0.5	1,225
A18	50.7	40.7	6.0	1.7	0.9	1,390
A19	48.5	43.9	5.9	0.9	0.8	1,276
A20	56.1	36.2	6.5	0.5	0.6	1,898
A21	38.4	51.9	8.0	1.2	0.6	1,042
A22	27.2	55.8	12.6	3.6	0.8	5,515
A23	28.8	52.1	13.6	4.1	1.4	4,121

表 E.16 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程度

	非常重視 橫%	還算重視 橫%	不太重視 橫%	非常不重視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47.2	43.8	6.6	1.7	0.7	32,629
A01	59.9	33.7	4.8	1.4	0.3	1,344
A02	55.6	38.6	4.7	1.0	0.2	954
A03	42.7	47.6	5.0	4.1	0.6	1,070
A04	43.5	46.3	9.1	0.7	0.5	573
A05	60.4	35.6	3.3	0.3	0.4	1,051
A06	46.5	45.6	5.9	1.4	0.6	1,033
A07	58.0	37.9	3.0	0.7	0.5	2,392
A08	45.1	46.7	6.6	0.9	0.6	948
A09	43.2	48.7	7.4	0.5	0.2	462
A10	52.7	40.7	4.9	1.6	0.2	560
A11	48.7	43.7	6.2	1.0	0.4	1,138
A12	52.4	40.2	5.8	0.7	0.9	893
A13	46.0	46.6	5.9	0.9	0.7	1,390
A14	44.6	48.7	5.8	0.4	0.5	453
A15	54.0	40.3	3.9	0.9	0.9	1,392
A16	52.2	41.1	6.2	0.3	0.2	508
A17	51.6	39.3	7.3	1.0	0.8	1,225
A18	53.4	38.4	6.2	1.2	0.8	1,390
A19	54.2	40.7	4.4	0.3	0.4	1,276
A20	60.5	33.8	4.7	0.6	0.3	1,898
A21	43.8	48.5	6.1	1.1	0.6	1,042
A22	34.7	51.9	9.4	3.2	0.8	5,515
A23	35.7	48.7	10.6	3.6	1.4	4,121

表 E.17 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清廉度

	非常清廉 橫%	還算清廉 橫%	不太清廉 橫%	非常不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43.5	47.8	5.8	1.6	1.3	32,629
A01	53.8	42.0	3.1	0.9	0.2	1,344
A02	53.9	42.4	3.1	0.1	0.6	954
A03	39.1	51.0	7.5	0.8	1.6	1,070
A04	42.8	50.0	5.4	0.6	1.1	573
A05	56.8	39.3	2.9	0.4	0.6	1,051
A06	43.4	47.5	6.5	2.0	0.6	1,033
A07	54.3	42.1	2.1	0.8	0.7	2,392
A08	44.2	48.0	5.8	1.0	1.0	948
A09	35.8	58.3	4.9	0.8	0.2	462
A10	54.6	40.0	3.1	0.7	1.5	560
A11	47.5	47.3	3.3	0.5	1.4	1,138
A12	49.6	43.4	4.7	0.7	1.6	893
A13	43.9	50.5	3.3	0.9	1.4	1,390
A14	46.2	48.6	3.7	1.0	0.6	453
A15	49.4	44.4	3.6	1.0	1.5	1,392
A16	53.6	41.9	3.6	0.5	0.5	508
A17	48.3	43.8	5.2	1.2	1.4	1,225
A18	49.2	43.1	4.6	1.3	1.7	1,390
A19	48.9	44.6	4.6	0.9	1.0	1,276
A20	58.4	36.7	3.3	0.5	1.1	1,898
A21	38.6	53.4	4.8	0.9	2.3	1,042
A22	28.6	56.5	10.2	3.2	1.4	5,515
A23	31.5	52.8	9.7	3.8	2.2	4,121

表 E.18 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度

	全部都清廉 橫%	大部分清廉 橫%	大部分不清廉 橫%	全部都不清廉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39.1	56.8	2.4	0.7	1.1	32,629
A01	28.2	67.8	2.5	1.0	0.4	1,344
A02	50.5	47.8	1.2	0.0	0.5	954
A03	34.3	61.9	2.4	0.2	1.2	1,070
A04	40.4	56.3	2.5	0.3	0.5	573
A05	49.5	48.8	1.0	0.2	0.6	1,051
A06	46.4	51.2	1.7	0.3	0.4	1,033
A07	48.2	49.7	1.0	0.2	1.0	2,392
A08	43.9	52.8	2.1	0.1	1.1	948
A09	32.3	64.7	2.6	0.0	0.4	462
A10	46.0	52.4	0.7	0.0	0.9	560
A11	40.3	56.2	1.6	0.2	1.7	1,138
A12	42.8	54.6	1.7	0.1	0.8	893
A13	36.0	60.9	1.9	0.3	0.9	1,390
A14	45.2	52.2	1.7	0.4	0.5	453
A15	44.9	52.3	1.6	0.2	1.0	1,392
A16	48.8	47.7	2.8	0.2	0.5	508
A17	42.9	53.6	2.3	0.2	1.1	1,225
A18	43.7	53.0	2.3	0.1	0.9	1,390
A19	43.2	54.3	1.2	0.2	1.2	1,276
A20	55.2	42.8	1.2	0.3	0.6	1,898
A21	40.1	56.9	1.6	0.1	1.2	1,042
A22	27.8	65.1	4.3	1.6	1.2	5,515
A23	29.4	62.8	3.7	2.2	2.0	4,121

表 E.19 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將業務資訊事先私下提供給親友或廠商情形

	沒有這種情形 橫%	情形輕微 橫%	有點嚴重 橫%	非常嚴重 橫%	不知道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49.5	27.0	3.2	1.3	18.4	0.7	32,629
A01	64.5	23.4	1.0	0.8	10.0	0.3	1,344
A02	53.5	22.8	2.8	1.3	19.2	0.3	954
A03	41.2	34.7	2.7	1.0	20.4	0.0	1,070
A04	46.8	30.3	3.8	1.3	17.2	0.5	573
A05	58.2	24.0	2.2	0.5	14.6	0.5	1,051
A06	54.2	24.5	2.3	0.9	17.8	0.3	1,033
A07	59.3	22.2	1.3	1.1	15.7	0.4	2,392
A08	52.7	26.2	2.2	0.8	17.5	0.6	948
A09	45.7	31.1	2.3	0.4	20.5	0.0	462
A10	53.5	21.7	2.7	0.9	19.8	1.4	560
A11	44.8	27.9	1.8	1.4	23.2	0.8	1,138
A12	50.4	29.4	2.7	1.0	16.0	0.5	893
A13	50.0	27.3	2.9	0.3	18.7	0.8	1,390
A14	49.7	29.9	1.8	1.0	17.0	0.6	453
A15	52.9	25.6	1.4	0.8	18.5	0.8	1,392
A16	51.1	32.0	4.7	0.6	10.5	1.1	508
A17	53.2	25.7	4.1	1.0	15.1	0.8	1,225
A18	55.5	24.4	3.8	0.9	14.8	0.6	1,390
A19	53.1	24.0	2.1	0.3	19.6	0.9	1,276
A20	63.4	21.3	2.5	0.8	11.5	0.5	1,898
A21	47.4	28.4	2.7	0.5	20.5	0.6	1,042
A22	39.3	29.9	5.1	2.2	22.9	0.6	5,515
A23	39.3	30.3	5.0	2.4	21.8	1.2	4,121

表 E.20 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到所任職機關或合作廠商處任職情形

	沒有這種情形 橫%	情形輕微 橫%	有點嚴重 橫%	非常嚴重 橫%	不知道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46.5	27.4	4.4	1.9	19.1	0.7	32,629
A01	67.3	17.7	1.5	0.6	12.7	0.1	1,344
A02	51.3	24.1	2.8	1.9	19.0	0.8	954
A03	39.2	34.8	4.6	2.2	19.0	0.2	1,070
A04	42.9	32.5	6.5	1.9	15.1	1.1	573
A05	52.6	24.7	3.7	1.6	16.5	1.0	1,051
A06	51.9	23.9	3.2	1.3	19.3	0.4	1,033
A07	55.1	23.6	2.8	0.7	17.2	0.5	2,392
A08	48.6	28.4	2.9	1.4	17.9	0.7	948
A09	40.7	30.9	4.9	1.9	20.9	0.6	462
A10	52.2	22.8	3.9	1.0	19.8	0.3	560
A11	42.7	27.7	2.7	1.9	24.6	0.4	1,138
A12	47.4	30.2	3.8	1.5	16.7	0.4	893
A13	45.6	28.6	4.5	0.9	19.4	0.9	1,390
A14	46.6	30.3	3.1	2.0	17.6	0.4	453
A15	48.5	28.4	3.6	1.0	17.5	1.0	1,392
A16	50.7	27.2	7.0	2.1	12.1	0.9	508
A17	48.8	26.6	5.5	2.3	16.4	0.4	1,225
A18	50.2	27.3	5.4	1.8	14.6	0.7	1,390
A19	45.0	29.0	3.9	1.2	20.4	0.4	1,276
A20	61.7	21.5	2.2	1.3	12.7	0.7	1,898
A21	44.7	28.2	4.0	2.0	20.2	0.8	1,042
A22	36.7	29.6	6.4	3.1	23.6	0.6	5,515
A23	37.8	30.1	6.0	2.6	22.2	1.3	4,121

表 E.21 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情形

	沒有這種情形 橫%	情形輕微 橫%	有點嚴重 橫%	非常嚴重 橫%	不知道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60.3	25.6	2.7	1.0	9.8	0.6	32,629
A01	65.1	17.0	1.2	1.0	15.5	0.1	1,344
A02	63.5	21.7	1.7	1.2	11.4	0.5	954
A03	56.5	30.1	3.7	2.4	7.2	0.1	1,070
A04	58.3	29.8	4.8	0.8	5.7	0.5	573
A05	70.9	20.2	1.5	0.5	6.2	0.6	1,051
A06	62.2	26.5	2.5	0.7	7.6	0.4	1,033
A07	67.8	21.6	1.6	0.6	8.1	0.3	2,392
A08	63.9	25.1	2.0	0.4	8.1	0.5	948
A09	55.6	31.2	4.5	0.6	7.9	0.2	462
A10	66.2	21.7	2.3	0.3	9.2	0.3	560
A11	59.3	27.9	1.4	0.8	10.3	0.3	1,138
A12	63.1	26.4	1.9	0.6	7.7	0.5	893
A13	55.8	32.3	2.8	0.4	7.7	0.9	1,390
A14	63.3	26.5	2.0	0.5	7.4	0.4	453
A15	62.1	24.9	1.5	0.9	9.7	0.8	1,392
A16	61.7	29.6	4.6	0.7	2.8	0.6	508
A17	64.9	23.1	2.8	0.9	7.8	0.4	1,225
A18	64.3	23.6	3.6	0.8	7.0	0.7	1,390
A19	66.4	23.3	0.7	0.3	8.6	0.7	1,276
A20	69.1	22.4	1.8	0.5	5.8	0.5	1,898
A21	61.7	25.6	1.5	0.7	10.2	0.2	1,042
A22	52.6	26.8	3.9	1.6	14.4	0.7	5,515
A23	51.9	29.6	3.7	1.9	11.8	1.2	4,121

表 E.22 民眾對所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情形

	沒有這種情形 橫%	情形輕微 橫%	有點嚴重 橫%	非常嚴重 橫%	不知道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48.3	28.4	5.1	2.4	15.2	0.6	32,629
A01	61.9	16.9	1.7	1.4	17.8	0.3	1,344
A02	54.0	23.0	4.5	3.4	14.7	0.4	954
A03	46.7	29.4	6.3	2.7	14.4	0.4	1,070
A04	50.5	30.4	5.7	1.4	11.3	0.7	573
A05	56.5	24.6	4.3	1.2	12.4	1.0	1,051
A06	52.2	28.2	5.5	1.6	12.1	0.3	1,033
A07	55.5	26.3	3.7	1.5	12.5	0.5	2,392
A08	52.5	26.9	3.9	1.6	14.0	1.1	948
A09	42.9	33.9	8.1	2.0	12.6	0.5	462
A10	54.0	23.0	5.1	1.7	16.0	0.3	560
A11	46.2	30.4	3.5	1.5	18.1	0.3	1,138
A12	48.5	31.5	5.2	2.0	12.3	0.5	893
A13	44.3	34.2	5.5	1.2	14.1	0.7	1,390
A14	51.2	28.6	4.0	1.1	14.1	1.0	453
A15	54.2	25.4	2.8	1.7	15.2	0.7	1,392
A16	52.1	32.3	6.6	1.4	7.0	0.6	508
A17	51.2	27.5	6.0	2.5	12.1	0.6	1,225
A18	55.8	25.9	4.7	1.3	11.7	0.6	1,390
A19	49.7	28.6	4.2	1.6	15.6	0.3	1,276
A20	60.3	24.4	3.3	1.1	10.5	0.5	1,898
A21	46.5	31.5	4.1	1.3	15.8	0.7	1,042
A22	38.4	29.7	6.9	4.1	20.4	0.5	5,515
A23	37.5	33.4	6.8	4.2	16.9	1.1	4,121

表 E.23 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情形

	沒有這種情形 橫%	情形輕微 橫%	有點嚴重 橫%	非常嚴重 橫%	不知道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55.5	24.1	2.5	1.1	16.2	0.6	32,629
A01	60.3	15.0	2.4	2.0	19.7	0.5	1,344
A02	62.0	19.5	1.0	1.4	15.9	0.2	954
A03	51.4	29.2	2.6	1.3	15.0	0.5	1,070
A04	55.3	27.4	2.6	0.8	13.2	0.7	573
A05	62.9	22.0	1.4	0.6	12.2	0.8	1,051
A06	64.0	21.0	1.9	0.7	11.8	0.5	1,033
A07	62.8	20.8	1.6	0.8	13.6	0.5	2,392
A08	56.6	24.1	1.2	0.8	16.6	0.6	948
A09	48.9	33.7	3.4	0.4	13.6	0.0	462
A10	61.7	19.6	1.2	0.8	16.0	0.7	560
A11	55.9	24.2	1.2	0.6	17.4	0.7	1,138
A12	58.8	23.7	1.7	0.7	14.5	0.6	893
A13	53.6	28.0	2.2	0.1	15.5	0.6	1,390
A14	62.8	21.4	0.8	1.0	13.7	0.3	453
A15	60.4	20.8	1.7	0.8	15.6	0.7	1,392
A16	65.0	23.0	4.1	0.4	7.1	0.5	508
A17	59.3	24.5	2.4	0.6	12.5	0.7	1,225
A18	56.9	26.8	2.6	0.7	12.5	0.5	1,390
A19	56.6	24.7	1.0	0.3	17.1	0.3	1,276
A20	65.7	19.7	2.1	0.5	11.2	0.8	1,898
A21	56.6	22.9	1.6	0.8	17.7	0.4	1,042
A22	46.4	26.4	4.0	1.6	20.9	0.7	5,515
A23	46.3	27.2	3.8	2.2	19.3	1.2	4,121

表 E.24 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情形

	沒有這種情形 橫%	情形輕微 橫%	有點嚴重 橫%	非常嚴重 橫%	不知道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50.9	26.3	3.4	1.5	17.3	0.6	32,629
A01	54.7	17.7	2.7	2.5	21.7	0.7	1,344
A02	58.7	20.1	2.0	1.2	17.4	0.7	954
A03	49.3	29.4	3.1	1.4	16.0	0.8	1,070
A04	50.0	29.8	4.1	1.2	14.2	0.7	573
A05	59.4	22.2	2.9	1.7	13.1	0.8	1,051
A06	55.3	27.3	2.6	1.1	13.2	0.5	1,033
A07	58.9	23.9	2.1	1.0	13.7	0.5	2,392
A08	52.4	28.5	2.3	0.7	15.7	0.4	948
A09	44.7	32.1	5.1	1.5	16.4	0.2	462
A10	55.9	22.4	2.6	1.4	17.0	0.7	560
A11	52.5	23.9	2.6	1.2	19.6	0.2	1,138
A12	57.0	24.6	2.5	0.5	15.0	0.5	893
A13	49.8	30.6	2.5	0.3	16.0	0.7	1,390
A14	55.0	26.2	3.0	1.3	14.3	0.2	453
A15	55.3	24.3	2.0	0.8	16.6	1.0	1,392
A16	59.7	27.1	4.6	0.4	7.9	0.3	508
A17	53.1	27.4	3.1	1.0	14.7	0.7	1,225
A18	55.8	25.4	3.8	1.6	12.9	0.5	1,390
A19	53.9	24.6	1.9	0.3	19.0	0.2	1,276
A20	60.9	23.0	2.5	0.8	12.4	0.4	1,898
A21	53.5	23.6	2.5	0.7	19.1	0.5	1,042
A22	41.2	28.9	4.7	2.3	22.4	0.6	5,515
A23	40.5	30.3	5.3	2.6	20.0	1.1	4,121

表 E.25 是否親身見聞或曾聽說，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有財務狀況異常情形

	有，親身見聞 橫%	有，曾聽人說 橫%	沒有 橫%	不知道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12.7	25.2	32.7	27.9	1.4	32,629
A01	16.1	12.2	43.8	27.0	0.9	1,344
A02	21.4	22.4	30.4	24.6	1.1	954
A03	15.2	27.7	30.6	25.3	1.1	1,070
A04	7.2	19.7	44.0	28.8	0.3	573
A05	12.1	15.5	42.3	29.3	0.8	1,051
A06	13.7	19.6	38.1	27.5	1.2	1,033
A07	13.9	20.6	37.5	27.2	0.8	2,392
A08	11.9	21.5	37.9	27.1	1.5	948
A09	9.6	30.0	31.6	28.6	0.2	462
A10	18.6	25.3	30.6	24.1	1.5	560
A11	8.2	21.1	34.2	35.6	1.0	1,138
A12	11.1	23.7	37.6	26.5	1.2	893
A13	10.5	23.7	37.1	27.1	1.7	1,390
A14	7.2	26.1	36.3	29.5	1.0	453
A15	13.1	24.4	31.4	30.1	1.1	1,392
A16	14.7	27.1	38.9	18.2	1.0	508
A17	16.3	27.7	27.7	27.1	1.2	1,225
A18	16.9	24.1	29.3	27.8	1.9	1,390
A19	9.6	20.1	39.9	29.1	1.2	1,276
A20	16.6	27.4	32.8	22.1	1.2	1,898
A21	8.6	25.6	33.9	30.8	1.1	1,042
A22	11.1	32.5	26.4	28.3	1.7	5,515
A23	11.4	29.5	26.3	30.5	2.3	4,121

表 E.26 同仁若有貪瀆不法，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會 橫%	不會 橫%	可能會也可能不會 橫%	無反應 橫%	個數
全體	51.8	40.1	5.8	2.4	32,629
A01	64.9	34.3	0.5	0.3	1,344
A02	52.7	38.8	7.3	1.2	954
A03	52.1	42.7	3.9	1.3	1,070
A04	44.6	49.3	3.2	3.0	573
A05	54.3	38.3	5.0	2.4	1,051
A06	48.1	41.6	8.1	2.2	1,033
A07	54.9	38.0	4.8	2.2	2,392
A08	47.7	46.0	3.5	2.7	948
A09	48.4	46.7	3.1	1.8	462
A10	62.6	32.0	3.7	1.7	560
A11	46.2	46.6	4.4	2.8	1,138
A12	51.0	41.3	6.3	1.5	893
A13	43.8	43.3	9.3	3.6	1,390
A14	49.3	43.9	6.0	0.7	453
A15	50.8	37.9	9.6	1.6	1,392
A16	59.2	31.4	7.6	1.7	508
A17	50.0	40.6	7.2	2.2	1,225
A18	57.9	33.9	4.9	3.3	1,390
A19	53.6	41.4	2.3	2.7	1,276
A20	62.2	33.1	3.0	1.7	1,898
A21	44.8	49.6	2.5	3.0	1,042
A22	51.3	39.0	7.7	2.0	5,515
A23	45.9	42.4	7.2	4.6	4,121

表 E.27 你會向哪個單位舉發

	縣 (市) 長 室	政 風 單 位	局 、 處 首 長	暨 所 屬 各 處 站 組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各 級 法 院 檢 察 署	監 察 院	警 察 局	民 意 代 表	媒 體	兩 個 以 上 管 道	無 反 應	個 數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橫%	
全體	3.6	58.2	4.4	5.7	3.7	1.4	3.0	2.1	5.3	6.4	6.2	19,556
A01	3.7	69.6	2.6	7.4	2.8	4.4	0.8	2.1	4.0	1.2	1.3	883
A02	2.4	52.3	6.0	6.9	8.0	0.6	4.2	1.7	5.6	8.0	4.2	584
A03	5.0	53.4	5.3	5.3	7.0	1.3	5.9	1.1	4.7	6.2	4.8	613
A04	2.5	51.1	4.7	7.6	2.5	1.0	6.5	0.9	6.6	10.3	6.3	290
A05	3.4	63.7	3.6	6.2	1.4	1.6	1.9	1.2	4.0	6.7	6.2	649
A06	3.6	48.6	4.1	8.3	4.3	1.8	5.0	2.5	8.7	6.6	6.4	603
A07	2.0	57.5	5.7	6.3	7.3	1.6	4.9	0.8	3.0	5.6	5.4	1,483
A08	2.3	58.7	3.4	5.6	6.6	1.2	3.4	1.3	3.3	4.8	9.5	512
A09	1.8	50.5	5.2	10.1	7.9	1.2	3.2	2.8	4.6	7.7	4.9	246
A10	1.6	55.8	7.8	10.0	5.8	0.2	1.0	1.9	6.7	4.6	4.5	381
A11	2.7	56.5	2.8	6.4	4.5	1.0	3.9	1.1	5.5	6.6	8.9	607
A12	2.0	66.9	6.3	4.8	1.9	1.1	1.7	0.8	4.8	5.9	3.7	524
A13	1.5	52.2	5.3	7.0	6.9	1.0	5.4	2.5	3.0	6.6	8.7	788
A14	0.9	65.8	3.8	6.3	5.6	0.4	0.0	2.0	6.5	6.9	1.9	254
A15	6.1	50.8	8.6	10.0	2.3	2.0	3.5	1.8	5.1	5.6	4.3	864
A16	2.0	46.8	3.4	8.0	8.4	1.2	4.0	2.7	9.2	9.5	4.7	348
A17	2.8	57.4	3.4	5.2	4.2	3.8	5.4	1.5	5.9	4.8	5.6	727
A18	4.5	55.3	4.7	4.6	2.7	0.7	4.2	2.9	4.5	8.0	8.0	919
A19	5.1	61.9	4.9	5.0	1.2	0.9	1.8	0.5	3.3	9.0	6.3	747
A20	4.5	58.6	5.4	4.9	4.5	0.3	6.2	2.6	3.5	4.4	5.0	1,269
A21	2.8	60.3	5.3	5.5	3.9	1.0	1.2	1.3	3.7	7.3	7.8	525
A22	5.5	61.2	2.8	3.0	1.2	1.3	0.8	3.4	7.2	8.7	5.1	3,362
A23	3.2	59.6	3.2	5.0	1.6	1.0	1.6	2.3	6.1	5.2	11.1	2,375

表 E.28 不提出檢舉的原因

	不知道 如何檢 舉 橫%	檢舉也 沒有用 橫%	難以提 出證據 橫%	事不關 己少管 為妙 橫%	怕檢舉 人身份 曝光 橫%	得饒人處且 饒人，希望 他改過 橫%	兩個以 上的原 因 橫%	無反 應 橫%	個數
全體	8.1	13.4	28.9	14.8	16.1	0.1	9.6	9.1	15,742
A01	15.3	9.4	30.2	18.1	22.1	0.0	0.2	4.6	472
A02	6.4	13.3	35.1	13.3	15.6	0.7	9.6	6.0	451
A03	10.5	15.3	33.2	14.8	12.9	0.2	7.0	6.1	512
A04	5.1	10.5	29.5	16.1	16.9	0.0	12.2	9.8	318
A05	7.1	9.8	28.7	17.8	18.7	0.0	7.6	10.2	480
A06	5.6	16.1	31.2	14.4	16.0	0.3	9.5	6.9	536
A07	7.1	10.7	28.2	19.0	17.2	0.0	7.6	10.1	1,078
A08	7.8	13.0	35.3	13.8	11.5	0.0	7.8	10.8	496
A09	11.1	10.7	31.4	14.6	15.1	0.0	6.0	11.1	239
A10	3.7	18.4	32.0	14.3	18.1	0.0	6.9	6.7	210
A11	11.6	11.7	29.5	15.6	12.7	0.3	9.5	9.1	612
A12	6.5	12.2	31.0	13.4	18.6	0.3	10.3	7.7	438
A13	6.5	10.6	34.0	13.7	14.8	0.0	10.6	9.9	781
A14	12.1	10.3	25.2	16.9	18.2	1.0	10.6	5.7	229
A15	9.4	10.9	31.2	15.9	17.5	0.3	8.0	6.7	684
A16	5.9	9.9	34.4	10.5	26.2	0.5	4.9	7.6	207
A17	10.3	11.6	25.0	12.9	17.2	0.0	14.4	8.7	613
A18	6.8	12.7	27.8	12.3	18.0	0.0	10.0	12.5	585
A19	5.0	11.6	32.6	14.0	16.6	0.0	11.0	9.2	593
A20	9.3	15.7	26.9	19.9	12.7	0.0	5.5	10.0	718
A21	8.3	12.3	31.9	14.8	13.0	0.0	10.3	9.4	575
A22	7.5	17.3	25.4	14.1	16.1	0.0	11.9	7.7	2,686
A23	8.2	14.6	25.3	12.6	15.6	0.0	11.0	12.6	2,230

附錄六 專家學者座談與諮詢會議記錄

法務部 97 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學者專家焦點訪談會議記錄（第一場）	
會議時間： 98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	會議地點：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院焦點訪談室
討論主題	廉政指標之項目、操作化定義及權重之討論。
主持人	陳俊明副教授
與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履寧（臺灣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商業行為規範經理） 2. 江瑞祥（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3. 徐連城（教育部政風處科長） 4. 王永興（監察院審計部主任秘書）
發言人	主要發言內容
陳俊明老師	廉政指標組成面向及操作型定義之介紹，並請學者專提出意見，以求本研究之周延。
徐連城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指標 P1.1 的部分，有關機關採購公開招標案件，是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7、9、10 及 11 款辦理，但第 8 款為公開市場集中採購，亦可考慮納入公開招標案件中計算。 2. 有關 P2.1 機關政風人員平均稽核案件數，就實務上而言，專案的業務稽核可能是針對某個事項，但也可能衍生出該案中其他之稽核。在縣市政府提供資料的時候必須釐清到底以「案」還是「件」為計算單位。 3. 有關 O2.1 機關平均每人被舉發政風案件數的部分，有時檢舉人檢舉的不一定是政府的承辦人，可能會去檢舉某項業務在辦理過程涉及弊端，那業務過程中有可能是承辦人，也有可能是監督的上級人員，或是有決定權力的人，這部分需做一些細分。 4. 指標 O2.2 民眾具名舉發政風案件比例的部分，如果單指具名，會比較狹隘。 5. 有關於 O4.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的比例，依測量指標的定義，指的是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移送檢調單位的案件數，事實上從司法實務界來講，定罪率的高低亦需一併考慮。 6. 有關 Y2.1 員工反應的部分，有些縣市可能因員工與首長的關係，可能出現評價很高，或是因派系問題出現評價很低的現象。這些比較主觀的部分，權重的比例可能要降低。 7. 可考慮新增兩項指標，第一個就是有關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問題，如果在指標裡面設計增加這一項的話，對於指標的結構也是有一些助益。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公務員廉政倫體規範，譬如說公務人員每季、每半季都要登錄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餽贈、宴飲、應酬的數據，這些數據呈現增長或遞減可納入分析。
王永興主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1.1 跟 I2.1 談到政風人員數跟政風的業務經費，這與廉政的風氣不一定有關聯性。在政府採購法的設計中，不管是公開招標還是限制性招

	<p>標，只要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應該就沒有所謂廉政的問題，未達公告金額的十分之一以下的採購案非常多，只採用 P1.1 跟 P1.2 可能不夠。另縣市政府政風人員的比例應區隔次級單位，才可鑑別縣市政府的廉政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 I2.1 談到機關員工平均分配的經費或是預算的相對成長，除法務部政風業務從法務部的預算裡面，大概可以看出年度的政風預算以外，其他縣市政府並沒有一個科目可把它顯示出來預算多少，要去找這個預算可能蠻困難的。 3. I2.2 提到預算的成長率，通常一般政風人員的配置，基本上在縣市政府甚至中央政府的部會級，其實所佔的比例很微小，這個意涵上究竟能夠表達什麼東西，可能要做些考量。 4. 有關 I3.1 的部分，機關增修廉政相關法規之件數可能包括法律、命令等等，但目前廉政的相關法規都是由上而下，由地方政府自己去訂的，都是規定的層面比較多，法律的層級的比較少，如果用這樣的指標來衡量，會不會有所偏差。 5. P2.1 政風人員平均稽核件數的部分，所謂政風人員稽核案件不一定只有採購案，字面上可能要定義的更清楚。如果指的是採購案件的稽核，一般來講都是總務單位負責，政風單位只是配合來辦理，所以這個稽核案件的內容是不是要比較更明確的定義，可以再考量。 6. P3.1 的部分提到廉政教育，即機關員工接受廉政教育訓練平均時數，目前政風業務宣導參加的人都是中低層的公務員，很多機關一級主管未參與，上層的人員其實更應該要接受訓練，這方面可多考量。 7. 有關 O1.1 招標案件廠商的申訴，廠商對於機關提出申訴或檢舉可以去考量申訴案件成立，現行採購法的設計，沒得標者常提申訴，考慮成立案件會較精確。 8. 有關 O1.2 機關受理的檢舉案件數，可增加一個查證以後成立的件數。 9. 有關 O2.2 的部分，實務上極少是用具名的，通常是先看檢舉函文的內容，如果內容蠻具體的，通常會進行查證，查證結果成案的比例可能不低，這可以作為一個指標。 10. 有關 O4.1 關於貪瀆不法和移送比例，但通常移送率高，定罪率低。是否應設計一些指標來分類，比如說涉案人的部門、層級、業務性質做一些進一步分類與分析。 11. 有關 O4.3 財產申報只用不實的人數的比例來計算，其實是看不出來跟廉政有什麼關係，臺灣有太多財產申報案件是個人的疏忽，多報、漏報的案件比例非常大。 12. 有關 O4.4 的貪污金額比例，以採購案件來說，它可能會涉入的貪瀆會比較高，是不是該設定一個範圍，或者因為它不當的作為而使得所衍生的利益金額成為對價的關係等等，能不能設計這樣一個指標出來，這個指標會更有意義。 13. Y1.1 是用有關廉政的四大報的正面報導的則數來分析，其實媒體報導正面的新聞是極少的，負面的可能比較居多，沒有報導並不代表這個單位很爛，有報導也不代表這個單位很好。
江瑞祥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向 I 的部分是它投入的情況，O 的部分大概是它的產出，如果從廉政指數的操作上是可以做某個程度的連結。這四個面向是一個很好的

	<p>分類，那面向跟面向之間如果能再做一個連結，也許可能意義上會對我們更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 I 1.1 政風人員比例，有沒有可能去思考政風的預算跟總預算之間的一個概念，就是說我們現在有一個人員數的比較，在四個面向的結構裡面，有時候會出現我們有人員但是沒有預算，或是有預算但沒有人員，所以在結構上有些地方會比較側重在人的部分，有些地方比較側重在金額的部分，兩個也許在不同的面向裡面會有相同的問題結構。 3. I2.2 的部分是政風業務預算的成長率，但有沒有可能從案件的成長率去思考。比方說，output 裡面來講有一些金額等等，是不是變成前一年度跟後一年度的比較，來佐證 Y 面向的部分，比方說員工或民眾對機關對廉政重視的態度，那是不是可以這樣從一個跨年度的比較來做一個資料上的佐證。 4. P1.1 跟 P1.2 一個是用採購件數一個是用決標件數來看，除非是流標，不然這兩個之間的差異很小，是不是兩個取一個來看就可以。 5. 另外有關 P1.1 及 P1.2 的採購金額，公告金額十萬塊以下，未公開招標，這個部分如果比例越多相對行政人員操作的機會就越多，需考量。 6. 在 O 的部分，大部分是案件數，但有匿名或具體查證路線的問題，有些基本上是有限制，有關金額的統計資料是不是可以找得到，若可以，應是不錯的參考資料。 7. O4.4 有關機關的貪污金額，貪污金額是對上員工人數，如果可以對上案件數，那就可以看得出來每一件案件它的金額有多大。那像最近報章雜誌上看到案件都不多但金額都很大，這對廉政而言可能示範意義更重要。 8. Y 面向分主要是比較主觀的部分。包括媒體的部分、員工的部分，民眾的部分，三個不同的團體若都能夠做對照，分析時較有意義。就是說我們可以看到員工對這項有比較高的評價，可是民眾沒有。那一般社會大眾，媒體的報導也沒有，也許就可以找出來員工下去分析說為什麼員工會覺得廉政很高但是民眾沒有，媒體的報導也沒有。 9. 可針對二十幾個縣市裡做一個標準化處理，那這樣就可以看出哪個縣市是落在標準化比較高的地方，還是比較低的地方。比如某個指標在成長中，那有些縣市是在比較後端，雖然大家的預算都在成長，可是你的成長的情況，某種程度是貪腐的情況比較嚴重。
陳履寧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風人員的比例多或查出來的案子多，表示它的政風人員的效率很高，所以這個可能是一個正面的指標，或是代表對廉政的重視度高，是一個正面的指標。可是相對而言，他可能反映出這個縣市它可能經驗程度是比較有問題的，可是這會變成是另外一個負面的指標。 2. 雖然公務人員接受請客招待需至政風人員的登錄，但公務機關對登錄的嚴謹或是追查程度，數字與現實會有差距。比方只要收受的公務員沒有說出來，也沒有人會知道。 3. 最新的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對公開招標三家比價的規定做了一些修正，假設還要採取這個標準的話，是不是也要參考一下新法規的修正法。好像三家比價的規定是有一些門檻上的限制還是把它整個拿掉，這個可能還要去查一下最新法規的修正。

法務部 97 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學者專家焦點訪談會議記錄（第二場）	
會議時間： 9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會議地點：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院焦點訪談室
討論主題	廉政指標之項目、操作化定義及權重之討論。
主持人	胡龍騰助理教授教授
與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葛永光（監察院監察委員） 2. 黃富源（考試院考試委員） 3. 吳定（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4. 任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風室主任） 5. 朱慶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股長） 6. 黃秀端（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發言人	主要發言內容
胡龍騰老師	廉政指標組成面向及操作型定義之介紹，並請學者專提出意見，以求本研究之周延。
吳定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很多項目算出來可能會是小數點以下好幾位，因此各縣市的廉政狀況都是小數點以下好幾位評比，是否需調整一下。 2. P2.1 防貪查辦的項目可以改為成案數來計算，而非檢舉數，因有人可能亂檢舉，這數字不見得很準確。 3. 有關 Y3.1 民眾對機關首長清廉程度的測量，「有點滿意、有點清廉」應改成「還算清廉、還算滿意」較恰當，文字上使用「有點」時，強度不算太強，用「還算」較好。 4. 有關 O4.4 機關貪污金額比例，建議這一題不要列入。因為若以金額來算，然後再平均給那個單位有多少人來算，可能一個人他貪污五千萬還是一千萬，平均看起來數目很大，但是有一個機關他可能是五個六個人貪污，但是金額沒有很大。
黃秀端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I3.1 機關增修廉政相關的法規比例，照理說這個比例應該要逐年減少，如果某縣市已經有完備法規，要增修的情況就會減少，如果說一個縣市他如果從頭開始，要增修的部分就比較多。以法規完整性來思考，廉政剛起步的縣市反而比較佔便宜。故有關 input 的部分，不管是哪個 indicator，比重都應該遞減，也就是說大家都投入差不多的時候，那個影響力就應該要遞減 2. 有關過程的指標部分，目前當然有強調整個採購業務的問題，然後強調員工是不是有受到廉政相關訓練的問題，但有時候貪腐跟民眾也是蠻有關係的，是不是要有一項「跟民眾宣導」，目前只有對員工訓練的部分，沒有民眾宣導的部分。 3. Y3.1 「有點清廉」的 scale，「有點」易被誤解為負面，但這裡應算正面。 4. 目前這些指標已算非常完整，從 input 到過程跟 output 到 impact 其實都考慮到，非常完整。但報紙的報導，會不會有些縣市根本就是完全被忽略了，未報導。 5. 另外要考慮有接觸公務部門的民眾經驗，其實有沒有貪污民眾最清

	<p>楚。但這部分是比較難做的，因為 sample 要怎麼取是比較困難一些。</p> <p>6. 有關採購業務的部分，可以考慮整個作業方式的透明度，透明度越高，問題就會越少，包括很多人檢舉來檢舉去，就是行政程序不透明，要怎麼去測量這個 transparency，譬如說遊說法其實都有要求做登記，這部分未來可以考慮把它列進去。但目前每個機關都有遊說法專區，可是很多機關現在數據都還是掛零，問題待解。</p>
黃富源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千萬不要有的指標有些縣市有，有些縣市沒有，應竭盡所能的完整。 2. 檢舉成案數可以放進來，但被檢舉這項也可先保留，將來檢驗時，再決定淘汰哪一個。 3. 這些指標項目中，沒有一項是「個人的經驗」，第一線有接觸到這種貪腐經驗者應特別篩選出來。這一批人可單獨來分析或是放在裡面可能會有意義。 4. 媒體報導的部分，目前有檢驗好的跟壞的，如果這家報紙在臺北市比較容易監督你，好的容易出來，壞的也容易出來，那在花蓮，好的不容易出來壞的也不容易出來，這有點 counter balance，只要正向負向都有，就可以了。 5. 指標可考慮「反淘汰機制」與「改進與自省」，這兩項可以合併在一起。第一部分要專家去檢視它改進的部分；另外就是機構裡面本身的反省跟改進的措施，它要具體的出來有哪些改進跟反省的措施，建議設計開放題，讓受訪員工有一些填答的東西，將來可能可以變成指標。
葛永光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國家現在政治制度是單一制，所以地方政府很多的法規人事其實是受到中央政府的法令機制影響，當去探討地方政府的人員、經費跟法規的修改等等，它的意義到底有多大。且法規的修改也是根據中央政府的法規，中央政府不變地方也不能變。 2. 目前假設政風人數越多，政府對於廉政越重視，那對於政府廉政的推行有幫助。這部分的假設前提是，政風機關本身就要很清廉，所以這部分沒有辦法去測量，這個問題很難解決。 3. 假如地方政府有關廉政的法令，都是遵行中央頒佈的法令的話，那修正與不修正它到底有多大意義？修正的越多是不是意味著政府對廉政越重視，這可能也是一個問題。越修正越寬鬆，不表示他對廉政是重視。 4. 有關政府招標採購的問題，理論上來講公開招標比較符合廉政的要求。可是也有一種情形就是，雖採取公開招標，但限制很多條件，等於是限制性招標，最後招標的結果就是只有某家廠商符合條件。類似此情形，這個指標就沒有辦法去測量出來。 5. 如果受理機關檢舉跟陳情的案件數是 input，從系統理論來看。成案的這個東西可能就比較接近 output，如果你兩題都要擺的話，那就擺在不同的地方，應比較合理。 6. 有一些報紙幾乎對政府的報導多半是負面的報導，但是這種指標在測量的時候，你沒辦法去測量報社的立場，所以這裡面就會發生一個困擾，就是你調查出來的東西很可能就是他負面的東西會比較多，那這是不是表示說政府的廉政工作做得不好。 7. 有關員工反應的部分，其實是在測量縣市首長作的公關好壞，而不是

	<p>真正做他的廉政好不好。</p> <p>8. 「有點清廉、非常清廉、有點滿意、非常滿意」，這兩面向間很難區別，可用打分數的方式，分數就比較具體。</p>
任重主任	<p>1. 現在很多機關沒有政風單位，三級機關有些有，有些沒有，四級機關沒有的就更多了，加上政府員工委外化後，有些單位會完全沒有政風人員，如部分職訓局就業服務站。若防貪腐的規模用員工數來測量，較不切實際，所以政府機關設不設政風單位要考慮預算的規模，按人數比例去計算的永遠無法符合實際的狀況。</p> <p>2. 目前政府所有檢舉案件，都要有人去處理，而機關如果一天到晚有人告發，顯示它有問題。所以檢舉數一定要計算，成案數也還要算，也要分幾種不同程度。</p> <p>3. 另外採購的部分有兩個問題可思考，一個是爭議案件，即採購之後發生爭議案件，目前 O1.1 只用申訴來處理，只有申訴可能沒有包括爭議案件。另外就是採購以後，變更契約的有多少比例，有可能有訂約以後再變更的情形。</p> <p>4. 目前實務作業上，大部分採購作業要會政風單位，但是按照採購法來講，並沒有把政風單位納進去，譬如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直沒有把政風單位做法治上的界定。</p>
朱俊星股長	<p>1. 有關 Y2 跟 Y3 的選項「有點清廉、大部分清廉、大部分重視」，可能每個人的認知都會不太一樣，用分數測量會比較好。</p> <p>2. 政府採購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公開跟透明，如果有一些限制，當然公開招標不見得就是公開，只是說如果能夠把它公開透明的話，讓所有廠商都知道這個訊息，如果有人對標案有疑義，就可以檢舉。在公開的同時，檢舉也會增加，很必然。</p> <p>3. P1.3 採購績效考核的部分，因為採購法的設立有兩個小組，一個是施工查核小組，一個是採購稽核小組，個人認為這兩組的考核成績對機關清廉沒有很大的關係，權重可以不要用那麼高，是不是可以把權重再降低一點。</p> <p>4. 有關財產申報不實的指標，有時候申報者自己經過政府的申報財產的程序，所以是疏忽的還是真正的申報不實，要區隔。但這部分是比較困難一點，提出來讓主辦機關能夠稍微了解一下。</p>

法務部 97 年度「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公務人員座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98年1月13日早上9:30

貳、地點：法務部第二辦公室B1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

世新行政管理系陳俊明副教授、莊文忠助理教授；臺灣透明組織協會洪永泰理事長、蘇毓昌主任；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蔡秀涓副教授；法務部政風司陳范回科長、劉彥宏專員、陳秋菁專員；23縣（市）政府政風處代表人員等46人；全國公信心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林俊佑經理、張家豪助理。

肆、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撥冗前來與會，本次會議的目的在於使各位了解研究團隊設計的指標與內容，並藉由各與會者的經驗分享，修正前次調查的偏誤以及檢視指標內容與操作型定義，提供未來廉政客觀指標修正之意見與看法，希冀尋求共識，以求周延。

伍、廉政指標數據的蒐集介紹

陸、綜合討論：

一、主席：

解釋完問卷的題目後，希望各位能夠多多幫忙並提供意見，需要我們具體說明請再提出。

二、嘉義市政府代表：

關於第一題，由於每縣市政府局處分配不太一樣，性質也不同。如果不依機關屬性，是否把後面局處拿掉？

◇ 主席回應：

對於各縣市狀況還在調整當中，實際發給各位的時候，都是針對各該縣市議會質詢的局處而區分。

◇ 洪永泰老師補充說明：

（一）每個縣市第一題是不一樣，第一題一定是依照議會質詢分組，不會遺漏到某個單位。

（二）第一題的題目設計，因為一般而言問卷回收率不高且不平均，可能會影響到該縣市整體的廉政評價，這一題我們要區分與觀察，會考慮樣本代表性且在資料處理上作加權的處理，這樣會比較公平。

◇ 主席總結：

請大家放心填答。根據上次經驗，稅捐處、環保局跟消防局這三個單位問卷回收率最高，但是也發生疑似一人填答多份的情況，這樣會無法發揮效力。第一題的設計就是想要解決如此的偏誤，不知道各位對於題目或是填答人數部分，是否還有需要說明的地方？各單位填報的時間統計是以去年十月一號之前到職的服務同仁，請各位回報給政風司。

三、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個部分的討論，也就是檢視指標內涵與操作型定義，說明研究團隊所設計的主、客觀指標的內涵，並且分享前次調查所遇到的實際情況。請各位把焦點鎖定在測量指標部分，讓我們一起討論交流。

四、高雄市政府代表：

這次蒐集資料是從九十七年十月一號之前嗎？

◇ 主席回應：

填答的員工統計以到職日是十月一號前的員工為主，蒐集一整年，從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五、臺北縣政府代表：

關於政風人力比例，有些機關有派，有些沒有，那有跟沒有之間，這部分要怎樣處理？

◇ 主席回應：

政風人力比例計算方式是以全縣市為主。

◇ 洪永泰老師補充說明：

針對這部分，政風的人數宣示作用大於實質作用。這個用意是要保護政風人力，因為有這個指標，所以政風人員有缺的時候，縣長就不可能會扣減人力，所以宣示的作用比較大。實質上加總之後，各縣市並沒有太大的差別。第一個指標在權重上就不會太重。

六、高雄市政府代表：

工務局在高雄市底下算是一級局處，下面有三個工程處，也有政風室，這三個工程處是否要把政風人員納入統計。

◇ 政風司回應：

請各位調查的人數是以一級單位為主，派駐機關是不列入的，是以機關本身的員工數為主，並不包含其底下的所屬機關。若是各位在統計的時候有包含到下屬機關人數，煩請各位回去再做修正，再回傳給我們，謝謝。

七、臺北市政府代表：

有幾點建議，第一點指標操作化的定義是否可以更細膩，甚至用制式表格，讓填的過程更清楚，也更了解各指標的意義。並且也希望研究團隊在指標的定義界定上也能夠更明確。

◇ 主席回應：

劉科長希望對於每一種人數與件數的定義清楚，他建議做表格，並把每一種需要的人數的計算說明清楚。這部分他提的具體建議，稍後請部裡面做出回應，也建議司可以擬表格。還有其他問題，我們稍後一起做回應。

八、臺北市政府代表：

第二個意見數據是否正確很重要，需要數據的檢視。根據之前的經驗，很多數據是錯誤的，因為各級單位跟一級單位提供的資料不相符，因此需要一個檢視單位，例如司裡面以及 TI 裡面都需要先做檢視。

◇ 主席回應：

這個意見很重要，因為可能會影響後面的評比，這部分可以請部裡面的同仁跟各位與會者做相關溝通與聯絡。關於檢視機制的建立，TI 由於權限，並無法要求各政風同仁去做查核的工作。一旦機制可以建立，對於資料的品質有相當大的提升。

◇ 政風司補充說明：

每個縣市在送資料過來的時候，如果資料太離譜，上級單位應當會直覺的知道資料是否有問題。

◇ 主席回應：

我想這對政風司來講，需要想一些具體辦法確保資料的品質，但由於我們的權限，必須仰賴部裡面的檢視機制。

◇ 洪永泰老師補充：

這些指標都是沿用的，各縣市的公務統計都有其定義。各縣市政府公務統計部門關於我們需要的數據是沒有的，現有的我們就不再去定義，若現在沒有的可以再加以定義，這是我們處理的原則

◇ 政風司：

此案九十五年執行過一次，資料檢視部分，建議以以往執行方式執行就好，除非有些數據缺漏，再加以研究討論。

◇ 主席回應：

資料蒐集部分，人數明細請政風司提供表格，另外，若非新的統計資料則建議以舊的定義為主。

九、高雄市政府代表：

預算的問題是否要統一？像是政風業務預算是否要包括所屬機關的政風業務費用？

◇ 主席回應：

原則上過去用的資料是以政風處的資料，沒有算到各單位的資本人跟經常人的區別。這部分的資料是以政風處報給我們的資料為主。

十、臺北市政府劉科長：

TI 拿到的資料可能與實際預算情況不盡相同。若一開始用表格方式與備註欄的方式來填，這樣會更清楚。另外，有很多業務不屬於公務統計，這必須在資料處理上格外小心。

◇ 法務部中辦回應：

檢視的部分，如果各位在第一次就可以做一次的 CHECK，或是由各科協同提供，就可以排除這個數據不合理的情形。

◇ 政風司補充：

九十五年調查對這些指標有詳細定義，更詳盡的操作化定義仍將與研究團隊研擬，如此評比出來也更加公平與正確。

十一、主席：

剛剛討論了很多問題都給予很多寶貴意見。研究團隊會與部裡面再研擬，之後再發函通知各位，再依照最後確定的版本請各位蒐集資料。有關稽核的部分，除了原先中央提供的資料之外，縣市政府的稽核小組資料是否要放入，不知道各位的意見如何？

◇ 法務部中辦說明：

公共工程有兩個重要的小組：採購稽核小組，主要針對採購案件的標辦、履約程序進行稽核。如果採購案件是工程，另外有一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工程品質進行監控。我們可以從工程會取得的資料有兩項，一個是對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的評比分數，另一個是各縣市政府施工查核的評比分數，我們過去比較偏向採購稽核小組。

十二、主席：

各位覺得要兩個小組的分數一起算進來，還是要列施工查核改成採購查核，請各位提供意見。

◇ 屏東縣政府代表建議：

應該是兩個併入計算，這個分數可以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每年都有資料，分甲、優和乙等。

◇ 主席總結：

這部分我們採用地方政府施工及採購小組的績效評估，項目涵蓋的內容有兩個。

十三、臺中市政府代表：

關於防貪查辦機關政風人員平均稽核的案件數，因為我們政風處是借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單位，那我們每個月都有針對採購案件做稽核，這一部分是否算在內。

◇ 法務部中辦回應：

只要是有關於此業務的，不管是秘書單位還是實際執行單位都計算在內。

◇ 主席回應：

各位提出來有關指標操作化定義修正或釐清的部分，我們會跟部裡面還有研究團隊討論，確定最後版本再告訴大家，在這之後再請部裡面把統計的表格發下去。這個也讓大家順便瞭解實際的內涵為何。

十四、主席：

基本上各位就是此業務承辦人，各位都有這樣一本報告書，電子檔列的就是這裡的東西，後面有一個附錄。但是實際上填答的以表格為準。各位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看一下，紙本已經給各位了，有問題請提出。

十五、法務部中辦回應：

法規在計算的時候，是不是把各縣市政府按照第 156 條行政規則把它納進來統計，這樣可能會比較能夠從法制處找到相關的資料，比較貼近法規處的數量。

◇ 主席回應：

各位覺得怎麼樣？有沒有要補充或是同意科長的說法？各位覺得應該納入嗎？

◇ 政風司四科總結：

按照 95 年指標的研究資料來做，數據統計的部分，都會由政風司所屬的各科來作統計，除了北高兩市會自行統計之外，各縣市都會由政風司來做。這部分不用各位提供，請大家放心，包括了政風人力、業務稽核案件、採購相關案件以及貪圖不法案件統計等等，都有專門負責的科會加以統計。

十六、主席：

早上整個討論就在這邊結束。謝謝各位。

(上午場次結束)

(下午場次)

一、主席：

程序上提議修改先說明問卷發放跟回收跟媒體蒐集怎樣處理，這部分請林俊佑經理說明。

二、林俊佑經理：

問卷發放預計在二月十號前把問卷送到各縣市的各政風單位，請各位依照各縣市回報的員工統計表，按照表上的人數，針對各個局處進行發放的動作。發放完之後會視問卷回收的狀況，如果問卷回收的情況很好，預計在二月底或三月初就可以把這個部分完成。如果回收率不理想，會進行催收，催收方式就是再次郵寄問卷，再全部發放一次，發放方式比照第一次的模式。回收方式用廣告回函的方式，十字摺的方式請同仁自行寄送即可，若在發放問卷的時候，發生職務的調動及人員異動，這時候請各位在原先回報的表格上的實際發放數這一欄做註記，新增加的人我們不發放，仍以去年九月底到職的人為主。之後再請回傳表格，以做最後統計數據。

◇ 政風司補充說明：

為何這次由各位來發放，有好幾個原因。第一個是經費不足，另外就是像是回收率部分也要請各位多多幫忙，因為合約上有寫要達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所以請各位同仁跟政風處的人員進行溝通，減少他們的疑慮。由於問卷不需要填寫個人資料，因此希望他們多多填答，希望可以第一次就衝高回收率。

三、主席：

這件事情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是否會遭遇什麼困難？

四、屏東縣代表：

回收率的問題，上次在執行的時候，第一次就是請他們自己寄，所以回收率很低。第二次就是由政風室彙整之後統一寄回，回收率就會很高，這是我們的經驗，可以參考。

◇ 主席回應：

我們也經過很長的討論是否在回收過程中要透過政風同仁幫忙回收或是讓他自己投郵，效果會比較好。那這一點如果自行投郵的話，至少在個人隱私方面會比較好一點。真正最了解縣市政府情形的就是員工，所以我們的目標是讓他們願意跟我們講，但是中間有很多干擾因素，包括各單位的主管。所以大家在發放的時後要很有技巧喔，這件事情並不太容易。

五、政風司：

謝謝各位的建議，這件事在 15 和 16 號的員工檢討會，會建議他們在主管會

報或是市政會議的時候轉達會有這件事情，那縣市長可能會做些裁示，那如果場合不適宜的話，那也可以用轉發文的方式，請員工多多配合。

◇ 主席：

縣市長會不會直接把他們封殺。

◇ 政風司回應：

應該是不會啦，因為之前已經做過，應該不至於那麼明目張膽。

◇ 主席：

有些縣市政府的首長本身操守有問題，所以會擔心員工舉發，因此會用一些辦法來封殺，因為他們真的很不放心。

六、中辦代表：

建議如果要提升回收率可以規定多久時間內統一交到政風處，要不然等到第二次再回收，員工的填答意願會更低。

◇ 主席：

擔心透過政風室轉交，員工會不放心個人隱私問題。

◇ 中辦：

我們會請他彌封之後再交回來。

◇ 主席總結：

基本上比較偏向自行投郵，但是我們可以容許這兩個選擇，員工可以選擇自行投郵也可以交給政風再轉交回來。

七、臺北縣政府代表：

擔心問卷發送到各單位的時候，被主管所控制，問卷無法到達同仁手中或者由各科科長發放，可能會出現回收率很高，但是可能是一人填答多份的情況。

◇ 主席回應：

建議是否可以不經過首長發放，大家可以找信任的科長，不要直接找局長，希望可以一個一個科拜訪，不要一次全交給局長。可以發給科長，因為問卷的內容與科長較不相關。

八、臺東縣政府代表：

建議可以用電子的方式發放，例如電子郵件或是即時通等。

◇ 政風司總結：

各縣市的狀況不一，無法有統一的方式，發放的方式可以自行斟酌。

九、主席

接下來的部分是客觀指標與媒體報導，那這部分請毓昌來做說明。

◇ 蘇毓昌主任：

分為投入過程跟結果指標，會在三月底前把所有指標項目跟操作型定義清楚，到時候我們會把所有項目做成表格，再一併寄給大家，希望大家可以在六月底前把資料寄給我，這是客觀指標部分。

媒體報導部分，請各位長官蒐集有關政風資料，為了避免我們研究團隊也有媒體報導的部分，到時候可以做比對互補。這部分有提供給大家書面跟電子檔格式，到時候請大家把相關資料寄到世新給我，如果是電子檔請寄到我的個人信箱。另外也請各位長官針對媒體的報導先做判讀。到時候我們會提供相互同意度的公式給大家，希望大家能在四月底以前

把資料回傳給我。

員工反應部分俊佑已經報告過，資料蒐集部分大致上是如此，不知道各位長官是否有什麼意見？

十、主席

蒐集 2008.1.1-12.31 的一年之間的媒體報導，有關於各縣市的廉政報導。建議可以先到縣市政府新聞室找輿情報導，比較簡單也比較快。

◇ 政風司補充：

有些是新聞處也是觀光傳播局，那請各位可以去蒐集相關資料。去年的三月份已經 email 給相關同仁預告這件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不會太難。

◇ 主席補充：

提醒大家以四大報為主，其他的不要這樣會比較公平，大家再想一下在執行上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關於指標，大家可以提出操作型定義不清楚的地方。產出的部分都是非常客觀的，像申訴、檢舉、判決等都是客觀。日本透明指標就是只採用這個。公共政策的過程透明度是很難處理的問題，各單位業務都不相同，要怎樣讓不同單位的業務儘可能透明化，怎樣規範、衡量跟執行，這是我長期努力的方向。以前剛開始的時候想了五六十個指標，到最後只剩下這三十個。要設計指標很簡單，但要能夠一體適用就比較困難些。

十一、臺北市政府代表

(一)O1.1 和 O1.2 有關申訴異議案件，現在只有申訴案件，不包括異議，申訴案件的提供，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市是自行統計，其他縣市是由政風司和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建議前述四縣市的資料也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來提供。

(二)O2.2 的部分，即民眾具名檢舉數。這個部分是各縣市所提供，此一部分要請政風司確認一下，否則各縣市提供民眾具名檢舉的件數會超過一定的數量。

(三)機關受理總件數的部分，通常是各機關研考會提供，但各縣市的原始資料來源不一，如果要進行檢視，各縣市應該在備考欄註明原始件數的來源，如此才會統一。

◇ 主席回應：

各位在提供數據時，若是縣市政府自行提出的數據，要說明數據的出處，以免到時候查不出來源。

◇ 政風司補充：

95 年度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市四個縣市當時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沒有他們的資料，所以才會寫這些項目出來提供，目前這個部分原則上向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資料。若沒有，才會進行個別通知各個縣市。

十二、臺北市政府；

在 O1.2 指標當中，分子是政風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分母是研考會統計一年陳情的案件數嗎。

◇ 主席回應：

O1.2 指標所定義的分母就是以研考會為準，它是一個共同標準，而且這

個數據也是有憑有據。

十三、臺北市政府：

(一)O2.1 的機關被舉發政風件數，現在是用機關總人數除以件數，不是除以被舉發的人數，因為有時候一個案件裡可能牽涉很多人，但我認為這暫時不用改，因為這部分在統計上還算方便。

(二)具名檢舉是代表對政風機構的信任度，這個部分雖然是放在產出，但事實上敢具名檢舉就代表對政風單位的信賴度很高。反過來看 O2.2 的分母是機關被檢舉政風案件數，跟 O1.2 的分子應該是同一個數字，而且要出自同一個機關。

◇ 主席回應：

目前的設計就是如此，所以 O2.2 的分母和 O1.2 的分子是一樣的，要把這些指標做出來應該不困難，因為前年已經有了。

十四、臺北市政府代表：

(一)O3.1 這裡是限於行政肅貪，政風司三科裡現在有兩份資料，一份是一般行政處分的案件，另外一份是行政肅貪的案件，若是只要行政肅貪，各縣市政府應該要統一，當然包含北高兩市。

(二)另外建議可以把其改成人數，這樣會比較清楚，因為行政懲處是針對個人。

◇ 政風司回應

關於機關貪瀆與行為受行政處罰的部分，到底是行政肅貪還是要加上一般行政處罰，會請政風司三科和中辦九科一併發函通知。

十五、高雄市政府代表：

現在很多檢舉案件都用 e-mail 信箱，回覆的電子信箱是可以聯絡寄件者，這樣是否算具名？

◇ 主席回應：

以政風單位之標準定義為主。

十六、政風司說明：

關於 P3.2 機關員工接受廉政訓練平均時數之部分，由於去年我們有辦理或是各個機關自行辦理政風方面的相關考試，例如交通部。他們自己會辦一些相關的測驗，這些部分都可以納入考量。

十七、臺北市政府代表：

P1.1 的資訊能否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資料庫直接查詢，因為一般的公開資料都會在呈現在上面，只要公共工程委員會願意協助，各縣市政府能節省很多時間。

◇ 政風司回應：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公共工程委員會企畫處聯繫，以取得所需的資料。

附錄七 媒體報導內容分析

本研究採內容分析法進行媒體報導之內容分析。在研究範圍方面，係以國內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在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報導為母體，蒐集「政風」、「清廉」、「貪汙」、「貪污」、「貪瀆」以及「廉政」等六個關鍵字之所有報導。

一、媒體報導之蒐集

有關四大報的報導，本研究係透過「聯合知識庫」、「中時知識贏家資料庫」與「慧科大中華新聞網」分別蒐集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以及蘋果日報之報導，¹報導蒐集的時間範圍為 97 年 01 月 0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本研究透過輸入關鍵字之方式進行相關報導的蒐集，這些關鍵字分別為「政風」、「清廉」、「貪汙」、「貪污」、「貪瀆」以及「廉政」等六個關鍵字。

在進行新聞蒐集的同時，本研究將所蒐集之媒體報導分別依「關鍵字」、「輸入者」、「出版日期」、「報別」、「報導標題」、「版次」、「版名」、「報導縣市」、「報導者」、「檔案名稱」等資訊予以編碼，並鍵入至 excel 檔案中，以在 excel 中建立一個新聞總表之索引表。而蒐集到的媒體報導，則是將報導分別依四大報的報別、關鍵字與月份予以分類並轉貼至 word 建檔，以做為新聞判讀的依據和素材，共 288 個檔案，計 7,391 則報導。待四大報媒體報導蒐集完成並予以分別建檔後，為了刪除重覆蒐集之媒體報導，本研究在 excel 總表中以「日期」為基礎，由小而大進行排序，以找出重覆蒐集到之媒體報導並予以標記與刪除，透過此一程序，共刪除了 975 則重覆蒐集之報導。總計本研究針對四大報在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廉政的相關報導共有 6,416 則。本次蒐集之原始筆數與刪除重覆報導後

¹ 有關蘋果日報的部分，雖然蘋果日報網站 (<http://tw.nextmedia.com/>) 有提供報刊蒐尋之功能，但該功能不甚齊全，所蒐集到的資料有缺漏之慮，本研究改採慧科大中華新聞網進行蘋果日報之蒐尋。在自由時報的部分，由於自由時報並沒有進行新聞資料庫的建置，故無法透過該報之系統進行系統性的新聞蒐集，故改採慧科大中華新聞網進行自由時報報導的資料蒐尋。

之則數如表 G.1 所示：

表 G.1 四大報有關廉政之相關報導總則數

關鍵字	聯合報		中國時報		自由時報		蘋果日報	
	原始則數	刪除重覆後之則數	原始則數	刪除重覆後之則數	原始則數	刪除重覆後之則數	原始則數	刪除重覆後之則數
政風	319	293	303	285	346	317	104	95
清廉	405	332	385	336	360	308	153	117
貪汙	936	936	808	805	11	11	7	4
貪污	41	38	75	55	880	870	551	551
貪瀆	329	222	428	286	312	218	111	71
廉政	188	98	139	75	134	68	66	25
總計	2,218	1,919	2,138	1,842	2,043	1,792	992	863

在刪除重覆蒐集之新聞報導後，本研究將所蒐集之媒體報導列印成紙本，進行縣市別之篩選與過濾，由研究人員針對該則媒體報導是否為 23 縣市之報導進行判讀，如該則媒體報導內容屬中央層級、鄉鎮市層級、立法委員與各縣市議員者，該則報導則予以刪除。反之，則將該則報導予以分類至 23 縣市之「縣市別」中。經過此一程序後，報導總則數從 6,416 則減少至 1,684 則。

二、信度檢測

在信度的檢測方面，本研究針對上述 1,684 則媒體報導由兩位研究人員針對「縣市別」、「保留或刪除」、「正面負面報導」進行判讀與編碼，並將編碼結果輸入至 excel 總表中，以進行相互同意度與信度之檢測，

信度及相互同意度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信度}(R) = \frac{n \times A}{1 + (n-1) \times A}$$

$$\text{相互同意度}(A) = \frac{2M}{n_1 + n_2}$$

n : 參與編碼的人數
 n_i : 第 i 位編碼員的編碼數目
 M : 2位編碼員取得一致同意的數目

依上述公式之計算方式計算本研究相互同意度以及信度之結果如下：

(一) 縣市別

兩位研究人員依據本研究之媒體報導判讀原則，判斷該則報導之縣市別。下表呈現出兩位研究人員的相互同意度。

表 G.2 兩位研究人員縣市別之相互同意度

	合計	%
一致	1,384	82.19%
不一致	300	17.81%
總計	1,684	100.00%

如表 G.2 所示，兩位研究人員針對媒體報導之縣市別之相互同意度為 82.19%，不一致的情況則有 17.81%。

(二) 保留或刪除報導

兩位研究人員依據本研究之媒體報導判讀原則，判斷該則報導內容是否為本研究所欲分析之內容，若不屬於本研究欲分析之內容則予以刪除，反之則予以保留。表 G.3 呈現出兩位研究人員的相互同意度。

表 G.3 兩位研究人員保留或刪除之相互同意度

	合計	%
一致	1,405	83.43%
不一致	279	16.57%
總計	1,684	100.00%

如表 G.3 所示，兩位研究人員針對媒體報導保留與否之相互同意度為 83.43%，不一致的情況則有 16.57%。

(三) 正負面報導

兩位研究人員依據媒體報導內容以及媒體判讀原則，判斷該則媒體報導係屬於正面或負面報導。下表即呈現出兩位研究人員的相互同意度：

表 G.4 兩位研究人員正負面報導之相互同意度

	合計	%
一致	1,319	78.33%
不一致	365	21.67%
總計	1,684	100.00%

如表 G.4 所示，兩位研究人員針對媒體報導之正負面報導之相互同意度為 78.33%，不一致的情況則有 21.67%。

進一步分析兩位研究人員在「縣市別」、「保留或刪除報導」與「正負面報導」的信度，則如表 G.5 所示。本研究在縣市別的信度上，達 90.22%，保留或刪除報導的信度亦達 90.97%，正負面報導的信度則達到 87.85%。

表 G.5 相互同意度與信度

	相互同意度	信度
縣市別	82.19%	90.22%
保留或刪除報導	83.43%	90.97%
正負面報導	78.33%	87.85%

為了使判讀的結果能更精確，本研究團隊針對上述不一致的情況，先與計畫主持人討論，在討論後由計畫主持人召集研究團隊成員進行檢討會議，就較具有爭議性的內容共同討論，以作為最後判斷的原則與依據。

三、媒體報導之判讀

在完成信度檢測與召開檢討會議後，本研究針對 1,684 則媒體報導進行判讀、編碼與輸入至 excel 總表中。總計在 1,684 則媒體報導中，共有 839 則媒體報導之報導內容與本研究之主題無關而予以刪除，在經過此一程序後，最終報導總則數為 845 則。而在 845 則媒體報導中，有 11 則媒體報導所報導之縣市別橫跨兩個縣市，則該則報導將會分別登錄到兩個縣市的正負面報導統計。²23 縣市的媒體報導正負面則數如表 G.6 所示。

表 G.6 23 縣市媒體報導正負面筆數

縣市別	正面筆數	正面報導比例	負面筆數	負面報導比例	總計
臺北縣	30	18.2%	135	81.8%	165
宜蘭縣	11	64.7%	6	35.3%	17
桃園縣	6	17.1%	29	82.9%	35
新竹縣	7	30.4%	16	69.6%	23
苗栗縣	7	25.0%	21	75.0%	28
臺中縣	4	10.0%	36	90.0%	40
彰化縣	5	19.2%	21	80.8%	26
南投縣	4	12.9%	27	87.1%	31
雲林縣	4	9.5%	38	90.5%	42
嘉義縣	6	13.6%	38	86.4%	44
臺南縣	4	15.4%	22	84.6%	26
高雄縣	3	7.3%	38	92.7%	41
屏東縣	5	22.7%	17	77.3%	22
臺東縣	3	17.6%	14	82.4%	17
花蓮縣	0	-	13	100.0%	13
澎湖縣	0	-	2	100.0%	2
基隆市	3	18.8%	13	81.3%	16
新竹市	5	41.7%	7	58.3%	12
臺中市	4	8.5%	43	91.5%	47
嘉義市	5	23.8%	16	76.2%	21
臺南市	8	21.1%	30	78.9%	38
臺北市	10	11.5%	77	88.5%	87
高雄市	11	17.5%	52	82.5%	63
總計	145	16.9%	711	83.1%	856

² 例如 97 年 8 月 8 日自由時報「5 警包庇賭場被訴最重求刑 20 年」的報導內容，即涉及到臺北縣與桃園縣，則臺北縣與桃園縣的負面報導則各增加一筆。

從表 G.6 可以得知，在 97 年中，以臺北縣的廉政報導則數最多，達 165 則，其次分別為臺北市的 87 則與高雄市的 63 則。在正面報導則數方面，以臺北縣的 30 則正面報導為最多，其次為高雄市與宜蘭縣的 11 則。在負面報導則數方面，以臺北縣的 135 為最多，其次為臺北市的 77 則與高雄市的 52 則。另外，宜蘭縣則是 23 縣市中唯一正面報導（11 則）多於負面報導（6 則）的縣市。

附錄八 員工與民眾調查指標相關性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針對員工調查與民眾調查所獲之指標進行進行相關性分析，結果如表 H.1 所示。在縣市首長方面，民眾調查的 Y3.1 指標其乃針對縣（市）首長之清廉程度評價，而員工調查的 Y2.1 與 Y2.2 亦是員工針對首長之清廉程度與重視廉政程度之評價指標，而 Y3.1 不論是與 Y2.1 或是 Y2.2，皆呈現顯著相關，顯示民眾與員工對於縣市首長的評價之看法具有一定程度的相關性。

機關員工方面，民眾調查的 Y3.2 乃是民眾針對機關員工清廉程度的評價，員工調查的 Y2.3 是員工針對機關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兩者亦有相關，也表示民眾與員工對於機關員工清廉評價的看法亦頗為相關。

整體來說，不論是針對首長或是機關員工的評價，民眾與員工對他們評價都有一定程度的相關，也代表民眾與員工兩者之間並無顯著的差別。

表 H.1 員工調查與民眾調查相關性分析

			Y2.1	Y2.2	Y2.3	Y3.1	Y3.2	Y3.3
			員工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員工對縣(市)首長重視廉政程度的評價	員工對縣(市)機關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	民眾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民眾對縣(市)政府員工清廉程度評價	民眾對縣(市)政府廉政作為的評價
Y2.1	員工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Pearson 相關	1	0.9530**	0.2778	0.6810**	0.1383	0.4759*
		顯著性(雙尾)	.	0.0000	0.1993	0.0003	0.5290	0.0217
		個數	23	23	23	23	23	23
Y2.2	員工對縣(市)首長重視廉政程度的評價	Pearson 相關	0.9530**	1	0.2744	0.5857**	0.0784	0.4379*
		顯著性(雙尾)	0.0000	.	0.2052	0.0033	0.7221	0.0366
		個數	23	23	23	23	23	23
Y2.3	員工對縣(市)機關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	Pearson 相關	0.2778	0.2744	1	0.0588	0.5877**	0.3968
		顯著性(雙尾)	0.1993	0.2052	.	0.7897	0.0032	0.0608
		個數	23	23	23	23	23	23
Y3.1	民眾對縣(市)首長清廉程度的評價	Pearson 相關	0.6810**	0.5857**	0.0588	1	0.2442	0.7405**
		顯著性(雙尾)	0.0003	0.0033	0.7897	.	0.2615	0.0001
		個數	23	23	23	23	23	23
Y3.2	民眾對縣(市)政府員工清廉程度評價	Pearson 相關	0.1383	0.0784	0.5877**	0.2442	1	0.7261**
		顯著性(雙尾)	0.5290	0.7221	0.0032	0.2615	.	0.0001
		個數	23	23	23	23	23	23
Y3.3	民眾對縣(市)政府廉政作為的評價	Pearson 相關	0.4759*	0.4379*	0.3968	0.7405**	0.7261**	1
		顯著性(雙尾)	0.0217	0.0366	0.0608	0.0001	0.0001	.
		個數	23	23	23	23	23	23

附註：灰格部分為顯著相關（顯著性小於 0.05），且為正相關。

附錄九 審查意見與回應

表 I.1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與廠商回應

審查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回應
行政院研究 考核發展委 員會	1	<p>本文研究目的旨在建構、強化我國地方政府之廉政指標，進而掌握各縣市政府之廉政實況，並提昇民眾對其廉結度評價。報告中亦提及我國近年於「全球貪腐印象指數」排名持續下滑(頁 2-3)，並探析國際透明組織診斷各國廉政體系之分析架構(圖 2.1)，及各國政府自行建立指標，輔助整體廉政工作的重要性(頁 16-20)。鑑於改善我國國際廉政評比排名為當前重要政策之一，建議運用本研究豐碩之研究成果，進一步對改善我國國際廉政評比排名提出相關政策建議，並請再深入分析運用我國自行建立之廉政指標，與改善我國國際廉政評比排名之可行性及相關性。</p>	<p>本研究重點為地方政府廉政狀況之測量，並非以國家廉政體系之建構為目的，故並未針對我國現行廉政體系提出具體政策興革建議及相關法案配套措施。</p> <p>有關針對改善我國國際廉政評比排名，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建請另案辦理。</p> <p>其他相關建議已於「政策建議」處修正。</p>
	2	<p>本研究為第二次運用地方廉政指標施測並進行細部修正，研究結果之效度與信度、指標權重之設定尚待後續研究檢測，本文亦已說明本次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頁 302)。惟有關「以參與式機制決定指標權重分配」政策建議一節，雖可運用各縣市代表意見所投入之組織內部觀點平衡專家判斷權值之外部觀點，降低權值設定之武斷性(arbitrariness)，其參與過程如何避免流於形式、結論莫衷一是，不無疑問。建請補充相關考個案及成功經驗與作法，俾加強本項政策建議之可行性及更為豐富本研究結果之參考價值。</p>	<p>本研究各指標之權重，歷經長期質化與量化之研究，且經專家學者反覆討論，另亦多次邀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政風人員所共同訂定。再者，權重之選擇具有政策宣示效果，似應俟施行若干時日後，再行討論是否更動。</p> <p>建請法務部考量邀集中央與地方政風人員，針對指標及其權重進行討論，如能形成共識，當可做為後續研究之參考。</p>

審查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回應
行政院研究 考核發展委 員會	3	各項政策建議建請分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程建議」，並註明主、協辦機關。此外，目前就民眾及員工調查結果所提出之各項政策建議，如反貪教育、宣導行銷、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查緝賄選、廉政會報、宣傳高額檢舉獎金及善用傳媒正面宣傳等，似多為既已推動執行之例行廉政工作業務，對於實際改善地方政府廉政、提昇民眾對地方政府廉結度評價之效果，似仍銷嫌薄弱。建請加強政策建議之分析，或就本研究發現當前廉政制不足之處，提出後續研究方向之相關建議。	遵照辦理。
	4	文字錯漏誤植處，請加強校對。如第 2 頁第 1 行，貪腐印象指數誤植為貪腐印「項」指數；第 5 頁第 13 行，蒐集即時性之回饋資訊誤植為蒐集「及」時性之回饋資訊；第 16 頁第 10 行，圖 2.1 誤植為圖 2.3 等。	遵照辦理。
呂委員源益		研究方法（詳第一章第三節） （1）第 9 頁述及「本次調查之目的在於進行各縣（市）廉政成效的評比，各縣（市）各自為一單獨的調查範圍，是以不再針對全國進行母體參數值的檢定與加權」。報告書中相關調查問項均有進行全國資料分析，建議針對總樣本與全國母體參數值亦宜進行檢定，以確保樣本之代表性。	本案僅在比較各縣市廉政狀況，故並未對全國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與加權處理。
		（2）關於各縣（市）成功樣本與母體齊一性之相關檢定未納入報當書中，建議增列之。	已於期中報告處理。
	1	（3）第 13 頁倒數第 2 行提及「利用線性轉換的方式將指標分數調整成變異範圍 0-100，以區分出廉潔程度之高低」，經比較第六行第二節「將平均數設定為 50 和標準差設定為 15，即可轉換成變異範圍 0 到 100 分之間」（見 272 及 273 頁），與同章第三節「利用線性轉換的方式調整成平均數 70 和標準差為 10，指標構面的變異範圍為 0 到 100 分之間。」（見 277 頁倒數第 6 行），前二者與後者，互為矛盾，究竟線性轉換是以何種方式進行？另依據經驗法則，平均數加減 3 倍標準差可視為全距，如此一來，似以第 13 頁與 272 頁所述較為正確。	遵照辦理。

審查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回應
呂委員源益	2	<p>關於報告書第四章23縣市民意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各部分建議事項分述如下：</p> <p>(1)第四章各縣(市)交叉分析統計表(表4.1、表4.3...等)。檢定欄位僅列一筆卡方值及p值，不如此項資料意義為何？又統計表備註說明「以綠色網底標示者，表示經過統計檢定後顯示該項目的比例顯著偏低；以黃色網底標示者，表示經過統計檢定後顯示該項目的比例顯著偏高」，偏低、偏高的標準為何？建議說明檢定原則並列出各縣市檢定之p值，俾利閱讀。</p>	遵照辦理。
		<p>(2)本次調查結果與民國95年法務部「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研究-各縣市廉政概況調查」比較，僅有統計圖呈現(圖4.2、圖4.4...等)，建議再進行檢定確認是否有差異。</p>	遵照辦理。
		<p>(3)各縣(市)事後多重比較目的為何？報告書中未說明，就統計原則而言，應先進行檢定(變異數分析)，若有差異再檢視差異為何？惟文中雖有提及投入變異數分析(第45頁倒數第3行)，然未見相關檢定統計表；又若目的為將縣市分群，是否採用集群分析更為合適？！</p>	<p>多重比較之目的主要是以兩兩比較方式，比較各縣市是否有顯著差異，此一比較是在變異數分析後進行，但為節省篇幅，本研究僅列出多重比較結果，省略變異數分析表及兩兩比較統計檢定表。本研究團隊認為多重比較法，比集群分析更適用於本研究目的。</p>
		<p>(4)第47頁「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縣(市)政府洽公，找人關說的情形嚴重還是不嚴重？(問卷第A3題)」應為A4題，A部分後續題號均有誤。</p>	遵照辦理。
		<p>(5)第四節小結，統計表(表4.45、表4.46...等)未述明清廉程度較佳、較差的基準為何。另縣(市)政府清廉程度評價之點狀圖(圖4.51、圖4.52...等)，因各縣(市)數值相近，建議以縣市為橫軸做長條圖較為清晰。</p>	<p>將於統計表部分加註說明。點狀圖係為利於呈現各縣市相對位置與差距，且係沿襲95年報告格式。</p>

審查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回應
呂委員源益	3	第五章員工郵寄問卷調查建議事項條例如次： 1 各問項與縣市交叉統計表（表 5.1、表 5.2...等）未進行相關統計檢定，為與第四章一致，建議增列。	本研究員工問卷部分，由於各縣市有效樣本數差異懸殊，相較於民眾意見調查部分，資料取得與衡量均未臻理想，不適宜進行比較分析。
		2 第 258 頁問項「請問您最可能向那個單位舉發？」及 259 頁「請問您不會提出檢舉的最主要原因是？」均有均訪者回答 2 個以上選項的情形，建議採複選題方式分析。	本研究問卷原始設計即為單選題(最主要原因)，並未針對勾選兩者以上者進行特殊處理。且回答兩個以上選項者，所佔比例不高、影響不大。
	4	第六章各縣市廉政指標綜合評比部分，為避免爭議，有關縣市名稱均以代號呈現，用意雖佳，惟文內其餘各章各縣市調查結果均以縣市名呈現。建議全文應予一致。	遵照辦理。
	5	對於報告書整體性建議如下： (1) 第 2 頁第 1 行「台灣的貪腐印項指數」應為「臺灣的貪腐印象指數」。	遵照辦理。
		(2) 第 407 頁最後一行「1123 縣市的媒體報導正負面則數如下表所示」中，「11」應提升左上角，以示附註標題。	遵照辦理。
陳委員敦源	1	期中報告著重於民意調查結果部分，期末報告則係以指標體系為主軸，建議報告內容應以指標之建構為架構主體。	遵照辦理。
	2	有關指標之資料蒐集部分： (1) 本研究主、客觀指標兼具，並在現有可用之資料下，指標效益已臻極大化，且係植基於 95 年之研究，故有關資料蒐集之方法有其信、效度。惟民意調查部分有單獨針對整體清廉程度設計問項，員工問卷調查部分卻係以人為主體，未有機關整體評價之問項，且亦未將民意調查蒐集而得之整體清廉度評價納入影響指標構面，可否釐清說明？再者，考量民眾及機關員工對機關整體清廉度評價係屬重要之 output 指標，建議兩者均應設計機關整體清廉評價之問項，並加以比較。	本研究問卷係沿用 95 年研究。

審查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回應
陳委員敦源	2	(2) 有關媒體報導蒐集部分，部分媒體建置之 Date base 只有全國性之新聞，並未包含地方版新聞，資料蒐集之母體是否完整？又針對地方性新聞報導之判別基準、則數之計算與正負之間的平衡為何？建議考量建立相關 SOP 標準作業程序，俾供後續研究參酌。	本研究已將目前四大報所能收集到的資料庫均納入內容分析之計算範圍。
		(3) 有關專家學者座談會部分，未於報告中呈現專家意見對95年研究架構之修改為何？建議針對專家意見應予分類彙整，並逐項回應，俾清楚呈現指標建構歷程之修正路徑，進而提供支撐指標架構與各研究面向之強力論證。	遵照辦理。
		(4) 建請說明各縣市如何協助發放問卷，及問卷回收率對調查結果之影響，並請建立發放問卷之 SOP 標準作業程序。	請見第壹章第三節及建議
	3	有關指標之應用部分： (1) 針對報告中政策建議述及考慮納入各縣市代表參與指標權重之討論，以反映組織內部之觀點乙節，建請說明原依專家意見賦予之指標權重，如再採行內部參與機制，指標權值之分配方式為何？	建請法務部考量邀集中央與地方政風人員，針對指標及其權重進行討論，如能形成共識，當可做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2) 針對研究成果公布乙節，研究成果之發表與研究報告本身同等重要，建議法務部未來可考量將本研究之 Date base 開放予學者與民間得以充分應用，除可供為後續相關研究之參考外，亦可提供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作為 Double Check 之機會。次就公布方式部分，或可參考天下雜誌公布各縣市競爭力指標之模式，於公布時可選取 Leading 指標，並經適切轉化成利於外界理解之傳達方式，並可思考哪些反貪政策或廉政作為可納為指標觀察，俾凸顯本研究之重點與意義，惟建議研究成果發表之時間、方式與內容等應審慎研議，避免引發政治效應或過度解讀。	建請法務部參酌辦理。
		(3) 針對結論關聯性部分，針對指標建議應再予強化論述。	遵照辦理

審查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回應
黃委員東益	1	有關研究核心概念之界定，將影響研究之主要構面及問卷題目之設計，故建請釐清究係「清廉」、「廉能」、「廉政」、「透明」抑或「行政倫理」等，何者為本研究之核心概念。	本案係以「廉政」為核心概念。
	2	本研究雖係延續 95 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惟為利理解，仍建請補充主觀指標（民眾及機關員工）架構的呈現，如主要構面與變項為何？架構主要概念的運作化過程及對應題目等。	本計畫賡續 95 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調查問卷，似無重新設計概念架構之必要。
	3	有關內部顧客問卷執行方法之侷限部分，部分縣市民調與員工問卷結果差異甚大，建請說明問卷回收率對調查結果之影響。	本研究已於第七章指出相關問題，並提出未來改善建議。
	4	有關內外部顧客差異之討論與解釋部分，建議針對兩者調查結果進行相關性研究分析，並就如何解讀相同問項之差異結果提出說明。	請見附錄八
	5	有關民意調查部分，由於全國有效樣本係為各縣市有效樣本之加總，建議針對全國樣本進行地區加權，並將加權前後數值資料一併呈現於附錄中。	本案僅在比較各縣市廉政狀況，故並未對全國進行加總後之加權處理。有關加權前數值之呈現已於期中報告處理。
	6	有關跨時間比較部分，建議可與 95 年研究相比較，並於報告中呈現出進步及退步最多縣市。	因 95 年之研究為試辦性質，所獲資料品質較難控制，另指標之操作性定義、資料收集與處理方式亦與本案不同，不宜比較。
	7	有關研究對策建議乙節，其中針對學校教育以及多元行銷部分似未對症下藥，建議再予補強論述。	該項建議著眼於中長程目標，短期未必見效。
	8	有關格式部分： （1）P193 圖 5.3、5.4、5.12 有誤。 （2）表格中小數點應予一致。 （3）P408「23 縣市媒體報導正負面筆數」一表，建議加入比例。 （4）P274 表 6.2、表 6.3-6.7 表方向不一。 （5）建請統一參考文獻格式。	遵照辦理。

審查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回應
黃委員東益	9	有關資料開放使用可能性部分，為擴大效應，建議參酌中研院模式，將研究成果適度公開，供為公共財使用，並可翻譯成英文，勢將對我國後續廉政研究經驗之累積及與國際接軌甚有助益。	建請法務部評估本案資料開放使用之可行性。
謝委員邦昌	1	有關摘要部分，不宜僅摘錄各章結論拼湊而成，建議再予整合精簡，並修正敘述方式，俾充分呈現報告之研究背景、目的、重要發現與成果等。	遵照辦理。
	2	有關目次及內容部分，除字體及圖表呈現方式不一外，報告中針對同一調查結果，部分章節出現縣市名稱以代號呈現之紛亂情形，建議報告內容應由專人統籌重新檢視修正並予通順詞句，避免有不同章節表達方式不一之情形。	遵照辦理。
	3	有關章次編排稍嫌紊亂，似有各章節自成一體而無法連貫之情形，建議報告架構應再予重新調整排序，例如可比照論文方式，以「廉政」為研究主體，依序闡述研究背景目的、指標體系與建構發展等，復於研究方法中敘述主、客觀指標等各項調查結果，末就研究成果分析、整體廉政指數與對策建議等總結。	遵照辦理。
	4	有關參考文獻部分，考量未來公布研究成果時，指標之公信力需禁得起外界檢驗，故應詳予檢視世界各國就廉政體系與指標建構之研究成果或施行成效，歸納國內外相關參考文獻，建議可針對各項指標建構之參考文獻與相關論據列表對照說明，俾強化本報告之研究架構與立論基礎。	有關廉政指標體系之建構，現存所能取得廉政體系相關文獻，僅有國際透明組織之國家廉政體系，本案業已納入參考。 有關本案所涉及各指標之選擇與建構，主要係參酌系統論相關文獻，惟本指標體系於全球而言，實屬新創，本案之完成，未來勢必成為未來相關研究之重要參考文獻。 關於本案指標建構立論基礎與指標修正情形，請參見第六章第一節相關說明。

審查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回應
謝委員邦昌	5	有關報告中第 155 至 183 頁點狀圖部分，呈現方式稍嫌紊亂，建議可採統計分層之概念，區別高中低不同層級；或另可考量用雷達圖方式呈現，俾利閱讀。	點狀圖係為利於呈現各縣市相對位置與差距，且係沿襲 95 年報告格式。
	6	有關指標權重部分，本研究係依專家學者建議之權值，惟未於報告中呈現採納專家學者意見之重要性與立論基礎。為確立指標權重之穩定度與客觀性，建議進行權重模擬穩定度測試，將各項指標構面賦予不同權值分配投入實際數據操作，藉此檢驗權重變動對廉政指數排序之影響，並於報告中另設專節驗證模擬測試結果，俾樹公信。	本研究各指標之權重，歷經長期質化與量化之研究，且經專家學者反覆討論，另亦多次邀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政風人員所共同訂定。再者，權重之選擇具有政策宣示效果，似應俟施行若干時日後再行討論是否更動；另就研究方法論部分，未來將考量採不確定性分析及敏感度分析方式，檢驗方法及指標之選擇、權重之變化等，對廉政指數之影響程度，建請法務部未來可規劃針對本案研究成果舉辦相關研討會討論本議題。
	7	有關專家學者座談部分，附錄中雖有完整會議紀錄供參，惟為利閱讀，並清楚呈現專家學者意見取向與重點，建議應予精簡彙整，並於報告中專節論述。	遵照辦理。
	8	內容與表格內的千分位標記不符合，建請修正。	遵照辦理。
	9	建請統一小數位後位數。	遵照辦理。
	10	表格並非均在內文之下，建議將「如下表」修正為「如表」。	遵照辦理。
	11	建議改採平面表代替圓餅圖表達較為妥當。	本研究報告圖表呈現方式係沿用近年法務部之廉政調查報告格式。
	12	第五章內容所有的附錄七應修正為附錄五。	遵照辦理。
	13	第六章、第七章的表應統一方向。	遵照辦理。

審查委員	編號	審查意見		回應	
謝委員邦昌	14	參考文獻沒有編號。		本報告依照一般社會科學研究報告體例辦理。	
	15	字體應予統一，有些是標楷體有些是新細明體。		遵照辦理。	
	16	「0.0%」應改為「-」。		遵照辦理。	
	17	其他部分修改內容陳列於下：			
		報告書頁碼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P XI 第六行	因之，實有必要加強各項指標的操作化	因此，實有必要加強各項指標的操作化	遵照辦理。
		P2 第一行	而台灣的貪腐印項指數卻呈停滯	而台灣的貪腐印象指數卻呈現停滯	遵照辦理。
		P9 頁最後一行	共計發放 64,993 份問卷。	共計發放 64,993 份問卷，回收 32,630 份問卷。	遵照辦理。
		P3 表 1.2	評比國家	評比國家的數量	遵照辦理。
		P65 表 4.10	高雄市 清廉 77.4%	應將綠色網底修正為黃色網底	遵照辦理。
		P73 第三行	民眾感受應加強重視	民眾感受應加以重視	遵照辦理。
		P86 第一行	亦肩負者監督、改善	應肩負著監督、改善	遵照辦理。
		P180 第四行	人際網絡	人際網路	依法務部政風司建議保持「人際網絡」
		P307 最後一行	字超出格線	在格線內	遵照辦理。
		P307	面向「I」及「P」編號有點	建議修正為「I」及「P」	遵照辦理。
P405	信度及相互同意度之計算公式，字體很模糊	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表 I.2 政風司初審修正意見及建議與廠商回應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1	i	摘要	<p>1.建議依研考會98年2月27日會研字第0982160302號函示規定修正為「提要」，內容並應包含：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並加註關鍵詞（至多5個），各項建議意見以表格或條例方式分項條述內容（含做法及理由），並明列主、協辦機關等。</p> <p>2. 建請增列英文提要。【契約規定】</p>	遵照辦理。
2	i	<p>第1行：「為配合法務部追求廉潔政風之目標，本研究延續法務部2006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的研究成果。首先，本研究透過專家學者的座談與諮詢，增修前述研究在方法上的不足，以建立一個更周延且主、客觀兼具的整體指標，用來評估23縣（市）的廉政概況。」</p>	<p>建議修正為「<u>為符合法務部追求「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之施政願景</u>，本研究延續法務部95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之成果，並<u>結合專家學者座談諮詢</u>，以<u>補強</u>前述研究在方法上之不足，俾期建立主、客觀兼具且更為周延之<u>國家廉政指標體系</u>，藉此評估23縣（市）之廉政概況。」</p>	遵照辦理。
3	i	<p>第7行：「本研究先針對主觀指標所需的資料進行蒐集，以瞭解民眾及縣（市）政府員工對其縣（市）政府各項廉政狀況與作為之評價。同時，針對客觀指標資料的部分，則是蒐集各縣（市）政府有關廉政之公務統計資料，以及進行媒體報導的內容分析，再與主觀指標資料彙整，並建立一個各縣（市）政府主客觀兼備的廉政指標，用來評估各縣（市）的廉政概況，以利於相關單位推動國家廉政體系之建立與維繫。」</p>	<p>建議修正為「<u>有關廉政指標之建構包含主觀與客觀指標</u>，本研究選定北高兩市及臺灣省21縣（市）為分析對象。主觀指標部分，針對各縣（市）政府民眾及機關員工進行民意調查，藉以瞭解民眾及縣（市）政府員工對其縣（市）政府各項廉政狀況與作為之評價；客觀指標部分，則是蒐集各縣（市）政府有關廉政之公務統計資料，及媒體報導之內容分析。透過主、客觀指標數據與指標構面之整合與權值調整，進行23縣（市）廉政指標之評估分析，俾利推動相關廉政政策與建立長期監測機制。」</p>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4	ii	第12行：「...（如下表4.48）」	「如下表4.48」等字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
5	v	第10行：「...而且約有九成一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的評價表示肯定...；且約有九成一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之清廉操守表示肯定，」	建議修正為「...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的評價部分，約有九成一的員工表示肯定...；另約有九成一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之清廉操守表示肯定，」	遵照辦理。
6	vi	第3行：「...而僅有近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建議修正為「...而僅有不到一成的員工認為情形嚴重；」	遵照辦理。
7	vi	倒數第8行：「...另外，約有四成的員工不願意提出檢舉，」	依表5.25，不會提出檢舉之比例為48.2%，建議修正為「...另外，約有四成八的員工不願意提出檢舉」	遵照辦理。
8	vii	第4行：「...，本次調查新增一項測量指標...」	建議修正為「...。相較於法務部95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本次調查新增一項測量指標...」	遵照辦理。
9	vii	第9行：「...本研究以專家學者的建議來分配指標權值。」	建議修正為「...本研究依專家學者建議分配指標權值。」	遵照辦理。
10	vii	第12行：「...影響層面是此一指數所關注的主要面向，包括民意反應、員工反應及媒體報導等主觀層面，與政府廉政的關係最高，也是最值得地方政府關注。」	建議修正為「...影響層面是此一指數關注的主要面向，包括民意反應、員工反應及媒體報導等主觀層面，與政府推動廉政成效之關係最密切。」	遵照辦理。
11	vii	倒數第5行：「...並以專家學者所建議之權值進行政府廉政指數的計算，其結果如表7.4所示。以專家學者的觀點來看，...」	建議修正為「...並依專家學者所建議之權值進行政府廉政指數的計算，其結果如表7.4所示。經分析23縣（市）廉政指數發現，...」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12	x	有關建議7 部分	1.建請釐清「將員工調查執行成效納入政風狀況評估，以維持執行效率與真實性，並減少不當干預」之相關性與立論基礎。 2.如本項建議係針對本研究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困阻，建議再予酌修文字內容，俾使文意更為明確具體。	本項建議係針對本研究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困阻，故將之移入研究方法中，成為對有關執行過程之建議。
13	xi	第5行：「...，造成不同個案的統計資料彙編有很大差異的主要原因包括...，實有必要加強各項指標的操作化定義的解釋說明，...」	建議修正為「...，造成不同個案的統計資料彙編存有歧異的主要原因，包括...，實有必要加強各項指標操作化定義的解釋說明，...」	遵照辦理。
14	xi	末行：「確認各項測量指標的效度與信度，對指標體系做一調整。」	建議修正為「確認各項測量指標的效度與信度， <u>據以修正</u> 調整指標體系。」	遵照辦理。
15		台灣	報告中提及「臺灣」或縣市名稱（如：「臺」北縣），請一律用正體字－「臺」。	遵照辦理。
16		有關「日期」使用原則	建議除引用外國資料或研究報告製作年限外，其餘均以 民國紀年 為主。	遵照辦理。
17		有關「數字」使用原則	1.數字用語具 一般數字 意義（如日期、時間、序數、編號等）或統計意義者（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建議以 阿拉伯數字 表示。 2. 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等）、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等）則以中文數字表示。 報告中出現數字用語部分之處，請依前揭原則檢視修正。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18	P5	第4行：「...，雙管齊下呈現出各個縣（市）貪腐情況的態樣，以及對目前貪腐政策與貪腐現況的滿意程度，...」	建議修正為「...，雙管齊下呈現出各個縣（市）的 <u>廉政狀況</u> ，以及對目前 <u>反貪腐政策與廉政現況</u> 的滿意程度，...」	遵照辦理。
19	P10	表1.4 郵寄問卷數及回收率	建議增列有效問卷數、判定無效或失敗問卷及成功率等統計。	遵照辦理。
20	P10	倒數第2行：「...，讓各縣市問卷的回收率都可達30%以上。訪問期間，本研究團隊以電話與法務政風司及各縣市承辦人員聯繫催收，並委其要求各縣市受訪之一級機關員工盡快寄回問卷，並針對回收率未達預期目標縣市，再請法務部政風司及該縣市政風機構協助發放問卷。」	建議修正為「 <u>執行期間</u> ，本研究團隊電話聯繫法務政風司及各縣市承辦人員協助加強 <u>宣導及催收</u> ，並針對回收率未達預期目標縣市，再請法務部政風司及該縣市政風機構協助發放問卷，故本次各縣（市）問卷回收率均達30%以上。」	遵照辦理。
21	P11	第7行：「...，針對有效樣本所屬單位於各縣（市）議會的委員會分類，...」	建請針對「所屬單位於各縣（市）議會的委員會分類」一語加註說明，俾利理解。	遵照辦理。
22	P12	倒數第5行：「...，本研究團隊再就本研究團隊與各縣市政府所蒐集到之媒體報導進行交叉比對，...」	建議修正為「...，復由本研究團隊就 <u>雙方所蒐集到之媒體報導資料</u> 進行交叉比對，...」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23	P15 ~ P27	第二章「政府廉政體系與廉政測量」內容部分	<p>1.與95年《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過於雷同，資料引用多所重複，文獻基礎與論述稍嫌薄弱，建議再予詳蒐並更新增補資料，結合理論與實務觀點，進行文獻檢閱，及相關研究成果之描述，以強化廉政體系指標架構及各個研究面向。</p> <p>2.國家體系研究部分，除國際透明組織以外，建議增列其他重要國際組織之相關研究。</p> <p>3.廉政測量部分，建議增補其他世界各國相關廉政指標測量之文獻資料與執行成效，俾供我國借鏡參考。</p>	<p>國家廉政體系除國際透明組織外，並無其他國際組織進行相關研究。其次，本研究重點在於地方政府，並非國家體系。有關廉政指標體系之建構，現存所能取得廉政體系相關文獻，僅有國際透明組織之國家廉政體系，本案業已納入參考。有關本案所涉及各指標之選擇與建構，主要係參酌系統論相關文獻，惟本指標體系於全球而言，實屬新創，本案之完成，未來勢必成為未來相關研究之重要參考文獻。關於本案指標建構立論基礎與指標修正情形，請參見第六章第一節相關說明。</p>
24	P20	第4行：「...主要是以國際組透明組織在受檢測國...」	國際「組」透明組織之組字為贅字，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
25	P20	倒數第10行：「該國政府是否有能力與意願常年的針對國家廉政體系來做診斷...」	建議修正為「該國政府是否有能力與意願長年地針對國家廉政體系來做診斷...」。	遵照辦理。
26	P21	末行	建議放置次頁。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27	P23	一、南韓首爾 (Seoul) 的反貪腐指數	建議增列ACI 指標項目及實施迄今之測量結果，俾供參考。	研究團隊進行最新資料確認中。
28	P24	二、跨城市的貪腐調查—四個首都貪腐傾向調查	V4指數係引用2006年文獻資料，建議更新最新施測結果。	研究團隊進行最新資料確認中。
29	P29	第8行：「...指標係是由評估者所設定的測量項目，...」	建議刪除「是」字。	遵照辦理。
30	P32	第13行：「...，作為績效衡量之用。」	建議修正為「 <u>做為</u> 」。	遵照辦理。
31	P33	倒數第6行：「吾人雖已對指標的意涵與類型作一詮釋，不過，在進入政府廉政體系指標的建構之前，仍應對「廉政」的意涵作一界定，以利於整個廉政體系範圍的釐清。」	建議修正為「 <u>先前雖已就</u> 指標的意涵與類型予以詮釋，惟在進入政府廉政體系指標建構之前，仍就「廉政」意涵加以界定， <u>俾利</u> 整個廉政體系範圍的釐清。」	遵照辦理。
32	P39	有關廉政指數指標構面部分	建議增補各個指標面向之意涵，俾利理解。	遵照辦理。
33	P42	第6行：「(如下圖4.1及附錄六表D.2所示)」	應為附錄「 <u>四</u> 」。 第一節至第三節各題均有相同錯誤情形，請一併修正。	遵照辦理。
34	P45	倒數第行：「...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在另外一群，」	建議修正為「...彼此間有顯著差異的縣(市)則會 <u>分屬不同</u> 集群，」 本章以下各題出現相同文字部分，建議一併修正。	遵照辦理。
35	P47	第6行：「... (問卷第A3題)」	依附錄二問卷題目，本題應為「A4」題。 第一節二至四各題均有問卷題號錯誤情形，請一併對照修正。	遵照辦理。
36	P65	第1行：「澎湖縣...」	「 <u>蝴</u> 」為錯字，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37	P74	末行：「... (嘉義縣為23.6%，雲林縣為22.7)。」	此處誤植，建議修正為「 <u>雲林</u> 縣為23.6%， <u>嘉義</u> 縣為22.7)。」	遵照辦理。
38	P79	第2行：「...約由三成二(31.2%)...」	此處誤植，建議修正為「...約由三成二(31. <u>9</u> %)...」	遵照辦理。
39	P88	第2行：「...提升至五成九左右(58.4%)...」	「58.4%」未達四捨五入標準，建議釐清。	遵照辦理。
40	P127	第4行：「...降至二成(22.0%)。」	建議修正為「...降至二成 <u>二</u> (22.0%)。」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41	P144	第4行:「...數據顯示民眾對舉發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勇氣與作為,有顯著的進步。」	是否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報告中未見說明。若否,建請修正用語。	遵照辦理。
42	P145	第4行:「值得注意的是,約有四成四(43.9%)的民眾未明確表示會用何種管道提出檢舉。顯見民眾若知道公務人員有不法情事,政風單位仍是民眾主要的檢舉管道,但仍有四成四的民眾沒有明確回答其檢舉管道,應繼續向民眾宣導推廣正確的檢舉管道,」	本段文字建議精簡修正為「 <u>顯見民眾若知道公務人員有不法情事,政風單位仍是民眾主要的檢舉管道,惟值得注意的是,仍有四成四(43.9%)的民眾沒有明確回答其檢舉管道,故應繼續向民眾宣導推廣正確的檢舉管道,</u> 」	遵照辦理。
43	P145	倒數第5行:「...民眾回應沒有明確檢舉管道者的比例依然居高不下...」	建議修正為「... <u>民眾沒有回應明確檢舉管道者的比例依然居高不下...</u> 」	遵照辦理。
44	P145	倒數第4行:「...前後兩次調查均顯示有四成五左右的人不知道檢舉管道。」	查問卷題項包含「拒答」、「很難說、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本段敘述僅以「不知道」含括解釋,似未符問卷題項之原意,建請再予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
45	P156	第4行:「臺北縣與臺東縣的受訪者,認為這兩類行為不嚴重的比例減去嚴重的比例較低,均在四成以下,顯示這兩個縣民眾對於這兩項違反廉政行為的嚴重程度還有疑慮。」	建議修正為「臺北縣與臺東縣的受訪者,認為這兩類行為不嚴重的比例減去嚴重的比例較低,均在四成以下,顯示此兩縣之民眾認為該縣這兩項違反廉政行為的嚴重程度較 <u>高</u> 。」	遵照辦理。
46	P161	第5行:「而臺東縣長(-9.5%)則差距最少的縣(市)首長,且是唯一一個不清廉高於清廉的縣市。」	建議修正為「而臺東縣長(-9.5%)則為 <u>差距最少的縣(市)首長</u> ,且是唯一一個不清廉高於清廉的縣市。」	遵照辦理。
47	P161	第7行:「(二)...新竹市(51.1%)...」	此處誤植,建議修正為「(二) <u>新竹市(51.4%)</u> ...」	遵照辦理。
48	P162	第1行:「...臺北縣(8.8%)...」	此處誤植,「...臺北縣(<u>16.1%</u>)...」。	遵照辦理。
49	P168	第4行及第6行	「如下表4.48」重複出現兩次,建議修正改置於第6行。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50	P185	第2行：「...對於該縣（市）政府廉政措施與表現的推行成效進行郵寄問卷的調查。」	建議修正為「...就該縣（市）政府廉政措施之推行成效與整體表現，進行郵寄問卷調查。」	遵照辦理。
51		第五章 主觀指標調查（員工郵寄問卷部分）	建議比照民意調查部分增列 與95年研究分析比較。	因95年之研究為試辦性質，所獲資料品質較難控制，另資料收集與處理方式亦與本案不同，不利比較。
52	P185		1.除就員工郵寄問卷調查與民眾電訪調查個別分析調查結果外， 建議仍應針對兩者之調查結果進行相關性研究分析【需求書規定】 ，例如可比較兩者所得之各縣（市）清廉度之排序有無顯著差異。 2.建議針對兩者相似之問項結果加以比較，如屬有意義且可供參考應用之部分呈現於報告中；並請就兩項調查相同問項之差異結果，應如何正確解讀提出具體建議。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53	P185		<p>1.部分縣市員工郵寄問卷調查之次數分配過少，或樣本有集中部分單位之情事，有無進行代表性檢定或加權處理等方式，避免系統性偏差之發生。建議就形成之原因、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處理方式加以說明。</p> <p>2.建請說明問卷回收率高低對問卷結果之影響。</p>	<p>1.有關前述「部分縣市員工郵寄問卷調查之次數分配過少，或樣本有集中部分單位之情事」之形成原因，本研究無法妄斷，但已運用代表性檢定與加權處理等方式，針對此現象進行補救，降低可能造成之影響。</p> <p>2.回收率低確實可能造成推論偏差，因此，本研究特於問卷回收過程中，數度進行催收，並於事後之資料分析進行補救處理(如前述處理方式)；且本研究員工問卷部分，係以各縣市為單位單獨處理，故應不影響最終之推論結果。</p>
54	P185		第四章與第五章統計表內容數據呈現方式不同(是否加註%)，建請統一。	遵照辦理。
55	P186	第6行：「附錄七」	應為附錄「 <u>五</u> 」。 第一節至第三節各題均有相同錯誤情形，請一併修正。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56	P187	表5.1以下之各表	建請考量是否比照民意調查部分進行統計檢定，標示顯著偏低及偏高之縣（市）。	本研究員工問卷部分，由於各縣市有效樣本數差異懸殊，相較於民眾意見調查部分，資料取得與衡量均未臻理想，不適宜進行全國性的比較分析。
57	P190	圖5.3	圖表內容與文字敘述不符，建請修正圖5.3。	遵照辦理。
58	P193	圖5.4	圖表內容與文字敘述不符，建請修正圖5.4。	遵照辦理。
59	P199	倒數第2行：「...有八成六的員工對...」	建議修正為「...有八成 <u>九</u> 的員工對...」。	遵照辦理。
60	P200	倒數第5行：「...皆在兩成以上，」	除臺東縣（24.5%）以外，其餘均未達2成，建議修正為「皆在一成五以上」。	遵照辦理。
61	P204	表5.7	文字與數據未對齊。 後文中部分表格(如表5.9、表5.12、表5.17、表5.20等)，亦有相同問題，建請重新檢視調整，俾利閱讀。	遵照辦理。
62	P205	第6行：「僅有27.0%的受訪者表示...」	建議刪除「僅」字。	遵照辦理。
63	P209	末行：「，其中又以高雄市有8.7%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建議修正為「其中又以高雄市有 <u>3.7%</u> 的受訪者未明確回答比例最高。」	遵照辦理。
64	P212	倒數第6行：「，以臺北市、花蓮縣、高雄市以及臺南市的受訪者...，皆在兩成以上，」	除臺北市（22.7%）以外，其餘均未達2成，建議修正為「一成五」。	遵照辦理。
65	P217	圖5.12	圖表內容與文字敘述不符，建請修正圖5.12。	遵照辦理。
66	P251	倒數第4行：「...高雄市有8.0%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最高...」	建議修正為「...高雄市有 <u>7.9%</u> 的受訪者回答情形嚴重的比例最高...」。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67	P253	倒數第6行：「...有27.0%的受訪者不知道...另有0.9%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另外有二成九的員工未表達明確的看法。」	建議修正為「...有27.9%的受訪者不知道...另有1.4%的受訪者未對此一問題表示明確的看法...另外有二成 <u>八</u> 的員工未表達明確的看法。」	遵照辦理。
68	P258	倒數第5行：「其次是向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各處站組(5.3%)...」	建議修正為「其次是向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各處站組(5.7%)...」。	遵照辦理。
69	P259	圖5.27「兩個以上原因(9.6%)」、「得饒人處且饒人，希望他改過(0.1%)」	圖5.27統計數據與附錄五表E.28不符，建請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
70	P262	倒數第4行：「另外，約有四成的員工不願意提出檢舉...」	建議修正為「另外，約有四成 <u>八</u> 的員工不願意提出檢舉...」	遵照辦理。
71	P263	第六章 97年度各縣(市)政府之廉政指數	本章各節內文或稱「縣(市)政府廉政指數」，或稱「地方政府廉政指數」，使用名稱分歧，建議予以統一。	遵照辦理。
72	P268	第4行：「公共工程會」	建議修正為「 <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工程會)」。	遵照辦理。
73	P270	第9行：「，甚至可能會有許多派出機關或附屬機關，是以在資料蒐集之前...」	建議修正為「，甚至可能 <u>另有</u> 諸多派出機關或附屬機關，是以， <u>在</u> 資料蒐集之前...」	遵照辦理。
74	P270	第11行：「本研究為了作業上的方便」	建議修正為「本研究為 <u>便利</u> 作業」。	遵照辦理。
75	P275	第2行：「本研究係以97年度作為北、高兩市...」	建議修正為「本研究係以97年 <u>度</u> 做為北、高兩市...」	遵照辦理。
76	P282	表6.5	請調整方向，俾利閱讀。	遵照辦理。
77	P284	表6.7	請調整方向，俾利閱讀。	遵照辦理。
78	P287	第14行：「...新竹市(51.1%)...」	此處誤植，建議修正為「...新竹市(51.4%)...」。	遵照辦理。
79	P292	倒數第7、8行	建請調整行距。	遵照辦理。
80	P293	第6行：「...(如表4.43)。」	建議修正為「(如圖4.49)」。	遵照辦理。
81	P297	第6行：「...影響層面是此一指數所關注的主要面向，包括民意反應、員工反應及媒體報導等主觀層面，與政府廉政的關係最高，也是最值得地方政府關注。」	建議修正為「...影響層面是此一指數關注的主要面向，包括民意反應、員工反應及媒體報導等主觀層面，與政府廉政 <u>推動</u> 成效之關係最密切。」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82	P299	第7行：「...為更進一步提升地方政風，建議以多元的行銷手法，讓全民參與及監督，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建議修正為「 <u>為有效提昇地方廉潔風氣，端賴政府力量實屬有限，建議應研議更為多元的反貪行銷策略</u> ，讓全民參與及監督，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遵照辦理。
83	P299	第12行：「。唯有從學校教育做起，讓民眾從小就養成反貪、反賄等相關知識，才能維繫政府的廉能政風。」	建議修正為「，唯有 <u>向下紮根反貪教育</u> ，讓民眾從小就養成反貪、反賄等相關知識， <u>才能使倡廉反貪成為全民核心價值，共創廉潔社會。</u> 」	遵照辦理。
84	P301	有關建議「(七)員工調查應落實為常態廉政評鑑機制」部分	1.建請釐清「將員工調查執行成效納入政風狀況評估，以維持執行效率與真實性，並減少不當干預」之相關性與立論基礎。 2.如本項建議係針對本研究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困阻，建議再予酌修文字內容，俾使文意更為明確具體。	本項建議係針對本研究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困阻，故將之移入研究方法中，成為對有關執行過程之建議。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85	P302	有關「二、政府廉政指數分析結果之政策建議」部分	<p>1.建議內容過於薄弱，宜就本研究案所蒐集、歸納國內外有關國家廉政體系及廉政指標建構之相關文獻，檢視國際組織或世界各國推動國家廉政體系及指標建構之實際作法與成效，就我國現行廉政體系提出具體政策興革建議及相關法案配套措施。</p> <p>2.本研究案之目的乃係為使所建構之指標及權重能反映真實，俾建立長期監測之廉政指標及測量方法，故建請就原先建構之指標體系經投入實際數據測試後，未來指標構面與權重應做如何之調整或修正，提出具體建議並增列於報告中。</p>	<p>本研究重點為地方政府廉政狀況之測量，並非以國家廉政體系之建構為目的，故並未針對我國現行廉政體系提出具體政策興革建議及相關法案配套措施。</p> <p>本研究各指標之權重，歷經長期質化與量化之研究，且經專家學者反覆討論，另亦多次邀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政風人員所共同訂定。再者，權重之選擇具有政策宣示效果，似應俟施行若干時日後，再行討論是否更動。</p> <p>關於指標之模擬，涉及對模擬目的之考量，因此，委託機關應先確立為何模擬，以便選擇適當模擬方法。況且，不同模擬測試方式所獲結果，勢將引發各縣市爭議。</p>
86	P307	附錄一	請調整末列文字位置，俾免溢出欄位。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87	P309	縣(市)政府廉政指數各項指標的操作化定義表中「I3.1」	「(包含行政規則、法規命令,但不包含僅屬政風內規者)及「(包含自治條例、行政規則、法規命令,但不包含內規者)」中之文字為當初協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填表輔助之用,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
88	P310	P 2.1	「(包含政風單位擔任機關採購稽核秘書單位者)」中之文字為當初協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填表輔助之用,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
89	P311	P 3.2	「(包含政風司、各縣市辦理之政風法規測驗或研習等)」中之文字為當初協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填表輔助之用,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
90	P311	Q 1.2	「(各縣市政府可洽請該府研考單位提供)」中之文字為當初協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填表輔助之用,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
91	P327	附錄四	建請考量是否增列加權前後之樣本分配表。	已於期中報告處理。礙於版面篇幅限制,擬不列入。
92	P403	第2行及第8行	1.建請修正為民國紀元年。 2.「10報導蒐集的時間...」之「10」應為附註,建請調整為上標。	遵照辦理。
93	P403	倒數第6行:「...等資訊與以編碼並鍵入至excel檔案中,」	建議修正為「...等資訊予以編碼,並鍵入至excel檔案中,」	遵照辦理。
94	P403	附註10「...故改採慧科大中華新聞進行自由時報報導的資料蒐尋。」	建議修正為「...故改採慧科大中華新聞進行自由時報報導的資料蒐尋。」	遵照辦理。
95	P404	第2行	建請修正為民國紀元年。	遵照辦理。
96	P407	末行:「...1123縣市的媒體報導正負面則數如下表所示。」	建議修正為「... ¹¹ 23縣市的媒體報導正負面則數如下表所示:」	遵照辦理。
97	P407	附註11	1.建請修正為民國紀元年。 2.「台」字請修正為「臺」。	遵照辦理。
98	P408		1.建請修正為民國紀元年。 2.「台」字請修正為「臺」。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99	P408	倒數第2行：「宜蘭縣則是23縣市中唯一一個正面報導（11則）多於負面報導（6則）的縣市。」	「唯一一個」為重複字義，建議刪除「一個」。	遵照辦理。
100		（以下空白）		

附錄十 再審意見與回應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1		報告印製日期	建議依定稿實際印製日期修正。	遵照辦理。
2		報告內文、圖表字體	建議統一修正為標楷體，標題部分並以粗體顯示。	遵照辦理。
3	II	第4行：「1. 整體而言，有五成八（58.3%）的民眾對於縣（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表示肯定，…」	建議修正為「關於民眾對於縣（市）政府整體清廉程度評價方面，有五成八（58.3%）的民眾表示肯定，…」	遵照辦理。
4	II	倒數第9行：「1. 整體而言，在六個不同層級的公務人員中，各縣（市）民眾正面評價最高的是「一般的公務人員」，…」	建議修正為「關於民眾對各縣（市）六個不同層級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之比較，正面評價最高的是「一般的公務人員」，…」	遵照辦理。
5	II	倒數第4行：「2. 整體而言，在各縣（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當中，以環保人員所獲得民眾的清廉程度評價最高，…」	建議修正為「關於各縣（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方面，以環保人員所獲得之清廉程度評價最高，…」	遵照辦理。
6	III	第4行：「1. 整體而言，有三成五的民眾是透過人際網絡獲得有關該縣（市）公務人員的清廉印象，…」	建議修正為：「關於民眾接收縣（市）政府公務人員清廉印象之管道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是透過人際網絡獲得有關該縣（市）公務人員的清廉印象，…」	遵照辦理。
7	III	第9行：「2. 整體而言，有五成一的民眾對縣（市）政府這一年來在防止貪污方面的工作成效表示肯定，…」	建議修正為：「關於民眾對縣（市）政府過去一年來防貪工作成效之評價，有五成一的民眾表示肯定，…」	遵照辦理。
8	III	第13行：「3. 整體而言，約有六成三的民眾表示若有發現公務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時會出面提出檢舉，…」	建議修正為「關於民眾檢舉貪污不法之意願方面，約有六成三的民眾表示若有發現公務人員有貪污不法行為時會出面提出檢舉，…」	遵照辦理。
9	IV	倒數第9行：「（一）在縣（市）長各項能力的評價部份」	建議修正為「（一）縣（市）整體廉能程度的評價部分」。	遵照辦理。
10	V	第12行：「（二）在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之廉能評價部份」	建議修正為部「分」。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11	V	第13行：「1. 整體而言，約有八成六的員工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親和力表示肯定，…」	建議分點逐項敘述，修正如下： 「1. 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的親和力評價方面，約有八成六的員工表示肯定，… 2. 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的魄力評價方面，約有八成四的員工表示肯定，… 3. 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瞭解民眾需要的評價方面，約有八成四的員工表示肯定，… 4. 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做事能力的評價方面，約有八成八的員工表示肯定，… 5. 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推動廉政工作積極度的評價方面，約有八成八的員工表示肯定，… 6. 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重視員工操守的評價方面，約有九成一的員工表示肯定，… 7. 對於其所服務機關的局、處首長之清廉操守，約有九成一的員工表示肯定，…」	遵照辦理。
12	VI	(三) 在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之清廉評價部份	建議修正為部「分」。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13	VI	第6行:「1. 員工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程度的評價上, ...」	建議分點逐項敘述, 並修正為: 「1. 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清廉操守的評價方面, 約有九成六的員工表示肯定, ... 2. 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私下提供業務資訊給親友或熟識廠商的情形方面, 約有七成六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 ... 3. 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介紹親友工作的情形方面, 約有七成四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 ... 4. 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藉故拖延民眾申辦業務的情形方面, 約有八成六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 ... 5. 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進行違法請託關說的情形方面, 約有七成七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 ... 6. 對於就民眾不當贈送財物給所任職局、處內同仁的瞭解情形方面, 約有八成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 7. 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參與不當飲宴應酬的情形方面, 約有七成七的員工認為情形輕微, ... 8. 對於所任職局、處內同仁財務異常的瞭解情形方面, 約有三成八的員工曾有聽(見)聞這類情形, ... 9. 對於檢舉貪污不法之意願方面, 有五成二的員工願意提出檢舉, ...」	遵照辦理。
14	IX	(一) 加強宣導「遊說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	「遊說法」之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 建請增列。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15	IX	第5行：「…建議相關單位，可積極主動的向公務人員與民眾進行「遊說法」的宣導，…」	建議修正為「建議相關單位積極向公務人員與民眾宣導「遊說法」的意涵與規定，…」	遵照辦理。
16	IX	(二)建請考量本案研究結果，納入各縣(市)政風績效考評。	建議修正為「(二)建立各縣(市)廉政工作績效評比機制」 並將此項改列「中長程建議」	遵照辦理。
17	IX	倒數第5行：「本研究結果可納入相關單位對各縣(市)政風績效考評的參考依據。但考量到本計劃為第二次辦理(第一次辦理為95年法務部「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研究方法仍有精進之空間，為避免廉政績效較差的縣(市)政府反彈，建議只對廉政指標較高之縣(市)進行獎勵，以鼓勵的方式來代替懲罰，讓那些廉政較差的縣(市)心生警惕即可。」	建議修正為「本研究結果可納入相關單位對各縣(市)廉政績效評比之參考依據，藉此發揮標竿學習之效，讓廉政表現欠佳之縣(市)知所惕勵，而能致力推動廉政工作。此外，亦可參考天下雜誌公布各縣市競爭力指標之模式，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機會。」	遵照辦理。
18	X	「(三)建請考量針對本案研究結果，舉辦研討會，就指標建構與測量方法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建議修正為「(三)舉辦研究成果研討會，針對指標建構與測量方法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遵照辦理。
19	X	「(四)建請檢討95年及97年員工問卷發放方式，並進行標準化作業流程之建立。」	建議修正為「(四)建立員工問卷發放之標準作業流程」	遵照辦理。
20	X	倒數第7行：「…。因此建議未來員工問卷之發放，委託單位可彙整並釋出員工名單或地址，並在委託單位的宣導下，由研究團隊直接將問卷寄給員工，待員工填答完畢後直接寄回研究團隊，以降低整個流程中的阻擾因素。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未來相關之研究進行。」	建議修正為「故建議未來員工問卷發放之方式，可透由委託單位彙整提供員工名單及地址，復由研究團隊直接將問卷寄給員工，待員工填答完畢後逕自寄回研究團隊，以降低整個流程中的干擾因素，並建立問卷發放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未來相關研究之進行。」	遵照辦理。
21	XI	(一)從學校教育紮根，並持續推動多元的反貪行銷策略	建議將主辦機關修正為教育部與法務部，並增列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22	XII	(三)「宣導「協助杜絕貪腐的正面效益」, 以及提高檢舉誘因」	建議改置為「立即可行之建議」。	遵照辦理。
23	XIII	第6行:「...協辦機關, 協辦機關為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4字重複, 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
24	XIII	第11行:「...造成不同個案的統計資料彙編有很大差異的主要原因包括使用不同的概念定義和分類、...」	建議修正為「...造成不同個案的統計資料彙編有很大差異的主要原因包括:使用不同的概念定義和分類、...」	遵照辦理。
25	P11	第4行:「...並委其要求各縣市受訪之一級機關員工盡快寄回問卷,」	建議刪除此段文字。	遵照辦理。
26	P44	表4.1	建議針對全國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與加權處理, 俾與年度比較結果配合。 以下各題併請修正。	遵照辦理。
27	P169	倒數第2行:「(如下表4.18)」	建議修正為「(如下表4.48)」	遵照辦理。
28	P269	第3行:「將台北市政府...」	建請修正為「將 <u>臺</u> 北市政府...」。	遵照辦理。
29	P270	第7行:「...法令頒佈情形」與廉政的關連性問題,」	建請修正為「...法令頒 <u>布</u> 情形)與廉政的關聯性問題,」	遵照辦理。
30	P270	倒數第9行:「...而有關案件之定義將以法務部政風司之公務統計資料認定為主;」	建議修正為「而有關案件之定義以法務部與工程會之公務統計資料認定為主;」	遵照辦理。
31	P270	倒數第4行:「...財產申報與廉政之關連性,」	建議修正為關「聯」性。 以下出現相同錯別字部分, 請一併修正。	遵照辦理。
32	P271	第5行:「在「影響」方面, 與會者多關注於媒體報導是否具有全面性、測量之項次選項。整體來說, 測量之項次選項將做調整, 而以分數評斷亦可能產生正負面傾向不明確之情形。媒體部分則尚未找出更好的替代指標前, 仍需使用現有指標作為衡量標準。」	1.本段語意未臻明確, 請再予修正。 2. 建議修正為「媒體部分在尚未找出更好的替代指標前, 仍需使用現有指標作為衡量標準。」	遵照辦理。
33	P277	第8行:「公共工程會」	建議修正為「 <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工程會)」。	遵照辦理。
34	P294	末行:「權值分配情形如表6.2所示。」	應為「表6.4」。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35	P315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建議於政策建議內容之末增置表格，分項明列各項建議之主、協辦機關，俾利對照。	遵照辦理。
36	P315	(一)加強宣導「遊說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容	「遊說法」之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建議增列。	遵照辦理。
37	P315	第5行：「…建議相關單位，可積極主動的向公務人員與民眾進行「遊說法」的宣導，…」	建議修正為「 <u>建議相關單位積極向公務人員與民眾宣導「遊說法」的意涵與規定，…</u> 」	遵照辦理。
38	P315	(二)建議考量本案研究結果，納入各縣(市)政風績效考評。	建議修正為「(二)建立各縣(市)廉政工作績效評比機制」 並將此項改列「中長程建議」	遵照辦理。
39	P315	倒數第5行：「本研究結果可納入相關單位對各縣(市)政風績效考評的參考依據。但考量到本計劃為第二次辦理(第一次辦理為95年法務部「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研究方法仍有精進之空間，為避免廉政績效較差的縣(市)政府反彈，建議只對廉政指標較高之縣(市)進行獎勵，以鼓勵的方式來代替懲罰，讓那些廉政較差的縣(市)心生警惕即可。」	建議修正為「本研究結果可納入相關單位對各縣(市) <u>廉政</u> 績效評比之參考依據，藉此發揮標竿學習之效，讓廉政表現欠佳之縣(市)知所惕勵，而能致力推動廉政工作。此外，亦可參考天下雜誌公布各縣市競爭力指標之模式，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政府施政作為之機會。」	遵照辦理。
40	P316	「(三)建議考量針對本案研究結果，舉辦研討會，就指標建構與測量方法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建議修正為「(三)舉辦 <u>研究成果研討會</u> ，針對標建構與測量方法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遵照辦理。
41	P316	「(四)建議檢討95年及97年員工問卷發放方式，並進行標準化作業流程之建立。」	建議修正為「(四)建立員工問卷發放之標準作業流程」	遵照辦理。
42	P316	倒數第7行：「…。因此建議未來員工問卷之發放，委託單位可彙整並釋出員工名單或地址，並在委託單位的宣導下，由研究團隊直接將問卷寄給員工，待員工填答完畢後直接寄回研究團隊，以降低整個流程中的阻擾因素。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未來相關之研究進行。」	建議修正為「 <u>故建議未來員工問卷發放之方式，可透由委託單位彙整提供員工名單及地址，復由研究團隊直接將問卷寄給員工，待員工填答完畢後逕自寄回研究團隊，以降低整個流程中的干擾因素，並建立問卷發放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未來相關研究之進行。</u> 」	遵照辦理。

編號	頁次	需修正部分摘述	修正意見及建議	回應
43	P317	(一)從學校教育紮根，並持續推動多元的反貪行銷策略	建議將主辦機關修正為教育部與法務部，並增列協辦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遵照辦理。
44	P318	(三)「宣導「協助杜絕貪腐的正面效益」，以及提高檢舉誘因」	建議改置為「立即可行之建議」。	遵照辦理。
45	P319	第6行：「…協辦機關，協辦機關為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4字重複，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
46	P319	第12行：「…造成不同個案的統計資料彙編有很大差異的主要原因包括使用不同的概念定義和分類、…」	建議修正為「…造成不同個案的統計資料彙編有很大差異的主要原因包括：使用不同的概念定義和分類、…」	遵照辦理。
47	P428	表H.1 員工調查與民眾調查相關性分析	建議針對表格內容再予附註說明，俾利理解。	遵照辦理。
48	P430	倒數第5行：「前二者與數者，」	建議修正為「前二者與後者，」	遵照辦理。
49	P431	第4行：「檢定欄位借列一筆卡方值及p值」	建議修正為「檢定欄位 <u>僅</u> 列一筆卡方值及p值」	遵照辦理。
50		(以下空白)		